

地320  
42

海南島誌



# 凡例

- 一 郡國之有志乘。由來已久。顧其體例。或不盡宜於今日。本書體雖似剽。意則猶古。
- 一 本書取材。以南區善後公署所派各縣市調查員實地調查所得之報告為主。其他官署檔案。府州縣志。以及中日法人關於海南之著作。其可信者。亦參採焉。
- 一 本書求紀載翔確。當經始之時。派出調查員十三人。費時八閱月。周歷村市。內窮黎峒。外訖海濱。足跡所經。不下十餘萬里。調查表冊。凡百餘種。一事一物。無巨細幽顯。悉歸搜訪。聚其編帙。誠非一馬所負。刪省煩蕪。次其條貫。稿凡三易。歲更一周。書中敘述。什九皆經目見。務削游辭。以成實錄。所謂既竭吾才。有所不知。蓋闕如也。
- 一 本書之作。期有裨實用。故於土地交通經濟。農林鹽礦漁牧。及其他生產事業。紀之特詳。
- 一 本書圖表。成之甚難。各縣向無分圖。山川道里。墟市村落。分布之狀。未易確知。一圖之成。動經旬月。表則真集散材。區類核計。其事至繁。關署逐年紀錄。亦無統計。假其檔案。爲之整理排列。然後事物盛衰之情。遞嬗之跡。乃釐然見於吾前。圖表之勞。約費全書之什二。
- 一 民國以來。頻年戰亂。政無常主。官守同於傳舍。海南一隅。先後執軍民政者。無慮二十餘人。循暴迭見。此生民苦樂所關。爲述政局變遷大略。又海南久苦匪患。閭里不寧者十餘年。自保甲編辦。清查戶籍。奸宄斂息。地方之人。詫爲異數。此宅土安民之術。宜存其制。又海口築港問題。騰爲議論者近六十年。於環海二千餘里之巨島。迄未嘗築一港。以爲安全吐納之所。實海南榮悴所繫。後之執政。宜知急其先務。西沙羣島。爲吾國最南之領土。南

航船舶所經。去榆林百四十五里。殆非治權所及。其地產磷礦甚豐。屢爲外人盜取。坐喪利源。而國人罕知其狀。惟不知之。故不愛之。門戶之側。乃有此龐然棄物。此誠居室者之羞也。凡茲數端。悉著附錄。十九年穀雨節編審訖晚歸識。



# 海南島誌目錄

序

凡例

編纂者姓名

海南航線圖

海南島及西沙羣島在南中國海位置圖

海南全圖

海南各縣市分圖

(一)瓊山縣(二)文昌縣(三)瓊東縣(四)樂會縣(五)定安縣(六)萬甯縣(七)陵水縣(八)澄邁縣(九)臨高縣  
(一〇)儋縣(一一)昌江縣(一二)感恩縣(一三)崖縣(一四)海口市

第一章 土地.....一

第一節 沿革.....一

第二節 位置.....一

目錄

第三節 面積 [附(一)各縣市面積表(二)耕地面積表(三)荒地荒坡表]..... 一

- (一)全島面積(二)耕地面積(三)荒地面積(四)林地面積(五)河川面積

第四節 地質..... 一三

第一項 火成岩

- (一)噴出岩(二)侵入岩

第二項 水成岩

第三項 土壤

第五節 地勢..... 一七

第一項 山嶺

第二項 河流 [附溫泉]

- (一)南渡江(二)安仁溪(三)文昌江(四)平昌江(五)萬泉河(六)龍滾河(七)太陽河(八)金仙河(九)陵水溪
- (一〇)藤橋水(一一)三亞水(一二)寧遠河(一三)望樓河(一四)感江(一五)昌江(一六)珠江(一七)新昌江
- (一八)北門江(一九)文瀾水

第三項 平原

第四項 港灣 [附主要港灣圖]

- (一)海口港(二)舖前港(三)清瀾港(四)潭門港(五)博鰲港(六)港北港(七)新村港(八)藤橋港(九)榆林港
- (一〇)三亞港(一一)保平港(一二)北黎港(一三)英潮港(一四)海頭港(一五)新英港(一六)新盈港(一七)紅

牌港(一八)馬鼻港(一九)龍崑港(二〇)博鋪港(二一)玉泡港(二二)花場港(二三)東水港

第五項 水利

第六節 主要市鎮.....九三

第一項 海口市 (附各行營業概況表)

第二項 瓊山 (縣城 烈樓 屯昌 舊州)

第三項 文昌 (便民 陳家 清瀾 白延 邁號 文教 舖前 波羅)

第四項 瓊東 (嘉積)

第五項 樂會 (卜黎)

第六項 定安 (定陽 巡崖 嶺門 龍門)

第七項 萬甯 (縣城 和樂 分界)

第八項 陵水 (北關 新村)

第九項 澄邁 (金江 瑞溪)

第十項 臨高 (新興 和舍 龍坡 南豐)

第十一項 儋 (新英 那大 海頭)

第十二項 崖 (藤橋 三亞 鶯歌)

第十三項 昌江 (敦頭 新街)

第十四項 感恩 (北黎)

第二章 氣候……………五六

第一節 氣候電報……………五六

第二節 氣溫〔附溫度表〕……………五六

第三節 風雨〔附(一)風候表(二)雨量表(三)氣壓表〕……………六〇

第四節 潮汐〔附潮汐表〕……………六八

第三章 人民……………七三

第一節 戶口〔附(一)海南歷代丁口比較表(二)現代戶口統計表(三)各縣市人口百分比比較圖〕……………三七

第二節 語言〔附海南語言比較表〕……………七五

第三節 民情風俗……………七八

(一)生活狀態(二)飲食(三)服裝(四)器具(五)稱謂(六)婚姻(七)喪葬(八)生育(九)年節(一〇)祝壽(一一)疾病

第四節 生計……………八三

第五節 僑情〔附海口出口船客人數逐年比較表〕……………八三

附 黎苗俸伎……………八四

(一)種族與地域(二)沿革(三)部落狀況(四)家庭組織(五)生活狀況(六)風俗習慣(七)教育(八)語言

第四章 地方行政……………一〇三

(一)瓊山縣公署(二)文昌縣公署(三)澄邁縣公署(四)定安縣公署(五)瓊東縣公署(六)樂會縣公署(七)萬甯縣公署(八)陵水縣公署(九)崖縣公署(一〇)臨高縣公署(一一)儋縣公署(一二)昌江縣公署(一三)感恩縣公署(一四)海口市政廳

第五章 司法 ..... 一〇七

第一節 瓊崖地方法院 ..... 一〇七

第二節 各縣分庭 ..... 一〇八

第二節 監獄 ..... 一〇八

第六章 警衛 ..... 一一〇

第一節 防軍 ..... 一一〇

第二節 縣兵〔附縣兵餉械表〕 ..... 一一〇

第三節 警察 ..... 一一二

第四節 保甲〔附歷代保甲制度沿革攷〕 ..... 一一三

第五節 要塞 ..... 一一六

第七章 黨務 ..... 一一八

第一節 各縣黨部 ..... 一一八



第二節 海口市黨部 ..... 一一〇

第八章 地方團體 ..... 一一一

第一節 商會 ..... 一一一

第二節 商民協會 ..... 一一一

第三節 教育會 ..... 一一二

第四節 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 ..... 一一二

第五節 華僑協會 ..... 一一三

第六節 汽車聯合會 ..... 一一四

第七節 婦女協會 ..... 一一四

第九章 財政 ..... 一一五

第一節 財務行政 ..... 一一五

第二節 收入 ..... 一一六

第一項 中央收入

第一目 瓊海關〔附最近三年間瓊海關收入數目表〕

第二目 瓊海洋關〔附(一)最近三年間洋關收入數目表(二)最近三年間常關收入數目表〕

第三目 內地稅

第四目 鹽課

第五目 鹽稅〔附鹽稅表〕

第六目 印花稅〔附爆竹類印花稅〕

第七目 禁烟

第八目 菸稅

第九目 酒稅

第十目 防務經費〔附本島各縣市防務經費分商月繳餉額表〕

第十一目 郵包釐費

第十二目 煤油特稅

附十六年度中央稅收入統計表

第二項 省收入

第一目 錢糧〔附各屬錢糧雜稅額數表〕

第二目 稅契〔附十七年度稅契實收數目表〕

第三目 台炮經費〔附台炮餉額表〕

第四目 地稅

第五目 糖類捐

第六目 十字有獎義會

目錄

第七目 府稅

第八目 牛皮屠牛捐(附牛皮附加捐)〔附撥給各縣警學經費數目表〕

第九目 屠猪捐

第十目 檳榔出口捐

第一目 猪牛出口捐

第十二目 爆烈品專賣

第十三目 進口洋布疋頭釐費

第十四目 船課

第十五目 取締肥田料費

第十六目 權度檢定費

第十七目 商號註冊費

附十六年度省稅收入統計表

第三項 縣市地方收入〔附各縣市地方款征收實況表〕

附各縣市團警學抽收雜捐數目表

第三節 支出……………一八一

第一項 中央款支出〔附表〕

第二項 省款支出〔附表〕

第三項 縣市地方款支出〔附表〕

第十章	教育	一九五
第一節	教育行政	一九五
第二節	小學教育〔附各縣市小學今昔比較表〕	一九七
第三節	中學教育〔附各縣中學校最近情況表〕	二〇〇
第四節	師範教育	二〇二
第五節	實業教育	二〇三
第六節	學塾	二〇四
第七節	圖書館	二〇四
第八節	閱書報社	二〇五
第十一章	宗教	二〇六
第一節	佛教	二〇六
第二節	道教	二〇六
第三節	回教	二〇六
第四節	天主教	二〇七
第五節	耶穌教	二〇七

第十二章 交通……………二〇九

第一節 交通行政……………二〇九

第一項 瓊崖公路處

第二項 各縣公路局

第三項 航政分局

第二節 水運……………二一〇

第一項 輪船〔附(一)商輪國籍噸數調查表(二)海口入港船舶統計表(三)海口來去船客統計表〕

第二項 帆船〔附最近三年間帆船出入口統計表〕

第三項 汽油船〔附汽油船調查表〕

第四項 航路標識〔附航路標識圖〕

第三節 陸運……………二三一

第一項 公路〔附(一)本島已成公路里程統計表(二)已築未成公路一覽表(三)預定開築公路路線一覽表(四)

環島公路路線表(五)環島公路分期畫段與築路線表(六)黎境公路幹線支線里程表(七)黎境公路分

期畫段與築路線表(八)本島已成各路建築費數目統計表(九)海南全島公路圖〕

第二項 舊道路

第三項 各種車輛〔附(一)各汽車公司營業狀況一覽表(二)最近五年間汽車輸入比較表(三)最近五年間汽油

輸入比較表(四)海南各縣汽車輛數比較表〕

第四項 轎兜挑夫

第四節 郵電……………二六七

第一項 郵政〔附(一)海南各屬郵務情形累年比較表(二)海南郵路分布圖〕

第二項 無線電〔附收發電報數目比較表〕

第三項 電話〔附(一)已成及預定電話線里程表(二)海南電話線路圖(三)各縣電話路線比較圖(四)善後期間內電話架設狀況圖〕

第十二章 農業……………二七七

第一節 農作物……………二七七

〔附(一)最近四年間米之輸入擔數比較表(二)最近五年間瓜子輸出担數比較表(三)最近五年間花生輸出担數比較表(四)最近四年間豆類輸入担數比較表(五)最近五年間芝麻輸出擔數比較表(六)各口卡椰子輸出數調查表(七)樹膠公司調查表(八)最近五年間濱榔出口担數比較表(九)最近三年間菸類輸出入統計表〕

- (一)稻(二)蔗(三)番薯(四)瓜子(五)花生(六)豆類(七)芝麻(八)玉蜀黍(九)薏米(一〇)藍(一一)椰子(一二)樹膠(一三)檳榔(一四)咖啡(一五)益智(一六)艾(一七)荳蔻(一八)菸葉(一九)茶(二〇)蔗草(二一)蔬
- 菜(二二)龍眼(二三)荔枝(二四)波羅蜜(二五)鳳梨(二六)黃麻(二七)柑橙(二八)杜果(二九)五斂(三〇)雞
- 矢果(三一)黃皮果(三二)芭蕉(三三)蓮子

第二節 蠶業……………二九二

第一項 家畜

第二項 野禽

第三節 畜牧〔附(一)最近三年間家畜輸出數統計表(二)最近五年間鷄鴨蛋及毛羽輸出數統計表〕……二九三

(一)牛(二)豬(三)羊(四)馬(五)雞(六)鴨(七)鵝(八)鴿(九)蜜蜂

第四節 農事試驗場……………二九六

第十四章 林業……………二九八

第一節 森林之分布……………二九八

(一)昌江流域(二)寧遠河流域(三)陵水河流域(四)太陽河流域(五)龍溪河流域(六)嘉積河流域(七)南渡江流域(八)北門江流域

第二節 主要材木……………三〇一

(一)指經(二)石枳(三)波羅蜜(四)青皮(五)荔枝(六)胭脂(七)山松(八)黃丹(九)馬尾松(一〇)紅槌(一一)坡酸(一二)母生(一三)山海棠(一四)天料(一五)高根(一六)石果(一七)鐵羅(一八)雙本(一九)香果(二〇)紅花果(二一)柳果(二二)綠楠(二三)納果(二四)加卜(二五)紅綢(二六)山豬乳(二七)鷄翼羅(二八)果槁(二九)磊槁(三〇)杏桂(三一)黃櫟(三二)黑亮果(三三)龍角(三四)山蕉(三五)鶯歌(三六)苦棟(三七)山栖(三八)苦枳(三九)坡埔(四〇)毛丹(四一)油楠(四二)豬牙格(四三)烏脚看(四四)香楠(四五)厚殼槁(四六)大乳(四七)銀稅(四八)紅果(四九)香厚(五〇)烏營(五一)赤蘭(五二)料理(五三)青梅(五四)紅羅(五五)鷄簪(五六)八角(五七)花梨(五八)青線(五九)苦梓(六〇)龍眼(六一)竹(六二)黃籐(六三)白籐(六四)

鷄藤(六五)苦藤(六六)茄冬(六七)黑樾(六八)桐樹(六九)赤松(七〇)黃楊(七一)海棠(七十二)枇杷(七三)竹葉松(七四)三角楓(七五)黃豆甲(七六)土檀(七七)鐵稜

第三節 木材業……………三〇八

第一項 伐木製材

第二項 木材運搬

第三項 木材商業〔附(一)十六年度木材輸出統計表(二)最近四年間木材輸入統計表(三)黃藤白藤輸出入統計表〕

計表〕

第四節 森林副產物……………三一五

第一項 動物

(一)鹿(二)山馬(三)山牛(四)黃麋(五)狸(六)獺(七)豪猪(八)蝟(九)穿山甲(一〇)猴(一一)熊(一二)山豬(一三)栗鼠(一四)燕(一五)鸚哥(一六)八哥(一七)鷓鴣(一八)鸚鵡(一九)禾花雀(二〇)天鵝(二一)蛇類(二二)蛙(二三)飛蛇

第二項 植物

(一)伽楠(二)沉香(三)降香(四)剗香(五)木耳(六)霍香(七)還魂草(八)蕁葉(九)露兜樹蘭草(一〇)餘甘子(一一)曼陀羅(一二)天門冬(一三)都捻子(一四)蛇總管(一五)鳳尾草(一六)薛荔(一七)石斛(一八)棕櫚(一九)蒲葵(二〇)樓竹(二一)木棉(二二)刺桐(二三)米碎花(二四)草麻(二五)魚藤(二六)山竹(二七)砂竹(二八)斑竹(二九)甜竹(三〇)箭竹(三一)牡荊(三二)相想(三三)榕樹

目錄



第五節 苗圃 ..... 三二一

第十五章 礦產 ..... 三二一

第一節 金礦 ..... 三二一

第二節 銀礦 ..... 三二三

第三節 銅礦 ..... 三二三

第四節 鐵礦 ..... 三二四

第五節 錫礦 ..... 三二五

第六節 鉛礦 ..... 三二五

第七節 銻礦 ..... 三二五

第八節 鋅礦 ..... 三二六

第九節 灰石 ..... 三二六

第十節 硅 ..... 三二六

第十一節 油頁岩 ..... 三二六

第十二節 化石 ..... 三二六

第十三節 電氣石 ..... 三二七

第十四節 石墨……………三二七

第十六章 鹽業……………三二八

第一節 鹽務行政……………三二八

第二節 鹽業區域〔附各地鹽田鹽灶及產量調查表〕……………三三一

第三節 鹽之種類及其製法……………三五三

第四節 鹽之運銷……………三五六

〔附(一)最近三年間生熟鹽之場價調查表(二)最近三年間省配及隣配鹽勛數量調查表〕

第十七章 水產……………三六〇

第一節 海洋與氣候……………三六〇

第二節 海水產……………三六一

(一)魚類(二)貝類(三)珊瑚類(四)海藻類

第三節 淡水產……………三六四

第四節 漁業之種類……………三六四

(一)內灣及內河漁業(二)近海漁業(三)遠洋漁業

第五節 各地漁況……………三六八

第六節 水產製造〔附最近四年間魚類輸出入統計表〕……………三七〇

第十八章 工業……………三七五

第一節 糖業〔附(一)產量表(二)最近五年間糖輸出入統計表〕……………三七五

第二節 製皮業〔附最近三年間皮料輸出入統計表〕……………三七七

第三節 油業……………三七八

(一)花生油業(二)海棠油業(三)椰子油業

第四節 罐頭業……………三八〇

(一)罐頭果(二)罐頭魚

第五節 窯業……………三八一

(一)陶器(二)石灰(三)磚瓦(四)風爐

第六節 炭業……………三八三

第七節 椰殼器……………三八三

第八節 印刷業……………三八三

第九節 牛皮器〔附蹄角器〕……………三八四

第十節 織造……………三八五

第十四節 石墨 ..... 三二七

第十六章 鹽業 ..... 三二八

第一節 鹽務行政 ..... 三二八

第二節 鹽業區域〔附各地鹽田鹽灶及產量調查表〕 ..... 三三一

第三節 鹽之種類及其製法 ..... 三五三

第四節 鹽之運銷 ..... 三五六

〔附(一)最近三年間生熟鹽之場價調查表(二)最近三年間省配及隣配鹽筋數量調查表〕

第十七章 水產 ..... 三六〇

第一節 海洋與氣候 ..... 三六〇

第二節 海水產 ..... 三六一

(一)魚類(二)貝類(三)珊瑚類(四)海藻類

第三節 淡水產 ..... 三六四

第四節 漁業之種類 ..... 三六四

(一)內灣及內河漁業(二)近海漁業(三)遠洋漁業

第五節 各地漁況 ..... 三六八

第十一節	鞋業	三八六
第十二節	權度業	三八六
第十三節	冰及汽水業	三八七
第十四節	肥皂業	三八七
第十五節	玻璃業	三八七
第十六節	燒青業	三八七
第十七節	其他工業	三八八
<b>第十九章</b>	<b>貿易及金融</b>	<b>三九〇</b>

第一節	貿易	三九〇
-----	----	-----

〔附一〕最近七年間內外貿易貨價總額比較表〔二〕最近七年間洋貨土貨出入口總數比較表〔三〕最近五年間出口土貨數量比較表〔四〕最近四年間進口貨物數量比較表〔五〕十六年度各卡出口入口貨物數量表

第一項	對外貿易	〔附最近六年間對外貿易貨價比較表〕
第二項	對內貿易	〔附最近六年間對內貿易貨價比較表〕
第三項	出入口主要商品	〔附最近數年間主要商品之出入口數量〕
第二節	金融	〔附最近六年間出入口銀元數目統計表〕
		四七二

第一項 貨幣

目錄

第二項 銀行

第三項 匯兌業

第四項 利率

第二十章 衛生…………… 四七六

第一節 衛生行政…………… 四七六

第二節 衛生事項…………… 四七七

(一)飲食(二)居住(三)溝渠(四)公園(五)墳場(六)屠宰場(七)市場

第二十一章 社會事業…………… 四八一

第一節 醫院…………… 四八一

第二節 育嬰堂…………… 四八三

第三節 痲瘋院…………… 四八四

第四節 義倉…………… 四八四

第五節 日報及定期出版物…………… 四八五

第六節 戲劇…………… 四八六

第七節 電燈…………… 四八七

第二十二章 名勝古蹟…………… 四八八

(一) 瓊台(二) 五公祠(三) 丘文莊墓(四) 海忠介墓(五) 烈樓嘴(六) 望闕亭(七) 丘文莊可繼堂及學士莊(八) 海忠介宅(九) 瓊崖神嶺(一〇) 西石山嶺(一一) 東石山(一二) 白廟墩(一三) 鶴山峒(一四) 海公井(一五) 白石嶺(一六) 龍江(一七) 金牛嶺(一八) 聖公石(一九) 趙鼎墓(二〇) 神山石(二一) 神山廟(二二) 建江樓(二三) 清潭(二四) 雙水簾(二五) 瀑布水(二六) 青蒙溪潭(二七) 忠州故址(二八) 王忠銘公墓及其故居(二九) 見龍塔(三〇) 文華峯(三一) 海忠介祖塋及節母謝太恭人墓(三二) 大五指山(三三) 內水簾(三四) 外水簾(三五) 石室(三六) 舊陵水港(三七) 瓊東塔(三八) 端山(三九) 大小洞天(四〇) 李德裕祠(四一) 落筆洞(四二) 古奇州(四三) 燒旗溝(四四) 榆林港龜蛇圖刻石(四五) 還金寮(四六) 逸賢洞(四七) 郎勇嶺(四八) 九龍山(四九) 息風山風洞(五〇) 虞山石鼓(五一) 老馬井(五二) 桄榔巷(五三) 載酒亭(五四) 天堂春色(五五) 舊州夕照(五六) 銀塘漾月(五七) 松林晚翠(五八) 載酒南薰(五九) 白馬湧泉(六〇) 筆架龍烟(六一) 乳泉井(六二) 東坡坐石(六三) 胡李二公祠(六四) 茉莉軒(六五) 文瀾橋(六六) 文瀾塔(六七) 臥雲石(六八) 崑耶山(六九) 羅盤嶺(七〇) 買愁村(七一) 百仞灘(七二) 美隴灘(七三) 七星嶺(七四) 東山嶺

附錄一 民國紀元以來海南政局變遷紀略…………… 四九九

附錄二 保甲施行準則目錄…………… 五〇一

附錄三 建築海口港計劃 [附改良海口港計劃圖]…………… 五二八

(一) 荷蘭治港公司工程師左地時改良海口港計劃書撮要(二) 海關總稅務司署總工程師斯鐸打關於審查海口  
 築港計劃意見書撮要(三) 廣東治河處工程師卜嘉關於勘查海口商埠籌議築港事報告書撮要

## 附錄四 調查西沙羣島報告書 附西沙羣島圖……………五五三

## 跋 插畫目次

- (一)五指山下(二)五指山陰(三)五指山下亂流(四)五指山撫黎廟前之水勢(五)五指山下竹筏渡江(六)五指山地陽峒瀑布(七)海口長隄(八)海口港入口之之字水道(九)海口港外潮落時趁渡(一〇)清瀾港內(一一)清瀾港碼頭(一二)榆林港入口(一三)藤橋港圖(一四)榆林港圖(一五)榆林港內(一六)三亞港(一七)三亞港圖(一八)新英港圖(一九)馬鼻港圖(二〇)海口市街(二一)海口市鐘樓(二二)海口游泳場(二三)海口市紀念堂(二四)瓊山縣北門外八角亭(二五)文昌縣近郊(二六)清瀾市(二七)荔枝塘新市(二八)南閩市市場(二九)嶺門附近(三〇)崖縣三亞市(三一)五指山黎人(三二)陵水築路伴人(三三)黎村(三四)五指山黎人家屋(三五)崖縣黎人家屋(三六)五指山黎村(三七)黎婦出汲(三八)黎人杵臼(三九)潘陽黎族(四〇)大旗村黎婦(四一)黎族婦女(四二)五指山中黎婦(四三)榆林港黎人(四四)黎婦農耕(四五)黎人曬穀場(四六)五指山之寄生蘭(四七)黎境牛羣(四八)黎販(四九)海口南門橋(五〇)烏皮橋(五一)樂會溪橋(五二)定安蘆納灣橋(五三)美敏橋(五四)東溪橋(五五)中原橋(五六)母力橋(五七)潭口拖渡(五八)臨高縣鄉間馬車(五九)昌感間之牛車(六〇)木諸(六一)芝麻(六二)陵水椰林(六三)榆林椰子(六四)樹膠林(六五)檳榔林(六六)嶺門附近咖啡園(六七)波羅園(六八)芋麻(六九)桑園(七〇)飼野蠶之三角楓林(七一)志婆嶺(七二)紅茂嶺熱帶林木(七三)紅茂嶺森林遠望(七四)五指嶺大木(七五)五指山熱帶林木(七六)母生樹(七七)苦梓(七八)海棠油樹(七九)黎境水牛運木(八〇)五指山中之龜(八一)五指山老松(八二)鹽田(八三)五公祠(八四)丘文莊墓道(八五)海忠介墓道(八六)海公墓(八七)海公墓翁仲(八八)瓊山城東古塔(八九)桄榔巷(九〇)載酒亭



# 海南島誌



## 第一章 土地

### 第一節 沿革

海南島。處廣東省極南。國人通稱曰海南。曰瓊州。行政區域名稱。則曰瓊崖。

本島在唐虞三代爲揚越荒徼。秦爲越外境。漢置珠崖儋耳二郡。統轄五縣。尋罷棄。晉隸合浦郡。督於交州。宋齊梁陳隋之間。略有變更。唐立崖儋振三州。每州領縣四。再分置瓊州。又改爲瓊崖二州。屬嶺南道。移都督府於瓊州。後五代屬南漢。宋廢崖州。併入瓊州。屬廣南西路。并設靖海軍節度使於黎母山峒。元曰瓊州。隸於雷州之海北海南道。復改瓊州爲乾寧軍民安撫司。隸廣西中書行省。明初升瓊州爲府。以儋萬崖爲屬州。改隸廣東省。清因之。置瓊崖道。領儋萬崖三州。并瓊山澄邁定安文昌會同樂會臨高昌化陵水感恩十縣。清末改三州爲縣。共十三縣。民國初。仍置瓊崖道。改會同曰瓊東。昌化曰昌江。萬縣曰萬寧。十年。廢瓊崖道。十五年。劃瓊山縣屬海口港設海口市。十三縣如舊。

### 第二節 位置

本島孤懸海外。形橢圓。位於我國之最南部。經綫自東經一百一十一度二分三十秒。至一百零八度三十六秒。緯綫自

北緯十八度九分。至二十度二分。西望安南。南控南洋羣島。迤東則遙與菲律賓相望。北隔海南海峽。與雷州半島對峙。於國防上經濟上。均占重要位置。西人嘗評海南臺灣兩島。為吾國之二目。可以知其價值也。

### 第三節 面積

(一)全島面積 本島面積。尙未經精確測計。攷諸記載。亦至不一。惟據十六年陸軍測量局所製圖。則稱本島橫二十五萬米突。縱二十二萬米突。較為可信。由此推算。全島面積。約計九萬七千一百九十八方里有奇。黎區漢區。各得其半。現本島行政區域。分十三縣一市。茲將各縣市面積表列如下。

縣市別	面積
海口市	二六、〇〇〇〇 <sub>方里</sub>
瓊山	九、八六八、一二八四 <sub>方里</sub>
澄邁	六、〇二一、二八五一 <sub>方里</sub>
文昌	六、八五二、九五〇二 <sub>方里</sub>
定安	九、八三七、二二九四 <sub>方里</sub>

(二)耕地面積 各縣田地。久年未行清丈。殊不易得其面積確數。僅可就各縣錢糧推算。顧錢糧積弊甚深。有糧而

共 計	感 恩	昌 江	儋 縣	臨 高	崖 縣	陵 水	萬 甯	樂 會	瓊 東
九七、一九八、五二六六	八、八四七、七七八三	六、四六一、四八六二	八、九八五、八三四五	六、四三一、三五八五	一二、五七四、九三三〇	八、一〇二、四四九九	五、八二四、二四四八	五、〇五七、四八九〇	二、三〇六、七三二七

無田者有之。有田而無糧者有之。兼以各縣科則不同。糧房向守秘密。實際上亦未必精當可靠也。姑將瓊州府志所載清代所調查者。表列於後。以略示本島所有耕地面積之梗概。

縣別	原					
	田	地	塘	新墾田地	合	共
瓊山	六八〇九頃四五畝 一分三厘二毛	二一五四頃五七畝 一分七厘八毛	七五頃九一畝四厘 四毛	三八八頃八五畝五 厘	九四二八頃七八畝 四分四厘	七七五四頃八畝六 分二厘七毛
文昌	七〇八六頃三三畝 六分	八二頃九五畝三分	一頃六六畝	一三八頃四七畝六 分八厘五毛	七三〇九頃四二畝 五分八厘五毛	六二二〇頃一五畝 二分六毛
澄邁	三七五八頃四三畝 五分三厘七毛	九二頃九四畝一分 九厘六毛	一〇頃六七畝二分 六厘五毛	五二六頃二四畝六 分三厘一毛	四三八八頃二九畝 六分二厘九毛	三〇四九頃七三畝 四分九毛
定安	三二〇三頃七四畝 五分七厘六毛	五五六頃八三畝一 厘四毛	無	四六〇頃九五畝四 分八厘八毛	四二二一頃五三畝 七厘八毛	二一一六頃八畝六 毛
瓊東	一二五八頃三〇畝 一分	七頃八一畝三分三 厘一毛	一頃五四畝三分一 厘	五九頃一七畝六分 五厘七毛	一三二六頃八三畝 三分三厘九毛	一一六九頃六四畝 二分七厘九毛
樂會	一〇九一頃二七畝 二分二厘六毛	二〇頃三六畝九分	一頃四三畝五分四 厘二毛	三〇〇頃九五畝三 分六厘一毛	一四一四頃三畝二 厘九毛	一〇三五頃一七畝 六厘五毛
萬甯	一一六二頃三七畝 九分三厘二毛	三頃八二畝七分一 厘六毛	六頃一八畝六分三 厘四毛	二五〇頃八〇畝六 分七厘二毛	一四二三頃一九畝 九分五厘四毛	七六九頃六四畝六 分二厘六毛
						實編 除豁免 荒稅及 被水冲 陷田地 外

陵水	臨高	儋縣	崖縣	昌江	感恩	統計
一分一厘五毫八絲	九分二厘七毫	一分二厘六毫九絲	二〇七一頃八分七厘八毫	四六三頃六一畝七分一厘六毫	二六四頃三六畝九分五厘六毫	三四六九七頃八畝八分六厘九毫
七二畝二分三厘六毫	三七九頃九九畝四分五厘	一二二頃七一畝三分八厘九毫	九八頃八一畝六厘七毫	一〇畝八分	三頃八六畝四分六厘	三五五頃五二畝三分七厘七毫
五頃九七畝一分二厘	二頃四八畝四分八厘一毫	一五頃三五畝五分三厘	九頃四四畝一分六厘八毫	五頃九一畝七分	二頃三二畝五分	一三八頃九〇畝一分九厘四毫
五八頃一二畝七分七厘	六三五頃二畝五分九厘七毫	四三頃七六畝七分一厘七毫	七〇頃四七畝三分五厘	七五頃五七畝七分七厘一毫	一〇四頃三三畝一分二厘七毫	三一一二頃七六畝八分二厘八毫
一二三〇頃六七畝二分四厘	四二五三頃六三畝四分五厘五毫	三二九八頃七五畝八分一厘一毫	二二四九頃七三畝四分一厘八毫	五四五頃二一畝八分八厘七毫	三七四頃八九畝四分三厘	四一四六五頃九分二厘八毫
五五八頃七四畝三分五厘八毫	一七九八頃四五畝三分一厘七毫	三二九八頃七五畝八分一厘一毫	一六二一頃六四畝七分九厘九毫	三〇六頃六八畝二分八厘八毫	二八三頃四七畝六分九厘一毫	二九九八二頃七畝四分八厘二毫

按耕地面積。依照上表原額總數四一四六五頃九分二厘計算。約佔全島百分之八。如照實編數二九九八二頃七七畝四分八厘二毫計算。約佔全島百分之六。查此表為清乾隆二十七年間調查。迄今歷時既久。生齒日繁。耕地比前自然增加。今依人口增加率益之。則為百分之八。更從而倍之。亦不過百分之十六。又此表所列。乃指納糧田地。其黎人所耕。向不納糧。自在例外。黎境佔全島半數。丁口當不下三十萬。一人所耕。倍蓰漢人。綜其耕地。至少有百分之四。統共二項。現在耕地面積。當佔全島百分之二十。計一萬九千四百四十方里強。

(三)荒地面積 本島平原地域。在人口較密之區。大部經開作耕地。其在人口稀疏之地。則荒地荒坡。尚所在皆是。

茲將調查所得。表列於後。爲有志經營墾殖者備考案焉。

荒地荒坡表

文昌						瓊山		縣別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或地
西五區大昌一帶	東二區文教之寶典升粟膠庭等坡	北六區由溪尾以南至抱羅二十餘里又由抱羅以南至潭牛三十餘里	北七區由錦山市運南二十餘里	縣城至清瀾二十里清瀾至會文三十里	東三區翁田一帶	此外尚有坦地平坡散於各處	城東六七里之北冲坡	名稱及地點
約七方里	約四十方里	約二百方里	約一百餘方里	約一百餘方里	約二百方里	總計不下三百方里	約二百方里	面積
雜草叢生傾斜甚少	草地	盛生雜草	草地高低起伏	半沙粘土草地	草地半山坡甚燥		草地低而平	地面情形
							此坡土地之一部現劃由海南農事試驗場經營	備攷

樂會				瓊東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第三區椰子寨附近	第一區皇留坡	第二區中原市附近	第四區陽江市附近之打葵坡大二三鼓坡	縣北十五里處之大路舖至長坡市再北進十餘里	城南十里處	第六區之禁山龍山兩坡	第六區福田附近之高結陂	縣北大路市附近	南四區白延重興一帶距城約二十餘里	城南數里地方
約十餘方里	約四方里	約五方里	打葵約半里其餘三坡各約一里	約四百方里	約五六方里	共約二十餘方里	約四五方里	約六方里	約二十餘方里	約六方里
地盤頗高生矮小樹木	草生地低而平	草地	中高邊斜草生地雜矮小樹木	瘦瘠堅硬	草地	草地	草地低平無石	草生地高而平	草地略高而斜	砂質

陵水					萬甯					
地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縣西黎區之烏牙峒	南之萬福坡英州坡	南區長坡九所一帶	與棍人坡相連之天寧坡	西區之棍人坡	中興萬陵一帶	第三區中興市附近	由縣城南迤至車坑十餘里	由粉車至新市三十餘里 又由新市至陽江二十餘里	由椰子寨迤南至新市約十里	由椰子寨迤東南至陽江約二十餘里
約六百餘方里	約十二方里	約六方里	約四方里	約十餘方里	約二十五方里	約四百餘方里	約六方里	約共六百餘方里	約五十方里	約一百餘方里
地勢頗低或起或伏為草生地	地盤略高而平草生地	地盤略高傾斜絕少裸地多草地少	全上	地盤高少傾斜	或起或伏小樹孤立	地盤略高微有傾斜	草生地高而平	地盤頗高生雜草及矮小樹木	全上	全上
地肥而水利便為各荒地之冠										



崖縣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坡
縣北黎區樂安之嶺後坡	縣北近定安汎陽處之得下坡	縣北黎區安樂之多澗坡	縣北黎區樂平之長芒坡	縣西距九所十二里有關坑	縣西四區之北距九所二十餘里有三閭芸坡又名油柑坡	縣南距城一十二里有南山坡	縣北距城十里附近筆架嶺地方	縣北距城十二里有潭地坡	縣東距城約八十里處挖銀坡	東三區之山牛坡
約十五方里	約二百餘方里	約百餘方里	約四十餘方里	約四百餘方里	約二百餘方里	約四方里	約二方里	約二方里	約八方里	約六方里
低而平坦	地盤頗高而平	地盤頗高惟尙平坦	地盤低平小樹及草甚多	地低而平	北高南低略覺傾斜	地盤低平	地低而平	地盤頗高但甚平坦爲草生地	地盤低而平	地盤頗高微有傾斜
前時有人在坡上耕種後因匪擾遂致荒廢										

			昌江		感恩					
地	地	地	坡	坡	坡	坡	地	坡	坡	地
縣南距王五市十餘里	縣南距城七八十里有官 府田	縣南距城約百餘里之和 盛附近一幅	縣北距城三里之外	縣東黎區保平一帶	縣北之那旺十所八所一 帶	縣城東南十五里處殺羊 坡	縣東距城六七十里峨查 嶺脚處	佛羅市北約二十餘里有 老潘坡茅落坡隔岸對峙	縣東南距城三十里佗興 嶺勝處有六占坡	黎區安樂城附近
約五方里	約二方里	約十方里	約四十方里	約一百方里	約三百方里	約十方里	約二方里	合計約六千方里	約一百二十方里	約十餘方里
地盤略高惟極平坦	全上	低平而肥美	白沙土	乾燥	飛沙	地盤略高而平	地勢低平深入黎區	地盤頗高而平	地勢低平盛生雜草	地盤低平盛生青草
	前清有/在此未/荒民荒地權不清遂致拋 棄	清末前有耕種者迭因軍 匪滋擾搶掠迄今無人過 司				此坡肥沃為各處冠				該地原係農田前因黎思 焚劫樂安城後以致無人 耕種

第一章 土地

澄邁	臨高		儋縣							
	坡	坡	坡	地	坡	坡	坡	坡	坡	地
縣西北第二三區地方連互數十里	與澄邁交界地方及和舍附近一帶尙屬荒坡	縣北距城約四十里有火燒坡	敦教長坡兩市間之大屯坡	南華市附近之南華窪地	光村市西南之螞蝗山坡	新盈港西南岸之光村市頭坡	由大星市附近一帶東到那大市之間	南豐鎮南調南之間有官荒一段	在銀村附近有大風坡	縣東南距王五市約六十坡之銀村地
約一千方里	統計不下二百方里	約四百方里	約五百五十方里	約六方里	約四十方里	約七方里	約一千方里	約五百方里	約二百方里	約四十方里
地勢頗高	高低起伏	地勢頗高什草叢生	褐色沙土草地	沙泥土	褐色沙土	淡白色沙土	地甚平坦或斷或連	土質肥水利佳	地面濕潤雜草叢生	地盤略高頗多草木

十。計九千七百一十九方里。

## 第四節 地質

本島地質。與粵省沿海各屬。大致相同。惟火成岩最爲發育。水成岩少見。茲就岩石性質。分述如次。

### 第一項 火成岩

在本島之火成岩有兩大類。一噴出岩類。如玄武岩。橄欖玄武岩。安山岩。層灰岩。文像斑岩是。二曰侵入岩類。如花崗岩。閃長煌斑岩。石英斑岩是。

#### (一) 噴出岩

(甲) 玄武岩發見之處有三

海口附近 岩石呈黝黑色。氣孔腐集。浸蝕較深者。變爲微紅色。

文昌蓬萊市附近 石色黝黑。質堅。有氣孔。久經浸蝕。則呈球形。橢圓形。或枕狀。表面變爲紅色。或暗綠色。逐層脫落。頗爲美觀。內部則色黑質密。白色針柱狀長石。甚顯著。

瓊山甲子附近及牛屎山一帶 常見色黑孔多之玄武岩。散佈於山坡山谷間。侵蝕較深者。色微紅。亦有成層脫落之象。

(乙) 橄欖玄武岩 分佈瓊山雷虎嶺之噴岩丘及其附近。該嶺上部石色灰黑。氣孔腐集。重量頗輕。近於浮石。中部石色黑而微紅。氣孔較少。量亦加重。下部石色黝黑。密緻堅實。氣孔不多。量更加重。散佈該崗周圍者。多爲球形。

色黑。孔多岩塊。蓋火山彈也。

(丙)安山岩 該岩發見于臨高之高山嶺。色黑微紅。富有氣孔。含鐵頗多。尙有大塊鐵鏽。散布於山嶺山坡。該岩重量頗鉅。質亦甚堅。其內之斜長石。輝石。黑雲母等之斑晶。用放大鏡觀察。顯而易見。

(丁)層灰岩 此岩露頭於雷虎嶺山麓水塘之壁。色灰。內含橄欖玄武岩碎塊。暗色鑛物及灰色火山灰小粒甚多。位於密緻堅實塊狀。橄欖玄武岩之下。層面清晰。頗類水成。此爲火山灰噴落附近。被後噴者積壓其上。以成此層理也。

(戊)文像斑岩 該岩暴露於烏坡北公路旁。色灰白。質疎鬆。間有石英微粒。侵蝕甚深。故多破碎。

### (二)侵入岩

(甲)花崗岩 該岩爲最古之岩層。質甚堅。色淺黃或白。其地質時代。屬泥盆紀。瓊山甲子市附近頗多發見。長石較多于石英。黑雲母甚少。該市西北牛屎山附近。爲花崗岩與噴出岩。石英岩油頁岩等互相接觸之地。花崗岩含雲母頗多。長石石英之量數。不甚懸殊。石英脈穿走花崗岩中。方向不一。厚由一公寸至二公寸。定安南閩嶺之花崗岩。黑雲母爲其普通鑛物。各鑛物之晶體及顆粒。均較小於前二者。石英岩脈少見。此外則有石墨。發見於山坡。零星散亂。不成脈狀。土人謂此山產銀。蓋指此也。紗帽嶺及灰窰之花崗岩。長石及石英量數。均略相等。黑雲母亦富。惟紗帽嶺花崗岩中石英脈之石英。結晶完全。且含金鑛。爲其他花崗岩之所無。西岸嶺花崗岩雲母較少。長石較多。長石色爲肉紅及灰白。稍有異耳。崖縣之三亞港以及其山嶺亦有發見。

就瓊山甲子市。定安金雞嶺。臨高和舍市等處觀察。噴出岩與花崗岩接觸關係。異常清晰。花崗岩多露頭於山頂山谷。噴出岩圍繞其山麓。此乃花崗岩久經侵蝕。暴露地面。火山迸發。岩流四溢。遮鋪其上。據此可知花崗岩老於噴出岩也。

(乙)閃長煌斑岩 定安烏坡市北有此岩發見。多成大塊。暴露地面。至其岩脈所在。被土壤埋沒。難以尋得。惟鄰近地域。均爲花崗岩。此岩或即侵入于花崗岩者也。該岩係暗綠色。密緻堅實。風化較深。

(丙)石英斑岩 此岩露頭於定安南閩市東南八里。及崖縣之三亞港。瓊山之甲子市附近。色淺灰。斑晶多石英。該岩多成塊狀。散布地面。或深埋地下。蓋亦一岩脈侵入於花崗岩者也。

(丁)砂岩頁岩 含煤地層。以砂岩及頁岩爲主。砂岩呈灰色及黃色。頁岩多灰色及黑色。層積甚薄。中有植物化石羊齒等類爲多。煤層夾於頁岩之中。爲褐炭及自然炭等類。厚度不一。最厚處達三公尺以上。薄者則不及一公尺。因有花崗岩侵入。故其趨向及傾斜頗呈變亂狀態。且面積極小。其地質時代。屬石灰紀。或下二疊紀。如瓊山甲子市附近。可見其一斑。

(戊)石灰岩 可用以燒石灰。散見于黎境及西南各地。其地質時代。屬中二疊紀。

以上所述各地層生成之後。卽有花崗岩升起。本島之高山峻嶺。多係花崗岩造成。河川流域。因花崗岩之崩壞而起。北部之平原。亦因花崗岩經長久時期之侵蝕所致。在此侵蝕時期中。則有火山爆發流岩覆於花崗岩之上。面積極廣。如海口市西之雷虎嶺馬鞍山等處。均爲火山口岩石。如浮石凝灰岩。粗面岩等均有之。而火山之噴發。與花崗岩之侵入。隔時頗久。大約花崗之侵入爲第二疊紀之末期。而火山之爆發。則在第三疊紀以後也。查火山之噴發。似僅一時期。蓋各處火山岩質均相同。且無先後形跡之故。火山停止噴發以後。地面仍繼續侵蝕。故今日河流之旁。積有砂礫。而火山岩溶解之結果。以含鐵質甚富。而成紅土。

## 第二項 水成岩

本島中之水成岩。存留既少。其生成時代。頗難推定。茲就所見錄下。

(甲)牛屎山石英岩 此岩爲塊狀。半埋半露於牛屎山西南之小盆地。(約一方里在瓊山甲子市西北八里)層次及傾角。均難測得。色褐黃。質甚堅。下與花崗岩爲變質接觸。

(乙)橋嶺雲母片岩 此岩發見于儋縣橋嶺山麓之西。小溪河床及兩岸。(灰岩東南二里許)下與花崗岩變質接觸。上與灰岩石灰岩似爲整合接觸。層傾正西。或西稍偏北。傾角八十度。層厚十餘公尺。侵蝕過甚。質酥鬆。色灰黃。那大市西北十一里之西坊。亦有此岩一層。質甚堅脆。色淺黑。亦下與花崗岩爲變質接觸。

(丙)灰岩石灰岩 儋縣那大市西北十二里灰岩村下河床及兩岸。概爲石灰岩露頭處。傾向正西。或西稍偏北。傾角由五十五度至八十度。層厚百數十公尺。因受侵入影響。重行結晶。色深灰。性極脆。石層清晰。厚約七公寸。方解石岩脈縱橫交錯。亂穿其中。臨高南豐市溪旁。亦有此岩。

(丁)牛屎山油頁岩 牛屎山西麓小溪之旁。有油頁岩層暴露。傾向正北十二度。厚三公尺。東西長七八十公尺。兩端均與花崗岩相接觸。油頁岩上有紅色頁岩一層。厚一、三公尺。油頁岩下有粘土一層。色灰。厚度未知。

(戊)白石嶺礫岩 此岩發見于瓊東椰子寨南五里之白石嶺。該山高約二百四十公尺。岩內石子爲肉紅及灰白長石。乳白石英。粉紅花崗岩塊。紫花崗質砂岩。黑雲母及暗紅鐵礦等。粒多無稜角。大小不等而至於不可以肉眼區分者有之。大如豌豆者有之。徑達一英尺以上者有之。此蓋附近花崗岩被侵蝕破碎之後。復膠結而成。論其生成時代。當在侵入花崗岩之後也。

本島濱海之地。以海水之侵蝕而成沙灘石灘。中有石蟹(三亞最多)爲近代化石。又如崖岸有珊瑚礁。亦爲近世紀地質中之重要產品。

### 第三項 土壤

本島土壤。沖積層甚少。土壤顏色能以代表原生岩者有三。一、凡屬灰白色。參有石英粒者。知爲花崗岩。二、凡屬質細色紅無石英粒者。知爲噴出岩。三、若色紅而兼有大小不等之石英粒者。則知爲噴出岩與花崗岩接觸之區。然所以表此特性者。原因如下。噴出岩含輝石橄欖石黑雲母角閃石磁鐵礦等礦物最多。經侵蝕分解之後。鐵分多變爲氧化鐵。故現紅色。花崗岩以長石石英爲主。長石變爲灰白色粘土。石英變爲細粒。故土色灰白參有石英小粒。至於噴出岩與花崗岩接觸之區。紅色土壤參有石英粒者。乃代表二岩之特性也。海洋沖積土壤。色淺黃。砂粒頗細。且甚均勻。勢難與前三者相混。其發育地域。則爲沿海一帶。此外如河流沖積。不甚發育。竟河之兩岸間或有之。

## 第五節 地勢

### 第一項 山嶺

本島地勢。中部高而濱海低。如覆釜然。五指山兀起腹部。樂會萬甯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六屬之山。峯巒疊萃。乃其分支。瓊山定安澄邁臨高儋縣五屬南部諸嶺。蓋其餘脈也。南渡江北流。寧源水南瀉。加積溪通貫東部。昌化江蜿蜒西偏。陵水東南入海。北門新昌。朝宗洋浦。文瀾乃臨高獨水。太陽爲萬寧孤河。諸江流向。成一輻射狀。五指山爲其源地。就羣山趨向而論。成五大支脈。五指山爲其主峯。故五指山實爲海南島水系之發源。山系之主幹。本島北部。爲火山發育之區。因噴出岩流關係。地勢較爲平坦。間有低丘小陵。孤巒獨塚。高不過百公尺上下。長不過二三百公尺至五六千公尺。斯乃火山遺跡。遠遜侵入岩山系之雄拔也。再就各河流觀察。多成溺河。(Drowned River) 是海岸線下降之特徵。海南島之成。或由斯歟。

五指山爲一大侵入體花崗岩構成。兀起中部。其支脈伸入於西北者。在定安爲南牛嶺南閩嶺等。在瓊山爲嚴嵩嶺海



公嶺等。在澄邁爲銀嶺雙柑嶺等。在臨高爲白石嶺南豐嶺等。在儋縣爲紗帽嶺洛基嶺等。以上諸山。皆爲侵入花崗岩構成。山勢陡峻。多穹形或帶狀。溪谷屢見。東起樂會。西迄儋縣。實爲一大侵入岩體之山系。

本島北部濱海之地。東由文昌之清瀾諸港起。西抵儋縣之新英諸港止。南北寬約三四十里至百數十里不等。爲一東西走向之火山帶。山既不高。侵蝕尤易。故平原居多。就岩石之侵蝕程度而論。該地火山暴發。至少須有兩次。因熄滅較久之火山岩石。已經大半變爲紅色土壤。且其火山遺跡。模糊不清。至於熄滅未久之火山。岩石新鮮。遺痕宛在。

該火山發育之區。由瓊山城至潭口溪仔口。以至文昌之蓬萊。定安之黃竹。由雷公井至文昌城。由秀英至豐盈澄邁臨高儋縣。以上之低岡矮丘。高出海面五十至百餘公尺。輾轉起伏。不成行列。均屬環形重環形及連環形。直徑由百餘公尺至數華里。間有扁圓形。缺口一方。成一長溝。種種形狀。地面凸凹不平。此乃火山口及火山裂縫之殘形。又火山區之形狀。有如傘者。中心爲一平頂小山。山麓向四週緩緩傾斜。由五度至十餘度不等。如定安城東之舊州嶺。面積達二千數百方華里。臨高城西之高山嶺。面積達三千數百方華里。而臨高之多文嶺。文昌之青山嶺邁豆嶺。皆其例也。高山嶺高約百數十公尺。山有三峯。北峯高峻。南峯平突。中峯有一湖。徑約三十公尺。水深二公尺。此乃火山口蓄水成湖。實無疑義。又瓊山永興市西南八里雷虎嶺。亦爲一噴岩丘。高約一百二三十公尺。口徑約百數十公尺。口深約七十餘公尺。內壁陡峻。爲火山滓構成。向四週流溢之層次。顯而易見。微缺口於北。山陂傾斜。約三四十度。山麓之火山灰。已壓有層理。火山彈散布鄰近二三十里者。侵蝕尙淺。石多土少。永興市東北八里。新火山岩之下。有紅色土層極厚。此乃舊火山岩之風化物。在雷虎嶺西北之馬鞍山。其噴岩構造。與雷虎嶺相同。惟數里之內。噴口數起。稍有異耳。此其地形之大較也。

本島山脈。從甸瀾山邁南經七星嶺。貫雷州半島。渡海而來。主峯爲五指山。隆起中央。其支脈綿布各縣。茲分述如次。

(一)屬瓊山境者 本縣地勢平坦。極少山嶺。惟縣西第七區之馬鞍山。第十區之龍發嶺。十五區之舊州嶺。十六區之雙文嶺。十八區之沙港嶺。十九區之新興嶺。較著。諸嶺之中。尤以新興馬鞍為高。

(二)屬文昌境者 本縣位於島之東北隅。遠離五指山。故屬內無黎人。地殊平坦。惟西北沿海岸一帶。有七星嶺。大嶺。狗卵嶺。抱虎嶺。東南海邊有銅鼓嶺。雲梯嶺。西南方面與瓊東之交。有九架嶺。與定安之交。有金鷄嶺。中部有青山嶺。其中以銅鼓嶺雄峻插天。西則疊石飛泉。東則懸岩臨海。其次為七星嶺。大小聯屬十餘峯。數十里外視之。祇見七峯排列。朗映青霄。故名。

(三)屬澄邁境者 本縣山嶺多在南部。其中又被新安江割開為東西二排。江西諸山。由邦嶺起。一脈沿澄臨之交。往西北行。為登松



嶺。通黎嶺。長嶺。一脈向東北沿江而行。為六容。石教。温堀。雙柑諸嶺。此二脈連綿數十里。如半圓形。并有進水。橫嶺。白石。三足諸嶺。羅布於中興岑崙二團區。江東諸山。南北縱連者。則有苦蕒嶺。四頂嶺。南芳嶺。育才嶺。青嶺。牛牯嶺。東西橫貫者。則有牛眼周嶺。羊嶺。銀嶺。均為瓊澄天然分界。此外則有雷公嘴嶺。東嶺。夫石嶺。加味嶺。孟蓋嶺。西平坦山。羅國嶺。山頭嶺。南蛇嶺。或連或斷。或高或低。蜿蜒於加樂。坡尾。昌西。海軍。石浮等團區。至於北部。則有安仁團之神仁嶺。白蓮團之大勝嶺。大峯團之國社嶺。福山團之羊嶺。峙立其間。諸嶺之中。以



白石嶺爲最高。約一千尺。其餘則自三四十尺至二百餘尺不等。

(四)屬定安境者 本縣山脈分兩支。皆遠宗於大五指山。迤邐北降。有鐵砧嶺。毛立尖。鶯歌鈞嶺。向西折東斜行。有黎母山。東坡嶺。琮凱嶺。馬嶺。南閩嶺。雙灶嶺。黃竹嶺。黃嶺。龍門嶺。金鼓嶺。三嶺。金鷄嶺。此爲由五指山來定安縣城之正支。再由鶯歌鈞嶺向南趨東北。有白塋嶺。思河嶺。筆架嶺。光螺嶺。石峽嶺。九曲嶺。南繞嶺。南拋嶺。加毛嶺。牛血嶺。舊地嶺。南逢嶺。紗帽嶺。打鐵嶺。南牛嶺。豪豬嶺。官峒嶺。白旗嶺。木谷嶺。五丈嶺。嶺腰嶺。坡塘嶺。嶺口嶺。雲欽嶺。尖峯嶺。文筆峯。烏蓋嶺。淡嶺。高嶺。牛像嶺。圓勢嶺。掛勝嶺。琴嶺。香烟嶺。祈雨嶺。青山嶺。文床嶺。此爲各嶺之別支。諸嶺之中。以東坡嶺綿亘拾里許。思河嶺雄峻峭立。雖不及東坡嶺之高廣。而險要則過之。黎人每恃以爲險。此二嶺皆在黎境中。而南閩龍門金鼓嶺口等嶺。均位於縣城之東西南三方面。距離縣城。由六十里至二百七八十里不等。高約百數十丈。層巒疊嶂。環抱如拱。至文筆峯。金鷄嶺。離城僅三四十里。高約二百丈。此爲附郭之峯巒。奇秀獨異。

(五)屬瓊東境者 本縣東臨大海。西接定安。其山勢由西趨東。西南部則有皋陶嶺。加市嶺。租嶺。加述嶺。累功嶺。東部則有深美嶺。加嶺。馬嶺。淡嶺。多異嶺。石碰嶺。土來嶺。懷魯嶺。仙趾嶺。北部則有雙眼嶺。梅嶺。紫東嶺。南堀嶺。官回嶺。中部則有白嶺鶴。諸嶺之中。以馬嶺爲高。

(六)屬樂會境者 本縣地勢東西長而南北狹。西部接近腹地而高。東部濱海而低。山脈之趨勢。亦由西迤東。宗五指山而起者。爲縱橫嶺。高插雲霄。橫互甚廣。黎人所居。由此迤向東南。則有雙髻嶺。兩峯插天。如雙髻然。轉折東北行。約二十里。則有龍巖嶺。巔有石池。旁有巖洞。號曰通天洞。曲折向東。爲山心。油蔴。風門。三道。西岸諸嶺。蜿蜒縣之中部。縱互南北。西岸三道則偏北。風門則偏南。位於萬樂之交。爲黎人出入咽喉之地。再向東行。則有石龍。石門。白石諸嶺。均在縣治之西。約距四十里。白石嶺頂有巨石。色蒼白。形狀各異。東如伏虎。西如蹲犀。南如

筆架。北如竹筍。上有出數畝。可耕種。中有巖峒。極幽邃。可容數十人。近縣治十餘里西。有探花嶺。東南有金牛嶺。西北有北偏嶺。三面拱繞。其餘坡陵而已。

(七)屬萬寧境者 本縣山脈。由西趨東。西部黎境。山深林密。北部山岳較多。中南方面則甚平坦。為一大農區。黎境分爲三峒。北峒有烏雅。荔枝。天馬。深井。朝茲諸嶺。西峒有牛蹄。圓灣。分界。南萬。王姆。牛姆諸嶺。大平峒則深入腹地。有春風。鵝鳩。南勞諸嶺。層巒疊嶂。連綿其間。縣北自六連嶺向東北行。則有北冲嶺。軍僚嶺。鯉跳嶺。加堯嶺。合嶺。以至海濱之大格嶺。(三姑嶺)蜿蜒數十里。萬樂之交。海邊則有金牛嶺。腹地則有風門。黃崗諸嶺。迴繞其間。近黎界處。則有石頭芋嶺。九峯嶺。鷄姆寮。橫嶺。南北縱貫。附近縣城。則有東山銅鼓二嶺。縣南則有馮家嶺。上來嶺。直互萬陵交界處。新潭牛標兩嶺。則在海邊。黎境山嶺最高。雄峻聳天。北部之六連。金牛。亦不下三千尺。

(八)屬陵水境者 本縣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其山脈之趨向。由大五指山而小五指山。分爲二支。一南趨崖縣。一東趨陵水。入縣境後。復分二小支。一沿萬陵之交。向東南行。爲分界。南招。台敖。南春。多珠。紅鐵。九曲諸嶺。又由九曲沿海邊折西南行。則有大銅嶺。大牛嶺。虎嶺。至新村港則有筆架嶺。新村嶺。此支拱抱縣之北部。及沿海一帶。宛如曲尺。一則散布西南方面。其廖二挖眼諸嶺。蜿蜒於黎境之廖二圍。白芬多艾九所諸嶺。則斜貫南部。獨秀峯則接近縣治。本縣山嶺。雄峻者多在海邊。西部黎峒多爲平原。比諸各縣大不相同。

(九)屬臨高境者 本縣位于大五指山之北。相距約數百里。山勢漸趨平坦。除南豐和舍一帶。略有千尺之高山外。其餘愈北愈平。三百尺以上之山嶺亦不多見。茲分北中南三部言之。(1)北部。自海岸至多文。有龍嶺。峨香嶺。嶼耶山。(一名高山嶺)坡山嶺。落雲嶺。多文嶺。秋陽嶺。山神嶺。距縣城自十里至六十里不等。環抱如拱。北部諸嶺。以多文秋陽爲最高。約三百尺。其餘約百尺。(2)中部。自加來至和舍。在加來市東。有鷄鳴嶺。北與多文嶺相接。

南與和舍諸山相連。蜿蜒二十餘里。爲臨高東南高原之脊骨。和海公路。縱貫其上。在加來市西。有博文嶺。北接峴耶山。南連儋屬之洛基山脈。蜿蜒數十里。爲臨高西路高原之脊柱。在和舍市東北。有大寒嶺。勢甚雄偉。南接美朗嶺。東連馬鞍嶺。爲澄臨之交。在和舍市西南。有波藏嶺。東北延展十數里。此外尙有博倫堂。耀龍。美略。光頭。龍嶺。南秀諸嶺。散布於加來和舍之間。諸嶺之中。以大寒爲最高。約八百尺。次爲波藏。約四百尺。其餘均在三百尺以下。

(3) 南部。自和祥至南豐。山嶺比中北兩部較爲雄偉。蜿蜒數十里。七八百尺之高山。所在皆有。如和祥市東之大王嶺。南之南籠。馬鞍。第一諸嶺。西之南坡嶺。(一名雲嶺)西南之牛嶺。南豐市東北之插花嶺。皆其最著者也。其中尤以插花牛嶺爲高。此外如尖嶺。美萬。溪頭。降班。烏嶺。南豐。水井諸嶺。或散或連。但其高度均在五百尺以下。

(十) 屬儋縣境者 本縣地勢。西北面瀕海而低。東南隅深入腹地而高。其山脈由東南迤降西北。高山峻嶺。多在東南黎區。如沙帽嶺。文憑嶺。橋嶺。鞋嶺。馬嶺。南山嶺。橫嶺。或連或斷。或起或伏。迴繞其間。此外近昌江方面。有馬鈴。靈仙。狗頭諸嶺。接臨高方面。有四方山。抱舍。洛基。黑嶺。烏槍。陳洞。大嶺。番狗。烏翔。蓮花諸嶺。沿海方面。有螞蝗山。松林。峨蔓。煎茶。抱羅諸嶺。至於中部。亦有無數小嶺散布其間。諸嶺之中。以紗帽爲最高。約四千尺。次爲峨蔓。松林。約一千尺。餘皆在七八百尺以下。

(十一) 屬崖縣境者 本縣山脈。遠宗於大五指山。迤延至小五指山。分爲二大支。一東趨陵水。一南趨崖境。復分爲二小支。一支東南行。又分爲數小脈。(1) 趨迴風嶺繞至榆林東岸。(2) 趨半嶺諸山。南行至榆林三亞間之鹿迴頭嶺而至於海。(3) 南行經過嶺諸山。由小馬嶺而至於海。(4) 南行經縣南之南山而至於海。其他一支。向西南行。經多港抱懷諸山至龍棲嶺。而至于海。因此數山脈之分支。遂將沿海一帶。劃爲數區。而黎峒各地。並因山岳複雜。遂各自爲風氣。今分爲東西北三部。舉其大者述之。東部距縣城最近者爲南山。次爲溝營嶺。再次爲下馬嶺。惟虎頭小橋兩嶺。則遠在縣之東北隅。近海邊一帶。則有三亞港南岸之鹿迴頭嶺。東北之落筆洞。豪霸嶺。及榆林港西之獨田嶺焉。諸嶺

之中。以南山爲較高。約在千尺以上。西部山嶺較少。惟近海處有一龍棲山。爲中區與西區之交界。過此則四區之大嶺。龍蝦嶺。勞憊嶺。鸚鵡嶺。五區之金鷄嶺。均不甚著。惟大獨小獨。形如馬鞍。高出衆山。北部山峯較多。最近縣城者。爲遷拖嶺。郎勇嶺。稍遠則有馬鞍山。筆架山。郎蠻嶺。高度均在七八百尺之間。惟距城四十里之洋淋嶺。高約二千餘尺。縣城所望見者。以此山爲最高。

(十二)屬昌江境者 本縣山脈。遠宗五指。逶迤西降。其斜趨西北者。有石礫。九峯。筆架。落膊。老護諸山嶺。橫亙中部者。有峨娘。峻靈王。小豸。銀山。大陳諸山。散布西南者。有三紫嶺。峨鳩山。馬嶺諸山。以峨鳩九峯爲高。盤旋百餘里。九峯屏疊。如天馬行空。勢極雄偉。皆在黎境中。本縣雖高山迭起。而勢極開拓。仍不失平原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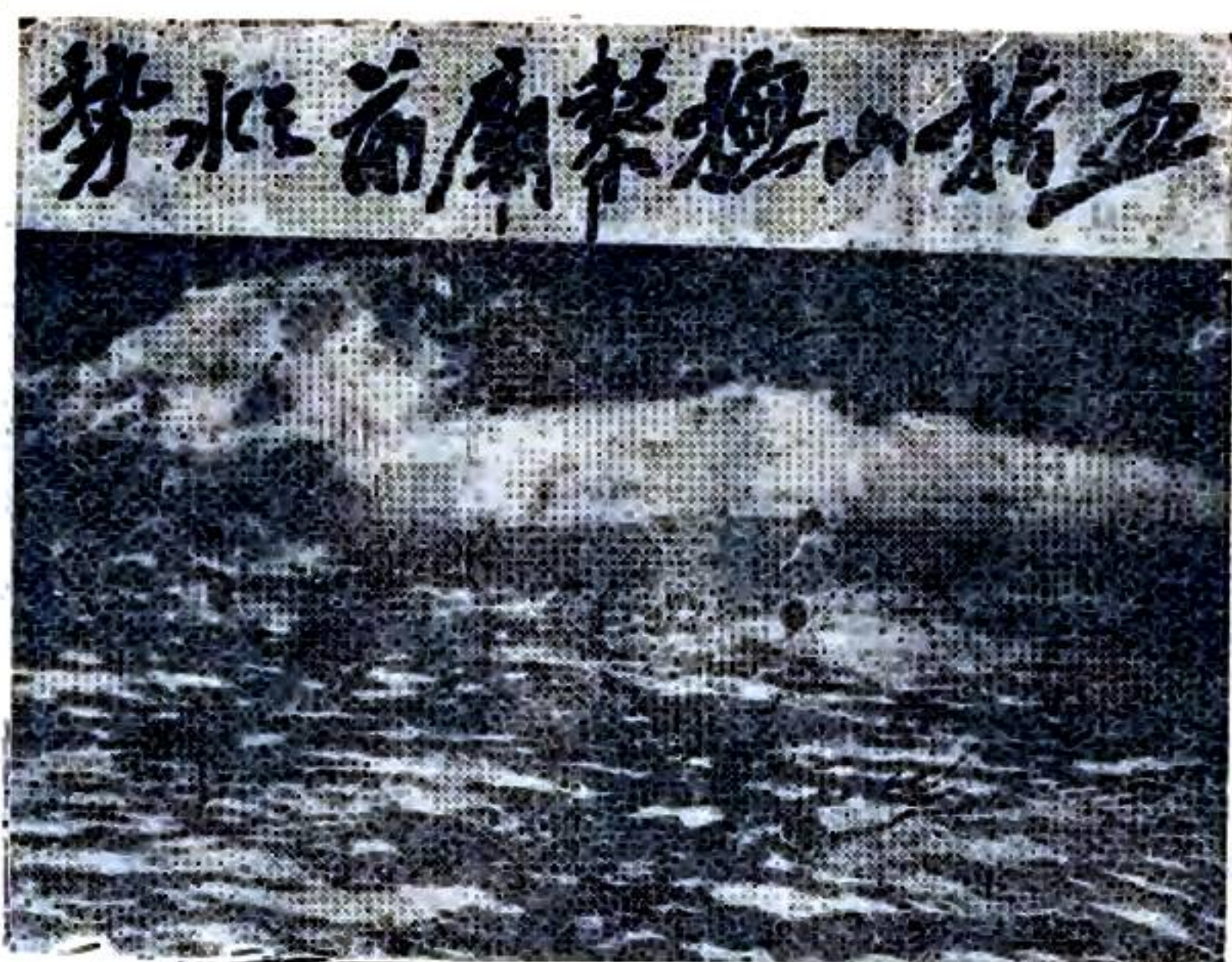
(十三)屬感恩境者 本縣山脈。遠宗五指。逶迤南降。南北兩面。頗爲平坦。東部屬黎境。地勢險峻。東北有鴉溝嶺。馬嶺。落纓嶺。羅望嶺。中部有大雅嶺。極東則有梅峒王峒諸山。境內地多積沙。如沙漠者。數數見焉。

## 第二項 河流

本島江河。皆發源於五指山。末流則皆入於海。最大者爲南渡江。次爲萬泉河。再次則爲龍滾河。太陽河。陵水溪。北門江。新昌江。金仙河。文瀾水。寧遠河。昌江河。文昌江。平昌江。望樓河。安仁江。珠江。三亞水。藤橋水。感江。此皆直流入海者也。茲將各河及其沿岸情形。分述於左。其小江支流。姑不具錄。

(一)南渡江 南渡爲海南唯一之大江。發源於五指山。水流經黎母山。入臨





高之南部。約八十里。經瓊山之西南尖端。向東行。至填口。入澄邁境。向北行。經橫灘加烈。至文頭山村。與由龍坡流入之小溪會合。抵大塘市。轉折東流。經金江福隆瑞溪等市。復入瓊山境。過東山。會浦白江。環繞定安之西北郭。至船崖埠。會樂會溪。再入瓊山境。折東北行。經龍塘潭口北沖至新埠渡。分爲二流。一北流。至牛始港入海。一西流。至海口港入海。全江均沙底。寬由數十丈至百餘丈不等。計長三百四十餘里。其上游蜿蜒於內侵岩諸山谷中。及橫貫澄邁瓊山中部。東流折北入海。所經地域。則爲噴出岩。南渡江雖爲其統名。顧恆因地而殊其稱。屬臨高境者。約八十里。曰大江。屬澄邁境者。約一百四十里。曰新安江。(一名龍安江下流曰金江)屬定安境者。約二十里。曰建江。惟由船崖經瓊山境而入海一段。約一百里。始名南渡江。此段亦稱爲白石河北沖溪。至其通航情況。上下游有深淺之分。船隻有大小之別。由海口至定安一段。江深而寬。水暢而大。載積二百担之帆船可以行駛。在澄邁境。其船較小。約可載四十担左右。由此而上至臨高境。則僅有獨木舟往來其間焉。

(一)安仁溪 安仁溪。在文昌縣北。有二源。一由馬家坡向西北行。一由胡山向北行。中途合流。由鋪前港入海。全江約長數十里。上游水淺而多沙。下游水深而多泥。載積三四十担之小船。可由鋪前港通行錦山溪尾等市。

(二)文昌江 文昌江。俗稱霞洞溪。發源地有三。均在文昌縣境。一由西區之蓬萊。一由太平橋。一經后坡壩。均流至文昌城會合。名曰文昌江。向東南行。由清瀾港入海。此三支流各長數十里。均沙底。不通舟楫。可航行者。祇由文昌城至清瀾港之一段。約四十里。此段江面。寬由六十尺至百餘尺。河床土質。沙泥混合。水之深淺。一視潮水之漲

落。潮漲時深十餘尺至二十餘尺。可通十萬餘斤之帆船。現此種帆船行駛其間者。計有十餘艘。將來清瀾築港。此江須同時挖深。俾十餘萬斤之帆船或汽船得自由出入。以期與公路互濟。蓋陸路比水路為遠。汽車載重有限。而挖深河道。其工程祇四十里。於促進清瀾港之繁榮。所關甚大也。

(四)平昌江 平昌江。發源於文昌蛟塘團境內。經大路抱芳文教等市。十餘里與龍渡江合流。由清瀾港入海。全江約長一百里。寬約三四丈。沙底。惟由文教至清瀾二十里可通航。平時潮漲水深約六七尺。潮退深二三尺。霖雨漲潮。水可平岸。若遇亢旱潮落。則深不及膝。

(五)萬泉河 萬泉河。有二源。均在定安縣境。一源發五指山東。由喃嘯峒出思河嶺。匯諸黎峒水。至樂會峻口。一源發雙頂嶺。出光螺大葵諸嶺。過雷公灘。會峻口水向東南行。經船埠市。至石壁市。此段河流。定人稱為石壁江。由石壁經樂會之龍江椰子寨。過文曲。會馬口溪。直至嘉積。納瓊東之發嶺龍角沐皇諸溪水。名嘉積溪。由嘉積折東南行。至樂會縣西。分南北二支。一繞縣北。名萬泉河。一繞縣南。名流馬河。亦名南門河。至縣東北雷撲山下復合流。並與龍滾河會合。直出博鰲港入海。全河迴繞樂瓊定三縣。約長四百餘里。其經過地域。純係花崗岩。由博鰲至船埠。約二百餘里。可通舟楫。現有載重三千餘斤之小帆船百餘艘往來其間。河床。全部沙質。河水深淺不一。自樂會縣城以上。深處丈餘。淺處尺許。河身寬處百餘尺。窄處十餘尺。積雨水漲。輒三四丈。淹沒田廬。經月不雨。則河床暴露。小艇須手挽乃行。

(六)龍滾河 龍滾河。發源於黎區烏雅嶺。流出六連嶺後向東行。經萬寧縣





北之藤寨端熙龍滾等市。至金牛嶺下。合樂會之嘉濂小河。仍東行至南港村。與萬泉河會合。直入博鰲港。河之中流。蜿蜒萬屬第四區境內。上下游爲萬樂二縣天然界線。全河長約七十里。河身寬處約六丈。狹處約三丈。水深由二三尺至二十餘尺不等。河床上流多沙。下流多泥。在雨期中。則河水泛濫。遇天候亢旱。則其淺處幾乎絕流。由藤寨至南港。約三十餘里。平時可通行二三十担之木船。其七八百担之帆船。亦可由博鰲港乘潮駛至龍滾。又龍滾嘉積間之水運。全賴此河。船舶來往。隔日一次。早到晚行。兩地皆然。誠萬寧與嘉積交通之要津也。

(七) 太陽河 太陽河又名踢容河。發源於萬寧縣西之黎區西峒南萬嶺。向東南流。轉折東北。經興隆市。過番鳳普禮水口石塘等村。合石龜河流至縣城西南十里。分爲二支。一從銅鼓嶺下。經城南七里。曰大溪水。一名南渡溪。又名三曲水。東流合金仙河。由周村港至港北港入海。一經小南山河東流。亦由港北港入海。全河計長百餘里。河身寬約十丈。水深約一丈。多雨時水漲沒岸。泛流入海。亢旱時僅深三數尺。河床多沙質。間有坭質。自興隆市至港北港約八十里。可通舟楫。現有載重二十担之小船。約三十艘。行駛其間。

(八) 金仙河 金仙河發源於萬寧之黎山。流至萬寧縣城西北十里坡塘溪分支爲四。一經城北三里曰金仙河。繞城由東山行。一經城北十里曰石狗溪。溪旁有石形如狗。並有高邱。登之可望山海。一經城北二十里曰白石溪。一經城北三十里曰蓮塘。又名小渡港。均東流入周村港。至港北港入海。共長一百餘里。河寬由二丈至十丈不等。水深由三尺至七尺。可通小船。水潦至則泛溢。亢旱則涓涓欲絕。

(九) 陵水溪 陵水溪發源於五指山。向東南行。經石峒棧合口。沿途會諸支流。過陵水縣治。至水口港入海。全河計長一百八十里。



由水口港通航達石峒棧。僅一百三十里。河身約寬十丈。水深由四尺至七尺不等。現通行小船舢板約二三十艘。雨時水深丈餘。旱時褻裳可涉。河床俱沙質。入冬遊沙移動。深淺無準。

(十)藤橋水 藤橋分東西二水。東水。由陵水某代弓石岩嶺。西流入崖縣境。從大本昂貢二弓之山夾流行。西經某屏弓。與由翻砂嶺蓬嶺之小水會。南至藥峒。穿山谷。經大肚供內牟密陽大贊坡等村。至白虎嶺。繞藤橋市東南與西水合。西水發源於崖縣東北。流至爹嶺。分爲東北二流。東流又分爲二。一出只讓弓。南經打密潭。一從嶺西入羅葵峒大嶺。北流至南林峒。逾石母河與東流會合。是爲三汶河。曲折向東南。經長枕龍樓二嶺。直至藤橋市。與東水合流。由藤橋港入海。東西二水。各長約五六十里。

(十一)三亞水 三亞水。由崖縣東北長嶺流至抱冲力礁。與抱寨之虎嶺小水及抱豪鏡梭諸嶺峽水相會。向南行至落牛潭。與羅葵大嶺之小水相合。折東流。經打啤地嶺下。納檳榔園之椰根水。南流至三亞市。合大坡臨川二水。由三亞港入海。長約一百里。不通航。

(十二)寧遠河 寧遠河又名大河。發源五指山。由陵水雅康黎村大嶺西流。過南解略克入崖縣境。經抱龍黎村夾水。歷嘉岸大龍陀筆抱浩至溝口。與北來一支小水會合。南流至縣城東北。東流經北廂折而西。抱城南。分爲兩流。至保平港入海。全河約長二百里。水漲時小船可達縣南門外。自此以上。祇有木排竹排。由黎村輸運穀米竹木而已。

(十三)望樓河 望樓河發源於崖縣西北之大抱扛嶺。東流經小抱扛嶺。至合水與抱蓋抱改二山水會。東南迴環。經樂平汎地多澗。與多港水相會。折西南流。至長槐與抱懷村之只峨嶺大浩嶺覃寨嶺諸水相會。向西行。經抱拿辰聳溪入嚮水潭。又西南行。出油甘坡落馬潭與小水會。經竹溪冲坡烏山樂羅望樓至榕村港入海。河面寬大。爲崖縣諸水之冠。近望樓渡河處。寬達八九百尺。平時不通舟楫。雨期潮漲。小船可通至望樓以上。

(十四)感江 感江又名感恩水。發源於小黎母山。由東趨西。至感恩縣城入海。感恩最大江也。而北溝中溝南溝諸

水次之。該江雖內通大山。外達大海。惟水甚淺不能行舟。遇雨則深丈餘。天晴則淺不盈尺。

(十五)昌江 昌江又名昌化江。發源於五指山。會古振州水。由昌江縣東南入境。曲折西北流。經老楊地嶺村。至舊縣村。分爲二支。均向西流。由英潮港入海。全江計長三百餘里。江面寬約六里。水深約二尺。一雨暴漲丈餘。稍旱卽水落沙出。河床全爲沙質。平時可通航者。惟由海至蛋場約五里。在七八月間潮水漲大。航行水程雖比平時較遠。然皆小漁船耳。

(十六)珠江 珠江又名芙蓉江。發源於昌江之鴿鵝落膊等嶺。經珠墟海頭新市。由海頭港入海。全河計長二百里。入港最寬處約半里其他各處約十餘丈。下游潮漲時。水深三四尺。可通航者約八里。

(十七)新昌江 新昌江發源於儋縣南之草鞋落膊等嶺。向北行。經和盛王五墩墩。由新英港入海。全江長二百餘里。入港最寬處約二里。其他各處約十餘丈。下游潮漲時。水深由二三尺至十尺不等。可通航者約七八里。

(十八)北門江 北門江又名倫江。發源於儋縣那大市附近之蓮花嶺及紗帽嶺。經那大長坡舊城。由新英港入海。全江長約二百里。入港最寬處約三里。其他各處。由十五丈至二百丈。上游多石。生游多沙。潮漲時下游深十餘尺。其他各處深二三尺。可通航者十餘里。其中以帆船爲多。漁船次之。多雨則汪洋一片。亢旱則褰裳可渡。河流所經。在長坡市之南爲侵入岩。北爲噴出岩。

(十九)文瀾水 文瀾水發源於臨高之大王嶺。向北行。經和祥之東約七里。折向西北。至和舍西南十里。與北山(一名雲嶺)流來之小水相會。仍向西北行。至加來西南四十里。與儋屬之和慶水相合。折向東北。經美台之西。過臨高縣城。由西門而南而東。歷百級灘至博鋪港入海。全河長約二百里。河面甚寬。雨潦則急流衝岸。久旱則涓涓欲絕。河床多沙質。亦多灘石。所經地域。除源地附近爲侵入岩外。餘爲噴出岩及沖積地。不通舟楫。

(附溫泉)

(一)澄邁縣南之東青嶺下有溫泉一所。從嶺壑中流出。其水熱可熟鷄子。嗅之有硫黃氣。

(二)文昌縣城南三十五里有溫泉一所。又名鹽水池。周百餘步。冬夏常溫。水漬草上。晒之成鹽流。經長岐港入海。

(三)樂會溫泉有二。一在縣城西三十里上北偏鄉。泉如沸湯。可淪牲。一在縣西五十里白石鄉。

(四)萬寧縣城西四十里許。有溫泉一所。平地泉湧如沸。

(五)崖縣溫泉有二。一在縣城北五里遷拖嶺下。明正德間鑿石成池。清光緒十五年。知州唐鏡沅重修。建亭其上。顏曰已濟亭。有碑記。池一方一圓。方者後分爲二。一溫一涼。圓池爲泉出處也。查考古輯要。云泉東卽舊時振州。有石城遺址。第今未之見。一在迴風嶺東山脚塘荒田中央。池大約二三方丈。距藤橋二十五里。此泉。以前府縣志皆未載。崖州志又云。迴風嶺喜思泉。下有二泉。溫熱異時。考古輯要云。有李德裕詩。明張習詩。則崖縣溫泉有三處矣。然過迴風嶺。遍訪行人。無有知者。

(六)感恩溫泉有二。一在縣城東十一里。池方廣三丈餘。水分二派。一溫一冷。一在縣城北七十里。其東有石城遺址。名揚文廣場。今爲黎人村落。考古輯要所載古振州石城。疑卽指此。蓋誤以感事麗崖也。相傳患瘋痔疾者。浴之多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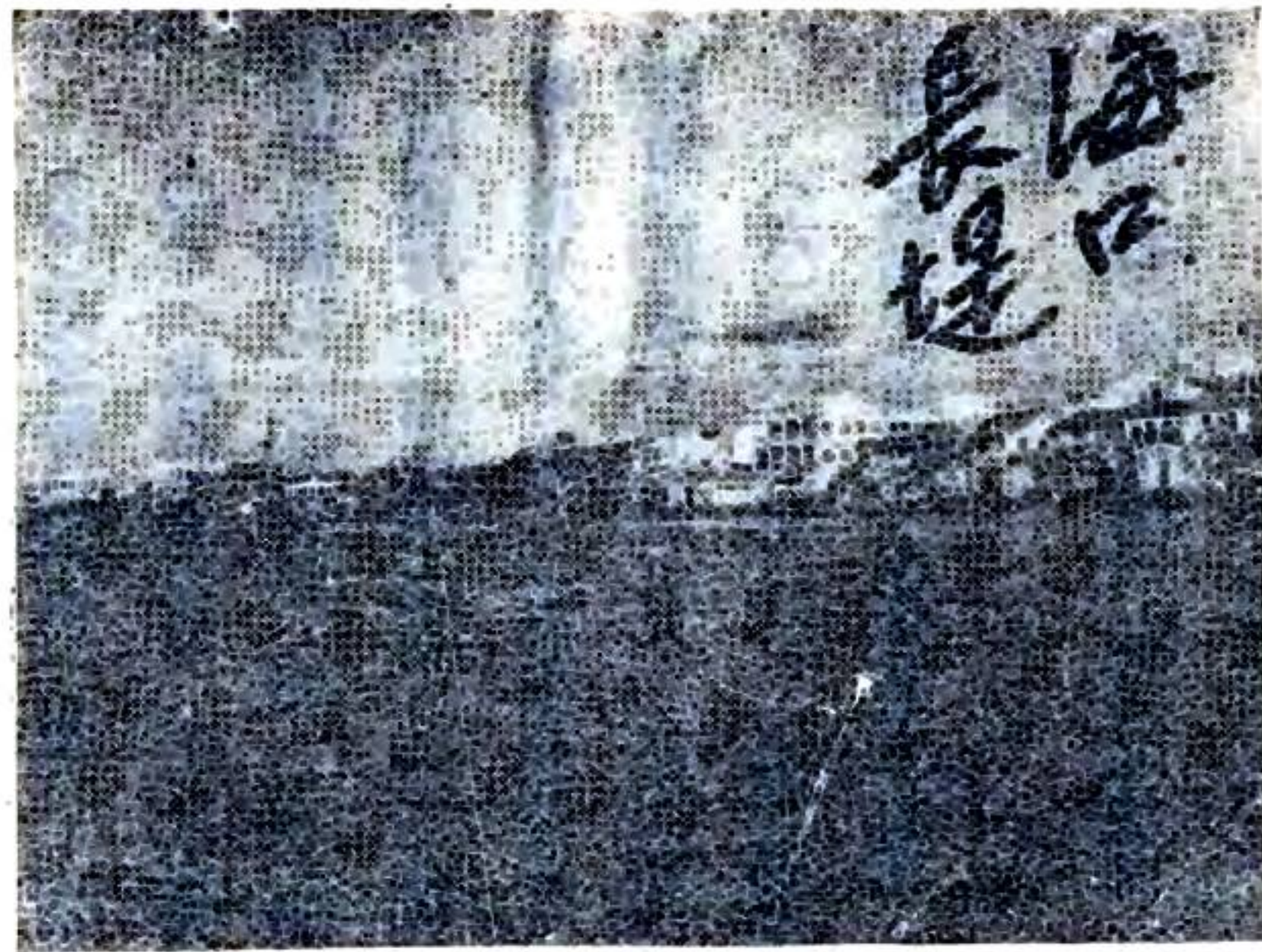
(七)臨高縣蘭洋東北之沙田村。有溫泉一所。泉自石壁湧出。微烟飄散。水泡起伏。若將沸然。

## 第二項 平原

本島沿海之地。多屬平原。廣大之農田在焉。腹地山嶺起伏。地盤較高。而山與山之間。亦不少坦坡曠野。如上述之耕地荒坡皆是。綜全島面積計之。約占百分之四十。計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九方里強。

第四項 港灣

海南屹立大海之中。四面汪洋。海岸線之延長。不下二千餘里。環岸港灣甚多。其中天然最良者。厥惟榆林清瀾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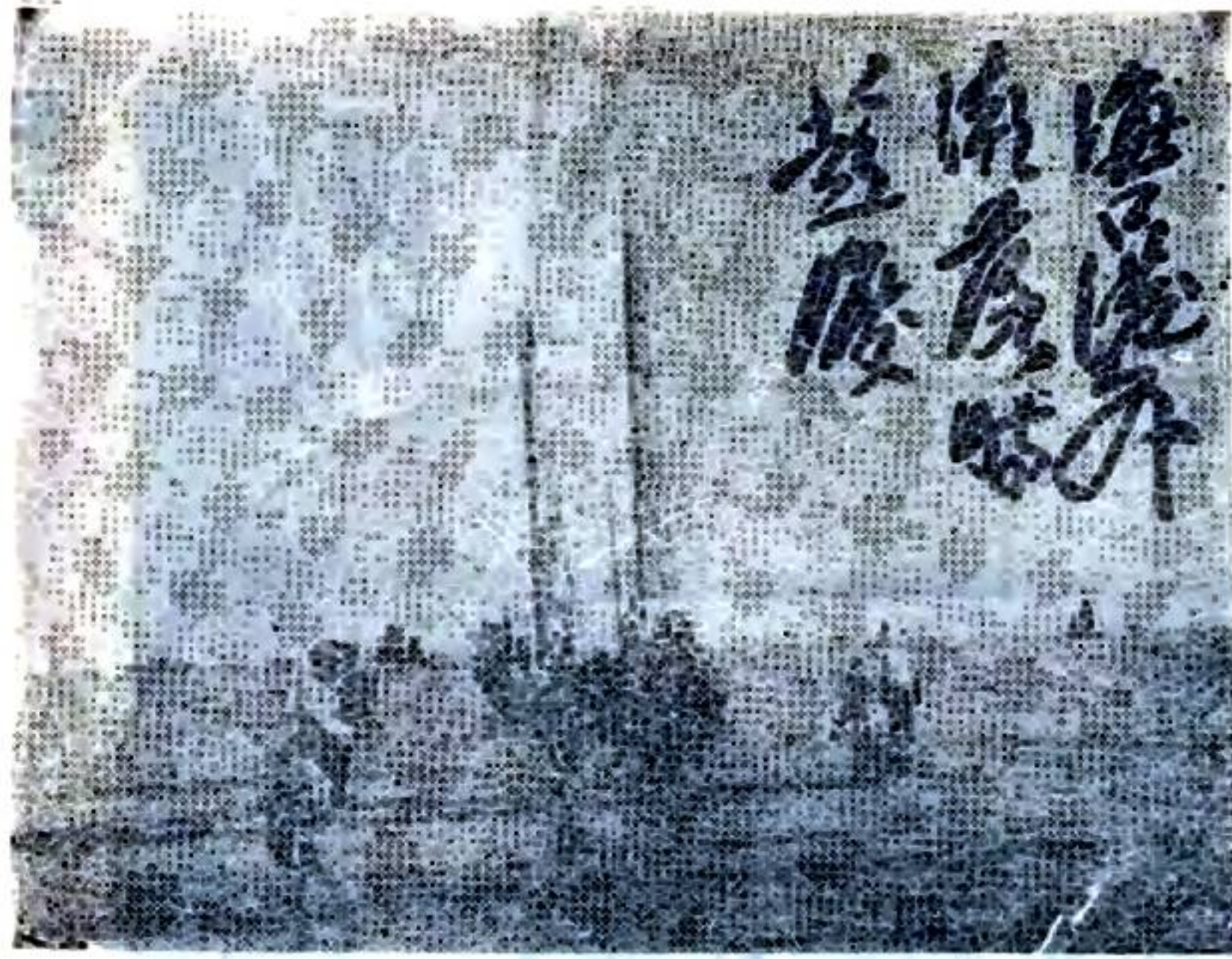
島三港。一在南部。一在東部。一在北部。次則西部之新英。亦為有望之港灣。海口原無足取。然以其地扼雷瓊海峽。據南渡江之下游。於交通形勢之關繫。自昔設鎮關市。已成政治經濟軍事重要之區。其港灣雖不良。尙克保其相當位置。再次則三亞藤橋二港。皆在南部。若榆林關作軍港。到南部商港。尤非此莫屬。三亞藤橋。均與榆林相距不遠。近港地區。物產豐富。此外港灣。如鋪前。潭門。博鰲。港北。新村。保平。鶯哥海。墩頭。英潮。新盈。紅牌。龍嶼。博鋪。海頭。東水。花場。玉泡等。僅可為補助港。要無重大價值也。又琼山之沙上。神應。東營。新喜。烈樓等港。文昌之木蘭

港。琼東之沙筆。林桐二港。萬寧之東澳。烏場二港。陵水之黎安。水口。坡頭各港。崖縣之鶯哥海。鉄爐。望樓。牙瑯。豐塘。海棠頭諸港。感恩之八所。鹽丁。縣門。板橋。雙溝。白沙等港。昌江之海尾港。儋縣之頓積港。臨高之黃龍。青龍。調樓。抱吳。佳才。博松。博泊。美夏。烏石。得祿諸港。或地位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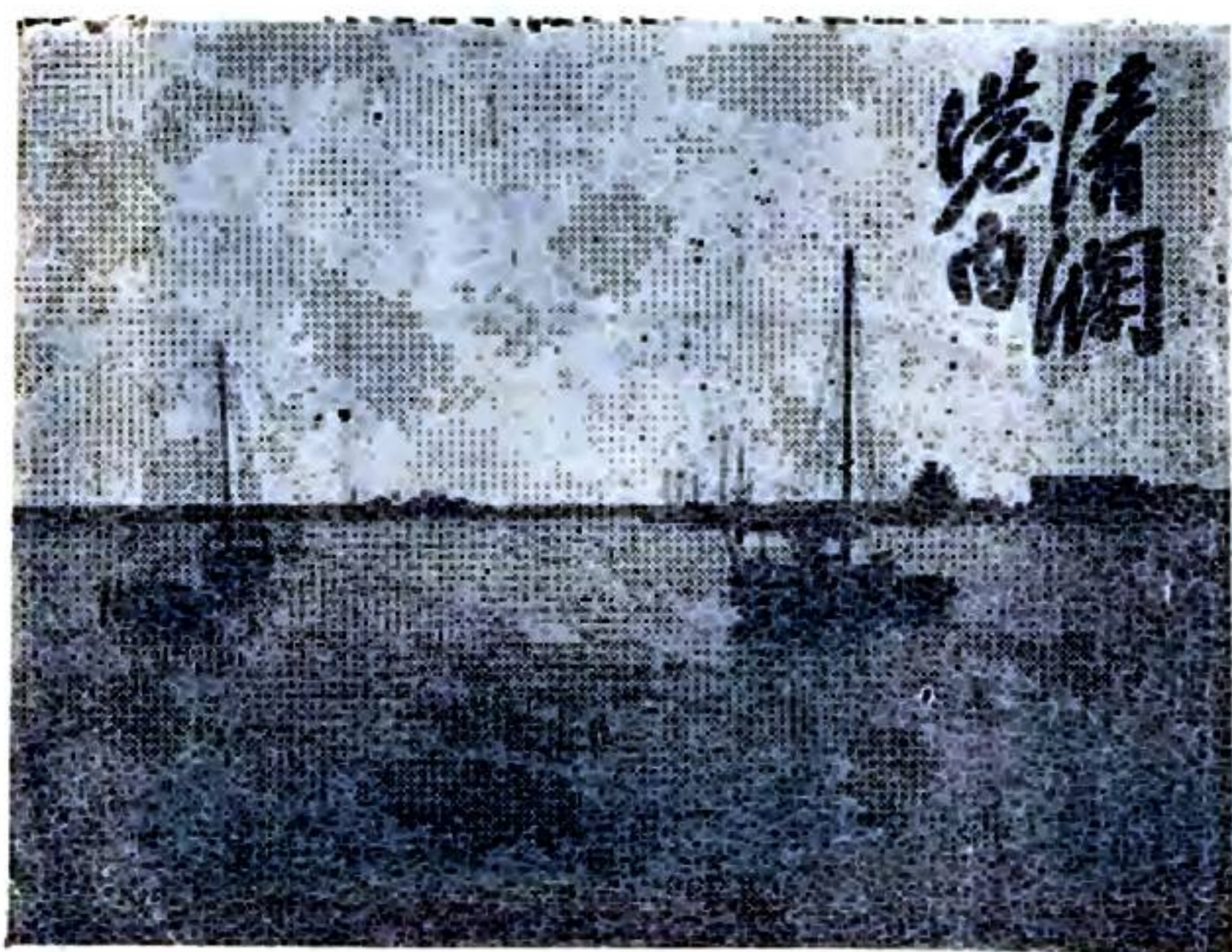


左。或流沙淤積。不過爲漁鹽業上寄頓棲息之所而已。茲將各重要港灣情狀分述如次。

(一)海口港 海口港在本島北部。距瓊山城七里。南渡江由此入海。港內沙灘四布。水淺而路窄。大小輪船。均不能駛入。須停泊於二英里外之海心。客貨起落。全用帆船轉駁。帆船達岸時。潮漲而遇順風。約需二小時。若逆風潮退。則常至五六小時。風浪作時。輪船不能下梯。旅客須用繩索吊下。風浪稍大。則貨物不能裝卸。交通至爲不便。海口以如此劣港。而能爲現時海南商業之中心者。徒以接近雷州半島。便於大陸之交通。並曾經開爲通商口岸。又在東北部人口繁盛地區。故能維持其地位而不衰落。然自咸豐八年開關商埠以來。於商務上迄無急激進步者。實因港灣不良。又不施以人工建築以爲補救。海南天府之區。而乃以一此劣港爲其吐納之咽喉。此足爲吾國政府不知重視海南之徵。輓



近倡築港之議者不乏其人。然皆因政府不負其責。費用無着。事格不行。近南區善後公署。聘荷蘭治港公司工程師。勘查海口。實地測驗。閱四十餘日。作成計畫書預算書甚詳。以經費擬由出入口貨物附加徵收。事涉外人商務。而總稅務署工程處遂利用審查之權。從事挑剔未嘗覆勘。但取紙上計畫。隨意批評。其志在避免附加征收。以累月慘澹經營之功。竟爲輕輕破棄。論者或謂海口地處偏僻。有木蘭頭急水門之險。載重五千六噸之船。即不能近。將來清瀾開港。貨物必爲所吸。勢當頹廢。改良港口。非其所要。其實不然。蓋海口與對岸雷州半島之徐聞。相隔僅八十餘里。與大陸高雷廉諸地交通。此爲最便。又當南渡江口。於內部貨物運輸。亦有其自然之利。而香港海防間一二千噸之輪船。必由海峽經過。順途碇泊。非有所難。加之通商口岸。外貨之所集散。開市已久。既成商業中心。縱一旦海運形勢遷移。亦必能保其北部之相地位。此無可疑者也。(參觀附



(二) 舖前港 舖前港在文昌之西北隅。與琼山交界處。安仁溪由此入海。港門向西。寬約五六里。文昌之舖前市在其東岸。琼山之港北村在其西岸。東岸水較深。西岸水較淺。深處約二三十尺。淺處約五六尺。二三千担之帆船可駛入。然貨物起落。仍須駁載。昔時航業頗盛。近則漸趨於清瀾。現僅有二三艘約一千餘担之帆船。往來於暹羅安南江門澳門。及陵水各處並有電船航行海口。約二小時可達。

(三) 清瀾港 清瀾位文昌縣治之東南隅。港向東南。前臨大海。港門寬約一里。港身長約十五里。港內窄處約一里半。寬處約四里。水深處三十尺。淺處十八尺。可容千噸以上之輪船十餘艘。較小

之輪船數十艘。惟港口積有一二里寬之珊瑚礁。礁面水深九尺至十二尺。非從事開濬。則五百噸以上之輪船不能駛入。此種礁質甚鬆。工程不甚困難。至於交通。極稱便利。內河則有平昌江由東北注入。小船可通文教市。文昌江由西北注入。小船可通文昌縣城。海洋方面。現時則有大帆船數十艘往來於本島各埠。以及香港澳門江門北海安南新架坡暹羅等處。陸路方面。則北至海口。南至嘉積。有車路互相連絡。吸收力頗偉大。且本港當東亞與歐洲及南洋航線之旁。經過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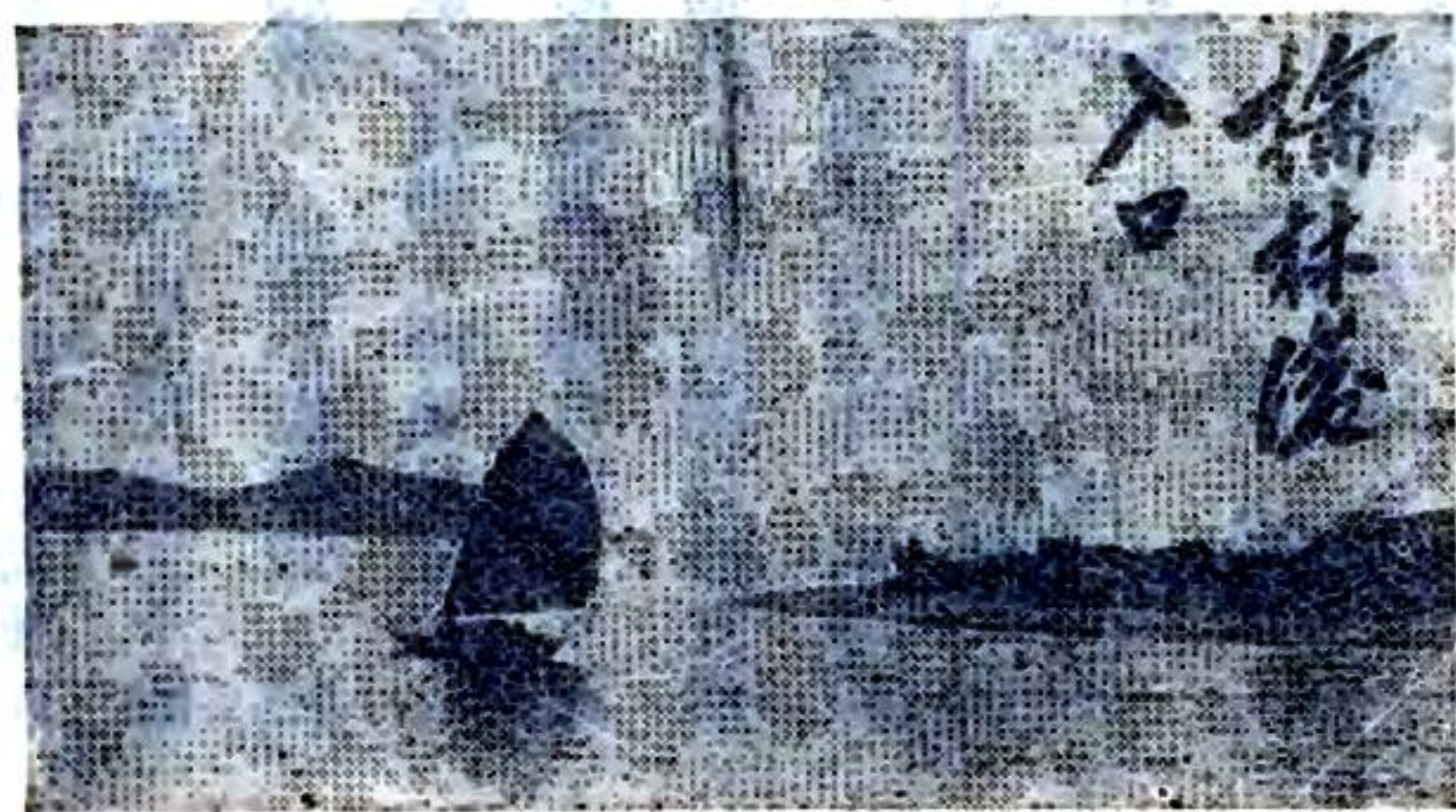


船。不必渡木蘭頭急水門之險。順途寄泊。其勢甚便。往往有停泊港外運取淡水之事。如開作商埠。必能為本島東北部經濟上之中心。民國初。有文昌華僑林天崑黃有淵陳昌連等。組織清瀾商埠有限公司。於元年七月立案。十月開辦。其營業種類。為鑿濬本港航道。購備輪船行駛。填築本港基堤。建築貨倉房屋市場。以開商埠而收息租。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已收十二萬八千元。完成工程。為築填基岸。高八英尺。縱長七百英尺。橫廣六百英尺。造竣鐵志貨倉二間。縱長七十英尺。橫寬四十九英尺。並購買小輪船一艘。挖港輪船一艘。此外工程尙未着手。而歐戰忽起。南洋各地樹膠價格頓落。已認之股不能續收。公司因而停辦。所餘鉄料。並變賣償債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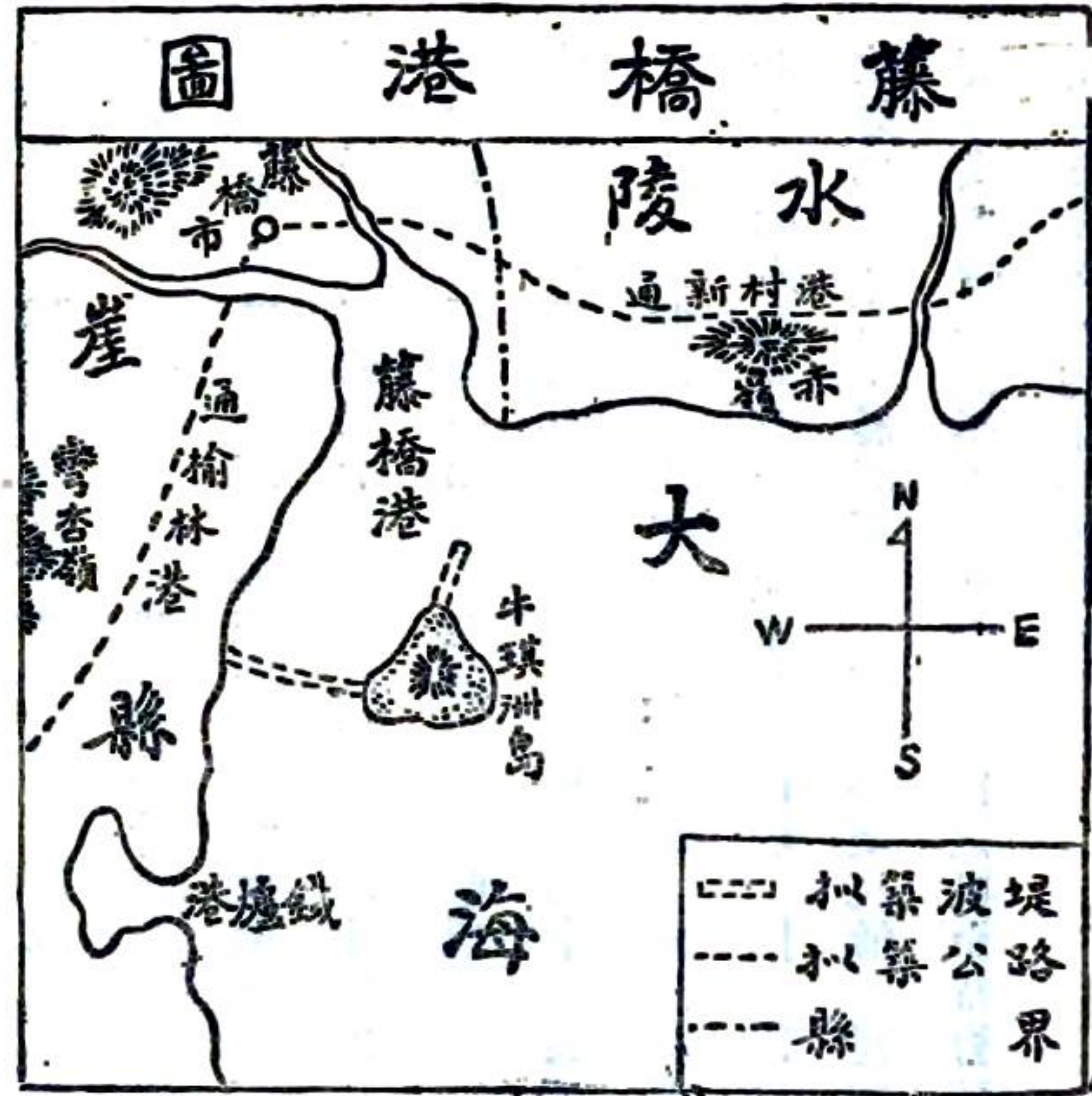
(四)潭門港 潭門港舊名調懶港。在瓊東縣城東三十里。位在沙涌竹山兩溪入海處。港門甚闊。極目汪洋。一望無涯。潭門市在焉。自遭共匪焚劫後。已成焦土。潮長堪泊船。潮退則為淺沙。竈戶常假其地為裘鹽之所。每年二三月間。有一千担左右之帆船。由南洋各埠回港。

(五)博鰲港 博鰲港在樂會縣治東南約三十里。萬泉龍滾兩河由此入海。港門向東。前臨大海。港寬約三十丈。港口時因流沙而變更。船隻極難出入。非深諳本港情形者不易駕駛。通航線有三。一南洋。二海口。三藤橋三亞。均帆船。每逢春季。一二千担之船約三百艘往來其間。過春後。則僅七八百担之船十餘艘在港而已。北岸有碼頭一段。小帆船皆依之。

(六)港北港 港北港在萬寧縣城之東北約四十里。距和樂市六里。太陽溪金仙河由此入海。港向東北。有一小嶺分港為南北二門。港身寬大。俗稱為小海。港門二土股。皆流沙。改變無常。有時展開甚大。有時小至尺餘。港內沙泥淤積。深度亦無一定。由三月至八月之間。文樂陵崖江澳各埠。一二千担之帆船時有往來。貨物出入。均在白沙坡起卸。海產甚富。為萬寧屬內重要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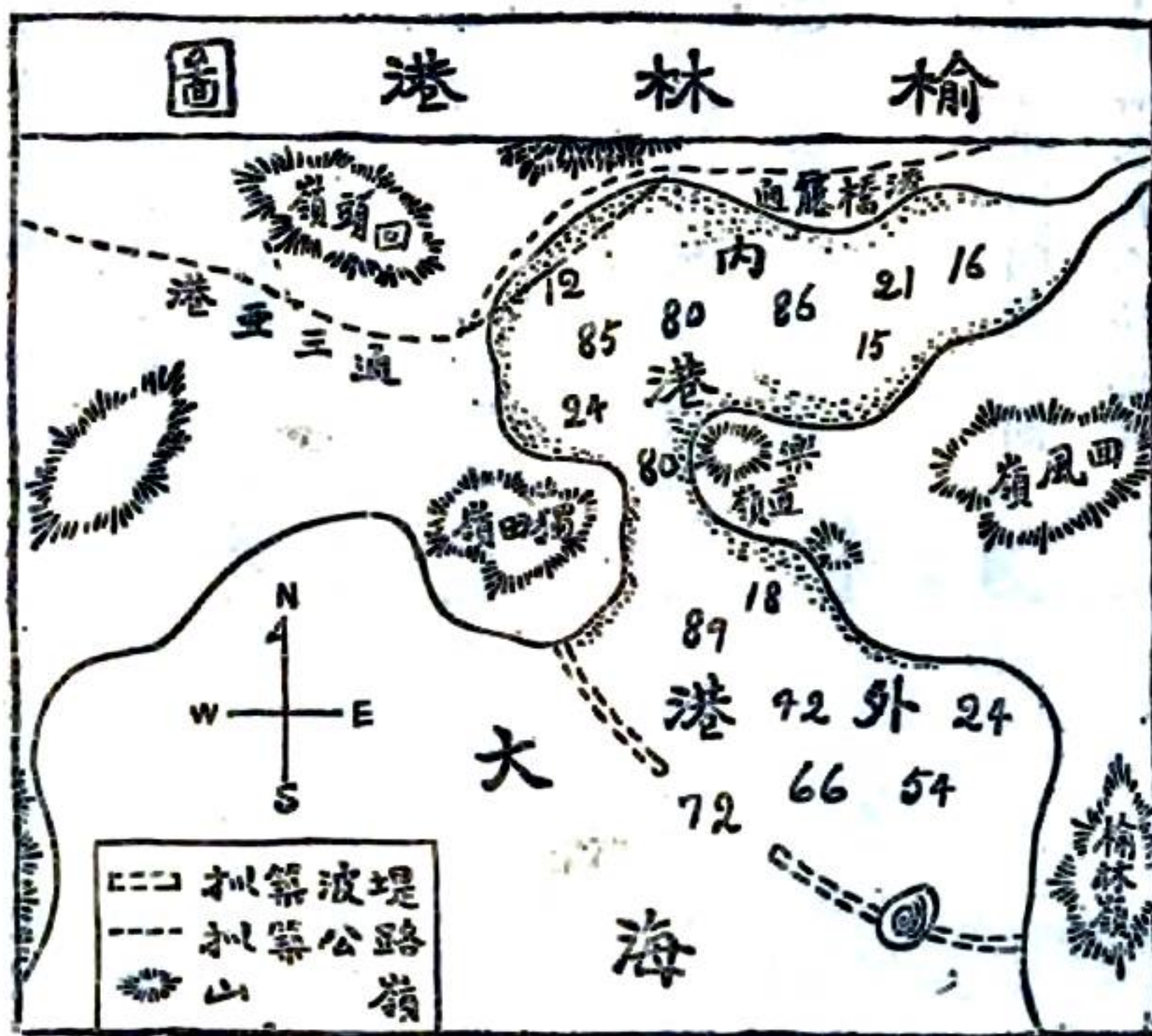


繁富地區。前有鉄爐港。後有崖屬十二村。左接陵水。右近三亞。即現在之藤橋市。已爲崖屬最大市場。如能築港改良。前途殊有希望。

(九) 榆林港 榆林位鐵爐三亞兩港之間。距崖縣治一百二十里。與安南之陀林灣遙遙相對。水程約三百里。爲我國與南洋羣島交通必經要道。港分內外二段。外港向南。兩岸皆三數百尺之山。相距約三英里有半。水深三丈至九丈不等。可泊萬噸以上之輪船。惟港口寬敞。築港經費。預計必極浩大。內港口亦南向。港身則偏於東。口門左有樂道嶺。右有獨田

(七) 新村港 新村港在陵水縣城之南約三十里。陸路距藤橋港九十里。港口寬三丈餘。港內周圍約二里。水深由七尺至二十餘尺。一千担左右之帆船可以出入。但人貨起落。必須小艇駁載。港內適於避風。多產魚鹽。清瀾博鰲江澳等處之帆船。時集於此。

(八) 藤橋港 藤橋港在崖縣最東。與陵水交界。港口廣大。港內窄小。寬約數十丈。潮落時。巨船不能進口。有牛琪洲島峙立港口。港西山脉折向南方。如由西邊海岸築一長堤與島接連。則堤島與港口之間。成一良好外港。數千噸之輪船。不難安全停泊。本港附近。多屬物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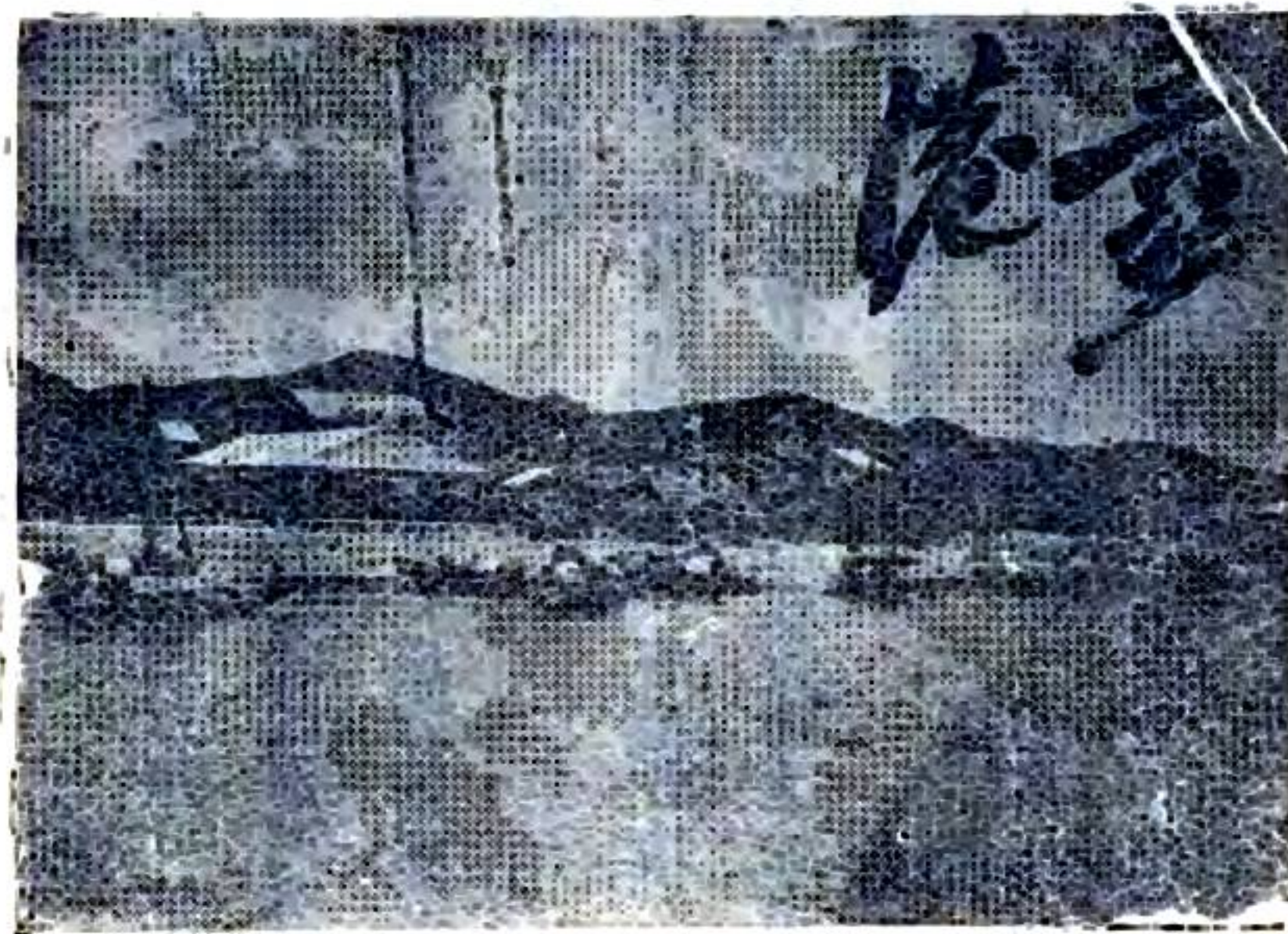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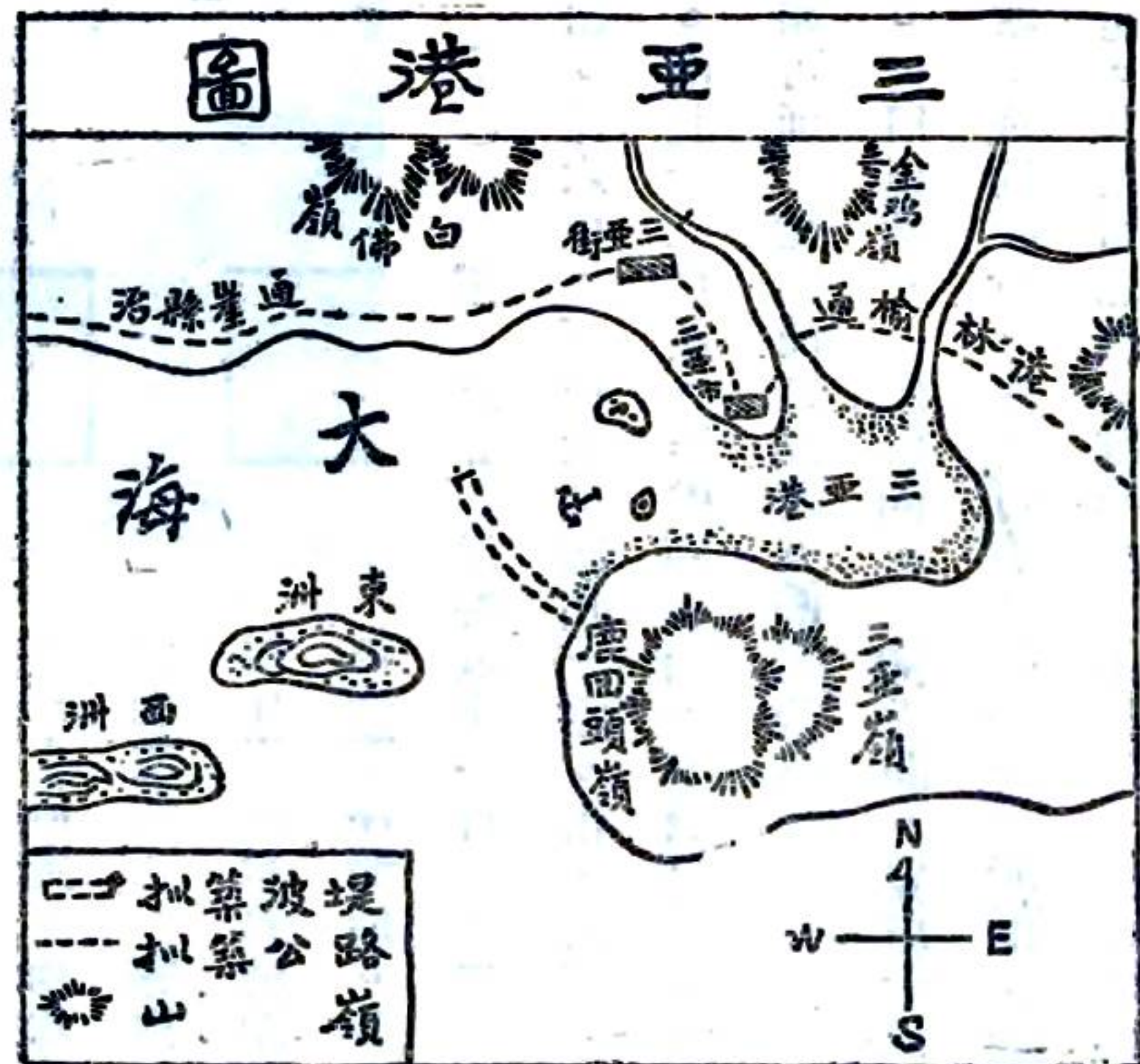
嶺。兩相對峙。相距約三百丈。港內峯巒環繞。海岸平鋪。雖遇風濤。亦無危險。惟港口附近兩旁。暗礁成帶。互相插抱。且此處較窄。水深約三丈。寬僅六七丈。航行者必以對面山腰石標為識。稍偏不克入口。但此類礁石。為貝殼及珊瑚結成。質地鬆脆。開鑿極易。目前情形。二千噸左右之輪船可以自由出入。港內東西長約二十里。南北寬約五里。水深處三丈五尺。淺處一丈數尺至二丈不等。可停泊千噸以上之輪船十餘艘。較小之船數十艘。稍事疏濬。便成良港。港岸地多平坦。東經鹽田小橋大茅各村達迴風嶺。約四五十里。零星村落三十餘處。西岸穿山行六里。即達三亞港。冬春附港漁業頗旺。鹽田逐年增加。東北平坦處幾無隙地。港中附近水質清潔。往來船隻飲料。不虞缺乏。夏季往來南洋船舶。多寄泊此港。購買食物。吸取清水。

(十)三亞港

三亞在崖縣城東一百二十里。西距保平港一百里。東與榆林港隔

一山。僅六里。三亞大坡臨川三水。由此入海。港為一大灣。西向。東西長數百丈。南北廣二百丈。深處約丈餘。千餘拉之帆船可以出入。港外暗礁甚多。僅有一路可通。港內流沙淤塞。潮退時水深僅二三尺。港岸有鹿回頭嶺。其西有二沙洲。一曰東洲。一曰西洲。二洲之間。寬處十餘丈。窄處二三丈。平時有小船通崖縣城。夜間開行。翌晨可達。各鹽公司所僱運鹽輪船。僅能停泊於口門鹿回頭嶺左岸。距市凡一英里。人貨起落。須賴駁運。其泊船地點。雖較海口港為近。然遭遇風浪。即難裝卸。其困尤甚。本港因秋冬漁產甚旺。且為產鹽豐富之區。





內港長細。又適於避風。故各埠之漁船鹽船。恆以時來集。如欲期此港發達。須自鹿回頭嶺尖端。向西北方築一弓形長大海堤。然後碇泊可以安全。起落無虞阻滯。

(十一)保平港 保平港在崖縣城西南八里。距三亞港約百里。位寧遠河入海處。水甚淺。民船乘潮出入。潮漲時船可通至縣城南門外半里。因寧遠河中流沿岸一帶森林。迭遭濫伐。砂石流下。填塞河床。潮退時不能行船。崖縣常有洪水之患者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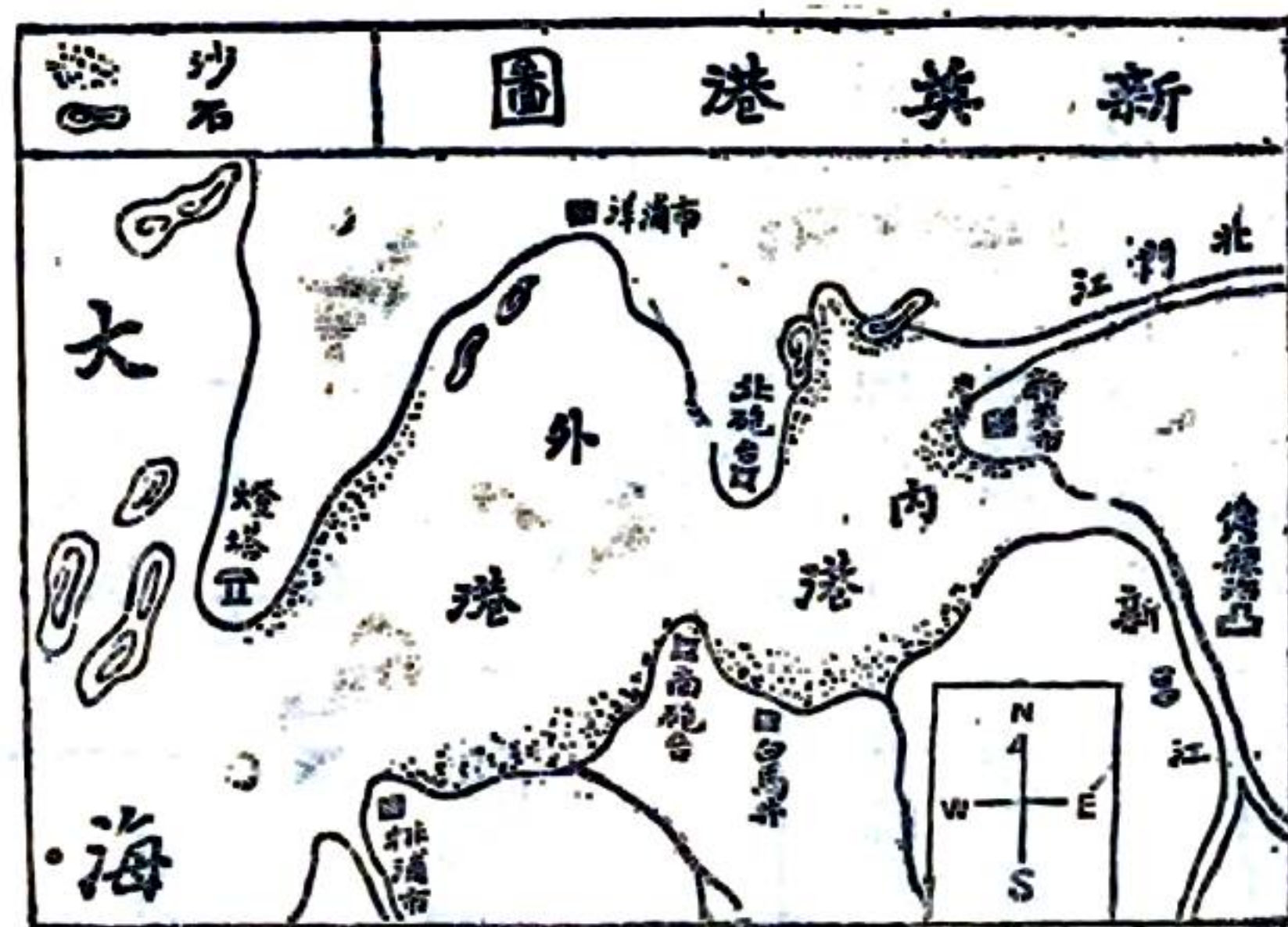
(十二)北黎港 北黎港又名墩頭港。位于昌江之南。沿港各地。廣築鹽田。規模宏大。居民約八百家。商店在新街。為昌感貨物之輸出入港。惟港路短淺。巨船難泊。貨物起落。駁接需時。

(十三)英潮港 英潮港又名昌江港。位于昌江入海處。為昌江商旅出入要道。惟港身淤淺。不容巨船。離昌江縣城五里。有茅屋二三十間。港之北岸。茅屋魚鱗櫛比。居民業漁。每年二三月間。漁船磨集。魚客雲屯。極形熱鬧。入伏後則星散。寥落如荒村也。

(十四)海頭港 海頭港介于儋昌兩縣分界處。北岸屬儋縣。海頭市在焉。南岸屬昌江。新昌市在焉。中有一沙洲。周圍約六里。海頭新市在焉。港身西向。東西長三里。東北廣約二里。水深由四五尺至十餘尺。每年帆船往來於北海安鋪陽江江門鋪前海口臨高昌江感恩崖縣各埠者。約八十艘。

(十五)新英港 新英港在儋縣之西。距縣治約十里。北門新昌兩江由此入海。分為內外兩港。其分界處。西岸突出如虎牙狀。各有舊炮台一座。內港坐東向西。東西長約二十里。南北廣約十里。近新英市方面水較淺。由五六尺至十六

七尺。靠白馬井方面水較深。由五六尺至二十餘尺。外港坐北向南。洋浦市在焉。(小商店十餘家居民百餘戶)其西岸之士股伸出約八里。尖端有燈塔。今已廢。內外港均無碼頭。惟面積甚廣。航海事業。向稱發達。雖積沙多而水不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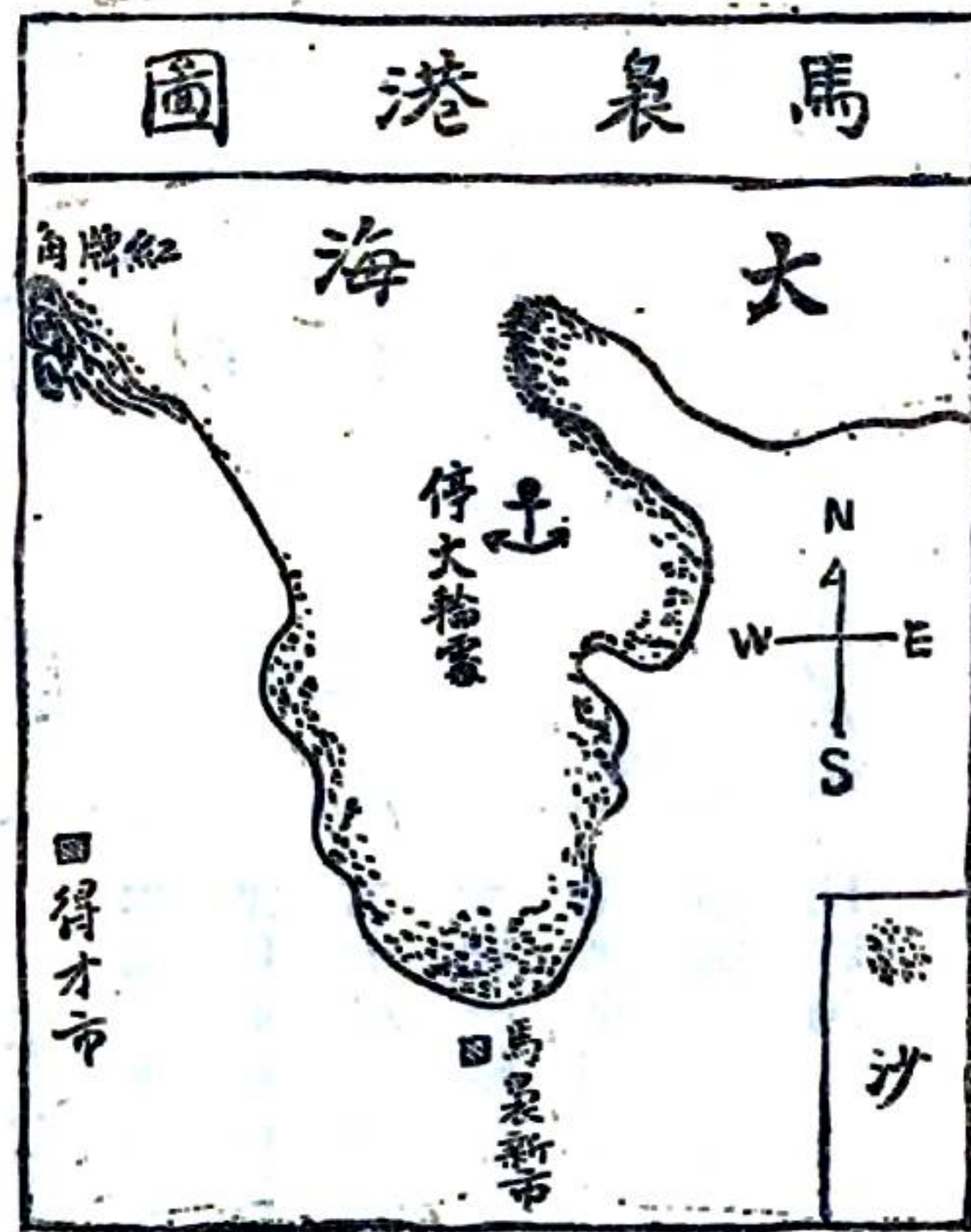
深。然四五百噸之輪船可以出入。若能稍事疏濬。自不失為西部之良港。有二江來注。淡水亦無虞缺乏。且本港位置。正與北海相望。將來欽榆鐵道築成。本島與大陸西部之聯絡。當以此地為最便。本港於對內對外。均具有相當之價值。未可忽視之也。

(十六)新盈港 新盈港又名臨高港。在縣治之西。約四十五里。為儋臨兩屬分界處。東岸屬臨高。有新盈新興安全頭嘴各鄉市。西岸屬儋縣。有頃積光村兩市。港身坐南向北。長約十里。寬約二十里。港內多積沙。最深處約四十尺。稍近深約二十尺。傍岸處約二三尺。輪船不能進駛。僅有漁船及帆船往來停泊而已。港中有沙洲一幅。名曰將軍印。東西橫截。長約數里。廣約里半。潮漲則隱。潮退則現。港後東西兩岸。有文科水榕橋江注入。皆不能通舟楫。本港航綫有四。一為海口鋪前綫。一為新英海頭綫。一為北海安鋪綫。一為陽江江門綫。通行船隻。皆為千數百担之舊式帆船。間有運鹽輪船在此經過。但不載客貨。稍停即去。目前此港為臨屬最發達之港。每年貨物出入。約值五十萬元。

(十七)紅牌港 紅牌港又名石牌港。在臨高縣治東北約三里。與馬島港相鄰。港身坐南向北。長約十五里。寬約五六里。狹處約二三里。最窄處約一里。水深由六尺至五十尺不等。本港無商店。僅有居民數十家。皆以耕田製鹽打石為業。鹽僅行銷於內地。石則多輸出海口鋪前清瀾各港。現在海口建屋之石磚。皆為本港及馬島港出產者。本港無航

綫。除運石船外。絕無商船往來。清時曾築有炮壘二座。今俱崩毀。舊炮亦失。

(十八)馬鼻港 本港在臨高縣治東北約四十里。距紅牌港約三里。港身坐南向北。長約十五里。寬約十里。水深常在二十尺內外。一二千噸之輪船可駛入口。港之東岸。舊馬鼻市在焉。前有居民百餘戶。商店二十餘家。商業日臻發達。往來海口新英北海赤坎陽江各埠之帆船亦多。民國十二年來。疊遭雷州臨高夥匪焚劫。市場已成荒丘。現於離該舊市約四里之豪社村別立一新市。往來船舶極少。清代曾築炮台二座。皆坍塌。最近有僑商組織農業公司。在本港附近經營大規模之植麻事業。去年由香港購置農用機器粗重者多件。徑由輪船運入。在港起卸。而海口海防間輪船。遇颶風時。亦往往入港躲避。



四五里。多鹽田。居民四百餘家。有載重約千擔之帆船十餘艘。往來新英海口北海陽江各埠。以魚鹽為輸出品。

(二十)博舖港 博舖港在臨高縣治之北約三十里。位文瀾水下游。港身坐南向北。長寬約二里。水深由二三尺至十餘尺。港內多積沙。大帆船不能駛入。近岸無鄉市。船舶到此極少。但有少數走私船時一至焉。

(二十一)玉泡港 玉泡港在花場港之西。澄邁縣治北八十里。距橋頭市約四五里。港寬約二里許。水深由六七尺至十餘尺。現在航綫僅通海口。往來帆船。載重約五六十擔。有六七艘。

(二十二)花場港 花場港處東水玉泡兩港之間。距澄邁縣治五十餘里。與雷州半島之徐聞相對。分內外兩港。外港

寬約三里。水深一丈或二三丈。可泊數噸之輪船。內港寬約一里。長約四五里。水深由三四尺至十餘尺。潮落時。船隻出入頗形不便。航綫僅通海口。有載重數十擔之帆船四五艘。

(二十三)東水港 東水港在澄邁縣治之北約七十里。西至花場港約四五里。距老城約五里。港面向北。前臨大海。港門約一里。港身約二里許。灣內窄處約百餘丈。寬處約一里許。水深由五六尺至十餘尺不等。通航路綫有三。一海口綫。二臨高綫。三雷州綫。帆船約十餘艘。載重均在百担左右。

## 第五項 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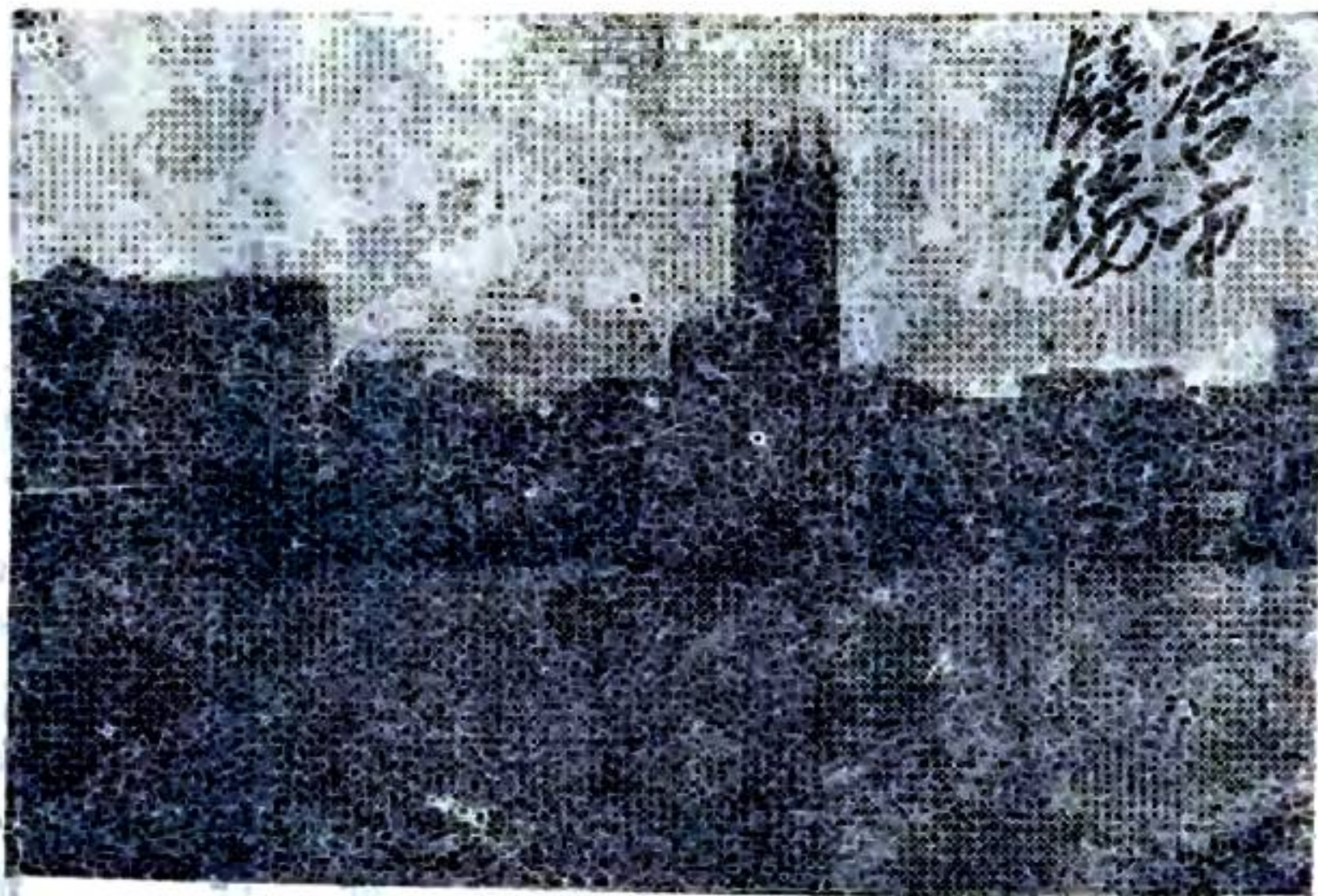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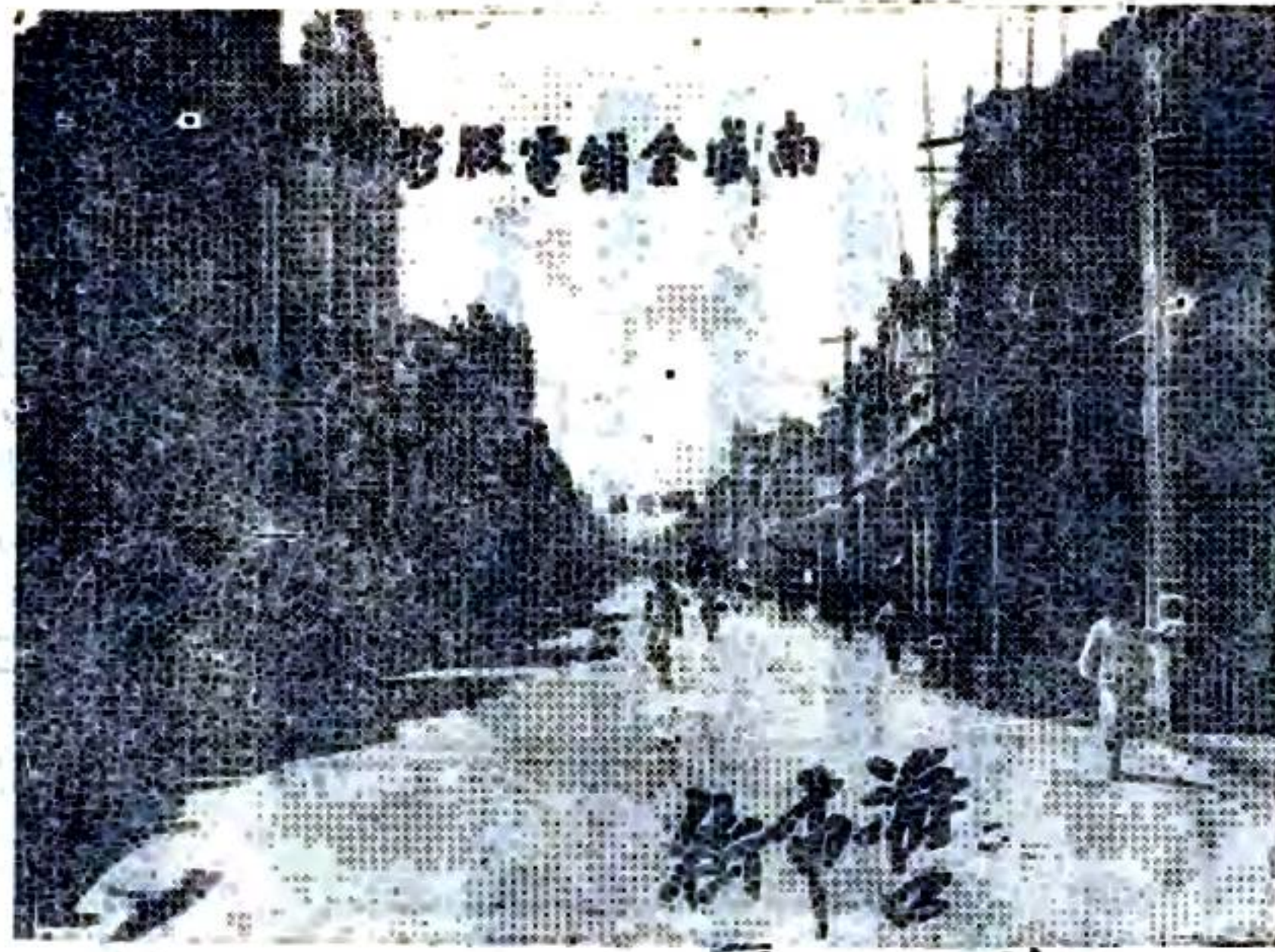
本島農田。多屬高原。水利未闢。旱災時生。收穫之豐歉。全視天時以爲轉移。就全島而論。萬寧水利最佳。陵水樂會次之。定安澄邁瓊山又次之。其餘各縣。多苦旱乾。蓋本島環五指山各河流。大抵因近岸林木。未加培養。遇暴雨急湍。則砂石坍落。流入河中。以致水量日短。河床日高。天久不雨則旱。雨多則潦。近海周回。情況大致相若。萬寧河流較密。迭經前人流澆。引水灌溉。尙屬便利。旱潦之患亦較少。陵水則以黎區水利爲佳。多於河邊架設竹管水輪。俗所謂天車者。利用自然水力挹水灌溉。樂會鄉間則多合數十畝田。於高處共掘一井。置水車於其中。二三人共踏之。引水上行。陵水車區。亦多用此法灌溉田畝。定安澄邁瓊山及萬寧第四區近溪河之處。亦如陵水黎區之利用水力設天車汲取。惟水位大低。輪高數丈。且河面廣闊。打樁堵水。每置一車。需費千數百元。非合數村農民財力。不易舉辦。其他各處。多用戽斗翻車取水。然水源缺乏。挹注無從。而一般農人。又往往惰於作業。任天而食。將來欲開發海南農業。則水利一事。誠爲一重大問題。至可以安設發動機之水力。則惟黎區中有之。以層巒高山多在腹地也。

## 第六節 主要市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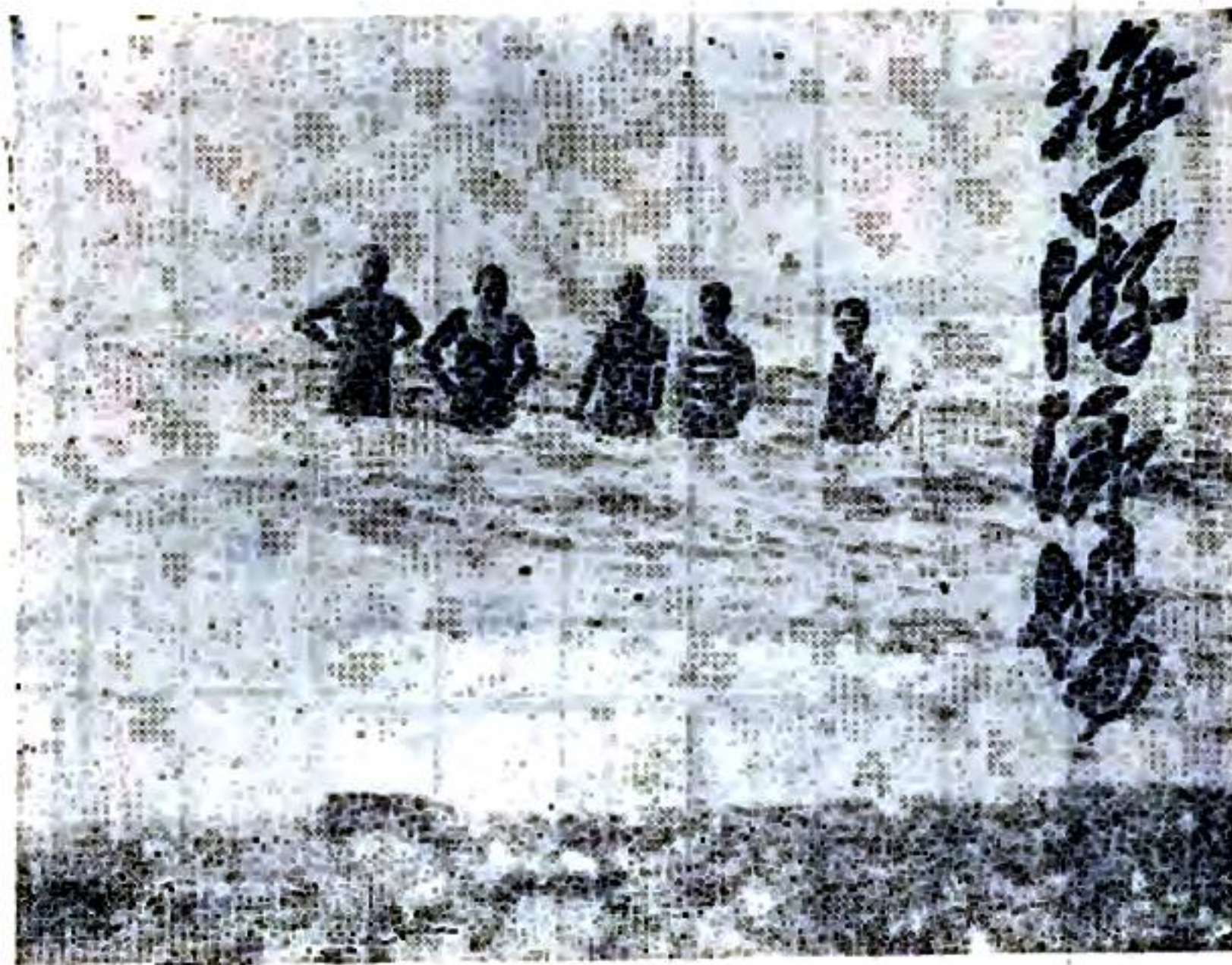
所謂主要市鎮。係就各縣取標準。不以全島論。如感恩之北黎。其狀況尚較文昌屬之一小市為有遜色。第在感恩則為主要市鎮。故並列入。其目前雖甚冷落。而將來有繁榮之望者。亦間及焉。

### 第一項 海口市

海口市在瓊山縣之北。海口港之濱。南渡江口西岸。陸運則有車路聯貫各縣。海航則有香港廣州北海暹羅安南新嘉坡等處輪船。定期往來。海陸交通。占本島重要位置。輸出入貨物。大半集散於此。為海南第一繁榮市場。咸豐八年。開闢通商口岸。嚮歸瓊山縣管轄。清末曾設海口商埠警察局。逮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始改置獨立市。設海口市政廳。近年開闢馬路。改建舖屋。氣象一新。全市面積。約二十六方里。畫三警察區。凡三十餘街。有商店六百餘間。商務以第一二兩區為盛。而尤以中山路。北門路。四牌樓。新興街。得勝沙等處為最繁榮。第三區則多屬村莊。統計人口。約四萬五千有奇。居留之外國人。男女共四十餘名。主要之工商業。以布疋。洋雜貨。製鞋。椰殼彫刻。米穀。棉紗。海味。九八行。香港莊。(專辦土貨運往香港者)五金行。紙料。豬牛出口。及匯兌等業為多。其他書報業亦漸盛。貿易品中之主要者。出口為豬牛家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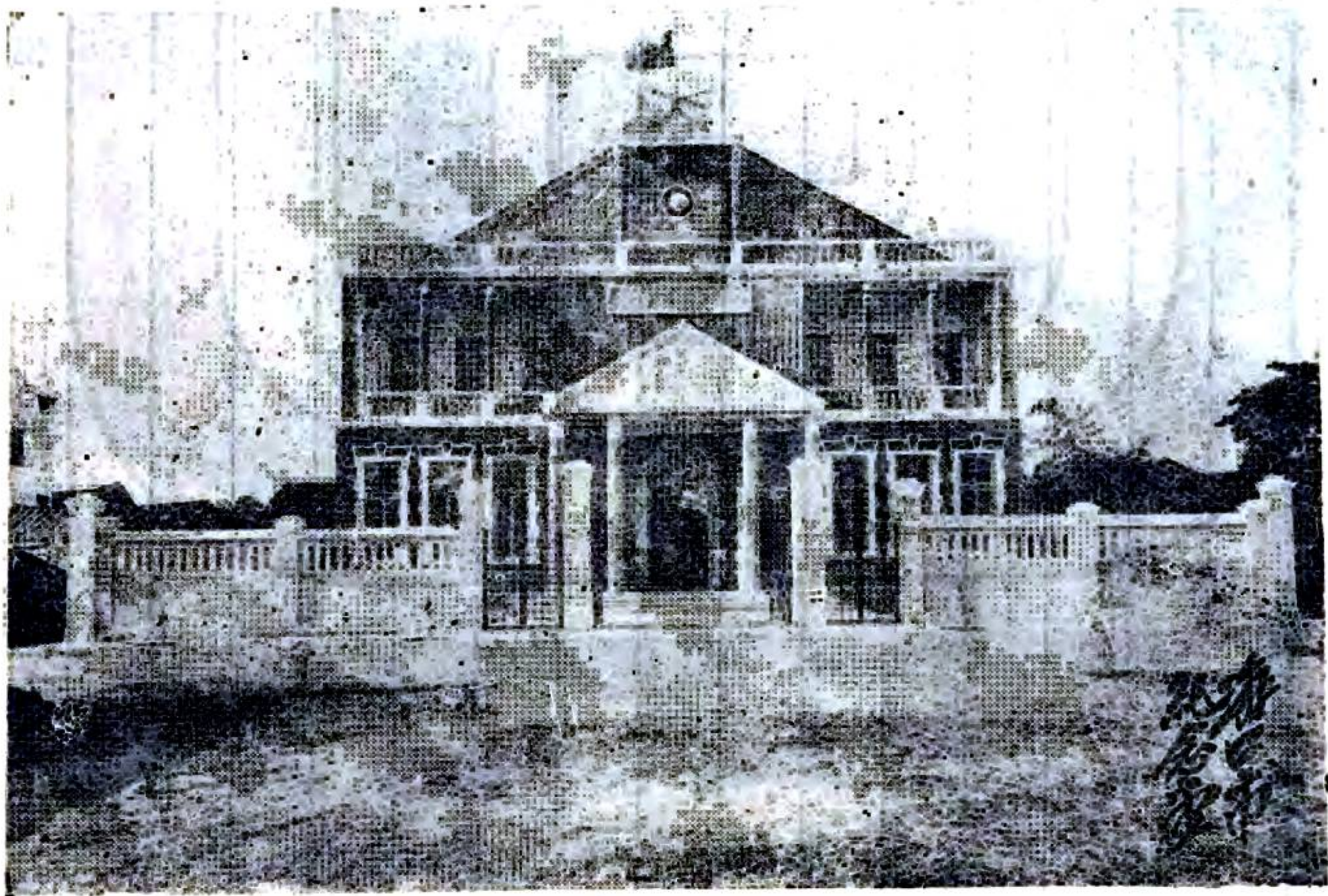


鷄鴨蛋。牛皮。檳榔。芝蔴。赤糖。瓜子。藤。鹽等。進口  
 爲洋布。煤油。米。白糖。車糖。粉絲。化學品等。貿易總  
 額。近年達一千數百萬元。輸入超過輸出。連年捐稅疊增。



土產輸出。有逐漸減少之勢。茲將市內各行營業狀況。列表  
 如左。

### 海口市各行營業概況表





商業種類	商店數目	每年營業總額	備考
正頭洋什貨	八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旅店	二二	二五〇、〇〇〇	
專代理船務	四	一〇〇、〇〇〇	
烟絲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米穀業	四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海米一八、〇〇〇元 土米四、二〇〇元
洋紗海味店	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西藥材店	二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土布竹料行	二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書籍印刷	八	二二〇、〇〇〇	
九八行	二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牛皮業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木料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金行	二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酒茶樓	八	二〇〇、〇〇〇	
造鞋舖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	

考

土酒業	七	五〇,〇〇〇	
汽水廠	四	三〇,〇〇〇	
皮漆箱業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磁器行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	
罐頭廠	六	二〇〇,〇〇〇	
糖菓店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布廠	五	三〇〇,〇〇〇	
染房	三	一〇〇,〇〇〇	
冰廠	一	四,〇〇〇	
香燭店	五	四〇,〇〇〇	
製雞蛋麵廠	八	五〇,〇〇〇	
椰壳店	四	四〇,〇〇〇	
板椰行	五	二〇〇,〇〇〇	
香港莊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即出口貨莊
生豬出口行	一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生牛出口行	五	四〇〇,〇〇〇	

匯兌業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僑居各埠匯返者
煤電油類		九〇〇、〇〇〇	
旅店附設匯兌船務入息		一〇〇、〇〇〇	

此外尚有商店百餘間。因規模較小。未及列入。又關於海口市之紀載。分見於港灣交通貿易金融各門中。

### 第二項 瓊山縣

瓊山市鎮。計有縣城。烈樓。龍橋。大林。永興。東山。那邕。塔市。演豐。靈山。龍塘。雲龍。三江。道崇。嶺脚。舊州。龍發。甲子。潭文。鍾瑞。文嶺。大坡。會文。新興。屯昌等二十餘處。其中以縣城烈樓舊州屯昌四市較為繁盛。茲分述其狀況。其餘各市。概從省略。

(一)縣城市 本市距海口市。公路僅七里。瓊山縣治及舊琼州府治在焉。清代商務繁盛。民國以來。漸趨海口。縣城已日形衰落。全市街道計五十三。住戶



一千六百餘家。商店一百七十餘間。以製鞋業為最盛。約占全商店三分之一。次則為米糧車衣布疋書簿器具等業。資本最大者不及萬元。即一二千元者亦少。多數為四五百元或百餘元。其貨物分銷內地者。以粗布鞋一項為大宗。熟烟次之。輸入貨以皮米樹膠為多。

(二) 烈樓市 本市在縣之北海口之西。有街道三。商店六十餘間。住戶一百五十餘家。丁口六百餘人。貨物輸出。以牛豬芝蔴糖荳油為多。輸入以煤油洋紗布疋鹽為多。每年貿易總額約十餘萬元。

(三) 屯昌市 本市在縣南。街道六。商店四十餘間。居民一百七十七戶。丁口八百八十餘人。每年輸出生豬赤米椰玉蟲絲鴨蛋。約值四萬餘元。輸入煤油京粉土布火柴黃豆生鹽。約值六萬餘元。

(四) 舊州市 本市在縣之中部。位于南渡江之濱。在公路未通以前。為海口嘉積間水運要衝。近則漸形衰落。全市有街道三。商店三十二間。居民四百六十三戶。丁口七百八十五人。輸出品以糖米竹器蔞芋為多。約值二萬四千元。輸入品以布疋京粉乾菜煤油食鹽為多。約值二萬七千五百元。

### 第三項 文昌縣

文昌市鎮。計有舖前。林梧。東坡。錦山。羅豆。溪尾。胡山。菠羅。鳳尾。馮家坡。翁田。龍馬。再新。大昌。公坡。水北。大路。中心。潭牛。新橋。南陽。高隆。便民。頭苑。東閣。抱芳。昌洒。文教。龍樓。東郊。陳家。邁號。冠南。白延新。市等三十餘處。市街多數開闢馬路。並有公路互相聯絡。商務發達。為各縣之冠。然輸出品甚少。除菠蘿蔴椰子等物外。各市商品大抵多屬輸入。茲述其較



繁盛者數市於下。

(一)便民市 本市有街道二。經開關馬路。商店三百一十二間。已多數改建洋樓。文昌縣治。即設於此。水運可由文昌江直達清瀾港。陸運則車路四通八達。交通極稱便利。每年輸入布疋五十餘萬元。鹹魚四十餘萬元。米穀三十餘萬元。海味乾菜二十餘萬元。其他貨物約數十萬元。而輸出品則僅有椰子一種。約百萬顆。值三萬餘元。文昌僑外商人特多。每年由南洋各埠匯入之款。約有數百萬元。故匯駁店號。極為發達。綜計有四十餘家之多。與嘉積相埒。

(二)陳家與清瀾 陳家市在縣治東南二十里。船舶汽車。皆可直達。市街寬敞。鋪戶共一百餘間。昔設司官守備。築有城垣。清瀾市距陳家二里。在港之右岸。與碼頭市相對。有石堤十餘丈伸入海中。稍下則新填地貨倉在焉。僅有商店四五間。咖啡館數間。此外則為清瀾海關。地稅館。清瀾商會。清瀾團局。清瀾鹽務收稅處。鹽務分卡。三亞場分廠。航政分卡。炮台經費處等各機關局所。附近住戶。亦祇三五家而已。舊時商務全在頭市。近則漸移於清瀾。每當五六月間。各埠之帆船雲集。船到時。則有苦力數十。候石堤起貨。貨之賣買。就船為市場。輸出品以木材鹹魚米牛骨等為大宗。年約七十萬元。輸出品則有椰子。椰油。椰布。海菜等。年約一萬元。

(三)白延與邁號 白延與邁號相距甚近。均為縣南繁盛市場。白延有街道二。鋪戶一百三十八間。邁號有街道三。鋪戶約三百間。兩市均馬路寬廣。商店整齊。

白延每年輸入米鹽魚布疋約三十五萬元。輸出餅乾約三萬餘元。煙絲二萬餘元。椰油五千元。邁號每年輸入布疋罐頭糖油乾菜紙料等約五十萬元。輸出椰子波羅薯類約數千元。



(四)文教舖前與波羅 文教市在縣東。街道有三。舖戶約三百間。每年輸入。以布疋爲大宗。約值二十萬元。鹹魚木料煤油煙類紙料藥材磁器等。共值十五萬餘元。舖前市在縣北。位港之濱。與港北村相對。街道有二。商店一百八十二間。居民二百一十九戶。每年輸入木料鹹魚布疋約值三十餘萬元。波羅市在縣之中。舖戶約三百間。每年輸出波羅蔗約二十萬元。

#### 第四項 瓊東縣

瓊東市鎮。計有嘉積。福田。長坡。大路。烟塘。縣城。里文。麝蘭。山竹。潭門等處。嘉積爲最繁盛。福田大路次之。福田食鹽最多。大路荳油最旺。茲將嘉積情形述之如下。

(一)嘉積市 嘉積爲東路商業總匯。本島第二市場。位于萬泉河北岸。車路上通瓊文。下達萬陵。水運陸運。均稱便利。全市面積約十方里。街道十三。舖戶共七百九十七間。商民約四千五百餘人。貨物輸出。以板椰子木材豬牛紅藤蜜糖等爲大宗。約值四十餘萬元。輸入以洋紗煤油布疋雜貨紙料爆竹陶器等爲最多。約值一百餘萬元。貿易總額共計一百五十萬元左右。市無錢莊。每年由南洋信局寄莊匯入。達一百餘萬元。主要營業。多屬布疋洋貨煤油鹹魚米等。商務以鐵鍋行太平坊兩街爲最繁盛。隔日一墟。頗形熱鬧。現正着手開闢馬路。改建商店。當公路未通以前。每墟日晨。由龍滾船埠文曲石壁等處駛來之小帆船。滿載客貨。雲集於埠頭。每隔四日。本市與海口間之客貨往來一次。自車路通後。已無此情況矣。

#### 第五項 樂會縣

樂會市鎮。計有卜鰲。縣城。中原。陽江。龍江。椰寨。文市等七處。其中以卜鰲爲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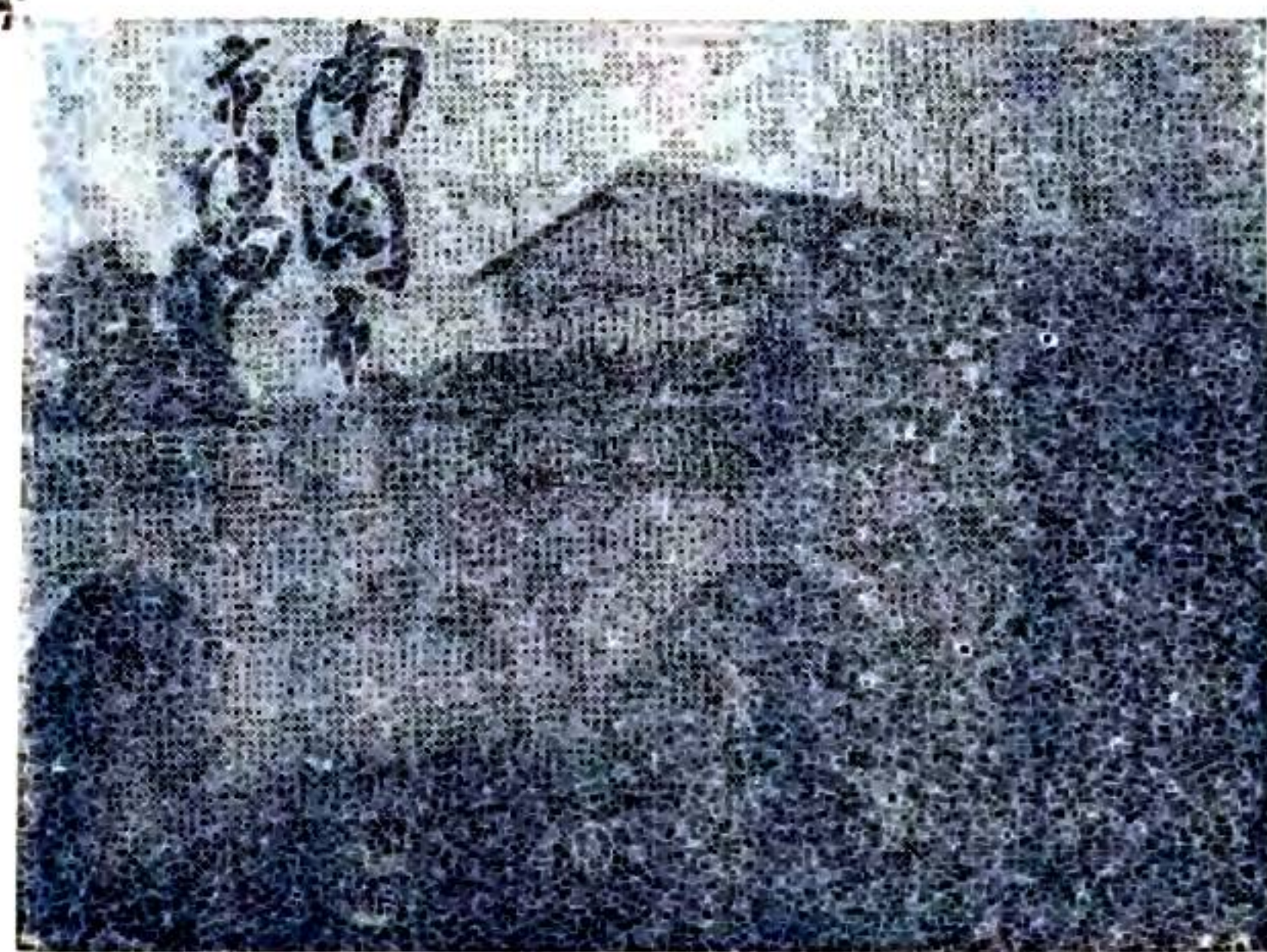
(一)卜黎市 本市位卜黎港北岸。萬泉龍滾兩河下游。扼東路一帶水運要道。所有樂會全屬。瓊東縣南。萬寧縣北。及定安之西南隅。出入口貨物。道多經此。輸出品以藿香檳榔紅白藤益智木材生豬蜜糖為大宗。輸入以鹹魚生鹽陶器紙料為大宗。貿易總額約一百萬元以上。輸入超於輸出。每年在三四五六七八等旺月間。時有本島各港。及江門澳門之帆船七八十艘。聚集於此。全市鋪戶。共二百餘間。

### 第六項 定安縣

定安市鎮。計有定陽。巡崖。仙溝。平和。龍洲。雷鳴。永豐。富文。龍門。黃竹。居丁。思河。嶺口。龍塘。南閩。吉安。楓木。嶺門。荔枝塘。烏坡。石壁。文曲等二十餘處。茲特分述定陽巡崖嶺門龍門四市之情況。

(一)定陽市 定陽北枕建江。公路四達。定安縣治在焉。商店百餘間。住民三百餘戶。商務雖未見發達。而在定安可稱為一等市場。二日一小墟。四日一大墟。貨物輸出。以米生豬鷄鴨為多。輸入以食鹽煤油為最。布疋木料等次之。最近開闢馬路。改建店舖。氣象已為之一變。

(二)巡崖市 巡崖在縣治東北二十里。位南渡江之濱。有定期帆船往來海口。為定屬及嘉積一帶百貨出入口之要衝。每逢墟期。貨物雲集。全市有鋪戶二十餘間。市民多操駁載堆棧等業。無他種商店。自各處車路直達海口後。已日漸衰落。



(三)嶺門市 嶺門距縣治西南一百八十里。扼黎境交通要衝。舖戶約七十間。主要買賣。為煤油布疋土產等商品。

而尤以黎峒山貨為多。農產品則有米檳榔蛋絲山瑞竹筍牛羊豬馬鷄鴨木材等類。從前黎境山貨輸出。多由縣南之船埠市轉運卜黎港。今則因車路已通。形勢頓變。本市地位。益見重要。不啻為黎境貨物輸出之總匯。

(四)龍門市 位于縣之中部。距縣城七十里。舖戶約七八十間。為嶺門龍塘嶺口及縣南各團必經要道。有車路可與瓊東之嘉積市瓊山之甲子市文昌之蓬萊市互相交通。為定安中心市鎮。間日一墟。趁墟人衆。頗形擠擁。主要輸入品為鹽布疋等。土產出品。有米豬牛鷄鴨等。

### 第七項 萬甯縣

萬甯市鎮。計有分界。龍滾。和樂。后安。縣城。與隆等數處。茲就較繁盛之縣城和樂分界三市略述之。

(一)縣城市 本市處瓊樂與陵崖陸路交通之要衝。為縣南一帶。及與隆以內黎峒貨物集散場所。萬甯第一繁盛之市場。輸出以生豬生牛養香檳榔椰子木料為大宗。益智草仁紅藤蝦米蟲絲等次之。輸入則有布疋烟葉缸瓦乾菜藥材紙料爆竹以及各種雜貨。貿易總額。約在壹百萬元左右。輸入超過輸出。商務尙稱發達。上有龍興公路。下有萬陵公路。交通便利。商業前途。頗有發展之希望。

又縣城西門外有牛坡一處。每逢四八等日開市。亦頗熱鬧。生牛生豬為主要買賣。紅藤竹片缸瓦雜貨鹽米鷄鴨椰子檳榔傢私農具等物。交易亦不少。計每墟交易額約三千餘元。



(二)和樂市 和樂在縣治東北三十里。東濱港北港。有街衢二。舖戶約二百間。附近人烟稠密。田畝廣闊。居民業耕田或捕魚。輸出品以米魚二宗爲大。運銷嘉積分界等市。戶舖營業。以布疋雜貨藥材烟絲等爲主。輸入亦多此項貨物。日常買賣。皆屬魚蝦蔬菜。食鹽尤爲暢銷。貿易總額約在五十萬元左右。爲萬甯第二市場。龍興公路經過市中。近改建商店。開闢馬路。已氣象一新。

(三)分界市 分界在萬樂之交。市離嘉積五十里。接近龍滾溪。萬甯第四區及樂會縣南一帶之產物及日用品。均在本市交易。舖戶約二百間。從前商業頗盛。自遭共匪蹂躪。市場破壞。尙未恢復。

## 第八項 陵水縣

陵水市鎮。計有六處。曰新村。曰多華。曰北關。曰貢舉。曰萬陵。曰寶亭。茲就其中最繁盛之北關。新村二市略述之。

(一)北關市 北關在縣城外。位陵水溪北岸。爲縣屬商業中心。向稱本島第三市場。舖戶共三百餘間。商人以文昌樂會兩縣籍占多數。萬甯。瓊東。瓊山。順德等處次之。陵水產米。每年輸出約五萬餘担。次則爲木料鹹魚牛皮白藤椰子乾鴨蛋等。均由帆船運往新嘉坡江門澳門海口文昌嘉積等處發售。輸入品以煤油布疋紙料爆竹火柴爲大宗。亦以帆船從廣州灣海口嘉積江門澳門等埠運返。貿易總額約在百萬元左右。自共匪亂後。市面蕭條。非數年恐難規復原狀。

(二)新村市 新村距縣治三十里。位新村港之濱。爲陵水主要商埠。貨物輸出。以魚鹽木材爲大宗。豬牛次之。江門澳門北港文昌樂會之漁船及運鹽船。時來集此。市雖近縣城。店舖營業。日常買賣。皆不暢旺。

## 第九項 澄邁縣

澄邁市鎮。計有豐盈。老城。白蓮。橋頭。花場。福山。安仁。美亭。金江。大雲。長安。瑞溪。新吳。加樂。石浮。西昌。海軍。福來。中興。岑崙。和安等二十餘處。舖戶由五六十間至一二百間不等。營業皆不甚發達。茲就較繁盛之金江瑞溪兩市述之。

(一)金江市 金江位新安江北岸。小坡環繞。形勢如盆。澄邁縣治遷移於此。全市面積約一方里。舖戶共四百餘間。居民約二千人。輸出品以生豬米穀鴨蛋爲大宗。輸入品以布疋洋紗煤油黃荳爲大宗。在公路未通以前。儋臨兩屬南部之出口貨物。多由南渡江經過此處。今則半由車路運銷矣。

(二)瑞溪市 瑞溪在縣之東。新安江之南。舖戶共五百餘間。商務比金江稍盛。貨物輸出以米穀檳榔糖條薯芋花生豬牛羊爲多。輸入則與金江略同。

## 第十項 臨高縣

臨高市場。計有縣城。新興。水邱。東英。波蓮。美台。多文。龍波。加來。和舍。南豐等十餘處。茲就其中之新興。龍波。和舍。南豐等市述之。

(一)新興市 新興爲臨高一等市場。在縣治西四十五里。與新盈安全兩港相連。有新臨公路與縣城相通。周圍約三里。街有六。居民二百五十七戶。商店一百七十家。丁口一千零五十二人。商店資本額。多者不過五六千元。貨物輸出。魚爲大宗。(查新盈新興安全三港每年出魚共二百五十餘萬斤約值三十一萬餘元半數銷在內地)鹽生豬海味藤竹次之。輸入品爲布疋棉紗雜貨銅鐵器具蔴繩缸瓦紙料木料煤油草包之類。共值二十餘萬元。貿易總額。年約五十萬元。營業狀況。在本縣尙稱暢旺。每年七八月間。爲銀根最緊時期。因漁船準備出海。需款最多也。本市居民。捕魚之外。非營商卽肩挑。業耕作者極少。

(二)和舍市 和舍爲臨高第二市場。在縣治南九十里。和海那和二公路以此爲終點。爲縣南及黎峒之出路。周圍約一里。市街不甚整潔。有洋樓數間。居民一百五十六家。商店十餘間。丁口共八百六十六人。商店資本額最大者約三千元。貨物輸出。以米穀牛豬豆油爲大宗。牛皮鴨蛋赤糖等次之。輸入多屬布疋魚鹽銅鐵缸瓦煤油藥材棉紗棉花紙料木料雜貨之類。每年貿易總額。約十餘萬元。市內有高等小學校一所。及美國教會所設之福音堂一間。和東和舍二團局。亦并設於此。

(三)龍坡市 龍坡在縣治東南六十里。東與澄邁相接。周圍約一里。居民一百家。商店十餘間。丁口三百餘人。本市商業。多營過載。其地當臨澄交通要道。凡由臨高出產貨物。銷流於澄瓊定各處者。多經過於此。故行商甚多。隔日一墟。頗形熱鬧。土人稱爲第二臨高縣。每年經過本市輸出之魚。約七十五萬斤。值銀十萬元。鹽約五十萬斤。值銀一萬三千餘元。牛約一千五百頭。值銀六萬元。豬約一千二百隻。值銀三萬元。鴨蛋約一千五百担。值銀一萬二千元。竹約六百車。值銀四千二百元。穀約六百車。值銀一萬元。共約二十餘萬元。輸入貨物。以布疋銅鐵紙料缸瓦煤油棉紗木材雜貨之類爲多。約值二萬元。居民多以小販爲業。亦間有業農者。

(四)南豐市 南豐在縣之西南隅。距儋縣那大市三十里。周圍約二里。百年前純爲黎苗棲息之地。今則爲漢黎苗三族之公共市場。前清設撫黎局於此。轄黎十峒。民國因之。至十一年始廢。街道雖爲舊式。但甚整潔。居民二百零九戶。共一千一百九十餘人。皆於數十年前由惠潮梅各地移入者。風俗語言。毫無改變。有小商店二十五間。手工店十間。資本額最多者約四千元。隔日一墟。商業雖不甚發達。然苗黎錯處。頗覺熱鬧。貨物輸出。以牛豬獸皮米穀烏豆油爲大宗。芝蔴菸葉籐雞鴨及蛋等次之。其餘木料筍乾草仁益智金釵薯蕷等亦不少。統計約值銀七萬餘元。輸入多屬布疋魚鹽銅鐵缸瓦煤油紙料藥材故衣棉花棉紗雜貨。約六萬元。市內有美國人所設之福音堂一所。及高等小學校二所。

## 第十一項 儋縣

儋縣市場。計有新英。海頭。白馬。光村。洛基。和慶。大成。木裳。大星。南辰。那大。長坡。王五。縣城等十餘處。茲就其中較繁盛之新英那大海頭等市述之。

(一)新英市 新英爲儋縣最盛之市場。距縣治約十里。交通便利。位新英港之東岸。新昌江出其前。北門江繞其背。新南公路由此發軔。惜港內水淺沙多。輪船不能深入。每年輸出紅魚瓜子糖條綠豆魷魚蕒羗牛皮牛骨生豬等。輸入布疋雜貨銅鉄器具缸瓦木材紙料蔴船纜煤油桐油藥材食品飲料等。約計值銀九十餘萬元。輸出輸入略足相抵。全市居民一千零八十三戶。商店二百八十五間。丁口八千一百九十六人。營業頗盛。惟市政腐敗。街道不潔。市內有高等小學一間。初等小學三間。瓊海關儋州總口亦設於此。又新英港有捕魚船八十五艘。每年當八九月間。駛回港內修理。斯時需款甚急。銀根頗爲吃緊。

(二)那大市 那大距縣治東南一百二十餘里。處北門江上游。通那和公路。爲儋縣東南要市。商店八十七間。居民五百一十三家。輸出品以米穀牛豬爲大宗。每年約十萬元。豆油赤糖烏豆鴨蛋牛皮次之。約七萬元。山貨則有藤皮椰玉鹿茸之類。約五萬元。共計二十二萬餘元。輸入布疋雜貨銅鉄器具煤油麵粉魚鹽藥材烟絲等貨品。年值二十餘萬元。附近地區多平野。土壤鬆黑。宜於墾植。僑興僑植僑立新濟萬隆永生等墾植公司。皆在此經營農林事業。市內有美國人設立之福音堂一所。

(三)海頭市 海頭距縣治西南一百二十里。與昌江交界。位海頭港之濱。市街一條。達於土股。商店十餘。居民五百餘戶。內有茅屋八十餘間。此處儼然一漁村。商務則在新市。貨物輸出。以瓜子爲主。白藤木料獸皮獸角等次之。共值二萬餘元。輸入除船上使用貨物外。有故衣雜貨銅鉄器具缸瓦紙料等。約值十餘萬元。新市居珠江之下游。在海頭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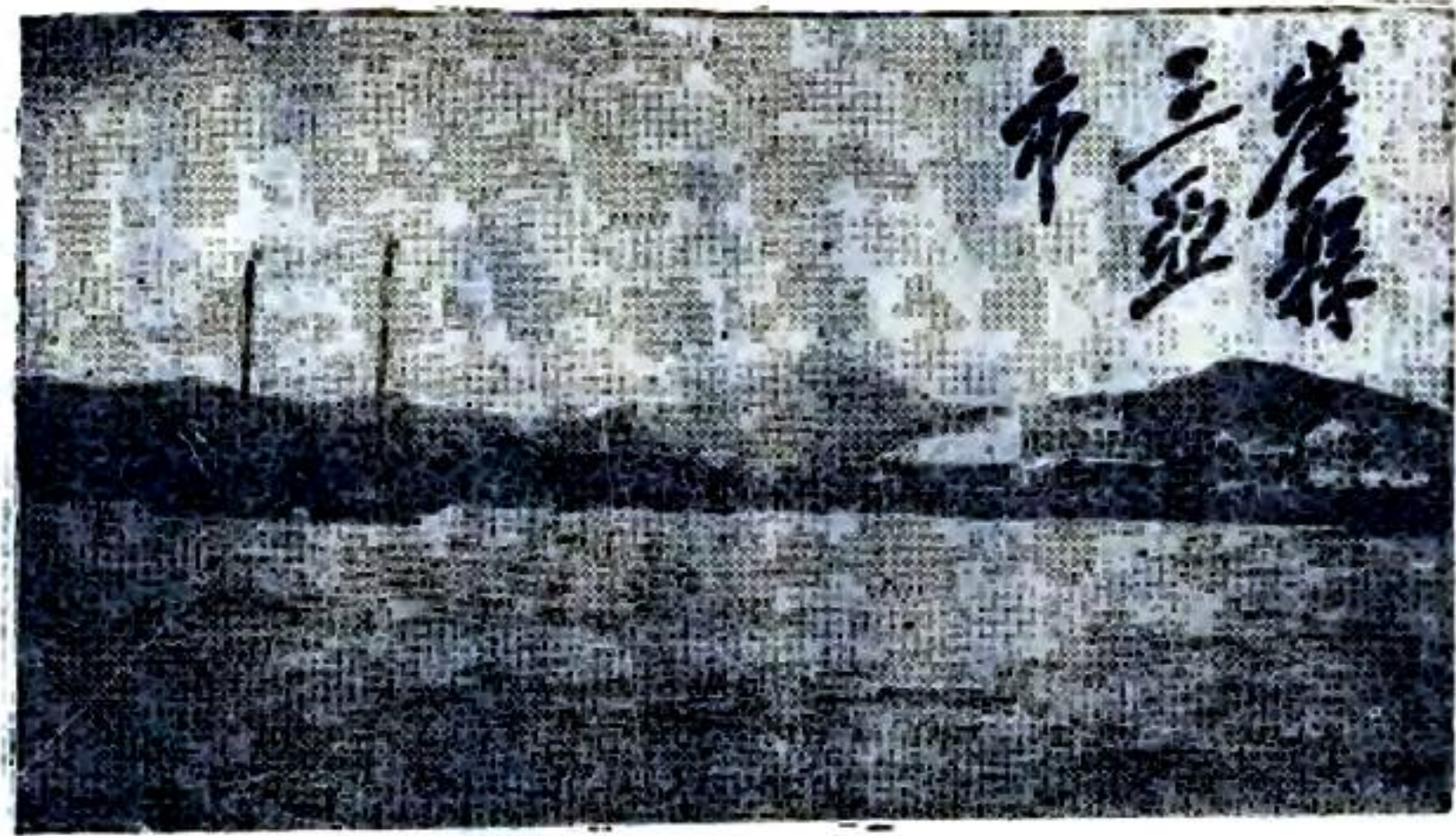
內沙洲上。一水環繞。周圍約六里。市在洲之東北端。距海頭港約二里。居民一百五十餘戶。商店大抵爲零沽小販。隔日一墟。黎人爾多攜山貨當街擺賣。市況亦殊熱鬧。海產賣買。大批者多在船上。交易後卽由漁船搬落商船。運往他處。零沽者則在海濱沙灘擺賣。購者甚多。儋州口海頭分卡在焉。

## 第十二項 崖縣

崖縣市鎮。計有藤橋。三亞。保平。臨高。港門。九所。望樓。黃流。鶯哥。縣城。佛羅等十餘處。茲就較繁盛之藤橋三亞鶯哥三市分述之。

(一)藤橋市 藤橋在崖陵之交。位于藤橋港西北岸。爲崖縣一等市場。崖屬東部十二村黎峒。陵水西南部。及保平以內各黎峒之貨物。皆就此爲集散場所。江門澳門安舖及本島各港一二千担之帆船。亦時來集此。春夏之間。漁業旺盛。輸出品以木材藤札椰子薏米木耳牛皮米穀鹹魚爲大宗。赤糖麩皮山甲牛豬椰玉沈香等次之。商場交易之盛衰。與農產收成之豐歉爲正比例。因本地方人極少外出經商。除農產外別無所入。故商店多屬零沽。無大宗貨物輸入。全市大小商店五十餘間。住戶約二百家。近年遭共匪焚劫數次。市況凋落。現在已復業者十餘家。僅蓋茅屋。藤橋附近。煙戶尙稀。地土肥沃。荒原極廣。種植樹膠椰子咖啡桐漆蔗蔴等類。均甚適宜。將來公路築成。交通便利時。經營實業者。必多趨南部。藤橋必當繼那大嘉積而起。爲海南有數之實業區也。

(二)三亞市 本市位三亞港北岸。爲崖縣重要市場之一。稍讓於藤橋。沿港附近。富產漁鹽。北港陽江安舖文昌樂會之漁船鹽船。恆以時來集。輸出品以魚鹽爲大宗。木料椰子藤皮益智椰玉米穀等次之。營業狀況。以鹽魚爲最盛。此二者均有一定之期。過時則甚形冷淡。往昔商業在三亞街。(三亞街距本市十餘里)今則漸移於本市。市內鋪戶共四百餘間。附近鹽場七十所。販運鹽莊十三家。將來港口如能加以改良。使輪船有停泊場所。則前途殊有希望。



(三) 爲哥市 本市在崖縣極西隅。位爲哥海之濱。沿岸均爲盤石。風浪甚大。泊船極爲危險。出產以蝦米爲多。且最有名。鹹魚次之。均運銷省城海口等處。鋪戶一百餘家。住民二千餘戶。商店買賣不甚發達。惟以地無稅關軍警。便於走私。儼然一自由市場。嗜利商民。趨之如鶩。

### 第十二項 昌江縣

敦頭新街 昌江縣城商業衰落。店舖極少。惟敦頭新街較爲繁盛。本街在縣之南。密邇敦頭港。爲昌感兩縣出入門戶。且地當鹽區。又毗連黎峒。其輸出以鹽魚木材爲大宗。年達一百萬元以上。市街一條。商店三十餘間。所售以布疋雜貨。及日常用品爲多。海關分卡。鹽務分卡。三亞鹽分廠。鹽館。商會。皆設於此。本街於民國十年建築。故名新街。迨北黎焚燬後。所有商業概集中於此。其餘如昌江城及海尾港。均有藥材店一間。雜貨店二間。餘皆零星小販。新昌昌江兩港。則僅有二三間小販店而已。且無墟市。每十日或半月屠豬一次。

### 第十四項 感恩縣

北黎市 感恩縣內。商業素不發達。市場有北黎縣城板橋三處。北黎位於縣之極北。與昌江敦頭僅隔一水。民國十一年前。所有昌感鹽商。以及往來商旅。皆集中此地。自被鄂本股部焚燬後。頽垣斷瓦。滿目蕭條。一時尙難恢復。縣城板橋二市。俱寥落。無商業可言。

## 第二章 氣候

### 第一節 氣候電報

本島於氣候觀測。向未有何等設備。亦無報告。狂風暴雨之忽來。一般人罕識其由。民國十五年。海口市設立無線電台。然電機屢壞。電報鮮通。且當時不過爲軍政機關互通消息之用。關於氣候電報。未之嘗聞。迨十七年夏間。南區善後公署將電台移設大英山後。加以整頓。乃較完備。並於每日正午或下午一時。接受香港天文台之通報。對於沿海一帶之風候及氣壓情況。始得明瞭。至於測候及風候警報豫報。與夫警報標號等事。近既由瓊海關設置辦理。此本島關於氣候設備之情形也。

### 第二節 氣溫

海南地接熱帶。氣候溫燠。四時常花。三冬無雪。一歲之間。少寒多熱。一日之內。氣候屢變。晝則多燠。夜則多涼。天晴則燠。陰雨則寒。東坡所謂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也。至於水土。亦無他惡。卽向稱瘴霧之黎區山中。今亦歸於清淑。惟瀕海之地。空氣稍濕重耳。據瓊海關最近三年測驗所得。本島最高溫度。在七月間。升至華氏九十九度。最低溫度。在十二月及二月間。降至五十度。每年平均最高溫度。約在九十一度。最低溫度約在六四、三度。全年平均溫度。約在七七、五度。此本島北部之氣溫也。至於南部。雖未得其詳。據年來測驗。崖縣每年最高溫度鮮升至九十度以上。最低溫度鮮降至五十度以下。平均溫度。約在七十度。比諸北部。大致不差。茲將瓊海關最近三年來測驗溫度。

列表於左。

海南溫度表

民國十年							年	別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月	月	別
一六	二八	二七	二三	十五	九,十	十九	最	日期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九	九五	八七	八三	高	華氏度數
二三	一,二	一七	一	二八	二〇	一四,一三,二六,三二	最	日期
七六	七三	七三	六六	五八	五二	五八	低	華氏度數
八七	八五,五	八五,五	八二,五	七六,五	六九,五	六五,五	每	華氏度數
							月	度
							平	數
							均	



十 國 民						年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月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二二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九	三〇	一三	一六, 二二	一六	一四	一一	二, 三, 六	四, 五, 十一	一
九七	九七	九五	九三	八二	八七	八五	八四	八八	九二	九六
一二, 一三	三	一六	三, 四	一〇	二七, 二八	二七	〇五, 一五, 二	九, 〇, 二, 一	無定	九, 三〇
七〇	七五	六三	五二	五〇	五三	五〇	六二	六五	七五	七五
八三, 五	八六	七九	七二, 五	六六	七〇	六七, 五	七三	七二, 五	八三, 五	八五, 五

國民					年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一，四，二三	三〇	七	一〇	八	四，七	三	九	四	一	一〇
九四	九六	九二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四	九一	九九	九四	九九
二，二〇	四，五	一〇	一，二	三一	八，一〇	八，九	一八五，一七，	七九，二〇，二	二二	二六，二〇，二
七二	六二	五八	五二	五三	五五	六二	六二	七四	七四	七六
八三	七九	七五	六六	六六，五	六七，五	七三	七六，五	八六，五	八四	八七，五

南風。至五月入夜。亦多南風。惟南風過夜則雨。三四月北風多主雨。五月北風多主旱。六月有北風。非大雨則作颶。颶者。具四方之風也。俗謂之風颶。芒種以後。立冬以前常有之。或一歲累發。或累年一發。土人傳說。謂秋分有則寒露霜降並有。秋分無則寒露霜降俱無。故諺有一翁一婆一媒人之說。土人每以鵲巢之枝上下占之。鵲能知風。十常九應。颶將發也。先期一二日。雲氣漫空而疾飛。或海吼水腥。海鳥驚飛。斷虹飲水。亦其徵也。及其發也。暴雨挾之。橫衝直決。撼聲如雷。起於東北者。必自北而西。起於西北者。必自北而東。小則二三日。大則七八日。皆必轉南大作而後息。謂之回南。回南不雨。必再作颶。凡颶必挾雨。偶有無雨而颶者。謂之乾風。颶必無雷。故俗曰。有雷不成颶。然亦有雷鳴而颶者。則大而且久。俗呼為鐵颶。乾風雖害禾稼。未甚破屋廬。鐵颶則銳不可當。拔木飛瓦。物無不損。其颶風發自他方者。謂之風尾。尾高而柔。颶低而暴。此外又有暴風。若龍興而致者。土人謂之鼓龍風。起則塵埃遍野。林葉飛空。其勢更雄於颶。然倏起倏止。船人最忌。陸居者無患。是皆海南風候之異也。據瓊州舊志云。海南八風皆有。惟多東風耳。證諸瓊海關最近三年觀測所得之風候。頗為近似。茲列為表如左。

海南風候表

季	月	民國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備考
		風向	風力	風向	風力	風向	風力	
春	一	東北	微	東北	弱	東北	弱	表中所列之風力風向乃指其大多數而言非一月之中僅如此也又表中所書年月皆用陽歷
	二	東北	微	東北	微	東北	微	

冬			秋			夏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南	西南	東南	東北	東南	東北	東北
狂	強	強	弱	弱	弱	弱	弱	弱	微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西南	東南	西南	無定	東北	東北
弱	弱	狂	強	弱	弱	弱	弱	弱	微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西南	東北	西南	東北	東北	東北
弱	狂	狂	強	弱	弱	弱	微	微	微
		十五年本月有數天暴風							

(三) 雨 海南雨量。向缺統計。據瓊海關最近三年測驗。海南北都。每年雨天。在一百四十七日左右。約有五百五

十九小時。每年平均雨量。約有八四英吋。每月平均雨量。約有七英吋。雨量最多。在八九十月之間。雨量最少。在一二月及十一十二月之間。此數月內。有時絕不降雨。惟清朝霧露。常霏霏如絲。以爲調節。其最多雨量之月。爲十六、九四英吋。最少雨量之月。爲〇、二二英吋。至於南部。與北部或有差異。然無測驗機關。無從調查。茲將瓊海關在海  
口測驗之雨量。列表如下。

海南北部雨量表 (雨量以英寸爲單位)

月 別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雨天時日數	雨 量	雨天時日數	雨 量	雨天時日數	雨 量
一	共八天計三四、二五時	〇、九三	共六天計二四、一〇時	〇、二九	共九天計六一、三〇時	〇、九〇
二	共十五天計二一、〇八時	三、五一	共十二天計三四時	一、一六	共十三天計九二、二〇時	四、六七
三	共十三天計七四、〇五時	四、五一	共十六天計九三、一五時	一、二六	共八天計一九時	〇、四七
四	共十一天計三〇、四五時	五、七〇	共十六天計三九、(五)五時	五、八〇	共十五天計四六、一五時	十三、七六
五	共三天計九五五時	五、六二	共十二天計十一、二五時	二、一〇	共十九天計三九、五〇時	九、九七

六	共十九天計七四、四〇時	一八、八七	共十天計十七、三〇時	九、一二	共十九天計二三、二〇時	七、九九
七	共十六天計二八、四五時	四、六〇	共十二天計二九、二五時	九、〇一	共十一天計三七時	十八、〇四
八	共十五天計四三、〇八時	十一、四五	共七天計二八、五〇時	三、九八	共十五天計三三、五五時	四、八八
九	共二十天計五六、二五時	十六、九四	共十五天計六一、一〇時	十二、六四	共十五天計七四、三〇時	二一、九六
十	共十四天計七三、〇九時	十二、〇六	共十二天計二五、二〇時	六、七三	共五天計三五、四〇時	十二、五三
十一	共九天計二一、〇七時	〇、二三	共六天計三三、三五時	十二、三七	共八天計一六、一五時	二、〇五
十二	共十四天計六五時	二、四八	共八天計二一、三〇時	一、四三	共九天計七二、五時	〇、三一
全年合計	共一五七天計七〇一、七二時	八六、八九	共一三二天計四一七、五五時	六五、六九	共一五〇天計五五八時	九七、五三
每月平均	約十三天五八、四八時	七、二四	約十一天三四、七九時	五、四七	約十三天四六、五〇時	八、一三

海南北部氣壓表

年	月	最	高	最	低
---	---	---	---	---	---

年 五 十 國 民										別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別
三〇、二四〇	三〇、〇五六	三〇、〇二六	二九、九五二	三〇、〇二五	三〇、一六六	三〇、二〇〇	三〇、三六四	三〇、三八四	三〇、五二六	度 數
三一	六	一一	一三	六	一	四	二七	二七	二六	日 期
二九、七八二	二九、四一六	二九、六五八	二九、五九八	二九、六七四	二九、六二八	二九、七三二	二九、九〇八	二九、九六八	二九、九四六	度 數
一二	二七	一五	二三	二三	二五	一五	一五	八	一八	日 期

年 六 十 國 民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三〇、〇九八	二九、九二八	二九、九四四	二九、九四六	三〇、一一六	三〇、一八四	三〇、二三二	三〇、四二八	三〇、四一二	三〇、四六〇	三〇、三六四
二七	二三	五	二〇	五	二五	二六	七	二九	二七	二〇
二九、七〇二	二九、二九四	二九、五一八	二九、六六〇	二九、六五八	二九、七六四	二九、七〇〇	二九、七九六	二九、九二八	二九、〇九四	二九、九五〇
二〇	二一	二六	二八	三一	六	二三	二五	一七	一六	一四



七 十 國 民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三〇、〇一六	三〇、〇四〇	二九、九九六	二九、九四八	三〇、一八二	三〇、一四四	三〇、三〇〇	三〇、三〇二	三〇、二六二	三〇、二九二	三〇、二六八
三〇	一一	二七	四	五	二六	二〇	一四	一	二七	一五
二九、六一二	二九、二八四	二九、四二八	二九、五四二	二九、四九八	二九、四五六	二九、五〇八	二九、七六二	二九、九一〇	二九、六五〇	二九、五三四
一二	一五	一四	一二	二一	七	五	二八	二七	二〇	七

年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三〇、四二八	三〇、四〇八	三〇、三八〇	三〇、〇八六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九
三〇、〇七四	三〇、〇二二	二九、八九二	二九、七二四
一	二六	三	二二

### 第四節 潮汐

海南潮汐。據瓊州府志云。東南諸港。月之二十五六日潮長。至朔而盛。初三後漸退。十一二日又長。至望而盛。十八後漸退。又云。朔望前後潮大。上下弦前後潮小。二至前後潮大。二分前後潮小。夏至潮大於晝。冬至潮大於夜。晴則望南而吼。陰則望北而吼。每月不潮不汐者二三日。八九月潮勢獨大。九月尤甚。又不甚退。似乎每日有潮。其潮汐日則消長者常也。每日兩有消長者其變也。至西北諸港。略有不同。正月至七月及十二月。每日俱二潮。八九十等月。每日俱四潮。惟十二月則初一十四二十五等日乃三潮耳。而潮之漲落。四時亦有差異。春則長亥退巳。夏則長午退子。七八月則長未退丑。九月則長申退寅。冬則長亥退巳。又臨儋接壤。而潮流獨異。臨高潮長則流西。退則流東。儋縣潮長則流東。退則流西。又云。海南潮汐。東西異流。每南岸水流東而長。則北岸水流西而消。北岸水流東而長。則南岸水流西而消。其分流時期。一說謂半月潮長則西流。海南易渡。半月潮回則東流。海北易渡。土人每占之以候渡。一說謂東流日僅二十四刻。西流則計時有九。或數日不流。蓋伏流也。又一說謂海水止有消長。殊無東西流。

海南潮分東西流者。蓋因海南與雷州半島兩岸相夾。見水長則以為西流。消則以為東流耳。茲將瓊海關最近三年間對於海口港潮汐漲落之測驗實況。列表於后。以資參攷。

海口潮汐表

〔附註〕

A者代半次潮也  
 B者代一次潮也  
 C者代一次半潮也  
 D代者二次潮也  
 ABCD下之數目字乃指日數

十 國 民							年 別	月 別	最 大	最 小	每日潮汐次數及日數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度 數	日 期	時 間	度 數	日 期	時 間	
六、一	六、一	五、五	五、一	五、四	五、八	六、〇	〇、二	二八、二	上午十點	〇、二	九	上午七點	B 二十五, D 六
二六	二七	八、七、二 九	二、三	二、四	一、四	一、八	〇、一	一二	上午八點	〇、一	一二	下午八點	B 十九, D 九
下午八點	下午八點	下午四點 至 下午五點	上午九時 五 分	上午三點 三 五 分	上午八點 半	上午十點 十五 分	〇、一	一二	下午八點	〇、一	一二	下午八點	B 十九, D 九
〇、二	〇、一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二	〇、二	二八、二	上午十點	〇、二	九	上午七點	B 二十五, D 六
一	九	多日	七	一	一	九	〇、二	二八、二	上午十點	〇、二	九	上午七點	B 二十五, D 六
五五分	上午二點 七 分	下午一點 至 下午三點	下午二點 十 分	下午六點 十 分	下午八點 二 五 分	上午七點	〇、二	二八、二	上午十點	〇、二	九	上午七點	B 二十五, D 六
DA 十一, B 十六, C 四,	DA 十一, B 十五, C 三,	DA 十三, B 十四, C 三,	B 十, C 四, D 十六	B 十六, C 一, D 十四	B 十九, D 九	B 二十五, D 六	〇、二	二八、二	上午十點	〇、二	九	上午七點	B 二十五, D 六

十 國 民						年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六、〇	五、八	五、六	五、六	五、六	六、三	六、三	六、一	七、二	六、四	五、九
一	五、三一	五、二四	六	四	七	一〇	二四	一四	二八	四、二三、二五
下午九點	至下午八點	至上午十一點	上午十點	上午九點	上午九點	上午八點	上午八點	上午九點	上午九點	至下午六點
〇、四	〇、四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四
六	二四	七、二七、二	多日	多日	一六	多日	四、二三、二七	二九	四	多日
上午十一點	上午十一點	至下午一點	至下午四點	至下午二點	下午三點	上午四點	至下午八點	正午十二點	上午四點	至上午三點
B九、C四、D十七	A二、B八、C二、D十九	B七、C五、D十八	A二、B七、C五、D十七	B十、C六、D十二	B十七、C二、D十二	B十五、C四、D十二	A一、B十四、C二、D十三	A二、B十一、C三、D十五	A一、B五、C三、D二	A一、B十一、C三、D十六

國民					年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一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四	六、四	六、九	六、五	七、四	五、七	六、〇
三二二、二	五二四、二	二八	六	八	一、一、三	二一	八一六、一	二二	一四、二	二六
至下午九點	至下午八點	至下午十一點	上午六點	上午七點	至上午九點	上午十點	至上午十點	下午二點	至上午八點	下午五點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三五	六一五、一	多日	九、八、二〇	多日	七、一、二、二、九	一四	八	〇一八、二	二八	一四、一、五、一、六
至上午十一點	至下午三點	至下午一點	至下午四點	至下午二點	至下午八點	下午十點	下午二點	由下午一點至上午一點	上午七點	至上午五點
廿一、A一、B六、C三、D	十七、A一、B七、C五、D	DA三、B十一、C三、D十四	DA一、B十六、C一、D十一	B二十、D十一	DA一、B二十、C一、D九	DA二、B十二、C四、D十二	A二、B十、C三、D十六	C無潮一、A一、B六、C五、D十七	B八、C四、D十九	B十八、C四、D十九

年 七 十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八	六、七	六、七	八、六	六、三	八、〇	六、六
一	三、三〇	二	二五	一四	一五	〇一九、二
上午九點	上午八點 至九點	下午十一點	下午一點	上午四點	下午三點	上午七點 至八點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四	〇、四	〇、六	〇、五
多日	多日	三一	一〇、二	一五、廿八	八	一七
下午三點 至十二點	上午十二點 至十二點	下午七點	上午十二點 至六點	上午三點 至八點	下午九點	上午三點
DA一、B二二、C一、 D七	DA二、B十一、C三、 D十四	A三、B九、C三、D 十六	無潮二、A一、B三、 C九、D十五	DA二、B十四、C二、 D十三	DA二、B十六、C二、 D十一	DA一、B十四、C三、 D十二

## 第三章 人民

海南孤懸海外。距中土遼遠。在昔水土氣惡。視爲蟲蛇所居。漢晉之間。一再罷棄。泊乎唐代。乃復置版籍。移軍屯戍。而謫宦罪囚竄逐流配之跡。遂由是日繁。自唐訖宋。其間五百年。中土之人。流寓島中。子姓蕃衍。已萬有餘戶。高雷對海之民。或遠漁留居。或避亂南徙。生聚日衆。濱海之地。編氓散布。北部尤稠。其先據有此島之黎苗俾伎諸族。遂不能不退居山間。以行其狩獵生活。環五指山麓有甌脫地數十里。莽莽荒野。闕無人煙。其中卽黎族之所居也。本島社會之構成。極爲複雜。驗其語言風習而知之。以下當分類言其情況。

### 第一節 戶口

海南戶版。始於唐代。宋明清之世。亦嘗從事編審。其額代有增加。溯其原因。一則屯戍落籍。二則宦裔流寓。三則避亂遷徙。史乘所載。每遭內地騷亂。則島中戶口。爲之激增。以知避亂來居者爲特衆也。而其中黎俾就撫。願雜居者。亦所嘗有。民國十七年。南區善後公署。編辦全島保甲。清查戶口。除五指山中黎苗俾伎四族不計外。其戶數爲三十七萬二千九百。其丁口數爲二百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五。茲將本島歷代丁口。列表以比較其增率，并將現代戶口之分布情況。列表統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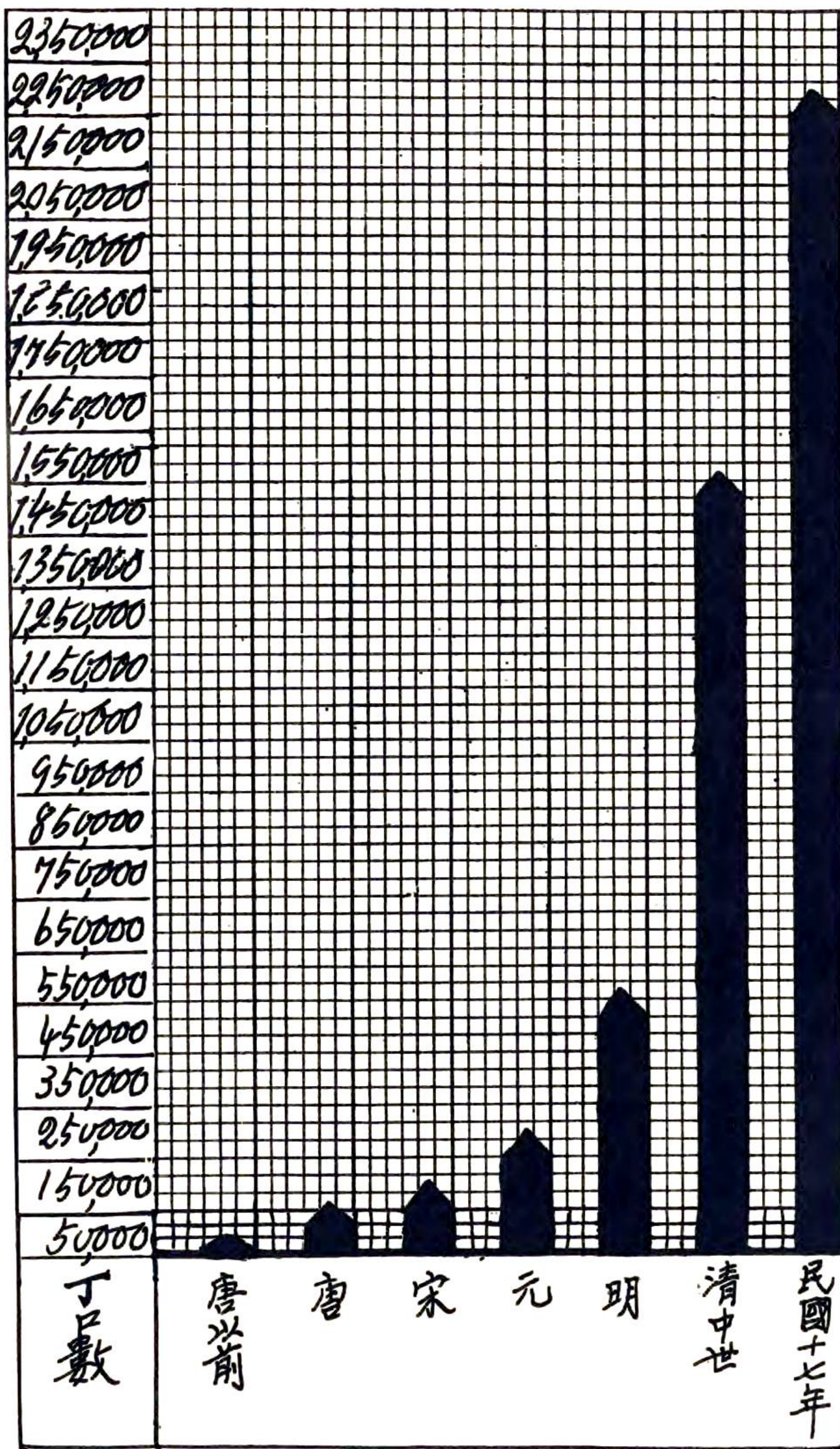
#### 海南歷代丁口比較表（見插表）

#### 民國十七年海南戶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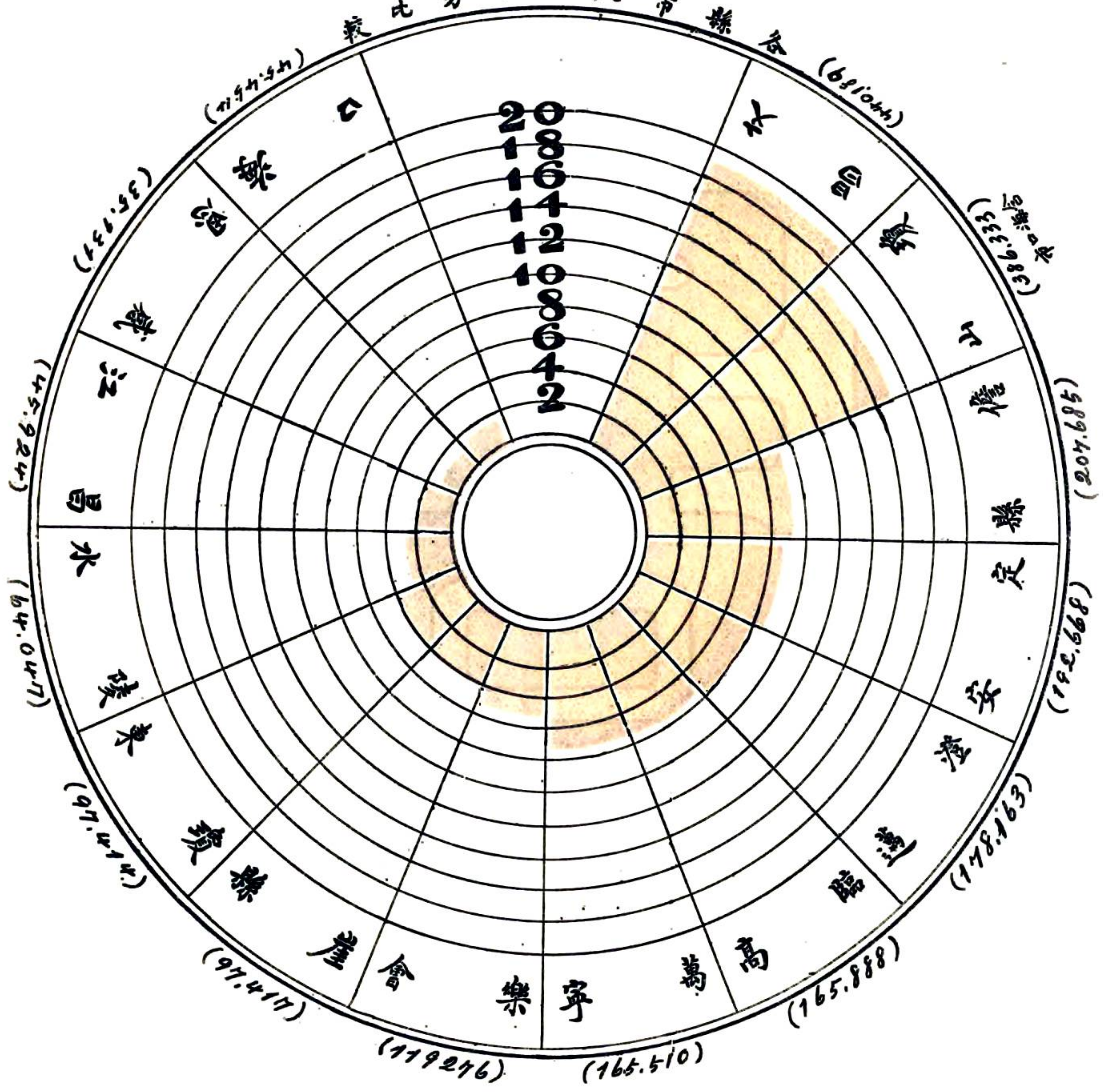
縣市別	團數	戶數	男丁	女	總數
海口市	三	四、五〇二	二六、〇〇〇	一九、四五四	四五、四五四
瓊山縣	六〇	五八、三二八	一八二、五三九	一五八、三四〇	三四〇、八七九
文昌縣	三七	六七、三〇二	二三四、四七〇	二〇五、七一九	四四〇、一八九
定安縣	二六	三三、一三四	一一〇、九七〇	八一、六九八	一九二、六六八
澄邁縣	三一	三五、〇〇九	一〇六、八八二	七一、二八一	一七八、一六三
臨高縣	三三	四一、一六四	九二、六二二	七三、二七六	一六五、八八八
陵水縣	七	九、〇七二	三四、四六三	二九、五八四	六四、〇四七
儋縣	三九	三八、二二四	一〇八、一二三	九九、五六三	二〇七、六八五
昌江縣	一〇	九、八二六	二四、〇九二	二一、七九七	四五、九二四
萬甯縣	二四	二二、四七一	九一、九五〇	七三、五六〇	一六五、五一〇



# 海南歷代丁口比較表



各縣人口百分比比較



20  
16  
12  
8  
4

總計	瓊東縣	崖縣	感恩縣	樂會縣
三二六	二	一七	八	二〇
三七二、九〇〇	一二、六七八	一五、二六六	七、三二一	一八、六〇三
一、一九三、一〇六	五〇、〇五四	五〇、五一一	一八、三二八	六二、一一三
一、〇〇二、五三九	四七、三六〇	四六、九〇六	一六、八〇三	五七、一六三
二、一九五、六四五	九七、四一四	九七、四一七	三五、一三一	一一九、二七六

各縣市人口百分比比較(見插表)

## 第二節 語言

海南漢族語言。至為繁複。大別之。可分為六。即瓊州語儋州語臨高語客語艇家語海邊語六種。瓊山文昌澄邁定安瓊東樂會陵水萬甯感恩各縣人民所操語言。謂之瓊州語。就中雖因縣別而有微差。然大致可通。略似閩之漳泉音。儋州語似普通正音。為儋之王五長坡一帶。及崖縣城昌江城人民所習用。土人稱之曰官話。海邊語為儋縣沿海。及感恩沿海居民所習用。其語似粵官客三種音混合而成者。臨高語最為特別。與各語全不同。臨高縣北部之民用之。或謂似緬甸語。客語即粵之東西北三江之客籍人民移家來居者。散布於澄邁之大雲。儋縣之落居海頭那大。臨高之蘭洋和舍。崖縣之三亞。定安之思河。陵水萬甯交界之牛嶺等處。艇家語即粵省語。操是語者。多聚居於崖縣之三亞港。儋縣之海頭港。昌江之昌江港。悉以刺艇為業。總上六種語言。就中以操瓊州語者為多。茲列表以較其異同。

海南語言比較表

語 高 臨		語 州 儋		語 州 瓊		語 別 音 數 別 物 別
字 母	羅 馬 字 注 音	字 母	羅 馬 字 注 音	字 母	羅 馬 字 注 音	
In	一	Yi	·一	Yág	日 Y。	一
Woon	ㄨ	之發喉在O略 音出處近字如	ㄨ	Naw	ㄨ ㄨ	二
Dám	ㄨ	Sán	ㄨ	Dáh	ㄨ Y	三
Dee	ㄨ	長而聲S略 之引尾之如	ㄨ	Dee	ㄨ	四
Ngá	兀 Y	Wū	ㄨ	Ngōh	兀 ㄨ	五
Sook	ㄨ	Lū	ㄨ	Lūg	ㄨ Y。	六
Sit	ㄨ	Tsee	ㄨ	Shēek	ㄨ	七
Poot	ㄨ	Bá	ㄨ	Pōi	(去聲)	八
Gū	ㄨ	Giu	ㄨ	Gōw	ㄨ	九
Dúp	ㄨ	Shi	ㄨ	Dúp	ㄨ	十
Shar	ㄨ	Lōō	ㄨ	Hēe	ㄨ	耳
Dák	ㄨ	Mū	ㄨ	Mūk	ㄨ	目
Buk	ㄨ	Kow	ㄨ	Shui	ㄨ	口
Loung	ㄨ	Pē	ㄨ	Pā	ㄨ	鼻

艇家語			客語		
字母	羅馬	字注音 字母音	字母	羅馬	字注音 字母音
Yüt		日世。	Yit		一。
Yee		一。	Ngee		兀。
Sám		么。	Sám		么。
Sā		么。	Sí		么。
Ng		(上聲)	Ng		(上聲)
Look		ㄉㄨ。	Leuk		ㄉㄨ。
Chut		ㄉㄨ。	Tsee		ㄉㄨ。
Bát		ㄉㄨ。	Bát		ㄉㄨ。
Gōw		ㄉㄨ。	Giu		ㄉㄨ。
Shup		ㄉㄨ。	Sheep		ㄉㄨ。
Yí		一。	Ngí		兀。
Ngán		兀。	Mook		ㄉㄨ。
Hōw		ㄉㄨ。	Kōu		ㄉㄨ。
Bā		ㄉㄨ。	Pēe		ㄉㄨ。

附說

- (一) 各種語言有爲注音字母或羅馬字母所不能注者從缺
- (二) 注音字母入聲符號用⊙者乃重讀之音蓋廣東全省方言入聲均有輕重之別
- (三) 注音字母旁加~~~~綫者聲音發出後須即將口唇閉合使其餘音改由鼻孔透出
- (四) 表內各音最好對照並讀庶無差誤

去聲 · 入聲  
上聲 · 陽平

四角均無點者爲陰平聲

## 第三節 民情風俗

海南人民性格。太率樸野勤直。然因地理位置。影響所及。往往因而不同。如瓊山文昌澄邁瓊東定安樂會萬甯陵水等縣。以地偏島之東北。接近大陸交通。風氣開通較早。其民富冒險。務進取。南洋各島多其足跡。如儋縣臨高昌江感恩崖縣等縣。地偏島之西南。離中土較遠。中梗五指山。黎漢錯雜。交通既阻。教育亦遂落後。又自其大別言之。瓊山之民樸勤。重遷徙。澄邁之民淳勁而喜事。文昌之民冒險而驚新。瓊東之民樸遜而安土。樂會之民樸野而有禮。臨高之民黠拙而悍野。儋縣之民悍直而儉約。崖縣之民質樸而知恥。昌江之民勤樸而悍狹。定安之民敏吝善詞說。萬甯之民質野而畏法。陵水之民敦樸而安分。感恩之民樸野而寡爭。此又其異點也。

(一)生活狀態 海南人民之生活狀態。因地而異。其居室可分二種。一瓦屋。二茅屋。又當分城市與鄉村。大約瓊州府城及各縣城市區。類多瓦屋。建築亦甚軒敞。屋式雖形成二字。廳堂窗戶。設置比較雅適。自民國以來。風氣所趨。各縣城次第折毀。改築馬路。屋宇競尚西式。如文昌瓊山定安瓊東等縣城。及海口嘉積市等。咸煥然改觀。已非昔日之比。其鄉村間居室。則茅屋瓦屋互用。屋式亦同城市。但低小而窗少。或竟不設窗。其低者簷高僅四五尺。戶矮狹。出入必磬折。屋中陳設簡陋。貧者至棹椅亦不具。獨大木板凳則各家皆有。蓋以坐臥兼用故也。其無棹椅之家。則多以木板據地圍坐而食。習慣大類黎人。其廚炊之所。無烟突。亦無小溝。終年污濕。炊烟滿室。春暖夏熱。人多臥庭中或簷下。不用棉被。秋冬漸寒。則擁火具取暖。並以炕穀物。寢不掛帳。惟燃牡荊葉或香木以薰蚊。溲溺亦無定所。早晚覓屋外僻靜處行之。如屋前後有園林草地。即其圍溷所在也。牛豬欄設於大門外。或屋後。上無蓋。下無墊。矢溺恆堆積二三尺。早牧放出經過處。沿路草葉盡為所污。雨時尤垢穢。間或並欄柵而無之。故附近人家之處。多見垢穢。則以不能潔其豢養也。此外瓊山定安。人家門首書天香二字。垂竹簾如屏。屋面懸八卦或陶製物事。亦見特別。築屋用石用

磚。或亦用泥。大抵瓊澄臨各地。多用亂石。儋文各地則石磚並用。定安附城屋牆。四圍用磚。惟牆多中空。恆再用木柱以承梁棟。鄉村則用泥者多。大抵海南屋宇。除寢室及廳事外。多不另開廚舍廁所。蓋不甚重視之也。

(二)飲食 海南不乏產茶之地。然居人多不嗜之。獨多嗜酒。酒有糯米燒酒雙蒸之別。燒酒雙蒸頗見銷行。食物以米爲大宗。薯芋山薯黍粟爲輔。農家多食粥。每食必和冷水。此俗幾於全島如是。當因地帶炎熱使然。不復計其有無害於衛生也。近海居民。以魚爲主。山居惟蔬菜。但種類極少。烹調法亦簡甚。臨高人則喜食乳豬及熟米。熟米製法。卽以初收之穀浸水一夜。入釜煮熟。晒乾去壳而製成之。米多不用碓舂。止用臼杵。而一般習慣。尤嗜檳榔。食時將檳榔縱破爲四。納於口中。別取葉一片。塗以蚌壳灰漿。混而嚼之。隨嚼隨吐。流涎如血。若遇數人聚坐一室。則地面可使盡赤。此熱帶住民習尚也。又客來必以檳榔爲敬。鮮有奉茶者。嗜檳榔者終日咀嚼。行止無間。唇如塗脂。齒若漆黑。偶取嘗試。檳榔葉。各有一種芳烈之刺激性。必藉蚌殼灰以款和之。問之食者。云如無灰。則味不甘。色不紅云。海南西部人民。如崖縣臨高昌江感恩等處。嗜此者極夥。女人尤甚。東部如瓊山文昌定安澄邁瓊東樂會萬甯陵水等處。則較少也。

(三)服裝 海南氣候煦溫。暑期較長。寒季甚短。單衣薄袷。乃爲其常。城市男子。間御西式衣服。女多剪髮作時髦裝。其在鄉間。男子仍粗布對襟衫袂。婦人衣色尙黑。高髻天足。惟儋縣臨高女人。衣多細襟。四週鑲邊。裝飾稍異。多以脂膏髮。乃特垢。處女盤龍辮。髮中繞紅花。又婦女髻式。多於頂作錐形。錯綜釵鈿。上戴尖仰簪笠。或覆方巾。所御裙多長。綴以銀鍊。別有風縠。但無分老少。無間寒暑。婦女多于額繫束黑色額圈。則爲特異之俗。

(四)器具 尋常人家。器具甚簡陋。除桌凳外。箱籠之數甚少。蓋終歲無大寒。被服簡單故也。鑿室用具。鍋釜以外。率多陶器。水缸水桶。雖間有用者。亦極少數。需水時。多以陶器汲取。其烹飪食物。盛之鍋中。不習用蓋。既多耗燃料。又乏滋味。殊不經濟。

(五)稱謂 海南人民之稱謂。凡子女稱祖父曰公。祖母曰婆。祖之兄弟曰伯公。叔公。祖兄弟之妻曰伯婆。嬸婆。祖母兄弟曰外伯公。曰舅公。祖母兄弟之妻曰外伯婆。曰衿婆。謂父曰爹。曰爸。母曰娘。曰媽。孺子恐難養。則令稱母爲嫂。或曰姐。曰姪。(音念愛之至也)父之兄弟曰伯爹。叔爹。父之兄弟之妻曰伯姪。嬸姪。母兄弟曰外伯爹。曰舅爹。母兄弟之妻曰伯姪。姪姪。祖之姊妹曰姆婆。姑婆。祖之姊妹之夫曰姆公。姑公。父之姊妹曰姆。曰姑母。父之姊妹之夫曰姆爹。姑爹。謂兄曰哥。弟曰老弟。兄弟之妻曰嫂。曰姪子。曰仔。子之婦曰新婦。子女及婢僕命名。多曰那某。亞某。姪(音不)某。未字者合稱曰儂。對人自稱亦曰儂。已字者按伯仲行次。男曰某官。女曰某娘。對長輩自稱曰仔婦。謂姑舅曰家婆家翁。謂婿曰郎家。螟蛉之子曰養仔。盟好之子曰契仔。奴僕曰儂仔。奴僕之子曰家生仔。自稱亦曰仔。謂隨嫁老婦曰婢。男曰老僕。(音如伯)婦人飼乳者曰乳媽。穩婆曰生儂婆。僱工曰阿婆。男子僱工曰伙仔。耕田者曰佃丁。稱田者曰地丁。曰園丁。租屋者曰家客。凡匠人均稱師傅。以上對人之稱謂也。潮曰水。潮起則曰水大。潮落曰水乾。數板榔曰幾言。此對物之稱謂也。又各地對事物之稱謂。間有不同。臨儋則多倒置。如大哥則曰哥大。猪肉則曰肉猪。

(六)婚姻 島之東西部。婚俗各有不同。西部如崖昌感儋臨等縣。女子十歲前。憑媒說合。男家備具酒肉月餅送女家。謂之討真命。及至十五六歲。男家再備具酒肉金錢送女家。謂之押命。或謂出板榔。是日男女家均大宴賓客。又有所謂出新婦者。由男家請親屬婦人。盛裝往賀女家。女豔粧出。奉板榔菓幾襲。男家親戚受板榔。給封包一二元。名爲押彩。計此日男家所費。上戶約百餘元。中戶約百元。下戶約數十元。男女達結婚期。男家又送銀錢過女家。謂之送日子。結婚前三日。男家先送米肉至女家。名過禮。女家受此項米肉。儲爲新郎回門時之需。多寡不與爭。惟送日子時。女家必向男家索多金。上戶約百元。中戶三四十元。以爲粧奩之資。婚日。男家備儀仗花轎。由新郎到女家行親迎。新婦到門。新郎先入洞房坐帷幔中。少頃出。新婦旋入。行拜堂見翁姑禮。此日男家大宴賓客。女家則無。黃昏後鬧洞房。



燒爆竹助興。新娘女友行訪新郎。亦可與之相戲謔。不以爲辱。臨僮間鬧房。如新娘應對不如意。往往加以毆打。人亦不以爲怪。翌日。新娘新郎至岳家。行回門禮。岳家設席宴新婿。女家粧奩。富者盈箱疊篋。貧者亦須有寒暑衣裳三數襲也。昌江不用花轎。以牛車代之。至男子娶婦必命名。將所命名字。用紅紙書寫。張于堂上之兩壁間。如男子曾讀書。則由先生命之。曰號。否則由父母命之。曰名。仍存古冠禮遺風。此俗于瓊定萬澄等縣多有之。臨僮男子。則多以妻之姓氏合己之姓氏爲名字者。可稱奇俗也。至其東部諸地之婚嫁。男女兩方憑媒說合後。即行出栳榔禮。與西部同。獨無出新婦禮。女子十五六歲。由男家備肉約百斤。粳米石餘。糯米一石。或數斗。送女家。謂之担迎路。又曰訪親家。意謂與親家相見以此爲贊也。繼此行送日禮。女家向男家索多金及親迎等事。與西部無差異。惟鬧房無西部之粗莽耳。鬧房亦有男女和歌之俗。新夫婦與賓客雜沓唱和。無男女老少親疎。共相戲笑。歌聲靡曼。所歌爲男女相悅情致纏綿之作。本土人士。謂辭之美者。可編入香奩集中。亦婚俗中一韻事也。外此亦有足紀者。如兄未娶而妹不嫁。弟不婚。女子出閣。三朝即返母家。逢年節慶吊一至。俟生育後始落家。此瓊山俗也。定安感恩僮縣亦有之。臨高俗。同姓可結婚。無子不能立他人子爲嗣。且有強娶人家女或劫有夫之婦以爲妻者。此猶不脫古代掠奪婚姻之惡習。中產之家。男子多喜納妾。澄定儋各地女子。多不重貞操。男女之間頗爲自由。婚姻離合。毫無束縛。亦自成爲一種風氣。感恩俗。男婦老壯無嗣。則于正月十五夜。入山坡潛採他人所植葫蘆瓜。以爲有生男之兆。採後必繫數錢于瓜蒂。故瓜主見之亦無訾焉。又再醮婦嫁後。如不滿意。可隨時返原配夫家。不以爲恥。人亦稱許之。近年女子解放思潮。自共產黨侵入而益盛。頗有提倡自由婚姻者。盲婚之習當日以減也。

(七)喪葬 凡人死亡。多停柩六七日始開奠。屆期。親朋畢至。其親戚多以白布一方裹于頭上。愈長愈覺鄭重。女婿於岳父母死。必延道士懺度。大設科儀。一二日夜方奠祭。自死日至開奠期。富者費三四百元。貧者亦須費百元。女婿所費。約爲岳家之半。葬時。爲婿者復爲製多數色紙馬轎。名爲送葬。會葬時。親友由女婿設席招待。名曰做營。所

費亦需百數十元。貧者則否。墓式務崇高。一田舍翁。築墓費有達千餘元者。

(八)生育 嬰孩呱呱墮地。穩婆將嬰孩臍帶切斷紮緊後。用鹽水洗兒口。承之以乳。又用甘草或黃連浸水灌飲之。半月內均如是。嬰兒生後三夜。請道士設科儀解穢。同時用青樹葉懸門上。曰打青。拒絕外人來往。滿十二日後。備具酒肉奉祀祖先。生男必奉祀祠堂神主。並送酒肉至岳家。謂之報喜。彌月之期。大宴親友。岳家邀集親戚至婿家賀喜。來者備酒肉米等物為賀。岳母所贈。或金銀頸圈首飾衣帽米肉。視其他親戚為多。

(九)年節 元旦進茶果檳榔甘蔗米花拜祖。禮畢。幼者敬長者以檳榔。長者給以封包。侵晨進酒食奉祖先。家人環食以為樂。出遇長者必作揖。取吉語相慶。廳內門外貼桃符。傢私什器黏利市紙。八日。城市迎神。裝馬百數十匹。乘以化裝男女。隨木偶神像環遊一週。曰裝軍。士女如雲。沿途焚香頂祝。觀者塞途。上元日。采田艾和米粉為糜敬祖。曰做年。是夜舉行遊燈。其燈數。以是歲生男若干為準。故觀燈數。可悉一歲所生男數。上元後遊春。以紙製舟車樓閣龍鳳等。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燈塔高者二三丈。週遊街衢。昌江女子于年節時。競打鞦韆。互唱山歌。入民國後。頻年擾亂。已無此勝舉矣。定安縣俗。舊歷元旦之日。縣長如有眷屬住縣。縣長夫人須端坐大堂之上。受人民眷屬參拜。拜訖。給以封包。民間新娶之婦。亦于是日手持檳榔。立門外。任往來婦女觀看。新婦則款之以檳榔。端陽節。進角黍酒食於祖先。早膳後放風箏。有川河湖港之處。競賽龍舟。日暮始散。七月十四晚為盂蘭節。家家戶戶。燒紙衣紙鞋。自破除迷信說提倡後。此風稍減。大晦日。家家舉行大拜。糞除廢物。掛於竹枝。俾老婦棄之歧路。曰送窮。每年過年節。為人子者。先一日買肉作羹湯進父母。出嫁女備酒肉送岳家。否則人共非議之。

(十)祝壽 普通人鮮舉行祝壽者。弟子於師之生日。往往醴金為慶。或製錦稱觴。是日。弟子集師門參拜。宴費由弟子自備。其他親友至者。則由主人設宴。此外。富家必有鄉閭譽望或子孫衆多者乃為之。否則鄉里竊笑之也。間亦有祝冥壽者。

(十一)疾病 凡初疾時。多延道士禳鬼。小兒曰進胎。老人曰進流年。不愈。始請醫診治。祭鬼法。師姑以兩手執木棒或木桿之兩端。由懸秤錘。喃喃念鬼名。至何鬼名而錘動。即指何鬼作祟。備酒肉祈禱之。又有所謂打邪鬼者。男病則曰女鬼將取爲夫。女病則曰男鬼將取爲婦。延道士設壇懺解。常數日不輟。懺語極穢褻。謂非此鬼不樂聞也。懺罷。燃大火把一根於病者前。取檀香末和炒焦米糖混撒火把上。使發火花。扶病者視之。病者曰懼。乃撤去。

#### 第四節 生計

海南人民。城市間有資者多營商。貧者出爲人傭。村落僻縣之民。則多致力於田畝間。從事耕種。間有致富者。然多數僅能足衣食。近十餘年來。地方不靖。鄉間謀生不易。東北部之民。如文昌瓊東樂會萬甯瓊山定安澄邁等縣。乃競向安南暹羅南洋羣島間。經營農工商諸業。甚有往安南作佃農者。沿海之民。多以捕魚爲生。腹地則多業種植牧畜。東部一帶。所植農林產物。略近南洋。入東部諸地。觸目皆檳榔咖啡樹膠之屬。諺云。東路檳榔。西路米糧。蓋紀實也。惟業農者以天惠厚。耕作方法。不事講求。鮮有施肥料者。地雖腴美。而以人力不加。亦未見若何豐收。影響遂及於一般之生計。至女子在東部城市者。間入學校讀書。鄉間則事紡織。或幫農。西部女子。則以紡棉織布者爲多。沿海婦女。輒於水濱拾螺壳。轉售於人。爲燒灰原料。有一部分船戶。則專採運海中珊瑚石花。以供灰窯燒灰之用。其貧無田地者。於農忙時節。多爲富家插田收割。以穀計工。勤力男婦。每季收入。略足充一年食用。此種禾工。以崖感昌等縣爲多。又有一種小客商。往來城市黎峒間。販運鹽酒煙草火柴草紙粗布剪刀鏡等物。以與黎人易牛豬藤粟熊鹿果狸雉雞鸚鵡及其他木材等山貨。謂之行商。大抵小本商人爲之。

#### 第五節 僑情

海南人民。習於航海。故僑居國外者多。民國以來。遠遊之風益盛。其久客致鉅富者。殊不乏人。各縣在外僑民。最多者當首推文昌。約九萬人。次則瓊山瓊東樂會定安等縣。俱有數千人，再次則澄邁萬甯陵水臨高崖縣。各數百人。儋縣昌江感恩諸地。則寥寥數十人而已。其所至之地。盤谷新架坡香港三埠最衆。海防爪哇及馬來半島一帶次之。所營以旅館酒肆茶室製鞋縫衣諸業爲特夥。而植樹膠營航運獲巨利者。亦有數人。所至能自成風氣。篤於鄉土觀念。團體之力頗強。對於內地慈善教育之舉。亦能熱心贊助。此僑民之大概情形也。茲將瓊海關所紀歷年海南人民出口人數。比列成表。以資參考。其由清瀾卜鯨三亞諸港出口者。悉從闕略。

海口出口船客人數逐年比較表

年別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備考
香港	七,〇三五	四,七九一	四,六九八	六,二二八	四,七五二	四,三七八	四,八七七	五,四四九	一,七二〇	二,二二二	其歷年由
新架坡	—	二,四六二	三,二七六	二,四二〇	七,〇六九	八,八九四	一七,四〇〇	二六,六七八	二〇,四一一	一〇,三九九	各地客入
其他各地	五,八三二	八,九九六	八,六六六	九,一五三	九,九九五	三三,九二七	二六,二三四	二〇,九七七	一九,一七九	二六,二二二	人數大略
合計	一三,八六五	一六,二四九	一六,六二二	一七,七六一	二二,八二五	三六,一八九	五〇,三四一	五五,〇七五	四一,三二一	四八,七四四	相等

附 黎苗俸伎

## (一) 種族與地域

海南之有黎族。人多知之。實則黎族以外。尚有苗族。與黎性習迥異。而黎族之中。亦有黎、伎、儆、之分。伎儆之性習。固自有其與黎殊異之處。然大致則同。至世之以生熟名黎者。第就其所居地之距城市遠近而別之爾。

黎所居地爲崖縣甯遠河望樓溪各流域。及昌江河上游之水滿峒德霞。瓊山之屯昌嶺肚坡芋。定安之母瑞嶺。臨高之白沙峒。儋縣之七防峒。昌江之大田新甯。陵水之大旗寶亭。樂會之中平森田等處。伎則居於山之最深處。五指山較高處之環麓多見之。足迹不入城市。不諳外方語言。罕與漢人通。而儆之所居。則多近海岸。如崖縣城東至籐橋一帶。及昌江感恩之沿海。陵水之大旗和興廿八村六村等處。俱爲儆人聚居較衆區域。

苗族喜居山。往往焚山而耕。既又棄而他徙。幾于住無定所。儋州馮廬峒附近。樂會南茂峒。定安思河附近。臨高番打番陳志遠東門四村。陵水大旗山谷中等處。皆爲其火耕區域。其人數則遠在黎下。故以下所述。以黎爲主。而苗事亦間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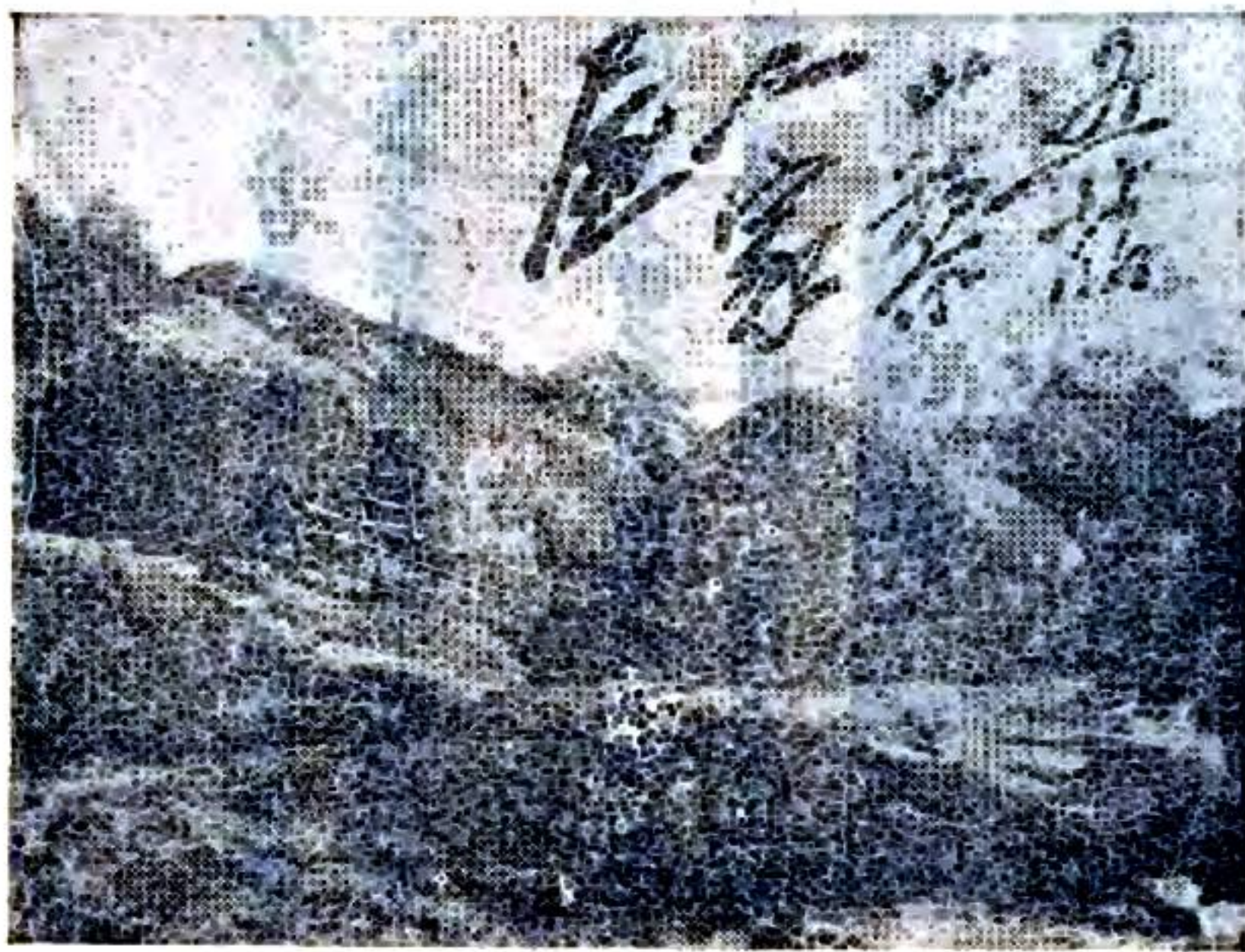
(一)沿革

黎之起源。其事荒遠難考。今世俗所謂熟黎者。諳漢語。入市交易。着漢人衣服。第其語言風習。則仍與熟居腹地生黎無殊。又黎人多用漢姓。如王邢羅李陳楊廖唐章吳麥等姓。此蓋由漢人初至。雜居黎村。非教法所及。久而與之同化。如崖縣多港峒李姓。自稱為唐李德裕後人。其堂尙有李公塑像。則其一例。或云黎人之用漢姓。蓋由嚮慕漢族文化而然。此殆亦其一因。然歷代罪人。因懼捕而亡命入五指山中者。往往而有。是則黎族中之混有漢人苗裔。固可信也。

(二)部落狀況

黎人擇地而居。自謀生活。

先至者為峒主。稱頭家。峒之大者十村八村。小者三村五村。村內分族。族各有長。稱為老爹。一村數姓。則有數族長焉。頭家世襲。父死子繼。間亦有村人公舉。由官廳加委者。前清馮子材於平黎之後。曾設撫黎局。局中置一黎團總長。編查黎人戶口。十家為牌。置牌長。三牌為甲。置甲長。三甲為保。置保正保副。轄於黎團總長。主兵事。各峒另設一總管。統轄各峒。主人事。現黎村中如崖縣之否淺村落屯峒多港峒。尙有甲長總管等名稱。當為其殘餘制度。惜無可詳考耳。聞當時調查戶口推行甚



難。結果亦不實。此次編辦保甲。雖經再三開喻。而黎人之規避瞞匿如故。故黎人丁口之盈耗。自昔無人能舉。其苗族之在深山之中者。則更無從過問矣。

黎人部落。雖無若何系統組織。而喜聚族而居。少則二三十家。多則百數十家。擇山麓爽塏之地為聚居村所。村之周圍。植刺竹為籬。厚者十餘丈。擇險要處開一二門戶。以為出入。門之左右。常積多量竹木支幹。以備遇敵時填塞門路之用。竹密而堅固。較之磚石圍砦。實為安盤。頭家或族長家內。常備有大鼓一面。有事時擊以為號。或遇盜。或辦公差。或議事。擊法不同。村人則聞而知之。鼓聲響處。村人畢集聽命。頭家與族長之命令。例不能抗。然無勢力之頭家亦往往號令不行。苗人所居村數。則無一定。因其逐山耕稼。不時遷徙也。

#### (四) 家庭組織

黎人之家庭組織。以年長者為家長。與漢人無異。子女幼年。常與父母同寢食。女子年長。父母則為之築私室。間亦有為丈夫子築者。女子在私室。可自由擇配。男子于此室則準備娶妻成家。然居室雖別。而飲食仍依父母。通常一夫一妻。而資產家輒有數妻。最多者有九妻。各娶別室而居。惟一切家務必同力合作。

#### (五) 生活狀況

(1)居室 居室多長方形。以木爲柱梁。編竹片或樹皮以爲牆壁。墾之以泥。編茅爲蓋。於前後棟下。開兩門相對。後門平時不常開。屋多南北向。間有因地勢而定方向者。屋小者前門入。左邊爲爐竈。右邊一隅爲寢台。一隅置家具食物。屋大者則前後分兩段。後段爲廚房寢室。前段貯物。或爲客室。亦有於屋之一隅設一寢室者。貧者只一屋。富者則多至十餘屋。住屋之外。別設倉以貯穀。崖縣藤橋榆林南山嶺附近之黎人住屋。則略仿漢制。於簷下開門。並設廚房。

但不多見。又有搭棚而居者。形式與矮屋稍異。其內部分三段。一爲臥室。一爲廚房。一爲晒棚。築泥甃牆者。間亦有之。苗人屋宇。則盡是竹牆茅頂。由簷下開門出入。與黎人屋式不同。

(2)飲食器具 鐵鍋磁碗竹箸瓦缸等物。均由漢人輸入。黎人汲水。慣用陶器。俾人則多用竹筩或木桶。甕用三石鼎立而成。三面燒柴。上置鐵鍋以煮食物。鍋不用蓋。近海各處黎人。則有仿漢人土甕法者。已稍進步。

(3)寢具 臥牀以木爲脚。高尺許。橫架竹木。敷以竹片。富家間亦有用木牀者。以露兜葉編織爲席。以吉貝或麻布爲單被。寒時則蒸籠以取煖。

(4)家具 腹地黎人。不設桌凳。但截木筒盈尺。削其兩面。據地而坐。飲食聚談均用之。近海人家。間亦有陳板凳者。或鑿自然木爲圓凳。其設置方桌條凳者。百不一二觀也。沿海俾人。則全用桌凳。與漢人無異。收貯衣服。多用竹篾。貧者則用兩繩縛竹竿掛之。此外則截竹爲筒以貯菜。以大瓢爲壺以貯物。刻椰爲升以量米。織露兜葉爲篾以貯屑物。削木爲扁担。織籐竹小篾以爲入市購物之用。其籐竹器之製作。間有甚精緻者。

(5)農具 犁耙均就山斬木爲之。惟犁尖及刀斧鏟鍬之類。均購自漢人。耕種不施肥料。農品種類極少。貯穀用倉







(8) 獵具 以木爲弓。以竹爲弦。箭鏃如菱形。間有鈎者。極粗陋。然習練純熟。所發多中。此外有竹片所製捕鼠器。雖簡單。頗有效也。

(9) 武器 弓箭之外。有鎗炮。皆爲商人祕密輸入。舊式噫鎗最多。幾於無家不有。舊式噫鎗一枝。可易牛一頭。手鎗可易牛三四頭。駁壳鎗可易牛六頭。或七八頭。火藥之值亦重。奸商慕利。輒樂於供給之。此外有土製刀。以槌榔衣爲鞘。人皆有之。出入必攜帶武器。不佩鎗則佩刀。苗人武器。則多腰刀噫鎗。間亦有用毒弩者。

(10) 男服飾 中部之黎。男人衣服甚簡單。但以布一方掩下體。以帶束其前後。繫於腰間。稱爲小裹。與日本人之褲頗相類。女子對於其情人之投贈。往往用手製小裹。男子珍視之亦逾於他物。終年不御衣服。惟接近墟市之黎人。常與漢人交通。如崖縣落屯否淺多港多澗抱背諸峒。其黎頭多作漢人裝束。但多襤褸污穢。以黑布裹頭。一般黎人雖亦有穿衣者。其數極少。至崖縣東部沿海之俸。與夫陵水熟黎熟俸。則皆已穿衣。與漢人無殊。儋陵定臨諸地之苗亦然。生黎生俸於小裹之外。亦有著前後二幅裙者。黎族男子。皆蓄頭髮。由腦際分爲前後二部。前半於額端結成一束。後半

。或用竹篾。襲製與漢人無異。舂米不用碓。多者用木臼。三四人合舂。小者用石臼。一人舂之。有米篩而無風車。簡單者則用簸箕除糠。並篩而無之。

(6) 織具 黎人男子以耕種牧畜漁獵爲業。女子以織布爲業。故織布器具。家必有之。其器甚簡陋。不過以木數枝。繫木板及牽紗之木框而已。

(7) 漁具 黎村無沼澤。然溪流及田溝中時有小魚。故小網魚筍到處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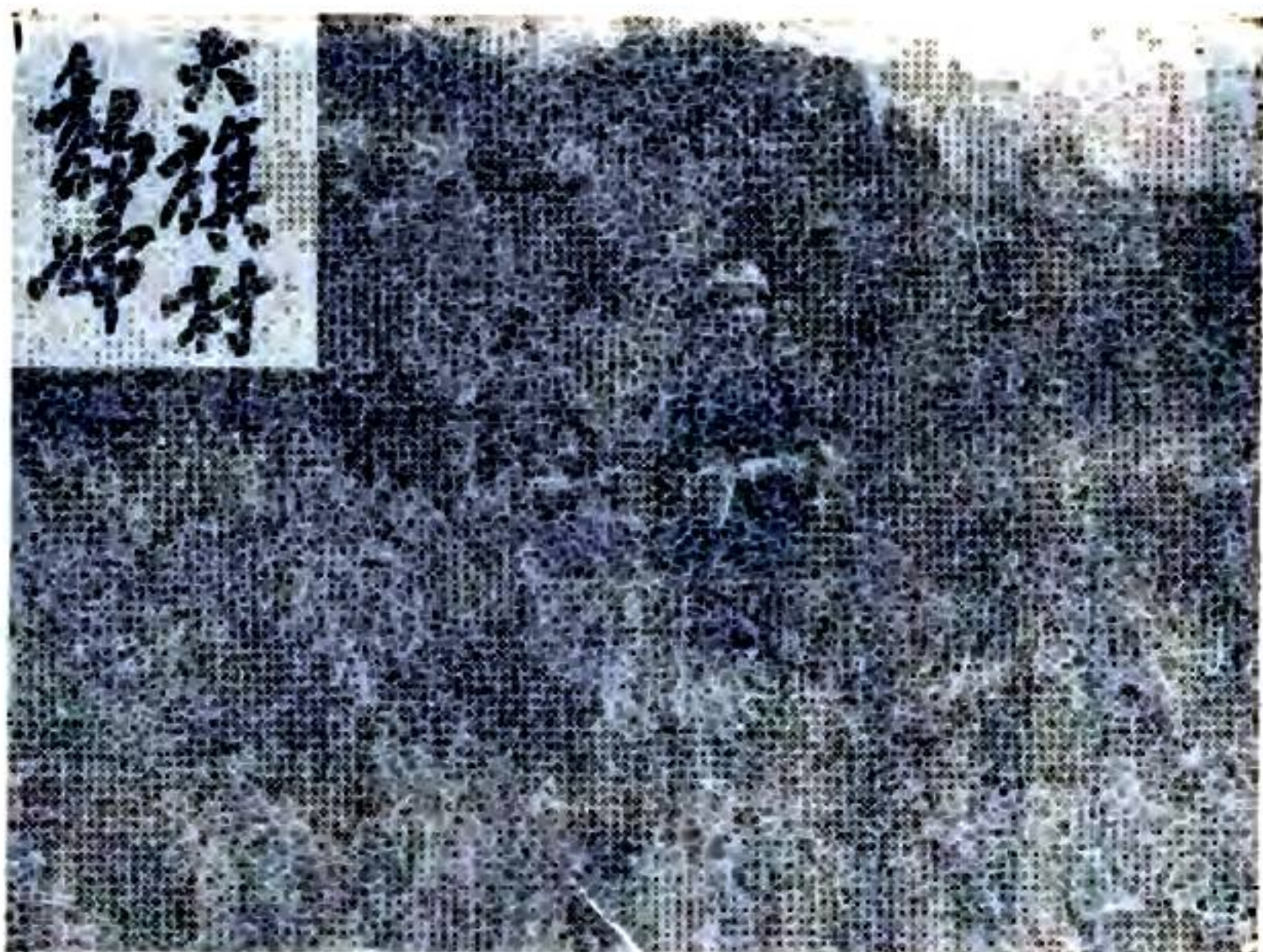
收束於腦後紐緊。由左或右轉於額前。一同結束之。或留辮。其式有種種。或扁平團結。如道士裝束。或細長直立。如巫覡之英雄髻。束髮處插木梳或簪。簪以竹或銅骨片爲之。聞其中尙有派別。據云長者爲大髻。短者爲小髻。外人不易知其詳也。其居近漢人村落者。逐漸開通。已多剪髮。如崖縣落屯抱背長溝等處往往見之。崖縣城南山嶺。及東部沿海之伴黎。西部之苗。亦皆已剪髮。其風度無異漢人。驟觀之。不易辨別也。黎人出門或作客。輒以藍白二色之瑤瑯掛珠



用黑布。腰弓背箭。手拖長柄尖尾蠻刀。近來則棄弓箭而攜槍。髭鬚不用刀剃而用夾拔出之。

(11)女服飾 女人束髮。與漢人之居鄉者無異。年長必文面。亦有自幼年卽文面者。文面法有數種。或祇畫一二線由兩頰直下。至額下成一曲線。或於口之上下端畫多數曲綫縱橫線者。有兩眼下畫一二橫紋。斜於耳際者。有兩頰畫一直線。直至胸際。如掛珠狀者。間以文身之故。則云。不文而恐死後祖宗不認識。或云。不文而恐爲漢人所娶。聞漢人各居黎村者。欲娶黎女。女必以不出外地爲要求。則文面之初。或起於懼爲異族所得。故毀其顏。今則羣以爲美觀矣。沿海之伴女。及陵水大旗一與二與十八村六村。儋縣定安臨高屬內之苗女。其年在二十以下者。則什八九不文面。黎女

或銅錢爲頸飾。攜槍者則胸前懸一布袋。或腰皮袋。以貯藏彈藥火柴菸絲等物。并以爲裝飾。間有不露束髮。用黑布或紅布裹頭者。初人黎村之人。多望而生畏。習見亦不覺其異。此外或以銅圈。或繩繫狗骨以爲頸飾脚飾。或戴海羅藤蛇總管手釧。間亦有佩玉手釧者。日間跣足。入夜或閒居無事時。則曳木屐。其屐製法類日本屐。又類南洋羣島馬來屐。穿三孔。貫以藤繩或藤絲。所異者。日本屐前後同寬。而此則前寬後狹。間有穿皮屐或拖鞋者。皮屐拖鞋。均爲漢人所製。出獵之時。則束腰裹頭。少壯常用紅布。老者



所穿衣。對襟。無鈕。於領下用銅線結之。亦有衣如布袋。頂開一長孔為衣領。穿時從頂套下者。袖長及肘。衫長及腹。平常胸腹俱開露。若見男人。則或以手收束兩衿。作羞態。作客時。衣服美麗可觀。其衣之胸部及四緣均襯有五色線所繡之花草。苗甯境之黎女。多已漢裝。不文面。一般之黎俸伎女子。頸間多盤玻璃珠圈。下衣用裙。近漢地者裙長及膝。在腹地者僅及半股而已。苗人女子。衣斜襟過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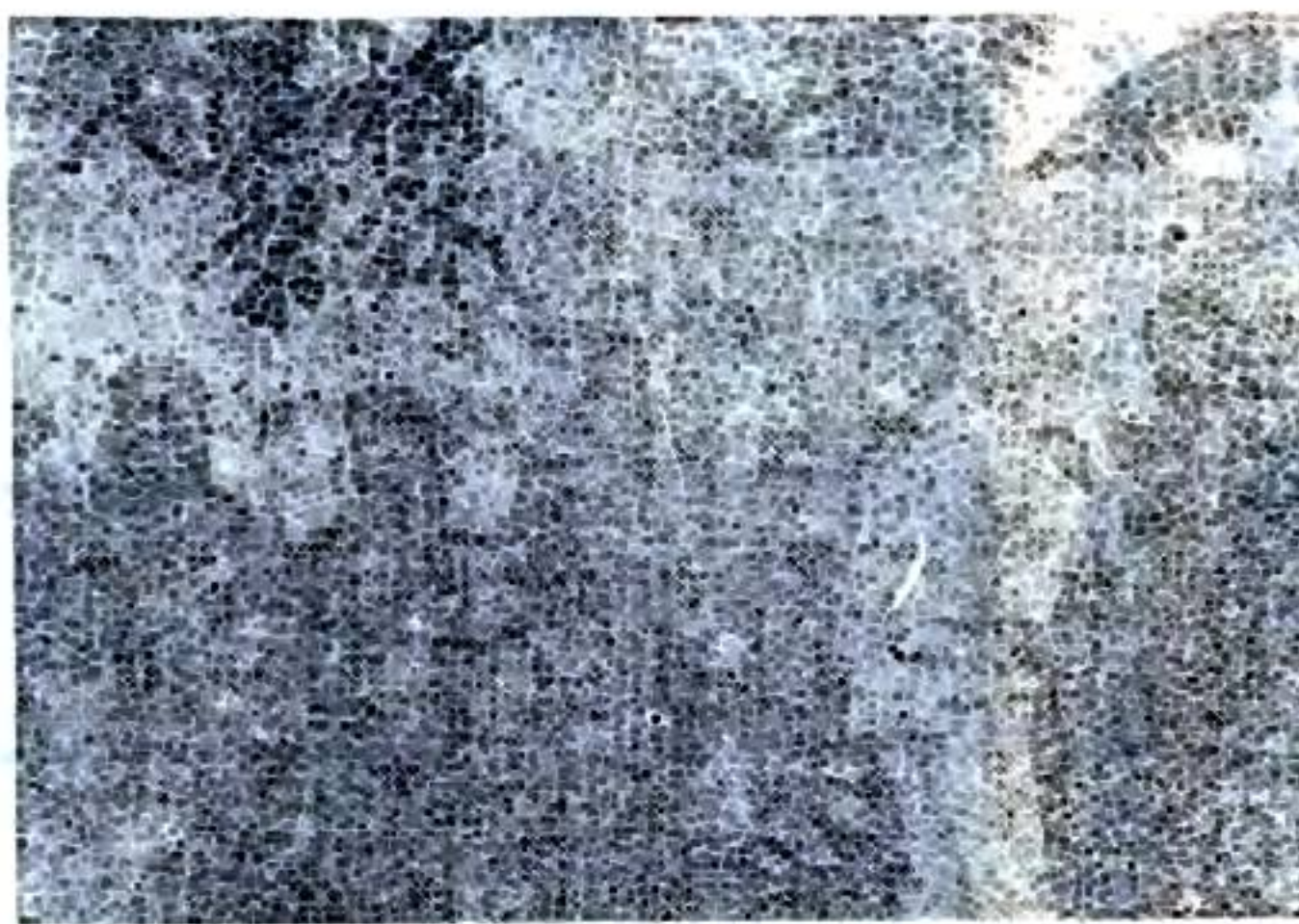
束腰。穿裙。出門必束行膝。戴繡花方巾。裙甚清潔。無文身俗也。

女人生兒後。即以裙為襁褓。或以代搖籃。上衣甚樸。必黑色。用吉貝或麻布線布棉布為之。下衣用木棉布。或山麻布。必自織。俗稱為黎桶。繞成一桶狀。緊束於腹際。不用帶也。黎女均穿耳。戴銅圈。小者徑寸。大者五六寸。四差黎女。每耳多至十八銅圈。圈徑五六寸。兩耳穿孔大盈寸。各銅圈於耳前後另用小圈束之。置於頭上。望之如戴銅絲帽然。約計兩耳之銅圈重量。都十兩以上。老黎婦之耳。多破裂而低垂者。則以耳圈累之也。黎女俗之較奇者。當為戴銅耳圈與



文面。此外亦喜戴頸圈。手釧。足釧。或銅或銀或玉。臨高屬之黎女。則以布巾蒙頭。髻不外露。中部黎婦。亦喜以繩繫獸骨爲頸飾。恆十人而八九。或云是骨爲瘡時祭鬼所用之獸。可以避邪。惟東南諸俸黎中。則未見有此習。

(12)小童裝束 男女孩七八歲以下均裸體剃頭。女孩於腦後。男孩於額前。各留髮一朵。女孩數歲則穿裙。不穿上衣。男孩以小裳掩下體。女自幼穿耳。初用小圈。年漸長而圈漸大漸多。男女孩均慣用銅鈇頸圈及脚圈。或以繩繫獸骨爲頸飾。已長。則蓄髮如成人。



(13)飲食 黎人飲食。因其村地大部分爲水田。稻作較之漢人尤發達。食品以米爲大宗。且米質良好。勝於沿海漢人所種。山居者則以玉蜀黍爲輔。黎人喜食粥而鮮食飯。煮粥方法。與瓊屬漢人無異。爛熟後必沖冷水。每粥一鍋。沖水多至三四倍。佐餐以瓜類。豆角。山蕨。竹筍。亦偶有食辣椒者。竹筍及青菜類之醃漬物。普通皆能自製。貧者或祇以鹽下粥。捕得魚蚌。則貫以竹片。置爐火中炙而食之。亦有食蛇鼠者。但少數耳。農隙遊獵。所獲鳥獸。則招致親朋會食。食不盡者。製爲乾肉。婚喪釀疾。則宰牛豬雞鴨鵝以宴客。而鷄卵則愛惜不肯食。謂留以孵小鷄也。食物煮法。甚爲簡陋。菜蔬切塊。入水煮熟加鹽。肉類則以大塊煮爛。加鹽切而食之。黎人喜飲酒。酒自製。或購自漢人。其酒之釀法。蒸溜時火力過大。冷時裝置不完。故酒質常劣。有一種糯米酒。則頗可口。又喜食檳榔。村峒間有種者。尤嗜吸菸絲。幾無間男女老少。菸絲多購自漢人。亦間有自種菸草摘葉乾食者。山居之黎。自採一種樹根之皮以代檳榔。嗅之略有香氣。不知是何物也。苗人則食檳榔者甚鮮。

(14)農業 各村峒黎人。均以農爲本業。土地膏腴。灌溉便利。穀種多良好。耕種法雖粗疏。然荒地殊少。水田以種稻爲主。天氣溫和。本可三造。但以水利人工習慣。歲中只種稻一次。其餘時間。則以之栽種玉蜀黍豆類蕃薯等。惟

# 農藝



種麥者少。因氣候良好。繼續種稻時間甚長。一人恆耕多量之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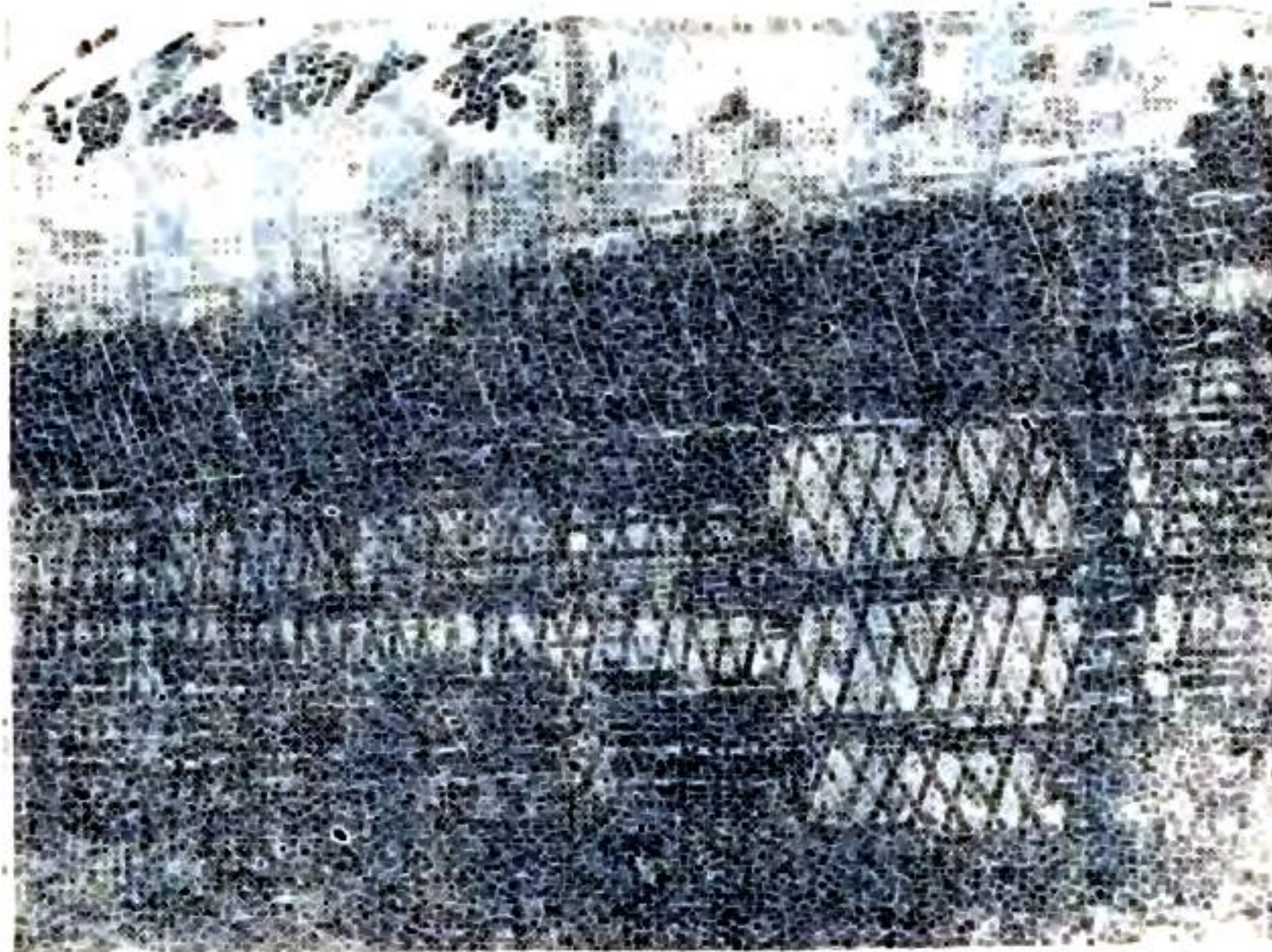
(15) 水稻種類 自性質分之。有白稻。赤稻。粳稻。糯稻。以時期分之。有早稻。晚稻。然黎田之早晚並非一造二造之分。乃先栽後栽之別。大約六月栽者為早稻。質較劣。八月以後栽者為晚稻。質較良。

(16) 作業時期 舊曆二三月。為播種時期。五月至八月。為分秧時期。大約有泉流可灌溉者。分秧多早。其他則須俟秋雨水漲以後方行之。故於此三個月為種稻時期。

舊曆十月至翌年正二月為收穫時期。先收穫者即先栽種他種植物。如蕃薯玉蜀黍豆類等。有連種兩次然後栽種水稻者。此種田地。仍稱一年三造。田地少者得行此法。若田地多者則難行。因收穫期間。三個月內。連續割稻。晒穀。上倉。需工至繁。故通黎村之田。年栽稻二造者什無一二也。

(17) 灌溉 多用自然流水。於適中地段作水壩。引水至田。黎境河流四布。至為便利。水車戽斗等挹水之物。絕未見之。如無自然水之處。則多不種水稻。

(18) 耕種方法 播種插秧。均與漢人無甚差異。惟割稻法則略有不同。於近稻穗部盈尺之處割下。約數十穗為一束。其收穫多者。連曬曬乾。然後落穗。或即連葉收入倉中。俟用時乃落之。所留遺田中之葉。任其自然腐敗。或焚燒之。究其原因。一圖省搬運之勞。二燃料及家畜食料。無需乎此。三留腐田中。可作次期之肥



科。

(19) 穀倉 穀倉構造。少異於住屋。以木爲柱。以茅爲蓋。於離地尺許處。架椽敷板。四圍裹以木板或竹篾。不用土牆。空氣流通。極爲乾爽。然構造粗陋。積久穀仍朽蠹。其穀少者。不另設倉。卽於住室內置竹筥貯藏之。

(20) 陸稻 陸稻卽旱稻。凡無水之田。或山坡乾亢之地。均適於栽植。居山小部落之黎人及一般苗人。則多種此。播種與水稻無異。惟分秧時則用鋤鍬掘穴栽之。間有焚去山坡之自然草木。就地播種。不再分秧。任其生長者。各山僻地均有見之。焚燒時濃煙烈焰。樹木焦死。種稻至一二次。地味既盡。又棄而之他。經過其地。滿目枯林。恍如北地冬時景象。五指山天然林木。爲黎苗摧殘者已不少。旱稻有粳糯兩種。以糯爲多。

(21) 雜糧 玉蜀黍。黎苗人均栽之。每年二三月下種。七八九月收穫。其實有黃有赤有紫褐各色。普通栽黃色者爲多。或炙食。或混米煮粥而食。用竹竿懸於近火竈處。使不霉壞。食時始搗剝之。但鮮有製粉者。

(22) 薯芋 黎地本適於種薯芋。歲中除種稻外。餘時尙多。然栽者殊少。詢之黎人。則云米穀多。食料足。無需乎此。次則野猪豪猪甚多。難保護也。而苗人則多種之。

(23) 黃豆綠豆烏豆 中部黎人間有種此者。崖縣樂安抱背德霞等黎村。種者亦多。二三月下種。五六月收穫。烏豆則臨儋諸地黎苗。種之尤盛。

(24) 紅豆 間有栽種之者。

(25) 落花生 崖縣多港樂安一帶黎村。種此者極多。

(26) 瓜類 以胡盧瓢爲最多。大者徑尺四五寸。長二尺許。在取瓢壳以製器。不以作食品也。每瓢大者值數百文。較良好者鑰以藤。頗耐久。黎人極爲珍惜。金瓜南瓜。亦有栽種者。

(27) 茄 黎村栽茄者極少。偶一見之而已。

(28) 辣椒 黎人所食辣椒。多山野間天然生長者。人工栽培者。間亦有之。

(29) 菸草 黎人有栽菸草者。但不多見。

(30) 椰子 檳榔 蕉葉 接近漢人村落之黎村。偶有栽種之者。

(31) 藍 黎境到處有之。用爲染料。苗人染花裙。其法。用白布塗蜂蠟。繪成各種花紋。放入藍缸。染後洗去蜂蠟。

其紋即現。

(32) 木料及籐 各黎地均有。生產豐富。與漢人交易之產物。以此物爲最大宗。

(33) 笋乾 臨儋屬黎境出產甚多。

(34) 薯蕷 西北部諸黎地多種之。

(35) 藥品 藥品如金釵石斛益智草仁艾粉等。各屬黎地。多有種者。

(36) 山瑞 定安臨高儋縣各屬黎地。此物出產甚多。

(37) 糜糜山猪猴狐狸熊山甲獺琴蛇 各黎地均有出產。

(38) 蔬菜 蔬菜一類。黎苗均鮮有栽種之者。故其佐餐罕用之。

(39) 紡織工 黎村女人。織業至普及。不能織者。輒引以爲恥。其織布原料。採取山間野生之藤皮。(灌木植物高者六七尺俗稱藤然實非是) 剖去青皮。晒乾。析其纖維。更收集野生木棉。紡成棉紗。或購買外來綿紗及色絨。雜爲織料。野生木棉。遍地皆是。取之不盡。質雖柔軟。惟較脆弱。多製爲單被或上衣。染色之藤或色絨。則多爲裙帶花紋之用。所用織具。有脫棉機。彈棉機。紡棉機。牽紗機。織布機等。均極簡單。紡棉機只有縱橫二木板。一轉輪。及少數

副件。另以一木爲桿。紡者以兩脚踏桿之兩端。令車旋轉。以一手牽棉條。一手輔助加減。所紡紗甚粗大。且不堅緊。較之外來洋紗。幾大十倍。絡紗用籃。以四木製成。狀類籀文五字。寬約二尺餘。上下斜角兩迴轉周圍。共長一丈至一丈二尺。卽布之長也。紗爲環形。織成之布亦爲環形。織機甚簡單。無花紋者。祇用兩橫木以纏已成之布。另用一筭一梭一壓板。有花紋者則添幾枝小圓木竿。隨所定花紋以分別經紗。織者席地而坐。以兩脚踏第一橫木。而將第二橫木縛於腰間。牽緊兩端。將筭及小木竿。上下前後移動。以左手固定。以右手執梭。自右而左。將梭置地上。再以右手取壓板。將織紗壓緊。然後自左而右。如前法行之。無花紋之布。日可織二三尺。若有花之裙料。或桶子花帶等。日不過數寸而已。所織華彩美麗。質亦堅韌而耐久。黎女習慣。裙帶必自織。所織布疋。成環形。最終數寸。不能施工。卽於是處剪斷之。製被者則於中間截斷。以兩疋爲四幅。相與縫合，女衣則用一疋爲一衣料。盡布之長裁成對衿衫。工作殊拙。黎婦針黹。皆不精也。

(40)草蓆工 蓆有二種。一爲蘭草蓆。織法不精。出產亦少。一爲露兜樹葉蓆。男女皆能織之。女人織者尤多。粗細不一。除織爲寢具外。並供晒穀及敷地坐談之用。亦有織小蓆者。雖不精美。頗爲適用。

(41)籐竹工 各處黎人均能織之。如穀籐小蓆之類。粗者爲多。小器物則頗有精緻者。大籐蓆以水滿峒之黎人所織者爲最佳。

(42)水木工 黎人木工。未離太古時狀態。不知門榫合縫方法。通常用具。除粗劣之檯凳外。皆以大木刻成。如渡水之舟。藏尸之棺。舂米之臼。飼豬之兜。洗面之盆。以及砌牆不知版築。牆角橫直不交互等皆是。

(43)竹工 黎人竹器。有箕籐篩笠筐籃箭壺等。間有頗精緻者。除自用外。黎人以物自相交易。

(44)陶工 黎人能製陶器者絕少。惟臨僑屬之白沙峒。九甲村等處。有少數粗製之陶器出產。行銷于附近黎峒中。如碗鉢酒餅香爐之類。



## 黎人牛群



(45) 畜產 黎人之主要畜產。有牛豬羊犬鷄鴨鵝各種。牛爲黎人惟一之財產。其用途有二。一爲耕田。一爲販賣。耕田者多水牛。販賣者多沙牛。(即黃牛)其飼養法極簡單。於耳間作記號。日則放牧山間。夜則收回村內。沙牛間有不收回者。黎人牧豬亦多。鷄鴨鵝羊則較少。犬爲守屋游獵之所需。幾于無家不畜。

### (六) 風俗習慣

(1) 婚姻 黎人婚俗。多取自由擇配。亦有憑媒說合者。但極少數。一般女子。年紀長大。父母必爲之別營私室。聽其自由交際。男子之未娶者。入夜輒出游於此類之女子私室中。其情投意合者。女子往往款以檳榔菓葉。以表綢繆之意。定情後。則白之於父母。其父母例不拒之。然亦有男女合意。而父母另許配他人者。女子亦不敢違抗。結婚後在男家宿一宵仍回私室。迨生育後始回男家。或從定婚直至生兒始回男家者亦有之。近來此風稍變。嫁後即回夫家長住矣。結婚前。由男家送牛酒食物至女家設宴。宴後。女子步行至男家。或由新郎邀朋友數人至女家接帶。亦有由女家擇伶俐婦女數人送新娘至男家者。女家富而男家貧者。男或先在女家做工至若干年月。由女家贈送牛隻山地使之成家。亦有先同居數年。待有積錢再舉行婚禮者。其既與人結婚而返居私室之女子。常易與他男子發生戀愛。然其事若爲其夫所聞。則往往持刀鎗尋仇鬥殺。青年男女。以此傷其生者。不可勝計。故有此種既婚女子私室之村。夜必閉戶。蓋慮因女室醜禍而波及也。女在私室生兒後。抱歸男家。所生之兒。未必卽爲本夫所出。例不之責。惟此類之兒。多不得爲家主。如無第二兒。則屬例外。女子居私室時。其動止甚自由。迨既入夫家。則一切惟夫所命。黎俗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制裁極嚴厲。女子既嫁。不喜落家。此殆其一因

也。黎人亦有轉婚之習。兄死弟未娶。則以嫂配弟。弟不願。乃再嫁。間亦有可嫁夫之同宗兄弟。而不得嫁夫之胞弟者。臨儋屬內之黎族即如此。苗人則重生女。以其俗喜招婿。男子常被入招去。不能幫助父母。女子反得招婿助理其家。此其所以重視女子也。招婿必須得女子同意。父母不能相強。男子入贅後。須在岳家工作。必待岳父母身故後。始得娶妻他適。其俗喜唱情歌。男女唱和。常終夜不輟。又結婚時。男子必手捧杯水詣女家。雖行動搖盪。水不令洩。以此表其誠敬。女家戚屬於男子始至時。往往多方戲弄。使之傾瀉。以爲嘲諷之資。故男子於其時。必邀二三孔武有力者相偕行。護持杯水。女家驗其水不溢。則款以熟菸。用告禮成。昌江古振州之黎。則家規極嚴。貞操亦重。如妻有外遇。則抄沒外母財產。夫有外遇。則抄沒夫家財產。各無反悔。若妻妾中年無子。須得同意。方可離婚。

(2)育兒 初生之孩。即攜出戶外。浴以冷水。產後未久。產婦即照常工作。工作時則以裙爲襁褓。裹兒懸之樑間。哭則持繩搖動。外出則裹而懸之臂上。農時則懸於田間樹枝。西北部小兒。常裸體。不著衣服。體甚強健。中東部則穿衣戴帽如漢童。通常三四歲始斷乳。

(3)死喪 (一)棺斂——人死用棺如漢人。棺之佳者。用大木剝成。亦有用六塊木合成者。貧者則或不用棺而用蓆。(二)葬事——人死於親戚入弔後即掩埋。間亦有延至十三日始葬者。每村必有墓地。死則葬其處。然不作墳墓。年節亦無祭掃。苗人則多用火葬者。均草草了事。葬後即置不理矣。陵水生黎。人死殺豬牛祭後。先以棺安壙中。然後抬屍出置棺內葬焉。已嫁之婦人。死後將屍送回女家殯葬。(三)治喪——死者之子。用銅皮剪製尖頂帽。上斂下侈。微彎。形略與牛角同。衣服則無特制。親未葬以前。不許吃粥飯。祇許飲酒。(四)做八——人死八日。親戚之富者先送牛。次送豬羊酒米。任意攜帶朋友到喪家吊奠。名曰做八。邀請親戚中熟悉死人歷史者。演述死者生前之經過。及債權債務事。祭後則羣相聚飲。歡笑歌舞。男女雜沓。繼以調謔。互相摟抱。狀至猥褻。女子麗衣。除做八外。不甚服御。其重視如此。男子醉後。則各持鞭藤。互相對打。名曰打鞭。常至皮破血流。客散後。喪主取牛角頂懸之屋柱上端。爲死者紀

念。做八習慣。不僅對成人行之。即死者爲小孩亦然。故家有死亡。往往耗其盈歲之蓄積。貧者則多先營葬埋。迨家道稍豐。乃行補做。(五)遺物——死者衣服寢具諸物。必毀棄之。

(4)年節 二十年前。黎人尙無年節習慣。近今始漸行之。間有仿漢人燃蠟燭香紙者。但寥寥無幾。普通黎苗。鮮有知月日者。故自己年歲多不能道。

(5)契約 黎人無文字。尋常無何等契約。惟田地買賣時有之。其主要價格爲牛。不足者則加錢幾千幾百。其契約方法。削竹一片。用刀或墨。畫紋其上。略如 $\times$ 三 $\times$ 二二之類。畫後。剖而爲二。各存其一。 $\times$ 爲分別錢物之記號。又有以二三分闊一二寸長之竹管。用刀刻其上。前爲年限。後爲錢數。以 $\times$ 爲五。餘爲一。如錢十七千。則刻 $\times\times\times$ 一一。年限爲九。則刻 $\times$ 一一一一。有長至數尺者。近亦有用竹箭者。其隣近漢人村落之黎。則間倩人書契。又儋臨屬內黎人之契約。則所截竹管。其長以立約人左手中指之長度爲準。正面刻雙方押記。及銀錢數目。側面刻當事及在見人數。其符號亦用一畫交叉兩種。不過其所記事物。較他黎爲繁耳。

(6)捉鬼 人有疾病。多飲生草藥湯。不瘳時則延巫捉鬼。法以繩繫鷄蛋懸於竿頭。兩手承之。視其動法。卜鬼之有無。及爲何鬼。應用何物爲祭。實則殺牛及豬羊均隨巫意。祭畢則邀親屬聚食之。名曰食鬼。所殺牛豬之角或齒骨。必懸掛屋中。小者或繫於病人頸下。永不取去。但此種風俗。各處不同。中部黎人。則佩獸骨者極少。病人如無力祭鬼。或由親族送牲畜行之。或在病時無力祭鬼。可由巫約鬼。俟收穫後再祭。先祝病人痊愈。故秋冬間收成後。最多祭鬼之舉。甚有聽巫人言而妄事殺人者。如病者祭鬼延巫降神。神言受人邪禁暗害。則招集全村老幼男女。齊集一處。神乃指定一人。謂即蠱害病者之人。頓大動公憤。將此人毆打。打至半死。昇而活埋之。間有病一人而誣殺三數人者。此俗中部之黎多有之。

(7)工作 黎人以農爲本業。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農忙季節。婦女鷄鳴造飯。天明。男女聚食。食畢。即攜農具

飯具出門。午飯則在田間炊爨。所僱工人。通力合作。不計工值。主人惟備鷄鴨酒肉款待而已。貧苦工人。或親戚。長期爲富室工作者。經相當年歲。則由僱主贈以田地耕牛及穀物。俾成家自活。農事既畢。女則織布織蓆。男則射獵禽獸。間或在家助婦女搓絨索。備縫織之用。同村有大小工事。皆互相助理。如建屋等事。主人但具酒肉招待。則事可立集。其接近漢人村落之黎人。工作時間。男則由早六七時至十一時。午後二時至五時。女子則由早至下午一二時即停止。腹地黎村。則無此習慣。又苗人不若黎人之勤苦耐勞。故受僱者多黎儔而少苗也。

(8) 保衛 黎境治安。由各村自負其責。其大小村落。舊式噶鎗甚多。有事時則由村頭擊鼓召集。

(9) 公差 黎人辦公差。不知起於何時。凡地方官廳公役有事到村。除由該村頭負責保護外。所有米食。概由村人公共供給。所有行李往來。由村人輪遞輸送。由此村至彼村。必將客人介紹彼村頭家。行李交代清楚。輸送人夫方敢離去。彼頭家如不接受。或地小人少不足供應。則各村共同負責。村人遇官長至村。往往宰豬爲食。而以豬腿奉獻官長。餘則招聚村中父老陪官長共食之。其派遣人夫辦法。由村頭配定人數。備肉若干串。分途送致應派之人。其人接受後。即按期至。否則不敢受肉。此爲成例。然亦有受肉而其人不至者。縣中或地方有興築工程。由地方官下令各村。分配工人。輒能應期赴事。惟火食則必須由公家備辦。近來各地開築公路。間採用此法。頗有費省而工速之效。

(10) 射獵 黎人於農隙之時。則入山射獵。從前多用弓矢。現時則改用噶鎗。射獵所獲。輒邀村人共食。餘則乾晒爲脯。其角爪頭骨。往往取而懸之樑柱間。骨夥者以爲光榮。其獸皮則多由熟黎販運城市。易鹽布。



(11) 聚飲 黎人有慶弔請客。招男女聚飲。多以大碗或瓦鉢盛酒。置肴饌于地面中央。持碗簇圍而食之。亦有將食物安排後。共用一筷。輪流而飲食之者。酒罈置于當中。旁并置冷水一鉢。酒不滿者。以水滿之。別以一尺許之小竹管透入罈中。輪遞俯吸。由長而幼。吸畢再益之以水。時飲時輟。談笑爲樂。聚飲時間。每至半日。每飲必醉飽而後散。飲量至宏。在此痛飲歡呼之時。男子得任意指定一女子爲互唱情歌之對手。若和歌相得。彼此情投意適。便可姘合。他人不得而干涉焉。

(12) 信仰 黎村無神祠。間有如土地廟者。亦不數數見。漢人或勸之剪髮無文身。則云祖宗遺訓。不可違背。然亦未見其有祭祀祖宗之舉。凡興工動土。必先祈禱。又喜鷄卜。疾病則延男女巫捉鬼。苗人之俗亦然。

(13) 刑罰 黎村中時有盜牛竊物之事。一經捉獲。必有處罰。重則宣布死刑。抄沒家產。輕則斷指鞭笞。其執行死刑。有斬首剖腹槍決火焚各種。其處分小則由族長獨裁。大則開聯村族長會議。判斷全憑感情及習慣。無時間輕重之分。單弱者罰恆重。強悍者刑恆輕。失出失入。不以爲病也。

## (七) 教育

黎人施教育者。首推陵水。次爲崖縣。其他各地。則無所聞。陵水第七區大旂地方。有公立初級國民學校一所。學生六十餘人。同區寶停地方。有初級國民學校一所。男女生共七十八人。崖縣抱懷山鷄田地方。各有學塾一所。學生約三數十人。此外亦有漢人在黎村設塾授徒者。惟無薪金。每人每月祇供米二三斗或四五斗。所授爲三字經千字文等書。此種學塾。亦不多見。

## (八) 語言

海南各處黎族語言。大致相同。惟山地諸部落。或受交通艱阻之影響。音調稍見差異。然尋其系統。尙知同出一源。至其東部之俾及苗人語言。則與黎族大異。不能相通。海南苗族語言之發音組織。與廣西苗人相合處甚多。其先大約經廉雷南徙者。茲將本島各屬黎苗俾語言。舉常用名物。標其語音。列表比照。以見同異。表如次。

海南黎族語言比較表

種別 事別	崖				縣	臨				高	陵				水
	榆林俾	南山	瑯温峒	樂安		黎	苗	黎	苗		黎	苗	黎	苗	
一	Gu	Gu	Diu	Za	Ji	Shu	A	Che	Yü	Dou	Bug	Ngou	Ngou		
二	Do	Do	Tim	Sau	In	Shou	I	La	Chiu	Siu	Chow	Cho	Cho		
三	Su	Su	Da	Tu	Dam	Tu	To	Too	Chü	Joe	Soe	Chui	Chui		
四	Sau	Sau	Diu	Chan	Se	Sao	Ti	Chou	Jau	Sou	Charp	Chor	Chor		
五	Ma	Ba	Bu	Ba	Ngn	Ba	Ta	Ba	Ta	Mo	Wow	Ba	Ba		
六	Noom	Doom	Nom	Doom	Luk	Tam	Cho	Dam	Dom	Nam	Suen	Shun	Shun		
耳	Eyi	Eyi		Yei		Ai	Nann	Toon	Si						
目	Sa	Sa	Duo	Cha		Cha	Ngan	Yow	Cha						
口	Mon	Boon	Mon	Pon		Noy	Yup	Bam	Tam						
鼻	Kek	Kait	Hok	Kait		Kad	Cham	Kut	Kant						

## 第四章 地方行政

民國十七年春間。廣州政治會議。頒布善後委員條例。於廣東設四善後區。南區善後公署於是年四月十一日。在瓊州府城舊鎮台衙署組織成立。統轄兩陽高雷欽廉瓊崖七屬。計所轄縣市。有陽江。陽春。茂名。電白。化縣。吳川。信宜。廉江。海康。遂溪。徐聞。欽縣。防城。合浦。靈山。十五縣及瓊崖十三縣。共二十八縣。並海口。北海。梅菴。三市。署內設參謀長一員。並設軍務政務兩處。及參謀副官軍法行政調查視察總務七科。辦理區內綏靖建設。及一切善後事宜。所有區內部隊。及一切人民武裝團體。有指揮調遣之權。各級官吏。並受監督察劾。每月預算經常費毫洋一萬零一百四十二元。臨時費毫洋二千四百零二元一毫七仙。於十八年夏間裁撤。本島常設之地方行政機關。為十三縣一市。茲分述其梗概如次。

### (一) 瓊山縣公署

瓊山縣公署。在瓊州府城。設一科六局。計總務科。財政局。公安局。教育局。實業局。公路局。衛生局。每月額定行政財政經費一千二百六十四元。其不敷款項。依各縣通例由地方酌籌補助。缺列一等二級。

### (二) 文昌縣公署

文昌縣治在便民市。其城僅有東南北三門。無西門。縣署東向。與各縣異。廡宇殊軒敞。為本島各縣衙署冠。設總務科。及公安。教育。財政。實業。衛生。五局。每月坐支行政經費毫洋八百三十五元。財政經費。額定一百六十元。

缺列二等。

### (三)澄邁縣公署

澄邁縣治原在玉抱港。老城因水土劣。於前清光緒間。遷金江市。市據南渡江上游。帆航終點。爲入儋臨孔道。縣署面臨大江。村原四合。頗見形勝。行政經費額與文昌同。設一科五局。缺列三等。

### (四)定安縣公署

縣治。在縣北部。北枕建江。南臨曠野。頗得形勢衝要。每月坐支額定行政經費八百三十五元。財政經費一百七十二元二角。設一科五局。缺列二等。

### (五)瓊東縣公署

瓊東縣。舊名會同縣。每月行政經費八百三十五元。財政經費月額九十四元八角。設一科三局。缺列三等二級。

### (六)樂會縣公署

樂會縣署之組織及行政經費。與瓊東情形相同。缺列三等二級。

### (七)萬甯縣公署

萬甯縣署行政經費月支八百三十五元。其組織於總務科外。有公安教育二局。缺列三等。



### (八) 陵水縣公署

陵水縣署行政經費。月額八百三十五元。財政經費。一百三十四元。其組織與瓊東樂會略同。缺列三等。

### (九) 崖縣公署

崖縣署行政財政兩項經費。每月額定坐支一千零七元。其組織。有一科五局。缺列二等。

### (十) 臨高縣公署

臨高縣行政經費。月額八百三十五元。財政經費一百六十元。設總務科及公安財政教育工務四局。缺列二等。

### (十一) 儋縣公署

儋縣署。原在北門江下游。因鄉人迷信風水。謂城溝水流方向。不利鄉人。屢欲改築爲城人新拒。由是積不相能。民國九年八月乘粵桂之戰。官守空虛。鄉人統衆劫城。屋廬盡燬。公私塗炭。後遷縣署於白馬井伏波廟。十二年。乃集款於墩教市建築新署。十五年春。始遷駐焉。名曰新城。地憑高阜。飛沙瀾漫。廟宇殊簡陋。市中商店亦寥寥。縣署行政財政兩項經費。每月額定一千零五十三元。有一科三局。缺列二等。

### (十二) 昌江縣公署

昌江。昔稱昌化。縣治居昌江閩尾北岸。城無北門。縣署在城中央。破陋殊甚。每月田賦所收。不過一百餘元。復

無地方款征收補助。故縣署組織。極為單簡。縣長以下。祇直總務財政收發等數員。為瓊崖最貧苦之縣也。缺列三等二級。

### (十三) 感恩縣公署

感恩亦為最簡縣缺。全年田賦收入。僅二千七百餘元。不敷坐支。地方款收入年不滿五百元。亦不足資補助。縣署組織極簡。縣長以下。設科員三員。及收發庶務而已。缺列三等二級。

### (十四) 海口市政廳

海口市政廳。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辦理海口全市市政事項。市長以下設秘書處及民政財政工務三局。其經費由市財政局所征各種稅款撥充。平均每月收入約一萬五千元。除充所屬經常各費外。餘撥為建設之用。故其支出。常隨收入而異。無一定收支定額也。

## 第五章 司法

海南各縣司法。向歸縣知事兼理。前清宣統三年。設立瓊山商埠地方審判廳。瓊山商埠地方檢察廳。附設瓊山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僅閱數月。以光復停辦。民國元年。復設瓊山地方法院。各縣設立審檢所。三年。改設審審所。以縣知事兼檢察職權。旋因經費無着。不復置。仍歸縣知事兼理。而以道尹公署爲第二審機關。未幾。廢道尹制。以鄰縣爲上訴機關。十年。復設瓊山地方審判廳。瓊山地方檢察廳。各縣設立分庭。十六年停辦。改設縣法院。以廣東控訴院爲上訴機關。十七年三月。復改設各縣分庭。四月。設立瓊崖地方法院。惟海南孤懸海外。距省寫遠。每遇刑事上訴案件。沿途遞解人犯。既不能取道香港。必須經雷州繞道省。數月始達。民事案件。逾一千元以上訴訟價額者。其第二審亦屬高等法院。各訴訟人赴省候審。亦深滋不便也。

### 第一節 瓊崖地方法院

瓊崖地方法院。在瓊山縣城舊道署。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成立。設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候補推檢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十七人。每月經費二千六百二十七元五毫。由海口分金庫撥支。目前每月受理民事案件三十件至五十件。刑事案件。由二十件至四十件。開辦以來。司法收入。每月訟費最多有四百元。最少有一百五十元。抄錄費最多有七十餘元。最少有二十餘元。送達費最多有四十餘元。最少有十餘元。執行費最多有三百三十餘元。最少有十餘元。罰金最多有二百餘元。最少有十餘元。間或數月無此項收入。狀紙費最多二百二十元。最少一百五十元。

## 第二節 各縣分庭

海南各縣分庭。均借用縣署廊屋設立。每分庭設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各一員。僱員二員。檢驗吏一名。承發吏一名。法警。庭丁。雜役共四名。文昌一縣。每月經費定為五百三十元。由該縣國稅項下撥支。其餘各縣。每月經費四百七十元。由海口分金庫撥支。瓊山縣第一審。由就近瓊崖地方法院受理。不另設分庭。

文昌縣分庭。每月收民事案由八件至二十餘件。刑事案由六件至十件。司法收入每月訟費。最多有八十元。最少十餘元。抄錄費最多三十元。最少十餘元。送達費十餘元。執行費最多三十元。最少十餘元。罰金最多一百元。最少十餘元。狀紙費最多七十餘元。最少十餘元。

澄邁定安樂會瓊東儋縣臨高萬甯等縣分庭。每月收民事案由三四件至十件。司法收入。每月訟費。最多四十元。最少十餘元。抄錄費最多二十餘元。最少十餘元。送達費最多十餘元。執行費最多三十元。或全無收入。狀紙費最多十餘元。最少數元。

崖縣陵水昌江感恩等縣分庭。每月收民事案由二件至五六件。刑事案最多二件。或全無。司法收入。每月訟費最多二十餘元。最少數元。昌江感恩或全無收入。抄錄費最多十餘元。送達費最多十元。執行費最多數元。罰金最多數元。狀紙費最多數元。或全無收入。

## 第二節 監獄

瓊崖地方法院監獄。在瓊山縣署之西。由瓊山縣署罪犯習藝所改建。簡陋殊甚。圍牆不高。監房亦不堅牢。計有男房十四間。女房一間。可收容人犯二百二十名。看守辦事處在監獄內進正廳。監房位列兩旁。查察尙易。設管獄員一員。

醫生一員。錄事一員。押丁十名。雜役三名。女看役一名。各縣分庭監獄。均由前清看守所改設。屋宇狹隘。地方低濕。空氣不足。現文昌定安樂會等縣人民。有提倡集資建築新監獄之議。各分庭監獄。俱設管獄員一人。月俸六十元。押丁雜役四名。每名月支工食十元。辦公費藥費囚糧共三百餘元。少至二百餘元。文昌監獄。平均在押司法人犯二十餘名。澄邁定安樂會瓊東儋縣臨高萬甯各縣。在押司法人犯或十餘名。或數名。崖縣陵水昌江感恩等縣。在押司法人犯數名。

## 第六章 警衛

### 第一節 防軍

本島駐防軍隊。前清雖有定額。自民國以來。駐額靡定。大抵駐紮地點。以海口府城為中心。分紮嘉積文昌澄邁臨高萬甯陵水儋縣等縣市。多則一營。少則一排。此外崖昌感等縣。因交通艱阻。尋常駐防軍隊甚少。遇警則臨時就近調遣。事畢仍回駐原處。十七年三月。十一軍十師來島駐防時。適共匪土匪交相為害。焚殺經年。全島糜爛。死者萬人。流亡十餘萬戶。廢垣荒墟。到處皆是。災禍之慘。向所未有。十師以全師兵力。分途勦擊。搜索之隊。深入黎崗。遠窮崖感。歷時數月。遂告肅清。其布防地區。徧及荒僻。與向日情形。稍有不同。

### 第二節 縣兵

海南各縣。均有直隸縣署之縣兵。多者人數在一連以上。少或一排一班。所用槍械。多借自民間。每月經費。多者千餘元。少者百餘元。茲表列如下。

縣兵表

縣別	縣兵人數	槍枝種類及數目	經費所出及其額數	備	考

第六章 警衛

崖縣	陵水	萬甯	樂會	瓊東	儋縣	臨高	定安	澄邁	文昌	瓊山
官兵共二十名	連排長兵士夫役共四十四名	官兵共二十名	排長兵士共十二名	官兵夫役共十五名	連排長兵夫共八十八名	官兵共四十五名	官兵共四十六名	官兵共三十名	連排長兵士夫役共七十六名	連排長兵士夫役共七十九名
駁壳土造六八七九九響單響等槍共十九枝	駁壳左輪七九六八單響等槍共十二枝	土造單響槍十餘枝	土製步槍八枝	駁壳九響土造七九單響等槍共八枝	土製六八七九五響九響單響左輪駁壳毛瑟等槍共七十二枝	駁壳六八七九土造漏底等槍共四十五枝	九響駁壳曲尺土造七九等槍共二十五枝	土造七九槍二十八枝駁壳槍四枝共三十二枝	土造六八七九五響及曲尺等槍共三十二枝	九響單響毛瑟村田土造七九等槍共十五枝
月額支大洋二百九十六元由鹽田經費項下支付如不足數再由牛皮捐項下撥充	每月大洋五百二十餘元由縣署支撥	每月大洋一百八十元由地方款撥充	由屠猪牛捐牛皮捐英市捐每月約共一百七十元	由縣署支撥每月大洋一百七十六元	由地方款項下撥支每月原額毛洋九百四十二元	由縣署支撥每月大洋三百四十元	由地方捐款行政經費開支每月毛洋六百四十六元	由地方款項下之牛皮捐及屠牛捐發給月共毛洋四百六十元	由牛皮屠牛捐舖前清瀾花筵捐車牌附加等項下動支及由各區團攤派担負月約一千餘元	由地方款每月撥給毛洋一千二百二十元
縣署無公槍全係借用	縣署無公槍全由縣長借用	全上	槍枝均係向地方團體借用	所有槍枝全係借用	除公槍二十六枝外其餘皆由縣長借用	全上	全上	槍枝均向各鄉團借用	上列七九六八槍共十九枝係由民團借用	除公槍十五枝外其餘由連長自己帶來

昌江	官兵共二十名	土造六八七九毛瑟單響九響等槍共二十枝	牛皮捐及雜捐每月約共二千文	每年春船隻往來繁雜增募兵三十名以資防守
感恩	排長一人兵士八名	土製單響槍二枝	每月大洋一百一十元由地方款項下支撥	槍枝係縣長私有

### 第三節 警察

各縣及海口市。均設警察。茲分述之。

(一)本島警察。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籌辦。首先成立者為瓊山縣。民國初建。各縣次第設立。計瓊山七區。文昌若千區。澄邁九區。定安九區。瓊東六區。樂會四區。萬甯四區。臨高六區。儋縣七區。陵水四區。崖縣五區。昌江四區。感恩五區。各區之名稱。皆以一二三四等數目排列。區有警署。署有署長員。及警兵若干名。每區月費。由數十元至數百元。其經費所出。皆就地抽收出入口貨物。及農產品等捐稅。人材費用。兩俱缺乏。辦理絕無成績可言。而不肖官吏。又往往祕密鬻賣區缺。擅征雜捐。因緣舞弊。婦姑勃谿有罰。米穀諸芋有捐。人民不堪其擾。各區什八九無槍械。署長幾長日無事。坐耗公帑。警兵則專事抽收捐稅。無制服。無崗位。徒假警察之名。行害民之政。南區善後公署成立後。據地方人士之請求。經飭行查明情形。分別裁留。各縣除城區及繁盛市鎮。仍許設置。責成勤行教練外。其餘各區。一律罷除。改辦保甲。并將一切苛細警捐撤銷。

(二)海口自清光緒年間。始設立海口商埠警察局。並永巡警廳。迨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改為獨立市。不屬瓊山縣管轄。改設市政廳。全市分為三區。各設警署一所。直隸民政局。第一區署設署長署員書記稽查警長班長警兵夫役共五十四名。派警兵九名分駐紅坎坡。有土造七九槍三十枝。每月經費毫洋六百三十八元五毫。另由瓊崖公路分處補助三十元。



第二區署設署長署員稽查警長班長警兵五十名。分爲四班。有土造七九槍二十二枝。每月經費毫洋六百九十五元五毫。第三區署設署長署員稽查警長班長警兵等二十餘名。編爲甲乙二班。一班分駐白沙。有土造七九槍十七枝。每月經費毫洋三百二十八元五角。自署長以至警兵。均着制服。亦有崗位。民國十七年十月間。曾開辦警察教練所。招學警四十名。畢業後分派各區服務。漸見進步。

此外尚有海口水上巡查所。於十七年十月間組成。設在海口港內炮台舊址。每月經費九百八十元。由市廳支撥。設主任書記特務員各一員。隊長班長各二員。巡兵十八名。檢查兵三名。船夫雜役四名。每日派巡船遊弋海面。防備水盜。又民政局有保安隊四十八名。撥一小隊駐五里亭。有七九槍三十六桿。每月經費五百六十元。

#### 第四節 保甲

保甲制度。在吾國有悠久之歷史。實濫觴於成周。至宋名詞始確立。明清相沿。略有損益。最近中央則有保甲運動之議決。軍政部有聯保連坐之通令。蓋益重視之矣。茲述其沿革大概如下。

吾國保甲制度。首見於周禮。周制。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而比則有比長。閭有閭胥。族有族師。黨有黨正。州有州長。鄉有鄉大夫。皆王城近郊之官也。郊之外爲甸。則設六遂。其制令五家爲隣。有隣長。五隣爲里。有里長。五里爲鄩。有鄩長。五鄩爲鄙。有鄙師。五鄙爲縣。有縣正。五縣爲遂。有遂大夫。自隣長以至遂大夫。皆甸之官也。居則爲民。及用兵。則五人爲伍。伍有伍司馬。卽以比長充之。二十五人爲兩。兩有兩司馬。卽以閭胥任之。比長職云。有臯表則相及。疏曰。五家有罪惡則連及。欲使不犯。後世保甲法。卽本於此。春秋戰國。法治家出。管仲治齊。設軌里連鄉之制。與周制媲美。其法以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

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爲屬。屬有帥。又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筭錠。居則軌里相助。動則什伍相聯。對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和親相關。奇袤相及。故其言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故人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夷吾立法之意。至爲縝密。商鞅治秦。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告奸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奸與降敵同罰。其法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弗糾舉。則相連坐。境內大治。自是而後。什伍連坐之法不行。後漢隋唐。雖有里閭隣保之制。然其用在徭役。去保甲已遠。至宋代。王安石始定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選衆所服者爲保長大保長都保正副。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同保中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等罪。知而不以告者。罰之。有窩藏強盜三人以上。經三日者。聯保雖不知情。亦科以失覺之罪。保甲實爲荆公一生最用力之事業。其上神宗劄子及宋史兵志。言之纂詳。當時反對之者。以爲擾及編戶。從熙甯三年起行。至元祐而遂廢。行之不過十年。滋可惜也。及明代。提倡此制最著者爲王守仁。守仁任南贛巡撫時。既平大帽山諸賊。而伏莽仍滋。乃創十家牌法。其法令十家爲一甲。各以其家之男婦丁口籍貫生理等。書明於一木牌之上。懸挂門首。每日傍晚由甲首挨次審查。凡十家之中。不得容留姦邪。及來歷不明之人。具立甘結。果有違時。則十家同坐。又設立保長。專一防禦盜賊。遇有警。卽由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遇警則擊鼓。一家擊鼓。各家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但有後期不出者。舉報有司。重加罰治。其中論有云。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十家編排已定。照式造冊備查。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爲偷竊及喇唬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境內或

有盜竊。卽令此輩自相換緝。若係甲內漏報。仍並治同甲之罪。如此則奸僞無所容。而盜賊可息。又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卽時勸解和釋。如有恃強凌弱及誣告者。同甲相率稟官。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果能着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可以不勞而致。陽明先生於十家牌法精義。發揮至爲透闢。實胎孕於荆公之保甲法也。清初。因襲明制。令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注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般隻則於船門刊刻字號。每十隻聯爲一甲。設甲長。一甲之內。互相稽察。彼此保結。如有容隱匪類及賄賂情事。查出。十船並坐。其規制詳載於刑部定例及戶部則例。然有清一代。推行保甲最力者。惟乾嘉之間。其時能吏。如湖南布政司葉佩蓀。福建巡撫葉世倬。山東運使李彥章等。皆以力行保甲著稱。外此則廢弛不振。民國以來。有地方保衛團條例之頒布。編制略擬清制。而汰其聯保連坐之法。已失保甲之意矣。吾粵南雄縣。於民國七年。曾由知縣事者。編訂保甲章程。施行境內。八閱月編查完畢。先是。南雄盜匪如毛。民無甯處。行保甲後。民安盜息。夜不閉戶。于今十年。瓊州所行保甲準則。卽本於此。（保甲準則詳見附錄）

海南在昔。亦曾舉辦保甲類似之制度。其詳已不可考。南區善後公署。以保甲爲地方治安及一切建設根本要政。在此匪勢披猖之時。實施此制。尤爲急切。爰酌察地方情形。準度社會舊習。由政務處擬訂保甲施行準則。自條例以迄表結冊錄。旗幟徽章。門牌等式樣。及所有辦理保甲人員之職務。咸有規定。其法編十家爲一保。十保爲一甲。十甲以上爲團。團轄於縣。同保各家。聯結連坐。於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行區內各縣市。飭尅期舉辦。并剴切布告區內民衆。務使家喻戶曉。咸瞭然於保甲之福利。以促其推行。同年八月。更選派團務指導員十餘人。分赴各縣市。詳爲指導。并督促妥速編辦。至十八年春間。全島各縣市保甲編查完竣。造繳戶冊。所有原日民團。一律裁撤。改辦保甲。計海口三

團。瓊山六十團。文昌三十七團。澄邁三十一團。定安二十六團。瓊東十團。樂會十七團。萬甯二十四團。陵水十一團。(黎區四團在內)臨高三十三團。儋縣三十八團。崖縣十七團。昌江十團。感恩八團。全島統共三百二十五團。每團團董三人至七人。以合議制處理團務。保丁分二種。一現役保丁。一豫備保丁。現役保丁由團董按名冊次序平均輪派。隔日或數日遞換一次。其未值派者皆爲豫備保丁。於必要時召集之。各縣市均擬訂補充細則。各團有規約。以補助條例之所未備。而嚴密保甲之組織。推行之後。盜匪絕跡。四境肅清。人民皆能自以法相鈴束，不敢逞姦。亦無敢蔽匿姦盜。地方安甯。實利賴焉。

## 第五節 要塞

本島外環大海。實爲粵之屏障。而南部國防要區也。尤以島北之海口。島南之榆林。爲其要衝。海口當海南海峽。與雷州半島對峙。爲往來安南暹羅一帶航路所經。自昔既重視之。宋設水軍。明設巡視海道副使。並都指揮。隆慶年添設水寨兵船。以本府同知兼管海防。清初設海口水師左右營。增千把外額各員。置水師副將以鎮之。乾隆間。改海口營參將。專駐海口城。建築港內東西砲台。(今廢)巡洋兵四百餘名。師船拾號。時巡海上。其爲海防計畫。頗見詳備。顯歷時久。水師廢弛。有名無實。致使海寇充斥。時行劫掠。時海口商人。乃起而自謀防守之法。設海防公所。抽出口貨以購船募勇。行不數年。爲水師營所干涉。收歸管轄。終未能實力保護。自海禁開。海口遂爲通商口岸。洋商膺至。貿易日繁。光緒中葉。遂有秀英砲台之建築。至榆林港。位本島極南。港灣佳良。形勢險要。與越南相望。往來南洋羣島之巨舟。悉在望中。洵爲吾國南方重要門戶。前清張之洞督粵時。曾議開築軍港。未果行。茲述秀英砲台情形如次。

秀英砲台。在瓊山縣屬秀英村後。北面臨海。清光緒十七年。粵督張之洞札委雷瓊道朱采建築。海口參將陳良傑董理工程。台基地勢。西南昂而東北卑。寬一百丈。深五十丈。四周廣道寬三丈。台前通路寬二丈。操場寬拾丈。長

一百丈。有台五座。一拱北。二鎮東。三定西。爲三大砲台。四振武。五振威。爲二小砲台，有二十四珊瑚砲三尊。十五珊瑚砲二尊。購自德國克虜伯砲廠。台內所安砲位。有機運動。周圍有隱身洞及彈庫藥庫等。皆穿地築成。又有引水池水溝攝水管儲水櫃種種設備。廣道前栽竹。台前斜坡栽小樹。台旁栽高樹。望之如小山披然。設台長砲長各一人。有台兵六十名屯守之。

## 第七章 黨務

海南黨務。於民國十四年冬開始籌備。十五年春。首先成立中國國民黨瓊崖特別委員會於海口市。爲海南黨務最高機關。此後各縣市黨部。陸續成立。均在特委會指揮監督之下，時會中委員。全屬共黨份子。實爲海南共禍蔓延之根本。是年十二月省黨部將特委會改爲瓊崖黨務視察員辦事處。黨派風潮。此時最烈。質言之。卽海南國民黨與共產黨互相對立。準備衝突之時也。十六年三月清黨後。各縣黨部受共匪搗亂。多半停辦。六月間。省黨部復派員在海口市設立瓊崖黨委員會。再舉行第二次清黨。同時各縣市黨部。亦由瓊崖黨務視察員派員前往改組。海南黨務。自此頗不振。十七年春。撤黨務視察員。解散各工會。并令各黨部停止活動。入秋。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赴各縣市。辦理黨員登記事宜。其結果。應登記者甚少。

### 第一 各縣黨部

(一)瓊山縣黨部 瓊山黨部於十五年春成立。自共匪亂後。經過數次改組。并奉令停止活動。十七年七月改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黨員登記。同時分設五個區黨部。均于十月間成立。第一區黨部設縣城商民協會。有區分部十五。黨員一百九十三人。第二區黨部設烈樓市。有區分部五。黨員八十四人。第三區黨部設龍山市。有區分部五。黨員四十五人。第四區黨部設靈山市。有區分部六。黨員六十五人。第五區黨部設舊州市。有區分部五。黨員五十二人。統計全縣黨員五百九十四人。以學界爲多。黨部經費。由縣署每月撥毫洋一千元。至各區黨部經費。則由各區就地自籌。別無規定。

(二)文昌縣黨部 文昌黨部於十五年春成立。自清黨後。極少活動。迄十七年七月改組為縣黨務指委會。并派員前往各地從新登記。歷時二月餘。計登記黨員五百餘人。其中以學界為多。農工次之。黨部經費。由縣署就地方稅項下每月撥毫洋四元。

(三)澄邁縣黨部 澄邁黨部於十五年春成立。設金江市。清黨後。經十六年三月及十七年一月二度改組。十七年五月停止活動。七月間改組為縣黨務指委會。從新登記。計有黨員二百一十五人。黨部經費。每月二百八十元。由縣署撥支。

(四)定安縣黨部 定安黨部於十五年春成立。自清黨後。迭經改組改選。至十七年七月改組為縣黨務指委會。派員往各區辦理黨員登記。截至十二月止。計有黨員四百餘名。全縣分爲九個區黨部。縣黨部經費。每月二百八十元。由縣署支撥。各區黨部經費。則無規定。

(五)瓊東縣黨部 瓊東黨部于十五年間成立。設在縣城。初爲共黨所把持。清黨後。經數度改組黨務益衰落。統計黨員約三百餘人。以學界為多。其經費規定每月二百八十元。由縣署撥用。

(六)樂會縣黨部 樂會黨部自經共匪擾亂之後。經過改組改選。十七年八月成立臨時登記處。計登記黨員五十二名。其經費每月由縣署撥毫洋二百八十元。

(七)萬甯縣黨部 萬甯黨部。籌辦之期。較各縣爲先。自共匪搗亂後。經二次改組。皆未正式成立。迄十七年八月。始組成縣黨務指委會。設登記處六所。辦理登記事宜。計黨員四百五十人。以農界為多。九月間劃分五個區黨部。第一區黨部設縣城隍廟。有區分部八。黨員八十一人。第二區黨部設北坡市。有區分部六。黨員一百四十人。第三區黨部設長安市。有區分部三。黨員七十人。第四區黨部設禮紀市。有區分部四。黨員五十五人。黨部經費。由縣署於地方稅項下月撥毫洋二百八十元。第一第五兩區黨部每月由出口牛豬捐各撥十元。其餘則無規定。

(八)陵水縣黨部 陵水黨部于十五年四月成立。初爲共黨把持。清黨後由省黨部派員整理。從新登記。計有黨員五百餘人。以學生爲多。其經費。每月由縣署於錢糧附加一成項下。撥支毫洋四十五元。地方款內撥支三十元。並由渡船及昭忠祠二項田租。撥毫洋一十五元。共計九十元。

(九)臨高縣黨部 臨高黨部于十五年五月成立。經過改組二次。十七年六月。省黨部派指導員三人。組織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登記事宜。計登記黨員三百餘人。黨務經費每月毫洋四百元。全縣分設三個區黨部。各區多無確定經費。每月由縣黨部各撥十元爲活動費。

(十)儋縣黨部 儋縣黨部于十五年五月成立。十七年七月經改組黨務指委會後。計登記黨員五百餘名。每月經費。由縣署撥毫洋五百五十七元。全縣有區黨部六。

(十一)崖縣黨部 崖縣黨務。除縣城外。四鄉均甚冷淡。藤橋三亞二地。雖有少數商人。然一般人民多不識字。對於黨事。多懷疑慮。不欲從事。

(十二)昌江縣黨部 昌江於十七年間。曾成立黨部。因經費無着。旋即停辦。

(十三)感恩縣黨部 感恩因地僻。向未有黨部設立。省黨部亦未派員到縣組織。入黨者極少。

## 第二 海口市黨部

海口市分設三個區黨部。第一區黨部附設市黨部內。有區分部七。黨員四百餘人。以工商兩界爲多。第二區黨部附設華僑協會瓊崖分會內。有區分部七。黨員一百餘人。以學生爲多。第三區黨部設在海甸第一廟。有區分部三。黨員四十餘人。以工學兩界爲多。統計全市有黨員五百餘人。市黨部經費。每月毫洋五百元。由海口市政廳撥給。



## 第八章 地方團體

### 第一節 商會

商會爲商人所組織之團體。在海口者有海口總商會。於光緒三十年成立。初名海口商會。民國八年改組爲總商會。會宇宏大。入會商店四百餘間。內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四十人。特別會董八人。文牘一人。書記二人。會記庶務各一人。每月經常費四百元。征收會費分三等。一等年納八元。二等六元。三等四元。其在各縣者。有清瀾商會。樂會商會。萬甯商會。新墩北四商會。（會在昌江。由新街墩頭北黎四更四處商家所組織。）

### 第二節 商民協會

近年各縣市商民新組織之團體。有商民協會。直隸於省商民協會。就近受縣市黨部監督。海口市商民協會。於民國十四年冬成立。由海口十一行商民共同組織。各行推舉一人爲執行委員。由執委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協會之下分設十行分會。即布疋雜貨行。五金找換行。牛皮九八行。海味乾菜行。藥材。書籍。紙紮行。船務。旅店。酒樓行。木料行。生豬行。生牛行。米穀行。南北行等。協會每月經費約百元。由各分會分担。另征收月費由二角至四角不等。以六成充分會經費。三成充市協會經費。一成繳充省協會經費。其餘縣商民協會。有瓊山儋縣臨高澄邁等縣。均於民國十五年間先後設立。

### 第三節 教育會

本島縣教育會。除瓊山外。其餘各縣設立者甚少。瓊山教育會。于民國十年六月成立。十七年四月遵大學院公佈教育會條例。改組爲委員制。計執行委員十二人。由執委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計有會員六十五人。入會費每人一元。年納會費二角。另由瓊山縣公署支給毫洋五十元爲經常費。近將會所重新建造。氣象一新。書籍雜誌。分室庋藏。公開瀏覽。庭園花草。點綴清雅。閱書報者甚衆。該會近又與瓊山縣教育局及黨部合組瓊山縣平民教育委員會。附設平民學校。以期教育普及。各鄉區依照組成者。有一百九十餘間。對於社會教育事業倡辦亦多。尙有相當成績。

### 第四節 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

此會由南區善後公署。根據十七年九月北海地方行政會議。關於各縣市地方款收支一案之議決。組織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制定簡章。通令區內各縣市遵照組織。是年全島十三縣皆先後成立。是亦有當於財政公開之義也。茲將簡章附載如下。

#### 南區各縣市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本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掌理全縣地方款之收支及保管事宜。等二條。本委員會以縣署代表爲當然委員。并由縣署召集左列各團體代表開會。互選二人至四人。共同組織之。除當選者外。另擇票數次多者二人至三人。爲候補委員。(一)縣黨部代表一人。(二)縣教育會代表一人。(三)縣實業團體代表一人。(四)警衛保甲縣管理委員會及區管理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其未辦警衛隊之縣。則由保甲各團合選四人爲代表。各團體代表。須經各該團體先行開會票選。并給

予當選證明書。方得出席代表會。第三條。本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一人充任之。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以一年為任期。但未滿任期有失職情事者。縣長得撤換之。前項未滿任期而被撤換。或遇有自行辭職者。由縣長就候補委員遞補之。第五條。本委員會管理地方款如左。(一)向屬行政機關所管之地方款如各項附加等。(二)向不屬行政機關管理。但純屬地方性質者。如賓興款等。第六條。各縣地方款歲入歲出。由委員會按照會計年度編造預算書。呈由縣長召集上列各團體代表審定。再由縣長公佈之。第七條。委員會經營之各種稅款租穀。每年由委員會議定底價佈告招人投承。包收包繳。投得人姓名住址。包繳額及担保店。須呈報縣公署備案。投承章程。由各縣自定之。第八條。各縣地方款之支出。由縣長按照預算定額核發支付命令。預算以外之臨時支出。須經縣長召集委員會委員開會議決。再行核發支付命令。委員會非奉到縣長支付命令。不得擅自發款。第九條。委員會每月五號以前。須將前月之收支款目。開列清冊。連同一切收支存根單據。呈縣查核。再由縣長公佈。以示公開。第十條。本委員會收入之地方款。未屆支用時。須存放於該會全體委員會同指定之殷實商店保管之。第十一條。本委員會委員去職時。須將經辦事務及款項列冊點交該會主席開會報告之。本縣縣長交代時。委員會須將經管收支款項數目結數列冊呈報新舊縣長查核。第十二條。本委員會得分股辦事。但對外發佈文件。須全體委員連署。第十三條。本委員會得設會計一人。書記一人。但會計經理款項者。須有三千元以上資本之商店担保。如無大商店。得以數店同担保之。第十四條。本委員會委員。每月薪俸不得過二十元。兼職者不得兼薪。會計書記月薪。由各縣自行酌定。第十五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縣自定之。第十六條。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第五節 華僑協會

華僑協會瓊崖分會。由本島南洋華僑所組織。于民國十六年七月成立。會員二百七十餘人。所有會員。大抵僑居南

洋。會中事務。由常務委員辦理。會費每人年納一元。其經常費用。由臨時募集。

## 第六節 汽車聯合會

汽車聯合會。由全島公路汽車公司聯合組成。名瓊崖全屬公路汽車有限公司聯合會。於民國十三年成立。入會公司共二十二家。每月經費一百七十元。會費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每月收會費大洋二十元。乙種十元。丙種六元。丁種四元。設正副會長各一員。會計文牘錄事各一員。辦理日常事務。

## 第七節 婦女協會

本島女子所組織之團體。有廣東婦女協會瓊山分會。於民國十一年成立。會員共七十八人。入會費每人一元。經常費由瓊山縣公署按月撥給三十元。其組織有執委五人。并分總務宣傳調查會計遊藝五部。由各委員分任之。

## 第九章 財政

### 第一節 財務行政

海南一般之財務行政。恆隨省政府方針而轉移。民國以來。因政局不定未嘗整理。課稅原則已差。徵收方法亦誤。紛紜叢雜。不可爬梳。而地方財政尤爲紊亂。各縣市署。及城鄉警團學各機關團體。皆得自由征收雜捐。稅目繁苛。幾於無物至稅。輕重由己。辦法錯雜。重重抽剝。有一物數稅或十餘稅者。若定安縣嶺門至海口之檳榔。臨高縣南豐蘭洋等處至金江之牲口。及其他產品。皆如此。南區善後公署。審知其弊。首撤銷各警團學擅自抽收之重複苛捐。并禁絕抽及穀食。黎峒山貨出口各捐。概予禁止。更根據北海行政會議議決。本財政公開旨趣制定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簡章。飭區內各縣一律遵章辦理。此管委會之組織。殊足使向呈紊亂現象之地方財政。得一合理明晰之系統。並足以防止行政官吏任意開銷之弊。將來本島地方財政。由此或可漸就整理之途。

民國十五年設瓊崖財政處。監理全島財政。管理收支。及批投捐稅。未幾。改爲財政專員。十七年夏。復撤銷專員。而將其事權畫分二部。一部歸海口中央銀行代理。一部則歸瓊崖厘捐稅餉催收員管轄。催收員職權極小。但奉行財政廳命令。不得便宜處分。就所指定範圍從事催收而已。目前收支保管政府現金之機關有二。一爲海口中央銀行代理之廣東財政廳海口分金庫。一爲海口中國銀行代理之國庫。此兩機關任務不同。茲分別述其概況。

(一)中國銀行代理之國庫 海口中國銀行。設立於民國三年。初爲分號。後改支行。今則歸香港分行管轄。向未營業。僅有少數匯兌。其所以能維持至今者。賴有代理海關之收稅事務。查其每年收入稅金約五十萬元。除坐支海關經費

外。全數轉匯上海匯豐銀行核收。此由外債抵押關係而然。

(二)中央銀行代理海口之分金庫 海口中央銀行。設於十七年夏。分金庫同時成立。其職權除收受及保管政府所有之現金外。並得依據財政廳之支付命令。支付現金。查其每月收入現金。約十五六萬元。支出數略同。倘有剩餘。則留補不足。或待財廳命令處置。

以上所言。第為瓊崖財務行政歷來情況。至其稅目。可分之為三類。曰國稅。曰省稅。曰縣地方稅。其征收方法。有由中央政府特設機關專司其事者。如關厘稅局是。有由地方官廳代管者。如錢糧稅契等是。有由省政府或地方官廳依一定之規章招商承辦者。如防務經費及各種捐稅附加稅是。此稅捐之大別也。

按十七年十月。國稅管理委員公署緝私局。為查緝厘稅鹽務印花烟酒禁烟煤汽油爆烈品。及其他違禁物品之私運私製私售私藏等。嘗在本島設立一瓊崖緝私分所。因辦理不善。旋即撤銷。

## 第二節 收入

財政收入。有中央。有省。有縣。中央收入與省收入之區別。係依民國十五年廣東政府之部廳職權劃分。及十六年南京政府之國家地方收入劃分辦法為標準。至各縣市征收捐項。則附於二者之後。

### 第一項 中央收入

#### 第一目 瓊海關

瓊海關昔為一總口。設自前清康熙年間。(在粵海關成立之後粵海關設自康熙二十四年)初由粵海關監督派委員經

理。迨後監督裁撤。管理權幾經移易。或由巡撫。或由廣州副將。或由糧道。或由將軍派員役駐管。至乾隆十五年六月。再置粵海關監督。而瓊海關復由其派員管理。光緒二年三月。將洋稅常稅名目劃分。洋稅即歸於是月成立之瓊海洋關征收。(粵海洋關成立於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常稅征解。則仍由瓊海關。惟辦事人員皆監督親信私人。因之弊竇百出。稅收大減。全年收入不過一萬二三千元。光緒三十年十一月。粵督岑春煊奏撤粵海關監督。於是瓊海關務。暫歸總督衙門兼管。派總辦兼北海關委員一人專理。力除積弊。至各子口稅。則另由總辦派員常駐征解。稅收因而增加。全年總額。爲數有五萬六七千元。每年稅收均能及額。民國元年。仍照舊章辦理。二年。改變制度。中央委任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復從新整頓關務。改瓊屬爲七口十三卡。欽廉爲兩口七卡。分別等級。歸併管轄。稅率仍舊。瓊北兩屬。全年比額。統共八萬元。三年。奉部令加稅三成。全年比額增高至十萬五千元。是年增設東興一口。竹山一卡。全年比額六千元。計共總比額爲十一萬一千元。後又增至十二萬五千五百餘元。惟近年因時局糾紛。各口卡員司。視職位如傳舍。加以制度不良。監理不善。遂致稅收不能及額。其原因約有數端。(1)各口卡向無精密連貫之統計。致每年稅收增減。無從查考。難定整頓方針。(2)稅率參差不一。不特此口與彼口不同。即本口與屬卡亦迥異。職是之故。員司得任意伸縮。弊竇叢生。(3)濫發白票。員司以其無可稽查。遂任意匿報。(4)各口出洋船舶。(往南洋各埠者)既無詳細冊籍記載。監督署亦無從知其實數。員司遂得將所收括入私囊。查洋船每隻。年約納稅百餘元。被中飽者全年總在伍仟元以上。(5)不設稽查。各口員司巡役以無人查察之故。毫無顧忌。恣意爲所欲爲。(6)不考核成績。忠勤者常不保其職位。而貪婪者反得倖全。茲將瓊海關所屬各口卡最近三年間之實收數。列表於下。

### 瓊海關最近三年間收入數目表

口等	別級	屬卡名	歲額	最近三年實收數	全年經費	解款期	備考
州廉	等二	總江西場 南康沙峒	一三、六七八、〇〇〇元	十五年 九、〇三三、三九七元 十六年 一三、八七二、一九二元 十七年 一三、九八〇、一三元	四、九三三、〇〇〇元	日前十	按十五年度收入較前額少收三萬九千九百零五元
州欽	等二	長墩尖山 防城	一五、六七七、〇〇〇	十五年 八、三〇八、九三三元 十六年 八、五五〇、五八元 十七年 一三、五二一、八六七元	四、三三二、〇〇〇	五日前十	十六年度收入較前額少收二萬零五百元
興東	等四	竹山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八、三七八、五五七元 十六年 五、七九六、〇九五元 十七年 七、一五七、八二七元	二、二八〇、〇〇〇	日前十	十六年度收入較前額少收三萬三千五百元
前鋪	等二	塔市	一三、七五五、〇〇〇	十五年 七、七九七、八三元 十六年 六、八六四、六九九元 十七年 六、六二〇、六二二元	三、六六〇、〇〇〇	日前五	十六年度收入較前額少收一萬九千五百元
瀾清	等二	烟墩沙笪 林桐	一九、三三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一、九九五、六一九元 十六年 一四、一三四、一七三元 十七年 一六、〇二二、六八八元	四、七三二、〇〇〇	日前十	十七年度收入較前額少收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元
會樂	等二	万州	一八、一五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〇、七六五、六三三元 十六年 九、一八七、四七三元 十七年 六、六〇〇、三三一	三、一五六、〇〇〇	日前十	十七年度收入較前額少收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七元
水陵	等二	灶新藤橋 坡頭	一三、一六六、〇〇〇	十五年 七、〇六七、六三四元 十六年 七、五五五、三三一 十七年 六、三三八、七五五元	四、〇三三、〇〇〇	五日前十	
州儋	等二	海頭北黎 海昌	一五、八二七、〇〇〇	十五年 一一、四三八、四九九元 十六年 一三、九〇〇、三九九元 十七年 一一、八二五、一六六元	四、三三四、〇〇〇	五日前十	
州崖	等二	三亞榕村 板佛	二、七三三、〇〇〇	十五年 八、九八八、八四三元 十六年 一一、五七七、四八六元 十七年 七、三三三、六九七元	四、〇五六、〇〇〇	日前廿	



瓊州 總口 等四	二、四九、〇〇〇	一、九七、八七六	一、八七、六三三	二、一〇、一〇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下月 日前
合計	一、五九、〇〇〇	八五、五九、七九五	九二、二六、〇九	八九、五五、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瓊海洋關

瓊海洋關設於光緒二年三月。初時僅收洋稅。迨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則向由瓊海關征收之常稅亦歸其稽征。(附近洋關五十里以內者)征額無定。隨年增減。茲將其十四十五十六三年間收入。及其帶征之常關收入數目。列表於下。

瓊海洋關最近三年間收入數目表

年 別	進 口 正 稅	出 口 正 稅	復 進 口 稅	船 鈔	內 地 子 口 稅	附 征 賑 捐	總 計	備 考
十四	一六六、三三、五三	五七、一六、四九六	三、八四、〇六三	二八、六四、九〇〇	一三、四七、六三一	三、九六、五四一	二七五、三九二、一七三	
十五	一八、九七、八三七	三六、三三、三八四	一五、三三、一〇〇	三三、八九、八〇〇	一一、四八、二七四	一一、四七、二三五	二八、四八四、六三〇	
十六	二四、六六、一五三	五九、八八、八三三	五、〇三、九四三	三三、八七、五〇〇	一三、五五、〇二七	五五、〇九一	三六三、五五九、五四五	

瓊海洋關兼轄常關最近三年間收入數目表

年別	稅別	課船	鈔	罰款	貨充	附征	賑捐	總計	備考
十四	兩	二,七六三,一〇〇	二,三四〇,三二〇	三,七九〇	兩	三〇三,九四五	兩	二,六四三,三四五	
十五	兩	二,四八五,五七二	一,六五五,六〇〇	八,一〇〇	兩	七四九,七三六	兩	二,七三三,二八八	
十六	兩	二,四二六,九三五	一,四七七,七〇〇	六,三〇〇	兩	六四一,一〇〇	兩	二,五八七,四九五	

第三目 內地稅

內地稅。即二五附加稅。係根據華府會議而來。蓋當時各國對於此稅。意見不一。而國內又正在紊亂之中。洋關稅司。不肯代為征收。國民政府乃於十五年特設內地稅局主其事。至十七年末。由國府頒佈海關新稅律。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該局因之撤銷。查本島內地稅局。設立於十五年十一月。局長由財政部委任。每月額支經費毫洋三千元。稅率分兩種。一為普通物品。照洋關稅率征收半數。一為奢侈品。則照洋關稅率征收。今雖已撤。其征收數目。頗有足紀。茲將自設局以來。三年間之征收數列表於下。

年別	收入數	備考
十五年	五五,〇一六,二五四元	由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二月止

十六年	三四八、二八八、六四九	
十七年	二六七、八四二、〇八四	由一月起至十月止
合計	六七一、一四六、九八七	

第四目 鹽課

本島鹽課。分漏餉丁課二種。清時設鹽運委員管理之。餉額年約三千餘元。自光復後。既無專管機關。征收亦不劃一。有既停止征收者。如臨高是。有既歸縣署或學校征收者。如崖感昌等縣是。因此歷年征收。皆不能如額。課與餉原本有別。課係以人為標準者。餉係以漏為標準者。今則混而不分矣。其稅率分三錢。五錢。一元。一元一。一元二。一元四。兩元。十元。按漏征收。有有丁漏而無課餉者。有有課餉而無丁漏者。有認定總額多少。由鹽戶分派者。其紊亂情況。可見一斑。惟鹽田稅率則稍為劃一。查其計算法。係以石田為標準。以四丈五尺見方為一畝。(伸合二〇二五方尺)每畝繳餉銀一兩。至全漏水田沙幅等餉額。則按石田總征額加一五征納。查十六年收入共一千零六十二元。其餘則無所稽考。(十四年鄧本殷出走後場內案卷簿籍盡被焚燬故該年實收數無可考十五年因各屬亂後秩序未復全無收入)

按海南各屬。向無埠商。光緒三十三年。始設鹽運委員董其事。并准僑豐公司專運。後開放公運。民國五年。遂設置三亞場。經理產銷征稅事宜。計其分廠有九。曰三亞北黎臨高儋縣陵水文昌萬甯塔市瓊東是也。其組織。本場有知事文牘會計收支庶務稽查特務員收發書記西廡司事等。各一人。至九分廠則由管理員司事書記組織之。每月經費毫洋三千零五十八元。其權責專司本島十三屬鹽務。如督征鹽田漏灶應完課餉。監督配放省運。及內銷配運等事宜。

第五目 稅鹽

本島鹽稅。向歸瓊崖鹽務局管理。設分卡十一處。局長一人。由鹽務處委任。該局每月經費毫洋一千零四十五元。分卡每月經費毫洋一千九百二十三元。其稅收總額。全年毫洋十六萬四千元。合大洋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稅目有二種。一曰附場稅。係就地行銷者。由所在卡征收之。一曰坐配稅。由到達卡征收之。其稅率各卡征收凌亂不一。瓊樂陵萬卡。每担征收稅銀一元二角。清瀾舖前崖縣卡。每担一元四角。塔市西廠卡。每担一元三角。定安澄邁卡。每担一元一角。臨儋卡。臨高每担四角五分。儋縣每担七角五分。昌感卡三角五分。茲將十四年至十六年三年間之收入數。列表於下。(附民國十年兩廣鹽務研究會發表之瓊崖鹽銷界銷額稅率表)

年別	收入	數	備	考
十四年	一六四、七八〇、〇〇〇	毫洋	超過比較額七百八十元	
十五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不及比較額一千四百元比上年少收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元	
十六年	一三〇、七六二、〇〇〇		不及比較額三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比十五年少收一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元	
合計	四四五、五四二、〇〇〇			

(附)瓊崖鹽銷界銷額稅率表

路區別	銷界	類別	銷鹽總額	稅率
東路定安區	以定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八千担	每担一元
東路文昌區	以文昌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七千五百担	每担一元
東路瓊東區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四千五百担	每担一元
東路樂會區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四千五百担	每担一元
東路萬甯區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五千五百担	每担一元
東路陵水區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五千五百担	每担一元
東路崖縣區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七千担	每担一元
西路瓊山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八千担	每担一元
西路澄邁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七千担	每担一元
西路臨高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五千五百担	每担一元

西路儋縣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六千担	每担一元
西路感恩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一千五百担	每担一元
西路昌江	以該縣區域為銷界	土銷	一千五百担	每担一元
合計			七萬二千担共三萬六千包	

第六目 印花稅(附爆竹類印花稅)

本島印花稅創設多年。委辦批商。常有變更。至一年數易。故自十七年以前之經過。及歷年收支實況。皆無從查考。現海口印花支處長。係由財政廳委任。經費按月由售出印花數內提取二成充之。印花分三種。一為普通印花。二為烟酒印花。三為汽水印花。普通印花。每百分售銀一元。照毫洋加二五收費。其烟酒印花征收方法。則照批發價值百抽五十。汽水則一磅莊者。須貼印花一分。半磅莊者。須貼印花半分。全年收入總額。約大洋十萬元。

除上開印花稅外。本島尚有一爆竹類印花稅。暫委由爆竹印花總處大成公司經辦。其稅率分五等。甲等。每百斤征稅三元六角。乙等。二元四角。丙等。二元二角。丁等。一元五角。戊等。六角伍仙。另帶征加二專款。五厘辦公經費。全年收入約二千元。

第七目 禁烟

查禁烟一事。原與財政無關。但自政府爲監督便利計。設局管理後。亦爲一種收入。其各處管理局長。或委辦。或批商承辦。現在本島之戒烟藥料管理分局。即屬批商承辦。其批額每月大洋七千元。另由海口入口烟土。每兩征收製膏費大洋一毫。全年收入總額約十二萬元。此十七年之計算數目。前此各年。因無連貫統計。其實收數不詳。

#### 第八目 菸稅

本島菸稅。現由承商包辦。稅收年額毫洋八萬六千四百元。其征收方法。分烟絲製造稅及牌照費兩種。烟絲製造稅。每百斤收稅銀五元八毫。熟烟牌照費。則分九十兩種。九等牌照每月收銀二元。十等牌照每月收銀一元。另附加二成爲路學經費。

#### 第九目 酒稅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廣州開辦酒餉牌照。隨時按餉收餉。解善後局。充作外銷支款之用。省外各屬。則收酒捐報效各款。以作學堂巡警習藝所各項公用。惟本島則截至宣統元年。尙未見有此項稅目。其開辦當在宣統二年。民國初年之間。本捐與烟捐時分時合。合則多批商包辦。分則多委員辦理。數年以來。反復數次。目下爲委辦。全年收入總額毫洋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除提一成爲辦公費外。掃數解庫。其稅率分數種。露酒。每百斤征七元五毫。色酒。四元。紹酒。三元六毫。每月收入四百餘元。酒類牌照分八九十三等。八等每月三元。九等每月一元五毫。十等每月七毫伍仙。合加二附加。每月收入約五百元。造酒費。分每月五毫四毫伍仙三毫二毫四等。每月收入約四百五十元。洋酒樽頭票費。分二毫一毫五分三種。每月收入四百六十餘元。

第十目 防務經費

防務經費即番攤賭餉。賭之有餉。由來已久。惟稽考此名。則創自民國七年間。時北方政府。以對德參戰問題。解散國會。粵省護法。宣佈獨立。旋出兵討伐。假道湖南。而兵餉奇絀。粵督陳炳焜遂以籌防務經費為名。公開賭禁。此斯名之所由起。九年。粵軍由漳回粵。曾一度撤禁。逮十一年滇桂軍入粵。復開。相沿至今。此種殃民害國之稅政。雖在革命政府之下。亦無人焉敢倡言議禁者。誠粵人之恥辱也。本島防務經費。由承商包辦。一年一批。全島每月餉額毫洋四十三萬二千元。仲合大洋三十六萬元。每十日繳餉一次。數年來餉額無甚變更。又此項賭捐。原屬省稅。十五年。由國民政府劃歸中央收入。茲將各縣市批額列表於下。

本島各縣市防務經費分商月繳餉額表

縣市別	月	餉額	備	考
海口市		九、四〇五、〇〇〇 <sup>大洋</sup>	該市分四段成批新興街一段月餉大洋三千八百四十元大廟前一段二千二百五十元四排樓一段二千四百一十五元西天廟一段九百元合如上數	
澄邁縣		二、二五〇、〇〇〇		
臨高縣		二、八〇〇、〇〇〇		
定安縣		二、〇五〇、〇〇〇		



合 計	文 昌 縣	萬 甯 縣	樂 會 縣	瓊 東 縣	陵 水 縣	昌 感 恩 縣 江 縣	崖 縣	儋 縣	瓊 山 縣
三 七、二 八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五〇、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p>此係十七年合成公司之批額全年合計共實批得大洋四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元          除繳政府三十六萬元大洋外該公司尚有八萬七千四百二十元之總收入目下由          得勝公司承辦各縣批額略有增加其盈餘當較合成公司為優</p>									
<p>各圩市三千三百元府城一千六百元合如上數</p>									

第十一目 郵包釐費

第九章 財政

本島郵包釐費。向由海關代收。十七年十月一日。始由全省郵包釐費總商開設瓊海分局辦理。每月由總商撥給經常費大洋二百五十元。其收入約與之相等。稅率分出入口二大類。入口綢緞。每百斤征收大洋十七元。湖絲。每百斤征收三元三毫。玄緞。每百斤征收十三元三毛。其他皮革雜貨及貴重物品。未經完納釐費府稅者。照各局廠原則減半核抽。出口土綢綾土紗緞蕘紗呢繡貨綢巾繡綢帶繡夏布半絲棉緞布繡貨洋莊棉綢等。每百斤均收釐金銀二兩五錢。附加經費二兩。蕘綢土棉綢布裏繡貨半絲棉貨。每百斤。均收釐金銀一兩二錢五分。附加經費一兩。布裏呢繡貨。每百斤抽釐金銀四錢五分。附加經費五錢。其蠶絲雜貨。及貴重物品。未經完納釐費者。照各局廠原則減半核收。

第十二目 煤油特稅

煤油特稅。創於民國十五年八月。設局辦理。每月經費六百六十元。十六年八月。改為承商包辦。歲額定為二十萬元。稅率每箱征收毫洋二元。另每箱加征手續費二分。以為津貼稅票人員之費用。是年十一月復改為委辦。局費仍照舊額。至十七年七月奉令歸併內地稅局兼辦。月定經費毫洋二百元。旋因中央新稅率頒行。此稅與內地稅遂同時撤銷。茲將三年來收入之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收 入 數	備 考
十五年	一二一、七六二、〇〇〇 <sup>元</sup>	上數由八月起至十二月止五個月之收入
十六年	二二七、八四三、〇〇〇	

十七年	一五一、九〇八、〇〇〇	本年由一月起至十月止
合計	四九一、五一三、〇〇〇	

(附)十六年度中央稅收入統計表

類別	金額	額備	考
瓊海關稅	一一一、〇二九、〇〇〇	上數原大洋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元二角二分三釐以一二五伸毫洋數	
瓊海洋關稅	七一四、三九四、五〇六	原關平銀三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兩五錢四分五釐以一元五角七分二釐伸大洋得五十七萬一千五百一十五元六角零五釐再以一二五伸毫洋得上數	
常關稅	五〇、七四三、八五七	原關平銀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兩四錢五分九釐以一元五角七分二釐伸大洋得五萬〇五百九十五元〇八分六釐再以一二五伸毫洋得上數	
內地稅	三四八、二八八、六四九		
煤油特稅	二一七、八三四、〇〇〇		
鹽課	一、〇六二、六四一		
鹽稅	一三〇、七六二、〇〇〇		

印花稅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禁煙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菸稅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酒稅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防務經費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郵包釐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三四一、九一八、六八二

第二項 省收入

第一目 錢糧

本島田賦。以地丁民米爲主。漁課椰稅雜稅及籍穀副之。（從前各縣多有山塘一目後附入地丁完納）查地丁即昔時之丁稅。因清康熙時納丁稅於田租。遂改今名。原有地屯之分。今則混而爲一矣。民米即糧。昔時之地稅。已有民屯折

之分。復有正耗平羨之別。征收換算。備極煩難。書差糧役。即假此以瞞上欺下。營私舞弊。從中取利。漁課為外賦。征自漁戶。本島四面環海。業漁者多。故各縣多有此課。惟素乏整理。有業漁而無課者。有有課而不業漁者。有已逃亡缺額而課由地丁開報者。其紊亂情形。與田賦無異。椰稅為雜稅之一。始於明萬曆間。時議征叛黎。有會同縣(今瓊東)監生黃謙者。請以椰榔起餉。每百柯征銀一錢七分。前清因之。近則隨地丁正項征收。不復論柯計征矣。籍穀即籍田租穀。(按籍田係昔時天子親耕勸農之田。其在各州縣者則由地方官於立春日代行之而將其所出以供祭祀者)本屬國有財產之收入。非田賦也。查從前定章。除留支糜盛穀四斗。籽種一石外。餘積存縣倉。五年期滿。由藩司於奏銷時具題。奉部覆准。照時價變糶抵解藩庫。此外。臨高尚有門課一種。其來歷無可考。據當地父老相傳。則云清康熙二十三年。知縣李繩祖以地方屢遭兵荒。民不聊生。申詳奉准。將舊額田賦一萬餘兩。減為三千餘兩。人民德之。乃相率按戶納捐以報。後遂成為定例云。茲將本島各屬錢糧雜稅年額。列表如下。

縣別	別賦	歲額	實收數	備考
瓊山縣	地丁	二〇、二五、〇九七兩	四三、七九、一三五元	民國九年改良田賦虛額二百五十二兩〇三分一目下地丁價每兩征收紋銀一兩耗價征一兩六分九厘餘征一兩一分七釐費征二兩三分六釐統計每兩征銀一兩五錢二分二釐以三三八九兩大洋二元一毛一仙四文
	民米	四、五〇、一九一石	三七、八五、九四九	九年虛額額十三石二斗二升八合八勺目下民米正價每石征收紋銀二兩一錢五分五釐價征三錢四分五釐餘征二兩六錢什收征九錢五分統計每石紋銀六兩〇五分以三三八九兩大洋四毛〇三文
	屯改民米	一、四〇、八三三石	四、二六、八六五	上數係淡下咸下兩柱之合數計淡下米合正銀三、九二七元九三六文咸下米合正銀一八八元九二九文
	什稅	四兩、四二二	八兩、七四九	每條銀一兩征正價紋銀一兩什費二錢三分一以一五二八兩大洋一元八毛八仙一文



臨高縣				澄邁縣			什稅	
課漁	課門	米色折	米色本	丁地	小計	大學經費	小計	大學經費
一七九、六三七	三三九、八八〇	三四一、三八五	三四一、三八五	三七六、四八三	一八、四九九、九〇〇	四、二六六、九〇〇	一一、九六二、三五二	二、七六〇、五一九
二七四、七六一	五二〇、九三七	九六二、〇七六	一、二五一、七四五	五、六四九、七三五				四四三、六〇六
價與地丁同門課漁課及榔稅串票每張征二十四文	上數係五柱合計內正銀一六九元〇九六厘耗銀二八元五分什費一五元	折大洋價與地丁條同丁米串票每張大洋六仙	上數係正耗什平四柱之合數計正銀六九元二角五分耗銀一〇元八分什費二一八元八分	上數係正耗什平四柱之合數計正銀三、五四五元九角八分耗銀五九九元二角一分什費六九八元		查其地丁每兩征一元四角三分五分民米每石征四元三角六分八什稅每兩征一元四角五榔稅每兩征六元二角五分		上數除什稅銀不計外餘附加三成得上數

儋縣	儋縣	儋縣	儋縣	儋縣	儋縣	儋縣	儋縣	儋縣	儋縣	儋縣
丁地	計小	大學經費	漁課	黎米	民米	丁地	計小	大學經費	租田	椰稅
一、七二八、五二六	二、六六九、六九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六、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八、二八五	一、二七三、八五六	一、六五五、三三三	二、六六九、六九二	籍田石 一、五〇〇、〇〇〇 學田元 六、三八四	三、六四六、四七〇
上數除籍學兩項出租銀一五三元八三四厘不計外餘附加三成得上數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兩征錢一千九百文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兩征錢一千九百文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兩征錢一千九百文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石征錢一千八百文以一千九百伸大洋一元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石征錢一千八百文以一千九百伸大洋一元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石征錢一千八百文以一千九百伸大洋一元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兩征錢一千九百文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兩征錢一千九百文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兩征錢一千九百文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查其每兩征錢一千九百文
一、六五五、三三三	一、六五五、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六、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八、二八五	一、二七三、八五六	一、六五五、三三三	二、六六九、六九二	籍田石 一、五〇〇、〇〇〇 學田元 六、三八四	三、六四六、四七〇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按正銀每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七分五
一、七二八、五二六	二、六六九、六九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六、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八、二八五	一、二七三、八五六	一、六五五、三三三	二、六六九、六九二	籍田石 一、五〇〇、〇〇〇 學田元 六、三八四	三、六四六、四七〇



崖縣	小計	大學經費	民米	地丁	小計	大學經費	田籍租	榔稅	漁課	屯米
			兩 三五、七六三	兩 一一九、八五九			兩 九、七七八	兩 二、三三五	兩 一九、八三四	石 一六五、九六一
二、四五、五二二	三、五二、四七九	八一九、五七二	四三五、一〇三	二、二九六、八〇五	三、五三三、三八七	八二五、三九七	一三、五八〇	三、三〇〇	一七、五五六	四三七、一四四
上數係合地丁民米黎米之正耗平什反串票爲一因其所報如是無法分析但查其地丁每兩征錢一千五百文黎丁每兩征錢二千三百文峒丁每家征錢九百九十文民米每石征錢四千文黎米每石征錢五千文屯米每石征錢三千五百文			上數係正耗什之合數計正銀三一二元五八八厘耗銀五二元九九六厘計銀六十八元五角一分八	上數係正耗什之合數計正銀一、六五五元三五九厘耗銀二七九元七五六厘什銀三六一元六九六厘查每正銀一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什銀二錢一分八厘五		上數除籍田租銀外餘附加三成得上數			上數係正耗什串之合數內耗銀四元六角五分餘未據填明不能分析	上數係正耗什串之合數查其每正米一石帶征耗米一斗六升



萬甯縣	丁地	四、六四、七二	一〇、六三、〇〇〇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票及公費之合數查其正銀一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平餘二錢〇一什費二錢九分二毛一絲六忽公費三百三十八文以二千文伸大洋一元
	屯改地	六、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上數係正耗平什及公費之合數查其正耗平什均以光銀七二伸算公費則征銅仙以二千文伸大洋一元
	米民	八、六、六三	二、八七、〇〇〇	上數係正耗羨什之合數查米每石征錢五千二百五十九文帶征耗銀八百四十一文羨什八百文
	屯改民	一三、七四	四、〇〇〇	上數換算法與前條同
	課漁	一五、八三	三三、〇〇〇	查此條之換算法與地丁同
	榔稅	九、五、五三	二、四一、〇〇〇	查榔稅正銀一兩帶征平餘一錢六分什費二錢九分九厘九公費二百二十三文
	大學經費		四、八三、〇〇〇	以一六、二〇八元之數附加三成得上數
	小計		一〇、〇四、〇〇〇	
樂會縣	丁地	三、五、五、九七	四、六九、七六	上數係正耗平什串之合數至其各收若干未據填明不能分析查其每正銀一兩征二千六百文以時價二千文伸大洋一元
	米民	三、四、八、五	八三、八八六	按每石征錢七千文以二千文伸大洋一元
	課漁	六、四、二、三	八三、三六	征收及換算法與地丁同

瓊東縣	稅榔	三、七、七五	四、五、三、四	按每正銀一兩征錢二千五百文以二千文伸大洋一元
瓊東縣	大學經費		一、七、三、三五	以五九七四元三五之一之數附加三成得上數
瓊東縣	計小		七、七、六、六五	
瓊東縣	錢糧	四、一、五、二、五二	八、三、三、五、〇〇〇	按每兩正銀征收大洋二元二毛一分一厘上數係地丁民米及漁課之正稅什平串之合數至冬征若干未據填明無從分派祇知串約用一萬七千張每張征錢十文共征得八十五元另每張附加倉捐二十六文共征得大洋一百七十一元合共二百五十六元
瓊東縣	榔稅	五、一、四、八四	七、九、〇、〇〇	按上數係正平什及紋水之合數其各收若干未據填明無從分析但查其每正銀一兩征大洋二元每元帶征紋水一毛平餘一毛四仙什費二毛
瓊東縣	大學經費		二、六、九、二、〇〇	以八、九九四元之數附加三成得上數
瓊東縣	計小		一、一、六、三、一、〇〇〇	
總計			二、七、一、三、七、九、八、五、四	

第二目 稅契

查廣東民屯田房稅契。始自前清同治六年。當時全省稅額十萬兩。勻派各廳州縣征收。分別稅科羨耗四項。每產價銀一兩。計征紋銀四分有奇。光緒三十年。部令切實整頓房田稅契。以是改訂規章稅則。每產價一兩。斷賣契征洋銀六分。典按契征洋銀三分。其洋人永租屋地。及教堂置買公產。均照賣契投稅。至田塘地基已稅契後加建上蓋房屋。及承





	契典	契斷	計小				契典	契斷	計小								
	33,500	274,280	800,580					783,880	877,680								
	紙典	紙斷					紙典	紙斷									
	700	9,850	60,500				1,800	5,000	6,000								
	冊註	金罰				紙證	冊註	金罰						紙證	冊註		
	500	40,000	14,100			4,000	14,100		315,800					13,100	13,600		
	契典	契斷					契典	契斷							契典		
	33,500	137,180	408,680				16,700	351,980	430,000						311,800		
	契典	契斷			捐資中	紙契	契典	契斷									
					1104,1840												
			1,490,180														
	明無從分析	征若于未據分別填	元六毛六分七至各	銀二千六百六十四	十五十六兩共征	加全無收入	按稅率與前條同附	稅率與前條同	十六年共征一千七	百〇四元二毛八分							

			崖縣					陵水			
		契典	契斷	計小				契斷	契典	計小	
		10,000	210,000	六,四八〇				六,四八〇		107,720	
		紙典	紙斷					紙斷	紙典	10,180	
		1,000	四,000	1,000				1,000			
	紙證	冊註	金罰					金罰	冊註		
				四,000				四,000		四,000	
		契典	契斷					契斷		120,620	
		10,000	四10,000	三,110				三,110			
捐資中	紙契	契典	契斷		捐資中	紙契	契典	契斷		捐資中	
110,000											
<p>按十五年共征銀五              百五十六元二毛六              仙八十二元七              千八百二十元七              毛五元二毛七              十元二毛七              七元二毛七              撥充教育經費</p>				15,110元	<p>按附加全無收入二十              五年共征銀八百二              十八元六毛九              十六元五毛七              十九元五毛一              〇元五毛一              十元五毛一              匪亂之影響也</p>				53,070元		



				昌江					臨高	
計小		契典	契斷	契斷	計小			契典	契斷	計小
15,093			15,093	17,100			17,100	1,557	1,557	210,000
		紙典	紙斷	紙斷			紙典	紙斷		
11,00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52,000	
		紙證	冊註	金罰			紙證	冊註	金罰	
				5,000						
		契典	契斷	契斷			契典	契斷		
8,511			8,511	52,000			52,000	25,000	25,000	510,000
	捐資中	紙契	契典	契斷		捐資中	紙契	契典	契斷	
										110,000
				十五年收入二十二元六角 十六年收入六十四元九角二分				按十六年以前卷宗 已被共黨焚燬各年 收入無從查填		1,506,000元
				21,100元						
				21,100元						
				21,100元						

總計

二七、〇九四、二九七元

查儋縣自共黨亂後。十七年全年。稅契一項。全無收入。其十六年以前卷宗。又遭亂焚燬。無可稽考。感恩因地賤民頑。稅契一項。向未開征。樂會亦因亂後卷宗散失。不能詳查。故皆未填入。

## 第三目 台炮經費

廣東台炮經費。始自前清光緒十六年李瀚章督粵時代。蓋當時整理海防。訂購炮位。墊款已多。而築台經費又尚未籌得。於是奏請援照巡緝經費辦法。勸辦台炮經費。剔除小戶。專收大宗。其有貨物不能歸總。商人不願承抽者。由各厘廠帶抽。如非本業行戶。不准承認。以示體恤而防壟斷。經核定各商一百零三。總為八十五行。全年共認繳稅二十九萬五千兩有奇。以為築台購炮之用。光緒二十二年以後。屢有增加。至二十八年。合原加兩額已有五十餘萬兩。當時本島。除高雷欽廉瓊五屬。洋貨疋頭行合認經費一萬一千一百兩外。復有花紗經費二千三百三十二兩有奇。此係李瀚章與港澳政府議定。每紗一担。抽銀二錢。棉花一担。抽銀一錢。以為台炮經費者也。當時此費。係託由稅司代抽。其無稅司處。則由厘廠代抽。隨時解繳善後局收存備用。並未設局專辦。至于承商包辦之制。始于何時。一時無從查悉。以理推之。常在清末民國初年之間。查此項經費。在鄂本殷據瓊時代。每年收入一萬八千二百餘元。收額最高。以後各年皆未能及。茲將十七年本島財政處所定各縣市台炮經費年額。列表於後。

按此項經費。在性質上。原屬中央收入。但十五十六兩年之劃分標準。不見此目。且為廣東所獨有。而事實上已變更用途。久不復為台炮之費。故暫列為省收入。

第四目 地稅  
第九章 財政

縣市別	餉額	備	考
海口	九、一〇〇、〇〇〇 <sup>大洋</sup>		
舖塔	八〇〇、〇〇〇		
清瀾	一、六八〇、〇〇〇		
博鰲	九〇〇、〇〇〇		
萬甯	八六〇、〇〇〇		
陵水	九〇〇、〇〇〇		
瓊草坡	八六〇、〇〇〇		
崖縣	五五二、〇〇〇	除以上各縣外其他各屬皆未開辦	
合計	一五、六五二、〇〇〇		

木島各屬地稅。在前清見於國稅收入者。有感恩縣稅額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四毛。由北黎紳士承辦。按月收入。撥充縣署公用。但近查感恩並無此項收入。而財政處舊卷宗內。亦無此項稅目。不知何時銷滅。茲將本島現存地稅數種。列其稅額於後。

按十五十六兩年之劃分標準。均未見有地稅之目。但田賦已劃歸省收入。則本稅自當為省收入。

地名	全年稅額	備考
舖前地稅	四、一〇〇、〇〇〇 <sup>大洋</sup>	此額係十七年春海口財政處批與興利公司承辦者
清瀾地稅	一二、〇九九、九九六	全上
博鰲地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本稅額係十七年財政處批與同利公司承辦者
龍滾地稅	一、〇五〇、〇〇〇	本稅額係十七年財政處批與合益公司承辦者
合計	一九、〇四九、九九六	

第五目 糖類捐

本島開征糖類捐。始於民國十五年。由承商包辦。總公司設於海口。各屬分批子商承辦。全年餉額二萬二千元。另附征加五專款。稅率有白糖黃糖土糖洋糖蜜糖之別。白糖以洋糖為多。每月輸入約二千担。每担征收大洋四角。全月約

收大洋八百元。黃糖俱係土糖。每担征收大洋二角五分。產額無定。數年前每年出口約七八萬担。十六年後。已逐漸減少矣。蜜糖亦多為本島出產。每担征收大洋五角。

#### 第六目 十字有獎義會

十字有獎義會。即山票之別名。海南之有此種賭博。由來已久。稱有獎義會。則自十五年始。歷年由承商包辦。最近餉額。全年毫洋三萬四千八百元。除正餉外。另海口市廳水上警察所。每期開彩附征百分之二。濟難會附征百分之二。廠設於海口市。逢八日開彩。月凡三次。其征抽方法。將每期收得之數分作四分。除三分派彩外。餘一份則以之充正餉及廠費。

#### 第七目 府稅

府稅即落地稅。向歸商人承辦。設有局所二處。一在海口。一在北冲。按照原定稅則征收落地貨物。清代收稅甚輕。不及值百抽一之數。歲額一千七百六十兩。民國以來。歲額逐漸增加。現在每年正餉一萬五千五百元。另加五專款年七千七百五十元。

#### 第八目 牛皮屠牛捐(附牛皮附加捐)

牛皮屠牛捐。創自光緒三十四年。原分兩種。由各縣就地批商辦理。作為警學經費。因兩捐關係密切。時生齟齬。至民國十六年。財政廳始向各縣收回。並將兩捐合而為一。以省糾紛。查現在本島承辦此捐者。係忠民公司。年額正餉大洋十五萬零九百八十元。另加二專款。三萬零一百八十元。共十八萬一千零八十元。內除發給各縣警學費十二萬二千

五百二十九元外。實繳財廳者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元。其各縣市係分批子商承辦。稅率屠牛由各縣分商自定。每隻征收一角五分五角一元。或二元不等。情形極為紊亂。牛皮則分乾濕水沙數種。原定濕水皮。每斤征收大洋七分。濕沙皮一角。乾水皮。每斤一角四分。乾沙皮二角。但實際上各縣分商得自由伸縮。甚至有征收實皮以代餉銀者。其辦法不拘沙水皮。十斤以下者。概由捐商征去。不補回價銀。十斤以上者。則水皮每斤補回價銀四分。沙皮每斤補回七分。此征收牛皮屠牛捐大概情形也。茲將撥給各縣警學費額數列表於下。

縣別	撥給數	備考
瓊山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屠捐一萬二千四百元
文昌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內屠牛捐二千六百元
澄邁	一七、七三七、〇〇〇	內屠牛捐八千元
瓊東	一、一四〇、〇〇〇	內屠牛捐五百元
樂會	一、八七〇、〇〇〇	內屠牛捐一千四百五十元
萬甯	一、六八〇、〇〇〇	
陵水	二、二〇〇、〇〇〇	

崖縣	臨高	儋縣	昌江	感恩	定安	合計
四、三五二、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二九、〇〇〇
內屠牛捐三百五十二元	內屠牛捐九千四百一十元			內屠牛捐二十元		

此外本島尚有一牛皮附加捐。創設於民國十五年。向由承商包辦。全年總收入。約大洋二萬五千餘元。正餉大洋二萬二千零四十八元。其稅率大者每張收銀六角六分。小者每張收銀三角三分。均由各縣市牛皮屠牛捐公司代征。

第九目 屠豬捐

屠豬捐。創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初時省城河南等處。祇辦豬捐。買賣兼抽。其餘各屬。或抽買賣。或抽出口豬隻。嗣於二十九年。增改規章。除省城仍照舊辦理外。各屬改為屠捐。均由各商認定餉項。劃址包辦。本島則由瓊州府

收辦。轉解道庫。撥充瓊軍月餉。後改爲屠捐。報效學費。在光緒三十四年。收入一千四百兩。宣統元年。收入一千一百四十二兩。但此時各縣爲籌辦學務警察之故。仍各立名目。自行抽捐。及入民國。始改歸劃一。招商包承。初時辦理頗覺困難。以後漸有起色。現在正餉年額。大洋五萬零四百元。另附征加二專款。一萬零零八十元。其稅率。六十斤以上大豬。每只征收六角。四十斤以下中豬。每只征收四角。茲將各縣分批餉額列表於下。

縣別	餉額	備考
文昌	一四、六五〇、〇〇〇	加二專款在內下同
瓊山各市	一〇、六二二、四〇〇	
瓊崖樂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陵水	九〇〇、〇〇〇	
澄邁	五、三〇〇、〇〇〇	
臨高	六、〇〇〇、〇〇〇	
定安	六、四〇〇、〇〇〇	



儋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
昌感	三〇〇、〇〇〇
海口市	九、三六〇、〇〇〇
府城	三、四八〇、〇〇〇
合計	六九、四一二、四〇〇

第十目 檳榔出口捐

檳榔出口捐。創自民國十四年十月間。初時派員征收。後由財政處招商承辦。餉額時有增減。現在全年正餉。大洋三千零二十五元。其稅率。榔肉每担征收大洋五角。榔乾每担征收大洋三角。

第十一目 豬牛出口捐

豬牛出口捐。原係分立。十六年始合而為一。查生豬出口捐。在前清光緒初年經已開辦。初名豬厘。歸瓊山縣辦理。宣統元年。收入一千三百六十六兩五錢九分。入民國。始改今名。餉額亦有增加。牛隻出口。前清向有禁例。宣統二年。駐廣州英總領事。咨請地方官核准開放後。始有此捐。初時僅准洋商每年販運一千二百頭。迨民國四年。因籌辦瓊崖水上警察。經費無着。遂增加三千頭。每頭征收毫洋一元。共得四千二百元。十二年。因華洋商人販運過額。惹起

交涉。後由當地官署會同稅務司商訂辦法。再准華商方面加運六千頭。洋商方面。加運二千四百頭。合計先後共准販運牛隻出口一萬二千六百頭。當時稅率。每頭征收一元。及兩捐合併後。稅率改爲牛每頭收稅三元。豬每隻收稅三毫。年約收稅二萬二千元。此征收豬牛出口捐之大概情形也。

#### 第十二目 爆烈品專賣

爆烈品專賣。即硝磺捐之變形。硝磺捐。在前清光緒十五年間。已由商人認繳海防經費每年十萬兩承辦。惟本島開辦最遲。民國十三年。始由瓊崖當局招商承辦。初時餉額六千元。後由財政處增至七千二百元。其稅率硝每百斤征收十二元。磺每百斤征收六元。至十六年。改爲專賣。其辦法。先由承商備價。向廣東全省硝磺專賣總局領取硝磺。然後以之發賣。查省城總局定價。硝每百斤大洋五十元。磺每百斤大洋二十六元。本島發賣價格。則硝每百斤大洋六十元。磺每百斤大洋三十三元。全年約可消硝磺十萬斤。

#### 第十三目 進口洋布疋頭厘費

進口洋布疋頭厘費。開辦於民國十六年。由廣東全省疋頭厘費總商承批。全年正餉毫洋一萬八千元。另附征加五專款九千元。其稅率凡洋布疋頭羽毛呢絨毯珠被等類。每百斤征收大洋二元。全年總收入。約大洋二萬餘元。

#### 第十四目 船課

本島各屬。如瓊山定安樂會儋州四縣。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曾先後創辦船捐。惟初時無統籌劃一之辦法。不過各自就地籌捐。作爲辦理巡警學堂。及習藝所醫局之用而已。民國元年。始由財政廳派員來瓊。設立航政分

局。而海南船課始歸併辦理。查近年來該課歲收約一萬元。除按照定章。提取四成充辦公經費外。全數解繳於建設廳。其征收方法。分帆船漁船運搬船三種。各分等級。稅率不同。帆船長六丈以上者爲一等。每年收牌照費大洋二十五元。不及六丈者爲二等。收牌照費二十元。不及四丈者爲三等。收牌照費十五元。不及二丈者爲四等。收牌照費十元。漁船長六十尺以上者爲一等。收銀六元。四十一尺以上者爲二等。收銀四元八角。三十一尺以上者爲三等。收銀三元六角。二十一尺以上者爲四等。收銀二元四角。二十尺以下者爲五等。收銀一元二角。運搬船二十九尺以上者爲一等。收銀七元二角。二十五尺至二十八尺者爲二等。收銀四元八角。二十尺至二十四尺者爲三等。收銀三元六角。二十一尺以下者爲四等。收銀二元四角。此外所有橫水渡。貨船。墟艇。米船。均照帆船辦法征收。

#### 第十五目 取締肥田料費

本島取締肥田料辦事處。開辦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設專員一人。由建設廳委任。現已改委瓊崖商號註冊所專員兼理。其經費即於收入款項提取百分之十充之。征收方法分數種。(一)製造肥田料工廠。請領營業特許證時。每證征收大洋二百元。(二)請領運硫酸及亞門尼亞運照時。每担收照費五分。(三)配合肥料磷酸肥料鉀質皮料。及其他肥料。每噸收照費五毫。

#### 第十六目 權度檢定費

瓊崖權度檢定局。開辦於十七年十一月。設專員一人。由建設廳委任。現已委由瓊崖商號註冊所專員兼理。其費目分兩種。一爲執照費。一爲檢定費。執照費復分數類。(一)修理權度衡器者。每照繳納三十元。(二)製造度器或量器者。每照繳納一百元。(三)製造衡器者。每照繳納二百元。(四)量度衡三器兼製者。每照繳納三百元。(五)兩器兼製

者。每照繳納二百五十元。其檢定費亦有詳細之規定。茲不細錄。其收得款項。以五成繳建設廳。七厘五繳總局。留四成二厘五為辦公費。

第十七目 商號註冊費

瓊崖商號註冊所。設立於去年十一月。設專員一人。由建設廳委任。註冊費一律征收大洋三百元。另收辦公費二元。除註冊費全數。及辦公費四成。解繳建設廳外。尚餘辦公費六成。以七厘五解總局。五成二厘五留充辦公費。

(附)十六年度省稅收入統計表

類別	金額	額備	考
錢糧	二七一、三七九、八五四		
十字有獎義會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以毫洋計算	
稅契	二七、〇九四、二九七		
府稅	二三、二五〇、〇〇〇	加五專款七千七百五十元在內	
台炮經費	一五、六五二、〇〇〇		

取締肥田料費	爆烈品專賣	船課	洋布疋頭厘費	猪牛出口捐	檳榔出口捐	屠猪捐	糖類捐	牛皮附加捐	地稅	牛皮屠牛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三、七五〇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九、九九六	二二六、三五〇、〇〇〇
開辦未久實收若干未明以下同	因由承商隨時備價向總局購領故餉額無定		內加五專款九千元	原正餉大洋二萬二千元以一二五伸毫洋得上數	原正餉大洋六千零五十元加二專款三千零二十五元共九千零七十五元以一二五伸毫洋得上數	原正餉大洋五萬零四百元加二專款一萬零八十元共六萬零四百八十元以一二五伸毫洋得上數		原大洋二萬二千零四十八元以一二五伸毫洋得上數		原正餉大洋十五萬零九百八十元加二專款三萬零一百八十元共十八萬一千零八十八元以一二五伸毫洋得上數

權度檢 定費	商號註 冊費	總計
		八一八、五七九、一四七

### 第三項 縣市地方收入

自民國以來。地方費之有正式預算者。僅二年三年五年及八年。二年各省地方費之預算總額為五九、三一九、八六二元。如以宣統二年民政部調查之人口三四二、六三九、〇〇〇人除之。則每人所負擔為一角七分。民國三年。廣東地方費之預算為二、六四二、四五五元。以二千七百七十萬人(據宣統二年調查)除之。每人當負擔地方費九分五厘四毫。今再以九十四縣分之。則每縣當有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之地方費。就此推算。似人民負擔不重。顧在實際上則殊不然。因各鄉市之學校團局警察等所抽收之各種雜捐。原應歸入地方預算者。全未列入。故但以人口數除公佈之地方費額。實難得其確數。茲將本島各縣市地方款征收實況。列表於下。(附各縣市團警學征收雜捐數目表)

縣市名	稅目	歲收	入備	考
海口市	花筵捐	三三、六八四、〇〇〇	大洋元	地方款盡是大洋數
	筵席附加捐	四、七〇四、〇〇〇		

妓女花票牌 及檢驗費	五、七七二、〇〇〇	妓女每名每月征收檢驗費八毫但並無醫生檢驗有名無實
海防附加捐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入口各貨每百斤收銀七厘出口赤糖每百斤收銀三分二厘荔枝每百斤收銀五分
土戲捐	二、六四〇、〇〇〇	按戲班之優劣每月抽收三十元至一百元
煙燈附加捐	二、〇四〇、〇〇〇	每月或每晚每盞燈收銀二毫
第三區煙賭 附加捐	一、一四〇、〇〇〇	區內烟賭每日附加二毛至三毛
龍眼荔枝 蔴蜂糖四項 捐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此款原歸瓊山縣收入十七年八月始劃歸市政廳
紙炮錫箔捐	一、九一七、〇〇〇	
屠豬附加捐	一、二九六、〇〇〇	屠豬每只十六斤以上收大洋二角十六斤以下收一角
白沙市貨捐	一、三二〇、〇〇〇	雞鴨每籠收銀一角雞鴨蛋一籠收銀一角元肉每包五仙荔枝每包五仙花生每包五仙田雞蛤蚧每籠三仙沙糖每担六仙蜂糖每罐一角五仙赤糖每包五仙
牛皮檳榔 蔴沙糖四項 捐	一、八六〇、〇〇〇	
小計	六七、七七三、〇〇〇	

瓊山縣	倒牛莊田租	二四〇、〇〇〇	
	軍門莊田租	二一八、七六〇	十五年二百四十元十六年二百二十元
	牛皮屠牛捐	六二、〇〇〇、一〇〇	本收入係由省款指撥為警學經費以下各縣同
	瓊城海口屠豬附加捐	一、三五六、〇〇〇	十一年二月招商承辦至今相沿海口十五年收入七百九十元十六年收入八百二十元十七年收入八百二十八元瓊城十五年收入四百六十元十六年六百六十元十七年五百二十八元
	北冲生豬雞鴨並蛋捐	五、五一二、〇〇〇	豬每只抽一毛雞鴨每四十斤抽二毛蛋每六百個抽二毛十五年收入三千七百三十五元十六年五千四百元
	北冲河船磚瓦炭捐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等船每月抽一元三角二等抽一元一角三等抽九角厚磚每千抽五角六分薄磚每千抽二角八分瓦每千抽二角八分炭每百包抽六角六分十五年收四千二百元十六年三千四百八十元
	馬車牌照捐	一、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年始批商承辦至十七年三月始改為牌照捐由工會包收包繳每輛馬車每日納毫洋三毫十五年收入一千五百元十六年一千七百元
	雲龍牛契捐屯昌	一、七五二、〇〇〇	民國九年開辦初時派員征收十年始改為包商承辦水牛每頭收錢五百文黃牛四百文五斤牛仔收二百文屯昌十五年收入一千二百元十六年八百元十七年五百五十二元雲龍十五年收入一千元十六年九百二十元十七年一千二百元
	花捐	六〇〇、〇〇〇	每妓每月牌費由四元至十元不等
	清鄉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即防務附加費
	小計	八〇、〇三〇、八六〇	



定安縣	防務加一經費	二、五二〇、〇〇〇	
	總團捐	一、六一三、一五〇	
	警團捐	一、一三一、九九〇	
	生豬捐	二、九六八、五〇〇	
	訓練捐	三、二二二、九九五	
	瓦窰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屠牛捐	五、四七七、九〇〇	毫洋六千三百元加一五折大洋得上數
	船頭捐	一、二〇〇、〇〇〇	毫洋一千三百八十元加一五折大洋得上數
	內河船捐	七三〇、四三〇	毫洋八百四十元加一五折大洋得上數
	蠶絲捐		十七年因匪亂失收
	五仙銀水項	三三二、一一七	毫洋三百七十元零四毛三仙五加一五折大洋得上數

			澄邁縣						文昌縣	
花捐	米穀捐	警察什捐	牛皮屠牛捐	小計	什費	什規	各種補助費	各種附加	各種捐費	小計
一、四〇四、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七、〇〇〇	二八、五〇八、七一一	八、三六九、五七三	三八三、四八〇	二、九六三、四七八	一、八二六、〇九〇	一四、九六六、〇九〇	二〇、一八六、九八二
					攤場報效費三七五元 電話經費一、五〇〇元 係台燈團費三、七五〇元 係演戲保護費無定額	房規三百〇一元六毫三分八厘 差費一三九元七毛一分四均係毫洋 以加一五折大洋得上數	錢糧補助水一、九六八元七角五分 便民市場補助費五四〇元 公路局補助九〇〇元 由各區通車公負擔以上係毫洋 加一五折大洋得上數	菸捐附加四五〇元 屠宰附加三五元 均係毫洋 以加一五折大洋得上數	牛皮捐七、六二五元 屠牛捐三、二五〇元 花筵捐三、二二五元 再醮婚帖一、五〇〇元 木頂戲捐九九元 九分中資捐五〇四元 狀紙費一〇八元 係毫洋 加一五折大洋得上數	

第九章 財政

戲場捐	二四〇、〇〇〇	
倉穀捐	七六七、五七六	內有公債票六十張額面洋銀三百元一一五折合大洋二六〇元八角八分現銀五〇六元七角零六文按此款係逐年積存財產非逐年按額收入之稅捐也
小計	二六、四四八、五七六	
臨高縣 牛皮屠牛捐	一九、四一一、〇〇〇	沙皮每斤收餉二角水皮收一角四分屠豬每頭收二元
牛單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	賣牛每只抽四角過境抽二角五仙
生豬出口捐	一、二〇一、〇〇〇	每隻豬收銀三角
屠豬附加捐	五二〇、〇〇〇	照正餉加一
防務附加捐	三、六〇〇、〇〇〇	照正餉加一
煙膏附加捐	四二〇、〇〇〇	照正餉加一
牛皮防務經費附繳電話費	二四〇、〇〇〇	由該兩公司每月各附繳十元
梁正記租穀	一〇〇、〇〇〇	

		昌江縣					儋縣			
加防務經費附	牛皮屠牛捐	船頭捐	小計	瓜子捐	牛皮屠牛捐	加防務經費附	地方稅	小計	戲捐	自治費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七二、八〇〇	一、二二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四、〇〇〇	二九、六二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大船每艘抽二元小船收一元		此捐創自十五年		自十五年始	此款係關稅附加之一種創自民國初年用作自治經費者也及自治停止今遂移作他用		人戲每本收二元木頭戲每本收五角	此係地方公田出產非稅捐

第九章 財政

	牛皮捐	二、二〇〇、〇〇〇	
	生牛豬出口捐	一八〇、〇〇〇	內生豬出口約收捐六十元餘則牛捐
陵水縣	丁米附加	三四八、〇〇〇	指定撥支縣黨部經費
	小計	一、〇九九、〇〇〇	
	儒學田租	一五、〇〇〇	
	九龍書院田租	四五、〇〇〇	
	鹽田報效學費	三〇〇、〇〇〇	
	地稅捐	九〇、〇〇〇	抽收出口之木料芒菓乾及其他入口貨
	薯乾捐	一五〇、〇〇〇	
感恩縣	牛皮屠牛捐	四九九、二〇〇	
	小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	

萬甯縣											
加防務經費附	小計	防務補助費	狀紙價	潘公祠捐	舖捐	米出口捐	檳榔捐	犁頭捐	串票費	屠牛規約	
三、八三九、九四〇	五、二四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p>上數係根據該縣長報告自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月底止二十日共收得銀二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之數推算而得</p> <p>此款與縣庫對分上數為二分之一</p>											

樂會縣	樂會縣	樂會縣	樂會縣	樂會縣	樂會縣	樂會縣	樂會縣	樂會縣	樂會縣	樂會縣
生牛出及屠豬捐	加一屠豬捐	牛皮屠牛捐	菜市捐	原勸學所經費	博鯊地稅附加	屠豬附加捐	龍滾地稅附加	小計	牛隻買賣捐	牛皮屠牛捐
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八八八、三〇〇	七、六〇三、七四〇	五一六、六〇〇	二、三一五、七〇〇
由財廳指撥		內屠捐一千四百五十元				根據該縣報告二十日共收得銀二元四角之數推算而得	根據二十日四十九元三角五之數推算而得		根據該縣報告二十日共收得銀二十八元七角之數推算而得	上數係根據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月底止二十日共收得銀一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之數推算而得

					崖縣					
鹽田經費	屠牛捐	酒餅捐	糖寮捐	山牌捐	牛皮捐	小計	防務經費補助費	敷攤捐	香紙捐	中資捐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此原係國稅現財應迭催該縣移交三亞場接收					此係省稅由省政府撥補警學經費者也但自十六年十月起均未曾撥給					



合計					瓊東縣				
	小計	花筵捐	審捐	落地稅	牛皮屠牛捐	小計	船頭捐	舖戶捐	屠豬附加捐
三〇三、六六五、六六九	三、五八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屠牛捐一千五百六十元牛皮捐六百四十元				

(附)各縣市團警學抽收雜捐數目表

縣市別	類別	金額		備考
		月額	年額	
海口市	團局	一九五,〇〇〇元	二,三四〇,〇〇〇元	金額概以大洋計算
	學校	三二八,〇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〇	
	小計	五二三,〇〇〇	六,一五六,〇〇〇	
	團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定安縣	團局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學校	一,五四一,八九四	一八,五〇三,七二六	
	小計	三,一三二,一九四	三七,五五六,七二六	
	團局	五二三,八二〇	六,一六五,八四〇	
澄邁縣	團局	二八二,七五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學校	一,五四一,八九四	一八,五〇三,七二六	
	小計	三,一三二,一九四	三七,五五六,七二六	
	團局	五二三,八二〇	六,一六五,八四〇	

第九章 財政

	昌江縣			儋縣				臨高縣		
學校	團局	小計	學校	團局	小計	學校	警局	團局	小計	學校
一八六、六四三	五五五、四〇〇	二、七八六、八一九	一、四七〇、二七九	一、三二六、四〇〇	三、一四七、七五〇	三三五、八〇〇	五四二、〇五〇	二、二七九、九〇〇	二、一四〇、五〇〇	一、四五六、九六〇
二、三三七、七二〇	六、六六四、八〇〇	三、三四一、八二六	一七、六四三、三四八	一五、七九八、四八〇	三三、七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九、六〇〇	六、五〇四、六〇〇	一七、三五八、八〇〇	一七、〇四三、七五〇	一七、四八三、五二〇
		儋縣警察經已撤銷								

		樂會縣				萬甯縣			感恩縣				
學校	警局	團局	小計	學校	警局	團局	小計	學校	警局	小計			
三三,100	三三,二五〇	六九八,二五〇	七六四,七〇〇	四三八,七九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九三,五二〇	五四,七二〇	三八,八〇〇	七四一,〇三三			
二,六五三,一〇〇	二,七六九,〇〇〇	八,三九九,〇〇〇	九,一七九,四八〇	五,一四五,四八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二六,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三〇	六五六,五二〇	四六五,六〇〇	八,八九三,四九六			
													該縣地方貧瘠鄉團團董向盡義務未抽雜捐保甲團則正在籌劃中尙未呈報
													上數僅城廂及會宣二團之征額其他各團僅註明某件征收若干并未註明每月收入實數無從核實

	小計	1,151,600	1,322,100
總計		1,454,136	1,700,914

觀上兩表。以知本島之縣地方款之收入。為三十萬零三千六百六十五元六角六分九釐。團警學雜捐為十七萬四千零九角二分四釐。其中遺漏者尚多。且瓊山文昌瓊東陵水崖縣五屬雜捐亦未查明列入。瓊山文昌俱屬大縣。其雜捐數目。當然不少。今假定為十萬元。合之則為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元五角九分七釐。以十三縣分之。每縣當得地方費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八角九分一釐。再以全島業經編查完竣之保甲人口數二百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五人除之。每人當負擔地方費二角六分有奇。

### 第三節 支出

支出分為三款。一曰中央款支出。二曰省款支出。三曰地方款支出。由中央款支出者。有行政司法財政軍事諸費。由省款支出者。有撥助各縣警學經費。及交通行政費。財政費。諸種。(府城第六師範及嘉積市之第十三中學原係省立學校本應由省庫撥款但事實上全無此事) 由縣款支出者。有各局經費。及警衛教育暨其他補助諸費。各種支出，手續殊不劃一。有持財廳支付命令向分金庫領取者。有由財廳預令分金庫或稅收機關。依照定額按月支付者。有坐支後僅列批呈報財廳者。至縣地方款之支出財政。自去歲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設立後。所有支出。均須由縣長核准。然後由管委會支發。茲僅將支出各款分別列表於下。

第一項 中央款支出

中央款之支出。以表明之。

類別	機關	月額	年額	備	考
行政費	善後公署	二,五四,一七〇元	一五〇,五三〇,〇四〇元	係毫洋數內有臨時費每月預算二千四百零二元一毫一仙	
	瓊山縣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		
	文昌縣	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澄邁縣	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定安縣	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瓊東縣	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瓊東原係三等縣今照二等縣開支	
	樂會縣	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原係三等縣今照二等縣開支	
	萬甯縣	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全上	

	庭文昌分監獄	庭文昌分	獄法院監	司法費 方瓊崖地 法院	小計	感恩縣	昌江縣	儋縣	臨高縣	崖縣	陵水縣	
	一八二、四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二、六三七、五〇〇	三三、五八四、一四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二、一八八、八〇〇	七、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〇	三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一〇、〇四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全上

庭定安分	347,000	5,170,000	
庭定安分監獄	21,000	2,250,000	
庭澄邁分	112,000	1,270,000	
庭澄邁分監獄	100,000	1,100,000	
庭臨高分	121,000	5,520,000	
庭臨高分監獄	110,000	1,520,000	
庭瓊東分	47,000	5,170,000	
庭瓊東分監獄	157,000	1,225,000	
庭樂會分	47,000	5,170,000	
庭樂會分監獄	150,000	1,220,000	
庭陵水分	47,000	5,170,000	



第九章 財政

	陵水分庭監獄	1,400,000	1,700,000	
	萬甯分庭	1,400,000	1,900,000	
	萬甯分庭監獄	1,300,000	1,800,000	
	崖縣分庭	400,000	500,000	
	崖縣分庭監獄	1,300,000	1,600,000	
	感恩分庭	400,000	500,000	
	感恩分庭監獄	1,100,000	1,400,000	
	昌江分庭	1,000,000	1,400,000	昌江分庭監獄現無經費亦無犯人備有縣署寄押者數名皆由其家屬自行送飯
	小計	9,100,000	10,000,000	
財政費	瓊海關監督	6,100,000	7,500,000	監督署經費每月大洋二千元各口卡經費三千一百一十元合共為五千一百一十元以一二仲毫洋得上數
	瓊海洋關	1,000,000	1,300,000	洋關經費每月大洋八千二百五十元常關辦公費三百三十九元一角二分合共為八千五百九十四元一角二分六以一二仲毫洋得上數按常關辦公費無額定提收入百分之十充之

內地稅局	三,100,000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內地稅局經費三千元兼辦煤油特稅月支經費二百元
鹽務局	二,九六八,〇〇〇	三三,六六六,〇〇〇	本局經費月支一千零四十五元卡十處共月支經費一千九百二十三元
三亞場	三,〇五八,〇〇〇	三六,六九六,〇〇〇	九廠經費在內
緝私分所	二,〇〇一,〇〇〇	六,〇〇六,〇〇〇	上額係三個月之合數因該所僅成立三個月便撤銷也
印花支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無額定經費係於售出印花數內提取二成充之十七年總收入約十萬元其所得辦公費應如上數
菸酒稅局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七七,〇〇〇	按該局無額定經費僅於收入數內提取一成充之十七年共收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其所得辦公費應如上數
厘捐餉催收員兼財政視察員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小計	一,二四一,四八一	三,七四一,四八一	
軍事費	十一軍	一,一〇〇,〇〇〇	軍費非固定數目駐軍多少亦無一定不外一時駐在本島即由本島就近撥支而已
秀英砲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小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建設費	農林試驗場	1,760,000	3,110,000	
小計		1,760,000	3,110,000	
總計		2,798,564,433	1,947,769,236	總計支出數目除軍費外每年實不過四十餘萬而已

### 第二項 省款支出

省款支之出。以表明之。

類別	機關	月	額	年	額	備
財政費	瓊山財政局		330,000元	2,660,000元		錢糧稅契已歸省收則各縣財政費亦應由省款支出
	文昌財政局		160,000	1,910,000		
	定安財政局		172,100	2,066,400		
	澄邁財政局		211,000	2,532,000		
	瓊東財政局		94,000	1,112,000		

樂會財 政費	八三,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萬甯財 政費	一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陵水財 政費	二九,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〇	
崖縣財 政費	一三一,〇〇〇	二,〇六二,〇〇〇	
臨高財 政費	一六三,三三三	一,九五九,九九六	
儋縣財 政費	二二八,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	
昌江財 政費			
感恩財 政費			
航政分 局	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按該局無額定經費於收入數內提取四成充之十七年共收入一萬元其所得辦公費應有上數
牛豬出 口辦事 處	三六,六六六	四,四〇〇,〇〇〇	於收入數內提取二成充辦公費十七年約收入二萬二千元其所得辦公費應有上數
交通行 政費	一,九〇三,五〇〇	三,八四二,〇〇〇	
公路處			

補助費	各縣警學經費	10,000,000	110,000,000	此款由牛皮屠牛捐項下撥支
教育費	留學生費	166,600	1,999,900	此係瓊海中學留法學費由財廳令由館前地稅項下撥支者查瓊海中學係私立學校今於省稅項下撥支留學費殊無理由
總計		141,250,800	112,350,300	

### 第三項 縣市地方款支出

各縣市地方款之支出。以表明之。

縣市別	類別	科目	目	月	額	年	額	備	考
海口市	經常費	本廳及三局經常費	八、六六二、〇〇〇元	103,940,000元	本廳月支二、一七四元民局四、三六〇元財政一、一五〇元工局九七八元上數係以十七年十二月份為標準以下同				
	公安費	三警署及水上巡查所警察教練所經費	三、五二〇、五〇〇	四二、二六、〇〇〇	第一區六九三元五毛第二區七五六元五毛第三區三四元五毛水巡一千元教練所七〇六元				
	補助費	黨務教育報館電話暨其他補助費	一、六九五、四五八	二〇、三四五、四九六	民國日報三百元黨務指導會五百五十元電話局二百四十元第六師範一百五十六元六六五元圖書館八十二元六六三文海口一高六十六元一三仙				
	臨時費	修整停車場	1,110,000	1,110,000					
小計			15,107,958	167,635,496					

瓊山縣	補助費	行政財政電話報館 黨務女協會軍事團 糧暨其他經費	二、六七八、三五五	三、一四〇、五〇〇	上數共十六柱內案定行政費月支五〇元財政費一 二四元電話二四元報館五〇元軍事團糧一千元黨部 五百元婦協會三〇元其餘為各項什支及員役薪金
	公安費	縣兵連第一警 區及府城路燈	一、七四九、〇〇〇	二〇、九八八、〇〇〇	縣兵連月支一、二三〇元警區四七九元路燈四十元
	教育費	各級學校教育 會圖書館及留 學生經費	三、〇〇八、三五九	三六、一〇〇、三三八	上數共四十三柱內圖書館月支八〇元縣教育會五〇 元平民教育會十五元學生聯合會二〇元留學生八一 元六六仙餘為學校經費
	慈善費	醫院救卹施棺 及丘海二公後 裔津貼	八八五、九九九	一〇、六三一、九八八	上數共十三柱內三醫院共二八五元六六九文孤貧口 糧七七元三三仙三公祠三元卹賞十二元丘海二公後 裔共八元施棺木五百元此數支出原不確定
	小計		八、三三一、七三三	九九、八六〇、七九六	
文昌縣	補助費	行政財政電話 報館因糧砲台 暨其他經費	二、九九一、三三三	三五、八九五、七五八	上數共十六目係率洋內案定行政費月支二六八元財政六元電話一 〇五元報館三十元因糧一、一八〇元黨部大洋四百元文英砲台才洋 一二二元其餘為各項什支及員役薪金
	公安費	縣兵連經費	九八五、一七五	一一、八三三、〇〇〇	上數共四目薪餉公費全年一〇三九五元服裝全年三 五〇元醫費一一七元出差費九六〇元
	教育費	各級學校及留 學生費	八三一、二五〇	九、九七五、〇〇〇	上數共八目內留學費全年一、七二五元省立第六師 範七五〇元其餘為各學校經費
	小計		四、八〇七、七三六	五七、六九二、八五六	
定安縣	補助費	行政財政黨務 報館因糧暨其 他經費	六六二、〇〇〇	七、九四四、〇〇〇	上數共七目內財政月支八〇元教育費七二元公路三 〇元因糧一五〇元黨部二八〇元報館三六元挑快吏 伙二二元
	公安費	公安衛生縣兵 暨剿匪各項經 費	一、〇六七、九七一	一一、八二五、六六四	上數共四目內公安衛生費月支二二八元四毫縣兵連 五四元兵警服裝四十元剿匪及其他臨時支出二五 五元五七二文

澄邁縣	補助費	行政財政黨務 報館電話囚糧 暨其他經費	1,015,900	1,212,800	上數八目內六局經費全年二、九二六元八角黨部三、三六〇元電話一、〇八〇元囚糧二、七六〇元報館三六〇元活支費八四〇元其餘為員役薪金
	公安費	縣兵路燈清潔 剿匪各費	718,000	8,616,000	上數共五目縣兵及服裝全年六、三四八元宿道伏四三二元路燈三九六元臨時清匪費一、四四〇元
	教育費	各學校及留學 生經費	808,975	9,777,700	上數內除留學費年額一、五四五元外盡為學校經費
	慈善費	公醫費及孤貧 口糧	224,791	2,975,504	共兩目公醫費全年二四〇元餘為孤貧口糧
	地方機關 經費	財政管理會	90,000	1,020,000	
	臨時費	建築公路電話 及中山紀念堂 等費	180,833	2,169,966	
	小計		2,188,500	43,021,000	
臨高縣	補助費	行政財政黨部 電話囚糧等費	533,000	6,876,000	上數共五柱內教育局一一〇元財政四八元黨部三百元囚糧一〇〇元電話差一五元

昌江縣	公安及教育費	縣兵及縣立各學校經費	一八三,三三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威恩縣	公安及教育費	縣兵及縣立各學校經費	九,六五〇	一一五,八〇〇	縣兵費月支三四元六七仙學校支五四元九八仙
崖縣	公安教育及地方行政費	縣兵學校及行政什支	六九〇,〇八三	七,四九,〇〇〇	縣兵費月支二九六元其餘為教育費及行政雜支該縣地方款收支狀況尙未報到上數係根據視察員報告
陵水縣	補助費	教育黨部及因糧經費	四六八,五八三	五,六三三,〇〇〇	上數共六柱內因糧全年六百元黨部三、六〇〇元出版費四八元餘為教育經費
	公安及衛生費	縣兵及清道費	六四〇,〇〇〇	八,三三六,〇〇〇	內縣兵連費七、九四四元清道三八四元
	臨時費	醫藥暨各項什支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三三七,五八三	一四,八五一,〇〇〇	
萬甯縣	補助費	因糧	八八,〇八八	一,〇五七,〇五六	月支大洋七〇元四角七分加一二五仙毫洋得上數係以八月份為標準縣黨部撥助不一定故未填入
	公安費	縣兵連經費	四七,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月支大洋三七六元以一二五仙毫洋得上數
	臨時費	購置修整及各項什支	三,九六〇〇	三,九五,一〇〇	
	小計		八八七,六八八	一〇,六五三,一五六	



樂會縣	補助費	各局及囚糧經費	三六三、六〇〇	四、〇三三、二〇〇	以上係三柱合數計教育局七六元財政局二一元六毛囚糧二七〇元稽查員一六元
	公安費	縣兵費	一〇六、〇〇〇	二、四八一、〇〇〇	
	小計		五九九、六〇〇	七、〇一四、二〇〇	
瓊東縣	補助費	黨部電報及囚糧	四三三、七五〇	四、八四四、〇〇〇	黨部月支大洋二百元囚糧一〇三元電話局二〇元以上以一二五伸毫洋得上數
	公安費	縣兵費	一〇六、二五〇	二、四七五、〇〇〇	月支大洋一六五元以一二五伸毫洋得上數
	公物保管費	公園保管費	三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小計		六三三、五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〇	該縣尚未呈報地方款收支狀況上數係根據視察員報告
總計			四一九五〇、八四三	四八七、八四二、七六八	

# 第十章 教育

## 第一節 教育行政

海南各縣教育行政。以經費支絀之故。大抵苟且從事。徒有教育局之名。而督學往往因無款下鄉。對於縣內各校辦理情形如何。多不能舉。其未能按切實況。有所規畫整頓。蓋可知已。各縣教育經費。大部分由屬內各校自行籌管爲多。其一部分。直接由縣署管理分配者。有瓊山文昌臨高崖縣陵水澄邁等縣。由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保管支配者。有儋縣萬甯二縣。直接由縣屬各校自行管理者。有定安瓊東樂會三縣。感恩昌江二縣。地瘠民貧。行政經費不敷。教育事業。亦不發達。向未設立專局。茲將各縣教育局及海口市教育科組織及教育經費情形。分述於下。

瓊山縣教育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二人。督學四人。局長秉承縣長。處理教育行政事務。該縣分爲二十一學區。由督學四人輪流分赴各區視察學務狀況。局費每月毫洋二百七十元。由縣署支給。全縣教育經費。每年由地方款牛皮屠牛海口屠豬附加馬車牌照等捐項下。撥支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元。其分配方法。縣立學校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元。津貼區立小學八百元。私立小學三百八十元。又於屯昌雲龍牛契捐項下。另撥支留法學生津貼費七百三十元。

文昌縣教育局。設局長局員督學各一人。每月經費毫洋二百元。其教育經費之分配。每年由地方款項下。補助縣立中學大洋二千四百元。縣立第一高小學校大洋一千二百元。縣立女子小學大洋一千八百元。縣立第二第三第四高小學校大洋各三百元。省立第六師範大洋六百元。共大洋六千九百元。

澄邁縣教育局。設局長局員各一人。每月經費一百二十元。縣教育經費。以牛皮捐收入爲大宗。每年額收六千八百

一十六元。其分配方法。每月撥助縣立中學二百三十一元。縣立第二第三高小學校各四十元。第二高小附設女子小學九十元。第六區第一高小學校三十元。由縣賓興款項下。每年補助縣立第一高小學校七百五十元。第二第三高小學校三百七十五元。

定安縣教育局。置局長一人。局員兼督學二人。全年經費毫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全縣各學校經費。大抵由各校自行籌措充用。

儋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每月經費毫洋一百七十元。每年教育經費。有牛皮捐田租瓜子稅鹽捐等。總共收入大洋四千九百一十元。由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分配支給。計教育局經費一千七百三十二元。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經費二百八十元。縣立中學經費二千六百九十八元。補助留法學生學費二百元。

臨高縣教育局。設局長局員督學各一人。每月經費大洋一百一十元。每年由縣地方款牛皮屠牛捐項下。撥支津貼各校經費大洋八千二百零八元。計縣立第一高等小學二千三百元。第二高等小學一千七百元。第一女子初級小學六百元。其餘則以之津貼各區小學。

瓊東縣教育局。置局長督學各一人。經費每年一千二百六十元。各校經費向由各校自行收管。

樂會縣教育局。置局長督學各一人。每月經費。由縣立中學經常費收入項下。撥支大洋五十元。縣署津貼大洋三十元。縣立中學經常費。有屠豬屠牛及生牛出口捐牛皮捐田租及卜鰲入口貨捐等。每年總額一萬一千五百餘元。由校自行管理。

陵水縣教育局。置局長局員督學各一人。全年經費一千一百二十元。由縣學款牛皮捐豬牛捐米谷捐等。撥支九百二十元。縣教育經費。向以田租為大宗。收入多寡以年之豐歉而異。現時總額約三千七百元。除撥支教育局四百六十元外。每年支縣立第一高等小學一千六百六十六元。第二第三高等小學各二百五十元。第四第五高等小學各一百二十五元。

元。津貼留法學生費五百元。留學國內學生費三百五十元。教育會一百元。年納糧稅一百二十元。各校設備費二百元。共支出四千餘元。減成撥發。其區立私立小學經費。則由各校自行就地籌措。

萬甯縣教育局。置局長局員各一人。縣教育經費。以賓興膏火學宮田租戶捐出口豬牛附加祠廟捐東西菜市捐賓興附加捐担捐附加牛頭捐附加防務附加等收入爲大宗。統計收入約八千元。其保管方法。有歸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者。有由教育局保管者。有由學校直接收支者。查其分配方法。計教育局年支一千三百元。縣立中學年支三千九百元。縣立第一高級小學年支一千五百元。縣立初級小學共五校。年支一千元。留學生川資二百元。自經共匪亂後。教育經費收入。頗受其影響。

崖縣教育局。設局長局員督學各一人。每年教育經費。總額約一千二百餘元。除撥支局費八百餘元外。補助縣立第一高等小學三百餘元。第五高等小學三十餘元。

海口市政廳民政局設教育科。置科長科員各一人。該市對於學務。向不注意。故海口教育。甚形衰落。市立學校。祇有小學一所。每月由市廳補助六十四元。其教育經費額數之短少。遠在各縣之下。

## 第二節 小學教育

海南小學教育。各縣辦理情況不同。而一般通病。則在於求量之增加。而不求質之充實。瓊山文昌瓊東樂會儋縣定安等縣。其校數較多。在表面而言。教育似甚發達。然審其實際。則學課程度至低。設備亦甚缺乏。質與量殊不相副。稽厥所由。則以受地方家族觀念之激刺。務從事於校數之競爭。以能設校爲其榮譽。至於經費之能否負擔。師資之能否取給。皆非所計。多數已屬勉強設立。故其辦理成績。胥無可言。各縣充小學教師者。大抵爲高小及初中畢業之人。其由師範學校畢業者。其數寥寥無幾。各縣縣立及區立小學。多採用新學制。私立小學。則多用舊學制。其課程及教授。

殊不一致。各地小學經費。大都撥用賓興祖嘗公會鴨埠等款。或征收苛細雜捐以資維持。其直接由縣署補助經費者。爲數極少。民國十四年以前。全島小學約二千九百餘間。小學生約十一萬餘。自經共匪亂後。停辦者過半。就中以瓊山文昌陵水萬甯瓊東樂會受禍最深。澄邁崖縣定安臨高等縣次之。定安臨高兩縣。受影響較少。此時已漸復舊觀。文昌瓊山兩縣。較稱富庶。尙可徐圖規復。惟陵水萬甯瓊東樂會諸縣。地方瘠苦。元氣摧傷。殊未易整理。查現在全島小學。共一千四百餘間。在學兒童祇六萬餘人。小學女生約三千餘人。女子教育。以文昌一屬爲盛。全縣女生約二千人。次則爲瓊山儋崖等縣。此外黎人之小學教育。在陵水寶停。有第七區第九初級國民學校一所。創設於宣統元年。已畢業三次。每年經費。由寶停河船運貨出口之檳榔木料猪牛抽收。並弓中年助米穀百餘秤。共約五百餘元。黎人之有教育。實以此爲嚆矢。民國二年。在大旗復設有第七區第十初級國民學校一所。專事教育黎人。後因亂停辦。十四年始恢復之。崖縣黎區極廣。近爲提倡黎人教育起見。曾設黎民教育養成所一班。修業期間三個月。由縣長教育局長及其他機關職員。分任各科教授。各生畢業後。擬即分派往附近黎村開設小學。以教育黎人子弟。現正在籌劃進行。當能收相當效果也。至各縣小學學生。繳納學費。每名年額由一元至三四元不等。教員年俸。最多者二百餘元。最少者三十元。間亦有不給薪金。僅取伙食者。茲將海南各縣市小學今昔情況。列表比較之如左。

海南各縣市小學今昔情況比較表

市別	縣		現	在十四年以前	現	在十四年以前
	學校及學生數	小學校數				

崖縣	萬甯	陵水	樂會	瓊東	臨高	儋縣	定安	澄邁	文昌	瓊山
四九	四五		一六	九八	四四	一五〇	三六八	六一	三一〇	二五七
七〇	一四〇	一〇九	三二五	三二三	二八	一三五	四〇一	九二	七二二	五八一
三、四〇七	一、四五〇		六〇二	三、八一九	二、六一二	八、一九一	一〇、三七〇	二、一二一	一五、八九二	八、七五九
四、九四五		三、五〇五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三〇三	七、五三六	一四、七二四	三、三〇〇	三五、八五三	一六、五九一

感恩	二	三	六五	
昌江	九		七一八	
海口市	一三	八	一、一三三	六五二

### 第三節 中學教育

海南各中學校。均辦初級制。三年畢業。分省立縣立私立三種。省立者有省立十三中學一所。設在瓊東嘉積市。縣立者有瓊山文昌澄邁定安儋縣崖縣陵水萬甯樂會瓊東等縣中學十所。私立者在瓊山有瓊海中學環海中學二所。在文昌有區立瓊文中學一所。而省立第六師範學校。亦附設有初級中學班。各中學校教育。大抵為本地人士。海南孤懸海外。地遠薪微。人皆不樂就之。故其教員。祇從本地羅致。濫竽者遂多。至於各校校舍。多屬舊時衙署改建。設宿舍者有省立十三中學六師瓊海環海各校。宿舍管理。以瓊海為佳。學生學費。各校徵收不一。每年由十元至二十四元不等。雜費之徵收。各校亦互異。大約年納數元而已。各校招生。其班數多者。於春秋二季行之。班數少者。於秋季始業時行之。投考學生之程度。至為不齊。以各地小學不良。所養成諸生。類無根柢。而各校以常款支絀。藉學費為挹注。往往競收新生。但期收入增加。不復計其程度。又各校自經共黨把持。學風益壞。成績考驗。不復能切實舉行。多迎合學生心理。虛應故事。相習成風。不以為怪。學生程度日低。此亦其重要原因也。近年海南各中學之畢業生。前往北平上海廣州等處。投考各公立專門大學者。其人數雖多。然能受取錄者則甚少。此種中學畢業生。程度低淺。升高已艱。而農工商諸業。非所肄習。亦不願為。終日聚游於城市之間。其數至夥。共黨乘機煽誘。輒如飲狂泉。爭先趨赴。前年共禍

劇烈。其操縱宣傳者。多屬此類學生。教育方針錯誤。結果遂至如此。今日吾國學制。缺失甚多。即無資者不能求學。學矣而無力以自活。苦學矣而不適於社會之用。此皆禍亂之源。而教育當局者之責也。省立十三中學為定東樂萬陵五縣協款所辦。現是校經費年約一萬二千五百餘元。其各縣縣立中學經費來源。則由各縣賓興田租地方雜捐縣地方款等為之補助。比較經費充足。其中辦理較善者。首推瓊山縣立中學。而文昌縣立中學次之。私立則以瓊海中學稍為完整。校舍建築宏偉。其校董多南洋華僑。基金充足。此校前途。似較有希望。其餘公私各校。皆無足稱也。茲將海南各縣中學最近情況。列表如左。

### 海南各縣中學校最近情況表

(附記)樂會中學時當共禍之後甫經規復故僅得學生五人

縣別	學校名稱	校址地方	班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歷年畢業學生人數	學生每年應繳學費	每年經費	開辦年月
瓊山	瓊山縣立中學	瓊山縣城內宣化坊	男八女一	男三三女二〇〇	一七	九三七	男二〇女一五元	二五、〇〇〇元	民國二年八月
	私立瓊海中學	瓊山縣城西門外大路街	六	男二六女二五	一四	二三三	二四		民國十二年九月
	私立瓊海中學	海口市大英坡	三	男九女六	八	一一一	二四		民國十三年九月
文昌	文昌縣立中學	文昌縣城內	男七女一	男二七女一三	一三	七三三	二二	一四、五〇〇	宣統元年
	區立瓊文中學	文昌白延市	二	九八	七		二〇	四、五六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



澄邁	定安	陵水	萬甯	崖縣	樂會	儋縣	瓊東
澄邁縣立中學	定安縣立中學	陵水縣立初級中學	萬甯縣立初級中學	崖縣縣立中學	樂會縣立初級中學	儋縣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十中學
澄邁縣金江市	定安縣城東南隅	陵水縣城內文廟	萬甯縣城萬甯書院	崖縣城東門外	樂會縣城東門街	敦教市	瓊東縣嘉積市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三	七
六二 六二	男二二〇 女一二〇	男八二四 女八二四	一〇〇	一七一	五	二一〇	男二五九 女二五九
八	一〇	五	五	七	五	五	一二
師範二四〇		十七年因共亂無畢業			四七		五〇〇
一二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二	一五	二〇	二〇
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二、五五〇
民國十三年九月	民國十五年九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六年十月

### 第四節 師範教育

本島師範教育。向不注重。小學師資。異常缺乏。現在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有前期師範兩班。澄邁縣立中學有附設師範講習所一班。瓊山縣立中學有鄉村師範一班。茲分述其大略。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校在瓊山縣城臺瓊書院舊址。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初辦瓊臺學堂。時科舉未廢。課程除經史時

務算術外。仍注重帖括詞藝。光緒三十二年。改爲瓊崖中學。以公帑三萬元建築校舍。招收學生二班。光緒三十四年。復增招新生二班。並購置一切應用儀器校具。民國三年。改爲省立瓊崖中學校。時有學生六班。約三百人。民國九年八月。廣東教育委員會。令改辦師範。乃改稱省立師範學校。現教職員十二人。全校學生共九班。師範二班。初中七班。學生七百一十人。內有女生十人。全校舊制畢業學生九百二十四名。新制畢業生三百七十五名。就中師範班畢業四次。人數共一百零五名。校產田舖二項。約值二十萬元。全校經費。合學費宿費田租牛皮捐土戲紙料錫箔捐年收約一萬九千六百餘元。此校創立雖久。成績殊鮮。前嘗被共黨把持。近雖經整理。然學風已爲所敗壞。校中經費除學費外。固定經費每年約有一萬三千元。以之辦理師範三班。每年畢業一班。經費本可敷支。但歷任校長對於師範班生。毫不注意。而反添招中學班生。致徒有師範之名。而距省寫遠。延師不易。上級教育機關怠於監督。此亦爲其辦理不善之一因也。

澄邁縣立中學附設師範講習所 澄邁縣立初級中學校。於民國十三年九月設立。并附設師範講習所一班。與初中程度相等。已畢業一班。計二十四人。經費歸中學支給。

瓊山縣立中學校附設鄉村師範班 瓊山縣立中學。民國二年八月設立。經費極爲充足。南區善後公署。曾特令瓊山縣就中學附設鄉村師範班。以爲整頓鄉村小學準備。入學程度。取初級中學畢業生及有同等之學力者。修業期間一年。

## 第五節 實業教育

本島實業教育。從地利上言。凡農林水產蠶桑諸業。其需要實較普通教育爲尤切。各縣乃競從事於中學之設立。而對於實業教育。蓋未嘗措意及之。可謂不善因地之利矣。瓊山有縣立職業學校一所。分普通職業兩科。普通科分甲乙兩組。職業科分染織化學藤工刺綉縫紉五組。上午授以普通科。下午實習。職業科各組。由學生入學時選修。染織科器械僅木機及織機數具。而木機所織爲毛巾及土布兩種。其他化學藤工刺綉等組之設備。亦甚簡陋。歷任校長。多屬普通中

學或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生。缺乏職業學識經驗。無從整頓。清黨以後。學生日形減少。過去成績。殊無足觀。其經常費。每月由縣署牛皮捐項下。撥支三百八十元。除支銷教職員薪俸外。每月只得四五十元。足供一切雜費及原料費而已。十七年六月。善後公署會飭瓊山縣選擇相當職業人材。充當校長。經費方面。由縣設法增加。並令各區高級小學。每校選送畢業生三人入校肄業。

## 第六節 學塾

海南各縣學塾。時開時閉。調查統計。難得周詳。每塾生徒十餘人。或二三十人不等。塾師終年所獲。少則二三十元。多則七八十元。教授課程。則以三字經四書幼學千家詩雜字等爲多。間亦有授以國文課本者。學生上學作輟靡常。毫無管理方法。各縣學塾。多在二月開學。十月散學。北部諸縣學塾。多經甄別改良。西南部昌感崖陵各縣。學塾恆多於學校。或每村一間。或聯合數村設立一間。學生學費每年由一元至二元不等。統計全島學塾約二百餘間。學童約四千餘人。

## 第七節 圖書館

圖書館有縣立及學校附設者兩種。縣立者有瓊山臨高崖縣萬甯四館。學校附設者有瓊山中學第六師範瓊海中學三館。瓊山圖書館。設瓊城雁峯書院舊址。新建洋樓。有文學語言美術自然教育社會哲學史地等書一萬零七百一十八冊。平均每日閱書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人。臨高融通圖書館。設在縣城居仁里。有經史子集及科學書籍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冊。每年經費二千六百四十三元。平均每日看書人數六七人。崖縣圖書館。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設縣城教育局。有四庫叢刊及新出文哲教育書籍雜誌千餘冊。萬甯縣圖書館。自共黨暴動後。書籍經已散失。瓊山縣立中學。省立第六師範。私立

瓊海中學。均附設圖書館。但非公開閱覽。所藏書籍。凡數千冊。

## 第八節 閱書報社

閱書報社。全島約三四十所。海口市私立平民書社藏書較多。有四庫叢刊及文哲教育科學等書一千六百餘冊。並購置滬港省各地報紙六七種。每日平均閱書報人數約五六十人。其他各縣書報社。組織稍為簡單。每所書籍。多者二三百冊。少者僅十餘冊。所備報紙。多數為廣州及本島出版者三四種。購備滬報者。約二十處。平均每日閱書報人數。由數人至十餘人。

## 第十一章 宗教

### 第一節 佛教

佛教在海南。不甚普遍。自昔名師大德。南渡者少。叢林刹宇。至爲寥落。東北諸縣。接近大陸。風氣較開。城廂之間。偶有禪刹。春秋佳日。士女禮拜者。尙不乏其人。瓊城北郊天甯寺。最爲宏敞。萬甯之東山嶺潮音寺風景獨勝。但島中僧侶。不重戒律。飲食酒肉。與常人無異。瓊州府誌。載元撤迪從潛邸來瓊。喜造叢林。見諸僧皆有家。甚不憚。嘗曰何物蠻菩薩。無一人天花不着身也。僧不持戒。蓋自昔已然。入民國後。寺產多撥辦地方事業。僧徒四散。往往沿門托鉢。或不得一飽。欲事清修。亦甚難已。

### 第二節 道教

道教之在本島。幾於無地無之。羽流不棲道觀。散處農村間。操家常職業。與常人無異。每一地方皆有一二先輩道士。稱爲師傅。凡學道者。須在道場跟隨學習。師傅認爲已成業。則爲之起道名。給道印。授以道職。然後可出而應世人之請求而營其道業。地方人亦遂信仰之。凡道士有職者。其服裝皆有一定。袍紅而長。博其袖。帽黑頂尖。向前後斜。一般人民崇信道教甚篤。無論超亡禳祭。齋醮祈福。什八九延道士爲之。

### 第三節 回教

回教又名伊斯蘭教。即穆罕默德所創立者。在本島僅崖縣三亞港有之。教民約三四百人。不食豬。死則火葬。聚居一村。不與外人通婚。內地回教師。時來說教。雖信徒不多。而奉行甚篤。

#### 第四節 天主教

當明之中葉。有聖方濟角會教徒。航海來海南布教。是為本島有天主教之始。有清之初。復有耶蘇會教徒接踵而來。互相助理教務。清道光二十八年。羅馬始將海南傳教事宜。委任於法國巴黎遠東傳教會辦理。光緒二年又改委澳門葡萄牙傳教會管理。迄宣統元年。法國安南東京傳教會。呈准羅馬傳信部。將海南傳教區域。劃歸廣州主教管轄。而將肇慶全屬教務。歸澳門主教辦理。民國十八年。復將海南劃為傳教特別區域。現海南總教會。設於海口。傳教會士六人。以余禮約神甫為總理。計受洗禮教徒約千人。於瓊山文昌定安等縣。分設教堂。大小十二座。并附設學校四所。海口總會。則附設育嬰堂一所。天門女學一所。育嬰堂為法國聖保祿會女修士管理。計開辦迄今二十年。所收育女嬰幾百名。撫養成入。教以普通智識。為之擇配。成績甚優。

#### 第五節 耶蘇教

本島耶蘇教。即美國長老會教。現改稱中華基督教海南區會。隸屬於中華基督教會。傳教機關曰福音堂。其組織為委員制。選舉美人五名我國八六名為執行委員。辦理傳教慈善教育等事業。本島最初傳教者。為美籍丹麥人治基善。治氏先任駐粵海軍某艦長職。於光緒七年來遊海南。愛其氣候溫暖。遂辭職留居。委身傳教於海口。設教堂。立學校。光緒十一年。在儋縣那大設分教堂。皆獨力經營。後與廣州長老會聯絡。受美國總會補助。未幾。該會康醫生紀牧師等先後來瓊。教務益盛。至光緒十九年。即獨立傳教。不受總會補助。二十六年。又於瓊東嘉積。建設教堂。據東西北三

路之總匯。其勢遂駸駸日上。查美國長老會。有牧師一千五百人。派來我國傳教者五百人。來本島者。二十五人。創辦迄今已四十餘年。教徒達四千人。除傳教外。并舉辦社會慈善事業。如學校醫院等。成績頗有可觀。茲將海口那大嘉積三區耶穌教概況。述之如左。

海口及瓊山縣城 海口教會設在鹽灶村。有福音堂一所。傳教師一人。附設福音醫院一所。聖經學校二所。院爲康醫生創設。規模甚大。可容病人二百名。聖經學校。分男女兩部。至縣城方面。有福音堂一所。內設華美中學匹瑾女中學各一所。育成人材甚多。

那大 那大教會有福音堂一所。內設醫院一所。高等小學校二所。傳教牧師一人。醫院宏敞。設備完善。就醫者甚衆。小學分男女二部。有學生百餘名。至由教會分支之教堂。在儋縣有和慶市一所。在臨高有南豐和舍加來南寶南江村東英市。共六所。在澄邁有西峯岑崙二所。合計凡九所。各兼辦初等小學校。每校學生二三十名不等。

嘉積 嘉積教會有福音堂一所。附設醫院一所。小學校二所。傳教牧師醫院長各一人。嘉積爲本島東部主要市鎮。人煙稠密。就醫者甚衆。舊院不敷分配。經由總會撥款重新建築。現尙未落成。其分設各處之教堂。皆附設學校。卽黎峒亦派人傳教辦學。其熱誠有足多者。

# 第十一章 交通

## 第一節 交通行政

### 第一項 瓊崖公路處

海南路政。始於民國十一年。設瓊崖全屬公路分處。省長公署委任瓊崖善後處長鄧本殷兼分處總辦。是年十二月。由全省公路處呈准。將分處裁撤。改組公路局。先後委陳雲峯。陳延黎。林大魁。爲局長。十五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南路總指揮部。先後委鄺悅光王鴻鑑爲局長。同年八月。廣東省政府令撤公路局。復設瓊崖公路分處。委李紀堂爲分處長。繼之者葉家俊陳哲梁樸園張韜凡四任。其職權在海口市政廳未成立以前。兼管海口市建築工程事務。今則專司海南路政矣。處中經費。每月一千九百元。內部組織。分總務。工程。兩課。總務課設主任一人。課員三人。僱員二人。分掌會計收發。兼掌印繕核各事。工程課設技士一員。技佐二員。辦理工程測量事務。所屬機關。有瓊山文昌瓊東樂會定安萬甯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臨高澄邁等縣各公路局。查本島公路。開築於民國十一年間。現全島公路經築成通車者。計有二千三百餘里。已築未成者。有七百餘里。其經立案測勘而未開工者。有二千七百三十里。

### 第二項 各縣公路局

民國十一年。全省公路處呈准裁公路分處。改設公路局。同時并置瓊山文昌瓊東樂會定安萬甯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



縣臨高澄邁等縣公路分局。是爲本島各縣設立路政機關之始。越二年。改分局爲工務局。十五年七月。規復公路局制。局長定由縣長兼任。祇設局員一人。助理縣屬公路工程查勘測量等事。

### 第三項 航政分局

海口航政分局。隸屬省航政局。分局設海口。更於各港分設航政分卡。分局有局長一員。課長一員。會計兼管票一員。書記一員。錄事兼庶務一員。稽查二員。水手二名。舵工一名。局內經費。由征收航艇牌照費項下。提支四成。以充經費。至各分卡。則各設卡員一員。經費在所收牌照費項下提支一成充給。計有分卡九。分設鋪前。清瀾。卜黎。陵水。崖縣。昌感。儋縣。臨高。金江等處。其局卡所辦事項。除征收船課外。對於航政應辦諸事。并無辦理。直船捐局而已。

## 第二節 水運

### 第一項 輪船

海南天產富饒。鹽魚果實家畜皮革麻藤之屬。輸出年有增加。而地當廣州香港與安南暹羅南洋羣島間交通要衝。往來船舶。恆寄碇於海口。近年輪船出入噸數。已逐漸澎漲。內外人之經營航業者。亦競爭擴張。以謀運輸之發展。茲將各航綫現況。述其概略如次。

(一)本島與暹羅間航綫 (甲)那威商輪六艘。名夏利士。夏洛士。夏美南。夏隆都。廣昌。廣順。每艘約二千噸。由鴻新公司代理。(乙)英商太古洋行輪船四艘。名廣東。貴陽。瓊州。慶元。每艘約二千五百噸。由永發行代理。(丙)

丹麥商輪二艘。名美中美。美東。每艘約二千噸。由永昌利代理。以上各船。航行香港海口新架坡暹羅間。船期無定。  
 (二)本島與新架坡間航綫 (甲)那威商輪一艘。約二千噸。名永甯。由會豐行代理。(乙)美國商輪一艘。約二千五百噸。名詩士頓。由源發興代理。上二船航行香港海口新架坡間。船期無定。

(三)本島與廈門間航綫 英商太古洋行輪船三艘。名安徽。安慶。安東。每艘約三千噸。由永發行代理。航行新架坡海口香港汕頭廈門間。船期無定。

(四)本島與廣州汕頭間航綫 中國輪船公司船二艘。名周瑜。大華仁。每艘約一千五百噸。由永發行代理。航行海口廣州汕頭間。船期無定。

(五)本島與新洲間航綫 德國商輪一艘。名多利。約一千五百噸。由永發行代理。航行海口香港汕頭會安新洲間。船期無定。

(六)本島與海防間航綫 (甲)法商孖地洋行輪船二艘。名東京。新廣東。每艘約一千噸。由貝德樂洋行代理。船期。每二星期交互更迭。來往一次。航行香港廣州灣海口北海海防間。(乙)英國商輪名德安。約二千噸。由永發行代理。(丙)法國商輪名廉州。約二千五百噸。由光裕發代理。(丁)日本商輪名孟那多丸。約二千噸。由聚益行代理。(戊)英國商輪二艘。一名新勿爹。一名順康。各約一千五百噸。由原生行代理。以上由乙至戊五艘。航行香港海口北海海防間。船期無定。

### 商輪國籍噸數調查表

代理公司名	船名	國籍	噸	數	航綫

永發行	周瑜	中國	一、五〇〇噸	海口 廣州 汕頭
大華仁	中國	一、五〇〇	海口 廣州 汕頭	
多利	德國	一、五〇〇	海口 香港 會安 新洲	
貝德樂	東京	法國	一、〇〇〇	海口 北海 海防 廣州灣 香港
新廣東	法國	一、〇〇〇	海口 北海 海防 廣州灣 香港	
孟那多丸	日本	二、〇〇〇	海口 北海 海防 廣州灣 香港	
光裕發	廉州	法國	二、五〇〇	海口 北海 海防 廣州灣 香港
厚生行	新勿爹	英國	一、五〇〇	海口 北海 海防 廣州灣 香港
	順康	英國	一、五〇〇	海口 北海 海防 廣州灣 香港
	美中美	丹麥	二、〇〇〇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美東	丹麥	二、〇〇〇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瓊州	貴陽	廣東	廣順	廣昌	夏隆郡	夏美南	夏洛士	鴻新公司 夏和士	詩士頓	永甯
英國	英國	英國	那威	那威	那威	那威	那威	那威	英國	那威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暹羅		香港 海口 新架坡

慶元	英國	二、五〇〇	香港海口	新架坡	暹羅
安慶	英國	二、五〇〇	香港海口	新架坡	暹羅
安東	英國	三、〇〇〇	香港海口	新架坡	暹羅
安徽	英國	三、〇〇〇	香港海口	新架坡	暹羅

最近二年間海口入港船舶統計表

國籍	十六年		十七年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英	一五四	二一四、六二九 <small>噸</small>	二六二	三五八、五三九 <small>噸</small>
中	一三七	一三六、八五一	一〇一	九七、八八四
那威	九七	一二七、六八一	二八	四五、八三二
法	一〇五	八八五、七八一	一一九	一〇五、二八六

日本	五九	七六、四三〇	四一	五一、一六八
德	二四	二一、五七九	一三	九、六七四
丹	一〇	一三、五八六	二八	四一、〇二八
合計	五八六	六七六、五三七	五九二	七〇九、四一一

查民國十六年。本島海關報告。入口船舶總數。為五百八十六隻。登記噸數。為六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噸。十七年入口船舶總數。為五百九十二隻。登記噸數。為七十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噸。計去年較前年船舶入口增多十四艘。噸數增多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噸。其減者為中德日那威等國船。增者為英法丹麥諸國船。觀此。可略察本島最近二年間之海運趨勢。

### 最近二年間海口來去船客統計表

(附記)其他各港出入口人數無從攷查未及列入

地 別	來 客	十 年	六 年	十 年	七 年	年
		來				
中國人	來					
外國人	客					
中國人	去					
外國人	客					
中國人	來					
外國人	客					
中國人	去					
外國人	客					

內地	新洲	會安	廣州	汕頭	北海	廣州灣	盤谷	新架坡	海防	香港
三五	一七二	一九	四七	一〇	四二四	一六四	九、二五九	二一、〇八五	三四六	六、三四七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八	無	無	六	五七
八〇	二九九	六一	三〇	二三四	五二四	四九	二四、六五八	一〇、三二九	二、七五〇	一二、一三四
無	無	無	一	無	一〇	無	無	無	一二	七九
二五	二九二	無	一二	無	八八一	五九六	一三、九一五	一八、八二一	一六一	七、四三五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	七	無	無	九	五五
三三	一六七	三〇	一〇二	四	六、一二四	二六一	一八、四〇五	五三七	一一五	一八、四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七	無	無	四	六七

古 蒙	無	無	五	無	無	無	無
鴻 基					無	無	一二
合 計	三七、九〇八	八〇	五一、一八〇	一〇二	二二、一三八	八二	四四、二五二
						八七	

## 第二項 帆船

海南環島。海岸線一千餘里。復不乏足利舟楫之巨川大流。就交通言。可使各屬得其聯貫。就貿易言。以島中魚鹽農產之富。亦足資其懋遷。苟能經營得當。不特可以便民致遠。而此交通運輸之事業。實可從容坐致其富。徒以墨守舊習。不知集資購用新式船舶。遂使航運之利。多為外人所操。而環島航綫。今猶恃帆船為之轉運。於內部交通貿易。俱感困難。此亦亟宜加以革新者也。本島帆船。航行各處者。約可分為八綫。

(一)海口廣州綫 往來於海口陳村江門廣州間之帆船。順風七日可至。逆風約需時一月。每船容量。由數百担至千餘担。每年平均二十餘艘。其載二三萬担。其貨為香寶銀鐵。疋頭。木料。鹹魚。生豬。牛皮。鹽。等類。

(二)海口北海綫 往來於海口廉州欽州南康赤坎防城合浦北石屯市東興及北海間之帆船。順風一二日可至。逆風需數日。或十餘日。每艘容量數百担。每年平均約五百艘。其載三十餘萬担。其貨為炮竹。香粉。紙料。豉油。等類。

(三)海口高州綫 往來於海口安鋪梅垌黃坡赤坎間之帆船。順風日餘可至。逆風則需數日。每艘容量數百担。每年平均三百七十餘艘。其載二十餘萬担。其貨為烟葉。檳榔。等類。

(四)海口雷州綫 往來於海口前山海北海安烏石海康徐聞麻羅東興詢州什坡外羅流沙西營間之帆船。順風一二日可



至。逆風則需數日。每艘容量二三百担。每年平均二千五百餘艘。共載六七十萬担。其貨為鼓油香燭寶鏡等類。

(五)海口廣州灣綫 海口或本島各港往來廣州灣間之帆船。順風一二日可至。逆風約需數日。每艘容量數百担。近年因設關征稅影響。本島與該處航業。大為減色。各船駛回本島各港。卸載轉運情形。無從知其詳。

(六)海口與本島各港綫 由海口往來於東水。崖縣。儋縣。陵水。萬甯。北黎。臨高。鋪前。海寶州。北南。清瀾。樂會。三亞。昌江。感恩。海頭。海尾。花場。佛羅。潭門。海昌。藤橋。海南。下海。新盈。鹽田。沙老。三江。新興港。澄邁。林桐。榕村。卜黎。昌化。沙上。塔市。拔南。會場間之帆船。船行速率。順風時幾與輪船相等。逆風時。則相差至十餘倍。每艘容量。由百担至千担。每年平均約三千艘。共載百餘萬担。其貨為牛皮。豬。鹽。檳榔。木料。疋頭。鹹魚。缸瓦。烟葉。紙料。雜貨等類。

(七)海南南洋綫 由本島鋪前清瀾卜黎藤橋三亞海頭等港往來於安南暹羅及南洋羣島間之帆船。順風十餘日可至。逆風或一二月。容量由千餘担至一萬担。每年出入口船平均約百餘艘。冬季北風期時。由海南出發。翌年夏季南風期時。駛回原港。此等帆船。除載各種貨物外。並附搭人客。取費數元。乘客亦夥。

(八)內河航綫 (一)萬甯之龍滾河。可通航六七十里。有船約百艘。每艘容量十餘担。每船載脚二三元。但下游三四十里。可通載重百餘担之大船。(二)萬甯之太陽溪。可通航百餘里。船容量較龍滾河略小。取費亦廉。(三)陵水之陵水溪。可通航百餘里。有船數十艘。每艘容量約十餘担。(四)瓊山定安澄邁之南渡江。可通航四百餘里。有船約三四百艘。每艘容量約百担。由金江載貨。一船約百担。運至海口。需費二十元。至二十五元。由新吳東山瑞溪定安巡崖至海口。每船載費十五元至十七元。搭客取費一元。由舊州至海口。每船載費十元至十二元。搭客收費二角。由龍塘至海口。每船載費四元至五元。搭客收費一角。日開二三次。(五)樂會瓊東定安之萬泉河。可通航二百餘里。有船約百餘艘。每艘容量約十餘担。由石壁載貨一船至卜黎。約費六七元。由嘉積載貨一船至卜黎。約費三四元。由樂會載貨一船至卜黎。

約費一元五角。搭客收費二角至一元餘。致各處客貨。常求過于供。祇以運輸遲緩。往往貨物因而朽腐。虧折資本。影響稅收。本島外海航運。拘泥舊慣。既為外輪壓迫。而內河航運。復日即衰退。於實業發展前途。所關非小。宜設法急謀改善之也。茲將最近三年間。本島出入口帆船。分別統計列表如下。

民國十五年帆船入口統計表

地別	月別	本島各港		雷州		高州		北州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正月	二六	四,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	七	九,〇〇〇
	二月	二七	三,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三月	五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四月	一〇	三,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五月	一三	三,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六月	四	一,〇〇〇	五	七,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七月	一七	三,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八月	六	一,〇〇〇	八	一三,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九月	三	一,〇〇〇	八	一四,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十月	四	一,〇〇〇	七	一三,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十一月	九	一,〇〇〇	七	一四,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
	十二月	五	一,〇〇〇	一〇	一三,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合計	九三	三,〇〇〇	七五	一三,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

計	合		東		廣		州		廣		陳		門		江		海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六、六〇〇	二四								一、二〇〇	二	一、四〇〇	一	四、一〇〇	一	四、一〇〇	一	四、一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七四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二
三九、九〇〇	一五五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八、一〇〇	三九	一、四〇〇		一	一、四〇〇		一	一、四〇〇	一	一、四〇〇		一						
五八、〇〇〇	一九八							一、四〇〇	一	一、四〇〇	二							
三三、一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	三	二〇〇	一	三、一〇〇	一	三、一〇〇	一	
五八、〇〇〇	一九九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	一九九									二〇〇	一	一、九〇〇	一	一、九〇〇	一	一、九〇〇	一	
四一、〇〇〇	一三七											一、一〇〇	一	一、一〇〇	一	一、一〇〇	一	
五三、〇〇〇	一五六									一、五〇〇	四							
五三、二〇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一	五三、〇〇〇	一	五三、〇〇〇	一	
六八、一〇〇	二〇一											一、一〇〇	二	六八、〇〇〇	二	六八、〇〇〇	二	
六一、八〇〇	二〇一	一、四〇〇		一	一、四〇〇		一	一、四〇〇	二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六一、四〇〇		六一、四〇〇		

民國十六年帆船入口統計表

地別	月別		港各島本	雷	州	高	州	北	海	江
	艘數	月								
	數艘	正月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計 共	灣 州 廣		東 廣		村 陳		門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五, 200	三三				三, 000	四	200
三, 400	六				二, 100	二	1, 100
四, 100	一九						
三, 900	二五						
三, 100	一九						200
四, 100	二二			200	一	一	
四, 500	三三					三	1, 400
六, 500	三五			三, 100	二	二	
五, 500	一九					二	
五, 600	二九						1, 100
五, 000	一九						
三, 900	一九			1, 000	一	一	1, 200
六, 400	一八六			四, 000	四	一, 400	2, 000

民國十七年帆船入口統計表

地 別	月 別
總 數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陳	門	江	海		北		州		高		州		雷		港各島本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六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二	九	六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二	六	八〇〇〇	三
					七〇〇〇	三	七〇〇〇	三	六	七〇〇〇	三	七〇〇〇	三	五	一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	四	七	八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	四	六	一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	五	八	九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	五	五	一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四	一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二	九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二	三	一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三	八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三	二	一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	四	七	一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	四	一	一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五	六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五	〇	一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六	五	一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六	〇	一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七	四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七	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八	三	一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八	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九	二	一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九	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	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	一一	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	一一	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	一二	〇	一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	一二	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	一三	〇	一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	一三	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	一四	〇	一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	一四	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	一五	〇	一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	一五	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	一六	〇	一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	一六	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	一七	〇	一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	一七	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	一八	〇	一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	一八	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	一九	〇	一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	一九	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二〇	〇	一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二〇	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	二一	〇	一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	二一	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	二二	〇	一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	二二	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	二三	〇	一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	二三	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	二四	〇	一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	二四	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二五	〇	一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二五	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
					一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	二六	〇	一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	二六	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
					一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	二七	〇	一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	二七	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

計	共		廣州灣		廣州		村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5,500	12				1,500	3	
3,300	10						
3,200	12						
2,300	3						
8,500	23						1,500
6,700	15						1,500
6,900	20				1,500	4	
5,500	23						
6,900	21				1,500	3	1,500
5,700	20				1,500	2	
6,700	12						
3,300	23	103	1		500	1	
7,500	24	100			1,500	3	5,000

民國十五年帆船出口統計表

本島各港	地別	月別	
		數担	數艘
		4,500	13
		1,500	5
		2,500	7
		3,300	11
		4,500	15
		1,500	5
		6,700	21
		3,300	空
		1,500	5
		3,300	4
		2,500	6
		3,300	6
		7,500	24





計	共		灣州廣		東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六六〇〇	二四				
三五、〇〇〇	七四				
三九、九〇〇	一五				
六八、一〇〇	二九	六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六				
三三、三〇〇	一四	江	陽		
五六、〇〇〇	一八				
五五、一五〇	一六	七〇〇		一	
四一、〇〇〇	二七				
五〇、四〇〇	一六				
三三、九〇〇	一〇				
六八、二〇〇	一〇				
六九、五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

民國十六年帆船出口統計表

州	雷	港各島本		地別	月別
		數担	數艘		
		四〇、八〇〇	九	別	正月
		一一、〇〇〇	三	每	二月
		三三、八〇〇	六	月	三月
		一五、七〇〇	四	別	四月
		二四、六〇〇	七	正	五月
		一一、六〇〇	五	月	六月
		二四、二〇〇	六	別	七月
		二四、八〇〇	四	每	八月
		二四、八〇〇	九	月	九月
		二九、七〇〇	一〇	別	十月
		三三、〇〇〇	七	每	十一月
		二七、九〇〇	六	月	十二月
		二九〇、九〇〇	八	合	計
			八一	計	

合	州 廣		村 陳		門 江		海 北		州 高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二三四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			二〇〇				三,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							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四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九							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	
二二二	二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三〇			三,一〇〇		三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五	三,〇〇〇	二	三,一〇〇		二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九			二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二九							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六							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九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七	三,二〇〇	三	一,一〇〇		一		一〇一,〇〇〇		五,七〇〇	

計	數担	七九,六〇〇	三四,七〇〇	五〇,八〇〇	五五,四〇〇	五九,二〇〇	四六,一〇〇	四九,四〇〇	六〇,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九,六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	六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民國十七年帆船出口統計表

地別	月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本島各港		雷州		高州		北海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三	三	六	九	八	八	四,〇〇〇	
															三	三	五	六	九	九	四,〇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六	六	六	一	六〇〇	
															一二七	一二七	七	七	七	一三	二,〇〇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九	九	九	九	四,〇〇〇	
															九	九	五	五	五	一三	六,〇〇〇	
															八三	八三	七	七	七	一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八	一三八	八	八	八	一〇	六,〇〇〇	
															一三一	一三一	八	八	八	七	四,〇〇〇	
															一〇二	一〇二	八	八	八	一四	二,〇〇〇	
															八三	八三	二	二	二	一〇	六,〇〇〇	
															九一	九一	三	三	三	一四	二,〇〇〇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九七六	九七六	一七九	一三	四,〇〇〇	

計	合		州		廣		村		陳		門		江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數担	數艘
三、五〇〇	一六													
二、三〇〇	一〇													
三、六〇〇	一六													
六、三〇〇	三三													
八、五〇〇	二六													
六、七〇〇	一五													
六、二〇〇	二四													
六、五〇〇	二五													
六、四〇〇	三三													
五、七〇〇	二四													
六、七〇〇	一六													
六、三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	二、四六													

### 第三項 汽油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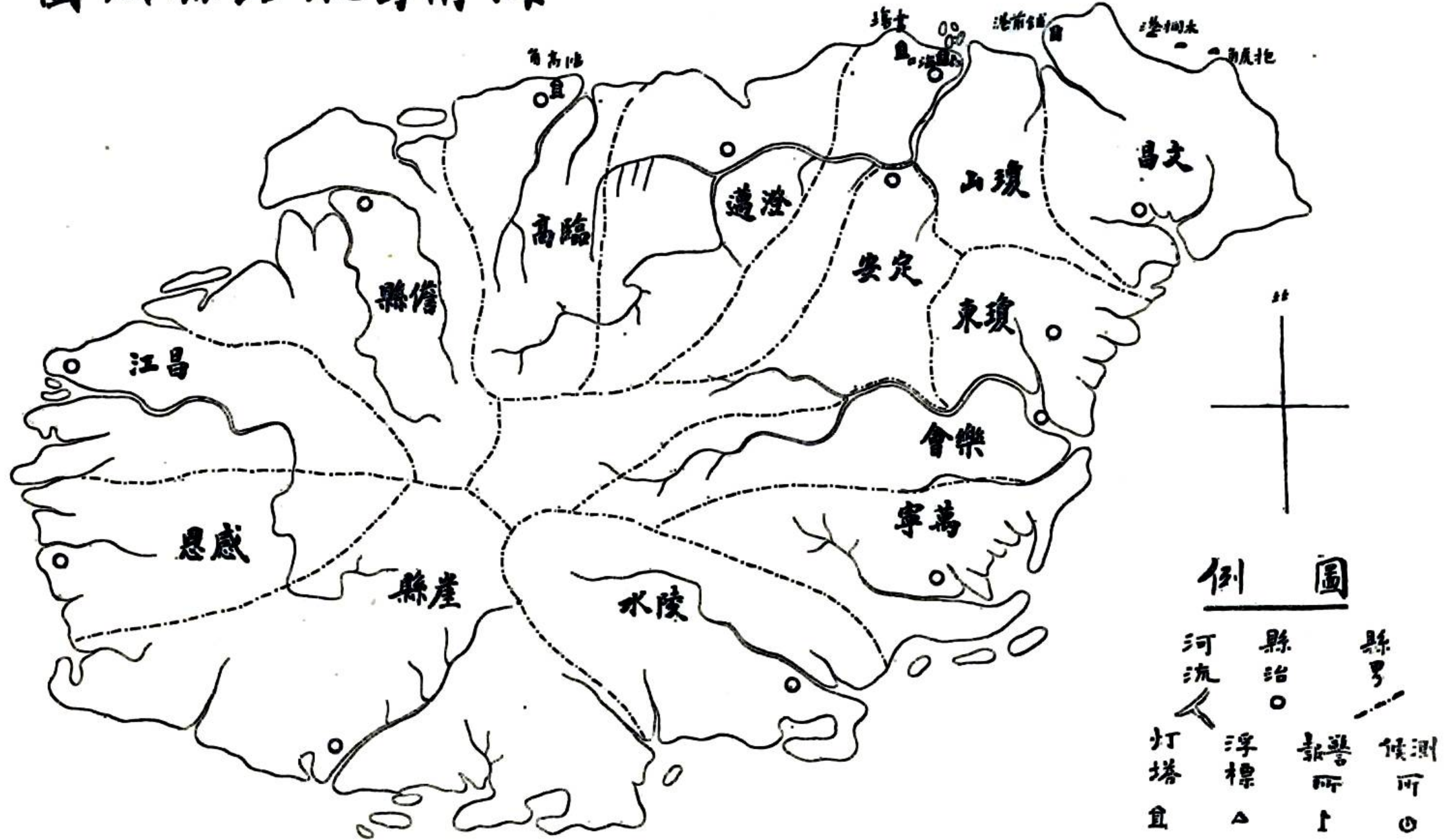
本島小汽油船。有十餘艘。來往海口舖前間者。有蓮花水花愛國華民廣羣愛羣數艘。時或兼航儋縣臨高崖縣陵水各屬。來往海口三江間者。有海安一艘。以上各船。航行無定期。貨客滿額。即行開駛。此外尚有金花昌利二艘。及永發行。稅務司。海關監督署等處自用汽油船三艘。俱行駛於海口港。以爲接駁海輪及關員出入之用。茲將各船容量。及航

行地點。分別表列如下。

汽油船調查表

船名	號數	船主	容 量	航 綫	航 行 期	價 目	備 考
蓮花	一號	克伯	一五、五噸	海口鋪前	無定		有時亦航儋臨崖陵各處
水花	二號	克伯	一五、二五	海口鋪前	無定		
金花	三號	克伯	二、七五	來往海口	無定		
愛國	四號	盧燮卿	一五、四六	海口鋪前	無定		
華民	五號	吳熙盛	五、	海口鋪前	無定		
廣羣	六號	吳熙盛	一五、二五	海口鋪前	無定		
愛羣	七號	盧燮卿	六、六	海口鋪前	無定		
海安	八號	華民公司	一八、	海口三江等港	無定		

# 南海島航路標識圖



昌利	九號	源發利	三、	來往海口	無定	
	十號	海關監督署		來往海口		自用
	十一號	稅務司		來往海口		自用
	十二號	永發船行		來往海口		自用

第四項 航路標識 (附航路標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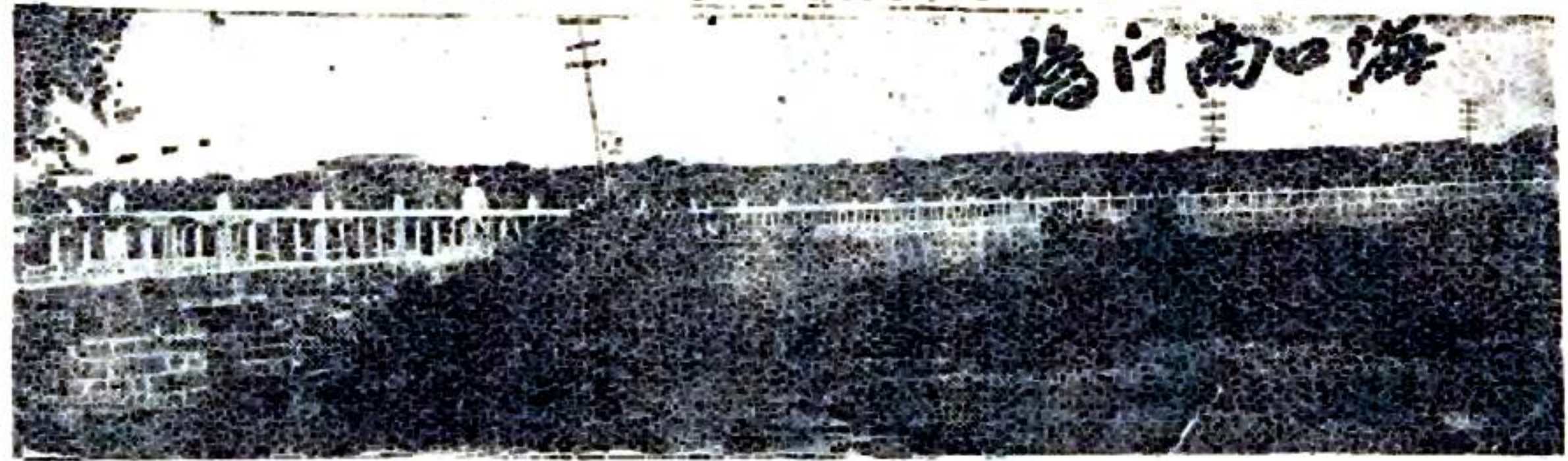
本島有測候所風候警報所各一。設瓊海關內。有浮標三。在木欄頭。有光度達十餘英里之燈塔四。分設於書場海口炮台臨高角鋪前港等處。近日航業漸形發達。政府為保障航行安全起見。擬在七洲島北島上。設光度二十英里燈塔一座。抱虎角設光度十二英里燈塔一座。黃沙角設光度二十英里燈塔一座。又擬在黃沙角臨高架尾。各設警務響號。以備不虞。並移海口無線電於大英山頂。使船舶易於傳達消息。海上交通。既較從前為妥便矣。

第二節 陸運

第一項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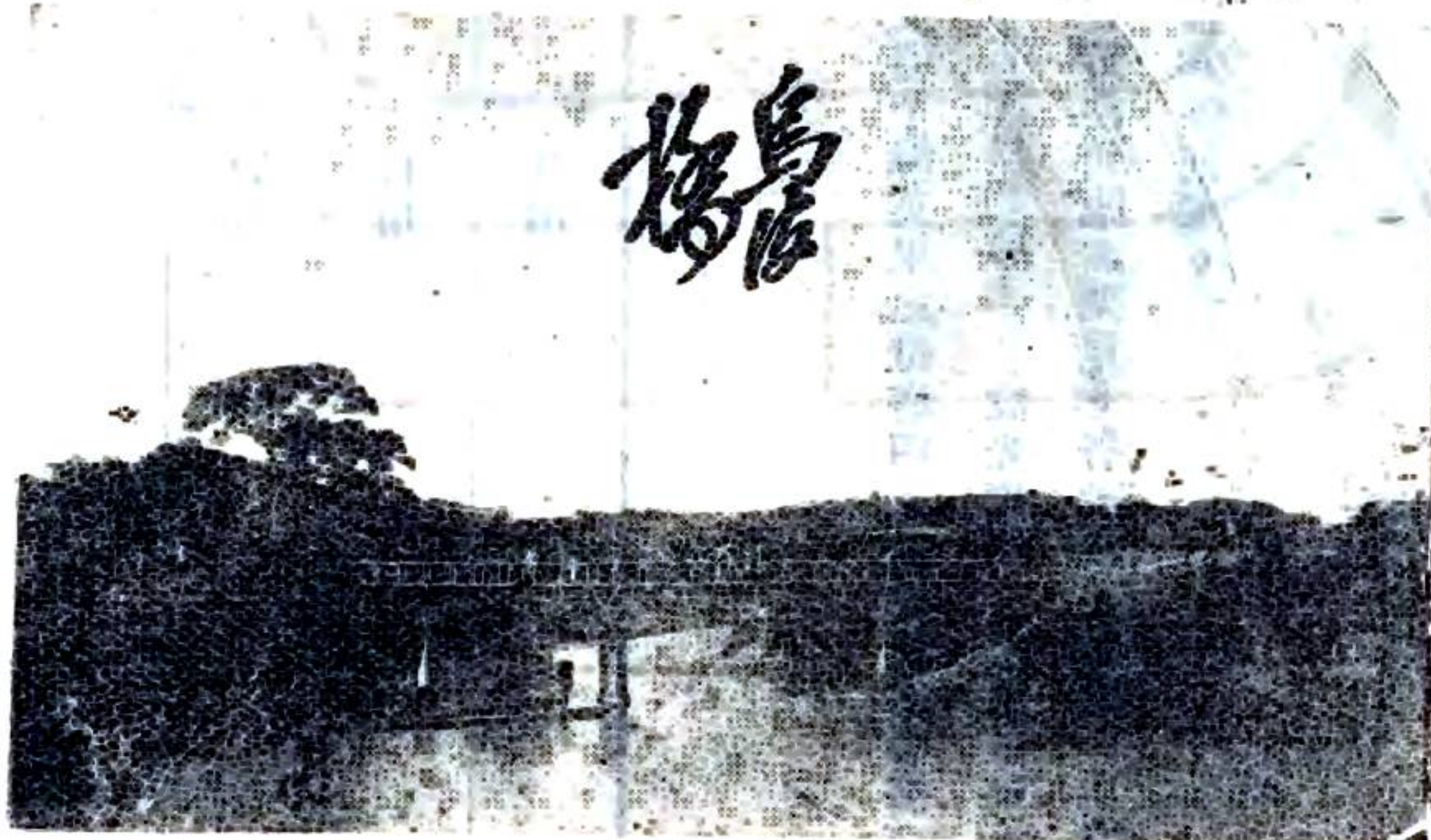
海口為本島對外交通總匯。貨物集散場所。故公路之省道幹線。實發軔於海口。而分向各重要城市連絡。於促進本

海口南橋



島之交通轉輸。此綫最為扼要。此路世稱環島路。由海口西馳。向豐盈白蓮馬亭澄邁博厚臨高新興土城東城儋縣。南下白馬海頭昌江新街北黎九所感恩板橋。東南轉望樓崖縣藤橋陵水。北上興隆萬甯分界中原樂會嘉積瓊東會文文昌尙導。經瓊山城而達海口。全綫長一千七百餘里。貫通各屬。環繞全島。即省道第五幹綫也。至縣道路線。一由海口東南向。經瓊山雲龍。連接文昌。一由雲龍經龍發文岑蓬萊。連接瓊東。一由定安經仙溝黃竹大路。連接嘉積樂會。一由定安經雷鳴龍門嶺口。連接文曲石壁。一由海口經永興東水新興屯昌烏坡船埠。連接石壁嘉積。一由馬停澄邁。經石浮嶺門。連接興隆。一由臨高經和舍那大南豐博沙。連接保停陵水。一由洋甫經龍山。連接那大南豐。一由南豐北連接儋縣。一由南豐西連接西頭。一由博沙西連接海頭。一由感恩東向東安保停。連接陵水。一由文昌西南向蓬萊龍門楓木嶺門。連接東安崖縣。其鄉道路綫。更支脈分歧。縱橫交錯。每鄉市村落間。有互相聯貫路綫。絡繹不斷。統計全島路綫。約六千餘里。其已通車者。文昌有八百七十四里。瓊山有七百一十七里。定安有三百九十八里。臨高有二百一十二里。瓊東有一百六十五里。萬甯有一百五十里。樂會有九十里。澄邁有八十五里。儋縣有六十里。陵水有四十里。崖縣有二十里。共有二千八百餘里。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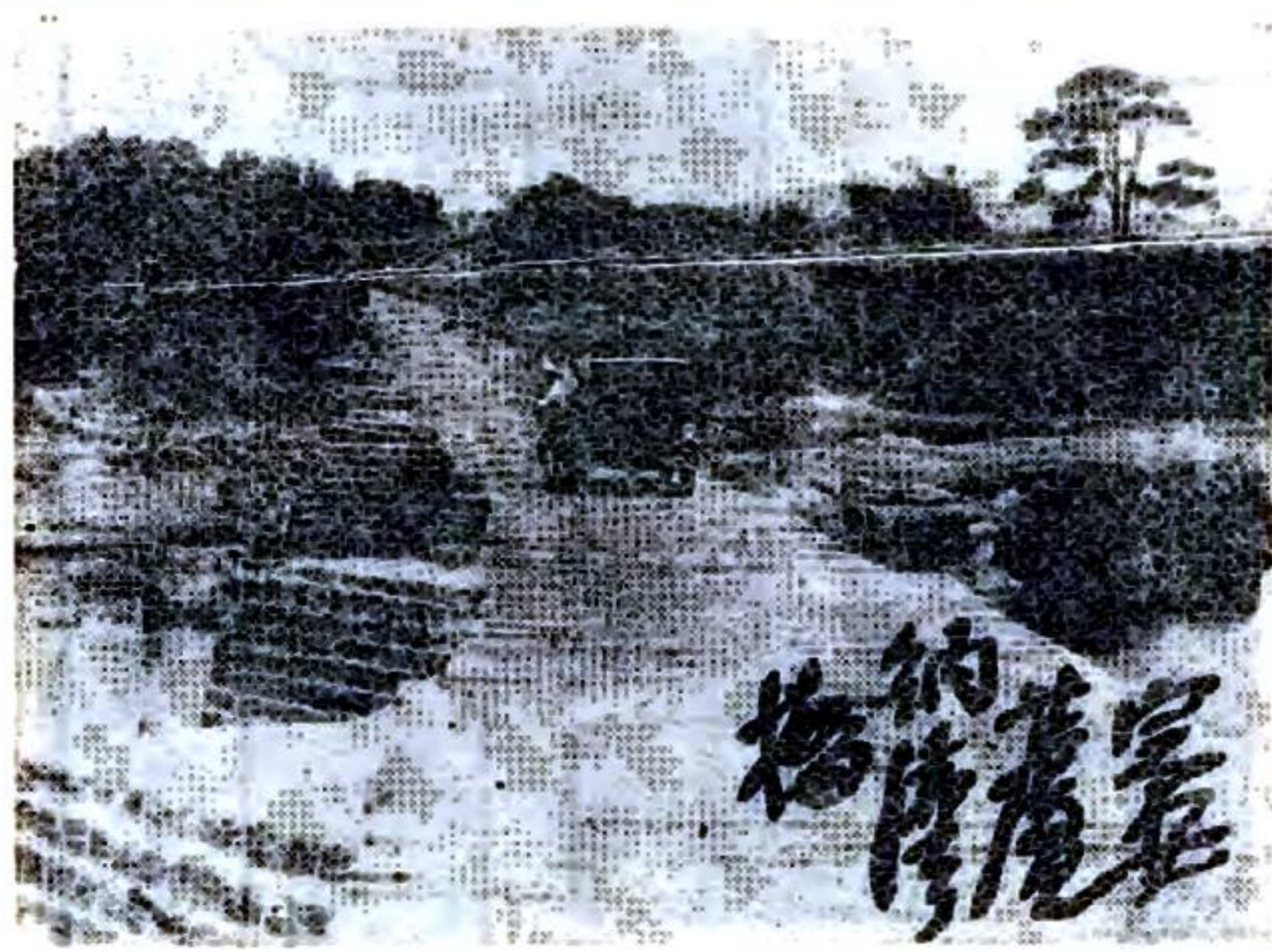
島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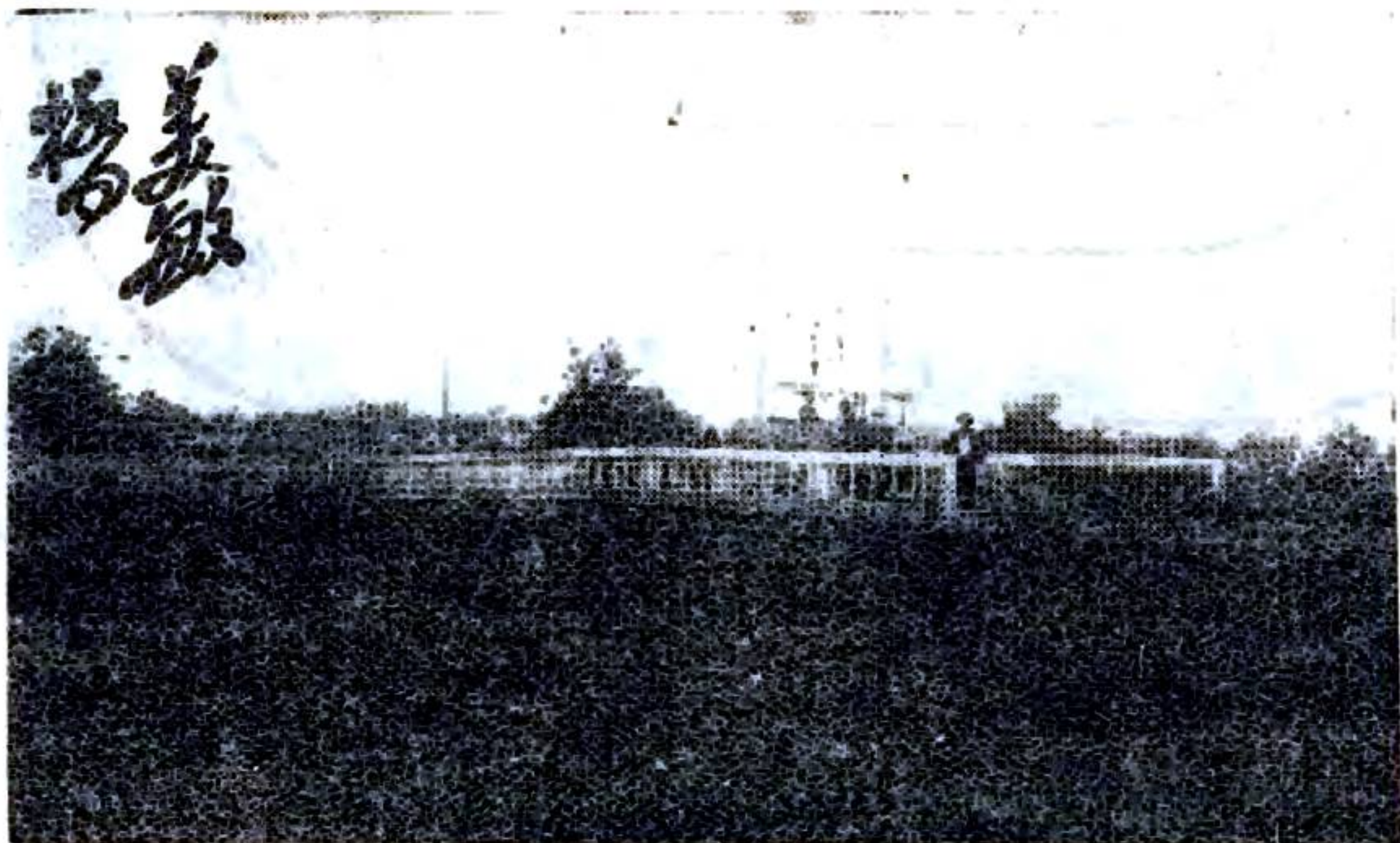


全國已成公路二十分之一。築路費約一百餘萬元。查本島公路。始築於民國十一年間。至十七年四月南區善後公署成立時止。計築成公路一千六百九十七里。善後公署以路政為治安基本。因更規畫路線。嚴限各縣。尅期興築。督飭不稍鬆懈。計從十七年五月至十八年四月止。善後期間內。共築成公路千一百餘里。已築而未通車者八百七十餘里。此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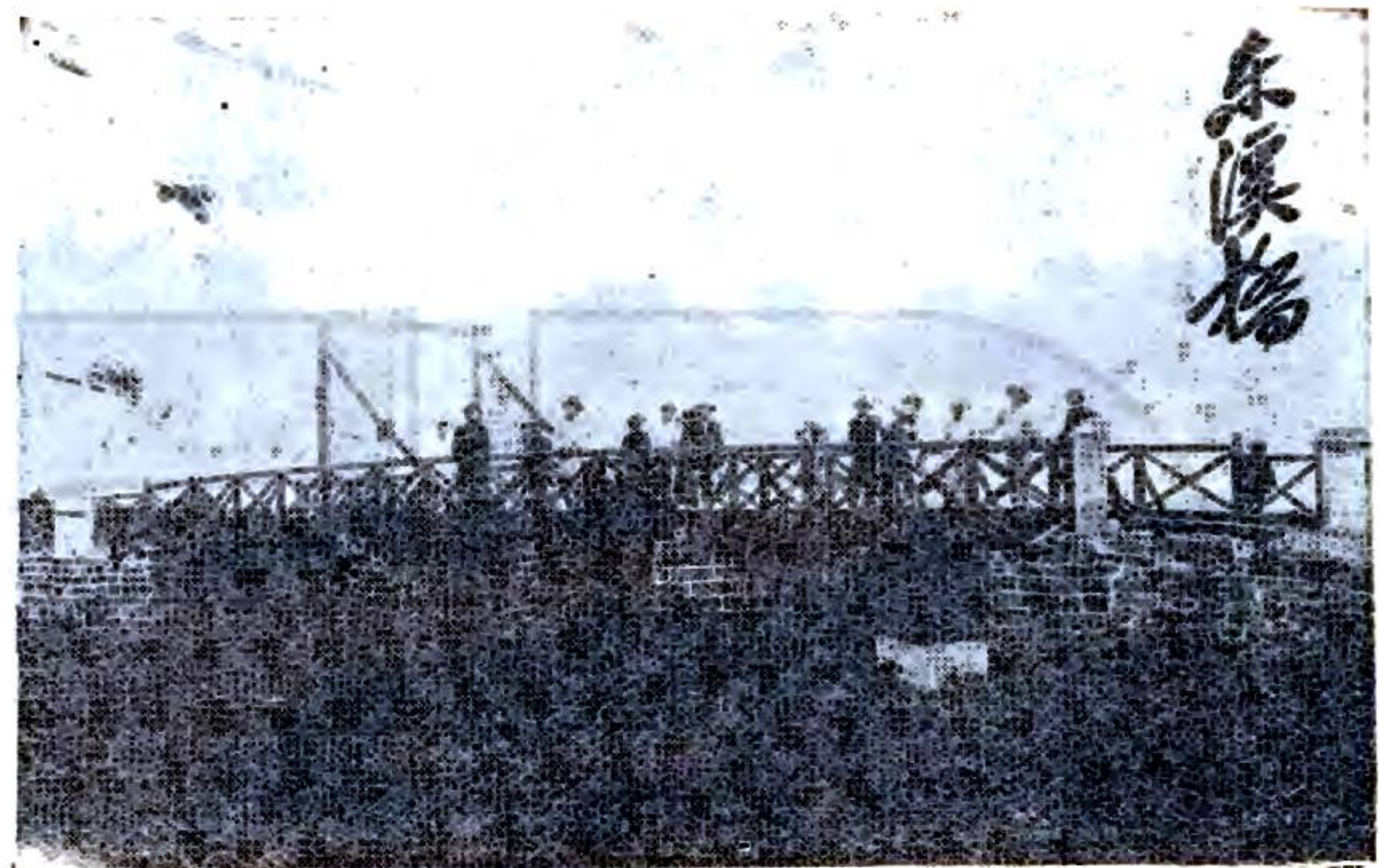
中。可謂有長足之進步矣。省道普通寬度三十尺。現瓊海一段。已改為六



十尺。縣道以二十四尺為多。亦有三十尺者。鄉道則寬狹不一。隨地勢而



東溪橋



異。要之皆可通車。善後公署於開築鄉道。利用保甲組織。屬於何甲者。



即由何甲負責興築。其路線由縣勘明。繪圖呈核。一經核定。即令縣限

母力橋



期飭同。督同該管甲長。召集甲內住民。從事開築。一面由縣派員會同勘量。監視工程。各甲以責任所任。亦踴躍應徵。故各縣鄉道。發展極速。惟各屬車路。多就原有地形略事挖開。或稍加填築。大率遷就自然地勢。而得石甚艱。不鋪路面。以此之故。或凹凸不平。或任意彎曲。其坡度曲線。往往不合公路築造法則。霖雨則泥滯沒輪。風晴則揚沙眯

目。以致車身汽油。損耗太甚。坐客感受顛簸之苦。此其所缺也。已築未通車之路。其屬於環島路之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各段。去年曾經善後公署善後會議議決。撥汽車牌照費。以為修築此路之用。此項牌費。每月可收二萬餘元。業已次第展築。計日可期完竣。其黎境公路。長一千七百三十餘里。並由善後公署。於賑款項下。指撥四十五萬元為建築費。飭由瓊崖公路分處。規畫測勘。分途進行。一由定安之嶺門。築至營根。一由陵水築至毛曲。一由崖縣築至潘陽。一由儋縣之那大築至紅毛峒。黎境路線。多經峻嶺急流。工程困難。而開築費用。所需尚多。則殊未易觀厥成也。

### 本島已成公路里程統計表

路名	路線	起	止	里數	備考
瓊海路		由瓊州府城起	至海口市止	七	舊官路十里
海豐路		由海口起	至澄邁縣界之豐盈市止	三五	
邁盈路		由澄邁縣城起	至瓊山縣交界之豐盈市止	六〇	

海口  
陵水



雷定路	龍嶺路	仙龍路	歸龍路	嘉船路	瓊定路	永東定路	海興路	和海路	臨桐路	澄皇路
由定安縣之雷鳴市起一至定安縣城止一至賓文市止	由定安縣之龍塘市起經屯昌市南閩至嶺門市止又支路二一由屯昌市至南坤市一由南閩市至烏坡市止	由定安縣之仙溝市起經龍門市至龍塘市止	由瓊東之歸仁鄉起經中原市分界至龍滾河止	由瓊東縣之嘉積市起經大路市居丁市仙溝市至瓊山縣界之溪仔口止	由瓊山縣城起經潭口至雲龍市分爲三支一至道崇市止一至溪仔口一至文嶺市止	由瓊山縣之永興市起至高坡分爲二支一至定安縣城對岸一至東山市止	由瓊山縣之秀英市至永興市止	由臨高縣之和舍市起至船肚市止	由臨高縣城起渡文瀾水至澄邁縣界止	由澄邁縣城起至臨高界止
四九	一一三	七五	四七	一〇三	一六一	五一	二五	七四	四一	四五

瓊中路	由瓊山縣之文嶺市起經文昌縣之蓬萊市至白延市 稱文延路由蓬萊市起至重興市止稱文興路由文昌 縣之里昌村起至定安縣之龍門市止稱文龍路	一三九	
長興路	由瓊東縣之長坡市起至文昌縣之重興市止	二九	
林長路	由瓊東縣之林桐港起至長坡市止	一〇	
煙林路	由文昌縣之煙墩市起至竹林市止	一一	
聯煙路	由文昌縣之寶峙村起至煙墩市止	八	
石仙龍路	由文昌縣之石壁市起一至瓊山縣之仙昌市止一至 瓊東縣界之龍鋪仔止	一九	
煙鰲路	由瓊東縣之煙塘市起至鰲角市止	一二	
邁蓬陳路	由文昌縣之蓬萊市起至邁號市至陳家市止	五五	
邁清冠路	由文昌縣之邁號市起至冠南市止由邁號市起至清 瀾港止	六〇	由邁號至冠南十五里邁清冠全路共 有六十里
長冠路	由文昌縣之長圮港口起至冠南市止	七	
大三路	由文昌縣之大昌市起經瓊山縣之樹德市至三門坡 止	二四	

文大路	由文昌縣城起經新橋市至大昌市止	二〇	
文高路	由文昌縣城起至高龍市止	一二	
道塘路	由瓊山縣之道崇市起至文昌縣之蛟塘市止	二八	
瓊致路	由瓊山縣城起經雷公井三江市至文昌縣界之大致坡止	七〇	
文致路	由文昌縣城起經潭牛市至瓊山縣界之大致坡止	四〇	
文煙路	由文昌縣城起經邁號市至瓊山縣界之會文市分爲二支一至煙墩市一至白延市	五一	
文清路	由文昌縣城起至清瀾港口止	一七	
文演塔路	由瓊山縣之文華市起至龍窩坡分爲二支一至倉頭前一至演豐市	三五	
波塘山路	由文昌縣之抱羅市起至蛟塘市止一支由抱羅市至血山坎止	三四	
翁波路	由文昌縣之翁田市起經鳳尾市至抱羅市止	四三	
文山路	由文昌縣之文教市起經昌酒市公坡市至血山坎市止	四四	

潭教路	由文昌縣之潭牛市起至文教市止	四五	
郊文路	由文昌縣之碼頭起經東郊市至文教市止	二九	
龍文路	由文昌縣之龍樓市起至文教市止	一八	
龍澳路	由文昌縣之龍樓市起至小澳港止	一八	
文發路	由文昌縣城起經中心市再新市而達瓊山縣之龍發市止	四八	
高羅路	由文昌縣之高龍市起至羅本村	四	
羅中路	由文昌縣之羅本村起至瓊山縣之中稅市止	一三	
梅江路	由文昌縣溪梅市起至瓊山縣之三江市止	一六	
梅渡路	由文昌縣之溪梅市起至抱羅市止	一七	
南鎮文路	由文昌縣城起經南陽市至中稅市止	三〇	
潭天路	由文昌縣之潭牛市起至天賜村止	一五	

新大路	由文昌縣之新橋市起經白石溪市達瓊山縣之大坡市止	二四	
友羣路	由文昌縣之白延市至偉昌村止	一五	
德三路	由瓊山縣之樹德市經白石溪中稅市而達三脚路止	一五	
那和路	由儋縣之那大市起至臨高縣和舍市止	三二	
龍口路	由定安縣龍門市起至嶺口市止	二〇	
美龍路	由臨高縣之善隆村起一經多文市至扣海路止一經和海路至龍沙市止	一三	
南典路	由文昌縣之南陽市起至典昌嶺村止	二五	
東嘉路	由瓊東縣城起至嘉積市止	一五	
東煙路	由瓊東縣城起至文昌縣之煙墩市止	二五	
樂嘉路	由樂會縣城起至瓊東縣之嘉積市止	八	
龍興路	由萬甯縣龍滾市起經和樂萬甯縣城至興隆市止	一四〇	



海山路	由瓊山縣書場起至石山市止	三二	
文苑路	由文昌縣城起至頭苑市止	八	
永安路	由瓊山縣永興市起至安仁止	一八	
仙定縣	由定安縣之仙溝市至定安縣城止	一二	
鳳冠路	由瓊山縣之鳳樓市起至文昌縣之冠南市止	一〇	
南屯路	由定安縣之南閩市起至瓊山縣之屯昌市止	一五	
瓊民路	由瓊山縣之天長湖起至文嶺市與瓊中路相接處止	二〇	
瓊那新路	由瓊山縣城起經西門外至那優坡止	三〇	
瓊興路	由瓊山縣東山市對岸起至屯昌市止一支至新吳市止	八〇	
瓊利路	由瓊山縣潭文市起至文昌之蓬萊市支路至定安縣界之黃竹市止	四五	
馬溪路	由瓊山縣之馬零溝市至文昌縣之溪梅市止	二〇	

瓊大路	由瓊東縣城至大路市止	三〇	
中龍路	由瓊山縣之中稅市至龍好坡止	一〇	
潭新路	由瓊山縣之潭口西岸經龍塘市至梁三市止	二二	
頭潭路	由文昌縣之頭苑市至潭牛市止	一三	
嘉嶺路	由瓊東之嘉積市起至定安之嶺口市止	三〇	
水大寶路	由文昌之水北市起分二支一至大致坡一至寶芳市	二五	
居蓬路	由定安之居丁市至文昌之蓬萊市止	三一	
碼東路	由文昌碼頭至東郊市止	六	
中原路	由樂會之中原市至陽江市止	二〇	
椰子寨路	由樂會縣之椰子寨至與歸龍路銜接處止	一二	
新臨路	由臨高之新盈港起至縣城止	三三	

本島已築未成公路一覽表

陵萬路	由陵水縣城起至嶺門段	二〇	
陵新路	由陵水縣城起至新村港止	二〇	
崖威路	由崖縣城起至臨高市段	一〇	
合計		二、八一里	

路名	路線	起	止	里數	備考
儋臨路	由儋縣城起經將軍塘至臨高縣城止			九一	由臨高縣城起至安全市段已築成
南抱路	由臨高縣之南平市起經儋縣之那大市至抱赦市止			一三〇	
敦那路	由儋縣城起至那大市止			九〇	
興陵路	由萬甯之興隆市起至陵水分界嶺止			七〇	
煙南路	由瓊東縣之煙墩市起至南昌村止			三〇	

咸永路	由瓊山縣之咸諒市起至永東定路止	二〇	
北叨路	由昌江縣之北黎港至叨佳村止	一〇〇	
潭新路	由梁三市至新村埠頭段	三〇	
陵萬路	由陵水之嶺門嶺至分界嶺段	一二	
土美路	由瓊山縣之士橋起至美欽埠止	二九	
橋崖路	由崖縣城起經榆林三亞至簾橋市止	一八〇	
馮波路	由文昌之馮家坡至波羅市止	四〇	
梅錦路	由文昌縣之溪梅市起至錦山市止	四〇	
海公路	由海口起經大英山海公墓邱公墓接瓊澄路止	一六	
合計		八七八里	

本島預定開築公路線一覽表

路名	路線	起	止	里數	備考
陵橋路	由陵水縣之興隆市起經新村埠至崖縣之藤橋市止			九〇	
崖感路	由崖縣城起經九所市佛羅市至感恩縣城止			一七〇	
感昌路	由感恩縣城起經北黎至昌江縣城止			一五〇	
昌儋路	由昌江縣城起經海頭白馬井至儋縣城止			二二〇	
嶺崖路	由定安縣之嶺門市起經大墩鋪紅毛峒南婁峒清陽峒樂安司抱蘊至崖縣城止			六〇〇	
樂感路	由崖縣之樂安司起經東方至感恩縣城止			二五〇	
博海路	由儋縣之博沙市起至海頭埠止			二〇〇	
南陵路	由臨高縣之南豐市起經紅毛峒水滿峒至陵水縣城			五二〇	
保興路	由陵水縣之保停市起經石洞棧至陵水縣城止			一三〇	
合計				二、三三〇里	

## 環島公路路線表

路名	路線	起	止	約計里數	備考
樂萬路	由樂會縣之分界市起至萬甯縣城止			九〇	分界市為東樂路已築成路線之終止地點樂萬一段現已築成
萬陵路	由萬甯縣城起經興隆市稅司至陵水縣城止			一五〇	此線經已開築不日即當完成
陵橋路	由陵水縣城起經赤嶺至崖縣之藤橋市止			九〇	已開工與築
橋崖路	由崖縣之藤橋市起經迴風嶺三亞市至崖縣城止			一八〇	此線已築成什之三
崖感路	由崖縣城經九所市佛羅市感恩縣城止			二六〇	
感昌路	由感恩縣城起經九所市北黎市至昌江縣城止			一五〇	
昌儋路	由昌江縣城起經海頭埠至儋縣城止			二二〇	
儋臨路	由儋縣城起經抱救市至臨高縣之安全市止			七〇	安全市為臨邁路已築成路線之終止地點
合計				一、二〇〇里	

上列環島公路路線。除樂萬一段已築成外。尚有由萬甯縣之興龍市起。經陵崖威昌等縣至臨高縣安全市止。共長一千一百里之路線。現南區善後公署爲求迅速聯貫起見。經嚴令各縣。趕速督率地方人民從事征工。分期劃段興築。第一期共長四百里。第二期共長四百三十里。第三期共長三百七十里。現已分途派隊履勘測量。隨勘隨測。隨測隨築。預計一年以內。可以告成。

環島公路第一期劃段興築路線表

路名	劃段	每段	起	止	約計里數	備考
樂萬路	第一段	由樂會縣之分界市起至萬甯縣城止			九〇	
萬陵路	第二段	由萬甯縣城起經興隆市至稅司止			八〇	
陵橋路	第三段	由稅司起經嶺門至陵水縣城止			七〇	
儋臨路	第四段	由陵水縣城起至藤橋市止			九〇	
合計		由儋縣城起至臨高縣之安全市止			四〇〇里	

此期路線。樂萬路一段。去年九月。經撥汽車牌照費一萬元。并由地方人民團體集資八千元。組織龍興公司。從事開築。全段已竣工通車。萬陵路第一段亦已築至興隆市。其第二段由稅司起至陵水縣城止。第三段陵橋路。由陵水縣起至藤橋市止。亦經先後撥牌照費二萬元。及地方人士集資約七千元。合併修築。計築成者。有陵水至新村港支線二十餘里。第四段儋臨路。由儋縣起至臨高縣之安全市止。去年十二月。曾撥給牌照費四千元。并由地方人士集資約五千元。現已着手測勘興築矣。

環島公路第二期劃段興築路線表

路名	劃段	每段	起	止	約計里數	備	考
橋崖路	第一段	由藤橋市起至三亞街止			一〇〇		
	第二段	由三亞街起至崖縣城止			八〇		
崖感路	第一段	由崖縣城至九所市止			八〇		
	第二段	由九所市起至佛羅市止			八〇		
	第三段	由佛羅市起至感恩縣城止			九〇		
合計					四三〇里		



此期路線劃分五段。共長四百三十里。路線所經。坡原參半。照現在築成各路估算。路基需費約八萬元。河關在百尺以上者用駁船。在百尺以下者築橋。計約需橋梁建築費七萬元。木製接駁大船。及其他雜費。約一萬元。統計約需費十六萬元。徵收八個月之牌照費。當足敷用。一年之內此路應可築成。

環島公路第三期劃段與築路線表

路名	劃段	每段	起	止	約計里數	備	考
感昌路	第一段		由感恩縣城起	至昌江縣界之九所市止	七〇		
	第二段		由昌江縣界之九所市起	至昌江縣城止	八〇		
昌儋路	第一段		由昌江縣城起	至儋縣之海頭埠止	七〇		
	第二段		由海頭埠起	至儋縣城止	一五〇		
合計					三七〇里		

此期路線劃分四段。共長三百七十里。路線所經。幾全屬平原。照現在築成各路估算。路基需費約七萬元。橋梁接駁運船。需費約五萬元。監理雜費等。約需五千元。統計約需費十二萬五千元。

黎境公路幹線里程表

黎境公路支線里程表

路名	線	起	止	約計里數	備	考
嶺崖路		由定安縣之嶺門市起經大墩鋪紅毛峒南婁峒潘陽峒達崖縣之樂安司至崖城止		六〇〇		
南陵路		由臨高縣之南豐市起經紅毛峒水滿峒達陵水之保停市至陵水縣城止		五二〇		
合計				一、一二〇里		

路名	線	起	止	約計里數	備	考
博海路		自儋縣之博沙市起至海頭埠止		二〇〇		
樂感路		由崖縣之樂安司起經東方峒至感恩縣城止		二五〇		
保興路		由陵水縣之保停市起經吊羅峒至萬甯縣之興隆市止		一三〇		
南大路		由臨高縣之南豐市起至儋縣之那大市止		三〇		
合計				六一〇里		

上列縱橫黎境之嶺崖南陵兩路。定為幹路。其餘聯貫鄰縣之南大博海樂威保興等路。定為支路。其工程規劃。幹線路基闊度定三十英尺。支線定二十四英尺。橋梁闊度十八英尺。河闊一百呎以上者用船接駁。該支幹路線。現分為三期。劃段興築如下表。

黎境公路第一期劃段興築路線表

路名	劃段	每段	起	止	約計里數	備	考
嶺崖路	第一段嶺樂路		由定安縣之嶺門市起經大墩舖紅毛峒南婁峒潘陽峒至崖縣之樂安司止		五〇〇		
	第二段樂崖路		由崖縣之樂安司起經抱藕至崖縣城止		一〇〇		
合計					六〇〇里		

此期路線。第一段嶺樂路。由嶺門至營根舖一段。經已測量完竣。開始興築。全線地勢雖高。並無崎險。溪流小溝亦甚少。共長三十八里許。路面闊度為二十四英尺。鋪造材料。為沙泥混合土。有大橋一座長八十呎。小橋八座共長一百五十呎。涵洞十四座。俱以堅木或鐵筋三合土築成。其第二段亦已由崖縣城向潘陽測勘。應可於最短時間內興築。

黎境公路第二期劃段興築路線表

路名	劃段	每段起止	約計里數	備考
南陵路	第一段 南博路	由臨高縣之南豐市起至儋縣之博沙市止	一〇〇	
	第二段 保博路	由儋縣之博沙市起經紅毛峒水滿峒至陵水縣之保停市止	三〇〇	
	第三段 保陵路	由陵水縣之保停市起經石洞棧至陵水縣城止	一二〇	
合計			五二〇里	

此期路線。第一段已測量完竣。第二段已測至紅毛峒。第三段已開始興築。

黎境公路第二期劃段興築路線表

路名	劃段	每段起止	約計里數	備考
南大路	第一段	由臨高縣之南豐市起至儋縣之那大市止	三〇	
博海路	第二段	由儋縣之博沙市起至海頭埠止	二〇〇	
樂感路	第三段	由崖縣之樂安司起經東方至感恩縣城止	二五〇	

保興路	第四段	由陵水縣之保停市起至萬甯縣之興隆市止	一三〇
合計			六一〇里

此期路線。第一段南大路。由那大至南豐市北門一段。經已測量完竣。開始興築。地勢頗為平坦。溪流亦少。共長二十一里許。路面闊度定為二十四呎。鋪造材料。為泥沙混合造成。其第三第四兩段。亦已派隊測量。規劃興築。

### 本島已成各路建築費數目統計表

路名	官辦或民辦	公司或承築人名	建築費大洋數
文致路	官督民辦	文昌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二、四〇〇元
文煙路	官督民辦	文昌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六〇〇
文瀾路	官督民辦	文昌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九〇〇
文高路	官督民辦	文昌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二〇〇
文大路	官督民辦	文昌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文發路	官督民辦	文昌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五〇
文延路	官督民辦	文昌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
菠塘山路	民辦	菠塘山公司	二五、〇〇〇
文山路	民辦	文山公司	八、一〇〇
文演塔路	民辦	演塔汽車公司	八、五五〇
林長路	民辦	林長公司	四、〇〇〇
瓊中路	民辦	瓊中公司	三三、〇〇〇
瓊定路	民辦	瓊定公司	六三、五三五
翁波路	民辦	翁波公司	一〇、〇〇〇
潭教路	文昌民辦	潭教公司	二一、〇〇〇
長興路	文東兩屬民辦	長興公司	一三、〇〇〇

大三路	梅錦路	梅江路	梅波路	龍嶺路	仙龍路	文山路	南鍾文路	郊文路	邁清冠路	邁蓬路
瓊山民辦	文昌民辦	文昌民辦	文昌民辦	定安民辦	定安民辦	文昌民辦	文昌民辦	文昌民辦	文昌民辦	文昌民辦
合羣車路公司	梅江梅坡梅錦	梅江梅坡梅錦	梅波公司	龍嶺公司	仙龍公司	文山公司	南鍾文公司	郊文公司	邁清冠公司	邁蓬公司
二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七五〇	五、九八〇	二〇、二九〇	二六、〇〇〇

潭天路	文昌民辦	潭天公司	一、二〇〇
高羅路	文昌民辦	高羅公司	四一〇
馮波路	文昌民辦	馮波公司	二、〇〇〇
南典路	文昌民辦	南典公司	一、六七〇
東樂路	樂會民辦	東樂公司	
東文路	瓊東民辦	東文公司	
嘉船路	瓊東定安民辦	瓊益公司	一〇〇、五九五
瓊文路	官督民辦	瓊文公司	一一〇、〇〇〇
煙林路	文昌民辦	煙林公司	一一〇、〇〇〇
交通路	瓊山民辦	交通公司	一一〇、〇〇〇
永東定路	官督民辦	永東定公司	二五、〇〇〇



儋臨路	敦英路	敦那路	那和路	美龍路	新臨路	和海路	臨桐路	東福路	石仙龍路	煙長路
官督民辦	官督民辦	官督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瓊山民辦	文昌民辦	瓊東民辦
儋臨公司	敦英公司	那和公司	那和公司	美龍公司	新臨公司	和海公司	臨澄公司	東福公司	石仙龍公司	煙長公司
八、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九、〇〇〇

歸龍路	民辦	樂成公司	一五、〇〇〇
椰子路	民辦	椰子公司	四〇〇
公龍路	民辦	公龍公司	一、五〇〇
二十八區路	民築		
邁陳路	民築	邁陳公司	二、四〇〇
潭口路	民築	潭口公司	一、六〇〇
文潭路	民築	普通公司	一一、〇〇〇
龍文路	民築	龍文公司	八〇〇
瓊東路	官辦	瓊東縣署	
龍興路	官督民辦	龍興公司	五〇、〇〇〇
凌新路	民辦	凌新公司	四、〇〇〇

海興路	民辦	秀興公司	二五、〇〇〇
道塘路	民辦	道塘公司	三〇、〇〇〇
海山路	民辦	海山公司	四〇、〇〇〇
永安路	民辦	永安公司	一五、〇〇〇
瓊利路	民辦	瓊利公司	二七、四〇〇
合計			一、〇五〇、〇〇〇

### 第二項 舊道路

吾國之於路政。由來已舊。詩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歷代相承。皆修治道路。郵亭驛館遍天下。自京師以訖邊徼。無不通達。猶今之國道省道制也。考本島舊道路之迹。大別可區為三。(一)東路自海口經瓊山縣治。至定安船崖。計程百里。入仙溝。出黃竹大路。至瓊東嘉積市。計程百五十里。渡萬泉河。過分界龍滾。南下和樂。入萬甯縣治。計程百五十里。自船崖以至萬甯縣治。計長三百里。現已闢為公路。向南分為二道。一沿太陽河而西至興隆越石門嶺。以達陵水縣治。計程八十五里。一循海濱南踰牛嶺。以達陵水縣治。計程七十里。由陵水西南行。至藤橋百里。由藤橋歷迴風嶺。過榆林三亞。百里。由三亞過馬嶺。迄港門之崖州。計程百二十里。以上共長八百餘里。是為東。是為東。

路。由崖州西北行。至九所。下黃流。計程百里。由黃流西北上佛羅。過嶺頭以達感恩。計程百二十里。由感恩達昌江北黎。計程九十里。由北黎渡昌化大江。抵昌江縣治。計程六十里。由昌江遵海而北。經海尾。迄海頭。百里。由海頭上田頭。經白馬井。過新英至儋縣治。百三十里。自崖縣至此。計程六百里。由儋縣分二道。一南一北。其南道東向至那大。計程百二十里。由那大東北至和舍。五十里。再東北行九十里達金江。再北行過安仁雷虎以至海口。計程百二十里。此路共長三百八十里。現已築成公路。其北道由儋縣治出長坡。過新興抵臨高縣治。計程百六十里。再東行經澄邁烈樓秀英以至海口。計程百八十里。此路共長三百四十里。自新興東至海口間。二百三十里。已築成公路。自崖縣至此。幾達千里。是爲西路。(三)十字路。縱橫貫通黎境。爲漢黎貿易往來道路也。西起那大三十里。至南豐。經博沙。入紅毛峒。過五指山。南下保停陵水縣治。計程五百二十里。是爲南陵路。南由崖縣治北上樂安潘陽。過五指山。出紅毛峒。至營根舖嶺門。計程六百里。是爲嶺崖路。再北延至南閩龍塘龍門。以達定安仙溝。計程百八十里。是爲嶺龍仙龍路。此段現已築成公路。是二綫縱橫。相交于五指山水滿峒。形同十字。是即所謂十字路也。歷代籌黎。多主開闢此路。前清光緒十二年。馮子材入黎境。命黎人刈除路旁林菁蔓草。以利軍事轉輸。粗具路形。然歷久不修。蓬蒿載途。已成荒廢矣。

### 第三項 各種車輛

本島汽車。據最近調查。約有四百餘輛。載貨汽車。約五十餘輛。單車七十六輛。馬車三十四輛。人力車二百七十六輛。人力車坐位。比內地較寬。可坐二人。蓋南洋式也。人力車取價殊低廉。週行海口市內。約銅仙二十餘枚。由海口往瓊山城。途程七里。亦不過三十餘枚而已。馬車營業。無公司組織。或二三人合購一車。或一家置二三輛。停車于海口紅坎坡村。限來往紅坎坡瓊城間。每輛坐四人至六人。每人收費百六十文。自晨至夜。額滿即開。每日可得溢利一

二元。汽車則多數為美國福特之廉價車所改裝。普通速率。每小時可行百三十里。惟各屬公路。建築簡陋。未能合工程法則。而車身多由舊車改造。購之已久。用之又濫。時或載量過多。故其能力損失。效率低減。每小時僅行六七十里。此種車約分為三類。一稱勿甲車。每車坐六人。每客一位。每十里收車費二角五分。二稱小多利車。每車坐九人。每客一位。每十里收車費二角。三稱大多利車。每車坐十餘人。每客一位。每十里收車費二角。每貨一百五十斤。當客一位。合公路處之築路附加費。車路公司之通過費等。行車百里。需費約五六元。據文昌縣汽車營業調查報告。每輛汽車。每月可得溢利千數百元。彼等行駛于文昌海口間。每日二次。其收入約五六十元。而銷耗費不過二三十元。計電油一罐。值四元六角。機油五斤。值一元。車夫二名。工資二元二角。車夫伙食一元。車價利息八角。築路附加費一元。車損耗一元。機件補換一元。又文瓊路通過費七元二角。瓊文路通過費九元六角。共支出二十九元有奇。有此重利事業。故趨之者多。舊壞車輛。遂紛紛輸入。民國十五年之海關報告。其輸入車輛價值。與修補機件膠輪等價值。為二與一之比。十六年之車輛輸入。其百分比為三十六三。十七年之百分比為一十六。十六年之電油輸入。其百分比為二十三七。十七年之輸入。百分比為四十三七。兩年比較。車輛輸入。減少一倍。而電油消耗。反增一倍。推原其故。全在路面之不良。車輛舊壞。機身銷耗率之增加。非在於馬力增加也。結果則車價擡高。乘客受損。且足以妨礙車業前途之發展。近由南區善後公署發布規則。加以限制。隨時檢查車輛。其機件不健全者。悉不給牌照。勒令停駛。惟本島從來習用不良車輛。為數已多。一時尚難悉數更革。查各種車輛。每月應納牌照費額數。汽車甲種照費十五元。乙種照費三十元。丙種照費二元。丁種照費一元。馬車照費八角。人力車照費二角。單車照費。營業車三元。自用車一元五角。至汽車行駛于海口瓊城間者。民安





本島汽車公司營業狀況一覽表

公司有車四輛。華興公司有車四輛。行駛海口尚導間者。華興公司有車六輛。行駛瓊城定安間者。瓊定公司有車十二輛。行駛萬甯龍溪市興隆間者。龍興公司有大多利車一輛。小多利車二輛。行駛嘉積樂會椰子寨間者。瓊樂公司。合益公司。德記公司。合成公司。各有多利車一輛。輝文公司。有多利車二輛。行駛瓊東樂會定安間者。嘉積公司有大多利車八輛。小多利車二輛。瓊樂公司有多利車二輛。行駛瓊山澄邁間者。瓊澄臨公司有多利車四輛。貨車一輛。行駛於瓊山澄邁修縣間者。新臨公司有大車二輛。美龍公司有小車二輛。和海公司有大車二輛。小車二輛。那和公司有小車二輛。行駛於定安屬內者。仙龍公司有小車十一輛。大車二輛。全益公司有小車二輛。行駛於海口文昌間者。有私家汽車二百餘輛。至於馬車人力車。則僅行於海口瓊山之間。此為各種車輛之大略情形也。此外。本島尚有牛車。獨輪車。載人運貨。每里約收錢百文。感恩昌江兩屬最多。儋縣崖縣臨高澄邁次之。陵水萬甯又次之。獨牛拖行車。可載重二三担。二牛拖行車。可載重六七担。獨輪車可載重担餘。此類車輛。笨拙遲鈍。運動不靈。且身重輪薄。易於損壞路面。祇可用於農場山坡間。聊代挑運而已。

營業者之姓名或公司名及其所在地	官辦或商辦	開設年月	資本總額	車輛種類及數目	營業狀況	人客乘車費	車行速率	稅捐之種類及其征收方法
民安公司在海口	商辦	民國十四年九月	六千元	汽車四輛	平均每月收入連附加一千六百元	連附加征收大洋一毛五仙	一小時行十五哩	公路處附加每客票小洋四仙修路費三仙每車一輛每月繳牌照卅元

華興公司在海口	瓊定公司在海口南門街經理吳昌寶	龍興公路汽車公司萬甯縣城	嘉積汽車公司設立嘉積市	瓊東縣瓊益汽車公司在嘉積市	瓊樂汽車公司在中原市	輝文公司在中原市	合益汽車公司在中原市	德記汽車公司在中原市	合成汽車公司在中原市
商辦	官督民辦	官督民辦	商辦股份有限公司	商辦股份有限公司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四月設籌辦處開辦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開設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一萬六千元	六萬三千五百元八角	四千元	計大洋二百萬元	計大洋二百萬元	二千大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汽車十輛走瓊海路四輛走尚導	原有十七架現僅存十二架	大多利車一輛小多利車二輛	六位摩托車一架大汽車一架小汽車二架	福特汽車十四架	多利汽車一輛	多利汽車二輛	多利汽車一輛	多利汽車一輛	多利汽車一輛
全上	因私乘經營車輛不能營業	乘客頗多	月收約千餘元	頗發達	頗發達	頗發達	頗發達	頗發達	頗發達
全上	每十華里每客二角	每十里收銀二角	每十里收二角	每十里收大洋二角	每十里收大洋二角	每十里收大洋二角	每十里收大洋二角	每十里收大洋二角	每十里收大洋二角
全上	每小時勿多	每小時行三十里	每小時約行八十華里	每點鐘行路九十里	每點鐘行路九十里	每點鐘行路九十里	每點鐘行路九十里	每點鐘行路九十里	每點鐘行路九十里
全上	車牌每架每月大洋二十五元照票價附加二成築路費	無	繳納加二通過費按次收交于公路公司牌照費每月由公路分處派人來收	每月繳牌照三十元加三通過費牌照由公路分處派人來收餘均按次繳納	通過費及加二兩種設局負責征收	通過費及加二兩種設局負責征收	通過費及加二兩種設局負責征收	通過費及加二兩種設局負責征收	通過費及加二兩種設局負責征收

瓊澄臨公司其 總站設在海口 分設在金江	商辦	民國十五年 正月	統計六千 元	多利車四 架貨車一 架	該公司成立 未久根基未 固兼之路基 損壞已多而 車費昂昂來 客甚少預計 營業必無好 處	由新與至 臨城二角 一元五角	每小時行 五十里	稅捐有(一)公司 抽收過費三 為領取牌二 處領取牌三 架車繳納牌 每月每路
新臨協成汽車 公司辦事處設 于新興市	商辦	開設于十 七年夏間	資本三千 元	甲等汽車 兩輛	該路自通 車至今虧 本一千餘 元其原因 在于損壞 車于太	由多文至 美台車費 四角至縣 城八角至 海口四元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照亦由設局 司設局代 色通過費 七由多文 加稅之海 有牌照三 附舍稅一 費和舍稅 七角至海 角九通過 公亦由設 牌照局代 公亦由設 牌照局代
和美龍車路公司 辦事處設于多 文市	民辦	開設于十 七年夏間	兼築路費 資本共四 千元	有小車兩 輛	本路自通 車至今虧 本一千餘 元其原因 在于損壞 車于太	由和舍至 加來費一 二元至金 口六元至 二元至海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附由那大至 費加稅之三 有牌照三 公亦由設 牌照局代 公亦由設 牌照局代
和海南車路公司 辦事處設于和 舍市	民辦	開設於十 四年夏間	兼築路費 資本共約 一萬元	有大汽車 兩輛小汽 車兩輛已 壞輛一輛	本路自通 車至今虧 本一千餘 元其原因 在于損壞 車于太	由和舍至 加來費一 二元至金 口六元至 二元至海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附由那大至 費加稅之三 有牌照三 公亦由設 牌照局代 公亦由設 牌照局代



最近五年間汽車輸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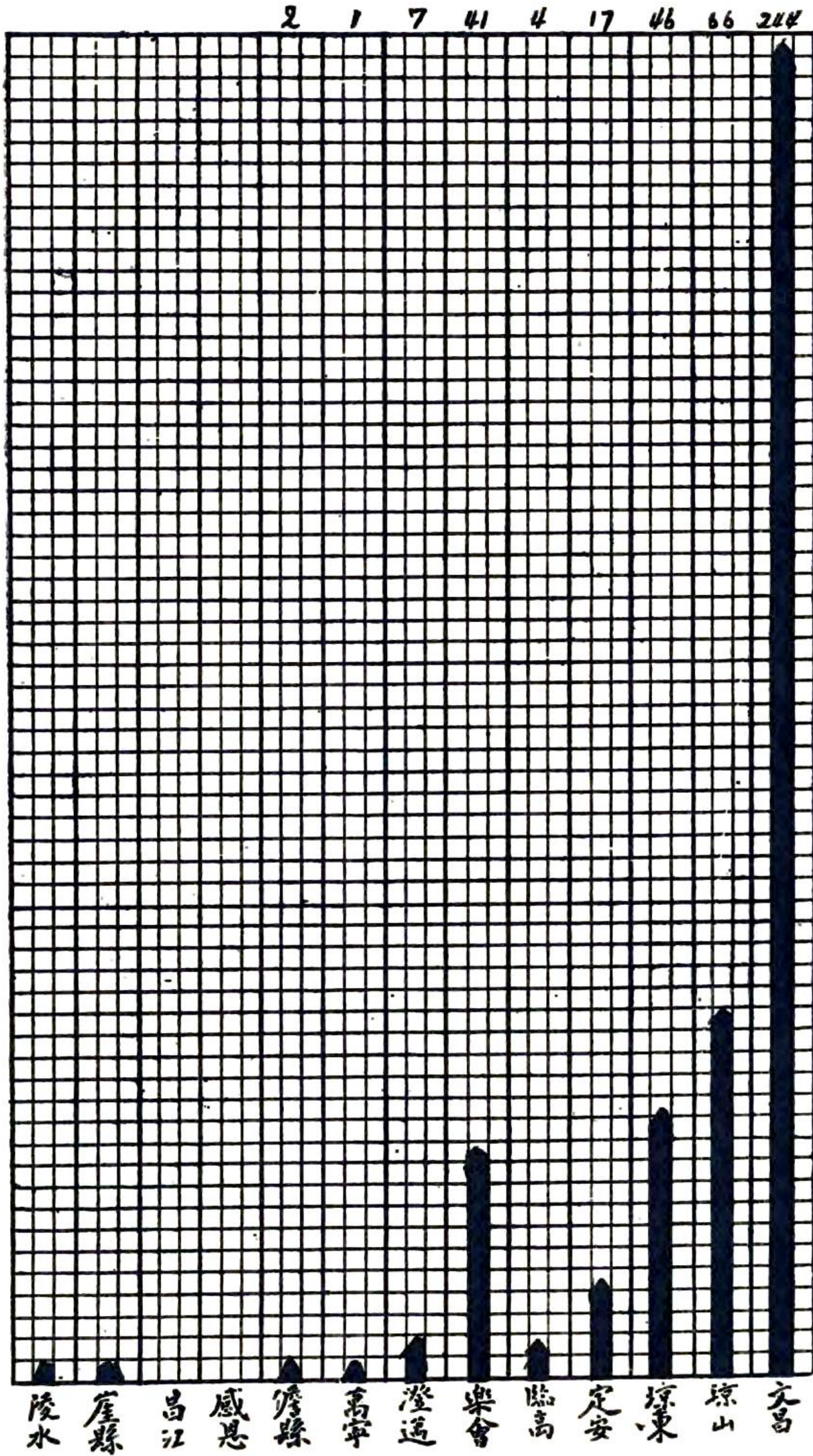
十三年	年別	那和車路公司 辦事處設于和慶市	商辦	民國十三年 以後陸續 行駛	現有二大五約 有二百多輛 十輛以上 利車一千四 值多利四 百餘元 及一千餘 約一千 百餘元 約十萬 三十元	兼營築路 資本共約 一萬五千 元	現該公司 開業僅數 月營業尚 稱暢旺	由那大至 和舍一元 二角至海 口七元二 角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一元二角九色附 一元三角九色 一元五角九色 一元六角九色 一元七角九色 一元八角九色 一元九角九色 二元
一一	車輛數	民辦	商辦	民國十三年 以後陸續 行駛	現有二大五約 有二百多輛 十輛以上 利車一千四 值多利四 百餘元 及一千餘 約一千 百餘元 約十萬 三十元	兼營築路 資本共約 一萬五千 元	現該公司 開業僅數 月營業尚 稱暢旺	由那大至 和舍一元 二角至海 口七元二 角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一元二角九色附 一元三角九色 一元五角九色 一元六角九色 一元七角九色 一元八角九色 一元九角九色 二元
五、二五二	價值	車有小號汽 車兩輛	十有餘輛 五約	多利小 及利小 多利小 及利小 多利小 及利小	現有二大五約 有二百多輛 十輛以上 利車一千四 值多利四 百餘元 及一千餘 約一千 百餘元 約十萬 三十元	兼營築路 資本共約 一萬五千 元	現該公司 開業僅數 月營業尚 稱暢旺	由那大至 和舍一元 二角至海 口七元二 角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一元二角九色附 一元三角九色 一元五角九色 一元六角九色 一元七角九色 一元八角九色 一元九角九色 二元
二、二	百分率	稱暢旺	元獲三 四	加際十六 業無附之 三業附之 日三附之 至增倍者 至增倍者 至增倍者 至增倍者	現有二大五約 有二百多輛 十輛以上 利車一千四 值多利四 百餘元 及一千餘 約一千 百餘元 約十萬 三十元	兼營築路 資本共約 一萬五千 元	現該公司 開業僅數 月營業尚 稱暢旺	由那大至 和舍一元 二角至海 口七元二 角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一元二角九色附 一元三角九色 一元五角九色 一元六角九色 一元七角九色 一元八角九色 一元九角九色 二元
	備致	行五十里	二毛半 收車	多利小 及利小 多利小 及利小 多利小 及利小	現有二大五約 有二百多輛 十輛以上 利車一千四 值多利四 百餘元 及一千餘 約一千 百餘元 約十萬 三十元	兼營築路 資本共約 一萬五千 元	現該公司 開業僅數 月營業尚 稱暢旺	由那大至 和舍一元 二角至海 口七元二 角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一元二角九色附 一元三角九色 一元五角九色 一元六角九色 一元七角九色 一元八角九色 一元九角九色 二元
			一祇路過普五每 英能面重通十小 里行不量因里時 八平或載然行	多利小 及利小 多利小 及利小 多利小 及利小	現有二大五約 有二百多輛 十輛以上 利車一千四 值多利四 百餘元 及一千餘 約一千 百餘元 約十萬 三十元	兼營築路 資本共約 一萬五千 元	現該公司 開業僅數 月營業尚 稱暢旺	由那大至 和舍一元 二角至海 口七元二 角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一元二角九色附 一元三角九色 一元五角九色 一元六角九色 一元七角九色 一元八角九色 一元九角九色 二元
			附于仍通三私月照成納照一署二托十領和去二其局過稅一元 加月附過十家收取六繳普成及十每六向每年十代征費一元二 按初加費元車牌銷月又及附文七月元牌月六元收收由元三角 軍交一三車月照附以附加昌元領小照向月總牌付各三角九色 抽納或成路收費加後守加即中每取多費車以交照加路角九色 收通牌守公牌十公統備分各學月牌利大路前公捐稅公九色附 過照備司照五司一隊二六校總照及洋公大路每亦司色附 及費隊取費元車牌一期元各縣費摩三司多局月由設通加稅	多利小 及利小 多利小 及利小 多利小 及利小	現有二大五約 有二百多輛 十輛以上 利車一千四 值多利四 百餘元 及一千餘 約一千 百餘元 約十萬 三十元	兼營築路 資本共約 一萬五千 元	現該公司 開業僅數 月營業尚 稱暢旺	由那大至 和舍一元 二角至海 口七元二 角	每小時約 行五十里	一元二角九色附 一元三角九色 一元五角九色 一元六角九色 一元七角九色 一元八角九色 一元九角九色 二元

十四年	一三〇	八一、五九六	三五、〇
十五年	五六	二五、〇七六	一〇、五
十六年	一七六	八四、四四三	三六、三
十七年	一二三	三七、六七三	一六、〇
合計	四八六 <small>桶</small>	二三四、〇四〇 <small>兩</small>	一〇〇、%

最近五年間汽油輸入比較表

年別	油	量	價	值	百分率	備	攷
十三年		二八、四六五		一五、〇〇二	五、一		
十四年		一五四、一五〇		八四、七八〇	一七、六		
十五年		一一一、八七一		五七、一六五	一一、九		
十六年		二四八、六六三		一一三、八六五	二三、七		

# 海南各縣汽車輛數比較表



每方格作四輛

十七年	四二〇、七四〇	二二〇、二七五	四三、七
合計	九六三、八八九 <sup>加倫</sup>	四八一、〇八七 <sup>兩</sup>	一〇〇、%

#### 第四項 轎兜挑夫

本島內地。不能通車之處。仍多用轎兜以代步。僱挑夫以供運輸。轎夫工價。東路如文昌瓊東樂會萬甯陵水定安等縣。每名每十里約三角。日約三元。西路澄邁臨高儋縣崖縣。每名每十里約二角五分。日約二元至二元五角。挑夫工價略同。昌江感恩二屬。則多用兩輪牛車。可坐二三人。在黎境內。夫役重食不重價。若有酒肴。則踴躍爭先而至。一時酒肴不備。給錢五六百文。亦樂於從事。瓊山海口。約有轎兜十餘乘。挑夫二三百名。取價視工作之輕重。路程之遠近而異。通常在海口碼頭輸運貨物。每日可得二元至三四元之工價。多男工。其他東北各地。男女工兼有之。西南各地。則女子為多。其俗女子喜在外勞動。男子反在內料理家務也。

### 第四節 郵電

#### 第一項 郵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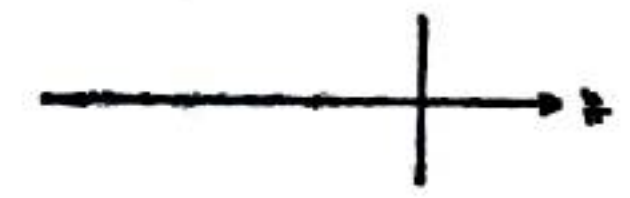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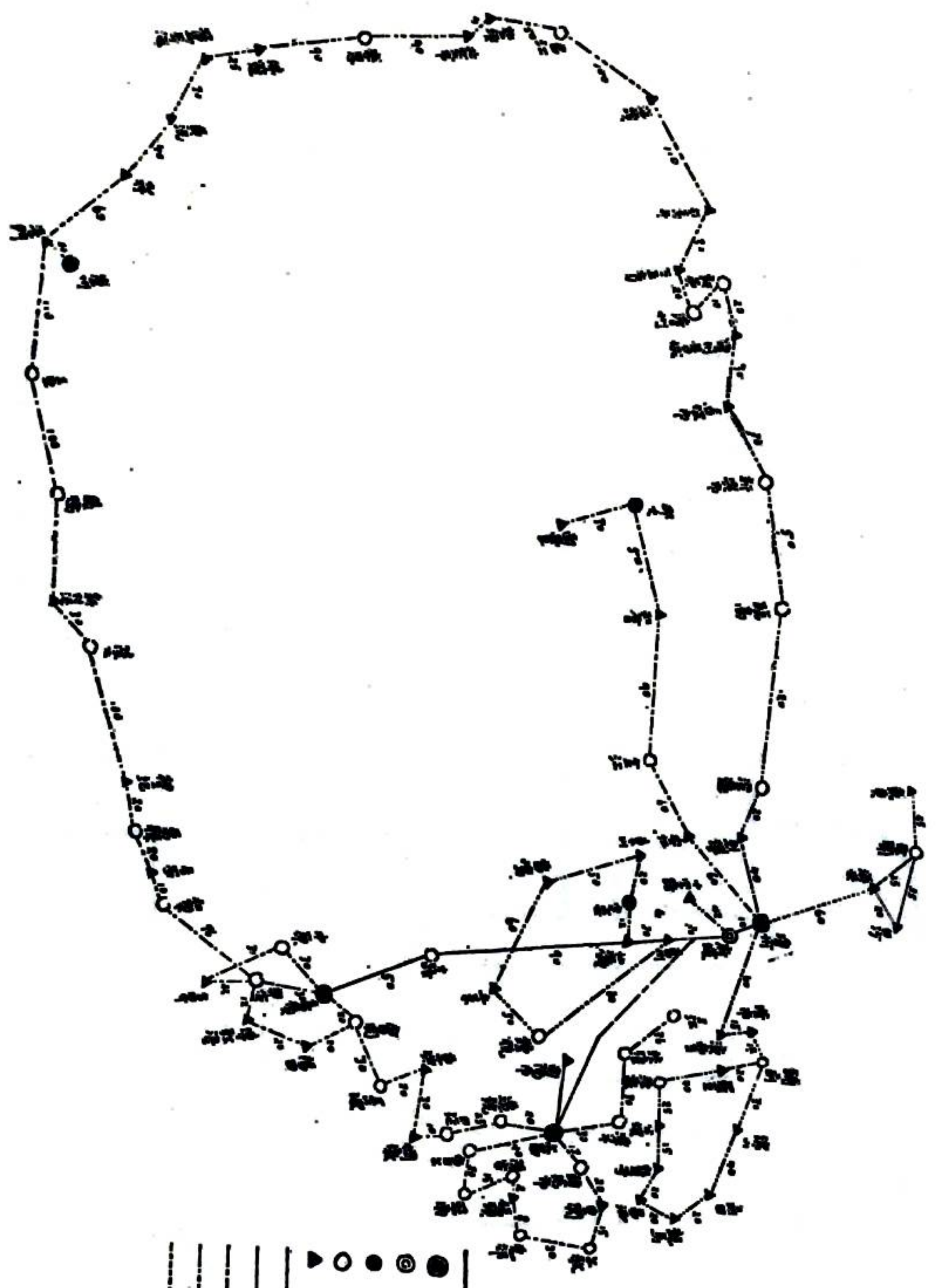
在前清末葉。本島郵遞機關祇有驛站。每站相距約三四十里。設舖兵二名。專司傳遞官廳文書。迨光緒初年。開海口為商埠。英法外僑設書信館。與各本國互遞信件。粗具郵局規模。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吾國始自行設立一等郵局于海



儋州	鍾稅	會文	三江	那大	定安	文昌	崖州	嘉積	瓊山	海口
三六〇	二六〇	一一八	八〇	二六〇	一〇〇	一七八	八四〇	三四〇	一〇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四四四 六五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三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五五 二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六五 三五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五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四 八〇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四四 八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六二 五〇七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二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五五 〇二〇 〇〇〇			四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七六七 二〇〇 〇〇〇					七六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一 三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三三 〇二〇 〇〇〇	五四四 〇六二 〇〇〇					四四五 三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一 六五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九九 七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四三 八四五 〇〇〇

東郊	冠南	頭苑	陳家	文教	邁號	白延	舖前	菠羅	潭牛	蛟塘
二七三	二三八	三二八	二五三	二九三	一九一	二二三	九〇	二六〇	一四八	一一八
							十七 十六 十五年	十七 十六 十五年	十七 十六 十五年	十七 十六 十五年
							六七五 ,, ,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一 ,, , 〇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四 ,, , 〇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三 ,, , 〇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七八 ,, ,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一 ,, , 八〇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二 ,, , 六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二 ,, , 〇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五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一 五八〇 〇〇〇	一二一 五五〇 〇〇〇	一三四 〇五〇 〇〇〇
							二二三 五八五 〇〇〇	一一一 八二九 〇〇〇	一一二 八四〇 〇〇〇	二一三 〇三〇 〇〇〇

海南郵政分布圖



●	一等郵局
○	二等郵局
△	三等郵局
□	郵政支局
—	主要幹線
- - -	次要幹線
· · ·	支線
· · ·	支線
· · ·	支線

例





徐聞	新英	感恩	陵水	三亞
八〇	三五〇	七六四	五一六	七二〇
十七年	十五年			
六五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無線電

海南之有無線電報。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無線電局。設於海口。當時用火花式發電機。僅與對海雷州半島之徐聞通報。光復後即停辦。民國十五年瓊崖當局。力謀規復無線電局。并在饒園籌築電台。經年未成。十六年。始設廣東無線電報瓊州分局。置局長一人。報務員。機務員。各二人。收發員一人。助理員三人。警兵二人。報差雜役三人。由總司令部。撥下德製七十五華特長波機一架。真空燈管式發報機一副。收報機一副。粵製二百華特短波機一架。真空燈管式報機一副。收報機一副。二機俱用一匹半馬力之汽油發動機。帶行八十華特發電機發電。現在改用三十二華特之小電機發電。長波機波長度由六百米達至一千五百五十米達。其通電距離能達二百英里。短波機波長度為四十八五十五十三米達通電距離能達五百英里。可與香港海防廣州灣南甯梧州北海高州虎門江門九江惠州汕頭汕尾廣州中山台山肇慶韶

州嘉積各局。及來往海南海峽間之船舶。海軍巡艦等通報。天綫長波機。用塔形鐵杆二座。高約六十英尺。距離約二百米達。呼號用 XPOCK。短波機用錦杆二枝。高約三十英尺。距離約二十米達。呼號 XKD。每日收發各種電報約二十餘通。內地局每字二角。外洋局每字三角。每月收數百元。至千餘元。除撥抵經常費毫洋四百九十六元外。餘悉繳廣州總局。轉解第八路總指揮部。十八年。南區善後公署。指撥大英山大英祖廟為局所。二月間。已遷進新址。最近省方又撥來粵製十五華特短波機一架。真空燈發報機一副。收報機一副。波長度為四十八米達。通電距離。能達二百英里。可與高州北海等處通報。呼號為 XKP。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二時。為值報時間云。茲將瓊州海口無線電分局十七年末三個月報務工作。表列如下。

海口無線電分局累月收發電報數目表

電		軍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報		發									
數字	數通	數字	數通								
九三七三	一七五	一二四三	二〇五								
一〇三四	一七四	一五〇八	二〇七								
五五四五	九六	六二一四	九九								

電		商		電		公	
報 收		報 發		報 收		報 發	
數字	數通	數字	數通	數字	數通	數字	數通
二二二四	一五九	二五七三	一五七	一六九六	四七	二六四〇	一一一
一八九七	一五〇	二六二六	一三二	一四四〇	三五	一二六六	九〇
一三二五	一二一	一五四一	一〇六	一八三〇	三八	一二三六	六五

第三項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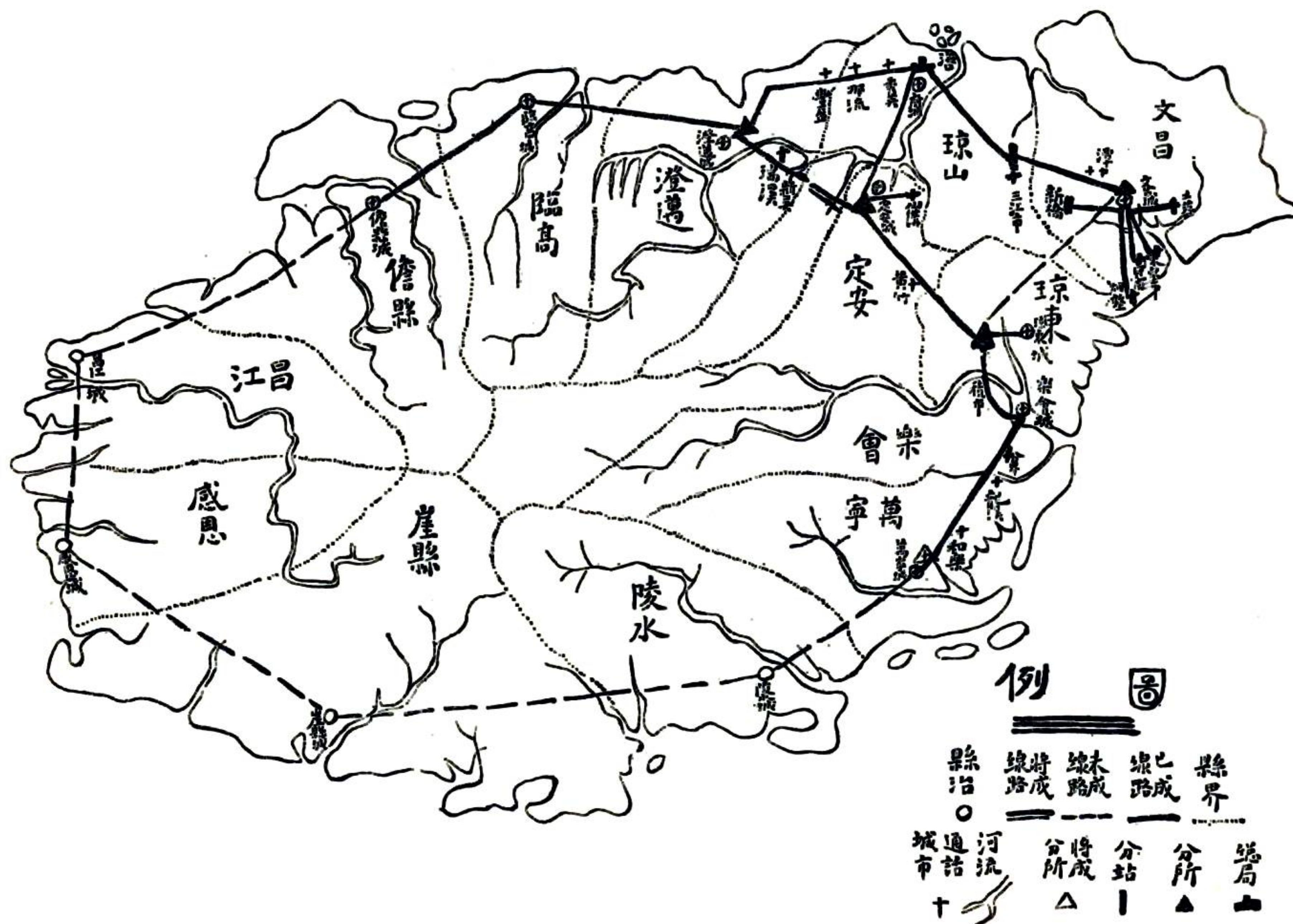
海南電話事業。創辦於民國十二年。當時瓊崖電話局。祇有電話機十餘架。用者多為軍政機關。迨十三年秋間。始推設各縣分局。在瓊東嘉積市設嘉積分局。文昌縣城設文昌分局。定安縣城設定安分局。澄邁縣金江市設金江分局。又在瓊山縣三江市設立電話分站。以為接駁文昌分局樞紐。各局組織。有委員一人。司機工匠三數人。分站組織。有工

目工匠。專司接駁各局來往話訊。規模尙欠完備。連年復經共黨蹂躪。電話桿綫。多被毀壞。電話事業。遂一時中落。迨十七年夏。南區善後公署成立。乃力圖整頓。綫號除原有各機關外。准一般商民。自由掛號裝設。現在總機號額。已完全裝滿。各屬電桿。亦蔚然豎立。〇〇〇善後公署籌集電桿辦法。利用保甲組織。視其綫路所經地所。爲何甲管轄。需木若干條。卽規定尺度。其長丈有八尺。末徑五寸。通令各團。轉飭自行伐木裁定。按限備繳。不許以錢代木。各甲以得木甚易。亦樂於赴事。故能於短期中規復多數電桿。一面並將原有各局組織重行改訂。總局自局長以下。設總務主任文牘會計庶務司機技士工匠等職。分任工作。分局改爲分所。設所長工目司機工匠等職。綫路除修復原有各綫外。并已逐漸推築。計東北長途綫。由海口經瓊山縣直貫文昌。中經繁盛市鎮。如北冲潭口三江等市。幹綫長度達一百八十餘里。中途又分出支綫多條。如文昌縣之白延市。邁號市。烟墩市。冠南市。土苑市。新橋市。潭牛市。清瀾港。地平鄉。瓊山縣之會文新市等。亦已新架支綫。中路由海口至定安瓊東嘉積一綫。長達二百六十餘里。延築至樂會縣城。計共長約三百里許。西北綫經澄邁臨高儋縣。長約三百七十餘里。他如樂會萬甯陵水各綫。亦已興工架設。其綫共長二百餘里。其餘崖縣感恩昌江。亦已積極進行。此綫完成。則十三屬可以通話。消息便捷。海口總局。在短時間內。已架有幹綫九百餘里。支綫一百六十餘里。共計一千餘里。現擬先在臨高萬甯瓊山各城。增設分所。以爲接駁各長途綫入總局之助。其餘各縣分所。經繼續設立。各保甲團局。亦飭一律裝置話機。務使各屬互相聯貫。全島電話綫路成爲網形。一面將電費核減。使民衆易於裝用。其長途電話各綫。則擬改藏地下。或換用雙綫。以免混雜不清之弊。現正逐漸改良。將來本島電話。將與公路同其發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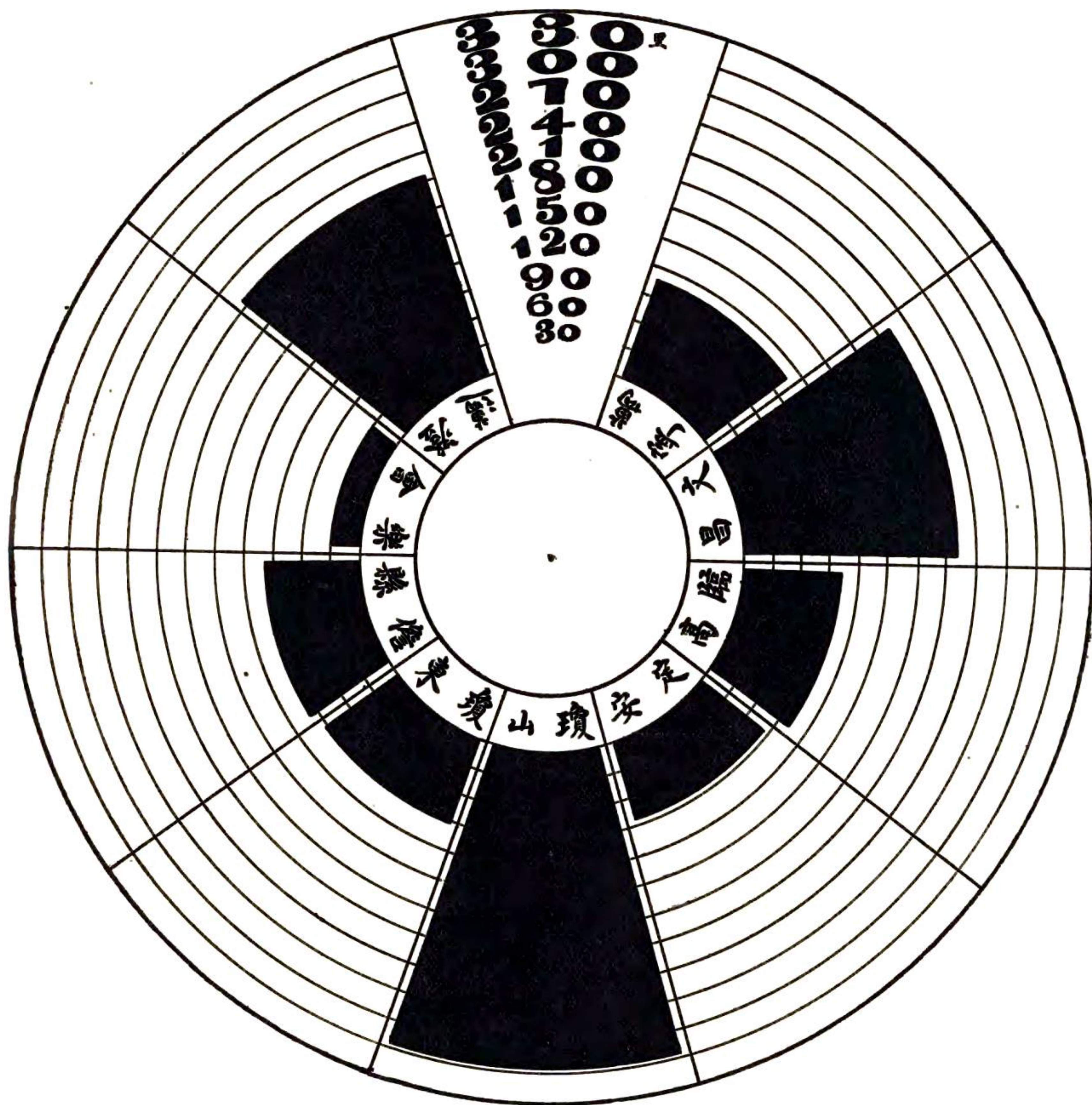
## 海南已成及預定電話綫里程表

已成長途電話幹綫		已成長途電話支綫		預定架設之長途幹綫	
綫別	綫路起止	里數	綫別	綫路起止	里數
瓊海綫	由海口總局至府城止	八	嘉東綫	由嘉積市至瓊東縣城止	一〇
海金綫	由海口經烈樓豐盈至金江市止	一三五	文青綫	由文昌縣城至青瀾市止	二〇
金臨綫	由澄邁之金江市至臨高縣城止	九五	文桂綫	由文昌縣城至桂平市止	三〇
海文綫	由海口經三江潭牛至文昌縣城止	一九〇	桂南綫	由文昌之桂南至南陽市止	一五
海定綫	由海口至定安縣城止	一〇一	文冠綫	由文昌縣城至冠南市止	三五
定嘉綫	由定安城至嘉積市止	一六〇	文邁綫	由文昌城至邁號市止	二〇
嘉樂綫	由嘉積市至樂會縣城止	三五	邁白綫	由文昌邁號市至白延市止	二〇
樂萬綫	由樂會城至萬甯縣城止	一六五	文烟綫	由文昌白延市至烟墩市止	一二
			文東綫	由文昌城至嘉積市止	在測勘中
			崖威綫	由崖縣至威恩城止	二九〇
			陵崖綫	由陵水至崖縣城止	三〇〇
			萬陵綫	由萬甯城至陵水城止	一六五
			感昌綫	由威恩城至昌江城止	一六五
			儋昌綫	由儋縣城至昌江城止	二四〇
			臨儋綫	由臨高縣城至儋縣城止	在測勘中

# 圖路線話電南海



# 南海電話各縣綫上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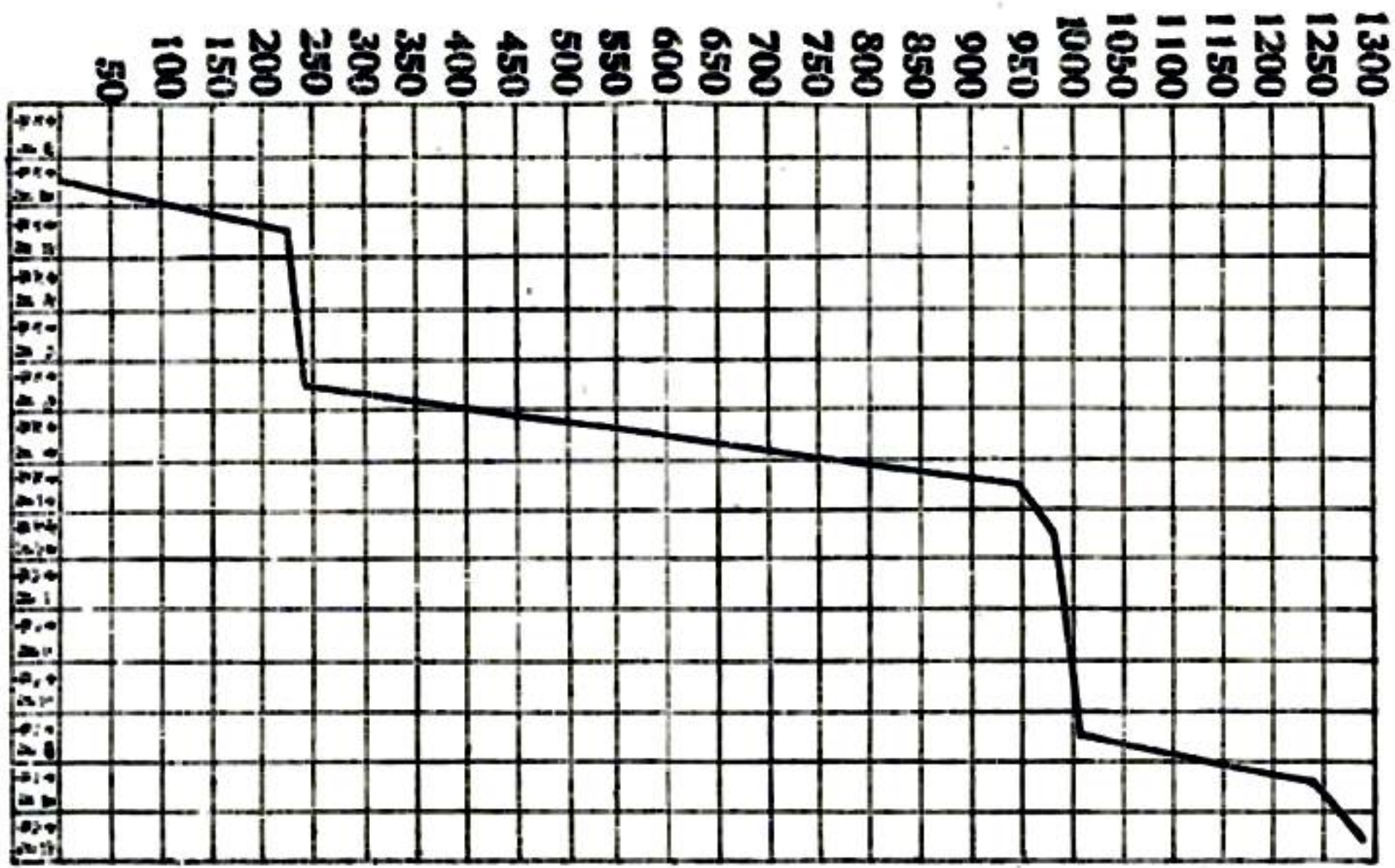


樂會	定安	瓊東	儋縣	臨高	萬寧	澄邁	文昌	瓊山	縣名
30	85	92	100	102	108	215	223	326	數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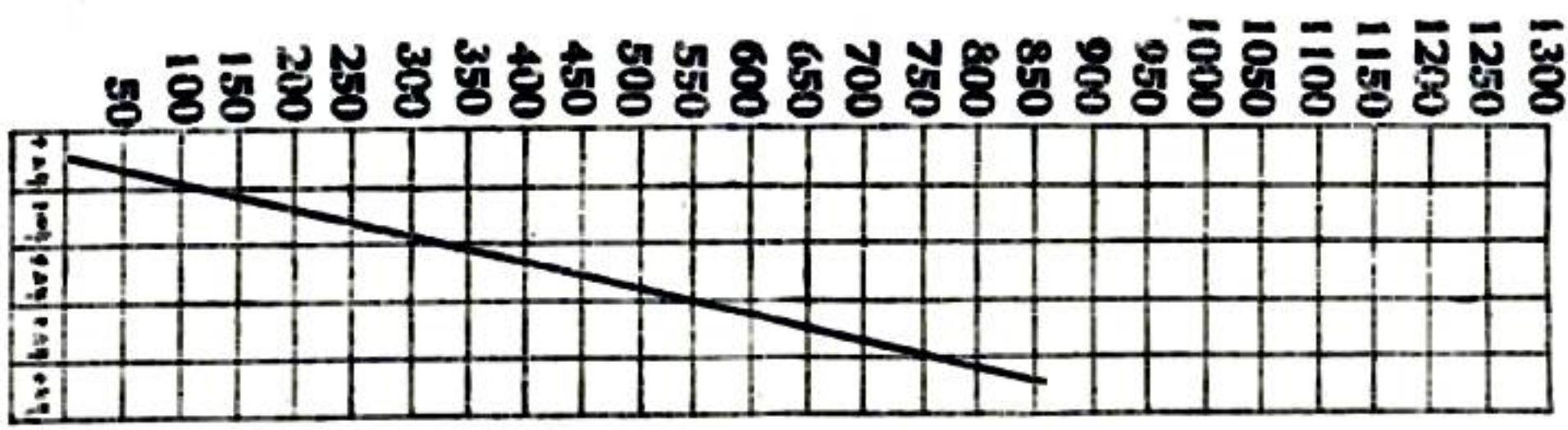
# 圖較比較里路綫內期月五十與內期年五話電南海

五路電時各月十五至期內月十與內期年五話電南海  
數路路限及限附五或成各季南六八五四二週



內期年五

五路電時各月十五至期內月十與內期年五話電南海  
數路路限及限附五或成各季南六八五四二週



內期年五

說明 凡線不敷時已放電

## 第十三章 農業

本島地接赤道。氣候溫燠。農產物成長極易。且面積廣闊。除腹部山嶺盤迴外。平原曠野。彌望無際。河流四瀉。耕牧咸適。其土壤腴沃。實南方一天然大農業場所。昌感間濱海之地。雖見沙礫散布。然此要爲西南一角之特別情形。民國以還。國人始漸議發展海南實業。以糖茶樹膠椰子咖啡麻米魚鹽畜牧各種。均爲本島特有希望之事業。民國五年。龍濟光入瓊。曾擬以大規模經營林礦。軍政府時代。復經鄭重派遣專員調查。卒以世局艱危。未能實行其計劃。然而海南天府之聲價。遂由是而益彰。十餘年來。海外華僑。聞風慕利。投資營墾植者。接踵而至。本島開發之業。已漸呈露其端倪矣。近南區善後公署有海南農事試驗場之創辦。負研究指導之任。將來於農林墾植之事。所助益於經營者必多。而促其改進者必愈速。此可爲斷言者也。

### 第一節 農作物

本島農作物。以地燠故。品類繁雜。而耕耨節候。亦與內地迥不相同。茲將本島現有作物。及將來可以栽植者。述之如左。

(一)稻 有水稻陸稻二種。水稻種于低濕之田。普通早造于大雪前後播種。大寒立春之間插秧。夏至小暑之間收穫。晚造于芒種前後播種。大暑立秋之間插秧。霜降立冬之間收穫。亦有于晚造收成後。隨種一造。至明年二三月收穫者。是爲一年三造。但以種二造者爲多。此等耕作次數。皆因其地之肥瘠。及農民之勤惰而異。非天然限制也。米有糯粳之分。色有赤白兩種。普通播種。一斗收量一石至二石不等。上田一畝。收穀三石。中田二石。下田一石。方之台灣

一畝收五六石者。實墮乎其後。農耕之能否應用學術。其相越乃如此。陸稻種於高坡。不施肥。不浸種。直將穀種撒播或點播。亦不事灌溉。豐歉由天。此種陸稻。各屬間有種植。尤以黎區為最多。每年五六月間播種。九十一月十二月間收穫。一年一收。普通農戶耕作畝數。平均每家。耕五畝以下者。約占百分之七十。五畝至二十畝者。約占百分之三十。其耕至二十畝以上者。殆不多觀。黎民有一人耕五十畝以上者。然此為黎區特別情形。各縣田價。以瓊文為最昂。每畝上田由百元至二百元。中田由五十元至八十元。下田由三十元至六十元。陵崖最低。每畝上田不過四五十元而已。田租普通行主客勻分之制。惟昌江則作三份分之。業主得一。佃客得二。產米最多之地。首推定安陵水萬甯崖縣。次為瓊山澄邁臨高儋縣。出產最少者為昌江感恩。次為瓊東文昌。穀米價格。普通上穀每百斤約三元左右。中下之穀。約二元左右。米則每百斤約十元。中下之米。約六七元。全瓊所產穀米。不足自給。每年由安南暹羅安鋪各地進口米價。其數達二百萬兩以上。地廣而土沃。尚須仰給於外。則其田野之不闢。人事之不勤。概可知矣。茲將最近四年間米之輸入担數。列表如下。

年	別	担	數
十四年			七四〇、〇七八担
十五年			一六一、四六〇担
十六年			一二六、六四四担
十七年			八四、八四二担

(二) 蔗 世界蔗糖出產最盛區域。為檀香山菲律賓南洋羣島諸地。本島接近熱帶。氣候與南洋羣島略同。而較台灣為溫燠。地熱土鬆。實為最適宜種蔗之場所。現島中所種蔗。有竹蔗。黃皮蔗。紅皮蔗三種。竹蔗用以榨糖。以西北部之儋臨澄三屬。及東南部之陵崖兩屬栽植為多。紅黃二種。則并以供生食。各屬皆有之。就中以瓊山產額為多。竹蔗品種弱小。每株重約二、三斤。黃皮蔗產崖之西部者。清甜爽脆。為他縣冠。各種蔗所製糖。品質色澤皆不佳。不能得高價。種戶既日見減少。其於選種栽培榨製諸端。皆泥守舊法。不事改良。此實為衰退之主因。糖房之組織。尚無用機器者。土糖房以陵水為大。每房資本約三、四千元。

(三) 番薯 番薯為本島普通作物。到處栽種。就中以儋昌感三屬為盛。薯有白黃紅三種。儋縣有用高畦種植。其餘大抵用低畦。低畦植苗較密而結實小。高畦植苗疏而結實大。且成本較輕。栽種季節。以一二造稻收穫後。整地插苗。經百日即成熟。除供食糧及豕畜食料外。或切片曬乾。或磨製薯粉。或蒸釀薯酒等用。薯酒與普通米酒製法相同。每酒百斤。需薯一百四五十斤。每斤酒價四十文。番薯之外。尚有甜薯。苜薯。木薯。薯薯。坡薯。水薯。大葉薯等類。但出產無多。

(四) 瓜子 西瓜產儋昌感三縣。其瓜子有紅黑二種。多栽於沙質坡地。每畝約栽苗六千株。每株約結瓜二三顆。每畝約得瓜子六七百斤。每百斤價值六元。每畝地可得三十餘元。其栽者不施肥料。一任自然生長。以致蔓短實稀。子不精實。出產不良。茲將最近五年間瓜子輸出担數表列如后。



年 別	海 關 出 口 數	常 關 出 口 數	關 卡 出 口 數

十三年	六、〇三八担 四四、二〇〇兩	一、三五二担	
十四年	五、三四三担 四二、〇八三兩	九九一担	
十五年	三、五五四担 三三、六二一兩	三、〇七四担	
十六年	六、九二六担 六二、六一二兩	一、五一三担	二〇、〇〇〇担
十七年	七、八一五担	九七二担	

瓜類除西瓜外。尚有冬瓜。瓊山出產甚多。且肥大。供製冬瓜糖用。餘如南瓜。甜瓜。刺瓜。甜瓠。苦瓠。花瓠。番茄。絲瓜之類。各屬亦有之。惟出產無多。尙無輸出。

(五)花生 花生即落花生。有大花生。細花生二種。各縣皆有栽種。東北數縣。產量較多。二三月播種。四閱月即可收穫。細花生則須七八閱月始成熟。質富於油分及蛋白質。除供食料外。可榨油製豆餅。用途甚廣。每畝能產一石以上之實。普通市價。每石約六元至九元。油每担約值三十元。豆餅每担值六元。誠農家良好之副產物也。茲將最近五年間花生輸出數。列如下表。

年	別	担	數	價	值
十三年			一、二三四担		六、九二七兩

十四年	四九三担	二、二七三兩
十五年	二八六担	一、六一九兩
十六年	六六七担	三、九九三兩
十七年	九五七担	

(六)豆類 黃豆黑豆多植于沙質壤土。本島沿海皆栽植之。二三月下種。六七月收穫。不施肥移植。僅除雜草而已。黃豆本可用製豆腐豆芽。黑豆本可製豆鼓醬油。然產額殊少。仍大半仰給于外。另有一種曰柳豆。苗高三四尺。莖大于拇指。種後二三年收穫。其子可供食用。莖可為薪。葉為肥料。瓊山產之。除上三種外。尚有綠豆。紅豆。白豆。扁豆。刀豆。魚鱗豆等類。然產量均少。無出口。茲將最近四年間豆類之輸入担數列表如下。

年	別	出	口	數	入	口	數
十四年				九三担			二三、六一三担
十五年				二八二担			一〇、八八二担
十六年				一二六担			三四、四六八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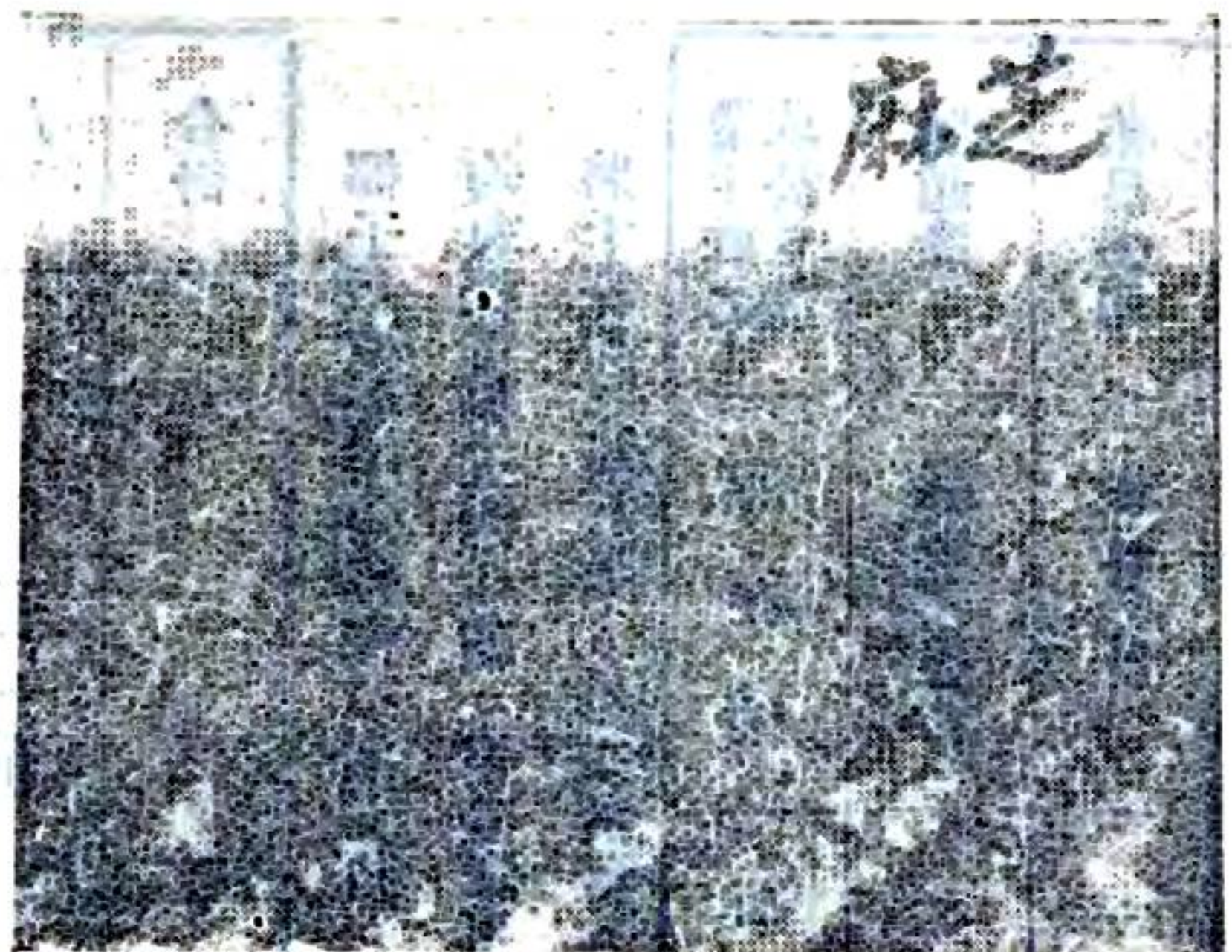
十七年	一九二担	三八、三四七担
-----	------	---------

(七)芝麻 麻有芝麻大麻兩種。芝麻有黑白二色。各屬皆有栽種。就中以瓊文澄定儋昌六屬為最盛。栽法普通用點播。或條播。而儋縣那大植橡公司。則用撒播。以省人工。收成甚好。每年二三月下種。五六月收穫，茲將最近五年間芝麻輸出担數。列表如下。

年	別	担	數	價	值
十三年			一三、八五五担		一三八、四四六兩
十四年			六、八八八担		六八、八八〇兩
十五年			三、七四四担		三七、五三九兩
十六年			一、六六二担		一八一、二二七兩
十七年			七、二〇二担		

(八)玉蜀黍 玉蜀黍有包粟珍珠米等名。一年生禾本。莖高四五尺。其實有黃赤白各色。裹以巨苞。實端有紫鬚。各屬皆有栽種。惟黎區及昌感間栽之獨多。昌感少稻田。玉蜀黍與番薯同為主要食料。產額少。無輸出。此外尚有狗尾粟鴨脚粟二種。出產亦少。

麻芝



(九) 薏米 薏米產崖縣藤橋及陵水黎村。其栽植法與豆類同。初秋播種。季冬收穫。每年約出產二三千斤。每百斤價約九元。藤橋市有用薏米蒸酒者。名薏米酒。香味頗佳。惟多摻用糯米。純川薏米者甚少。薏米酒本無色澤。惟俗喜色酒。故以穀壳炙成茶色。

(十) 藍 藍一年生草本。春種秋收。各屬皆有栽種。惟萬甯出產特多。可製藍靛。以供染料之用。製藍之法。以藍束浸缸中。俟其發酵。即行取出。投以適量石灰。力攪其水。靜置勿移。則沉澱缸底。去水取靛。農家皆能用此法自製。製靛一担需藍七八担。每担靛值價二元左右。

(十一) 椰子 吾國產椰子之地。唯海南一隅。海南現在出產。椰子亦為主要商品之一。島之東南各縣。遍地椰林。而尤以崖陵為盛。此項椰子極易栽培。到處可種。且種植年久。結實愈多。用途益廣。椰葉可以織器蓋屋。椰皮可編帶織纜。椰壳可製杯碗。椰肉可榨油製餅。茲將民國十六年文昌瓊樂萬崖海關各口卡出口椰子數。列表于下。

陵水椰林



類別	數	量	價	值	備	考
----	---	---	---	---	---	---



椰子	一七二、〇〇〇顆	三、四四〇	每一千顆值價約二十元
椰油	三〇、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	每担約二十元
椰布	一〇車	五〇〇	每車約五十元
椰欖	六五車	五、五〇〇	每車約一百元
椰乾	二〇〇担	二、〇〇〇	每担約一十元
合計		一七、四四〇	統計各口輸出每年椰子約千餘萬顆椰油約三四千担椰乾約三四千担

椰子栽植費平均每株不過五角。植後六七年即開花結實。初結實時。每株不過數顆。以後逐漸增加。至十年後。平均每株可得五六十顆。繁盛者可得百餘顆。利益甚大。事業極安全。除農戶種植外。亦有組織公司專事經營者。茲將千株以上經營者。列表於後。其不及千株者。尙有數處。不具列。

業主姓名 或公司名	所在地	面積	株數	種植年期	資本額	備考
陳趙隆	崖縣海眼村	一千畝	五千株	光緒三十四年	一萬元	
藝昌公司	崖縣分界		二千株	民國四年三月		

陳仁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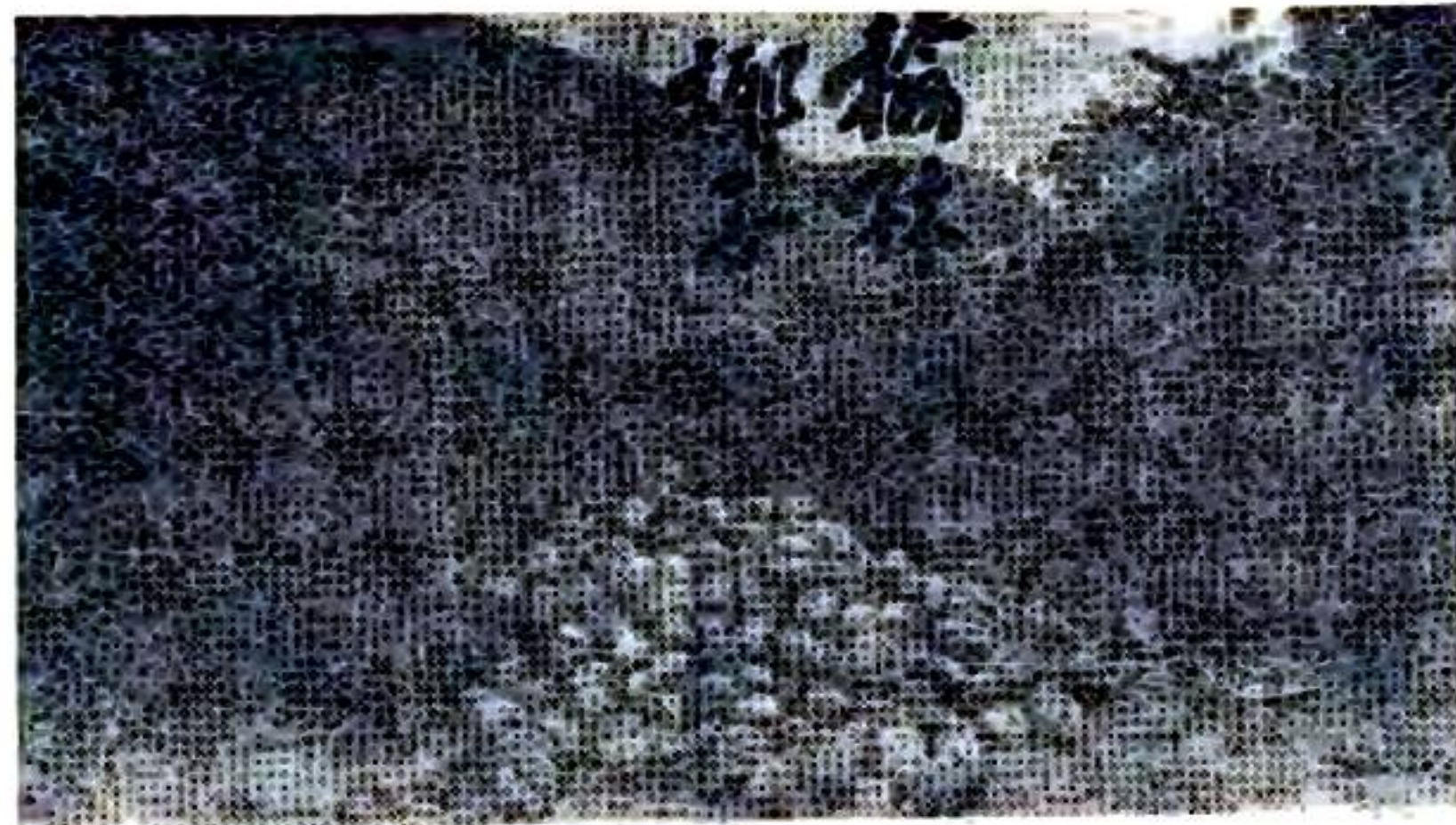
澄邁福山市

二千八百方丈

二千株

民國八年

一千元



(十二) 樹膠 海南之植樹膠。實始于樂何人何麟書。彼經商南洋。習知樹膠之利。于宣統二年。運回三葉樹膠數千株。植於定安之落河溝地方。生長極佳。至民國四年。試行出膠。品質甚優。富於彈力。其價格高於南洋產之上。于是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挾資來經營者。遂接踵而起。茲將現在各植橡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年月及所在地	面積	資本	株數	全年每株平均產量	備考
------	----------	----	----	----	----------	----

合益公司	榮華公司	南興公司	茂盛公司	錦和公司	茂林公司	瓊安公司	新濟公司	僑立公司	僑植公司	僑興公司
民國九年定 安南建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五年樂 會友車	宣統三年定 安落流溝	民國九年僱 縣那大	民國四年僱 縣那大	宣統三年僱 縣那大	
							五百畝	四百畝	七百畝	七百畝
一萬五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七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八千株	三千株	四千株	三千株	六千株	八千株	四千株	一萬二千株	八千株	二萬株	五萬株
							每株六兩	每株十二兩	每株一斤	每株全年一斤
							即開瓊公司			

茂林公司	民國十六年 萬甯興隆	二千元	一萬株		
立生公司	民國十五年 儋縣那大海				
萬隆公司	民國十五年 儋縣那大海				
瓊南公司	民國八年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一千六百株		
亭父公司	民國十年樂 會合口	一萬二千元	四千株		

本島種植樹膠。有用四方形植法。有用三角形植法。每株距二呎。植後五年。即可收膠。每日每人可割三百五十株。膠量由夏漸增。至初冬最多。冬至以後。逐漸減少。至初秋最少。所得之膠。製成膠片。運銷南洋香港等處。歐戰以後。樹膠跌價。每担價值四五十元。成本過高。無利可圖。于是各公司停膠不割。有苗不種。頓形衰退。近膠價漸起。各公司稍可維持。

(十二) 檳榔 檳榔與椰子同為海南主要產物。用途甚廣。皮實皆為嗜好品及藥用。各縣皆有栽種。而以東南各縣。栽種為多。樂會白石嶺所產者品質最佳。每担七八十元。萬甯產次之。崖縣最劣。價亦較廉。每担二三十元，茲將最近五年間檳榔出口担數。列表如下。

年	別	數	量	價	值
---	---	---	---	---	---

十三年	一四、七八四担	一〇三、二一五兩
十四年	一五、五四六担	一八九、三八七兩
十五年	一〇、八六七担	一六五、〇〇五兩
十六年	一二、四二三担	二三四、一一六兩
十七年	一五、六八八担	

(十四)咖啡 咖啡之在中國。惟本島宜於栽種。民國二三年間。僑興公司。瓊安公司。始由南洋購種栽植。成績甚佳。查僑興公司。已植三十餘萬株。年出咖啡約二千斤。瓊安則植千餘株。其餘各公司。尙在試種中。播種期。春冬兩季。隨時可種。植後五六年即結實。壽命有四五十年之久。爲本島農產中最有希望之新事業。

(十五)益智 益智爲本島野生植物。屬百合科。喜生陰濕地。入藥爲清涼劑。日人用製仁丹。千金丹。清心丹等藥。民國七八年間。價格忽增。每担值七八十元。一時競用人工栽種。就中以東部各公司栽種最多。每年出口。約二百担。現時每担值六七元。利益不如前遠甚。作業遂形冷淡。然栽種甚易。于秋分立春前後。分根繁殖。不用施肥。僅初種一二年間。加以除草而已。植後四年即結實。春華夏實。壽命甚永。亦農家之一良副產物也。

(十六)艾 艾爲野生植物。俗名大艾。莖高數尺。葉互生。橢圓形。寬寸半。長三四寸。面粗。邊有鋸齒。背生白毛甚密。味芳烈。萬陵崖三屬農戶。採其葉蒸溜取精。製爲艾粉。可供藥劑之用。製法以木甌盛艾葉。置釜中。甌蓋以

銅盆。滿盛冷水。每三四時換水一次。燃薪于灶。水沸氣騰。通過艾葉。則艾氣隨升凝結。附着盆底。經一夜息火取粉。每艾葉一担可製粉四兩。現時價格。粉百斤。值三四百元。

(十七) 蕒薑 蕒薑又名高蕒薑。野生植物。似山薑。可製藥。崖陵昌感。出產甚多。每年出口。約四五萬担。

(十八) 菸葉 菸葉亦為本島適宜栽種之植物。民國以前。除黎人外。栽植者甚少。十年前。僑興公司曾從事經營。

成績極佳。每年出產約三四萬斤。普通每畝可收乾葉七八十斤。每担約值三十元。查瓊海關十三年度出口菸葉。有一百三十餘担。嗣以地方多故。擾攘頻仍。遂逐漸減少。近年則無復輸出矣。茲將最近三年間菸類輸出口數。列表如下。

菸類	輸出口數		輸入口數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四年
菸葉			一六六担 一兩	二六四担 一二担
菸絲		八四二担 四兩		四一担 一兩
紙烟	一三、四〇七担 一五五兩	二六、〇七一担 七〇兩	四〇、〇三九担 三九兩	
雪茄	三千枝 六三兩	四八千枝 一四四兩		
合計	一三、二一八兩	二六、二九八兩	四〇、二〇〇兩	三〇五兩



(十九)茶 本島向無人工種茶。一般所飲之茶。多仰給于外。本島所產茶葉。皆採自野生茶樹。而製法粗惡。色味不佳。其中最著名之茶。為五指山水滿峒所產。樹大盈抱。所製茶葉。氣味尚清。每年由陵萬定三屬出口。產額約值六七千元。

(二十)蔴草 蔴草為莎草科莞屬植物。莖可織蒲包及蔴用。瓊定兩屬。栽培甚多。每年出蔴數萬張。每張價值二角或八角不等。其價視幅之大小工之精粗而異。

(二十一)蔬菜類 本島蔬菜出產少而價昂。僅由農家附種。無專業者。夏以豆角。瓠菜。為大宗。冬以白

菜。芥菜。菠菜。苦蕒。葱。蒜。韭。薑。為大宗。

(二十二)龍眼 龍眼多散生於農村曠地。絕少栽種成林者。黎峒野生甚多。果小肉薄。品不佳。

(二十三)荔枝 荔枝各縣均有之。果實酸甜不一。亦有核甚小者。以



瓊山永興市爲最多。歲中產額。不下萬擔。海口製荔枝乾及罐頭業者。多採購之。野生荔枝。實酸。其木即酸枝也。

(二十四)波羅蜜 波羅蜜俗稱包蜜。屬桑科常綠喬木也。葉爲倒卵形。花小。實橢圓而長。大如冬瓜。表面有無數軟刺突起。肉層疊似橘瓣。子肉甚厚。味醇香。可食。核大如棗。含澱粉質甚多。各屬皆有出產。每顆約值二三角。

(二十五)鳳梨 鳳梨俗呼波羅。本島隨處可種。文昌之蛟塘大昌抱羅一帶。種植最盛。用分芽蕃殖法。取實之頂芽。假植于地。俟生鬚根。即行移植。定植後二年即結實。春初結實。夏間成熟。味極清甜。每顆價一二仙。其葉可製波羅麻布。

(二十六)黃麻 麻有黃麻苧麻兩種。本島各屬。俱有栽種。其皮之纖維。可製繩袋等物。用途甚廣。民國十七年。許亮承。李室熙等。創設寶成公司。集資三十萬元。在臨高馬島附近洋古村。購地五千畝。專事栽種黃麻。用機器墾地。規模頗宏。

(二十七)柑橙 柑橙在瓊山新興一帶。栽種甚多。年中出產約數千担。惟液少肉粗。味亦微酸。品質最佳者。爲昌江水頭柑。其種來自新會。而豐碩鮮甜。有青出於藍之概。惟出產甚少。

(二十八)杜果 杜果漆科植物。本島各屬皆有產生。崖陵昌感各縣最多。土人于未熟時。摘剖乾晒。名杜果乾。每担值三四元。每年出口。約在五千担以上。

(二十九)五斂 五斂又名羊桃。本島各屬皆有之。崖縣三亞所產。品最佳。果實豐大。肉脆味甜。不亞廣州之花地羊桃。





(三十) 鷄矢果 鷄矢果。又名番石榴。屬桃金娘科漿果。肉有紅白二色。味美。各縣皆有產。惟昌江特多。

(三十一) 黃皮果 黃皮果俗稱黃枇。各縣皆有。味清甜。微酸。性能消食。有饑食荔枝飽實黃皮之諺。出產不多。

(三十二) 芭蕉 芭蕉本島出產最多。蕉分三種。一曰香蕉。又名牙蕉。皮薄肉嫩。香甜可口。與內地無異。二曰高蕉。又名鼓槌蕉。幹高于香蕉。而果實則較短。皮黃肉粗。三曰三角蕉。又名黎蕉。果體三面。微有稜角。肉粗帶酸。

(三十三) 蓮子 本島蓮子最佳者。稱會同蓮子。會同即今之瓊東縣。

縣署前有池一所。中植蓮花。所產蓮子味最佳。前清列為貢品之一。惟出產不多。其餘各縣。間有栽植。然非專業。不過以供點綴風景之用。故市場所銷之蓮子蓮藕。多外地輸入品。

## 第二節 蠶業

本島飼蠶。有家蠶天蠶之別。家蠶一歲八登。所出之絲。僅堪自用。天蠶絲悉以輸出。現雖產額不多。而其利較厚。將來加以獎進。亦一有裨之事業也。茲分述之。

### 第一項 家蠶

本島蠶事。向無專業。皆由農婦耕餘飼養。養蠶法極簡陋。無蠶室。僅以三角竹架。上置圓箔。層層連貫。懸于屋樑。隨意移放。蠶簇扁形。大約二尺。束草蓬為之。繫繩懸挂。繭成後。或曝以烈日。或熱蒸于汽。



使蛹熱死。收而藏之。因時抽絲。無繅機。以繭透煮。架竹筒抽引。絲質極粗。用以織布。名蠶絲布。島之東部甚多。又有將吐絲之蠶。不令作繭者。放置板上。任其耕成一定方式之絲被。用作殮服。蠶種弱小。繭質輕薄。有白黃二色。所種桑樹。其葉之纖維亦過粗。蠶種桑種。俱有改良之必要。

## 第二項 野蠶

野蠶又名天蠶。體大于家蠶。芒刺勁硬。觸之有聲。食三角楓葉。定安之嶺門萬甯之興隆一帶。多有種楓樹以飼育野蠶者。其先收繭成蛾。由蛾孵卵。春初卵化成蟲。即分放楓樹間。任其自長。蠶至成熟。則緣樹而下。覓處營繭。乃行收集。浸醋中若干時。裂取其絲。每蠶有絲四五尺。質粗韌。潔白如銀。多用作釣絲。故又名魚絲。近年為日人收買。價格時有漲落。每担約值銀一千餘元。每年產額約一萬斤左右。

## 第三節 畜牧

本島農民多以飼畜為副業。所飼牲畜。除宰食外。并運銷香港。然專業牧畜者則殊罕。以本島之天然牧場。而不能善致其用。利源坐廢。滋可惜已。茲舉最近三年間瓊海關輸出家畜數。列表如下。



年 種 別	牛	豬	家 禽	牛 油
十三年	七、四七〇頭 一八六、七五〇兩	一、〇四四、五九三隻 一、〇四五、九三〇兩	一〇九、九五〇隻 一五、一六二兩	五、〇二一兩 四〇四担
十四年	一〇、一〇九頭 二七二、九五五兩	八四、一〇九隻 八四一、〇九〇兩	一四三、〇二三隻 二八、五二四兩	六、五六六兩 五一五担
十五年	二、四二八頭 七二、八四〇兩	一九、一〇〇隻 二〇一、六八〇兩	二六、三五〇隻 五、五一〇兩	七、五七九兩 五七九担
十六年	七、二四九頭 二二七、四七〇兩	二二、五四三隻 二七〇、五一六兩	二九、五七〇隻 六、五四〇兩	三、三〇〇担 七二九兩
十七年	三、二一五頭	三七、三四九隻	五二、〇六六隻	

(一)牛 牛有水牛黃牛二種。本島飼畜甚夥。尤於黎峒為盛。放牧山野。出每成羣。頸繫木鈴。聲振山谷。有代人牧牛者。以所育牛子。彼此均分為條件。其畜牛之法。用堅木築牛欄於屋外曠地中。留一門以為出入。每欄可容牛數頭。黎人則放之山野。各於牛耳割割記號。以為識別。用時始繫之而歸。所飼之牛。除耕田拖車外。多售於市。以作肉食。水牛每天可耕二三畝地。黃牛力小可耕一畝。昌感二屬。則多飼黃牛。其地牛車。亦因而小。黎區牛最肥大。上牛價值三十元左右。中下者十元至三十元。就中瓊文牛價較貴。上牛七八十元。中牛四五十元。下牛亦二三十元。此指水牛而言。若黃牛則比較低廉。十元至二十元不等。島民嗜牛。屠宰不少。而黎民有殺牛治病之俗。所殺亦夥。故牛角牛皮牛骨。甚多輸出。

(二)豬 豬幾於無家不畜。多飼以薯葉米碎。以及殘餘粥飯。蒸酒之家。則飼以酒糟。日飼三度。皆冷食。不設豬

欄。放于屋外。每頭值二三十元不等。多輸出香港。

(三)羊 羊以黑褐二色為多。皆飼作肉食。無為毛用乳用者。放牧山野。採食樹葉。以空室為羊牢。厚鋪禾草。以供臥宿。山無虎害。惟患蛇噬。萬甯東山嶺。縱橫數里。灌木莽蒼。且石勢巉岩。攀緣就食。適合羊性。故牧是山之羊。週年強壯。肥碩異常。且肉嫩味美。每日出牧。不下萬頭。羊羣之大。此為第一。出口之羊。亦以此處為多。

(四)馬 本島馬匹。以儋崖昌感為多。用以代步。惟飼養不善。行走遲緩。有用以拖車者。皆矮小。尋常每匹約值二三十元。

(五)雞 雞以文昌那大產最肥美。海口鷄店所售者。多販自舊州金江一帶。每斤價約四五角。其餘儋之北岸。樂會之陽江。均有出產。價亦較廉。每斤約值二三角。雞蛋以海口價較昂。每顆四五文。西南各縣。每顆值二三十文。瓊俗熱季之蛋。多留孵養。寒季之蛋。則以發售。

(六)鴨 鴨以儋臨澄三縣所產最多。每見千百成羣。就食田間。東部各縣。飼鴨者略少。每斤價值二角。此外尚有番鴨一種。甚肥碩。重六七斤。以瓊東之嘉積所產最為著名。每斤價約五六角。茲將最近五年間瓊海關鷄鴨蛋出口數表列于后。

年 別	鮮 蛋	鹹皮 蛋	鴨 毛
民國十三年	一七、九一六、〇〇〇個 三〇六、九三七兩	四九六、〇〇〇個 六、九八二兩	一、二二二担 一、二五四兩
民國十四年	五、八八五、〇〇〇個 六八、一四五兩	七六〇、〇〇〇個 九、七三九兩	一、八九〇担 九四兩

民國十五年	二、六八二、〇〇〇個 三六、三六八兩	三七九、〇〇〇個 五、九九六兩	一、八三六兩 九五担
民國十六年	八、七四一、〇〇〇個 一四八、一六〇兩	五七二、〇〇〇個 二九、三一八兩	五、〇八四兩 一九二担
民國十七年	一一、七九三、〇〇〇個	八一九、〇〇〇個	不明

(七) 鵝 本島農戶。多養鵝。就中以陵水黎區為多。但無飼養成羣者。故鵝之出版少。鵝之最大者。重十二三斤。色有灰黑灰白純白各種。雄者較大。雌者較小。

(八) 鴿 鴿多供玩賞。農家常飼之。飼養之法。普通用木箱或竹織箱為鴿巢。箱側開門。箱內荐以禾草。以為臥宿產卵之用。每日給食三次。分早午晚給之。其飼料多用米穀。和以食鹽。每年生育八次至十二次，每次育雛兩隻。或一隻。鴿之種類。有白灰黑等色。灰色黑色較大。白色較小。土人喜食雛鴿。故其價值以雛鴿母鴿為特貴云。

(九) 蜜蜂 本島植物繁茂。最適於蜜蜂之飼養。崖陵澄定各屬農村飼養者多。每年蜂蜜產額約數百担。蜂巢則以製黃蠟。取蜜後。以蜜脾底煎溶。濾入水中。其上浮如油者。候凝。即成蜜蠟。查最近三年間由海口輸出之蜂蜜。十五年一百六十三担。十六年五十七担。十七年三十九担。

#### 第四節 農事試驗場

關於農林牧畜諸事。本島向未設立機關以從事試驗研究。故農事幼稚。毫無進展。南區善後公署。於十七年夏間。廢瓊崖實業局。移其經費在瓊城東南那梅村。闢地千畝。擬設海南農事試驗場。規模宏大。其辦理事項。分園藝農藝林

業暨桑牧畜蟲害測候化驗八股。設場長一員。技士三員。事務員若干員。現經開辦。并於其前在瓊城小南門外。設一試驗分場。種植各種農藝作物。現育成樹膠五六萬株。移植者。計有二千餘株。場內所栽臺灣爪哇蔗種。試驗成績亦善。將來於本島農林事業之改進。其影響當不小也。

# 第十三章 農業

## 第十四章 林業

海南孤懸海中。風勢猛烈。所產木材。性質堅硬。紋理密緻。抵抗力大。耐腐性強。材質殊美。如沉香伽楠等各種。尤爲本島特產。腹部山嶺重疊。良材大木。葱鬱成林。因運輸不便。樵斧難臨。每多棄置枯化。其沿江環海交通較便。人烟較稠之地。天然林木。則但知濫伐不行補栽。就中以北部諸縣爲甚。不特用材缺乏。卽日常薪炭價格奇昂。幾與省會相埒。整理林業。亦爲島中一重要問題也。

### 第一節 森林之分佈

本島森林。以天然生成者爲多。人工種植者少。茲將其分佈狀況概述如后。

(一) 昌江流域沿岸森林 昌化江發源五指山。經崖縣感恩橫貫昌江縣入海。江長四百餘里。沿岸森林極夥。面積廣跨三縣。爲本島最大林區。江之上流沿岸森林。屬崖縣者。有打藕嶺。打練嶺等處。屬感恩者。有莪查。莪業。莪近。報恩等處。屬昌江縣者。有三柴嶺。鵝鳩嶺。西方嶺。東方嶺。保平嶺。九峯嶺等處。木材有石枳坡。塔荔枝。紅羅香楠。高根。油丹。香果。花梨。青梅。雞簪及其他格木等數十種。江門澳門高雷各處木商。常往採運。惟下流廣巴附近。江而被山截斷。水伏地行。以致木材不能直流到海。然沿江一帶森林。得以保存至今者。亦賴有此天然阻力也。

(二) 甯遠河流域沿岸森林 崖縣之甯遠河。發源于陵水西部。長約二百餘里。向西南流。至崖縣保平港入海。沿河有大旗嶺。嘉禾嶺。抱龍嶺。打練嶺。打藕嶺。乳嶺。黑石嶺。立才嶺。仰斗村。只掃。黎峒等處。森林密布。此外屬于藤橋溪流域者。則有番什嶺。番松嶺。芒機嶺。高馬嶺。重排嶺。南林嶺。大本嶺等數處。森林亦多。其面積雖不及

昌江流域廣大。然花梨石枳坡壩荔枝紅羅香楠嶺生豬尖高根龍果香絲黃沙青梅竹葉松等良材。皆產生彼處。所產木材。除本地自用外。出口以荔枝紅羅青梅爲多。

(三)陵水溪流流域沿岸森林 此溪發源于五指山。東經縣城至水口港入海。溪流雖不甚長。然上流分支。偏北者流經樂會萬甯。偏南者流經崖縣。其面積跨崖陵萬樂四縣。縱橫都二三百里。沿溪森林。如五指山。大旗峒。七指山。八村。界村。烏牙峒。毛蓋山。應莖山。志婆山。報白山。保亭營等處。均產大木。如指經。天料。胭脂。波羅。石枳。苦枳。青皮。加冬。青梅。鐵羅。紅綢。油楠。黃丹。香果。馬尾松。果稿。香椿。紅椰。赤椰各種。皆蒼蔚鬱天。每年出口木材。約值十餘萬元。爲本島產木最多之區。此外。東北部之青藤山。牛嶺。黎萬。嶺門等處材木。則多出坡頭港出口。

(四)太陽河流域沿岸森林 萬甯太陽河。發源于鷓鴣嶺。橫貫萬甯南部。經興隆東注于海。河流不長。惟上流沿岸一帶。森林豐富。其產木之地。爲鷓鴣嶺。巴屯嶺。馬尖嶺。大約羅山。小釣羅山等處。山嶺高大。喬木蒼鬱。因交通不便。樵採罕至。巨材大木。蓄藏極富。除昌江流域沿岸森林外。莫與比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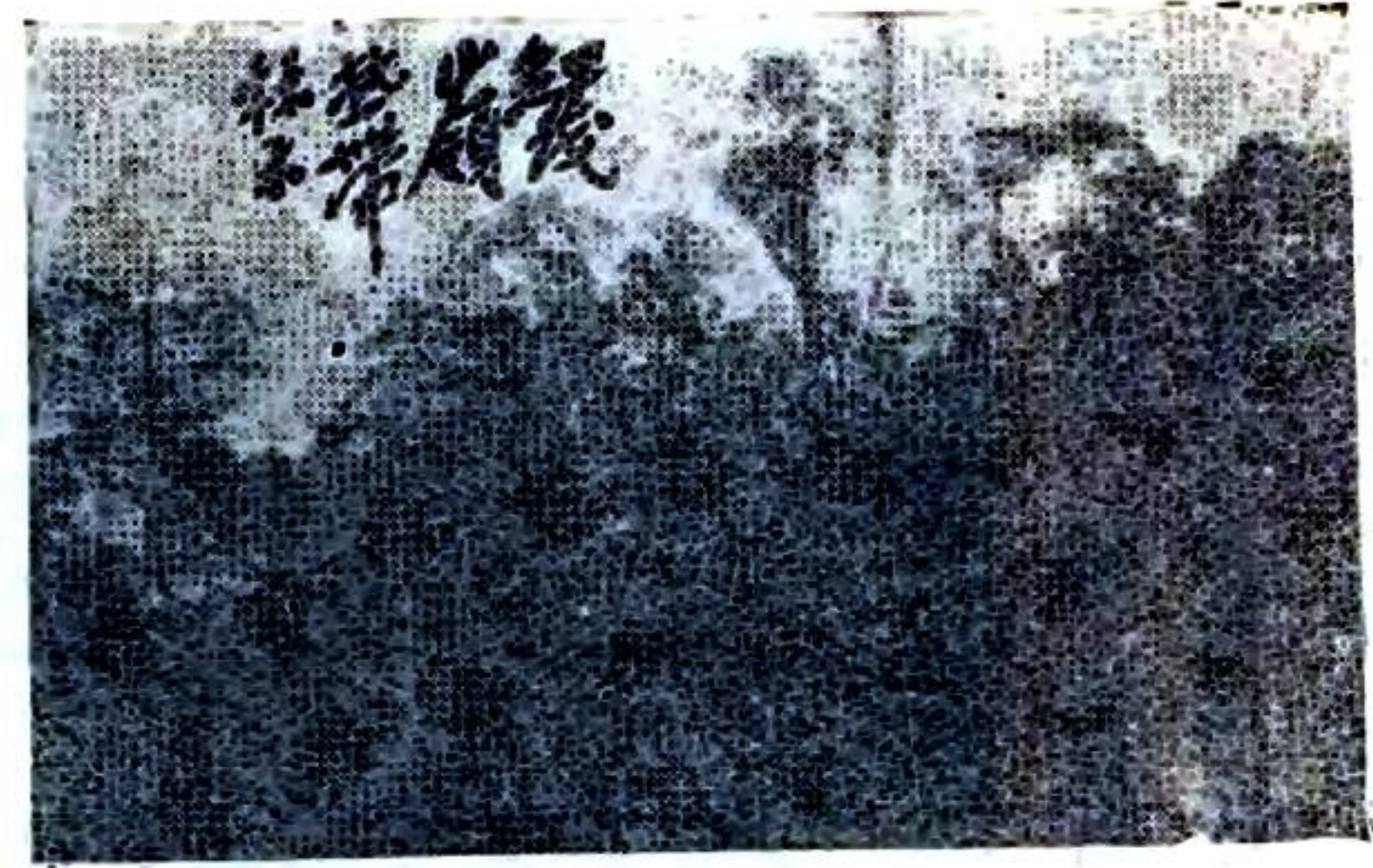
(五)龍滾河流域沿岸森林 萬甯龍滾河。發源于風門山。東流經高山嶺。六連嶺。向卜鰲港入海。河長與太陽河相等。產木之地。爲北峒牛嶺。及高山嶺。六連嶺。所產之木。以苦枳天料黃丹荔枝柳稿青線爲大宗。惟此河流域。因運輸便利。良材大木。已砍伐殆盡。

(六)嘉積河流域沿岸森林 此河發源于五指山。經定安瓊東樂會。東經卜鰲港入海。河長約五百餘里。爲海南第二大河。產木之地。爲定安界之五指山。毛立錐。鐵站嶺。黎母嶺。何思嶺。鶯哥嶺。雙灶嶺。金鼓嶺。馬嶺。及樂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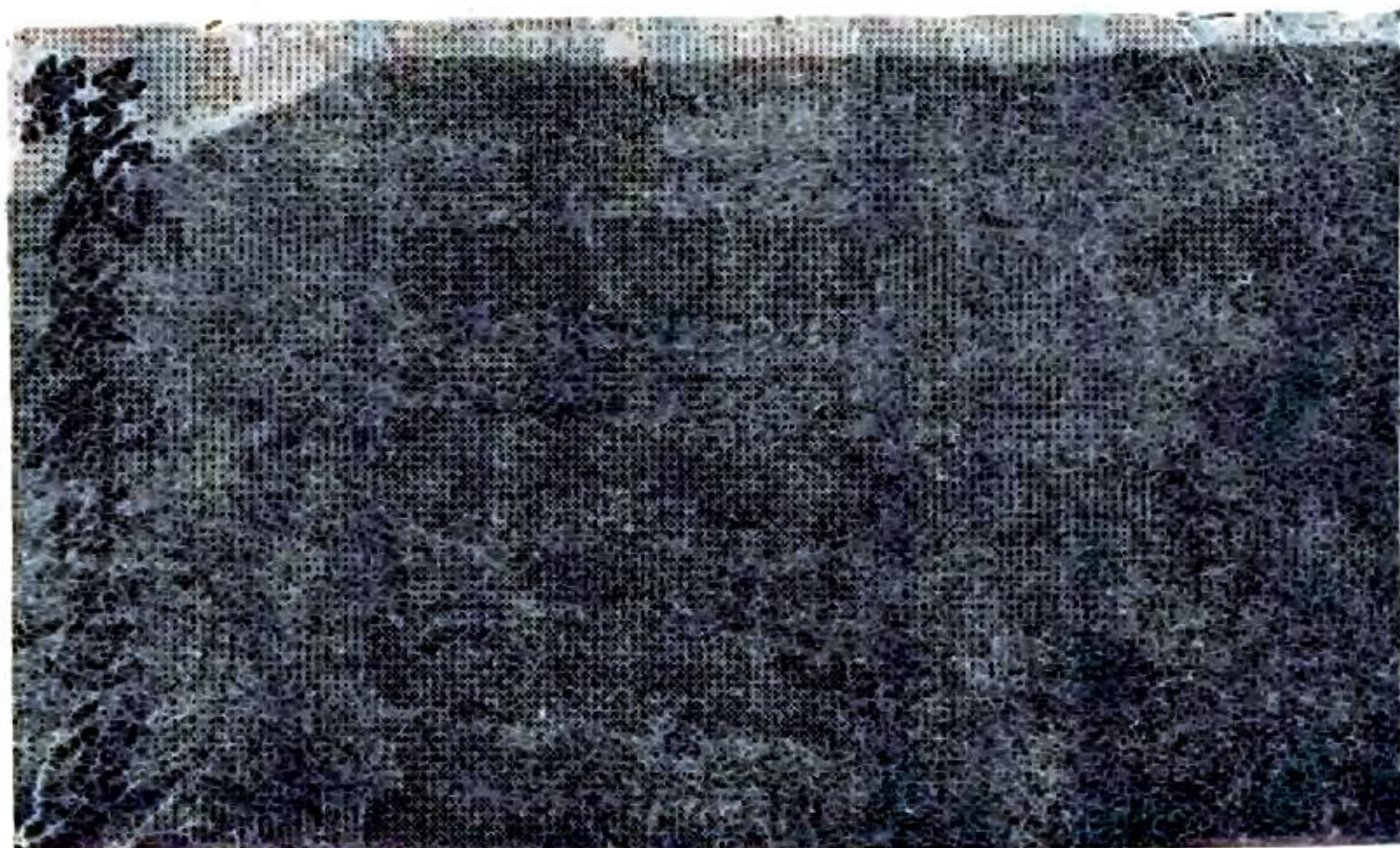
之上峒。中峒。下峒。南牛嶺。縱橫嶺。芒嶺。學山嶺。南陽山等處。面積廣大。木材種類。為胭脂油丹天料苦枳香楠坡壩荔枝香桂紅磚加卜等種。龍濟光據瓊時。曾派人于何思嶺附近伐木。以事阻未成。至今積材尚存云。此河下游。則因交通較便。所有樹木。砍伐無遺。已呈荒涼狀態矣。



(七)南渡江流域沿岸森林 此江發源于儋縣分水嶺。經臨高澄邁定安瓊山。直趨海口入海。江流長約六七百里。為海南第一大江。但分域雖長。分佈面積雖廣。而下流各縣。因人烟稠密。交通較便。所有樹木。經砍伐淨盡。成一荒涼赤野。惟上流一部分之輔龍嶺。牙旺嶺。母科嶺。黑嶺。馮峒嶺。番豹嶺。那盤嶺。背腰嶺。南龍嶺。銀瓶嶺。紅茂嶺等處。林木尚多。木材有花梨胭脂波羅荔枝龍眼三角楓黃豆格母生等類。然亦零星散漫。欲求如太陽河上游之大約羅小約羅二山之良材大木。叢積成林者。不可觀也。

(八)北門江流域沿岸森林 儋縣之北門江。源流甚短。下游近儋城。兩岸既成赤野。無復林木存在。惟上游之龍頭嶺。九峯嶺。沙帽嶺等處。尚有少數林木。然亦零星散漫。無異於南渡江上游焉。

本島森林分佈狀況。既如上述。就此情形而論。則昌江太陽兩流域之森林。儘可以大規模公司經營採伐。其南渡北



門兩流域沿岸之森林。宜加以整理保護。使形成大材。因昌江太陽兩處之森林。鬱積過甚。不加採伐。亦既難望成長。而枯廢漸多。聽其朽落。爲足惜耳。至南渡北門兩江下游。人口稠密。山野荒廢。民衆既感無林之苦。若上流沿岸森林。不加以整理保護。不獨良材難得。且交通日便。砍伐愈甚。結果所得之利無幾。而重山已多。河流因而淤塞。或致釀成水患。

## 第二節 主要材木

本島各處天然林木。種類繁雜。多奇品特種。而未經詳細攷查。未能確定學名。茲篇所舉木材。其名類均從俗稱。應俟將來分別攷定。所有主要材木。具列如左。

類別	用途	價	格	備	考
指經	梁柱桁桷窗戶枕木船骨	長一丈三寸直徑五寸每條三元板長七尺寬一尺每塊四元			
石枳	梁柱桁桷窗戶船骨枕木板材	長一丈三寸直徑五寸每條三元板長七尺寬一尺每塊四元棺材每副三十三元			
波羅蜜	梁柱桁桷窗戶櫺几器板材	長六七尺直徑五寸價每條六元棺材每副三十三元			
青皮	梁柱桁桷枕木船骨				



荔枝	梁柱桁桷枕木船骨棺材	板料長五六尺寬一尺二寸每塊四元木料長五六尺直徑五寸每條六元	
胭脂	梁柱桁桷傢俬棺材	棺材每副二三十元	
山松	梁柱桁桷	長丈餘直徑五寸每條價三元板長七尺寬一尺二寸每塊值四元	
黃丹	梁柱桁桷枕木船骨傢俬	長六尺尾徑四寸價五角	
馬尾松	梁柱桁桷傢俬		
紅槌	梁柱桁桷枕木船骨	板長一丈寬一尺二寸價三元至四元	
坡酸	梁柱桁桷傢俬		
母生	梁柱桁桷	板長一丈寬一尺五寸價五元	
山海棠	梁柱桁桷傢俬		
天料	梁柱桁桷枕木船骨板傢俬		
高根	梁柱桁桷船板	板料每尺四角五分	

山猪乳	紅綢	加卜	納果	綠楠	柳果	紅花果	香果	雙本	鐵羅	石果
桁桷窗戶傢俬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船板船柁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傢俬棺材	桁桷窗戶傢俬	桁桷窗戶傢俬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棺材	桁桷窗戶傢俬
		板一丈寬二尺價二元五角至三元五角		棺材每副三十元			長五尺尾徑四寸價五角			

山栖	苦棟	鶯哥	山蕉	龍角	黑亮果	黃櫨	杏桂	磊稿	果稿	鷄翼羅
桁桷窗戶傢俬	桁桷窗戶傢俬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傢俬	桁桷窗戶傢俬	桁桷窗戶	桁桷窗戶棺材
						板長一丈寬二尺價三元				棺材每副二十元

紅果	銀稅	大乳	厚殼稿	香楠	烏脚看	猪牙格	油楠	毛丹	坡壩	苦枳
桁橋窗戶	桁橋窗戶	桁橋窗戶	桁橋窗戶傢俬	棺材傢俬	桁橋窗戶	桁橋窗戶	桁橋窗戶棺材傢俬	桁橋窗戶	桁橋窗戶棺材	桁橋窗戶
				板料長四尺闊二尺每塊八元					長二丈三寸直徑六寸每條值三元板長七尺寬一尺二寸每條值四元	長二丈三寸直徑六寸每條值三元板長七尺寬一尺二寸每條值四元

香厚	柃栲窗戶		
烏營	柃栲窗戶		
赤蘭	柃栲窗戶		
料理	柃栲窗戶傢俬		
青梅	船板船柁棺材	長五六尺尾徑六寸每條八元	
紅羅	船板船柁	長一丈三尺直徑五寸每條價五元	
鷄簪	船板船柁	長七八尺尾徑四寸每條五元	一作鷄針
八角	船板船柁棺材	長七八尺尾徑四寸每條五元	
花梨	傢俬	長丈許直徑一尺每條五十元	
青線	柃栲窗戶傢俬		
苦梓	棺材	長七尺寬一尺每塊值五元	

黃楊	赤松	桐樹	黑榧	茄冬	苦藤	鷄藤	白藤	黃藤	竹	龍眼
梳篦用	薪材板料	傢俬用	傢俬器具用	傢俬器具用	傢俬器具用	傢俬器具用	傢俬器具用	傢俬器具用	箕笠及各種用具	車軸傢俬
										每條長四五尺直徑五寸價五角
		山茶科	即櫛樹殼斗科植物	一名秋楓				出產以崖陵爲多	竹多產儋縣抱舍	



海棠	木可製器具薪炭實可 榨油	即胡桐
枇杷	可作通路樹及風景林 用	即欖仁君遷子科
竹葉松	全上	豆科植物
三角楓	可作船板用	
黃豆甲	可作檯椅器具用	
土檀		
鐵稜		

### 第三節 木材業

#### 第一項 伐木製材

本島森林。多在黎區。其伐木運販者。曰伐木山客。此等山客。不能徑行入山砍伐。須先向附近黎人批定山林。規定年限。或先得黎人允許。伐木一根。予與山頭錢一二角。然後僱黎工砍伐。製成各種木板材料。運出銷售。其批山價

格。則因林地之大小。林木之多寡而異。然一山材木代價。至多不過五六十元而已。亦有黎人自己伐木製材。供山客收買者。昌感間有之。伐木時期。每年多在冬季。

## 第二項 木材運搬

本島木材運輸。可分為五種。茲概述如下。

(一)人運法 凡交通不便。地勢峻急之處。均用人



伏肩荷運搬。此種運法。非常艱苦。惟深山窮谷。不能用畜力代運。而黎工價低。故多僱之。

(二)滑落法 木材運搬滑落法。限於自然地勢。由上而下。中間又無障礙物者乃能行之。於黎峒多用此法。但亦只行於伐採地之局部運搬。

(三)牛運法 此為本島最普通運木方法。分為二種。

(一)牛拖法。將木料木板。鑿一二小孔。用索或藤。加於牛頸而拖之者。運搬距離。視地勢之夷險而異。大約上嶺。每日只拖十餘里。下嶺可拖二十餘里。每經十里。或二十里。另換一牛。每次只拖大板一塊。運費每十里二角

# 黎峽水牛運木



至三四角不等。間亦有木商。或山客。自己養牛搬運者。然以僱用為多。此種運搬法。以崖陵黎峽最為盛行。(二)牛車法。此於道路稍平之處行之。運搬重量倍於牛拖。崖陵昌感間最多。

(四)水運法 即將木材放置河中。利用水力流至所在地。水運方法。視河之大小。水之漲落而異。大河水漲。則編木排流下。小河則散木流下。水涸。則用繩拖而行。

(五)船運法 各處木材。運至海岸。則由帆船或輪船裝載。運往海口香港澳門江門等處銷售。

運輸之各種方法。已如上述。其由各林區運出情形

更為分別言之。

(一)昌江流域沿岸木料之運搬 此河上流沿岸木材砍伐後。或用人力。或行滑落。至稍平之地。分二途運出。一出北黎墩頭。一出感恩。出北黎墩頭者。以牛拖





至河邊下水。流至佳叻上岸。轉換牛車運出。牛拖路程。近則十里。遠則三四十里。水運距離約二百餘里。佳叻至北黎。一百三十里。車費約五六元。現時上流沿岸木材。皆集中佳叻。不啻為木商交易之場所。北黎墩頭商人。現集資籌築北黎佳叻公路。此路若成。則木材之運出。自多便利。

(二)甯遠河流域沿岸木材之運搬 此處之木材。一由保平出口。一由藤橋出口。打練打蘊嘉禾等處之木。用牛拖至抱古下水。距離約四十里。運費約二元。從抱古直流至保平港。三角五仙。黑石乳嶺抱龍洋淋之木。拖至保平。距離約四十里。運費約二元。高馬重排芒欖之木。拖至藤橋溪上流。約三十餘里。需費一元左右。從水運至藤橋市。約三毫。大旗嶺距保平一百八十里。路程最遠處。運費五元。

(三)陵水流域沿岸木材之運搬 五指山。七指山。大旗峒。八村之木。拖至保亭石峒下水。約一百二十里。運費二元四角。水大則東排流下。水細則繫繩拖之。由石峒水運至陵。約一百二十里。需費五六角。至萬屬大禮小妹之木。拖至軍譜。約四十里。需費四五角。由軍譜改換牛車運至陵水。約九十里。每塊需費二角左右。牛嶺黎萬等處之木。則用牛拖至楊梅灣。由小艇運至坡頭港出口。

(四)太陽河流域沿岸木材之運搬 此處之木材。先用牛拖。或用人力抬至轉平之路。改用牛車。或仍用牛拖至河邊。然後由水運至港北港出口。秋間水漲。木排極易流出。查水運路程。約一百五六十里。牛車路程。約七八十里。牛

拖路程約五六十里。

(五)龍滾河流域沿岸木材之運搬 北峒六連嶺風門嶺附近之木。用牛拖至河邊。約六七十里。再由水運至卜鰲出口一百里。運搬尙較便利。

(六)嘉積河流域沿岸木材之運搬 此處木材。由卜鰲港出口。計卜鰲溯流到黎五。凡一百五十里。何思嶺黎母嶺之木。用牛拖至黎五。約六七十里。至此。則可下水直流到海。其運木方法。與太陽龍滾情形相同。

(七)南渡江流域沿岸木材之運搬 儋縣牙旺嶺龍頭嶺。及臨高番豹嶺。那盤。澄邁南龍嶺。楓樹嶺等處之木。由牛車運至南渡江上游南豐附近落水。直流至金江。然後製材轉運海口。惟江流至南豐左近。河床忽低陷。以致流連之木。每被沖落潭底。不復浮出。山客輒視爲畏途。故於稍可用牛車之處。即改牛車運出。然以路程太遠。成本過昂。年來出木甚少。

(八)北門江流域沿岸木材之運搬 此河短淺。不通舟楫。且林地離海尙距一百五六十里。運搬殊困難。

### 第三項 木材商業

黎區木材。皆由卜鰲陵水藤橋保平板橋北黎各港輸出。故木商亦以各該港岸爲多。此等木商。皆託山客入黎地採買。其採買方法。將需要木材種類。先行通知。並先過銀若干。訂期交木。至收得木材。則另有香港澳門江門各處木商。前來採運。查陵水藤橋。各有木商八九家。資本大者三四千元。小者五六百元。每年輸出木材。價值十餘萬元。保平板橋北黎。各有木商三四家。資本大者一二千元。小者四五百元。每年輸出木材。價值三四萬元。海口木商。現有十家。每年營業約十餘萬元。茲將民國十六年。瓊海關分卡。關於木材輸出數。列表如下。

類 別	年 別	關 卡 別				
		崖	縣	陵	水	樂 會 北
格木	十 四 年	一〇一條	四〇〇條	一二五條	三六四五條	
什木板	十 四 年	三七五塊	三九七塊	五四七塊	九〇六塊	
香楠板	十 四 年	八九塊	一一一六塊		三一四塊	
荔枝木	十 四 年	一三八條	一三二九條		三四條	
車心木	十 四 年	三一四二條	二四六五條		五〇六條	
紅羅板	十 四 年	三三四塊	七三一塊		一六塊	
雞簪板	十 四 年	七六塊	二三三八塊	二六六塊	一〇塊	
青梅枋	十 四 年	三二一條	四七一四條		一九〇條	
類 別	十 五 年					
類 別	十 六 年					
類 別	十 七 年					

上表輸出木材。以現時價格計算。約值八萬餘元。再將瓊海關最近四年間輸入數列表如下。

重木材	四、〇四二兩	二、六六九兩	三五、一〇八兩	一、八三五兩
輕木材	一二、一六六兩	六、九八〇兩	一二、〇八二兩	八、九二五兩
杉木	一六、二六六根	一二、一二〇根	二〇、六六三根	二三、七八五根

。上表輸入木材。除杉木由江門梅菪北海等處供給外。而重木材輕木材。則由暹羅安南等處輸入。查重木材。即柚木石鹽木等類之堅硬木材。本島所產之天料石枳香楠等木。其紋理材質。無不過之。而仍取給于外。則本島木材業之衰落。可見一斑也。其餘本島之黃藤白藤。出產亦多。茲將其輸出入數列之于下。

年 別	輸 出		輸 入	
	担 數	價 值	担 數	價 值
十四年	一、九二六担	五、三三四兩	一二担	二、二六兩
十五年	一、五七一担	四、五二四兩	一、〇五担	二、〇三五兩
十六年	二、〇四八担	一一、一八六兩	三三担	三、九七兩
合 計		二二、〇四四兩		二、六五八兩

## 第四節 森林副產物

### 第一項 動物

(一)鹿 鹿棲息山林。於九十月間遊食原野。獵者乃結集同伴。尋踪追擊。又或分驅牛車。伏槍車內。鹿聞輪聲。舉頭張望。乃槍擊之。取其稚角。是爲鹿茸。富有血管。拊之甚溫。熬之成膠。曰鹿膠。每對值三四百元。鹿肉可食。皮可製革。角供藥用。以儋昌定崖四屬出產爲多。

(二)山馬 山馬似鹿而大。百十成羣。角彎內向無歧毛。善入棘叢。獵者得之。以其骨熬膠。曰山馬膠。價值較鹿膠稍遜。

(三)山牛 山牛與家牛略同。惟眼色紅。山中結隊而行。見人不避。黎峒深林最多。

(四)黃麋 黃麋似鹿而小。色黃肉美。遇敵則藏頭隱伏不動。近黎農家。每能獵得。皮可製革。

(五)狸 狸有果子狸。貓狸。赤狸。九段狸數種。肉可食。毛皮可製襟袖。

(六)獺 獺有山獺水獺之別。水獺入水不濡。善捕魚。毛皮可製襟袖。

(七)豪豬 豪豬黑色。或蒼褐色。密生刺毛。穴居土中。性怯懦。晝伏夜出。食樹皮果實。遇敵則藏頭蜷體。豎立刺毛以禦之。各屬皆產。刺毛可製筆管釵股。肉可食。

(八)蝟 蝟又名刺蝟。居土穴。遇敵則蜷縮。食田間害蟲。于農有益。肉可食。背之刺毛。可爲解剖用之留針。浸於酒精。不生銹。功用勝金屬之留針。

(九)穿山甲 穿山甲卽鱗鯉。本島出產甚多。頭小而直扁。舌細長。每伸入蟻穴食蟻。背被角質鱗甲。櫛比如覆



瓦。性怯懦。遇敵則蜷曲。豎鱗以禦。肉可食。鱗片供藥用。

(十)猴 猴粵名馬猴。卽長尾猴。臀部之腓胝甚大。色褐。大小不一。黎區出產極多。每成羣叫跳。性易馴。人喜養之。每頭價值一二元。崖陵產最多。又一種名長臂猴。前臂甚長。直立可垂地。喜攀援。往來極捷。長居樹端。足不履地。蓄之者亦須置於樹上。或架上。近土氣卽病瀉而死。又猴性靈警。能辨椰實熟否。故椰園往往蒙使摘椰。

(十一)熊 本島產熊亦夥。有狗熊豬熊人熊之別。人熊不多見。熊皮可爲墊。肉可食。掌稱珍味。膽健胃消毒。

(十二)山豬 山豬似家豬。常成羣出害農產。肉赤色。味美。勝家豬。惟健走。又膚革至堅。性暴。捕獲不易。故不能常得。

(十三)栗鼠 栗鼠卽松鼠。棲息樹林間。色黑褐。長尾。食果實樹芽。爲山林大害。性活潑。飛躍敏捷。天晴。則相逐羣嬉。風雨則伏而不出。人多樂養之。毛可製筆。

(十四)燕 燕。春來秋去。營巢樑間。食昆蟲。益鳥也。有金絲燕者。俗名海燕。大如鳩。背部褐色。有金絲光澤。營巢海岸岩壁間。其巢謂之燕窩。產萬甯大洲嶺。嶺在海中。絕壁巉岩。海民修竿接鑊取之。價昂貴。惟採取無度。燕旣他飛。近已甚少出產矣。

(十五)鸚哥 鸚哥羽綠或灰白。嘴赤。頭有環紋。甚美麗。能學人言。本島出產亦夥。人多養爲玩品。惟性畏寒。且多病。未爲珍貴云。

(十六)八哥 八哥卽鸚鵡。羽毛純黑。常成羣降於田圃求食。捕而養之。修剔其舌尖。可教以言語。又有名了黃者。卽秦吉了。體較大。羽毛紺黑。有光澤。甚美麗。嘴之根部黃色。亦能效人語。聲音嘹亮。勝於八哥。

(十七)鷓鴣 鷓鴣。本島隨處皆是。農民以網捕之。時有所獲。

(十八)鵪鶉 鵪鶉卽稱爲鶉。肉輒味美。營巢草間。本島農民。每以活結或網捕之。冬季出產甚多。

(十九)禾花雀 禾花雀。可供食用。亦可籠畜。農民多捕之。

(二十)天鵝 天鵝。本島之冬來鳥也。棲息海岸。至春季即北返。每頭重七八斤。價約四五元。肉味美可食。

此外鳥類。尚有竹鷄。斑鳩。畫眉。伯勞。山鷄。鶴。水鴨。翡翠。白鷗。烏鴉。鷹。孔雀。鴿。瓦雀等類。

(二十一)蛇類 蛇有蟒蛇。四脚蛇。海蛇。白花蛇。簸箕甲各種。蟒蛇有大數百斤者。蛇類中最大者也。口闊。能吞豕羊。性靜穆而淫。最畏石皮樹。觸之即癱軟。捕蛇者每利用此樹以治之。肉味極美。皮可製物。近年歐美有採製女裝鞋面。及汽車坐墊者。崖陵產最多。蛇皮間有輸出。此外有海蛇。肉可食。嗜者甚衆。每於冬季上市。

(二十二)蛙類 蛙類有田雞。蟾蜍。噍阮。土蛤數種。噍阮居土穴中。天雨則高鳴。聲如噍阮。一叫一迴。音極淒清。肉可食。

(二十三)飛蛇 飛蛇產黎峒。蜥蜴類動物也。體長三四寸。有肉翅。能飛躍。故名飛蛇。可供藥用。

## 第二項 植物

(一)伽楠 伽楠又名奇楠。產黎峒。香味極佳。入藥爲行氣劑。俗謂子午時自然發香。潛確類書。謂蟻在樹作穴。蟻食石蜜。歸遺於中。木受蜜氣。結而成香。紅而堅爲上品。黑而軟爲次品云。此物現出產已較稀。市上所售。良者甚





製神香。每年出產約百餘担。

(五)木耳 木耳。寄生於樹木朽質上。膠質耳狀。故名木耳。可供食用。本島所產。體質粗大。不似內地之輭細。

(六)霍香 霍香。唇形科植物。生於山野。性能去惡氣。可製藥。治霍亂及心腹痛等症。萬甯產最多。

(七)還魂草 還魂草。卷柏科植物也。產昌江銀嶺岩石上。多年生隱花植物。常綠不凋。貼石而生。如鋪綠氈。性極耐旱。乾燥則卷縮。逢濕氣則開展。可栽于庭園。以供觀賞。亦可製藥。

(八)蕺葉 蕺葉。即蒟。又名扶留藤。胡椒科植物。依樹蔓生。蒟之嫩葉。謂之蕺葉。圓而尖。味辛香。儋崖土人。取葉合板榔蚌灰或茶餅嚼食之。謂消食可避瘴癘。蒟子似桑椹。可作醬。謂之蒟醬。

(九)露兜樹蘭草 露兜樹。常綠亞喬木。幹之下部。生多數大氣根。葉細長而尖。有平行脈。緣有銳鋸齒。其嫩葉

少。

(二)沉香 沉香。瑞香科植物。常綠。喬木。樹高數丈。此木枯老。邊材朽爛。惟心材不壞。質堅黑。沉水者為沉香。半沉半浮者為下品。香味遜於伽楠。上者入藥。下者為鼎爐燃料。產陵崖二縣。

(三)降香 降香。又名降真香。此木似花鵝木。為沈香次品。

(四)剝香 剝香者。即將香木無香氣處剝去之剩餘部分。其品不貴。

此外尚有檀香。白木香。青木香。楓香。數種。以

可編夏帽提籃之屬。本島到處產生。土人取之以編蒲包。台灣所出草帽。即取此葉編製者。甚類巴拿馬草。蘭草即燈心草。莖圓密生。有粗細二種。一長四五尺。一長丈餘。皆可編蓆。或為蓆衣。土人多取其莖中白蘊。以作燈心。其餘各種有用植物。不復詳記。但取其名目產地等事。彙為左表。以備查攷。

類別	科屬	產地	功用	備考
餘甘子	大戟科	野生各縣山野	實可食皮以染網漁家必需之物	
曼陀羅	茄科	野生各縣村野	實子含麻痺性之毒質以葉和烟吸之鎮咳過多則傷人	
天門冬	百合科	生于山野及海邊	藥用	
都念子	孃科桃金	野生	實可食	
蛇總管		野生	藥用	
鳳尾草	羊齒科	野生	藥用	
薛荔	桑科	各縣皆產	實製涼粉	
石斛	蘭科	於昌江銀嶺最佳	藥用	

斑竹	砂竹	山竹	魚藤	草麻	米碎花	刺桐	木棉	櫻竹	蒲葵	棕櫚
全上	全上	禾本科		大戟科			木棉科	棕科	棕科	棕櫚科
全上	全上	野生	野生	野生			野生	野生	農村產	各縣農村產
			根搥碎揉水可殺蟲并可毒魚	子可製油			木材可為薪用花絮可作茵褥	幹為杖鞭傘柄等	幹材作器具用葉為扇笠用	幹可製器具棕毛可製繩帶及 簾衣

澄邁分卡	全上		九三
瓊東分卡 樂會	全上		三五四
合計			二、九六八

## 第二節 鹽業區域

本島以環海故。可築鹽田之地。廣漠無垠。鹽場區域。明以前無可考已。洪武間感恩馬鼻樂會蘭馨新安臨川六場。考其場所。即屬今之瓊文儋臨崖萬各縣。清初。感恩場分爲東西兩廠。大英小英感恩三廠在北冲河西岸。謂之西廠。塔市廠在河之東岸。謂之東廠。馬鼻場有馬鼻三村永和三廠。樂會場有樂會陳村調懶三廠。蘭馨場有蘭馨博頓及昌化之馬嶺小南等廠。新安場有新安嶺脚二廠。是清初沿海各縣。概有鹽場散佈。惟作業不大。面積不廣。鹽業未見若何起色耳。

### 清乾隆間本島鹽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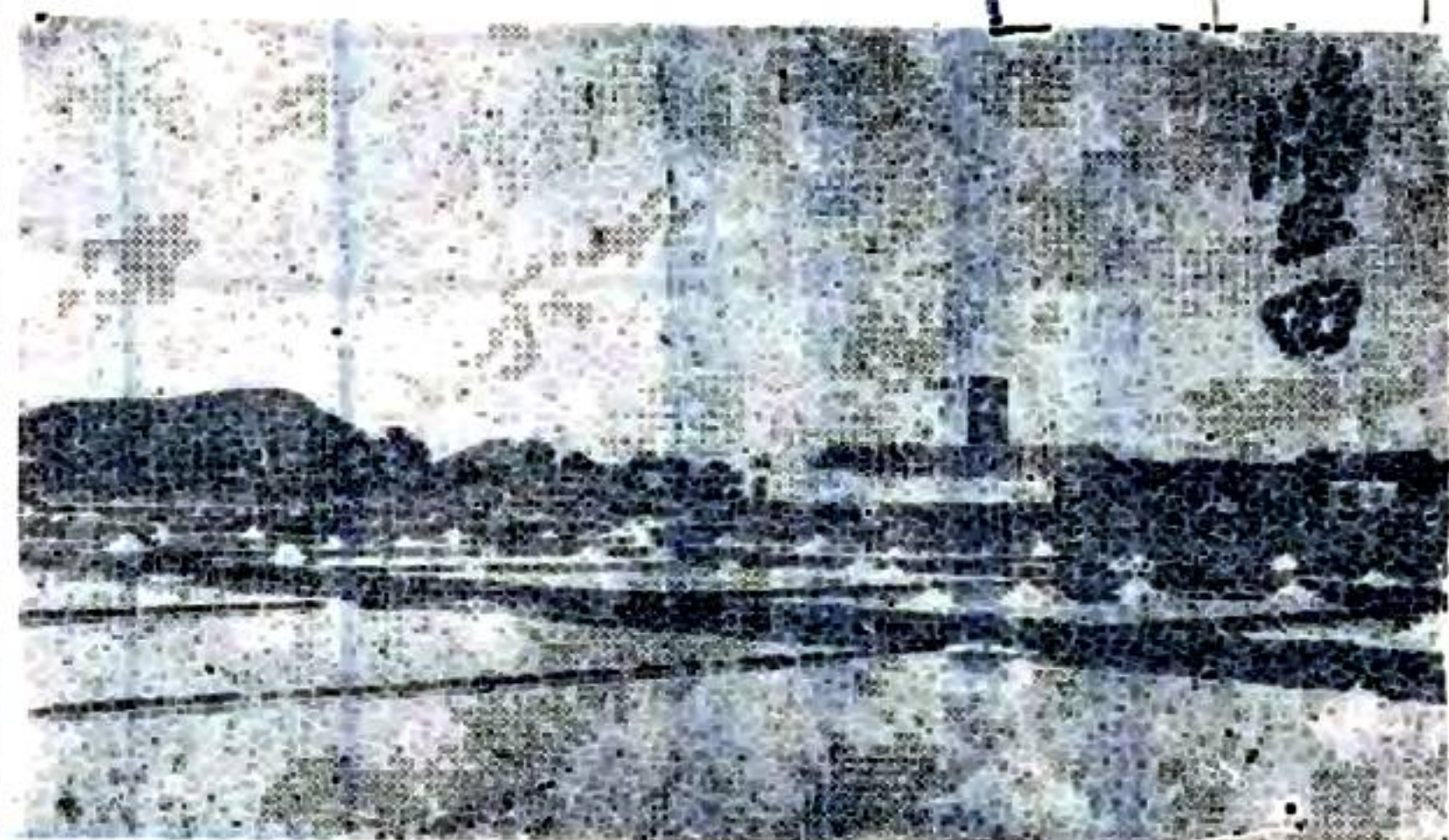
縣別	鹽場所	所在地	沙田額	池漏數	備考
瓊山	感恩大英小英塔市鋪前		八三五坵	八三五個	

文昌	樂會陳村調懶	七一四坵	七一四個
儋縣	崗馨博頓馬嶺小南	一、三二五坵	一、三二五個
臨高	馬島三村永和	八三七坵	八三八個
崖縣	臨川	二二〇坵	二二〇個
萬甯	新安嶺脚	四〇三坵	四〇三個

觀上表。可知當時鹽業尙形幼稚。至光緒三十四年。福建華僑胡子春在三亞港建築大規模鹽田。直引海水晒鹽。成績優美。自是繼起者多。鹽業遂日形進步。

(一)崖縣鹽場 崖縣鹽場分爲三亞榆林保平藤橋九所六處。就中以三亞榆林保平藤橋爲產生鹽區域。保平九所爲產熟鹽區域。但熟鹽向無大企業經營。出產甚少。僅供縣中民食之用。至生鹽營業。則以三亞港爲最盛。計有鹽田七十區。每區資本。大者四五萬元。小者七八千元。每年配省鹽約三十餘萬担。每担價約二元至三元。茲將鹽田營業情形列表如下。

鹽戶	鹽田所在		鹽田積	鹽丁數	全年產量	備考
	石	田				



榕樹	相思	牡荊	箭竹	甜竹
桑科	豆科	馬鞭草科	全上	全上
野生	山坡野生	全上	全上	全上
風景	可為薪種於路旁庭園可點綴	葉可製茶		
	一名相思豆又名紅豆本島名馬料豆多採以飼馬			

### 第五節 苗圃

本島除腹部為森林區域外。其瀕海各地。彌望童山。尤以北部諸縣為甚。環島平曠之地。實皆有造林之必要。民國六七年間。曾設瓊崖道區苗圃。其地址即今之海南農事試驗分場地址。十年。改為廣東省第七區模範苗圃。育成苗木甚多。嗣以戰亂停辦。十七年。南區善後公署。創辦海南農事試驗場。於瓊山城南選地千畝。建築場屋。闢圃植苗。并飭公路分處籌設苗圃。專養路樹苗木。其圃址在瓊山北門外五公祠附近。面積五十餘畝。正在整地播種之中。此為路樹苗圃機關。至育苗造林。則由海南農事試驗場為之培養云。



## 第十五章 礦產

本島礦產。未經詳細勘查。然已發見者。則五金礦藏。俱甚豐富。尤以金礦及鐵礦前途。為有希望。並有油頁岩可採製石油。茲就已發見諸礦。分別述其概略。

### 第一節 金礦

本島金礦。有山金砂金兩種。山金產於石英石灰諸岩之中。及黃銅礦黃鐵礦硫錳礦諸物之內。砂金則混於河底之砂礫。現經發現金礦。有瓊山之元門峒。儋縣之紗帽嶺。昌江之樂梅嶺。近黎山感恩之羅旺嶺。古鎮洞。尾乍溪。陵水之挖銀嶺猴子嶺等六七處。

(一)瓊山元門峒礦區 元門峒又名小水峒。瓊山最南之地。居民為生黎鄰近墟市。西北為南豐。東北為嶺門。皆相距一百二十里。所產之金礦。為紅色金沙。粵當局前曾派人查勘。以礦苗散佈黎村。黎人不肯將地出賣。且為時不久。復值戰事發生。故迄未開採。

(二)儋縣紗帽嶺礦區 嶺離那大市南約四十里。為花崗岩構成。石英脈之石英結晶甚佳。縱橫交錯。山之北溪。河沙有金。附近居民常往淘取。以淘沖方法不善。獲利甚微。據實際試驗。用土製梭形淘沙斗。淘沙十二斗。約可得金一分二厘。

(三)昌江之樂梅嶺近黎小礦區 此礦在昌江縣東南一百五十里。離北黎墩頭一百里。土名樂梅嶺。山上附近村落。皆為黎民。土質為黃色。壤土內含有金礦。故又稱坭金礦云。

(四) 威恩羅旺嶺礦區 羅旺嶺縱橫數里。離墩頭一百二十里。嶺下常有金砂發現。土人每往私採。就中以淘探雍興村之人爲多。民國二年。有羅正貴勸報招股開辦未成。又屈利沙黎峒。離城三百餘里。亦蘊藏金礦甚富。

(五) 陵水猴子嶺礦區 此嶺面積廣大。距陵水百餘里。石英石中。含有黃色金礦。曾經化驗。含量殊豐富云。

## 第二節 銀礦

島產銀礦。經發現者。多與方鉛礦混合。礦區分佈甚廣。經開採者。有下列二處。

(一) 昌江神山礦區 此山銀礦。清時曾經開採。隧道尙存。全山爲火成岩石六角晶。體質極堅硬。相傳開採後。因無炸藥。未竟其功。故停辦。山高二百尺。綿延十餘里。離昌江城北五里山下。地勢平坦。可通牛車。

(二) 澄邁銀嶺礦區 此嶺在縣南部。與瓊山交界。離西昌二十餘里。距金江一百里。前清曾開採。因採法不良停辦。

## 第三節 銅礦

(一) 五指山藤滿峒礦區 礦在五指山旁藤滿峒溪邊岩石之中。爲金黃色。土人稱爲金礦。實則混合金銀之銅礦也。龍濟光在瓊時。曾派人實地測探。並將礦石運往香港化驗。認爲可以開採。龍氏曾籌集資本。并擬建茅屋十二椽於礦之附近。以作工人宿舍。及戰事起。龍軍盡逃。未能開採。礦地距陵水溪通船之石峒。一百二十里中。經七指嶺。地勢較爲崎嶇。至石峒以下可用水運。

(二) 昌江石碌山礦區 此山在昌江水頭黎峒。離城一百二十里。離儋縣海頭港九十餘里。沿途平坦。可通牛車。前清同治四年。香山監生林騰漢。稟准開辦。經本島士紳反對。至今尙未開採。

(三)崖縣迴風嶺礦區 此礦前清乾隆年間。曾經私人開採。後爲官廳禁止。

(四)澄邁石鼓嶺礦區 嶺在縣屬第六區。仁興市之東南六七里。礦生黑石。中作淡白色。土人以其爲金銀礦。實則銅礦也。

## 第四節 鐵礦

本島鐵礦有赤鐵。褐鐵。磁鐵。含錳鐵多種。赤鐵產崖縣喃咪獨田。定安南牛陵水坂頭嶺。七弓嶺等處。褐鐵錳鐵產崖縣西路第四區。磁鐵產澄邁西峯定安羊角。茲述其概。

(一)崖縣喃咪獨田赤鐵礦區 礦在崖縣藤橋喃咪第三弓。離藤橋三十里。礦苗甚旺。成分頗佳。前清嘉慶年間。崖縣紳士李某。就近開採。鑄成鐵磚。每塊重三四十觔。運往各處銷售。獲利頗厚。後經官查悉。指爲盜採官礦。永遠封禁。又榆林港田獨村紅頭嶺。亦有鐵礦。面積約四五方里。距榆林三十里。水運可至紅頭坎。由紅頭坎至礦區。僅十二里耳。礦質甚佳。曾由縣採送省城化驗。據稱有純鐵百分之六十云。

(二)陵水坂頭嶺七弓嶺礦區 兩嶺礦苗甚旺。礦質與喃咪略同。有開採價值。

(三)澄邁石壁嶺礦區 嶺在新吳市西北十餘里。高二十丈。周圍數里。土質爲褐色。嶺面暴露正方形小礦石內含銅礦。故又稱銅鐵礦。

(四)澄邁西峯嶺礦區 嶺高三十餘丈。周圍數里。距中興市二里。距縣六十里。礦爲磁鐵礦。曾經化驗。有開採價值。瓊山東埔村西里許之雷公埔溪岸。亦有磁鐵礦砂。參雜於砂石中。礦質頗佳。但區域太小。爲量不多。

(五)定安牛嶺礦區 嶺在定安白馬嶺附近。距嘉積河岸之石壁市。僅二十餘里。道路平易。所產之礦成分甚好。曾經開採。頗有獲利。後被紳士干預。故停辦。

(六)定安羊角嶺礦區 此為磁鐵礦。在吉安西岸圖。離縣約一百二十里。嶺面積約一十六方里。

## 第五節 錫礦

本島之儋縣西分。感恩麻姑嶺。樂會總溪口。及黎區喃嘮峒等處。皆產錫礦。就中以西分之礦。曾一度開採。礦區距那大二十里。掘地五六尺。或七八尺。即見礦砂。經僑興公司於宣統元年。用金河公司名義。呈准開採。計宣統二年。出砂萬餘觔。三年出砂二萬餘觔。民國元年。出砂二萬餘斤。所產之礦。運往南洋提煉。成色甚好。嗣因辦理不善。淘法拙笨。經營失利。自行停辦。近聞欲更組織公司改良淘沖辦法再事開採云。

## 第六節 鉛礦

本島鉛礦。多為方鉛。礦中含銀質。故又稱銀鉛礦。發現甚多。茲擇其重要者概述之。

(一)崖縣山脚村礦區 在第四區山脚村附近。礦苗甚旺。初由文昌人詹清泉。引日人察勘。於民國十二三年間開採。運往香港發賣。每石價六七元。礦工二三十名。後該處住屋為黎人所焚。不復再採。

(二)感恩峨溝峒礦區 離感恩三百里。礦質極佳。曾由北黎紳商林桂等開採。嗣因資本不足。停業。

(三)陵水烏牙峒礦區 此鉛礦經於民國九年。由陵水縣踏勘明白。礦質尚佳。擬議開採未果行。

## 第七節 銻礦

本島銻礦經發見者。為澄邁之南龍嶺，崖縣安樂浮池。及九所附近之山脚等處。

## 第八節 鋅礦

鋅即白鐵礦。又名亞鉛。本島惟崖縣多。港峒曾發見此礦。可開採否。尙待查勘。

## 第九節 灰石

灰石即石灰石。此礦本島產地尙多。儋縣那大。定安烏坡。感恩九所等處。均產之。現經土人設窯燒製石灰。質極純良。建築上及肥田料多用之。但無利用之以製造磁器者。

## 第十節 硅

硅一名砂。又名玻璃砂。此礦在本島散佈甚廣。萬甯之白沙港。昌江之英潮港。陵水之走客村。均有出產。爲製造玻璃原料。

## 第十一節 油頁岩

油頁岩。在本島發現者。有瓊山甲子市西北牛屎山及崖縣六羅黎村。陵水望天塘等三處。查牛屎山岩質不佳。含量亦少。其東北兩方小丘。均爲花崗岩。西南兩方爲火山岩。油岩所在地。面積不過百數十畝。且其西南有石英岩發露。似無重大價值。其六羅望天塘兩岩未詳。

## 第十二節 化石

本島之化石。有崖縣三亞港之石蟹螯兩種。石蟹體較大。土人取以販賣。體全完者。每蟹價值四五元。蟹螯體完全者較多。價較平。每件僅值二三角。其餘浮石。各港皆有。可供磨擦用。及琢孔栽小植物置諸盆景中。

### 第十三節 電氣石

西坊西南三里許西田地方。小溪之旁。有一石英脈。穿走於花崗岩中。內含電氣石。色黑。光澤如玻璃。可為寶石及實驗光度電氣之用。

### 第十四節 石墨

南閩市南閩嶺之山坡。有石墨礦。已露出者。頗形散碎。至其礦脈所在。含量若干。為土壤草木掩蓋。尙未得而知也。

# 第十六章 鹽業

## 第一節 鹽務行政

攷本島鹽務。見於史籍者。宋元豐三年。詔瓊崖儋萬安軍。各養鹽以給虔州。無定額。此為本島鹽政紀錄之嚆矢。厥後明置鹽課提舉司於海北。提舉高雷廉瓊鹽事。洪武間設感恩馬鼻樂會蘭馨新安臨川六場。各置大使一員。隸海北提舉司。統管灶戶正丁。清康熙二年。將員役裁省。課銀歸府州縣經理。聽灶丁自煎自賣。民國二年。兩廣鹽運使以本島鹽務乏專員管理。有礙鹽政。乃設三亞場於崖縣三亞港。置鹽場知事一員。場佐一員。於各縣分置驗緝員九員。統理運銷緝私稅收秤放各事宜。旋因匪亂。場署焚燬。乃遷駐海口。十二年設鹽務稽核分所。將三亞場原管收稅事項劃歸管理。十五年改組鹽制。裁撤稽核所。設瓊崖鹽務局掌理鹽稅。各縣分設鹽卡為之助理。并將三亞場知事改稱場長。所轄各驗緝員改為管理員。管理場產歸堆復驗配引事項。此為本島鹽務行政過去及現在之大概情形也。各鹽政機關之組織如下。

### (一)三亞場

機關名稱	長官	職	員	經費	備	考
三亞場公署	場長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收支一員 庶務一員 委員一員 稽查一員 書記二員 收發一員 巡勇十名 雜差六名 西廠司事一員	八六六	原有鹽警隊二隊六十名 七月裁撤	支餉八百元	民國十五年七月裁撤

場佐公署	場佐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稽查二員巡勇一名 雜差一名	二四七	場佐一職於十七年九月裁撤
崖縣分廠	管理員	司事二員書記一員巡勇六名雜差三名	二八二	
文昌分廠	管理員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三名雜差二名	一九四	
臨高分廠	管理員	司事二員書記一員巡勇五名雜差二名	二五三	
北黎分廠	管理員	司事二員書記一員巡勇五名雜差二名	二五三	
陵水分廠	管理員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四名雜差二名	二〇六	
儋縣分廠	管理員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四名雜差二名	二〇六	
萬甯分廠	管理員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三名雜差一名	一八四	
瓊東分廠	管理員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三名雜差一名	一八四	
塔市分廠	管理員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三名雜差一名	一八四	
合計			三、〇五八	



(二) 瓊崖鹽務局

機關名稱	長官	職	員	經費	備	考
鹽務局	局長	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發票員一員監視一員稽查二員書記二員丈量一員秤手三名	一、〇四五			
西廠分卡	委員	巡丁一名公役一名	九三			
鋪前分卡	全上	司事一員錄事一員巡丁四名公役二名	二三四			
昌江分卡	全上	全上	二三四			
萬甯分卡	全上	全上	二三四			
臨高分卡	全上	全上	二三四			
崖縣分卡	全上		二二二			
定安分卡	全上		九三			
清瀾分卡	全上	錄事一員巡丁二名公役一名	一三二			

澄邁分卡	全上		九三
瓊東分卡 樂會	全上		三五四
合計		二、九六八	

## 第二節 鹽業區域

本島以環海故。可築鹽田之地。廣漠無垠。鹽場區域。明以前無可考已。洪武間感恩馬鼻樂會蘭馨新安臨川六場。考其場所。即屬今之瓊文儋臨崖萬各縣。清初。感恩場分爲東西兩廠。大英小英感恩三廠在北冲河西岸。謂之西廠。塔市廠在河之東岸。謂之東廠。馬鼻場有馬鼻三村永和三廠。樂會場有樂會陳村調懶三廠。蘭馨場有蘭馨博頓及昌化之馬嶺小南等廠。新安場有新安嶺脚二廠。是清初沿海各縣。概有鹽場散佈。惟作業不大。面積不廣。鹽業未見若何起色耳。

### 清乾隆間本島鹽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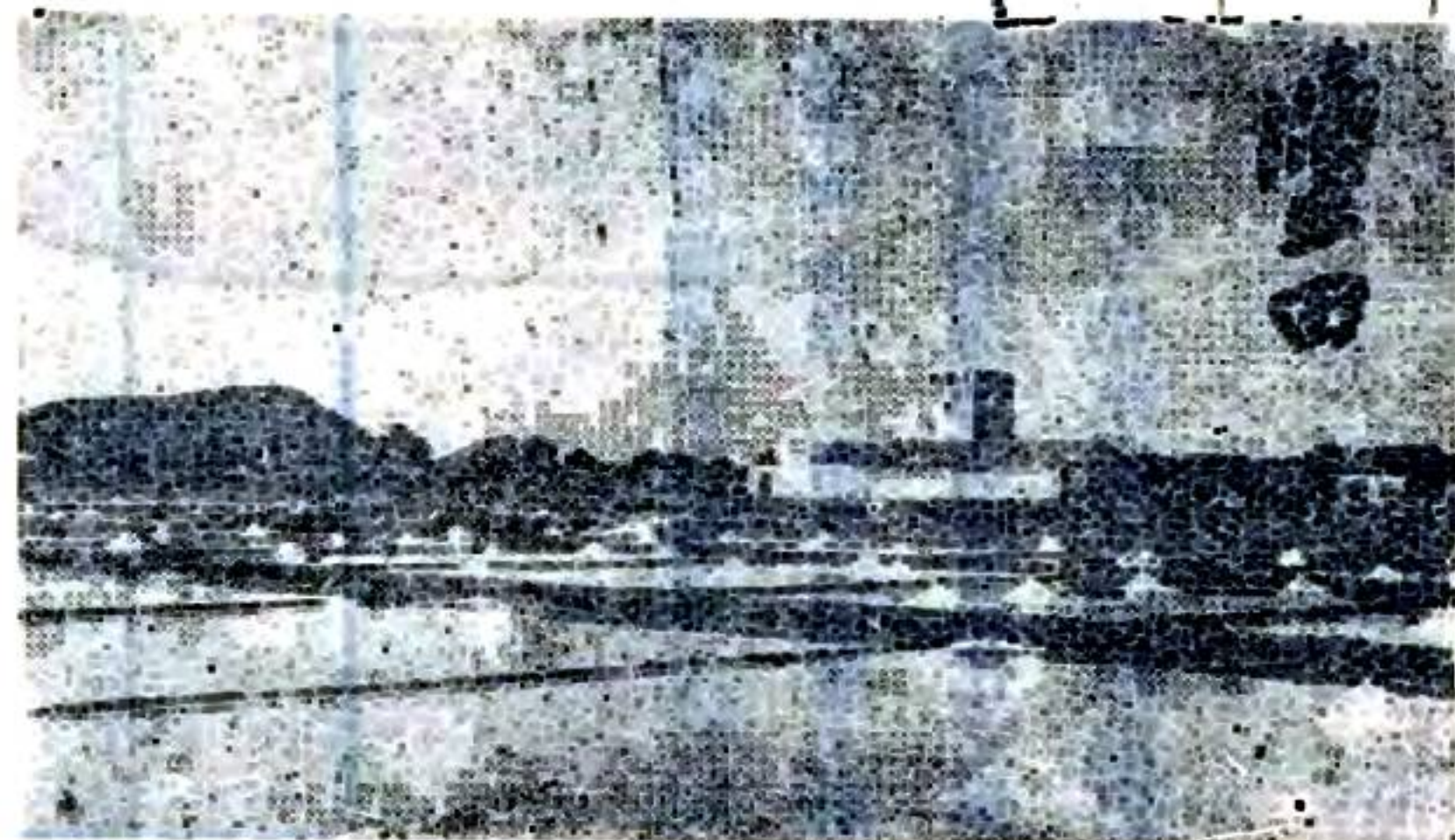
縣別	鹽場所在地	沙田額	池漏數	備考
瓊山	感恩大英小英塔市鋪前	八三五坵	八三五個	

文昌	樂會陳村調懶	七一四坵	七一四個
儋縣	崗黎博頓馬嶺小南	一、三二五坵	一、三二五個
臨高	馬鼻三村永和	八三七坵	八三八個
崖縣	臨川	二二〇坵	二二〇個
萬甯	新安嶺脚	四〇三坵	四〇三個

觀上表。可知當時鹽業尙形幼稚。至光緒三十四年。福建華僑胡子春在三亞港建築大規模鹽田。直引海水晒鹽。成績優美。自是繼起者多。鹽業遂日形進步。

(一)崖縣鹽場 崖縣鹽場分爲三亞榆林保平藤橋九所六處。就中以三亞榆林保平藤橋爲產生鹽區域。保平九所爲產熟鹽區域。但熟鹽向無大企業經營。出產甚少。僅供縣中民食之用。至生鹽營業。則以三亞港爲最盛。計有鹽田七十區。每區資本。大者四五萬元。小者七八千元。每年配省鹽約三十餘萬担。每担價約二元至三元。茲將鹽田營業情形列表如下。

鹽戶	鹽田		積	鹽丁數	全年產量	備考
	所在地	石				
	田	田	面			



恆豐	和豐	共和	厚源	潤源	濟源	源合	勤源	永源	豐源	謙利
里臨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里臨春
五〇、八八八	二三、四五九	九、九六八	四二、七八四	四三、八五二	一三、四六五	一六、一八〇	七三、一三三	八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二	一七、八四五 <small>畝</small>
四〇七、六六〇	一五〇、三六八	三〇、七四五	三二七、三六三	二五二、七〇四	一〇四、三六三	九四、八七七	三八七、六九七	六一三、六七九	一七八、八七二	一三四、五四五 <small>畝</small>
十三名	七名	三名	十二名	十二名	四名	五名	二十名	二十名	八名	五名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small>斤</small>
									內地名	鹽田以四丈五尺丁方爲一畝

中興	義源	義源	裕利	源合	源豐	德豐	民生	協豐	協源	興恆豐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里臨春
五二、五八〇	六八、八九〇	二三、六三一	一三、九四七	二〇、四五四	四四、〇七七	二五、五五四	五四、二九一	三四、一二六	一〇、三二六	一二、四一八
三二七、四八四	三二、四五九	八二、四三九	九六、八七八	二四三、一三九	二三三、三三二	一九一、一一八	二九、九九〇	五八、六五四	五三、八九四	一三六、九一四
十四名	二名	七名	四名	六名	十二名	七名	二名	五名	三名	四名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合和	全上	二二、七九九	一〇九、三四九	六名	二四〇、〇〇〇	
興益和	全上	一九、五九五	一五〇、七〇一	六名	四一〇、〇〇〇	
興德和	全上	二八、四六五	一八四、四七四	八名	五七〇、〇〇〇	
福和	全上	三四、八七〇	一一九、三九四	九名	七三〇、〇〇〇	
瑞和	全上	二七、八九五	四五九、四八八	八名	四六〇、〇〇〇	
豐益和	全上	二二、五六五	九三、〇三七	六名	四〇〇、〇〇〇	
源昌	全上					石田水面積尙未劃分 合共七千九百九十方丈 三百九十四畝五分六厘
三德	全上	九、二九八	三八、二二八	三名	一七〇、〇〇〇	
隆德利	全上	一〇、八六四	六一、八一五	三名	二〇〇、〇〇〇	
佑和	全上	一七、二〇八	一五三、一六二	五名	三〇〇、〇〇〇	
明利	全上	一四、〇八六	七三、六五五	四名	二七〇、〇〇〇	

調元	逢源	和興	潤和	泗和	永豐	厚生	福源	茂源	利源	永安
港榆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六、六九三	六、八〇三	五四、五〇九	六三、三三〇	五、一八〇	六、六一六	一八、八六二	二〇、八九四	二二、一四〇	一八、八七五
	二一九、〇九九	二六、七五二	二七七、八三二	一二七、八四二	四九、一六四	二九、六八七	一〇七、三四二	一一一、二五五	一一四、七四九	九一、八三〇
	七名	二名	十五名	十七名	二名	二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p>該田尙未築成總面積 一萬零九百二十方丈至白 三十九畝三分五厘九毫</p>										

四軒	和利	瓊豐	瓊海	德潤	永興	日利	茂利	源源	安源	隆豐
全上	全上	港榆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里臨春
四三、六〇四	一五、六八三			一八、八五三	七四、七二三	一三、二七五	七、九三〇		六〇、七二三	二四、七一〇
一八九、四一八	七五、五七六			七八、六七八	四四三、五六〇	六二、七七四	三五、六二五		一、二三六、七二九	二八、三七六
十二名	五名			六名	十九名	四名	三名		十六名	七名
八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該田尙未築成總面積 一千九百七十五方丈九 十七畝五分三厘六毫						該田尙未築成總面積 一千七百廿二方丈四 百卅畝七分一厘五毫		





合計	福海	華興	富源	合興
家七十	港保平	港藤橋	全上	全上
一、九二九、八八〇	一四、七一八	八三、六六七	一三、四三二	四八、八二八
一一、二三二、〇一七	九三、九三〇	四二二、八二八	九五、三〇〇	二九二、九〇一
四九名	四名	二十名		十三名
三四、三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未成鹽田畝數 二、四一六、三九〇				

依上表。合計水田石田。及未成鹽田。面積共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八畝有奇。年約產鹽三十四萬三千四百担。各鹽戶除華興福海設在藤橋保平外。餘皆設在三亞。此為崖縣最近鹽田分佈狀況。但榆林保平藤橋鐵爐各港。可開鹽田之地尚多。儘足擴充。至鶯哥海在保平北黎之間。港形地勢。更可築大規模鹽區。將來獎勵提倡。則鹽業前途。大有希望。

鹽灶調查表

鹽灶戶	鹽灶所在地	灶數	面積	灶丁數	全年產量	備考
鄧石桂	臨川里	一灶	無	一名	一五、〇〇〇斤	
李亞才	全上	一灶	無	一名	一五、〇〇〇	

陳九量	全上	一灶	無	一名	一五、〇〇〇
黃國東	全上	一灶	無	一名	一三、〇〇〇
倪九仔	全上	一灶	無	一名	一四、〇〇〇
符元盛	全上	一灶	無	一名	一五、〇〇〇
李玉書	全上	一灶	無	一名	一五、〇〇〇
陳金生	全上	一灶	無	一名	一五、〇〇〇
孫敬陪	全上	一灶	無	一名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九灶		九名	一三二、〇〇〇

上表所列灶戶。皆取鹽田贖餘鹵水及生鹽。以煮熟鹽。至西區九所一帶。則多漏水煎煮者。惟作輟無常。且散漫難稽。故未填列。

(二)昌江鹽場 昌江墩頭。產鹽甚富。與三亞並稱。而鹹味之佳。為全島冠。計全縣有鹽田二十四區。所築鹽田。工程齊整。縱橫棋布。氣象闊大。不減三亞。所有鹽戶鹽商。大半集中墩頭新街。茲將是處鹽田營業情形。列表如下。

東瀛堂	中興堂	會源南	會源北	晉豐堂	恆益堂	利澤堂	海豐堂	福源堂	福德堂	鹽戶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馬嶺港	全上	四更沙	全上	全上	大落港	鹽田所在地
五一	四八	五二	五〇	二六	三七	三二	二五	三〇	三七畝	鹽田面積
八名	八名	九名	八名	四名	六名	五名	四名	五名	四名	鹽丁數
六八六、七〇〇	六四六、三〇〇	七〇〇、一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九八、八〇〇	五一七、九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三一一、八〇〇	三八〇、二〇〇斤	全年產額
										備考

福海堂	永益堂	源豐堂	源利堂	源合堂	育文堂	昌源堂	永利堂	福涯堂	益源堂	西瀛堂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墩頭港	全上
四一	七八	六二	四四	二九	五二	五二	五四	三〇	二六	五〇
六名	九名	七名	七名	四名	六名	六名	七名	四名	四名	七名
三八〇、二〇〇	七三七、九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四〇八、一〇〇	二六八、九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五〇〇、八〇〇	二七八、二〇〇	二四一、一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

同益堂	全上	二九	五名	二六八、九〇〇
美源堂	全上	二三	四名	二二三、七〇〇
成德堂	全上	三八	五名	三五二、七〇〇
合計		九九六	一四二名	一〇、九九五、四〇〇

依上表。合計面積九百九十畝。年產鹽一十餘萬担。鹽價漲落不一。往年。每担價銀一元五角。十八年。每担價銀三元。鹽戶獲利甚薄。羣起建築。自墩頭至英潮港。凡有可築鹽田地段。皆從事開闢。一時增築之數。達二十餘區。現時昌江。除海尾新昌二港。尚有餘地可築鹽田外。餘則甚少適宜之地所矣。

(三) 感恩鹽場 感恩毗連墩頭。鹽田亦多。現有鹽田一十九區。面積約六百七十六畝。年產鹽五六萬担。鹽價視墩頭市價為漲落。該縣北黎魚鱗縣門各港。可開鹽田之地甚多。年來鹽價高起。乘機建築者。不乏其人。若今後銷路無礙。則鹽田區域。自可次第擴充。茲將縣屬鹽田列表如下。

鹽戶	鹽田所在地	鹽田面積	鹽丁數	全年產額	備考
海珍堂	港門	三六畝	四名	二五二、七〇〇斤	
崇益堂	全上	三〇	四名	二二〇、六〇〇	

富源堂	灑源堂	永利堂	永財堂	福瀛堂	源生堂	旺泉堂	源德堂	恆源堂	合源堂	同裕堂
縣門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鹽丁港	全上	八所潭	全上
二〇	三六	三二	四一	七二	三二	二〇	七八	五四	五二	三〇
四名	三名	三名	四名	八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四名
二八九、七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二三八、八〇〇	四〇七、二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五九四、五〇〇	六三六、六〇〇	六一二、七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

民生堂	全上	二五	五名	三六二、二〇〇
麗生堂	全上	一五	四名	二一七、三〇〇
開智堂	全上	三七	七名	五三六、〇〇〇
福源堂	板橋	二〇	三名	一一三、二〇〇
利濟堂	全上	二二	三名	一七一、三〇〇
福海堂	全上	二四	四名	一九五、八〇〇
合計		六七五	八四名	五、七一七、八〇〇

(四) 陵水鹽場 陵水沿海。土質良好。適于建築鹽田。清末。始有僑商投資建築。現計公司六家。熟鹽灶戶三十七家。茲分別表列于下。

鹽戶	鹽田所在地	鹽田面積	鹽丁數	全年產額	備考
裕盛	同棲村	一八六 <sup>畝</sup>	八名	三四〇、〇〇〇 <sup>斤</sup>	



元亨	後港村	四四	六名	九〇、〇〇〇
公益	同棲村	五三	七名	一一〇、〇〇〇
源興	灶仔村	七一	七名	一九〇、〇〇〇
孚亨	港圪村	八九	八名	三二〇、〇〇〇
孚昌	雨傘村	四一	六名	一八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八四	四二	一、二二〇、〇〇〇

查裕盛鹽田。為民國六年龍濟光所建築。規模宏整。龍去後。由陳采五以裕盛公司名義。向政府租用。租期三十二年。每年租金四百元。又鹽灶村有海安公司鹽田一區。面積四十一畝。現已荒廢。其餘縣屬灶仔后港一帶。可築鹽田之地極多。若以大企業經營。所產之鹽。由輪船時常採運。則銷路不虞塞滯。自可與三亞墩頭並駕齊驅也。

鹽灶調查表

鹽灶所	鹽灶戶數	鹽灶數	鹽灶面積	灶丁數	全年產額	備考
鹽灶村	二二戶	二二灶	二二畝	二二名	八八、〇〇〇斤	

港圪村	三	三	三	三	一二、〇〇〇
盡尾村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八、〇〇〇
合計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一四八、〇〇〇

查縣屬原有灶戶六十五家。因亂荒廢。現存如上表。所產之鹽。僅就地行銷。無出口。

(五)儋縣鹽場 儋縣鹽田。有鹽田沙漏鹽灶三種。鹽田在新英港營村。有一區石田水田。面積共三十二畝。資本一萬五千元。白馬井福村有一區。面積約共一十五畝。年產鹽共約三千担。營業甚形衰落。沙漏鹽灶。散佈新英港北岸一帶。年產鹽數萬担。縣境魚鹽大半仰給于此。茲將縣中現存漏灶。表列于下。

漏灶所在地	漏灶戶數	漏灶數	漏灶面積	晒丁或灶丁數	全年產額	備考
英進村沙坪	二三月	二三場	四六方丈	晒丁四六	三四、五〇〇斤	
英根村	二六	四〇	一二〇	晒丁四〇	六〇、〇〇〇	
南岸村	一二	一九	六〇	晒丁一九	二八、五〇〇	
禾囊村	一六	二六	七四	晒丁二六	三七、五〇〇	

英進村	一四	一四	二八	灶丁二八	二一、〇〇〇
英根村	八	八	一六	灶丁一六	一〇、四〇〇
新地村	一〇	三〇	六〇	灶丁一五	一五、七〇〇
北岸	一〇〇	二〇〇			
合計	二〇九	三六〇	四〇四	一九〇	二〇七、六〇〇

此外縣之新英海頭洋浦干冲光村各港。皆可建築鹽田。惟在此等地建築。須放大資本。使所產之鹽。有輸出力量。方能獲利。因縣中需要生鹽既無多。又不能外銷。故難獲利也。

(六)臨高鹽場 臨高為沙漏產鹽最富之區。所產之生鹽。除配銷儋澄瓊文定五縣外。則運配省垣。熟鹽產馬島。僅供縣民食用。無出口。茲將鹽漏情形表列于后。

美良	抱舍	在地	漏灶所	漏灶戶數	漏灶數	漏灶面積	晒丁或灶數	全年產額	備考
二一	三二	戶							
一三六	一六六	漏							
六	五二	畝							
九九	一三二	名							
一六〇、七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	斤							

博岸	朗英	抱浦	盛大	龍田	南堂	船頭	南雄	寮道	新龍	羣道
二九	一三	七	一九	四九	二一	六五	八	三三	七	一〇
三四	四八	三二	九四	二二五	一二八	三〇七	四一	一四三	四一	五六
一	一三	二七	九七	一二	五五	九		一八	一四	一六
一〇八	三八	一八	五五	一二五	七五	二〇九	三〇	一〇七	三〇	四一
一一〇、四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	二六〇、九〇〇	一四九、八〇〇	三五九、九〇〇	四九、八〇〇	六三、一〇〇	五一、六〇〇	六七、八〇〇

倉米	二五	五〇	一三	四五	四三、七〇〇
古春	九	一八	一〇	二一	一六、一〇〇
樂春	四〇	九七	二七	九一	九五五、〇〇〇
和貴	三九	一二八	一二	一二八	一一五、二〇〇
合計	四二七	一八三四	三八二	一三五二	二、七九七、七〇〇

(七)瓊山鹽場 瓊山鹽場。分爲二大區域。即東廠塔市。西廠鹽灶是也。所產皆熟鹽。清宣統年間。東營港曾有潤生裕生兩公司晒鹽。因銷路不暢停辦。現后塘村。陳錫璜陳名源等。于塔市外埠築一鹽田。面積約四十餘畝。尙試晒。未升科。現年僅產鹽一百担云。茲將東西兩廠鹽灶。表列于下。

塔市外	塔市內	鹽灶村	在地	曬丁或灶	全年產額	備考
一〇	四	一三 <sub>戶</sub>	場灶戶數	灶丁三二	八一〇、〇〇〇	以上東廠鹽灶
一〇	四	一三 <sub>灶</sub>	場灶數	灶丁一四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六	一五	一五 <sub>畝</sub>	場灶面積	灶丁一三 <sub>名</sub>	一二〇、〇〇〇 <sub>斤</sub>	以上西廠鹽灶

合計	二七	二七	五六	五九	一、二二八、〇〇〇		考
----	----	----	----	----	-----------	--	---

(八)文昌鹽場

鹽灶所 在地	漏灶戶數	漏灶數	漏灶面積	晒丁 或灶 數	全 年 產 額	備	考
抱土港	二戶	二	七〇畝	晒丁 四名	二、〇〇〇斤		
煙墩	九	九	三八方丈	三九	二、〇〇〇		
冠南	一〇	一〇	三九	四九	二、〇〇〇		
地昂	一四	一四	五五	五三	二、〇〇〇		
外田	九	九	四三	四三	二、〇〇〇		
合計	四四	四四	二四五	一八八	一〇、〇〇〇		

(九)瓊東鹽場 瓊東鹽場。散漫不整。作業極形衰落。晒水煮鹽。多以婦女爲之。且作輟無常。共有鹽場四區。全年產鹽一萬零一千担。以夏季產鹽最多。茲將漏灶表列于下。

漏灶所 在地	漏灶戶數	漏灶數	漏灶面積	晒丁 或灶 數	全 年 產 額	備	考
-----------	------	-----	------	---------------	------------------	---	---

翁肯墩	海北墩	坡墩	潮蘭墩	合計
七月	八	六	二	三二
六五 <small>墩</small>	五五	二七	九一	二三八
三〇 <small>畝</small>	二七	一五	五八	一三
灶丁二 <small>名</small>	灶丁二四	灶丁一二	灶丁三五	灶丁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十)萬甯鹽場 萬甯為晒水煮鹽產量最富之區。所產亦足供縣民食用。茲將場灶表列于下。

場灶所 在地	場灶戶數	場灶數	場灶面積	晒丁或灶 丁數	全 年 產 額	備 考
東煥村	五九 <small>戶</small>	五九 <small>場</small>	八八 <small>畝</small>	晒丁一七七 <small>名</small>	五九〇、〇〇〇斤	
龍山村	七〇	七〇	一〇五	晒丁二一〇	七〇〇、〇〇〇	
豐登村	二五	二五	三七	晒丁七五	二五〇、〇〇〇	
嶺仔村	三九	三九	五八	晒丁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	

鹽墩村	四〇	四〇	六〇	丁晒一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四八	六九九	二、三三〇、〇〇〇

本島鹽場。廣佈十縣。以崖陵昌威爲鹽田區域。瓊文臨儋萬瓊爲場灶區域。現計鹽公司有一百二十二家。石田面積。約四千一百五十六畝。場戶九百七十二家。鹽場面積八百一十畝。灶戶四十六家。計每年產生鹽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五担。熟鹽尙不在內。查台灣未割讓日本以前。鹽田面積。不過五千九百五十畝。產額不過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四十四担。與現時本島相埒。後經日人積極整理。其數激增。迨太正三年。調查鹽田面積。已增至二萬八千五百畝。產鹽共一百七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七担。比年尙日有增加。本島地勢優于台灣。若能切實整頓。前途當更有希望。

### 第三節 鹽之種類及其製法

鹽有生鹽熟鹽之分。生鹽有大粒小粒之別。鹽田所產爲大粒。沙場所產爲小粒。多充醃魚用。但漁民習慣。以大粒鹽難溶化。夏季醃魚。多不採用。故本島以小粒之鹽較爲適用。熟鹽係供煮製食物之用。至鹽之質味。首推化黎墩頭。崖陵次之。其製鹽法。約有五種。曰鹽田晒鹽法。曰沙場晒鹽法。曰漏水煮鹽法。曰晒水煮鹽法。曰煮生鹽法。茲分述之。

(甲)鹽田晒鹽法 建築法。將鹽場築成有規矩之井田。其工程約分九部。

(一)圍堤 圍堤。爲鹽田之保障。堤之廣袤。視鹽田之大小而定。普通高闊約丈許。上狹下寬。築堤法。於堤脚內外。打椿兩列。椿長七八尺。每距三四尺打一枝。然後填土堆實。又有於圍堤外方。砌以石塊。以防衝激者。堤之適當



處。設置水閘。導引潮水通入水溝。

(二)水塘 儲蓄海水之池曰水塘。大小不一。深一二丈。面積約占全場百分之五。水溝流入之海潮。先于此儲蓄之。

(三)沙場 第一次晒水之場所曰沙場。面積約占全場百分之一十。昌感則不設置沙場。因土質較好故也。

(四)車尾 與沙場相通之小溝曰車尾。于此安置水龍。汲水上田。

(五)水田 晒水之田曰水田。又曰高田。面積約占全場百分之四十。地面高于車尾。此為第二次晒水之場所。

(六)石田 晒鹽之田曰石田。略低于水田。面積約占全場百分之三十。密鋪卵石。擊實碾平。以竹溝通于水田。普通石田一塊。面積為十六方丈。每塊石田。約鋪石七八十籬。每籬價值二三角不等。

(七)公潭 降雨時。為避石田鹵水。為雨沖淡。預設一乾池於旁。以收溢水。曰公潭。低於石田。以便流入。

(八)蓋幅 晒公潭鹵水之田曰蓋幅。雨霽後。將公潭所收溢水。汲上再晒。俟相當濃度。再放入石田晒鹽。

(九)鹽廠 儲鹽及工人住宿之場所曰鹽廠。或用瓦屋。或用茅屋。大小不一。

晒鹽方法。將水塘所儲海水引入沙場。晒至相當濃度。則于車尾處。用水龍汲至水田。又晒至相當濃度。則徐徐引入石田晒鹽。晴天。一日成鹽。石田每畝約可獲鹽千觔至二千觔。晒鹽季節。以夏季得鹽最多。冬季次之。春秋最少。建築鹽田費。每方丈面積。掘深一尺。需工一元。據有經驗之鹽戶云。每畝鹽田。約需建築費六十元云。其製鹽用具如左。

鹽具種類	每件價格	用途
石轆	五元	以石為之長三四尺圓徑尺許用以平治石田者

土鏟	四角	以堅木削成形如截頭圓錐體鏟高五六寸底徑二三寸貫以木柄長尺許凡圍堤田塍皆用此築實之
鹽掃	一角	以蘆草編成貫以木柄為掃鹽田之用
鹽把	二角	以木板製成橫貫以柄用以收集晒成之鹽者
水車	六元	又名水龍為車水晒鹽之用
竹箕	二角	以竹編成爲挑鹽之用
竹籬	四角	爲挑鹽之用
擔挑	二角	以木製成爲挑鹽之用
竹香	二角	以竹編成形如小箕爲量鹽入斗之用

(乙)沙塼晒鹽法 此種晒法。其構造凡分爲三部。分述如次。

(一)沙塼 于海邊潮水可到之地。滿鋪嫩砂。厚約二三寸。爬鬆。使其能充分吸收潮水。潮落後。即挑積鹽塼之旁。其面積大小不一。

(二)鹽塼 鹽塼係用以滲漏鹵水者。方形。高約三尺。深約二尺。四邊砌石。底架竹木。上鋪竹笈或茅草。以盛鹹砂。塼旁鑿一小池。通竇于塼底。

(三)鹽床 鹽床用以晒鹽。長方形。以石磚砌成。四邊圍以二三寸之矮垣。普通面積。約二畝。旁開一小池。以備天雨時藏貯水之用。

晒鹽方法。將沙幅鹹砂。分次入于鹽榻之中。取海水澆之。水由榻底流出而注于小池。即鹵水也。澆後。換砂再澆。至砂盡而止。所得之鹵。傾入鹽床晒之。一日成鹽。夏日炎烈。每床可得鹽十五六斤。冬季則每日五六斤而已。

(丙)漏水煮鹽法 以上法所得鹵水。入鍋煮之。即成熟鹽。鍋有竹鍋鐵鍋兩種。竹鍋。以竹篾織成。方形平底。外糊黃泥。長一丈。寬五尺。深三尺。每鍋可煮鹽一千斤。須鹵水五担。每月可煮三四次。每次須柴料四五元。海口文昌多用之。鐵鍋。以白鐵製成。圓形平底。直徑四五尺。高七八寸。每鍋可煮鹽七八十斤。約煮五六小時。可以成鹽。每日夜可煮二三次。

(丁)晒水煮鹽法 于海邊建築圍堤。內築水田。潮漲時澆水晒之。至相當濃度。則傾入鹽鍋熟煮。

(戊)煮生鹽法 即將生鹽和水。入鍋煮之。崖縣三亞灶戶。多用此法以煮熟鹽。

#### 第四節 鹽之運銷

本島鹽之運銷。代有不同。清以前。任民自由煎賣。無發帑收鹽搭配轉運等事。惟縣自爲界。鹽岸嚴明。不許沖銷。光緒三十四年。福建胡子春。以島民喜用熟鹽。而生鹽無銷路。乃創設僑豐公司。稟准採運。配省行銷。此爲本島產鹽運銷之濫觴。嗣後鹽田增多。輸出日盛。迄于民國。復開放公運。而鹽商大賈。遂分來採運。現計有運鹽場館二十家。在三亞港者十三家。在墩頭新街者七家。資本皆五六萬元。現行運鹽辦法如下。

#### 鹽運使署雷瓊各屬產鹽招商運省辦法

一凡商人承運雷瓊鹽斤。須取具殷實店舖三家。或省河鹽運館三家。聯名保結。稟送本使署派員審查。如該商確係殷實。及出結之店舖運館。確有担保之資格者。即准註冊給照承運。不限名額。

一雷瓊產鹽。開放公運。凡係業鹽商人。祇須身家殷實。均准其僱用輪船或帆船及輪拖。一律到司請領程照。赴場配運。惟不得改赴他處。及洋界內購運。或半途酒賣。如有違犯以上情事。一經查出。即盡法懲治。

一雷鹽。自截角放行之日起。輪船限七日到省。輪船拖帶帆船限二十日到省。帆船單行限六十日到省。瓊鹽。自配足截角放行之日起。輪船限八日到省。輪拖限二十二日到省。帆船單行限七十日到省。均于程照內註明。不得逾期。沿途經過三洲塘虎門。統須照章報由各該廠丈量截角列摺蓋戳。到省投繳。

雷瓊配鹽。應照定章。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雷鹽每百斤配費一角。瓊鹽每包配費一角五分。均在场照繳。運到省河銷售者。到省後。每百斤照章繳稅二元五角。

一凡經註冊之商。准其設立場館及省館。經理買賣鹽斤各事。

一運商向場戶購鹽。并准買賣直接議價。倘有爭執。由場官秉公核定。

一本辦法係暫行規定。將來如有應行更改之處。由本署核定布告。分別詳報飭行。

運鹽方法。先向鹽田買足鹽筋。然後通知省館。僱定船隻。依章請領程照。隨同鹽務處鹽運委員。赴場配運。此項程照。每張十元。監運委員薪俸。由到差日起。至回省之日止。每日三元。由鹽商計日備送。船經海口。報知三亞場長。復派員隨同監運。嗣抵場後。通知當地鹽務分卡。過秤裝鹽。依限配足。復由三亞分廠。加蓋鹽戳然後開行。返經海口。仍須報請三亞場長查驗蓋戳。將程照截角。備文投省。船抵省時。再由鹽務處派員監秤發賣。如鹽筋數目少于程照。即作走稅處罰。此項鹽船運費。輪船每噸六元或四元。帆船每包貳元。至島內運鹽。則由鹽商向瓊崖鹽務局請領運照。每担繳運費三分五厘。自由採運行銷。茲舉最近三年間鹽之場價如左。

產地	鹽別	每担		備考
		最高	最低	
崖縣	熟生鹽	四元 六元	二元九角	
昌北黎	生鹽	三元	二元五角	
陵水	熟生鹽	三元九角 三元二角	二元六角	
臨萬	生鹽	一元九角	二元五角	
萬甯	熟生鹽	四元五角 六元	二元六角 三元	
文昌	熟生鹽	三元六角 四元八角	二元五角 三元	
儋縣	熟生鹽	二元六角 三元七角	二元五角 二元四角	
瓊東	熟鹽	四元二角	三元	
塔市	熟鹽	四元六角	三元二角	
西廠	熟鹽	四元六角	三元	

輪船配鹽。平均載重，約一萬二三千包。帆船約四五百包。依上表鹽價。每担約四元。運費連上下脚力打包約一元六角。配驗費一角五分。鹽稅二元五角。雜費一二角。合計每担鹽運省。約需成本八元三角左右。省價雖低昂靡定。大約每担在九元以上。其贏利尙甚厚也。茲將最近三年間。省鄰配及配鹽勛數量。表列于下。

產區別	省配鹽		勛鄰配鹽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崖縣	三〇一、八二四担	四四七、八〇二担		三〇一、四九〇担
昌墩頭	八五、四八二	一二七、一三八		一、九三五担
臨高		一、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

## 第十七章 水產

本島位于東京灣之東側。島之東南多巖。巖礁櫛比。而尤以南岸爲甚。故海岸線亦頗屈曲。形成多數良好之港灣。足以爲本島漁業之根據地。在東北信風季中。尤能屏蔽風浪。惟對於南風。則較欠缺。西北沿岸。頗多停泊漁船之港。其北部沿岸。則以沙灘較淺。退潮時。船隻不易近岸。故良港較少。就大體而論。海南實爲粵省漁業上最應重視之地。島之西側。北至雷州半島及欽廉。西至海防。南至志蘭。(Turin)卽一般所謂東京灣者。有面積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平方哩。其間海深均不出百尋線。大多爲泥底。或泥沙底。爲最適於拖網漁業之區域。並尙屬未開闢之漁場。東側至百尋線爲止之區域。亦有五千四百平方哩。迴游魚類。素稱富饒。經營固定漁業。尤爲適當。惟國人不知注重漁業。改良採捕方法。墨守舊規。漁獲甚少。使天然物產。不能充分取用。致起外人覬覦。年來日人漁船。潛越採捕。時有所聞。利權之損失殊不小也。

### 第一節 海洋與氣候

海洋狀況與氣候。於漁業上最有影響。按中國近海。有二種海流。一爲寒流。卽自黃海沿中國大陸向南行者。一爲日本海流。其分流入于東海。惟南海及東京灣一帶。則除在北東信風時之寒流而外。更有西南信風之波流。爲由爪哇而來之暖流。前者因風之強弱。其速度一日十哩。乃至五十哩。如遇強風。其速度當更增加。而後者。則亦在十哩至五十哩左右。二者相合。常成多數不規則之亂流。鯉魚類及南洋熱帶性迴游魚類。常隨暖流而北行。而紅魚之多少。則因寒流之變化影響甚大。就海水比重而論。暖流之鹽度較強。而寒流之鹽度較弱。據去年夏秋。實地測定結果。海南島沿

海附近比重。約一、〇〇二五左右。

本島周圍之海區。在北東信風及南西信風勢力圈內。北東信風季。在十月至四月爲止。而南西信風季。爲五月至九月。北東信風比南西信風略強。而較有規則。連續吹時亦較久。在海南島附近。以十一月乃至一月爲最強。每年在北東信風之前。常有颶風爲先導。一月至三月天氣常陰雨。而有霧。三月則天氣較和順。南西信風。以六七八三月爲最強。本島附近爲颶風頻發之處。無颶風之時極少。但普通則發生於五月至十一月。而尤以八九月爲多。尙有所謂強風者。在五月至八月。常發生于本島及安南附近。風向初爲北。或北西。而漸轉向西南或正南。同時有巨雨大浪。漁船航行。時生危險。惟時期甚短耳。

本島沿岸海水。除西北海南海峽較爲混濁外。其西岸及南岸各處。均極澄清。海潮之長退。隨地方及時期而異。水溫在九月中。爲攝氏三十度上下。

## 第二節 海水產

本島地近熱帶。水產物種類極繁。其名稱各地不同。未經專門調查審定。本篇所列名稱。但取其一般應用較廣者。未敢遽附以學名也。

(一)魚類 魚類名目最多。有紅魚。烏鰂。白鰂。馬鮫魚。石斑魚。鰹魚。鯖魚。鰻魚。嘉魚。旗魚。旗脊魚。鱈魚。白飯魚。刀魚。長嘴魚。馬鞭魚。帶魚。針魚。長魚。黃花魚。白鱈。墨魚。鮪魚。比目魚。鱗尖魚。九昆魚。沙魚。金線魚。馬鬃魚。倒掛魚。翻車魚。河豚魚。黃鱔魚。飛魚。海馬。燕魚。角魚。鰐魚。鏡魚。刺刀魚。鮑魚。酒魚。梭子魚。方頭魚。曹白魚。沙汀魚。竹魚。鯨魚。鱒魚。縞雞魚。鮫魚。鯪魚。鱒魚。鱒魚。鯛魚。波立魚。泥猴。烏賊。柔魚。槍鯛。章魚。水母。海蛇。石蛭。海蛸。海參。沙蟲。玳瑁。綠蟻。膏蟹。蜚蟻。龍蝦。明蝦等類。



紅魚爲本島海魚中之最主要魚類。其分佈甚廣。全島四周均有。尤以北黎至臨高間之海中爲最多。儋縣新英港漁戶專業此。其餘崖縣漁戶亦多所獲。每年出產。在十餘萬担以上。紅魚卽紅色鯛魚。體卵形側扁而高。長約尺許。重二三十斤。專爲鹹醃流銷本省之陳村九江一帶。爲本島鹹魚出產之冠。紅魚爲半底性魚類。臨高縣各港多用釣法。或四角張網捕之。據日人試驗結果。則用新式拖網。所得成績較佳。

白鯧或稱白鯧。亦稱白企。體略呈菱形而扁。全體幾無鱗片。亦爲本島最貴重之魚。味美。此魚與烏鯧。石斑。馬鮫。沿海皆產。惟昌崖陵三縣出產最富。烏鯧石斑多醃製。白鯧馬鮫多鮮食。

鱧魚爲紡錘狀之蒼黑色魚。體有光澤。常隨暖流而北游。在冬季。陵水及新英港。常有鱧魚集羣而來。漁民用大網捕之。價極廉。

鱗尖魚。此魚小時有數濃色條。其後變爲黃褐色之小點。海南各地均產之。漁期爲周年。

九昆魚。其體上之鱗片極易剝落。驟見之似無鱗片。其體細長。海南各地均產之。

沙魚。本島產此魚共有三十餘種。俗名參差。卽漁民亦不易辨別。產量最多者。以白沙魚爲最。三亞港一帶均有。其次則爲虎鯊。大鯊。坂田鯊。圓鱗。鳶鱗等種。

鯛魚體色與波立魚相近。惟由頭部至背鰭之緣線較傾斜。大者有達二尺以上。出產亦多。

波立魚。又名赤宗。爲本島最主要之魚類。頭之前端。(卽兩鼻孔之間)有一大黃色斑。爲其特徵。北部產量較少。在三亞港西南百哩之處。有一極大之波立魚漁場。

明蝦。在本島之海南海峽。及雷州半島附近。所產甚多。漁人均用小拖網捕之。如能用新式拖網船經營之。其利必大。此爲本島現在最易着手經營。而又最有希望漁業之一種。

龍蝦。本島出產。據此次調查有數種。大者體長達二尺以上。產量不多。

蟹。種類約七十餘種。普通供食用者。以花蟹。尖棘蟹。圓肉蟹。三種爲多。以萬甯產爲最著名。海參。本島所產。約有數種。其供食用者。爲黑參白參二種。三亞榆林陵水均產之。製成乾品販賣。普通均潛水捕之。其外尙有二三種參類。但不供食用。產於新盈三亞新村各港。

柔魚。以三亞產著名。其餘烏賊比目魚。則新盈港白馬井海頭港海尾港三亞港新打港六處所產較美。魚翅。以鶯哥海新村港產最多。玳瑁。珊瑚。以崖縣西沙羣島產爲佳。就全島出產而論。西南兩部。優于東北部。因北部海面較狹。東部潮流較急。故出產不如西南之富。以季節論。則春夏二季。產量多于冬季。蓋冬季寒冷。魚多深棲海底也。

(二)貝類 貝類有鮑魚。牡蠣。蠔。帶子。響螺。法螺。丁字貝。天狗螺。文蛤。布蛤。牙螺。刀蠔。車螺。河貝。花蛤。長辛螺。紅螺。海月。緋螺。珠母。笋螺。蛤蜊。馬蹄螺。骨螺。兜螺。莚螺。蜘蛛螺。魁蛤。鳳凰螺。堯螺。錐螺。貝蛸。織紋螺。簾蛤。鷄心螺。蠟藤。壺蟹。守螺。鏡蛤。寶貝。螺螺。櫻蛤。鸚鵡螺。沙灘。水晶貝。骨貝。筴貝。貽貝。車渠。長刺蛤。海扇。寄生蟲等。以上螺貝一項。三亞港出產最富。鮑魚則惟昌江港及崖縣南山嶺二處有之。牡蠣別名蠔。沿海港灣皆產。惟無人工養殖者。且採取無度。體質薄小。海民取以鮮食。無乾製出售者。

鮑魚海南出產甚少。惟在東京灣距北黎港五十哩之鶯島。(Rightingale Island)產鮑極多。海南漁人常至該處採捕。海扇在臨高儋縣。拖魚船捕魚時。每次入網中者甚多。爲製江鱗柱之原料。其介殼。漁人每棄而不用。應設法利用之。

(三)珊瑚類 珊瑚類。有石帆。海花。石腦。石蟹。葵磯花。鐵樹。石蠶。柳珊瑚。雲紋珊瑚。鈿珊瑚。枇杷殼。石笛珊瑚等。

上述珊瑚一項。于西南部產生最富。形色美麗。可爲裝飾品。……彩庭園之用。就中以崖縣產蝦奇洲海底之珊瑚樹

最佳。惜無採用之者。

(四)海藻類 海中植物。以海苔。石花菜。海藻。三種最多。海苔。土人採以供豬食。石花菜。則多用以製漿糊。

### 第三節 淡水產

本島江河四布。池沼雜錯。所產水族極繁。尤以鱸。鯉。鯽。鯰。鰱。鱔。鯪。石斑。刀魚。斑魚。鱸魚。塘虱魚。刺鯽。山瑞。蝦蟇。蟹。蝦。爲多。各種魚類。除鱸。鯉。鯽三種。有人工養殖外。餘皆天然生產。鱸。鯉。鯽三種魚苗。爲西江都城所產。先輸入高州梅菴。再由其地魚商販來本島發賣。販賣季節。每年雨水節前後。以竹籬裝運。并以海口潮州會館池塘。及瓊城南門外小溪。爲臨時魚苗飼養之所。魚苗長七八分。大如小指。鱸魚每尾價值一角。鯉。鯽每尾價七八分。每年輸入約一百担。每担魚苗約一千尾。共約一十萬尾。此項魚苗。大半流銷定安。而瓊東萬甯陵水。亦間有養殖之者。

### 第四節 漁業之種類

本島居民多業漁。惟漁民智識甚淺。採捕方法。異常簡陋。除二三艘拖網船外。其餘多近於原始時代之漁業。就其組織上可分爲三大類。茲分述如下。

#### (一)內灣及內河漁業

本島內灣甚多。故內灣漁業。頗爲發達。採捕多用張網。爲各地普通漁法。多在夜間從事。所捕魚類均係雜魚。其網爲麻製。多本島漁婦自織。亦有來自潮州者。每網約價十餘元。其次爲四手網漁業。於北黎新臨二港爲最流行。其法。以小艇四隻各繫網角。先將網沉於水中。上給餌料。俟魚羣集網面時。各艇即用力起網。所捕之魚。以紅魚爲多。

此外如投網及刺網亦常用之。惟不甚重要。

內灣漁業中尙有足記者爲大網漁業。其網張於直立水中之木柱間。此種漁業。以清瀾。陵水。北黎爲多。而陵水口外。常能以網捕得迴游性之鱈魚。

至於內河漁業。規模甚小。除釣漁業外。爲刺網及流網投網漁業。所得魚類以鯉魚科之魚爲多。

## (二) 近海漁業

近海漁業。均以一定漁村爲根據地。每日午夜赴五六哩乃至十餘哩之外海。從事漁撈。至下午四五時回港。大多先撒少量之鹽於魚面。以防腐壞。然後回港分售於各魚販。惟其漁場及根據地。常依季節風情而移動。例如在北東信風季時。以本島之南方及南西海岸爲根據地。而南西信風季。則以東方或東北方沿岸爲根據地。漁船卽爲拖網船。爲本島最普通之漁船。各港皆有。尤以儋臨爲最多。船之大小。由五六噸乃至五十噸左右。乘漁夫十人至二十餘人。其捕魚方法。二船相輔而行。張網於海。分繫二船。乘風拖網。有二囊以便張魚。網之構造。由兩袖與一長囊合成。各袖之長爲十二尋乃至十五尋。囊網長十尋乃至十三尋。其口徑則因季節與地方而異。網目在口部較大。至囊底甚細。囊口下側及袖底。均繫以鐵或鉛。而上側則繫以木塊。使網口可以開張。兩袖之頂端繫以拖繩。直達船上。普通小船稱爲小拖。大船稱爲大拖。所捕魚類因季節而異。冬期以鯛及大刀魚最多。而夏期南西信風季。以平鱸飛魚大刀魚圓鯛等爲最多。

其組織大船有舵工一。苦力七。伙夫二。舵工每月工資約三元五角。苦力每月二元。伙夫一元五角。所獲之魚。臨高新盈儋縣海頭昌江海尾墩頭等處。其習慣則除去伙食。船主得六。工人得四。又有一特別習慣。卽所獲小魚歸船主所有。其餘柔魚墨魚魚翅大地魚等概歸工人所有。至儋縣洋浦于冲白馬井習慣。則船主得十分之四。其餘六分。除去伙食及舵工加二工資外。由各人平分。其捕魚地大都在各漁戶所在地鄰近海港採捕。西海之船。春在昌江。秋在儋縣。冬在

崖縣。東海之船。夏在下鰲陵水。秋在萬甯。冬在崖縣。惟臨高之船則隨季候遠出東西各港採捕。此項漁船。每次所獲魚量。多則三四十担。少則五六担。平均每船每年可獲魚二三萬斤。除以少數鮮賣外。大半醃製鹹魚。每担價約十五元。茲將各縣拖網船情形表列之。

縣別	艘數	載重	獲魚量		備考
			最高量	最低量	
崖縣	七〇	二百担	五十担	五担	
陵水	四〇	二百担	五十担	五担	
萬甯		二百担	五十担	五担	
樂會		二百担	五十担	五担	
瓊東		二百担	五十担	五担	
澄邁		一百担	五十担	五担	
文昌	五八	一百担	五十担	五担	
瓊山	五〇	一百担	五十担	二担	

感恩	五〇	一百担	五十担	五担
昌江	八二	一百担	五十担	五担
儋縣	三一六	三百担	六十担	十担
臨高	三二二	三百担	六十担	十担

(二) 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大多以清瀾新村榆林三亞等港為根據地。分赴西沙島及其他遠海。有時遠達西貢新加坡及暹羅等處。漁船即為紅魚船。業此者僅有儋縣新英港漁戶。船由三四十噸至百餘噸。木製。為本島最大之捕魚船。每船容十餘人至三四十人。其捕魚場所。隨季節遷徙。春在崖縣海面。夏在昌感海面。秋在欽廉海面。冬則遠出東京灣附近海面。近來更有往新加坡暹羅沿海者。但不過二三艘。至採捕時期每月二次。多在夜間風恬浪靜時行之。各船備有小艇十餘艘至二十艘。追船到達目的地時。即將各小艇放落海中。艇燃大柴。俾母船易識照料。并備螺角。遇有急時吹之。以便母船聞聲救濟。捕魚以釣。鈎甚粗大。釣繩有幹線支線之別。幹線大如禾梗。長五六十丈。支線大如錢索。長五尺。幹線每隔五尺繫支線一條。支線之端繫鈎一枚。全幹線約繫鈎百餘枚。小艇落海後即將鈎投海。每隔一時收鈎一次。隨收隨放。循環不息。直至翌明始行收工。亦有用拖漁法及圍網漁法者。各漁夫所獲之魚皆作記號。以計量分資。此類漁船組織。有客官船主漁夫工人之分。客官即放資於船主之人。其放資數量為船價值三分之二。其船所獲之魚。即由客官收買。不得

轉賣他人。至船主與漁夫。則將所獲之魚三份分之。船主得一份。餘則除去伙食及每担魚用鹽五十斤價值外。概歸漁夫所有。每船每次出海。所獲魚量最多七八十担。次則二三十担。少則五六担。皆醃製鹹魚售賣。其銷流方法。或即就漁撈地附近市場。或運回海南。因漁撈地點而異。現時此項漁船共有八十艘。每年出產約一十餘萬担。每担價約十元。共值百餘萬元。但以小艇落海釣魚。若遭狂風大浪。常生危險。故其船慣例。凡遇風浪時各船互相救濟。不分彼此。對於遇難家屬。船主須予撫卹。普通為三百元。

此種遠洋漁船。多因風向而往返。在夏季六七月南西信風時。由漁撈地航回海南。至十一月十二月北東信風時。再赴目的地。即以該地附近島嶼或海港為臨時根據地。其間停留海南時期。不事漁撈。專為修理漁船漁具及其他準備。故實際從事漁期。一年不及半歲。而在漁期中。則常將往返數次云。

## 第五節 各地漁况

本島各港。於漁業上較為重要者。約有十餘處。茲分述其概况如下。

(一)海口 海口出海甚遠。且港水甚淺。故在海南漁業港上。未見十分重要。漁船均集於海甸第一廟及離海口約八華里之白沙上村。第一廟之漁船較小。共有八十餘艘。所捕魚類。以蝦為大宗。其他種類亦多。白沙上村現有大拖船三十艘左右。小船四十餘艘。另東營街有大拖船二艘。小船七十餘艘。大船均於十月後赴團洲三亞及其他各地。至六月回港。

(二)清瀾 清瀾港為文昌河之入口處。本島主要漁港之一。該處由港口至港內共五哩。港水不深。停泊漁船甚多。屬於本港漁船約六七十艘。尚有陽江及廣海之漁船駛入頗多。赴遠洋之大漁船。約六十艘。本港漁船自三月至五月。用刺網捕飛魚。六月至八月。以捕梅仔魚為主。十一月十二月間則停止捕魚。專赴三亞陵水一帶販運鹽魚至本港轉赴各

地。港內所設固定漁具甚多。惟港口適向西南。遇颶風時。港內風浪甚大。常生危險。

(三) 陵水 陵水新村港。在陵水灣之東北。港寬三哩。深二尋。退潮時則往往現沙灘。港底之海草及海綿甚多。停泊大漁船十餘艘。小船二十餘艘。惟至冬季則陽江及海口清瀾諸漁船均駛入此港。并往榆林三亞一帶從事捕魚。所獲以大鱷魚及鯖魚爲最多。又新村港內之桐棲村。有專採海參及海螺之漁業。有小船二十餘艘。每船二人。每於清晨潛水捕之。尤以白參爲多。陵水港之柔魚亦頗著名。十月間產量較多。

(四) 藤橋 藤橋港口。甚狹而淺。出入艱難。故漁業不甚發達。惟在對面之牛蜞洲及海棠頭。有大小漁船百餘隻。并有拖地網漁法。即以小艇二艘。駛出海面一定地點後。放下大拖網。然後將網之兩袖牽至岸上。用二十餘人之力拖之。其原理與二艘拖網船同。惟一則用風力而拖。一則用人力而拖之。藤橋附近沙灘。有小貝甚多。漁民於退潮時拾取之。漁期在春夏兩季。

(五) 榆林港 榆林港在本島之最南部。爲建國大綱中所擬定全國漁港之一。港口向西南。港水較深。惟港口多石礁及珊瑚。此港爲各地漁船集中之地。所捕魚類。製成鹹魚。運往清瀾各處。漁民久居此港者。不及五百人。多以近海漁業爲主。惟至冬季。則各地漁船來此作遠洋漁業根據者甚多。

(六) 望樓港 望樓港。爲崖縣之海口。沿岸爲沙灘。港口淺狹。近岸一帶。深約三尋。離岸十餘米突。即有七八尋至二十尋。該地共有漁艇四十餘艘。二噸至十二噸之大拖船十餘艘。年產魚約五十萬斤。大多製成鹹魚。以帆船運往海口。

(七) 鶯哥海 鶯哥海在本島之最西南角。共有漁民三千餘人。漁艇約八十艘。拖網船約百艘。惟以港灣不甚灣曲。故祇在北東信風季節中漁業較爲發達。交通頗不利便。漁期爲九月至翌年三月。

(八) 北黎港 北黎港位在本島之西岸。爲東京灣漁業之唯一根據地。漁民常由此處赴白浪尾(又稱鶯島)一帶捕魚。



漁船有二百艘。所得魚類以鯧鯉爲最多。漁期由九月至十一月。又該處所出產之鹽。爲海南鹽之上品。故用以製鹹魚。品質最佳。

(九)新英港 儋州之新英港。出產紅魚最多。每於春季以四角扛網捕之。亦有用釣者。所獲之魚。均運往香港等地銷售。

(十)臨高 臨高之新盈港及其附近各漁村。停泊漁船頗多。在夏秋兩季漁業較盛。至冬季則均赴圍洲。新盈港與儋縣間。形成一灣。亦爲本島北部漁業之良好根據地。

## 第六節 水產製造

本島之水產製造品。據調查所得。約有下列數種。最爲重要。

(一)鹽鱮 臨高儋縣一帶。所獲甚多。北黎亦然。其中以紅魚居多。均製成鹹魚。運往海口發售。價格因其種類而異。每斤約二毫至三毫左右。

(二)鹽帶魚 帶魚亦在臨高儋縣沿岸一帶。秋季所獲甚多。製成鹹魚運銷各地。

(三)鹽鯖 陵水沿海。在秋季此魚甚多。海口至北黎。則多平鱈。均製成鹹魚。價格較鱮爲昂。每斤約四毫。

(四)鹽鯧 三亞崖縣等沿岸甚多。價格比鱮魚略貴。

(五)烏賊 以陵水所產爲佳。製成乾片。每斤約三毫至四毫。

(六)魚翅 各地均有出產。其製品多不依數量。而以大小定價值。普通每件小者十元。大者三四十元。

(七)鹽文鱈 清瀾港所出較多。惟數量不大。

(八)海苔 在萬甯縣之那樂沿海產之。製法甚粗。價值亦不高。

(九)蝦乾 每斤約三毫。本島各地均產之。而尤以萬甯縣之黑單沿海為最多。

(十)燕窩 萬甯縣之外海。前與後奧及南山諸島。均有海燕棲息。其製品價格甚高。每斤達二三百元。

鹹魚製法 紅魚則於約得時即剖去內臟。入鹽醃製。每担魚約須鹽五十斤。起岸後。再行醃製。法將魚層疊魚倉。逐層撒鹽。經五六日。出魚洗滌乾晒之。又一種名魚種。又曰鹽藏魚。祇將魚去鱗。并拔除其鰓臟。而不剖醃。其風味較佳。拖網船所獲之魚。除夏季先以少量之鹽醃製外。餘俟起岸後始行醃製。醃法。將魚置於一處。投以生鹽。攪拌平勻。置入木桶。小魚經二日即起晒。大魚則須經四五日始以類分別乾晒之。凡往各地收魚醃製者。謂之客官。此等客官。挾小資本。其往紅魚船者約六千元。如往拖網船則四五百元足矣。其他零星收魚醃製者。則資本僅一二百元。其已醃製之魚。以竹篾或蓆包裝裹。運往澳門香港海口江門文昌等處行銷。茲將瓊海關近五年間輸出量表列如下。

年 類	乾 鹹 魚	柔 魚	未 列 名 魚 類	備 考
民國十三年	一、〇八四担 七、九八五兩	九、二六四担 四、三八兩	二六、七九二兩	
民國十四年	三、一一七担 二五、五五九兩	六、一七二担 一、七一兩	一七、九三二兩	
民國十五年	四、四八六担 四〇、五五三兩	一、二五五担 一、六六九兩	一二、六〇〇兩	
民國十六年	二、七七〇担 三六、〇一〇兩	二、三三三担 二、〇五一兩	一七、三九三兩	
民國十七年	二、二一二担	八七担	一三、二二一兩	

上表僅就海關出口之數而言。茲再將十六年度各縣常關總口出口魚類數量及值價表列之。

類 別	關口			備 考
	儋州口	崖州口	陵水口	
鮭魚	一四、二三八担	六、〇四二担	六、〇四一担	每担價一十五元
墨魚		一担		每担價六十元
柔魚	一四四担	九担	一六四担	每担價五十元
魚肚	八二担			每担價八十元
魚翅	五五担	二四四斤	一五五斤	
沙魚皮	四担			
雜魚	六担	七担	一担	每担價二元
帶子	七担			每担價六元
蝦米	二担	一九一担	一担	每担價六元

類別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備考
未列名鹹魚	一一、九一三担	二、九八四担	五、七二一担	五、二六九担	
鹹青鱗魚		五、三二九担	一二、九三六担	九、八六九担	
黑刺參	九担	二担	二二担	一担	
散裝鮑魚	八担	二四担	五一担	四七担	

本島魚類出口固多。然自外埠輸入者亦不少。茲將最近四年間輸入本島魚類。表列於下。

鮑魚	銀魚	鯉魚	魚頭	海參
			一担	一担
四担	一二六担	五七六担		
每担價六元	每担價一元三角	每担價一元五角	每担價一元	每担價三元

淡菜乾蠔乾	四七担	二一五担	一七三担	一四五担
未列名魚介 海產	九二担	五七担	一四五担	一二四担
罐頭鮑魚	二四担	六九担	五四担	三一担

綜觀輸出入各表所列担數。其輸出額尙超過于輸入額。惟平均計算。輸出價格殊低。年不過七十餘萬元而已。

本島水產富饒。而漁業不振。其原因不外技術不精。與採運不便。現代各國。對於漁業。皆有種種設備。如水產學校。水產陳列所試驗場等。其於養魚方法。保護方法。捕魚方法。季節採捕器具。靡不殫精竭慮。力謀改良。而本島漁人所用船舶器具。以及採捕方法。悉依舊時習慣。不知改變。政府對此。亦無相當改進獎勵辦法。又外國漁戶。採魚必有聯絡機關。其主要作用。即為運輸每若干漁船。必共用汽船一艘。以為拖帶及運搬魚鹽糧食用品。兼救濟風浪危險之用。雖遠海捕魚。亦無發生危險。缺乏供給之虞。本島最大之漁船。為儋州之紅魚船。出海捕魚。動需旬月。一遇風浪。則茫無返期。往往鹽料食品因之缺乏。而發生危險之事。時有所聞。此漁業所由不振也。

# 第十八章 工業

## 第一節 糖業

本島製糖。概用舊法。無用機器者。製糖之所曰糖房。其中設置。大概以二大石軸豎立于地。使其間留相當距離。用二牛拖轉。置蔗束於軸間壓榨之。用此法榨出蔗汁。更以鏟濃煮。然後傾入槽內。使凝結成塊。俟稍硬。裁割成片。曰糖片。此種糖片。儋縣東坡村所產為最有名。若欲製白糖。則稀煮蔗汁。然後傾入糖漏。靜置一月。則成白色沙糖。此種白糖。崖縣西部所產為佳。凡製糖。每年自陰曆十月開工。至翌年五月歇工。名為一春。每一晝夜可製糖十担或六七担。每春可製糖一千五六百担。其取價辦法。有工人食用及一切費用均由糖房負擔。而將所製之糖與耕主均分之者。陵水等處皆如此。有四六分之。耕主得六。糖房得四者。有人工食用由耕主負擔。而糖房每百斤糖抽收五斤或六斤之租者。儋臨等縣則多如此。又經營糖房。有自行種蔗者。有備地放資令人種蔗以便製糖。而另取利三分者。視資本大小而經營之方而別。每一糖房工人。多者十五六名。少者八九名。工資每月八元至十二元。茲將各縣糖房及產量表列之。

縣別	糖房數	產量	每担價格	備考
瓊山		二五、〇〇〇担	五元	
澄邁		一〇、〇〇〇担	四元	

崖縣	陵水	萬甯	儋縣	臨高
	六〇		一一六	一六
四五、〇〇〇担	四〇、〇〇〇担	四〇、〇〇〇担	一五、〇〇〇担	一一、六〇〇担
四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四元

糖之產量。崖縣最多。陵水次之。儋臨澄瓊又次之。其餘文昌瓊東各縣。約產數千担。全島合計。約產二十餘萬担。惟本島習慣。每於糖蔗收穫時。為求節省人工計。縱火焚燒蔗葉。然後砍取。而糖分色澤。因之俱損。且榨具不良。僅能榨得五六成蔗汁。每畝祇能製糖四担。以較台灣每畝製糖十餘担者。相差奚啻倍蓰。而數年來糖類苛稅重疊。種蔗者日減。此種工業。已漸呈衰落之象矣。茲將瓊海關最近五年間糖之輸出入口量數。列表如左。

年 別	出口量數及其價值	入 口 數	備 考
民國十三年	一一一、三五三担 七三四、四八七兩		
民國十四年	六〇、七九六担 三八八、七一四兩	三五、七一八担	

民國十五年	五一、〇三四担 五六、一六三兩	一九、〇二八担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五二六担 一一一、四五二兩	三三、一九九担	
民國十七年	一五、八五一担	二八、〇七四担	

上表所列。輸出者爲赤糖。輸入者爲白糖冰糖車糖三種。國人技術幼稚。不能製造精糖。故概須仰給於外國。民國五年。統計我國輸入外糖爲五百六十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五担。合海關銀三千六百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兩。台灣當割讓之初。其糖業衰落情況。一如今之海南。後經日人極力改良。遂一躍而執東亞糖業之牛耳。其近年出產。竟達七萬萬九千九百二十三萬餘斤。約計八百萬担。多數銷流於吾國北南中各部。而中部揚子江流域尤多。本島土地氣候。在國內爲最適於蔗糖之地。欲塞不絕之漏卮。則振興本島糖業。誠爲今日之急務矣。

## 第二節 製皮業

製皮工廠。海口現有二十二家。資本額多者二三萬元。少者三四千元。工人約共三百餘名。以件計工。每張五分。每日每人可製十餘張。所製之皮多充鞋底衣箱等材料。至光皮一項。則因技術未精。地近熱帶。皮之組織較粗。不及外國品之精美。其他各縣。亦有製皮工廠。大抵爲小規模之經營。製皮之法約分二種。一以牛皮浸石灰池中。經四五天。起而去毛。再以烟薰熟。謂之熟皮。價格因牛種而異。黃牛皮每張六元。水牛皮每張十一元。二以牛皮浸於藥水池中。隨時攪拌。約經一月。加工創製。爲仿西皮。每張價八元。所製之皮。除供本島之用外。亦多輸出。茲將瓊海關最近三年間皮料輸出入數。表列於下。



類別	輸 出				輸 入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黃牛皮	二、四二九担 五六、二五六兩	一、六二七担 五一、四七八兩	二、六八五担 八四、九五三兩			
水牛皮	四三八担 一〇、一四四兩	一、〇六一担 二六、九八一兩	五八四担 一四、八五一兩			
未列名皮			六、二五五担 六、二五五兩			
熟牛皮	三、三二一担 一二一、九八六兩	三、一四二担 一一五、四〇六兩	二、三三三担 九七、七八〇兩	二〇担	一〇担	七四担

查上列輸入皮料。為磨光漆光金漆色等熟皮。而輸出者為粗製熟皮。雖輸入不鉅。然工製不良。於此已可概見。除上表輸出之熟皮外。生皮之輸出。亦年達二萬五千担以上。有此豐富原料。若能將製法改善。當為一極有希望之事業。

### 第三節 油業

本島油業分三種。曰花生油。曰海棠油。曰椰子油。茲分述之。

(一)花生油業 花生油製法。將花生晒乾。入碓舂碎。以篩篩過。入木甌置鏟蒸熟。即傾入竹圈。踏實。然後將竹圈豆餅一一疊排於槽。打入木楔。油即搾出。瓊澄等處。產量最多。各有油房二十餘家。年產油約二千餘担。儋臨次之。有油房十餘家。產油一千四五百担。每担約值三十元。花生粕二千餘担。每担六元。所產殊不足供全島之用。茲將

瓊海關最近三年間出入口數表列之。

年別	花生油		花生油餅輸入數	備考
	輸入數	輸出數		
十四年	二九五担 二九九兩	五、三二六担 一二六兩	一六四担 一八〇兩	
十五年	二七三担 六六四兩	四担 六八兩	七五担 二五四兩	
十六年	二八担 四四八兩			

(二)海棠油業 海棠油即胡桐油。其製法。將秋季老熟之實摘下。用槌去壳。刨成薄片。而以大刨套於長板凳之一端。刨口向上。又用一長方形木框。較刨身略大。置于凳面。將海棠子投入木框內。上加小木板用手壓之。並在刨口上面。前後推挽。則海棠子刨成薄片。從凳之底面落下。以竹器承之。晒乾舂碎。篩去粗雜。入木甑蒸之。然後用蔑圈籠壓成圓形。分別置木槽中。加楔迫之。油即搾出。每百斤乾肉。約得油四十斤。粕五六十斤。油專供燈用。每百斤約值五十元。粕為肥料。每百斤約值二三元。以文定瓊樂出產為多。年產額約五六萬担。

(三)椰子油業 製椰油業。惟陵水及文昌之東郊市有三四家。製法以滿布銅釘之木板。長一尺四寸。寬八寸。將椰肉撕成碎絲。入鍋炒之。再用布包成圓餅。放入木槽。加楔搾油。油色白如牛乳。供製罐頭牛乳肥皂機油食油等用。每百斤約值二十三元。椰粕可為飼料及肥料。每百斤約值五元。銷流於江門澳門南洋一帶。每人日可搾椰子六十個。每百個椰子。約可搾油十九斤。茲將文昌最近三年產額。表列於下。

年 別	担	數	備 考
十五年		三、五〇〇担	
十六年		三、二〇〇担	
十七年		三、〇〇〇担	

#### 第四節 罐頭業

罐頭製造。惟海口有之。現有公司六家。每家資本。大者萬元。少者五六千元。每年營業總額。約達二十萬元以上。製造罐頭。分爲二種。一罐頭果。二罐頭魚。茲分述於下。

(一)罐頭果 果類罐頭。有龍眼荔枝波羅沙梨等數種。製法。先用洋鐵造成高約三寸許直徑二寸之圓罐。然後將果去核。取肉放入罐內。荔枝則每罐二十顆。龍眼則三四十顆。波羅則一顆。加以百分之二十之白糖水。龍眼荔枝則另加十分之醋。密閉罐口。置於沸水鍋內。經三十分鐘之久取出。乘熱用錐穿孔。以洩罐內之氣。復急速閉之。放於冷水池。約經一小時。即取起出售。此項營業。於每年四五月。果品出產時工作極忙。每家用工人二三十名。每名月資二十元。工頭二名。每名月資三十元。雜工十餘名。每名月資五六元。此外并雇用女工去果之核皮。每百顆給工資五六十文不等。

(二)罐頭魚 製罐頭之魚。以坭猴魚爲多。近年各商。以此項成本過貴。甚少製造。其製法。將魚烹滌蒸熟後。置

油鑊炸之。約經二十分鐘。移入洋鐵罐內。加以適量之鹽。及猪油二三兩。並香料少許。密閉沸之。約經一小時取出。乘熱穿孔。洩氣後復閉之。浸於冷水。然後發售。

上述罐頭。除銷流本島外。餘皆運銷香港南洋羣島等處。茲將瓊海關最近五年間之輸出以表列之。

年 別	罐 頭 果	罐 頭 魚	備 考
十三年	一八、四八二打	一、九〇四打 二、七四二兩	
十四年	六五、三三〇打	一、八五八打 一、八五五兩	
十五年	五、二五六打		
十六年	一二九、九八八打		
十七年	四八、二〇八打	四五六打	

### 第五節 密業

本島密業。向稱發達。種類有四。茲分述之。

(一)陶器 陶器普通有缸甕甌盆各種。本島除水缸為瓊定二屬所製造外。餘皆仰給安鋪欽縣。製缸法。將黏土煉好。置于旋轉石模中。一手按坭。一足蹴模旋轉。則坭漸薄漸高。而成缸形。然後取出陰乾。入窯燒之。經十餘日起出

發售。每人日可製缸二三百具。每窰可燒數百具。然所製不敷全島之用。茲將瓊海關各港分卡。十六年度輸入陶器數量表列之。

港卡別	陶器重量	備考
海口	一、五六〇、〇〇〇斤	
舖前	一五九、二五九斤	
清瀾	四六一、〇一〇斤	
樂會	六八一、三八〇斤	
陵水	一、八一〇斤	
崖縣	一三五、六六〇斤	
儋縣	一、二五五斤	

(二)石灰 本島以石灰石燒灰者。在儋縣那大有之。其他邊海各縣。皆以貝殼珊瑚石燒灰。製法殊簡陋。其法。將貝殼珊瑚石置于土窰。積薪燃燒。經二三日夜即取起出售。每窰可燒灰四五十担。貝殼灰。每担價約一元。珊瑚石灰。每担價約五角。所產僅供本島之用。

(三)磚瓦 本島製造花階磚者。惟海口廣興隆一家。以機器製造。每日可製磚二千塊至三千塊。每千塊值銀五十二元。男工十二名。每名月資由十五元至二十八元。女工十三名。每名月資一十二元。至普通磚瓦。各縣皆有製造。製法。先築土窰。次取黏土和水。用牛踐踏。使黏爛均勻。然後入模。形成磚瓦。俟陰乾後。入窰燒之。有磚瓦共同燒製者。有分別燒製者。普通燒磚。需時半月。瓦則七八日。每一窰可燒磚瓦二三萬塊。磚價。每千塊十四元左右。瓦價每千塊六元五角。每窰用工人五六名不等。每名一月工資十元。

(四)風爐 製造風爐。惟海口有之。製法。將煉好之黏土。捻成爐形。入窰燒之。每窰可燒四百個。出產無多。不敷全島需要。故大半仰給于安鋪。

## 第六節 炭業

木炭以澄邁西昌加烈等處出產爲多。製法。於山地掘成大坎。置木其中。下積柴草之屬。燃之以火。而覆土於其上。留細孔以通烟氣。燒至柴熱火燃。即密封火口及烟孔。經五六日。木即炭化。年中出口約一萬餘担。每担價銀約七角。

## 第七節 椰殼器

椰殼器。本島所產頗有名。製造者海口現有數家。以椰子殼製成瓶壺杯碗盂盒各器。種類甚多。大小不一。內鑲銀錫。外施雕刻。爲本島特殊工業之一種。每年營業總額約四萬元。

## 第八節 印刷業

本島印刷業。有刻板石印鉛印三種。刻板業在瓊城有八家。海口有四五家。因石印鉛印發達。刻板業遂日形衰落。石印在海口有二十餘家。瓊城有二家。鉛印共有七家。大都附設于書局及報社。茲將鉛印營業狀況表列之。

名稱	地址	字粒號數	印機數	工人數	每月工資	營業總額
海南書局	海口	一二三四五六等六種	一一	三六	工頭三十三元至二十四元 工人由二元至十五元	三七、〇〇〇元
東華印務局	海口	二四五等三種	五	一六	工頭十五元工人由二元至十二元	九、五〇〇元
普通印務局	海口	二四兩種	四	一〇	全上	五、〇〇〇元
民國日報社	海口	二四五等三種	三	一八	工頭三十元工人十一元至二十元	五、〇〇〇元
新民日報社	海口	二四五等三種	三	一八	全上	五、〇〇〇元
海南書局	瓊城	二四五等三種	一	一		三〇〇元
廣南書局	嘉積	二四兩種	二	五	工頭十八元至十二元工人二元至八元	二、五〇〇元
合計			二九	一〇四		六四、三〇〇元

### 第九節 牛皮器 (附蹄角器)

本島牛皮器業。頗形發達。有皮箱皮枕皮帶各種。製皮帶者。海口有四五家。皆製作粗陋。製皮箱皮枕者。海口有十七家。皮箱製法。即以杉木薄板製成箱形。外裹牛皮。內用白皮。外皮加漆。工作精緻。不亞陽江。每年營業總額約十萬元。

蹄角器工業。以瓊山城爲最發達。有二十餘家。每家工人約十名。專以牛蹄牛角製造髮梳。製法。將角蹄中空部分。每隔一寸許。用鋸橫斷爲圓筒狀。再將角筒。由不良部分。直截開口。置柴火上灼熱。用兩大鉗將角展開。復反覆炙熱。至于柔軟。外夾板榔衣以重石壓平。然後以斧削正。以鋸成齒。以剝去其芒角。其大梳多用角製。小梳多用蹄製。工人均以件計工。每人一日可製大梳十五六把。每把工資五十文。小梳日可製三四十把。每把工資二十文。每角百斤。約製梳二百五十把。牛蹄一個。製梳一把。角之原料。每百斤價十五元左右。蹄則七八元。角質鋸屑可售爲肥料。每百斤值七八元至十二元不等。其角之先端密厚無隙者。再轉售省港。爲製造圖章烟盒等之用。此種工業。每年營業總額約二萬元。

## 第十節 織造

本島織造工業可分下列數種。

(一)布巾 織造布疋毛巾工廠。海口現有十五家。瓊城二家。嘉積一家。文昌二家。其織造狀況。由工廠備置織機洋紗。給工人領回家中織造。以女工爲多。織成後始給工資。以件計工。分布疋毛巾二種。布以丈計。視布之種類。給與五分至一角之工資。毛巾一打給工資二角。海口以錦源錦興兩家規模較大。有機百餘架。餘則三五十架不等。每年營業總額約十餘萬元。

(二)波羅麻布 其製法。以波羅葉刮去表皮及邊緣短刺。投入灰水池中。浸約六七日。取出擊之。使纖維與葉肉分



離。以梳排去葉肉及其他雜物。乃入清水池內浸之。以時出晒。晒時灑以清水。屢浸屢晒。反覆數次。其色漸白。分每重六兩束之。價有三等。上等每束七角。中等六角。下等四角。此種製麻作業。以文昌蚊塘一帶最多。以此織成之布曰波羅麻布。文昌抱羅市居民多操此業。織造此布之機。與平常織機同。其布品質佳者。色極潔白。細緻不亞夏布。每疋值銀六元有奇。最粗疏者價二元有奇。銷流潮州南洋一帶。

(三) 籐器 籐器以籐箱籐椅爲多。海口有四五家。嘉積有一家。織箱工多女人。熟練女工。每日織箱三四個。每個視箱之大小。其工資由五分至一角。織造檯椅等器。則爲男工。均規模不大。

## 第十一節 鞋業

本島鞋業。以東北各縣爲多。就中以瓊山城海口最盛。瓊城有製鞋店六十餘間。海口有二十五間。工人共一千五百餘人。每年營業總額約四十萬元。所製之鞋。有皮鞋膠底鞋唐式鞋三種。就中以膠底鞋唐式鞋最多。其工作分鞋底鞋面兩種。鞋面又分車工縫工兩種。縫工多屬女工。每縫百對。工資四角。其餘各工。以男工爲多。每人日可製成三四對。月資約六七元不等。所製之鞋。銷流本島及南洋羣島一帶。至草鞋一項。屬家庭工業。隨處皆有之。

## 第十二節 權度業

本島權度。向來任售者製造。并無限制。以至長短輕重。參差不一。買賣交易。諸多不便。十七年春。建設廳始派員設立權度檢定局。將市面權度嚴行檢定。并取締製造權度。于是乃歸劃一。現時海口製造權度店有三家。其權度標準如下。

(一) 長度 以排錢尺(即庫平制尺)爲標準。十寸爲尺。六千方尺爲畝。

(二)容量 以排錢尺二寸七分立方爲一升。(即一千立方生的米突)一升重二十二兩。

(三)重量 一斤十六兩。合爲五格蘭姆。

### 第十三節 冰及汽水業

海口現有機器製冰廠一家。每年由三月開工製造。至八月歇工。製冰時間僅六個月。每日製冰二千磅至三千磅。總銷額約一十四萬磅。所製之冰。多數銷售海口文昌。專供製造雪糕及雪藏牛奶汽水之用。其他各縣。銷流尙少。但此物爲解暑佳品。本島氣候燥熱。將來交通日便。其銷額必隨之而增也。

製造汽水公司。海口有四家。所製造各種汽水。行銷本島。每年營業總額約三萬元。

### 第十四節 肥皂業

肥皂業。海口現有十六家。皆家庭工業。製造洗濯用肥皂。銷售本島各處。每年營業總額約四萬元。

### 第十五節 玻璃業

本島製造玻璃器工廠。祇有海口一家。規模甚小。僅能將舊玻璃改製。其法先將玻璃熔解。以鐵管吹製各種燈具燈筒罇瓶等器。工人五六名。月資由七八元至十三元。每年營業總額約四千元。

### 第十六節 燒青業

燒青工業。海口現有四五家。皆兼銀飾業。製法。于銀銅器表面。琢成花紋。塗以珞珈燒之。其製品以首飾爲多。

年來此種首飾用者較罕。業此者泥守舊慣。不知改製其他裝飾用物。遂日形衰落。

## 第十七節 其他工業

除上述外。尚有下列各小規模舊式製造業。

(一)竹器業 所稱竹器。即以竹篾編成籬篩涼帽及截竹製椅等。此種竹器。以文昌出產爲多。據十六年度。由清瀾分卡輸出者。竹籬有一千四百七十五對。竹器有一千五百三十件。其餘各縣。亦多能製用。惟無輸出。

(二)魚網 魚網。多爲邊海漁戶織供自用。惟海口文昌有織此爲業者。銷流各港。十六年度。由海口海關出口數。七萬五千八百斤。由清瀾海關分卡出口數。一千五百七十斤。

(三)繩纜業 繩有椰繩棕繩麻繩各種。椰繩產東南諸縣。棕繩麻繩則各縣皆能製用。就中以瓊定出產較多。船纜以竹或藤製造。邊海船戶製以自用。專業者少。

(四)蓆包業 以露兜樹葉織成蓆包。供包裹各種產物之用。瓊文澄定各縣出產爲多。

(五)糖果業 即以瓜豆芝麻麵糖等。製造各種餅糕糖果食品。各縣市皆有此項營業。而海口較盛。有店舖十餘家。

(六)麵線業 以機器製造鷄蛋麵線。海口嘉積。有此項工業。皆屬小規模。所製麵線。僅銷行於本島。

(七)通草帽業 草帽製造業。海口有十餘家。其他各地。間亦有之。全島出產總額。約五千打。每打價約十六元。

銷流海南各屬。并無出口。

(八)金銀細工業 海口有六七家。專製各種金銀首飾。其製品以供婦孺裝飾者爲多。

(九)銅錫器業 海口嘉積共有十餘家。專製各種燈具炊具茶瓶酒壺。以及燭台等用器。

(十)裁縫業 裁縫業爲最普通之手工業。惟海口獨盛。有西裝唐裝兩種。西裝店有三間。每套衣服工價約五元。唐

裝店有二十三間。每套衣服。工價七角。外縣則四五角。

(十一)木匠 木匠多兼營製造各種傢俬器具業。海口嘉積文昌則有專營此業者。就中以文昌所造活椅較爲著名。

(十二)坭水匠 坭匠之在城市營業者。多能建築西式房屋。普通工價。每日六七角至一元。

(十三)石匠 能琢製各種坊柱者。海口及瓊山城有三四家。然工不精巧。花草粗陋。至求其能刻碑版而可觀者。則更不可遇矣。

# 第十九章 貿易及金融

## 第一節 貿易

本島居中國南部。孤峙海中。海連交通本稱利便。島內物產。尤為豐富。略足與熱帶各島嶼相埒。近年以來。漸見開發。年中土貨由瓊海關出口者。民國十二年已達關平銀四百餘萬兩。其在各口卡出口者。又約值數百萬元。島北之海口市。於前清咸豐八年天津條約。開為通商口岸。貿易尚盛。全島出入口貨物。均以此為總匯。惟以內河水淺。不能通輪。貨物起卸。必須民船駁載。南區善後公署。曾聘荷蘭築港公司工程師至海口測勘。規劃在港外建築碼頭以利運輸。如能見諸施行。真乃福國利民之業。其島之東北部。瓊山文昌澄邁定安瓊東樂會臨高萬甯等縣公路。業已次第完成。而語及全島交通。則環島公路。又正在建築之中。此路完成之日。西南各縣之土產。可不至深藏。輸出之額。亦當較前倍增。至島南之榆林港。將來如有適當經營。尤為本島最重要之出入總口。并足為南洋羣島貿易之中樞。實海南重鎮也。茲將最近七年間。本島由瓊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對內外貿易貨價總額列表于左。

年 別	貿 易 貨 價 總 額	備 考
民國十一年	九、一九七、九七二兩	
民國十二年	九、六八七、〇七九兩	

民國十三年	九、七六〇、三九〇兩
民國十四年	一〇、八九九、七七三兩
民國十五年	九、四二六、七〇七兩
民國十六年	一二、五二六、三七七兩
民國十七年	一〇、二八三、四四九兩

上表所列。貿易貨價總數。其價值係以關平銀兩計算。至其餘之清瀾。鋪前。陵水。儋州。崖州。樂會。各口。及其所屬各卡。出入口之貨物價值。每年約數百萬兩。本島貿易貨價。每年數目。既如上述。茲再將最近七年間。由瓊海關洋貨進口淨數。及土貨出口總數。分別列表於左。

年 別	洋 貨 進 口 淨 數	土 貨 出 口 總 數	入 超	出 超
民國十一年	三、八九七、二二三兩	三、五八〇、九四八兩	三一六、二六五	
民國十二年	三、八九八、四四五兩	四、四四八、二五四兩		五四九、八〇九
民國十三年	四、五六八、九七三兩	三、八一—、一六三兩	七五七、八一〇	

民國十四年	六、五六二、七六三兩	三、一四七、一九六兩	三、四一五、五六七
民國十五年	三、六八九、八三九兩	二、〇〇二、八九九兩	一、六八六、九四〇
民國十六年	六、五二七、五二八兩	三、二八〇、四九五兩	三、二四七、〇三三
民國十七年	五、一二〇、八七〇兩	三、三六九、九三四兩	一、七五〇、九三六

上表所列洋貨進口淨數。均遞年增加。至民國十五年。驟然銳減。其原因係由排貨風潮。及受軍事影響所致。其土貨出口總數。民國十二年。竟達關平銀四百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兩。比較是年。洋貨進口淨數。出超五十四萬九千八百零九兩。其後按年遞減。十五年與英經濟絕交。出口貨物。不能直接運往香港。是年土貨對外輸出更少。現時各處軍事結束。內地匪患肅清。交通恢復。且日有進展。各處團警學校。所抽雜捐。亦漸見分別取消。十八年後之土貨出口。當漸有可觀。茲將最近五年間。由瓊海關出口往外洋及通商口岸大宗土貨。分別列表于左。

由瓊海關出口往外洋及通商口岸大宗土貨表

貨名	年別	民國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牛		七、四七〇頭	一、〇一〇九	二、四二八	七、二四九	三、二一五

生牛皮	一、四五〇担	四三八	一、〇六一	五八四	二、九三六
膠牛皮	一、四九八担	一、五七七	一、六六六	三三四	
未列名魚介	值關平銀 二六、七九二兩	一七、九三二	一二、六〇〇	一七、三九三	三、二二一
罐頭魚	一、九〇四打	一、二八八			四五六
乾鹹魚	一、〇四八担	三、一一七	四、四八六	二、七七〇	二、二二二
魷魚	二六四担	一七二	二五五	三三三	八七
鴨毛	一二二担	九四	九五	一九二	二九六
鹹皮蛋	四九六千個	七六〇	三七九	一、五七二	八一九
鮮蛋	一七、九一六千個	五、八八五	二、六八二	八、七四一	一一、七九三
家禽	一〇九、九五〇隻	一四三、〇二三	二六、三五〇	二九、五七〇	五二、〇六六
豬	一〇四、五九三隻	八、四一〇九	一九、一〇〇	二二、五四三	三七、三四九



生黃牛皮	一、三四四担	二、四二九	一、六二七	二、六八五	一、七八一
熟牛皮	二、九八九担	三、三三一	三、一四二	二、三三三	二、〇四七
牛油	四〇四担	五一五	五七九	三〇〇	五〇七
未硝未列名皮	二二、一一一張	二五、九九九	一七、五五二	二五、六九〇	二三、六一三
黃蜡	七四担	八二	一六三	五七	三九
未列名動物產品	值關平銀 一八、四一五兩	一二、一二〇	一一、七七四	一三、九六三	一七、三六三
檳榔	一四、七八四担	一五、五四六	一〇、八六七	一二、四二三	一五、六八八
火麻	四、五二八担	二、六八六	一、八一四	一、六五七	一、一八六
荔枝乾	八六四担	一四、二二三	四八七	二、六五八	四六
罐頭果	一八、四八二担	六五、八三〇	五一、一五六	一二九、九八八	四八、二〇八
未列名乾果製果	值關平銀 四二、七六九兩	六二、〇三二	一一、九二〇	一六、九六一	七、三一五

花生	一、二二四担	四九三	二八六	六六七	九五七
生油	三二担	三一六	四		七四五
他類植 物油	四、六七二担	四、五三九	一、三一六	一、二九三	三、三六七
瓜子	六、〇三八担	五、三四三	三、五五四	六、九二六	七、八一五
芝蔴	一三、八五五担	六、八八八	三、七四四	一六、六四二	七、二〇二
花生餅		六四担	七五		
赤糖	一一一、三五三担	六〇、七九六	一一、〇三四	一九、五二六	一五、八五一
白糖	一三八担		七四七		
菸葉	一八六担	一二			七
粗夏布		一担			
細夏布	四六一担	二七〇	二八二	三七一	二六一

鹽	陶瓦器	藥材	草蓆蒲	熟皮器	魚網	片籐條籐心	野蠶絲	他類袋	苧麻袋
三〇三、三六七担	一三一担	值關平銀一〇一、五三〇兩	四七、〇〇〇條	值關平銀六、〇八八兩	四三二担	八三七担	一四担	值關平銀三八六兩	二二三、九八〇個
一六八、〇五四	三三九	一〇一、二〇九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九	三八四	一、九二六	一六	七八	二二三、七五五
三九六、〇七二	二三四	六七、八八六	三三、〇〇〇	三、二五六	四〇〇	一、五七一	七五		六、二三〇
五八九、〇〇〇	六二四	九七、九七九	五九	六、五四〇	七五八	三、〇四八	一六	二〇	一、三〇〇
四六五、六〇〇	二八八	三八、六七三	四八	四、一〇八	七三二	八六一	八		

由五十里內常關出口土貨表

貨名	民國十三年	十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荳	一六〇担	九三	二八二	一二六	九二
檳榔	四、一七九担	四、九四四	五、九九六	七、四四一	五、六八六
衣帽	平值關 七七二兩	二〇一	一七三	七三	一〇二
火蘇	二〇三担	六二	六五一	一八七	三六
傢具	平值關 二七二兩	一六六	三三二	四四四	三六二
神香末	一七〇担	五四	六〇	一五	四二
藥材	平值關 四、〇一一兩	二、四一五	二、四七六	二、三五二	一、二二二
土布	四三担	二二	一一	二二	三二
桐油	七二担	八五	一三七	八〇	一三
紙	四五担	一七六	二二二	一五三	一三一

木器	三五九担	二二三	二〇六	一、四一八	二、三一三
粉絲通心粉	二〇四担	二五二	四二〇	一四一	一六五
絲棉	二二担	一六	二〇	三五	二八
靴緞布	八、五六〇雙	一、八二〇	九一七	一、〇二九	二、四九六
瓜子	一、三五二担	九九一	三、〇七四	一、五二三	九七二
籐	五七担	一一四	二〇一	三二	一七

上列兩表。所出口大宗土貨。類皆農產及畜產兩種。蓋本島氣候温燥。土質肥美。草本經冬不凋。農業畜牧。均極適宜。至各種礦產。現以交通未甚發達。運輸不易。仍未開採。無出口之可言。工業品。以本島尙在手工業時代。絕無機器製品之輸出。茲再將最近四年間。由瓊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入口大宗各貨。分別列表于左。

由瓊海關進口大宗各貨表

貨名	年別	民國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英國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二、七七三疋	六五四		七〇四

英國本色粗細斜紋布	三二四疋			
英國本色洋漂布	四、六六〇疋	一、八六二		二四〇
他國本色粗細斜紋布	一五疋			
英國漂市布粗布細布	七、四五七疋	三、〇三三	一、七二三	二、五三二
英國漂粗細斜紋布	一八三疋	一三四	二五〇	一〇五
各色花素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 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 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板綾	三四四疋	五五六	四四二	六八九
漂白或染色提花洋紗及條子點 子燈芯織花市布	一〇三疋	一、七三三	二、三九九	三、九九四
漂白或染色洋羅	一、六五二疋	一、〇三二	一、二九二	一、一九四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	四〇〇疋	三〇〇	四二一	一、一六九
染色素洋素綢	三六疋	二〇	二三二	二二三
英國染色素粗細斜紋布	三、四二〇疋	一、七三六	一、五四一	二、九二四

英國洋紅布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	一、〇一〇疋	二六二		一一
日本洋紅布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	一〇一疋	二、四九九	三、九四七	一、七三二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	一六疋	二四一	二六〇	
日本本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縐布	二一、〇六〇碼	四五、五五八	六、一九〇	二六、七八〇
英國玄素羽緞羽綢冲西緞	七二三疋	三〇〇	四二八	一、〇八八
他國玄素花羽緞羽綢冲西緞	九疋	三〇	三〇	
英國玄色斜羽綢	二、〇九一疋	一、四五六		七一
他國玄色斜羽綢		三六〇疋		三五〇
他國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	一二七疋	三、〇六三	二、一七七	二一〇
英國玄素羅緞波紋緞	二、四八一疋	四八七	一、二二五	二、九五〇
他國玄素羅緞波紋緞		六三〇疋	七八五	七〇九

英國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	二二四疋		一一四	
他國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	五五六疋	六、〇一三	五、一二九	
英國玄織花羅緞波紋緞	二八〇疋	四六〇	四二三	八九二
他國白或染色素泰西緞	一〇八疋			
他國玄素泰西緞	四六疋	七一	二	
英國漂白染色印花平織斜紋絨 布棉花絨	四九疋	八四	六〇	
他國漂白染色印花平織斜紋絨 布棉花絨		六一	九〇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	一三六碼		二六七	九一一
船用等帆布	二六、〇六三碼	四四、〇二九	七二、一二八	七一、〇一五
未列名本色漂白染色素或織花 棉布	平銀 九〇、三九二兩	七六、二七五	六六、七四七	六六、六八三
英國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 市布粗布細布洋漂布	三、五七六疋	五、四一二	二一	一、二三二



士布	一、九三二担	六二六	三、四一二	八五八
他國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三七五担	二五八	四三六	四一四
他國方服水浪線毯被	二六担	一一	八一	四〇
英國手帕	三、〇七四打	二、一九五	一、三二八	五、一一八
起毛針織衛生衣	三六担	一四一	一二八	三
他國棉花	五三七担	一、〇九九	一、七〇二	六一七
未起毛汗衫褲	三、九九四打	三、四八八	九、七二〇	一一、二〇三
短統襪長統襪	一二〇担	八五	三六八	一九四
他國毛巾	三三八担	一二六	七二一	六六四
他國雙股三股不滿五十碼捲軸捲圓錐形縫綫	六、五六六羅	三、一九〇	七、三四五	一一、〇八八
他國六股不過五十碼捲軸捲圓錐形縫綫	二二〇羅	二〇四	一、九六三	二六五

印度本色棉紗	一、〇二五担	一九二		
日本本色棉紗	一六担	一、九五八	四〇九	八五
他國本色棉紗	八、〇八六担	二、六二六	四、〇九八	二、四八一
火麻	一、九九七担	五一一	二、四四〇	二、九四七
他國素織花提花綢緞	六八斤	五四四	二、九六二	一、七九五
未列名絲貨及絲夾雜質貨	平值關 銀 二五兩	二、三一九	六六	五、二一〇
條子羽紗 駱駝絨羽紗 呢素羽紗 斜地羽紗	一〇、〇八七碼	一、六一六	一、四二五	一二四
毯氈	一、九九二磅	九、六五四	三、四五八	二、四八五
未列名毛棉製品	五二、四四〇碼	一四、四一四	七、四一三	一二、四三六
毛毯氈	五、〇七七磅	一、〇七七	四、九四〇	八、五一六
羽毛	五疋		九	五二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	一二八疋	一五	六一	一八
嗶嘰	一五一疋	八	七二	二三四
純毛粗細絨線絨線	一〇担	三一	二三	一五
未列名毛及毛製品	平銀二、七四一兩	一、〇八八	一、〇三三	八二、八四八
黃銅片板	三九担	一六	一三七	八一
黃銅絲	二担	七	二一	一一
未列名黃銅	五一担	八六	二〇七	七二
紫銅條竿	一担			
紫銅錠塊	一四八担			
紫銅片板	七五担	七	二八	一
紫銅絲	三〇二担		一	

未列名紫銅	六七担	五		
錫鉛箔	二担			九
三角鋼鐵	三担	五三	二八	七
未鍍鋅鋼鐵條	一、一四五担	二、三七七	五、七〇二	九、一三七
鋼鐵箍	一三五担	二九五	四九八	二一九
工字鋼鐵鋼鐵條	三〇八担		二〇四	四六
釘條鋼鐵	一、三七三担	六五二	二、七九五	二、三二〇
釘絲圓釘鐵方釘	四九二担	六六四	一、四四四	八九二
未列名舊鐵碎鐵	六〇担	四一八	三〇〇	三五
鋼鐵管子	一九六担	四		
開口鐵	三、二三五担	三、〇四一	四、八八九	三、〇九一

鋼鐵片板	一〇担	一二	九四	八五
小釘	四担	一一	二四	一八
素馬口鐵	一、六七四担	一、六五七	三、三九九	二、〇六七
鋼鐵絲	一担	四五	四五	八七
竹節鋼	一二九担	一一九	二四二	一八六
鍍鋅瓦紋片鋼鐵	一四二担	八三	三二〇	三一八
鍍鋅平片鋼鐵	一四八担	二五七	五七七	七二一
鍍鋅鋼鐵絲	九〇六担	九三四	二、五八九	二、一五四
鉛塊鉛條	三七六担	一四五	七五九	六〇三
鉛片	五担		一	四
錫錠錫塊	七四担	一八	一二六	一七七

		平	值	
		銀	關	
未列名五金及礦物	二兩	五三六	六八二	一、七六七
散裝鮑魚	八担	二四	五一	四七
黑刺參	九担	二	二二	二
鹹青鱗魚		五、三二九担	一二、九三六	九、八六九
未列名鹹魚	一一、九一三担	二、九八四	五、七二一	五、二六九
淡菜乾蠔乾	四七担	二二五	一七三	一四五
未列名魚介海產	九二担	五七	一四五	一二四
散裝鹹豬肉火腿	三二担	一二	五四	七四
毛燕窩	一九〇斤	九一	四四二	二八二
白燕窩	一六斤		三九	九一
奶油	二五担	一〇	三六	二〇

罐頭鮑魚	二四担	六九	五四	三一
罐頭餅乾	值關 平銀六、〇四三兩	五、一〇〇	一四、九六八	七、〇〇三
罐頭淡奶皮淡牛奶	六六担	三〇	四六	三六
罐頭果及製餅果料	一〇担	七	一〇八	一、二七二
罐頭煉乳	一、〇一一担	一、五二一	三、一一七	三、六八〇
未列名罐頭食物	值關 平銀二、七二四兩	三、〇六九	一二、三八一	一五、〇七三
咖啡	九、七九〇斤	五、六一六	三八、三九七	一九、〇三一
糖果	值關 平銀一、四〇五兩	二四六	五、二〇九	七、二二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六七担	四三	六四	六九
散裝通心粉粉絲	一〇、六二六担	五、七六四	一七、八一五	一二、六六八
散裝製過肉	一三五担	三五四	五七〇	三〇六

醬油	一、一二八担	八四八	一、五七二	一、五三〇
茶葉	六八七担	四八二	七二七	四八〇
上等八角茴香	一三担	一九	三一	七二
次等八角茴香	七七担	七一	三四	二二
大豆豌豆	二二、六一三担	一〇、八八二	三四、四六八	三八、三四七
乾檳榔	一九担	八	七	一一
砂仁	二四担	一五	三七	五七
荳蔻			一担	一
米	七二二、一一〇担	一一九、六九八	一二四、七二二	七四、八九五
散裝肉桂	四四担	六〇	六五	五九
麵粉	五〇、一七四担	二〇、三八九	四五、八八一	四九、四一三



未列名鮮果製果乾果	三、五〇六担	一、〇三三	二、七九五	三、二八五
揀淨洋參未揀洋參	五三〇斤	二三六	八五九	二、一〇四
金針菜	值關 平銀 七、六一三兩	四、六八一	一二、三五二	一一、二八三
未列名藥材	值關 平銀 一〇二、二〇一兩	六〇、六九七	一二七、〇六七	一八一、九九二
香菌	一三担	一二四	七四	五七
橘子	一、三二一担	一二七	一、〇三八	一、七四五
黑胡椒	六二担	四一	九五	五八
他類子仁	二八四担	九一	四四三	三二二
乾菜蔬鮮菜蔬	三、一七九担	一、〇六六	五、七九七	五、二九〇
未列名糧食果品藥材籽香料蔬 菜	值關 平銀 一、六九五兩	六、〇四一	四三、六三九	四六、一七八
白糖	一四、一七六担	三、四四五	四八二	六、〇一八

車白糖	二一、〇五七担	一五、五〇七	三三二、三三九	二一、四二〇
冰糖	四八五担	七六	三七八	六三六
裝瓶布面得葡萄酒	三三三打	九六	九七	一五九
裝瓶啤酒濃啤酒蘋果汁酒梨汁 酒他種果汁酒	九一五打	八〇四	五四六	八二五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八六六打	八八六	九一	一二二
汽水泉水	二、九三九打	一五一	一、六九六	五、六四五
未列名酒啤酒燒酒	值關 平銀 一九、六八二兩	一二、五〇二	一二、二七六	一一、一七四
紙煙	二七、八二二千枝	八、八一三	二六、七一九	六一、三一
硝酸	七〇八担	五七	七一	一〇〇
硫酸	三八七担	一一八	六八	三
漂白粉	五三担	一〇一	九九	二八

柴油	一七四噸	八〇	一一九	二〇一
美國箱煤油	七四一、八九三倫美加	六一七、三八八	九二七、二八〇	五七七、二八〇
蘇門答臘箱煤油	五八八、一四〇倫美加	一五五、〇六五	一四一、三九二	三一五、一二七
滑物油	二七、三〇三倫美加	二八、七〇〇	四三、四五〇	六〇、四八二
植物油	值關 平銀 一三、六一六兩	二、七四三	二八、七七七	二九、八二四
家用及洗衣肥皂	六四〇担	九九	七二	一一九
香肥皂化妝香肥皂	值關 平銀 二、八〇〇兩	六、〇四六	一〇、一五五	一三、七二三
石蜡	六一三担	九一八	一、九二二	四〇三
印本或抄本書籍紙	值關 平銀 一八、二三五兩	四六二	四九、三四七	二〇、二七〇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書籍紙	一八五担	四六六	八七〇	八三〇
白或色光油紙	一、四五七担	一、五一一	二、二四四	一、五三七

棕色或他色皮紙洋表古紙	一〇一担	四二	四五	一一
平面黃紙板	三七四担	五九五	六二六	二九四
未列名紙	值關八、二六九兩 平銀	二、二四七	四四、一一五	五七、七一九
磨光漆光金漆色小牛羊熟皮	二〇担	一〇	七四	八一
牛骨	五、七二四担	四、七三九	七、八七三	五、〇五九
可作商品用淨輕木材	五九千尺 方尺			
柚木樑木板木段	五六三千英 方尺	一、〇七六	一、四八八	六三〇
未列名木材	值關六、九七一兩 平銀	九、七八八	一一、五七〇	九、四五四
木器竹器籐器	值關七九三兩 平銀	六九	四、四七五	二、五九三
日本煤	四三六噸	一一六		
他國煤	五一二噸	二七〇	九五	一三五

磁器	值關 平銀	二、二二七兩	一、七九六	七、三六二	四、五六九
搪磁鐵面盆碗盃有耳盃		二、八二〇打	三、三三二	六、一四四	二、四四二
玻璃器水晶器	值關 平銀	七〇二兩	二、三六五	四、〇三九	一、五五二
普通玻璃片		八三六 百英 方尺	六二六	二、九九三	二、〇三二
水泥		二七、〇二九担	三三二、五三一	二八、五九〇	四一、八一三
蒲包草包		一千個	一	七	二
草蓆		八、〇六九條	三、六〇九	一五、三五〇	一五、七九八
金類鈕扣		二五八羅	八三一	一、二〇三	一、一八八
未列名鈕扣		一、二八一羅	五九〇	八、〇〇六	一、二八一
未列名扇		六三千柄	一〇	四〇八	九四
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一、八五四柄	二、四二八	七、八七八	二、二九〇

手工縫針	七〇千枝	四、三三〇	三、六九〇	二、八八〇
安全或他種木梗大火柴	三六二、七三五羅	三三五、九九四	二七七、二二四	二四九、七〇〇
燈帶	九一担	一五六	二〇一	一六六
縫紉機針織機	四三架	五四	二九二	二二二
鏡子	一六、七八四面	三六、四三七	一〇九、九一一	一三九、七二〇
石羔	四七七担	一九二	八二〇	九一七
鐘表	平值關銀一、九六二兩	二、二三七	六、一七三	三、九〇七
衣著物	平值關銀二二、九四六兩	一七、四〇一	九六、五七三	一〇七、四一〇
燈及燈器	平值關銀九、五七三兩	九、七一四	三三三、八一六	一九、一六七
香水脂粉	平值關銀六、六八一兩	一一、〇〇〇	二五、七〇六	三一、九五八
他類文具	平面關銀八、二七八兩	二、一七八	二五、一三九	一三、〇六三

	家用雜物	值關 平銀	一、二、九一五兩	九、四八五	一六、五六〇	一六、六六六
化粧品	汽車	一三〇輛	六七	一八九	一〇八	
荳	靛子	一〇二担	一九、九一七	二、二六六	四九九	
土布		一、五〇九担	五二担	九	二九	
棉紗		一、九四三担	六、九二三	七、三八五	六、五九四	
竹箸		二〇三担	一七、二四三	一三、九二一	三、三七七	
上等紙		五二二担	四七二	二四五	一九〇	
次等紙		二、六九九担	一、八九七	一、一〇二	六二四	
下等紙			三、一五八	二、〇一九	一、八三三	
			六、八八七担	五、三五三	六、七〇九	

貨名	民國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紙箔	七九七担	一、一一〇	三九九	四〇七
他類紙	值關六、一〇六兩 平銀六、一〇六兩	一一、七〇九	七、七六三	七、七七七
錫箔	二四三担	三五〇	二四四	二四五
磁器	六九一担	二、七八三	三、三七六	一、五三〇
瓦器陶器	五一担	二〇五	一五八	一一二

由五十里內常關進口大宗各貨表

貨名	民國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豬	六八五隻	二八一	六四七	四九九
乾鹹魚	一七五担	二五	八六	二七九
米谷	一七、九六八担	四一、七六二	一一、四三二	九、九四七
火麻	二、三八一担	二、二七三	一、八七一	一、七二四



蒜頭	七、三四五担	五、三一七	六、四二二	六、七二六
桐油		一、二八一担	二六三	二一〇
醬油		二九八担	三六九	四八一
赤糖	六一担	一一四		一二
菸葉	七、五四八担	一六、三〇一	一三、六七〇	一一、四五八
土酒	二八九担	二八〇	二七	六八
土布	三六一担	九六	五五	二九
他類布袋	值關 平銀 一、八一六兩	七、六八五	一七、九二三	五、四〇四
靴鞋	一九四雙	二二四	三九	
竹草帽	三三三、〇〇〇頂	二七、七七九	二七、四八三	二二、〇五二
未列名衣著等	值關 平銀 二六五兩	二、〇二六	九六三	六七〇

各種繩	一七担	三九	一五	一〇
粗磁器	四二二担	三七二	九七二	二三七
鐵製品	平銀 二二、二四八兩 值關	一四、九三二	一二、九二五	二、五七五
黃銅器	一二三担	一二六	九七	一二二
杉木	一六、二六六根	一二、一二〇	二〇、六六三	二三、七八五
輕木材	平銀 一二、一六六兩 值關	六、九八〇	一二、〇八二	八、九二五
重木材	平銀 四、〇四二兩 值關	二、六六九	三、五〇八	一、八三五
次等紙	八、五七三担	一〇、一四六	八、二一九	六、七一一
上等紙	一、一〇九担	一、三八二	七二六	五一七
柴	一九、四七一担	一八、六一五	二二、二九七	四一、四八六
整竹根	五〇、二一八根	八二、六五二	一七七、六三五	四三八、七一〇

紙扇	九、〇〇〇柄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爆竹烟火	二、六一四担	三、四一一	三、二二二	二、一二五
玻璃器	值關 平銀 一、三二〇兩	四、三二〇	一、八七六	一、一三一
神香	二、一四七担	二、七五〇	二、四七二	二、〇三九
藥材	值關 平銀 八、〇四三兩	一二、六四二	一八、〇八一	八、四〇八
瓦陶器	一八、一〇三担	一八、九九四	二二、〇八四	一五、六〇〇
墨			四八担	三五
他類文具	值關 平銀 四、七九五兩	七、九九七	七、二四四	三、五六八

以上各表。係祇載瓊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出入口各項大宗貨物之貿易情形。至本島各口卡貿易情形。因向無統計。殊不易得其詳確數目。茲祇將民國十六年七月。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一年間。依據各口卡。繳報瓊海關監督公署出入口貨物稅單。分別統計。以表列之。

清瀾口及所屬煙墩沙笔林桐各卡出口貨物表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椰子	一、二九六、七五〇個	麵粉	一二三包
椰油	三一九、三二五斤	米粉	五六〇斤
椰枯乾	一一、〇〇〇斤	粉乾絲	三四五斤
椰布	四、〇一二把	罐頭食物	一、〇〇〇斤
白糖 草糖 冰糖 赤糖 瓜糖	七七、六九〇斤	餅乾	一九〇罐
蜂糖	二二〇斤	牛乳	二〇〇斤
海枚菜	六八、六三六斤	海味	四二箱
鹹蛋	九二、〇〇〇只	蒜頭	七二〇斤
京粉	一〇、一五〇斤	生薑	六五〇斤
酒餅	一、六二〇斤	炮仔	六七箱

各色土布	一、〇九〇疋	草帽	四打
苦油	三〇斤	洋紗	一〇個
元寶	六五斤	黑油	五〇斤
洋雜貨	二、五〇八斤	木油	二、七〇〇斤
生油	三罐	煤油	二九七箱
豬油	一〇〇斤	火柴	一二九箱
牛油	二六〇斤	洋燭	四八〇斤
茶葉	五〇斤	紙料	二五〇斤
土烟烟草烟絲	一二、〇九〇斤	舊報紙	四〇五扎
洋葱頭	三〇斤	草紙	六七扎
笋乾	八〇斤	鞭炮	五二、二〇〇隻

土碗花碗土碟	瓦缸	鉛線	鞋	毛巾	布傘	布朴	粗麻布紋帳布	粗紅布	帆布	各色洋布
一、一三〇筒	七、五〇四只	四五斤	五二〇雙	二九八斤	二打	二五〇斤	一九疋	一〇〇斤	二疋	二一疋
竹籬	竹笏篋	魚網	鐵釘	鐵鍋	土鍋	生舊鐵	燈料	水泡	青靛	洋梘
一、四七五對	八、一〇〇條	一、五七〇斤	五七〇斤	二二六尺	一九一連	一六、二〇〇斤	一三〇斤	四二斤	二、六八〇斤	四〇〇斤

藥材	九三〇斤	竹器	一、五三〇件
螺壳	一九、〇〇〇担	竹帽	一二三頂
青蔴	一、一三〇斤	扇	一五〇把
牛索椰纜	一四、八五〇條	生豬	四九四隻
草蓆	四一七張	羊	一三〇隻
蓆包	一一〇張	牛	四四隻
蝦蓆	五〇斤	牛皮	二二八張
海棠木	六〇條	石鹽木	四條
木板	二〇塊		

附註 上表內有椰油六〇〇斤螺壳五〇〇〇担往外洋者

清瀾口及所屬煙墩沙箬林桐各卡入口貨物表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米	二六、七六〇担	魚肚	四四斤
糯米	九、〇五二斤	鮑魚	五〇斤
鹹魚	六三八、一六斤	龜魚	二、〇九九隻
蝦魚鮓	一、八二七埕	蚶筋肉	四一、七〇〇斤
魷魚	二、三八〇斤	螺肉	一、八〇〇斤
魚翅	五〇斤	螺壳	五五担
豬	六一二隻	麵粉	二三六包
羊	一四隻	京粉	一六一、四〇〇斤
牛	一一隻	生粉	一、〇〇〇斤
牛皮	一四〇張	羔餅	四、七八〇斤



菜子	五 四 一 斤	酒	六 三 四 担
金針菜	三 〇 〇 斤	醬油	一 、 〇 四 〇 斤
冲菜	一 、 四 五 〇 斤	冬菰	二 〇 斤
紅棗	九 四 〇 斤	瓜子	三 六 〇 斤
黃豆	一 、 一 五 〇 斤	花生	四 二 〇 斤
米糕粉	四 八 、 三 五 〇 斤	綠豆	二 、 〇 〇 〇 斤
粉絲乾	一 四 、 〇 一 〇 斤	海味	二 、 五 〇 〇 斤
生麵蔗糖	七 二 、 六 九 五 斤	牛乳	四 一 箱
瓜糖	三 、 八 七 五 斤	罐頭食物	七 、 八 四 四 斤
赤白糖	三 四 七 、 〇 〇 〇 斤	豆麵豆竹	三 〇 、 五 〇 〇 斤
牛骨	三 八 四 、 一 〇 〇 斤	蛋麵麵線	一 〇 、 七 六 五 斤

雲耳	四〇斤	南乳	二〇〇斤
鹹菜頭	五七、九五五斤	生油	一、八〇〇斤
蒜頭	二九、六九二斤	木油	一〇、四三〇斤
鹹蒜頭	五五二塊	牛油	八〇〇斤
芝蔴	一、一五四斤	舊鐵生鐵	一二三、〇四〇斤
鐵料	一三、三三〇斤	粗磁	八五六件
鐵鍋	一、〇七八隻	紅磚	四、三〇〇只
土鍋	一、五三五連	風爐	五〇〇斤
鉛鐵線	一五〇斤	士敏土	五四六桶
舊鐵罐	一〇〇個	玻璃窗	二、四九八隻
舊銅	二、二〇〇斤	石料石碑	二六三塊

料器	二三五斤	刀石	六、一〇〇斤
土碗	一二、四一〇斤	木料	七、七九八担
缸瓦	四六二、〇一〇斤	木桁	二七二條
綠窗瓦	一、一五二隻	杉木杉板	八、六八五條
洋木枋	一、六六三條	門板床板	一、三七二付
什板	一、七一八片	鋤頭柄	二六六條
槓子	三、七一〇把	木梯	四四二架
松板	一、六一五片	木面盆	五二八個
木節	一三四條	木橈	五〇六張
奇板	五二塊	什木茶几	三〇張
小時板	二四塊	茅竹	三、〇〇〇斤

田料	木棉	烟草葉骨	籐	葵衣	蓆包	草蓆	白青玉蓆	木水桶	舊木料	木板
四二、二五〇斤	二二〇斤	二、九七八把	五、七七七斤	二五〇件	一、〇五〇張	一四、五一〇張	七、二九〇斤	四、六五三隻	三、〇〇〇斤	五四九塊
草紙	烏烟	松香	煤油	魚網	棉胎	故衣	洋布	樹皮	葵竹掃	竹帽
六四、六〇六斤	一七〇斤	一、九〇〇斤	二、八七八箱	一〇〇斤	四九六斤	三五斤	一二疋	一八、〇〇〇斤	一六〇斤	二、三一五頂

青靛	一一、七〇〇斤	元寶	二、二四五斤
洋什貨	一八、七五四斤	炮紙	二八〇把
炮竹	七二一箱	色洋紙	一一、〇九六把
舊報紙	二〇、〇一五斤	火柴	一、四〇〇箱

附註

此外尚有米一一二五〇担麵粉一八五包舊鐵生鐵一五〇〇〇斤鐵鍋四〇隻士敏土一〇二桶玻璃窗四九八  
 隻茅竹一〇〇〇斤草蓆三六〇張田料二二五〇斤棉胎一二〇斤煤油三〇八桶舊紙七二〇斤火柴一〇六〇  
 箱由外洋入口又瓦缸二二四隻刀石一八〇塊未列入表內

舖前口及所屬塔市卡出口貨物表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石磨	三、八一四個	元寶	一六〇斤
石碑磚器	二六二件	粗香	五八、九〇〇斤
青石片	二二片	寶朴	一、八三七斤

熟烟	醬油	豆腐	芝蔴	荳油	木生油	什貨	鹹魚	牛油燭	洋燭	紙料
五二八斤	一〇〇斤	五、九〇〇斤	三、五〇〇斤	一〇、七〇〇斤	四、四〇八斤	四四三斤	七九、八八〇斤	一五〇斤	六三把	一、三八〇斤
金竹	茅竹	天窗	海棠木	石鹽木	石梓壽板	枕板	牛骨	水筒	土碗碟	炮竹
六九條	二三八斤	二七〇斤	三五四條	四一六條	八六塊	八二九片	二四、九〇〇斤	三〇〇斤	一、九〇〇斤	三九、三五〇斤

舖前口及所屬塔市卡入口貨物表

赤白糖	蝦糠	魚蝦鮓	鹹魚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三六、七六〇斤	一〇三、〇九〇斤	三、六四三缸	二、一九八、〇一二斤	鹹魚	七、〇九三斤	鹹蛋	九、八〇〇隻
				牛肉乾	二、三八〇斤	牛骨	四四、五七三斤
				魷魚			
				故衣	九、二六〇斤		
				布鞋	二九〇隻		
				土布	一、六四一斤		
				布紅	五〇斤		
				鐵釘	四八〇斤		
				土鍋	九〇九隻		
				舊鐵	二、五九〇斤		
				水文藤	九、七三六斤		
				竹帽	二、〇〇〇頂		

炮竹	寶朴	葱種	紅棗	綠荳	飯荳	蒜頭	瓜子	花生	糯米	豆麵
二四三、二七四斤	四〇、〇九二斤	六、四〇〇斤	三四〇斤	二、五二〇斤	三、五六〇斤	六、二〇〇斤	八、〇七〇斤	二〇、一〇〇斤	二四、〇一〇斤	三三〇、二五六斤
瓦器	什貨	茅竹	籐枕	大青籐	葵扇	椰繩	苞蓆	帆苞	黃蓆	山蓆
四、八一二斤	七一、七五一斤	一、七三五條	一〇〇隻	一一〇斤	一八、〇〇〇把	三、〇二〇斤	七四、六〇〇張	九七、七八〇張	七七〇斤	三、三六〇斤



香膠	五、〇〇〇斤	花碗土碟	一七、八二六箇
香粉	九六〇斤	綠瓦窗	九〇〇斤
西燭	八七、五〇〇斤	方磚	七五〇隻
菜脯	九〇、一六〇斤	風爐	二、六八〇個
醬油	四二七斤	刀石	五〇隻
茶油	二八、五六五斤	白細全盤	八〇箇
生木油	一七、三〇〇斤	土沙	二、四〇〇斤
缸瓦	一五九、一五九斤	舊網紗	三、五二〇斤
連鍋	五二〇連	土鍋	一二、五五五隻
格木	一、二二二條	什木榘	四八條
杉木	一〇、三〇八條	什木板	五七塊

木梯	木挑	木托	木節	杉板	杉桶
一五架	八〇條	五〇〇隻	二四二條	五四八付	五、五八一把
青梅枋	楠板	什木桁	石梓壽板	枝板	松板
六二條	四塊	三一條	二六塊	九八三塊	六七〇片

陵水口及所屬灶新藤橋坡頭等卡出口貨物表

鹹魚	魚醬蝦鮓	鹹魚	鹹蛋
全年出口數量	全年出口數量	全年出口數量	全年出口數量
一六、三九七斤	一〇、七〇一埕	六〇四、一四二斤	一四二、五五二只
生羊	牛肉乾	鹹蛋	
一一隻	九、八五三斤		

椰子	椰玉	螺壳	馬皮	甲皮	生牛	生猪	魚皮	元魚	蝦米	魚翅
六二三、九三三隻	三六七、二七一斤	八、三八九斤	一一〇斤	一七三斤	二二三隻	六、六三七隻	六五斤	四一斤	五五斤	一五五斤
筍乾	木耳	杞果仁	苡米	相思豆	麩皮	牛皮	牛角	牛筋	牛骨粉骨	鹿筋
九三斤	五、九八一斤	八三〇斤	三八斤	六三斤	六〇七斤	一〇六、八八八斤	一、五九五斤	一二斤	九七、八八七斤	五斤

椰油	二、〇二三斤	糯米	三四六、五一三斤
瓜子	五一五斤	甲米	二五八斤
烏豆	一、五二二斤	蔡粉	四九七斤
紅豆	一三五斤	豆麵	一八、六五〇斤
馬料草豈	三三六斤	鹹菜頭	二三〇斤
黃臘	六二斤	水泡	二四三斤
茶葉餅	一二六斤	青白黃 籐	二〇五、一三七斤
米酒	一四〇斤	木棉花	五九、九二二斤
赤白糖	一七、二九七斤	山藤	一七、九九八斤
艾粉	一四七斤	白藤	六四斤
苧蓆	九一、七四四斤	蔡衣	五〇張

單羅板	五一片	椗權	八〇〇枝
木節	三三九條	鋤柄	九六二枝
小時板	一、八〇五塊	荔枝板枋	一、三二九塊
綠楠板	一、一一六塊	櫃料板	三二八件
車關子	二、四六五條	天料枋	七二件
木柄料	一、三八四條	桃木	七二枝
什木桁	三九七條	苦子板	二四三塊
葱種	九七九斤	什白木板	五三三塊
谷精	六〇斤	什白木枋	四、七一四條
益智	四五一斤	香柴絲	三、五一三斤
石斛	六一四斤	蟲絲	二三斤

陵水口及所屬灶新藤橋坡頭等卡入口貨物表

紅羅板	二二〇片	車子	七〇枝
-----	------	----	-----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土布	五八、九〇六斤	布傘	二七把
洋布	五五一疋	緞布鞋	二、六二四雙
蔗布	三〇斤	網線	七〇〇斤
故衣	六〇斤	棉胎	五八張
襪	三〇打	棉紗	三、五四〇斤
笠衫	四打	洋紗	二三三斤
毛巾	一、八一四斤	棉心	五三斤
毡帽	二、二四七頂	洋棍	一、七八七斤

鏡片	毛掃	燈筒	苦油	木油	臭油	臭水	香水	料器	布朴	毡
二〇〇斤	二六九斤	六八斤	一、五一七斤	六、九六五斤	二、九九二斤	二六九斤	五五斤	三四〇斤	一三〇斤	一一三張
菜種	青蔴	草蓆	蔴包	蠟芯	竹掃	竹器	竹籬	竹帽	生髮油	茶油
二五、三八三斤	三二〇斤	二、八六五斤	三、二一〇斤	一、〇九四斤	七二斤	一一〇斤	一九〇對	四七二斤	六四二斤	七八〇斤

腐乳	蛋線麵	罐頭波羅 果子	醬料	豉油	生油	藥色酒	什貨	煙仔	煙葉	竹纜
三二九斤	一、六二六斤	二、四七五斤	一四〇斤	一、四二〇斤	一六、五六〇斤	二、六五三斤	五七、一六九斤	六〇斤	一、七二二把	四、八〇〇斤
京粉	河口絲	茶瓜	海蜇	正菜	牛乳	餅乾	蒜頭	金針菜	腐竹	水草
三〇、九三八斤	一五三斤	一八〇斤	三四二斤	二五二斤	二三八斤	九五罐	二、八四五斤	二〇五斤	二三〇斤	一八〇斤



冬菜	一二〇斤	紅豆	三、四〇四斤
笏欖	二二三、五三〇斤	綠豆	一、〇四〇斤
酒餅	五〇〇斤	黃豆	六四〇斤
石臘	三五〇斤	煤油	三一、〇六〇斤
臘燭	二二〇斤	紙料	三、八九四斤
火柴	二、三一〇斤	草紙	一五、九一一斤
青礬	六〇斤	染料	一一〇斤
糖料	一七六斤	顏料	七五斤
瓜糖	一八三斤	炮竹	一四、二五九斤
車糖	二五六斤	粗香	三、二七二斤
元寶	九五〇斤	鉛線	四、〇四〇斤

藥材	一、〇九九斤	鍋器	四〇斤
陳皮	五八〇斤	漆盆 木盆	二二六隻
白樹油	二五〇斤	粗磁	三、三三四斤
鐵鍋	一、三四五斤	缸瓦	一、八一〇斤
鐵器	七三一斤	土盤	三、二七五筒
銅器	三七五斤	土盆	一、九九一筒
銅羅斗	一〇〇斤	石碑	三四條

儋州口及所屬北黎海頭海昌等卡出口貨物表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鹹魚	一、四二三、八五七斤	豬	四〇隻
魷魚	一四、四三七斤	羊	五隻

山馬骨	山馬角	山馬皮	海參	蝦米	帶只	沙魚皮	魚頭	生魚	魚翅	魚肚
一三三斤	三六四斤	六八斤	六五斤	一九八斤	七一九斤	四二七斤	三七斤	六三四斤	五、五一九斤	八、二八四斤
木耳	笋乾	杧果乾	馬皮	甲皮	麋皮	牛角	牛骨	牛皮	牛肉乾	牛
一、四八四斤	五、四三八斤	四、三〇六斤	一、五五六斤	一、五七〇斤	九、〇九二斤	八九四斤	六二、二一九斤	六三、九五一斤	九五二斤	七隻

山馬筋	四九斤	赤糖	一五三、〇八二斤
瓜子	一、九〇一、〇九八斤	白糖	三、五六〇斤
椰肉乾	四二、九七〇斤	蜂糖	二、三五九斤
芝蔴	一七、六〇九斤	草仁	一八、一五〇斤
綠豆	一二三、三五五斤	賞薑	一三、四四五斤
烏豆	三〇、四〇六斤	苦參子	六七三斤
飯豆	八一八斤	金絲草	二二九斤
黃臘	五五二斤	桁木	三〇條
龍子	八〇斤	青梅枋	一九〇條
鷄籐	七三、五七二斤	什木板	九〇六塊
黃籐 白籐 紅籐 青籐 片籐 絲籐 對開籐 土籐	三二、八五八斤	香楠板	三一四塊

儋州及所屬北黎海頭海昌等卡入口貨物表

木棉	七八、〇九七斤	枝板	三四塊
格木	三、六二九條	石梓壽板	一六塊
車心木 木桁木連皮元木 柱木	五〇六條	鷄占板	一〇塊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烟草	一三六、三〇〇斤	什貨乾果	七七、七六〇斤
細粉	五、二四六斤	草紙	一、三二〇斤
麵線蛋麵	四、二〇〇斤	元寶紙	二、〇〇〇斤
金針菜	五、五〇〇斤	炮竹	二、八三〇斤
醬料	二、二六五斤	粗香 息香	七、〇五〇斤
生油	一、四五〇斤	香料	二〇〇斤

(四)如在適當時候興工。則堵塞橫基及河旁圍基。均無建築上困難。

(五)各項木料建築物。極易設法保障。以免食木蟲損壞。

(六)照帆船港及運河天然地勢情形。不能利用天然水流衝激力以維持運河狀態。固無適合蓄水地方足以養成應須之衝激力。亦因集中及善導衝激力之建築物工程頗為浩大也。

該公司另派員對於海關總工程師其他技術意見。亦一一詳為辯論。最終結論。仍維持該公司原擬計劃。以為是項計劃係根據完善之技術及經濟原則而成云云。

#### 作為商業中心及海港之海口

所有因利便海口貨物來往交通而擬訂之各項計劃。究竟每項計劃之價值如何。本工程師在未發表意見之前。擬先行討論海口港之現在狀況及該處能否發展成為海南島之商業中心。凡屬優良港口。其最要條件。為可以直接而容易將貨物由船隻起至岸上。(或由岸上落船)惟海口則完全缺乏此項利便。照現時情形。各輪船必須在海口灣口外停泊。一遇風浪。并無掩護之具。因而貨物之轉運。至為困難。有時且成為不可能之事。輪船寄泊處。與海口商埠相隔約空中距離三海里。積沙淤坦橫梗其間。此等積沙淤坦。在低潮中。完全乾涸浮現。即在半潮中。亦有乾涸浮現者。雖有水道數條穿流其間。惟水度甚淺。

輪船與商埠間之交通。藉吃水最深不過四英尺之貨船維持。低水期中。即此等小船仍不能通過該處水道。祇係在水期中可以直達輪船寄泊處。否則須繞越積沙行駛。須歷五六海里。始達輪船寄泊處也。天氣惡劣時。輪船與商埠間交通固然斷絕。即在其他時間。亦嘗有損壞貨物之弊。因該處常有狂風。因而轉駁貨船常遇大浪。極為不便。在最適宜時候。轉駁貨船。約需一點鐘。即可由輪船駛抵商埠。惟事實上常需較長時間。大抵為三點鐘或較久之時間。凡此情形。可謂最不良。就商務而論。海南島上。稍足稱道之地方。現在祇有海口一處。海口得地理上優勝位置。貼近全島首治

斜紋布	二〇疋	松木板	三〇塊
薯莢布	二〇疋	草帽	五〇頂

附註

另是洋紗五六六〇斤洋色帽毡帽一八四八頂洋布二一六疋毡六張鐵釘二七〇〇斤由外洋直接入口

崖州口及所屬三亞榕村板佛寺等卡出口貨物表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鹹魚	六〇四、一五二斤	白魚	一九五斤
鯧魚	五七、六三〇斤	沙魚乾	一九〇斤
蝦米	一九、一二三斤	大地魚	四〇斤
銀魚	一二、六一六斤	牛肉乾	四〇、六三五斤
墨魚	一、〇五〇斤	羊	五〇隻
魷魚	九三八斤	豬	四六隻

鮑魚	三五〇斤	鹹蛋	五一、三七〇個
魚翅	二四四斤	牛骨	三八、四七五斤
元魚	二四〇斤	牛角	三、八三八斤
牛皮	八七、〇七七斤	瓜子	五〇七、五四五斤
什魚皮	五、〇一一斤	杜果 核乾	二〇九、三〇三斤
鱉皮	二、一六六斤	椰玉	一二一、八〇四斤
甲皮	一、二九四斤	椰子	四七九、五二〇隻
馬皮	二七〇斤	飯豆	四八、五五五斤
虎沙皮	五斤	烏豆	二四、七五六斤
鹿皮	四斤	白豆	三、五〇一斤
蛇皮	二斤	芝蔴	二九、二一二斤



白糖	一八一、四四四斤	木耳	二、三三九斤
赤糖糖水	三九、八一二斤	扁豆	一、五七八斤
綠豆	八二二斤	智子	二〇八斤
紅豆子	一七〇斤	石斛草	一三〇斤
相思豆	一、〇一六斤	藥材	一四〇斤
馬料豆	八三六斤	茄楠香	二、八五六斤
糯米	一、二〇〇斤	粗香	三、五三八斤
蘿蔔乾	八四〇斤	香朴	一、七一六斤
蔘粉	三四〇斤	木棉	四一、二五八斤
蒼蒲	九九、四九二斤	木棉花	一三、六四四斤
苦參子	三、二五五斤	紅藤鷄藤黃藤什藤藤仔	八、八六七斤

什木桁	三七五條	元木	三〇條
木節	三〇八塊	鷄針板	七六塊
船板	三三四塊	單長板	一一三塊
鐵靈木	七〇〇條	香楠板	八九塊
車心木	一、〇四二條	青梅枋	三一一條
車子木	二、一〇〇枝	苦子板	三八塊
鐵鍋	二七〇隻	枝木枋	六三條
水泡	六八斤	枝板	一、三一七塊
椰衣	三〇〇斤	格木	一〇一條
樹皮	四〇〇斤	什木板	五三七塊
箕蓋	二、四五〇斤	粗藤	一、〇〇〇斤

崖州口及所屬三亞榕村板佛寺等卡入口貨物表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土布	二、四三三斤	緞布 膠鞋	一、七七三雙
洋布	八五疋	蔴線	二七斤
紅布	三〇疋	草白帽	一七四頂
粗蔴布	五〇斤	洋梘	五五二斤
毛巾	八四四斤	燈料	四九〇斤
棉紗	一、二六〇斤	燈筒	五〇斤
棉毯	三九張	什貨	一九〇、六六二斤
布朴	二〇〇張	罐頭食品	六七〇斤
海味乾菜	二〇〇斤	腐竹	三二八斤

生薑	汽水	麵粉	土餅	京粉	麵線	牛乳	瓜糖	蜂糖	糖果	車糖
一、二九〇斤	一二〇斤	四八包	一、二〇〇斤	六、五八五斤	二、〇七八斤	一九五斤	五〇斤	一六七斤	九八〇斤	二、三八九斤
青靛	臭水	色酒	腐乳	豆油	柚油	醬料	芝麻	紅棗	黃豆	金針菜
二、七七〇斤	二二〇斤	三三二斤	八六斤	二、三九三斤	六〇八斤	五二〇斤	四〇斤	一〇〇斤	九三〇斤	二二三斤

竹皮	五、三六五條	粗磁	一九、九一〇斤
牛纜	一五〇斤	缸瓦	一三五、六六〇斤
竹纜	四、八〇〇斤	鐵板鋸條	三三二斤
桂枝碎	七二斤	青麻黃	一、九九一斤
藥材	三、四七〇斤	草蓆包	三、九六五張
熟煙	五二八斤	炮竹	一、六九五斤
煙葉	二、八九二斤	元寶	一、七九〇斤
茶	一、五一七斤	草紙	二〇捆
火柴	三、〇五〇斤	洋紙	一、八三五斤
洋臘	一〇〇斤	木油	三、〇三九斤
梘水	一九二斤	顏料	一七〇斤

樂會口及所屬萬州卡出口貨物表

竹籬	三〇〇對	貢碑石	三二件
竹帽	一〇〇頂	碑底石	一五件
藤噐	四九隻	平碑石	一〇件
鐵釘	二、五八五斤	蓋明石	一〇片
舊鐵	一、九七〇斤	石碑	八片
鉛線	五一〇斤	五祀石	六件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貨名	全年出口數量
椰肉	一七七、九六一斤	石斛草	四〇斤
椰子	四三一、〇四七個	白籬	一九、六六〇斤
煙葉	六一、四〇〇斤	黃籬	四、八四〇斤

冬菜	麵線蛋麵	烏豆	菜種	冬菜	五味子	艾粉	草仁	益智	藥材	霍香
二二五斤	七、一二〇斤	一一〇斤	四八〇斤	一、二七〇斤	五〇斤	二八斤	一、八七〇斤	六四、八七五斤	七、八二〇斤	一二八、六三〇斤
汽水	罐頭菠蘿	蜂糖	石臘	青茶油	藥葉	膠底	樹膠	椰壳	竹器	籐箱噐
二二〇斤	九五〇斤	一一、一九七斤	一五〇斤	二四〇斤	一一、一一七斤	一三〇斤	五、七二三斤	八、〇〇四斤	二三七件	三二五隻

洋布	土布	鮮蛋	鴨毛	甲皮	麩皮	木油	生油	醬料醬油	柚油	蒜頭
二三七疋	二六、〇二八斤	八七、九四〇個	四五〇斤	二七〇張	一、五四八張	五三六斤	八、二七〇斤	八四〇斤	一、〇五〇斤	七、六七〇斤
平紙	書籍	洋色紙	紙料什貨	梘	色紙顏料	牛角	牛皮	牛肉乾	牛	猪
九〇〇斤	一、〇一〇斤	一六、二一〇斤	二六、九六五斤	一、六五八斤	九七五斤	三六〇斤	二四、八一六斤	一八、四二〇斤	四一九隻	二、一二三隻



樂會口及所屬萬州卡入口貨物表

什板	三二七塊		
什木	二二七條	刀石	六四〇斤
海棠木	二六六條	土屏	一四隻
水缸	五、〇五〇隻	柚木盆	三九〇隻
索仔	一、四〇〇條	木担	一、七五〇條
鋤柄	一二〇條	木碎	一二五條
青靛	五四、三〇〇斤	舊鐵	四、五七〇斤
緞鞋	八〇〇雙	粗鐵條	一、〇一〇斤
毡	一四八張	元寶紙	七、一〇〇斤
毡帽	四三五頂	紙對	二四〇斤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貨名	全年入口數量
鹹魚	一二〇、五一五斤	車糖	二九、一八三斤
鹹魚	四、六二三斤	赤糖	五、二〇〇斤
冰糖	四〇〇斤	蔘粉	一、四九七斤
瓜糖	一〇〇斤	糕粉	一、四〇〇斤
烏豆	一〇、一三〇斤	元米粉	一〇〇斤
花生	五、〇〇〇斤	粉絲	一、一四〇斤
瓜子	五一五斤	麥皮	二七〇斤
苡米	三八〇斤	蛋麵	二、四五〇斤
糯米	一三、七一五斤	蒜頭	五、六二〇斤
麵粉	七、八九五斤	木耳	二、〇七四斤

蝦魚醬	白油	罐頭菠蘿	菜脯	淡菜	笋乾	金針	紅棗	京粉	醬料	時粉
六二二斤	一、一二〇斤	四、六七六斤	五、八〇〇斤	三〇斤	二二〇斤	一五〇斤	四〇〇斤	四、九二〇斤	一五〇斤	六、〇〇〇斤
洋紙	福紙	紙料什貨	茶葉餅	鹿筋	煙仔	煙葉	酒	牛奶	腐竹	梅菜
一、六一〇斤	四、五九六斤	四一〇、三八八斤	四斤	九副	二、一二〇斤	五九、一六五斤	三、二〇五斤	七六〇斤	三七一斤	八〇〇斤

草帽	梘	針線	布朴	布鞋	白扣布	洋白布	毛巾	毛巾粉什貨	炮竹	梘水
二二〇頂	三、二二六斤	一〇〇斤	八〇斤	三〇八雙	一〇疋	一六五疋	二八、八八四斤	二八、八八四斤	一四九、八七五斤	五〇斤
竹帽	茅竹	蔴包	粗蔴	青蔴	山蔴	草包草蔴	草包	魚網	籐箱	元寶紙
二、九八一斤	二、五八〇斤	五〇一雙	一、〇〇〇斤	三、九二六斤	四、一九四斤	一、五六九把	二、〇〇〇斤	三、六〇〇斤	七十二個	二、〇〇〇斤

竹器	八〇斤	水缸	六八、一三八隻
藥材	二、二三三斤	白瓦	三、七〇〇斤
石羔	五〇斤	白鐵燈料	一、〇〇〇斤
陳皮	五〇斤	燈筒	一一〇斤
香粉	一、九〇〇斤	火柴	一、三〇〇斤
神香	三三六斤	染料	一〇〇斤
花階磚	二、四〇〇斤	煤油	六四〇箱
土花玻璃	一、九四五斤	木油	二、〇一七斤
粗細磁器	一〇、五四五斤	黑油	三一斤
瓦盆甕碗	一〇、〇〇〇隻	葱種	八七〇斤
樹皮	四〇〇斤	木桶	一、二八四斤

鐵鍋	三、八二三隻	木桁角	七七九條
鐵釘絲	一、〇七四斤	木杉	五九四條
白鐵釘	九九六斤	木蓋	三〇〇隻
牛骨	四五、二二三斤	白木枋	四六〇條
牛骨粉	四〇五斤	小時板	一二九塊
犛骨	五、九六九斤	木梯	八〇架
土敏土	八、〇〇〇斤	楠木板	二〇塊
白木枋	一、〇六九條	船板	二塊

以上各口卡。陵水一口。因共亂之故。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四月均無收入。表內所列數量。係從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十月。該口一年中之稅單統計之者。再查本島孤懸海中。海岸綫已長。而向無緝私艦巡查。各口卡走私漏稅。事屬常有。如清瀾一口。為瓊北兩屬最優之口。文昌等屬來往南洋帆船。每年不下三百餘艘。每艘約稅百元有奇。合計每年稅銀總在四五萬元以上。而稽厥所報列一年出入口外洋貨物。僅米麵鐵煤油數宗。其量亦少。由此以推。足見上表所列各口卡出入口貨物數量。實際上并不止此。

## 第一項 對外貿易

本島自前清咸豐八年。與英俄法美四國訂約。准予開埠通商傳教。此爲對外貿易嚆矢。其後十一年中德條約。同治二年中丹條約。三年日斯巴尼亞條約。四年比利時條約。五年中義條約。八年中奧條約。俱准一體通商傳教。茲將中英中法兩條約。關於與本島通商各款。節錄於后。

中英續約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兼另有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中法條約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商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徒勦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查中國與英法訂約。准在瓊州通商。在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至光緒二年三月。始由廣州府英領事羅貢帶同駐瓊副領事佛禮賜來海南租公館籌辦一切。一十九年乃建領事館於海口市關廠坊沙尾地。至法國在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始派雷瓊領事甘司東來海南視事。租地建領事館於海口市大廟前隔河之沙基地。與海地第六廟接壤。德國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德政府始派梅賜亭爲瓊崖領事。宣統三年乃購地建領事館於海口市鹽社村。此爲英法各國所派領事駐瓊之大概情形。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調查。在海口市各國居留人數男女共四十一人。凡日美英法俄葡暹羅等國人民均有。就中以服務海關教會醫院者佔其多數。經營商業者除美商美孚火油公司及日商勝間田洋行外。其他均於本島貿易未有若何重要關係也。

本島森林礦產。遍地皆是。因島內交通仍未十分發達。運輸不便。故口卡年中輸出地方木材。僅值數十萬元。工業品一項。在海口市雖有製菓罐頭公司。及織造土布工廠數間。皆規模甚小。出口極鮮。其他之手工製造物。本島日用之一切工業品。遂不能不全賴外貨供給。茲將最近六年間直接由外洋及香港輸入貨物總額及直接輸往外洋及香港貨物總額列表如左。

本島對外貿易貨價表

年分	進 口 數 目		出 口 數 目		貿易總額	入 超
	由海關	由常關	由海關	由常關		
民國十一年	三,九〇三,四九七	八,九〇八	三,九二二,四〇五	三,一二二,二八七	七,〇二四,六九二	八〇〇,一八
民國十二年	三,九二四,七二五		三,九四四,七二五	三,八三六,七四一	七,七四二,一〇〇	八七,三三〇
民國十三年	四,五七二,五七五	五,七三九	四,五七八,三四	三,一一八,五八六	七,六九六,九〇〇	一,四五九,七二八
民國十四年	六,五七四,五三〇		六,五七四,五三〇	二,六五九,九六九	九,二三四,四九九	三九一四,五六一
民國十五年	二,八〇四,四六六		二,八〇四,四六六	六二八,七二二	三,四三三,一七八	二,一七五,七五四
民國十六年	六,五〇三,一七六		六,五〇三,一七六	二,〇五四,四五六	八,五五七,六三三	四,四四八,七二〇

上表所列。對外貿易。年均入超。民國十六年入超最多。竟達四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兩。民國十二年僅八萬七



千三百二十兩。入超最少。

### 第二項 對內貿易

本島對內貿易。每年均不及對外貿易之多。惟民國十五年依據瓊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報告。其貿易總額竟達關平銀五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兩。超過是年對外貿易二百餘萬兩。其貿易總額之多。亦為向來所未有。其在各口卡出入口總額。則每年約值四百萬兩。茲將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六年間瓊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出入內地貿易貨價。分別表列于左。

本島對內貿易貨價表

年分	進 口 數 目			出 口 數 目			貿易總額	入 超
	由海關	由常關	合 計	由海關	由常關	合 計		
民國十一年	二四、九八三	一、三三、六六九	一、四七、〇三二	四六、六六一	二五、〇二七	七五、六六八	二、一七三、二八〇	七三、九三四
民國十二年	三九、五四六	九二、五四四	一、三三、一一〇	六三、三三二	一九、三四六	八二、八七七	一、九四、九八七	三九、三三三
民國十三年	三四、〇六四	七八、〇五七	一、三六、三三二	六九、三三三	三四、七九二	九三、一三九	二、〇六、四〇〇	一九、三三一
民國十四年	三四、八三六	七九、三三九	一、〇六、三三九	四九、三三七	一一、八三〇	六〇、一〇七	一、六六、一三四	四三、一三〇

民國十五年	三、五〇八、二四三	九四、九〇三	四、四三三、一四五	一、三七四、一八七	一六九、一九六	一、五四三、三八三	五、九六六、五二八	二、八七九、七六二
民國十六年	一、六五三、四四五	九五、一〇〇	二、六〇五、五二五	一、三三六、〇三三	一七三、一九一	一、三六三、一三〇	三、九六八、七四五	一、二四二、二八五

上表所列。民國十五年入口總額驟然增高數倍。而出口之數。亦較他年為多。蓋因是年對英經濟絕交。貨物不能直接輸運香港之故。而平均每年對內貿易。則均為入超也。

### 第三項 出入口主要商品

海南主要商品。出口以赤糖芝麻瓜子檳榔荔枝乾椰子獸皮豬牛鹹魚藤鹽為大宗。入口以煤汽油洋紗白糖車糖冰糖米為大宗。茲分別述之。

赤糖 海南出產最多。民國十三年以前。每年出口十餘萬担。其後變亂相尋。地方不靖。因之遞年減少。民國十三年。由瓊海關出口者。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三担。十四年六萬零七百九十六担。十五年一萬一千零三十四担。十六年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六担。十七年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担。出產之地。每担約值大洋四元。合其他各項捐稅運費至海口市成本約六元有奇。

芝麻 以崖縣瓊山澄邁等縣出產為多。民國十五年由瓊海關出口者三千七百四十四担。十六年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担。十七年七千二百零二担。十六年由崖州舖前等口出口者約四五百担。最近平均每年出口約一萬担。每担大洋十五元。共值大洋十五萬元。

瓜子 出產以儋縣昌江感恩為多。有紅黑二種。紅瓜子每担價銀十二元。黑瓜子每担價銀八元。民國十五年由瓊海

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出口者六千六百二十八担。十六年八千四百三十九担。十七年八千七百八十七担。十六年份由儋州崖州陵水等口出口者約二萬餘担。平均每年出口三萬担。約值三十萬元。

檳榔 出產以陵水萬甯崖縣定安澄邁為多。民國十五年由瓊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出口者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三担。十六年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四担。十七年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四担。十六年份由崖州樂會陵水儋州等口出口者約五千担。平均每年出口約二萬五千担。約值大洋五十萬元。

荔枝乾 出產以瓊山為多。每担價值七元。民國十四年在瓊海關出口者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三担。十五年四百八十七担。十六年二千六百五十八担。十七年僅四十六担。

椰子 本島產量極富。價格最廉。每百個約值一元有奇。就中以文昌陵水樂會等縣出產為佳。每年出口鮮椰約千餘萬顆。椰肉乾約三四千担。清瀾一口每年輸出椰油約三千担。但自瓊海關出口者極少。

獸皮 本島皮類出口有生水牛皮。生黃牛皮。熟牛皮。及未確未列名皮多種。熟牛皮中有熟沙皮熟水皮兩種。熟沙皮每張現值大洋六元。熟水皮十一元。藥水皮藥沙皮每張均值大洋八元。麋皮每担值大洋五十元。茲將最近三年間。由瓊海關出口各種皮類數量價格。分別列表于左。(價格以關平銀兩計算)

皮名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生水牛皮	四三八担	一〇、一四四兩	一、〇六一担	二六、九八一兩	五八四担	一四、八五一兩
生黃牛皮	二、四二九担	五六、二六五兩	一、六二七担	五一、四七八兩	二、六八五担	八四、九五三兩

熟牛皮	三、三二一担 一一一、九八六兩	三、一四二担 一一五、四〇六兩	二、三三三担	九七、七八〇兩
未確未列名皮	二五、九九九張	一四、六一七兩 一七、五二三張	五、一二一兩 二五、六九〇張	七、四七七兩

猪 猪為本島家畜中出口最多者。民國十三年。由瓊海關出口者。十萬四千五百九十三隻。十四年八萬四千一百零九隻。十五年一萬九千一百隻。十六年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三隻。十七年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隻。平均每担約值二十二元。

牛 本島各屬農家皆養牛。出產頗多。民國十三年。由瓊海關出口者。七千四百七十頭。十四年一萬零一百零九頭。十五年二千四百二十八頭。十六年七千二百四十九頭。十七年三千二百一十五頭。每頭約值大洋五十元。尤以黎峒中出產為最多。

鹹魚乾魚 崖縣臨高儋縣陵水等縣。有多量出產。就中以紅魚石斑魚為多。民國十五年。由瓊海關出口者。四千四百八十六担。十六年二千七百七十担。十七年二千二百一十二担。又查十七年由海口直接運往香港廣州兩處紅魚石斑魚二種。實有七千担。十六年由儋州崖州陵水鋪前等口出口者。二萬餘担。每担價銀十五元。平均每年出口約三萬担。值銀四十五萬元。

籐 有黃籐白籐雞籐紅籐籐絲籐心籐片數種。出產以陵水儋縣臨高崖縣樂會等縣為多。每年由各口卡出口者約四千餘担。民國十五年。由瓊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出口者。一千七百七十二担。十六年三千零八十八担。十七年八百七十八担。平均每年出口約六七千担。每担五元。約值銀三萬餘元。

鹽 本島產鹽極富。尤以崖縣昌江陵水臨高感恩等縣為多。苟能整頓改良。每年出口至少五百萬担以上。茲將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由瓊海關出口數量及價格。分別表列之。

年 別	數	量	價	格
民國十四年		一六八、〇五四担		二六二、三一三兩
民國十五年		三九六、〇七二担		六六四、八五四兩
民國十六年		五八九、〇〇〇担		一、〇九一、五一九兩

煤油汽油滑物油 本島公路汽車。日漸發達。每年日常所用煤油汽油滑物油等。總共約值百萬元。茲將最近四年間海關入口量。分別表列之。

煤油汽油滑物油入口數量表

名 稱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汽油	一五四、一五〇美加倫	二一、八七一美加倫	二四八、六六三美加倫	四二〇、七四〇美加倫
美國箱煤油	七四一、八九三美加倫	六一七、三八八美加倫	九二七、二八〇美加倫	五七七、二八〇美加倫
蘇門答臘箱煤油	五八八、一四〇美加倫	一五五、〇六五美加倫	一四一、九三二美加倫	三一五、一二七美加倫
滑物油	二七、三〇三美加倫	二八、七〇〇美加倫	四三、四五〇美加倫	六〇、四八二美加倫

洋紗 本島入口洋紗。年有增加。民國十三年由海關入口本色棉紗一萬零六百八十二担。值關平銀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兩。十四年九千一百二十七担。值關平銀三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兩。十五年四千七百七十六担。值關平銀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兩。又查民國十七年由上海入口者。約三千包。每包二百五十元。值大洋七十五萬元。

車糖白糖冰糖 民國十四年。由海關入口者。三萬五千七百一十八担。十五年一萬九千零二十八担。十六年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九担。十七年二萬八千零七十四担。又查民國十七年由香港入口車糖約二萬包。每包重約一百八十斤。價銀十九元。約共三十八萬元。

米 海南產米。本不足供給全島所需。雖遇豐年。仍不足食。其來源大都賴海防暹羅香港安鋪北海雷州爲之接濟。民國十四年由瓊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入口者。七十四萬零七十八担。十五年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担。十六年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担。十七年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二担。

以上祇就其最重要最多者而言。他如出口之養香。年約四千餘担。值五萬餘元。益智六七千担。值三萬餘元。草仁約二千担。值二萬四千元。荳蔻四五千担。值二萬餘元。艾粉二三十担。約值五千餘元。野蠶絲五十担。約值七萬五千元。而家禽鮮蛋石斛花生等均有相當數量輸出。其入口洋貨中。如棉絲呢絨疋頭牛奶咖啡麵粉等亦屬大宗也。

## 第二節 金融

本島對內對外貿易。年均入超。而金融則每年常有大宗之輸入。蓋因本島人士往南洋經營者。年均均有千萬之匯入。故除抵貿易入超及匯寄在外留學生學費海關收入烟膏輸入價額與其他之匯出外。平均每年仍有現金之輸入。茲將最近六年間由瓊海關出入口之銀元情形。分別列表於左。

年 別	入 口 數	出 口 數	入 超	出 超
民國十一年	七九八、八五九兩	一五一、〇〇〇兩	六四七、八五九兩	
民國十二年	一、三八四、一七四兩	三三四、四〇一兩	一、〇〇九、七七三兩	
民國十三年	九三七、四四四兩	四〇九、八八〇兩	五二七、五六四兩	
民國十四年	四六五、七九二兩	八四三、五九五兩		三八七、八〇三兩
民國十五年	一、三六〇、四四六兩	七一、九七三兩	一、二八八、四七三兩	
民國十六年	一、二三五、五三七兩	五〇四、八七六兩	七三〇、六六一兩	

上表所列銀元出入口情形。除民國十四年外。年均入超。其出入運輸之地。為香港及北海兩處。出入香港者。以銀元銅元為大宗。而每年約有數十萬元之銀條元寶由香港輸入。其運往北海者則為銅元及小數毫洋。惟無由北海輸入者。

### 第一項 貨幣

本島貨幣。以大洋為本位。民國十四年以前。廣毫尚能於市面流通行使。嗣因鄧本殷據瓊時。私鑄之毫洋。成色過低。為數甚巨。鄧氏去後。毫洋遂不能通行市面。而銅仙乃為現在唯一輔幣矣。民國十七年六月中央銀行海口分行成立

發行之大洋券紙幣。在海口市附近市面流通行使。信用頗著。而內地各處。則仍以大洋銀元銅仙及制錢三種在市面流通也。至於外國貨幣。能在海口市銀號找換者。為香港紙西貢紙叻紙及英美金鎊數種。蓋本島與香港西貢南洋羣島等數處接近。而常有貿易往來也。

## 第二項 銀行

中央銀行海口分行 此分行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成立。隸屬於廣州中央銀行。為國家金融機關。兼代理分金庫彙存轉解海南全屬各縣稅捐錢糧各項公款。內部組織分為六股。曰文書。曰發行。曰營業。曰出納。曰會計。曰金庫。而該行之金庫股。則係因代理國省庫而設。其所掌事項。係專代理國省庫登記金庫賬部編製及報告金庫各表冊等。而金庫款項之保管。則仍歸同行之出納股為至該行所經營之業務。與普通商辦銀行不同。蓋普通銀行。以存款放款貼現押匯匯兌為最要之業務。而該行以屬國家銀行。故所有放款貼現押匯向不辦理。其餘匯兌及買賣貨幣。則偶亦為之。至匯兌之範圍。凡有分行設立之地。均可通達。而匯兌之種類。有電匯。票匯。信匯。三種。匯費每千元取費二十餘元。年中與各分行來往者。現約數十萬元之譜。至於存款。祇限於各機關。亦不計息。其對於非機關收入及地方公款。均不收受。該分行準備金尚充足。現在所發行紙幣流通市面。商民俱感其便。

瓊州中國銀行 此行設在海口市得勝沙。於民國三年設立。前由上海中國銀行直轄。專代理瓊海關收存稅款事宜。成立之初。並曾發行紙幣。六年經已收回。十年改歸香港分行管轄。向來營業不甚發達。普通存款為數極微。與各商號會計上亦少往來。每年匯解至上海之瓊海關稅款。約四五十萬元。為匯出之最大宗。其餘普通匯款。間亦有之。此行雖為金融機關。而在市面上。并無若何深切關係。

## 第三項 匯兌業



本島對外匯兌。以海口市爲總匯。全市營匯兌業者。有二十四家。以兼營他業者爲多。每年匯兌總額約三千餘萬元。由南洋匯入者約一千萬元。由香港匯入者約四百萬元。由各處匯入者約三百萬元。匯出香港者九百餘萬元。匯出各處者約七百萬元。中央銀行每年匯兌總額數十萬元。匯出者爲多。中國銀行每年匯出稅關收入之款。約四五十萬元。自郵政匯兌者。約十萬元。至本島內地各處匯兌文昌及嘉積那大三處。均有兼營者。其匯兌範圍。惟僅限于往來海口市。蓋文昌人士在南洋經商。每年匯返之款約有七八百萬元。必先匯至海口。然後轉匯回縣。計全縣兼營匯兌業者。五六十家。

#### 第四項 利率

海南所稱爲金融機關之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均不辦理存款放款貼現業務。除少數匯兌外。與普通商民絕少會計上之關係。亦無利率之可言。其各銀號又以辦理匯兌找換爲主。海口瓊州郵局雖辦理儲金。其利率照交通部所規定。而儲款總額僅十萬元。其普通商店借貸利率。則以各當事人雙方自由訂定。大約由一分至三分。在銀根短絀之時。亦有超過三分以上者。

## 第二十章 衛生

### 第一節 衛生行政

本島衛生行政。在前清時代。無所設施。迨入民國。衛生事項。始由警察局兼辦。十一年省長公署通令各縣設衛生局。海南十三縣至此乃有衛生行政機關之組織。掌全縣衛生事務。但各局多由教育局或公安局兼辦。進行仍甚遲緩。十五年海口市政廳成立。設衛生科。隸於民政局。其內部組織。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屠場檢驗員一人。衛生檢查員三人。清道夫數人。專管該市衛生行政事項。南區善後公署成立後。於十七年冬間。通令各縣組織衛生委員會。以各縣市衛生人員及團董保甲長為衛生委員。擬訂章程。分別委任辦理。茲撮錄經飭辦之衛生行政事項如下。(一)責成各縣市於每年春間舉行巡迴種痘。(二)人民如患白喉等症。須赴醫院診察行血清注射。(三)責成各縣市自行訂定獎勵捕鼠章程。多製捕鼠器。多設鼠箱。勸人民捕鼠。交警區消毒埋葬。(四)嚴行取締停柩惡習。禁止在城郭附近安葬。擇地建築公共墳場。(五)限期責成住戶。清潔溝渠廁所。以杜蚊蠅發生。(六)取締瘋人不准在離市鄉村五里內居住。並由各縣市設法收容之。(七)嚴禁瘋人婚娶。(八)定安南閩附近發生疫症。宣佈該地為疫區。遮斷交通。派醫生往查驗診治施行注射薰洗。(九)責成各縣市概試辦爪哇式廁所若干間。(十)各縣市概須舉行飲料化驗。並取締近井處不得停積污水。以防滲入。并不得在附近建築廁所。倒瀉垃圾。以免微生物混入水中。發生傳染。(十一)限令各鋪戶每日早晨須將屋內外洒掃一次。(十二)檢查旅館酒館茶居市場戲院理髮店之清潔狀況。(十三)各縣市概須建設屠宰場。屠宰牲口。不准吹水吹氣。不得屠宰死畜病畜。(十四)禁止未經檢驗之汽水銷售。(十五)嚴禁未成年之幼童吸食各種烟類。(十六)各縣市概須隨時

設法改良有害健康之職業。(十七)將衛生部所頒衛生十二要十三種轉發各縣市分行各團甲保標貼宣傳。(十八)各縣市須設法籌建醫院。一時不能籌設者。先設立醫館或贈醫局。(十九)各縣市須制定衛生實施簡要小冊。頒布各級學校講演。并由教育局遴選担任衛生科之教員。聯合各團體組織宣傳隊。(二十)取締涼冷食物擺賣。應加上紗蓋玻璃罩。以防蟲蠅侵食。(二十一)取締醫生藥店產婆。(二十二)取締海口市各家畜犬令註冊領牌。(二十三)令各縣市街衢設置垃圾箱。(二十四)派員實地巡查各處公共衛生狀況。於每三日報告一次。此最近本島衛生行政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二節 衛生事項

### 第一項 飲食

本島住民。日常佐餐食物。肉類菜蔬外。以地處濱海。魚鮮之供至易。故以魚蝦貝類各水產物品為多。又喜酸辣食物。多飲咖啡茶類。嗜好略近南洋羣島習慣。

### 第二項 居住

本島以位近赤道。時有颶風。故居民屋宇多平矮。其結構大約可分二種。一為茅屋。支木為架。編竹為牆。蓋以草葉。封以泥土。高約四五尺。前後開戶。無窗。臥榻椅桌。犁鋤器具。爐竈雞豚。柴枝稻草。縱橫滿屋。二為磚屋。以土磚或石磚陶磚砌成之屋。普通為長方形。深一棟。或二三棟。中隔以天庭。旁為廊房偏室。而廚房畜棚等附焉。每棟分一廳兩房。或以前座為客廳。或以後座為神廳。房內窗牖狹小。不甚透光。於衛生亦不適合。其唯一缺點。則無論茅屋磚屋。均無廁所設備。於屋外草地。隨意便溺。此當為島中最不良之習慣。不止有礙衛生已也。關於飲食居住事項。

其詳已見第二章。茲不復贅述。

### 第三項 溝渠

本島各城市之溝渠。大別有二種。一爲暗溝。海口市及瓊山縣街道水溝屬之。槽身爲磚石水泥所鋪砌。作長矩形。埋藏道中。深約一米達五。寬約五六十珊的米達。尙合工程原理。二爲明渠。各縣鄉市街道及各公路綫水溝屬之。就地掘成槽。深約二十珊的米達。寬約三四十珊的米達。槽身爲沙土質。容易吸收水量。人口較稠密之地。則以土敏土或石塊鋪砌而成。惟對於上下水路。多未考究。斜度不勻。而居民未知溝渠關係衛生之重要。輒任意傾棄雜物。淤塞渠道。停積穢水。每致損陷槽身。侵及路基。殊於路政及公共衛生有妨礙也。

### 第四項 公園

海南各縣城市設置公園者尙多。一、市內公園。多由寺觀衙宇改造。或由私人捐資修建。如瓊山文昌瓊東嘉積樂會萬甯等處之公園是。園內栽植花木。置備坐位。有亭臺池沼之建築物。頗足啓發市民遊興。而增進其身體精神上之愉快。二、市外公園。此類多屬地方名勝。距城郭不遠。具山水泉林之勝。所在多有。惟以管理無方。每致荒蕪不治。南區善後公署曾開海口椰子園爲公園。於椰蔭下設置坐椅多具。并在西場海邊開築游泳場所。又開大英山爲中山公園。開築環山馬路。在園內設公共運動場。以供各種運動之用。其旁則建築物產陳列所。音樂亭。收音臺等。以爲市民休假時。得徜徉遊憩之樂。每當夕陽西下。如雲士女。踽躅於山巔水涯間。其狀至爲愜逸也。

### 第五項 墳場

本島向無公共墳場之設。隨處雜葬。人鬼同區。而厝棺不埋。陋習猶盛。經南區善後公署嚴飭各縣市切實調查屬內停棺件數。限期勒葬。并一面妥擇地址。劃定公共墳場云。

### 第六項 屠宰場

本島屠宰牲畜。從來皆屬自由宰賣。不加檢查。海口市政廳於十七年改紅坎坡舊製皮廠為第一屠宰場。此為海南屠宰場設立之始。該場分設四槽。凡市內屠宰牲口。如豬牛羊類。均須在該場宰殺。由市派員常駐檢查。驗明無病。蓋有戳印。始准屠宰。宰後復查有無吹水吹氣等弊。驗明蓋戳。始准搬運出場發售。其征收屠宰費規則。豬重六十斤以上者為甲等。每頭收大洋二角五仙。重十八斤以上六十斤以下者為乙等。每頭收大洋二角。重不及十八斤者為丙等。每頭收大洋一角五仙。羊每頭收大洋二角。牛每頭收大洋五角。平均每日宰畜最多六七十頭。每月宰豬甲等約六百頭。乙等約一千一百餘頭。丙等約七十餘頭。羊約三十餘頭。牛約一百九十餘頭。所屠牲口。除供給海口府城外。并挑運於附近各村市。現設置雖未臻完備。但每月約有二百餘元收入。以之逐漸推設牛棚。豬羊舍。試驗室。事務室。衡量所。及鹽藏。冷藏。製冰等副業。則將來亦可進而為海南之模範屠場也。其他各縣市。尚無設立。茲將海口市第一屠場累月檢驗宰畜。列表統計如下。

甲等六十斤以上	畜等別		月別
	別	生長狀態	
五	無病	一	月
一	有病	三	
六	無病	二	月
九	有病	一	
一	無病	三	月
〇	有病	一	
五	無病	四	月
〇	有病	二	
二	無病	合	計
二	有病	三	
五	無病	八	
八	有病		

羊	牛	豬	
		丙等十八斤以下	乙等六十八斤以上
六〇	一七五	二一	七九〇
一	一	四二	一四四
一六	一三〇	二二	九二九
		四四	七六
三二	二五六	六〇	一二〇四
二	二	二九	九〇
四二	二二〇	六七	一一九五
		一一	七四
一五三	七八四	二九六	四五〇二
三	三	一二六	三八四

### 第七項 市場

本島各縣。市場甚多。計不下百餘所。然皆規模簡陋。衢路逼窄。不設溝渠。湫隘汗濕。建築無序。於衛生交通美觀。均無所取。此類市場。大抵因其河流交通村落散布之形勢自然而成。為鄉村產物集散場所。農家婦孺朝夕之所往來。不特於鄉村經濟關係重要。而風化之行。墟集之間。其觀感力實較城市為大。故整理市場。實為地方要政。於道路之拓展。市廛之配置。家屋之改良。溝渠之開濬。公衆衛生方法之實施。此皆為整理舊市場應有之事。前者南區善後公署曾發布市政計劃大綱。經由各縣派遣技士。分途勘查。督促改造。文昌瓊山瓊東定安屬內市場。其集資較易者。已有數處依照計劃改建。查海南各縣。鄉道發達甚速。甲乙市場之間。可通車者。已居其多數。彼此觀摩甚易。將來各縣市場之改造。殊非難事也。

## 第二十一章 社會事業

### 第一節 醫院

本島有醫院設立者。祇海口市及瓊山縣兩處。外此各縣皆無之。醫之良者。亦極難得。以故有病欲求醫療。至爲困難。病家崇迷信者且多。神治。服食符水。黎人有病。則殺牛祀鬼以祈禳之。其中西式醫院。以海口市法國所辦之中法醫院。及美國之長老會所辦之福音醫院。設備較爲完善。瓊山縣之瓊山公醫院。經費有限。設備單簡。十六年海口市總商會及南廣潮三行。以海口前雖設有惠愛醫院。僅足備施診之用。且係中醫。此外外人所辦醫院兩間。以操術者言語隔閡。對於病人問答。輾轉翻譯。難以直達病情。爰由海口市各商號捐助四萬元。南廣潮三行捐助二萬元。以爲之倡。再向各地及海外華僑募捐。於海口椰子園附近舊昭應祠地址。建築大規模之醫院。名海南醫院。內分療治所。藥房。辦公廳。招待所。特別病房。普通病房。可容二百餘人。傳染病室。神經院醫生住室。看護員住室。廚房工人住室。電燈室。洗衣室等。並擬置義莊一所。收容外埠付回瓊僑棺柩。經於十七年秋間。興工建築。此外瓊山縣有愛生醫院一所。用中醫施診。蓋創自前清光緒初年云。茲將各醫院大概情形分述如下。

**中法醫院** 院在海口市得勝沙。於西曆一千九百一十年成立。一切經費。由法國政府撥給。考當西曆一千九百年時。法國政府已在海口市振東街開門設醫館贈醫施藥。中法醫院落成後。乃遷入之。現時院中組織。有法醫生及助手八人。男病室二十間。能容六十人。女病室八間。能容四十人。兩病室各自一樓。不相通。平均住院人數八十餘人。留醫費用。每日房膳藥費分一元七角半五角三角半四種。門診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每日看病人數。平均約八九十人。

門診不收費。藥費自五仙至五角。茲將最近三年間該院每年住院病人數目。及就診病人數目表列之。

年 別	住 院 病 人 數	就 診 病 人			合 計
		新 病	舊 病	病 人	
民國十五年	七八五	九九〇九	一七七三六	二七六四五	
民國十六年	七五七	一一二五三	一八九八七	三〇二四〇	
民國十七年	一〇二八	一二六三六	二〇三七七	三二〇一三	

福音醫院 院在海口市鹽灶。由美國長老會創辦。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成立。每年由會撥助常年經費大洋一千元。西人醫生薪金。仍直接由會支給。各地長老會。每年或捐現金。或捐藥物。多寡靡定。內部組織。有主任醫生助手等七人。產科室六間。能容五十九人。病室二十五間。能容一百人。平均住院。約九十餘人。留醫費用。外科及產科。每人每月收房膳藥費大洋十五元。內科每人每月收房膳藥費大洋十二元。門診時間。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每日看病人數。平均三十餘人。門診取費。分五角及銅仙三十枚兩種。藥費在內。茲將最近三年間住院留醫人數。及各科病症表列之。

年 別	住 院 病 人 總 數	產 科 人 數	割 症 人 數	其 他 病 人 數
民國十五年	一四七三	四一六	二五四	八〇三
民國十六年	一五七八	六五六	二二二三	六八九



上表所列住院留醫人數產科一科。遞年增加。蓋因院中產科辦理完善也。而門診人數。則年達萬人。

**瓊山公醫院** 院在瓊山縣城北門外馬車路旁善惠庵舊址。民國十五年籌備將同善堂產業變賣。以充建築之費。於民國十六年春開辦。常年經費由地方款北冲船捐汽車附加捐項下。年撥毫洋二千四百元。並同善堂及善惠庵產業。撥院管理。其內部組織。有內外科醫生各一人。看護二人。庶務一人。主任一人。大小病室七間。能容十四五人。平均住院人數約十人。留醫費用。甲等每月收膳宿藥費大洋十二元。乙等十元。普通八元。注射另收費。門診時間。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每日看病人數。平均四五十人。診費分大洋一角。及銅元十枚兩種。藥費在內。注射仍另收費。

**惠愛醫院** 院在海口市南門街。於前清光緒十一年創辦。初名瓊台惠愛醫局。民國六年重修院宇。乃改今名。一向均延中醫在院施診。貧者並施藥費。常年經費。就地勸捐。年約五千餘元。現延中醫三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在院施診。下午一時至三時出診。俱不收費。每日看病人數。平均約一百人。

**愛生醫院** 院在瓊山縣城丁字街。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其時由瓊山縣署豬厘項下年撥銀二百兩。以充常年經費。現時除院產有收入外。瓊山縣署由牛皮捐及四項捐項下。月撥助毫洋五十一元四角一仙九文。延中醫生二人。在院施診。門診時間上午六時至九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每日看病人數。平均約三十名。掛號費銅仙六枚。

## 第二節 育嬰堂

**海南育嬰堂**。現時僅有海口市銅鑼園法國天主教會所辦之聖保祿育嬰堂一所。成立於一千九百一十年。收養之嬰孩。僅限於女子。設保姆五人。負管理教養之責。俟其長成。則為之擇配。現時幼嬰食奶者八人。數歲至十餘歲者四十

四人。每月經費四百元。由法國天主教會撥給。

## 第二節 癲瘋院

本島向無癲瘋院之設。惟海口市西門外有癲瘋寮一所。收容瘋人約五六十名。每月由市中惠愛醫院向各商店捐款八九十元。以給瘋人伙食。近來海口市政廳。以瘋寮密邇市衢。有礙公衆衛生。擬另行建築新瘋院。以資收養。現經將寮內所有瘋人暫遷於市外鹽灶。村外海灘地方。搭篷寄住。至新院地址。目前尙未籌定云。

## 第四節 義倉

各縣義倉久廢。民國四年廣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就錢糧串票每票附征倉捐銀二分。以資將來設倉儲穀。後因地方變亂。各縣倉捐款項。大多數爲地方官吏挪用。民國十年。復將帶征倉捐款項。撥歸紳民管理。其後各縣所征倉捐。實際上或仍由地方官保管。或由紳耆管理。現查瓊山縣所存倉捐。約存大洋三千元。債票額數百元。由地方選舉公正紳士一人管理。存商生息。以備凶歉。文昌縣附征倉捐串票。原額三千餘張。約六七十元。民國十四年以前。迭經變亂。所附征倉捐款項。均經挪用。十五年以後。又爲邢任局長吞沒。現存倉捐僅十餘元。澄邁老城義倉早經廢壞。遷建縣治於金江市後。亦未設置。定安縣前征倉捐約千餘元。年前爲各任縣長挪用。現由縣署保管者約六七百元。樂會縣自民國十五年起。以迄於今。共附征倉捐毫洋三百六十餘元。由縣署收存。臨高縣每年所征倉捐。可得五百餘元。自開征以來。除由歷任縣長挪用外。所存倉捐約四千元。歸紳民保管。崖縣有常平倉。創自前清中葉。其時購穀儲倉。絕少荒歉。積之年久。穀多朽壞。至唐州牧乃將儲穀盡數發沽。改爲儲錢法。所沽穀價。得制錢二千餘串。發放附城各米差會生息。年利五厘。後復改爲七厘。每遇荒年。提錢購穀平糶。頗稱便民。民國六年。經衆議決將款承買大贊坡由三百餘畝。價三

千餘元。當時倉款不足。又向外騰借承買。年得租穀千餘秤。每秤三斗。以之變賣償還債務外。頗有餘存。民國十二年土匪擾亂。孫縣長遂提取倉穀會款大洋二千元以充軍餉。其時會中存儲不足其數。乃借債湊足繳納。至近歲來大贊坡田佃戶。因亂他徙。遂成荒田。而以每年附征倉捐二百四五十元。抵還債款。尚積欠數百千文。感恩縣前設有義倉存穀。民國七年政變之際。王縣長盡將義倉穀米變賣。迄今義倉之存廢。無人過問。昌江縣義倉。所儲糧食。民國十六年九月被該縣黨部變價發賣。得銀六百二十五元。充黨部經費。陵水縣錢糧串票。年額四千三百餘張。附加倉捐年約八十餘元。萬儋兩縣。情形未詳。南區善後公署以義倉爲備荒要政。現倉制已多廢壞。應從速整理恢復。曾於十七年夏間。限令各縣從事整頓。其已設者務須廣儲糧食。妥爲保管。其尚未設者。應即召集紳耆迅爲籌設。各縣奉令後。臨高一縣。首先恢復。瓊山縣因縣之水陸交通。尙稱利便。仍由儲款法將倉款由各團體公舉正紳經理保管。存商生息。其他各縣。亦多在籌設之中。惟昌江感恩。以地方瘠苦。未能卽予辦理云。

## 第五節 日報及定期出版物

海南之有日報。實始於民國三四年。其時有瓊島日報一種。民國八年。鄧本殷在瓊。將報接收。改名南聲日報。至十五年歸宣傳部管轄。改爲瓊崖民國日報。相沿至今。又有瓊崖新民日報一種。於十六年秋出版。本島日報。祇此兩種。此外有星報週刊。於民十七創立者。由民國日報代印。其編撰員多爲學界。每期出版。約二千餘份。每份收銅元二枚。期在普及也。茲將日報組織情形。分述如下。

瓊崖民國日報 設在海口市得勝沙。民國十五年二月。將南聲日報收歸黨辦。乃改今名。直接由省黨部派員經理。設社長一人。編輯三人。營業部一人。並僱用印刷工人二十二名。派報二名。現時每日出版紙數約六百數十份。每月由海口市政廳津貼毫洋五百元。瓊山縣大洋四十元。文昌澄邁定安瓊東樂會萬甯等縣。各大洋三十元。陵水崖縣儋縣臨高

感恩昌江各大洋二十元。內地稅局毫洋十元。以充經費。開各處津貼。惟海口市及瓊山文昌澄邁定安崖縣儋縣。內地稅局。尙能按月匯送云。

瓊崖新民日報 設在海口市永樂街。民國十六年九月開辦。股本二萬元。設主任一人。經理一人。編輯五人。營業一人。並僱用印刷工人及雜役三十二人。每月經費一千二百元。每日出報約七百份。

就上所列。則本島日刊之民國新民兩報。合計每日出報不過一千三百餘份。本島新聞事業之不發達。於此可見。島內閱報者。多直接從省港滬各地購閱。其故蓋由各報規模尙小。吸引力薄弱也。

## 第六節 戲劇

戲劇之在海南。在元代已有手托木頭班之演唱。來自潮州。海南之有戲劇。當即肇于此時。明之中葉。土人仿之。而土劇遂興。故今之士劇班。稱木頭班爲師兄。清康熙間。土劇班最盛行。浸淫全島。婦孺老少。幾無不識唱土劇。迄今各處喜慶紀念會中。各校學生。類能自由成班。隨意演唱。至其腔調。初惟用潮音。其後代有變易。雜以閩廣歌曲。表演唱工。未免失於淫靡。民國初年。男女合班。其風尤壞。近年屢經官廳禁止。而戲曲之穢褻者猶多。各木頭劇班。散在各鄉。其數若干。未及查悉。其伶人士劇班。現在全島計有十七班。爲成桂順才新國民彩香南昌子東安利桂連賽芳文麟老尙鳳蘭永字鄭海能雙鳳彩昌帆概瓊香。其伶人凡千餘名。大班六七十名。小班三四十名。成桂班每本一晝夜戲金約二百元。順才班新國民班每本百餘元。其餘各班。每本戲金或百元或三四十元。又有瓊南華南二劇團。均由學生組織。於舊式演唱。略有所改革。最近兩劇團合併爲南新劇團。以改良土劇爲職志。所演倍見進步。其團中劇員。多曾受近代教育者。海南戲劇之將來。蓋將由此劇團肩其責已。

## 第七節 電燈

海南各屬。有電燈設置者。計有海口市。文昌縣城。瓊山縣城。及瓊東之嘉積市四處。瓊山縣城及嘉積市。已先後停辦。現惟海口市及文昌縣城而已。

海口市啓明電燈有限公司 公司資本一十萬元。原名海口華商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三年八月立案。原訂專利十五年。迨民國十二年改組。擴充大機。改稱今名。十七年六月。復由廣東建設廳批准立案。并展期十五年。原有原動機一副。七十五匹馬力發電機一架。能供給十六枝燭光燈二千四百盞。繼向英國加購原動機一副。五十四匹馬力配電機一架。能供給十六枝燭光燈一千二百盞。即將舊機轉售於嘉積市電燈公司。現海口市用戶燈數一千五百餘盞。每月實收入大洋約二千五百元。惟電燈局向不設電表。又無日電。夜間電力。常感不足。時明時滅。辦理尙未完善云。

文昌縣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民國十四年七月開辦。資本一萬七千元。每股二十元。置有四十二匹馬力發電機一架。以火油渣及風力發動。每分鐘轉二百次。能供十六枝燭光燈一千零八十盞。現有燈數五百六七十盞。每十六枝燭光燈一盞。收大洋一元七角。學校機關八折。街燈五折。月初向用戶收取。每月實收燈費六百餘元。其所用油渣。約月需三百元。

# 第二十二章 名勝古蹟

本島名勝古蹟。堪供游覽者。分述如下。

(一) 瓊台 瓊台在府治西抱珥山頂。高三丈餘。唐設都督府。宋置瓊管安撫都監。皆稱台。瓊台二字。為乾隆時汪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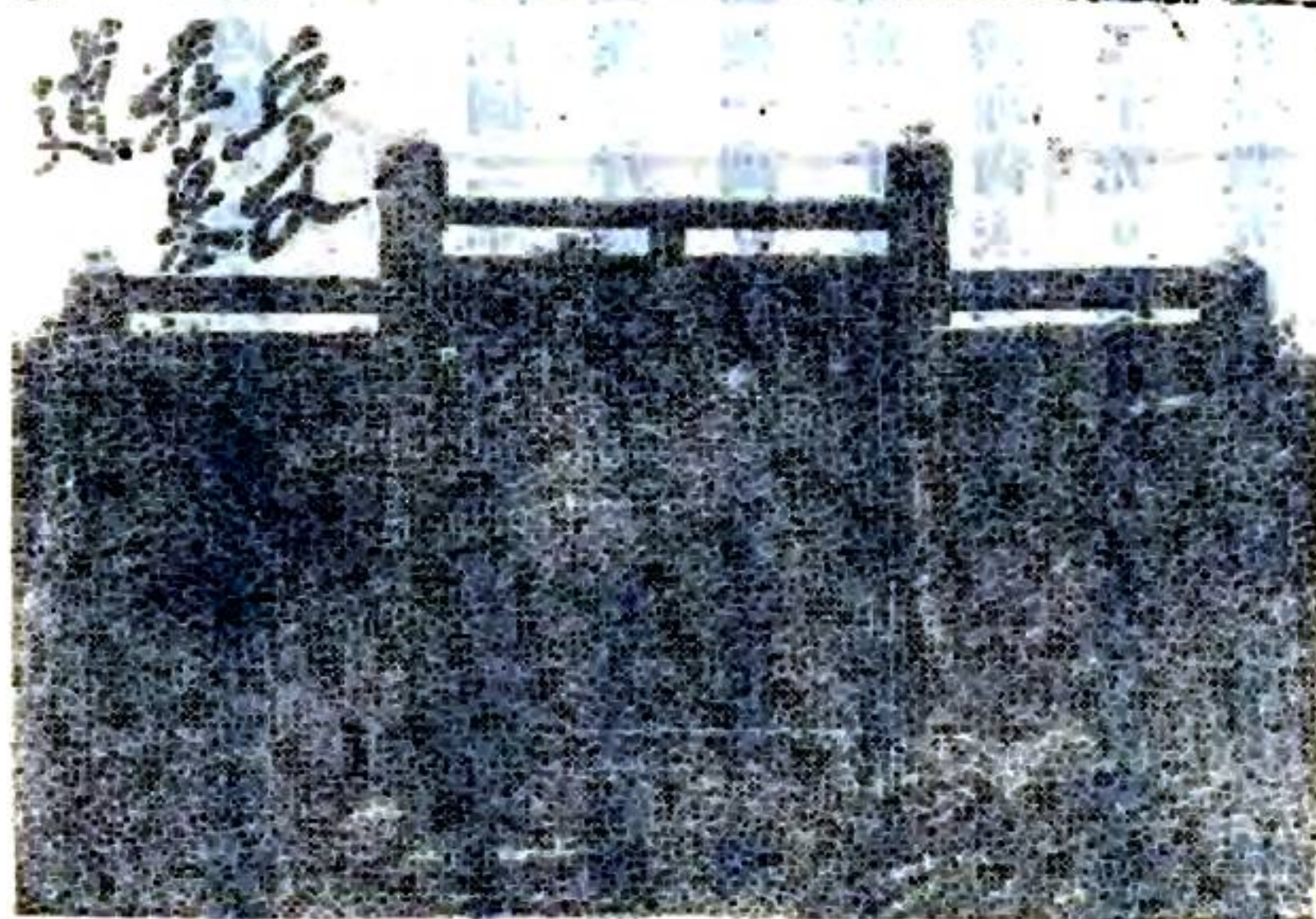


(二) 五公祠——蘇公祠 五公祠即海南第一樓。前清光緒十五年巡道朱采建。祀

唐李德裕宋李綱趙鼎胡銓李光五公子樓上。復建五公精舍於旁。仿學海堂例。設專課三十名。送高才生肄業其中。課以經史詞章之學。并建蘇公祠于樓側。樓制崇偉。基地峻爽。為郡北第一名勝。民國四年夏。道尹朱為潮捐集官民銀重修。並移伏波祠于蘇祠東偏。又闢東邊廢廟地。添建粟泉亭洗心軒。疊石成蓮花池。左右飛峙。名曰瓊園。其前有東坡之浮粟洗心二泉。浮粟泉水清冽。人多汲飲焉。每當假期令節。遊人如織。憑欄遠眺。足以遊

目騁懷。誠郭廙佳憩也。舊有藏書數千卷。今移置瓊山圖書館。

(三) 丘文莊公墓 明大學士丘濬與夫人吳氏墓。在瓊山縣城西八里五原都水頭鄉



五龍池之原。有諭祭碑。及明刑部尚書何喬新撰神道碑。墓前有石坊石麒麟等。

(四)海忠介公墓 明右都御史海瑞墓。在瓊山濱涯村。離縣城十餘里。墓前有石坊及翁仲華表。

(五)烈樓嘴 港在瓊山縣西三十里。自徐聞那黃渡開船。數時可達。相傳爲伏波將軍渡海處。有大石在海邊二里。名曰烈樓嘴。海南接徐聞地。此爲最近。

(六)望闕亭 亭在瓊山縣張吳都顏村。唐宰相李德裕貶時建。縣志云。唐時崖州城在郡城東二十里。李德裕望闕亭詩云。獨上江亭望帝京。鳥飛猶用半年程。江山只恐人歸去。百匝千迴繞郡城。可見亭與郡城相距不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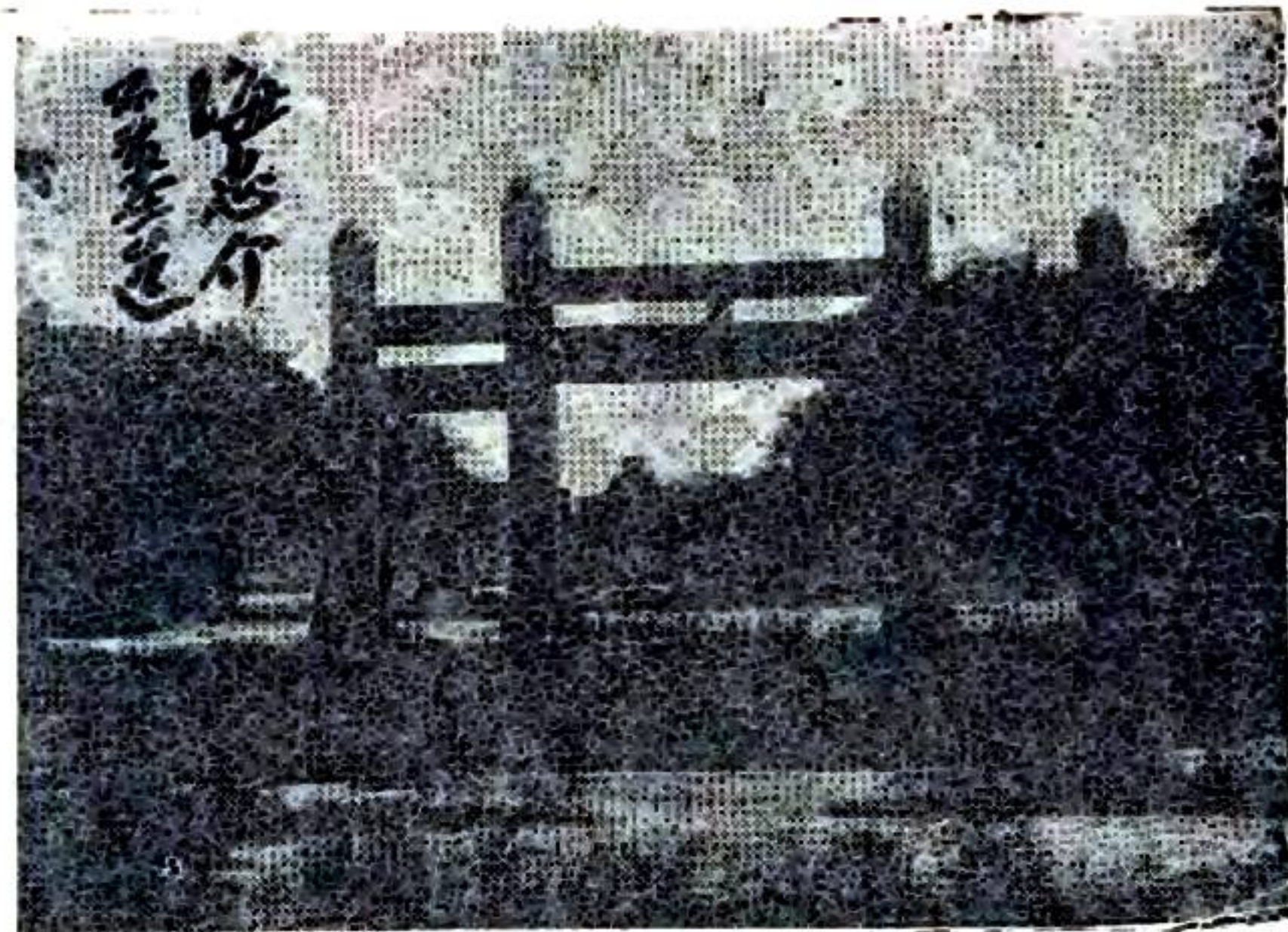
(七)丘文莊公可繼堂及學士莊 可繼堂爲明大學士邱濬家。其祖普詩有惟有雙孫可繼宗之

句。故以名其堂。丘公有記。堂在瓊山縣城西北一里許下田村。今日金花村。離堂之北隅又許。有學士井。其後嗣藏有丘公遺像。及御製潛龍磁碗一。漢玉簪二。象牙朝笏一。又城西二里許。有學士莊。明成化間公爲學士時建。并有記。

(八)海忠介公宅 瓊山縣城西北隅一里許朱橋里。爲明海瑞故里。

(九)瓊崖神嶺 神嶺在瓊山縣城南二十里之東潭都。平地起峯。高十餘丈。卽古珠崖郡城址。中有神廟。

(十)西石山嶺 西石山嶺。一名馬鞍嶺。在瓊山縣城西四十里。山高三十餘丈。





土人誤傳其或隱或現。謂之神墩。

(十二) 鶴山峒 峒在石山嶺西北。博山村東南。向稱為古仙人峒。峒口由北面入。內分為中左右三峒。中峒從口下行。三四十步有一行石路如橋。左右有水。深約二三尺。大旱不涸。味甚清冽。其形勢高廣。如三間大屋。過橋則黑暗。燃火乃見。由此而進。高七八尺。或五六尺不等。廣三丈餘。上為平石。下為平土。峒內蝙蝠甚多。行入約三里許。有一處甚低。寬僅二尺。過此有四方大



下有洞及井。泉出清冽。洞可容數百人。鄉人以爲祭神祈雨之所。西南一里。有遞蓮峒。稍西有龍廊峒。西北有鶴山峒。

(十一) 東石山 東石山在瓊山縣南七十里博理都。一名美丙嶺。四畔平原。中突一峯。狀若交椅。前置巡檢司。今廢。一名舊州嶺。高與西石山埒。

(十二) 白廟墩 白廟墩在瓊山縣城西北三十五里。高二十餘丈。瀕海。巍然特出。形類尖帽。沙白如雪。自徐聞車輪埔可望見之。渡海者以此爲標識。



石。平如砥。鄉人稱爲圍棋石。由此復深入。或高或低。歧路甚多。遊者每帶糠糶洒路爲記。否輒誤入歧路。不知所出。從圍棋處再深入二三里。亦未到窮盡處。相傳此峒與遞蓮峒相通。未知是否。至左右兩峒。未過橋卽分路二條。峒口相對。左峒行百餘步。右峒行三百餘步。卽不能通。統視三峒。可容數萬人。海南各山峒。無如是高廣深曲且奇者。

(十四)海公井 并在瓊山縣西濱涯村海公墓側。有碑。

(十五)白石嶺 嶺在樂會縣城西三十餘里。高聳百丈。環枕數十里。頂有白石縱橫。如壇如几。

(十六)龍江 龍江在樂會縣西四十餘里。一山突起。萬泉河蜿蜒轉流其下。河邊村市。歷歷如畫。山名石龍山。

(十七)金牛嶺 嶺在樂會縣之東南二十五里。爲瓊萬樂三縣沿海最高之山。海船恆望之以識方隅。

(十八)聖公石 石在樂會縣卜鰲港。屹峙港門。縱橫累疊。海濤洶湧。海船駕駛未諳水道者。往往覆溺于此。港距樂會城約十二里。

(十九)趙鼎墓 墓在昌江縣城東二十里苗縣村附近山上。殘碑踳然於野草間。樵蘇不禁。墓台荒圯。

(二十)神山石 石在昌江縣城北峻靈王山上。望之若巨人冠帽。號兄弟石。高闊丈許。旁有石池。水長年不涸。後有石洞如房。頗寬闊。山高百餘丈。巖巖峻峭。頗難躋攀。

(二十一)神山廟 神山廟卽峻靈王廟。在昌江縣西二里許。地接昌江。廟宇宏壯。航海船戶。過此必致祭。香火極盛。廟有銅鼓二面。爲明天啓五年邑人所供。

(二十二)建江樓 樓在定安縣城北門。縣西北江水環繞。元朝置南建州。因名其江爲建江。北門樓爲建江樓。現經風雨剝蝕。行將頽廢。

(二十三)清潭 潭在定安縣署後建江中。潭深數丈。底有二石。似龜。又有五泥堆。如人卓立水中。潭上舊有清潭亭。廢已久矣。

(二十四)雙水簾 雙水簾在定安黃竹山地村。有合口溪。左右二水。皆發源烏蓋嶺。東西分流。至將合口處。各峙石壁。一截口左。一截口右。高五六丈。廣十餘丈。兩邊懸瀑如簾。

(二十五)瀑布水 瀑布水在定安十萬峒。水從白墜嶺頂懸垂而下。自嶺門望之。形如掛布。下流合豬母灣水。出石壁江。

(二十六)青蒙溪潭 潭在定安思河黎洞中。潭深莫測。中有大魚甚多。

(二十七)忠州故址 在定安縣南黎母山下。相傳唐時辛傅李趙四將進兵擒生黎蔣璘等。即其地置忠州。屯七年餘。死亡過半。遂領兵還。自是州廢。

(二十八)王忠銘公墓及其故居 墓在定安賓文古爽村。離賓文市約數里。忠銘公故居。在縣城東南雷鳴之龍梅村。

(二十九)見龍塔 塔在定安縣城東八里許之龍滾坡。為清乾隆間官紳所創建。塔七層。高十餘丈。

(三十)文筆峯 峯在定安縣城三十里。又名仙趾峯。絕頂處多巉巖奇石。不可攀躋。峯巔原有文峯塔。為清康熙間邑人王辰王吉建。今廢。其遺址及碑記猶存。

(三十一)海忠介祖塋及節母謝太恭人墓 忠介祖塋。在定安富市西北離城五十餘里石峽嶺。又曰海公嶺。恭人墓在擗祿仔村後。碑碣龕表。巍然尙存。

(三十二)大五指山 山在定安縣正南四百三十里思河都。五峯如指。屹立瓊崖儋萬之間。黎族聚居其中。本島四方諸山。皆其脈絡也。

(三十三)內水簾 內水簾在澄邁縣城西通潮門外。舊名曰裏灘。石壁陡削數十尺。橫亘十餘丈。江水平布。懸流飛墜而下。衝激為潭。深數丈。立潭面石上仰視。有若水簾。澎湃喧逐。雷奔電激。

(三十四)外水簾 西去內水簾一里許。聲勢相應。石障嶙峋。俯瞰無地。北臨支海。東西壁立。高比內水簾相埒。

而廣過之。中稍平行。緣級循階。夏秋水漲谿谷。瀾漫崖石。簾垂而下。若百幅聯珠。

(三十五)石室 室在陵水縣城東北橋山村。石甚大。中空。若小室。上有名山石室四大字。

(三十六)舊陵水港 舊陵水港在陵水縣城東北九十里。與萬甯交界。發源青籐嶺。至楊梅舖。通潮成港。舊陵水縣建此。故名。

(三十七)瓊東塔 塔在瓊東縣城南半里公園中。園原爲僧舍。近改築。中植椰樹雜花。築八角亭。塔高七層。各層有石級。循級而上。四圍周眺。山川城市櫛比鱗次。全在目中。

(三十八)端山 山在瓊東縣署側。前爲趙水。滿植蓮花。歷代守官取實爲貢品。稱會同蓮子。池中有亭。當花發時。風送荷香。遠聞數里。小舟遊于其中。綠蓋紅衣。儼如身在蓬壺也。

(三十九)大小洞天 大小洞天在崖縣城南二十里海旁。宋周鄺毛奎遊此得名。刻字甚多。曰洞天勝遊。曰峯迴路轉。曰行休。曰暫入佳境。曰小洞天。字大二尺。上題大宋淳祐丁未秋九月郡守富川毛奎率僚屬黎植黎民志王懷開山共二十七字。小洞天前原有岩瞻亭。今廢。岩西向海。壁上釣台二字。大二尺。題曰淳祐丁未仲秋郡守毛奎經始。崖之南。有石船。崖州志云。石船記一百五十七字。已浸滅。船北巨石。有海陵周鄺淳熙丙午刻四十六字。又洞口記二百有三字。已浸滅。石船南爲大洞天。登山行三十餘步。有一洞。中刻海山奇觀四大字。其下爲毛奎撰大小洞記二百三十一字。有仙梯二字。轉後有大小洞天詩序一百七十五字。詩一首。五百字均完好。轉東有峯。曰試劍峯。洞前右出泉處。刻曰靈應泉。此處應爲大洞天。按毛奎自記。及廣東考古輯要。裴崇禮記。均可爲海山奇觀即大洞天之證。

(四十)李德裕祠 祠在多港峒。祠內有一偶像。裝束與今之黎人相似。不知刻于何時。今李氏子孫之在多港者。歲時奉祀。相傳有朝笏玉帶釧等遺物。一說已散失。

(四十一)落筆洞 洞離崖縣三亞港北約三十里。洞高各二三丈。內多鐘乳石。有落筆洞三大字。旁有維山二字。題

字姓名漣失。有宋人刻詩甚多。

(四十二)古奇洲 在崖縣永甯鄉南境海中。有倉頡祠。距藤橋約十餘里。

(四十三)燒旗溝 在崖縣城東八十里。發源過嶺。明王規燒旗于此。故名。

(四十四)榆林港龜蛇圖刻石 在崖縣煙墩嶺。石高三尺。闊四寸。長六尺。上刻蛇盤龜形。西邊刻一法字。東刻一佛字。各大二寸。石東垣刻東海二字。大二寸。旁刻鎮守張仁。係真定府人氏。至元三十年八月中旬己丑日。字較小。

石西垣刻西天二字。北垣刻北極二字。大二寸。旁刻欽差領兵官楊貴。係南昌府人氏。乙丑洪武十八年記。石南垣刻委署崖州協副將川東徐贊彪統帶水陸五營駐紮榆林。時法蘭西來測水。是爲籌備海防之始。

(四十五)還金寮 在崖縣城南隔河一里許。明鍾司徒芳之父明于此架茅屋賣漿度活。有過客遺金。守至夜分。如數還之。後鍾芳父子貴。州人以爲還金之報。清知州唐鏡沅爲建寮作記。

(四十六)逸賢洞 洞在崖縣城西北十里。胡澹菴以其多竹。取竹溪六逸竹林七賢之義爲名。有句云。溪邊六逸李太白。林下七賢山巨源。

(四十七)郎勇嶺 嶺在崖縣城東北八里。明時曾建城于此。舊址猶存。

(四十八)九龍山 山在感恩縣城東北八里。西枕海濱。漢時建縣治于此。遺址尙存。

(四十九)息風山風洞 息風山又名風洞。在感恩縣城東二十五里。高百餘丈。中有巨穴。最深。黑暗莫測。春夏之月。穴中常出南風。猛烈如颶。晨起暮息。發輒數日。禾稼多爲之摧傷。俗又呼爲葫蘆門。謂北風自此門而出。南風自此門而息云。

(五十)虞山石鼓 石鼓在感恩縣城東北七十里古振州廢城東河中。鼓圍六尺。以小石擊之。其聲如鼓。旁五大石。有馬蹄人跡。頂刻大元軍馬到此。俗又呼爲下馬山。明成化中。通判陳龍攜兵撫黎會到此。

(五十一)老馬井 井在感恩縣城東北四十里飛來廟側。為感恩第一泉。相傳馬伏波鑿。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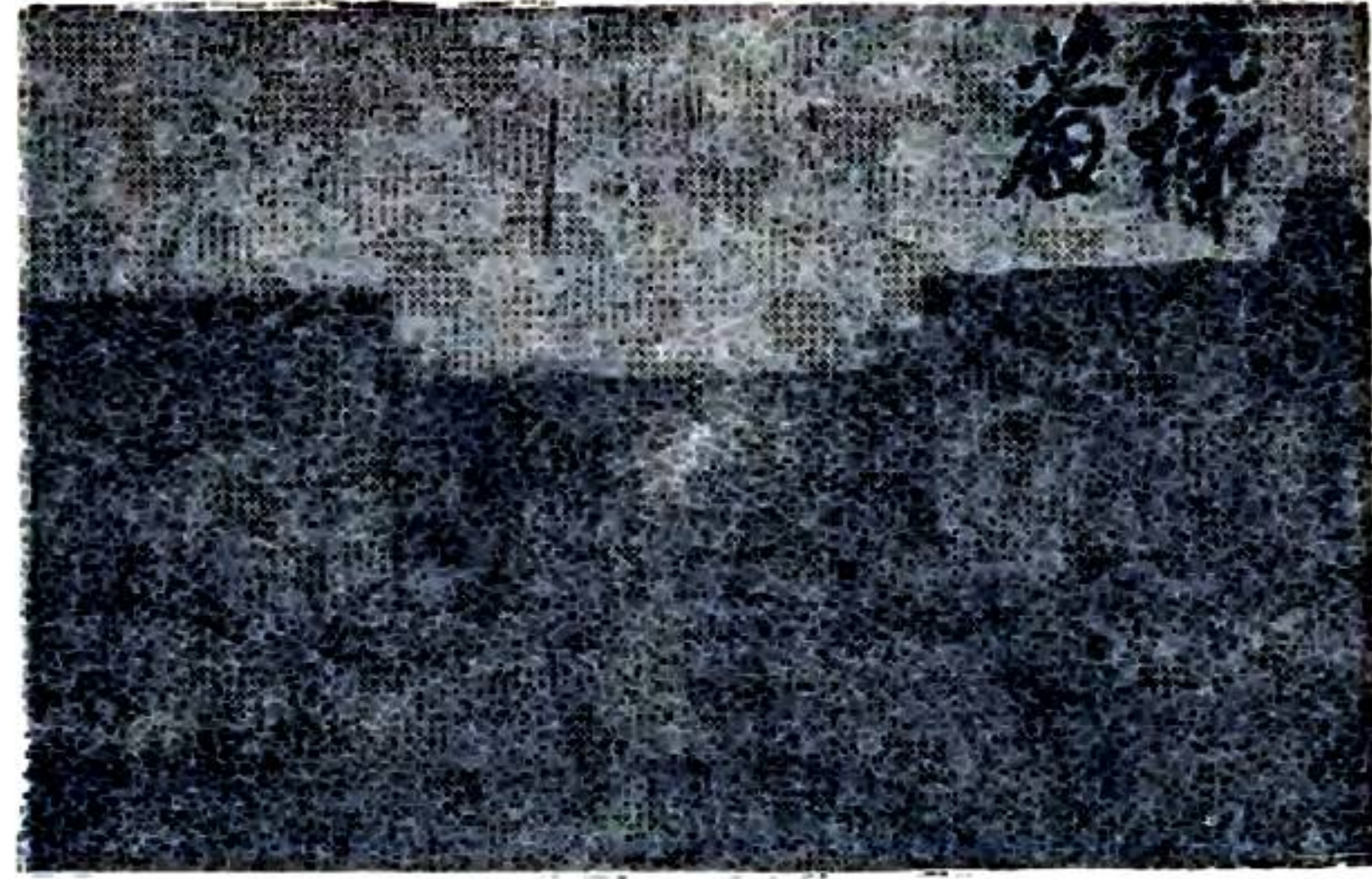
(五十二)桃榔巷 巷在儋縣城南數武。有桃榔數本。大可數圍。濃陰垂蔭。坡翁謫儋。編結桃榔。築居于此。因其地勢幽雅。故以巷名。民國九年燬於火。又巷之西。有一井。東坡所鑿。井水甘美。雖逢大旱。水源不涸。曰坡井。

(五十三)載酒亭 亭在儋縣城里許。坡翁初到儋縣。即在桃榔樹下編結桃榔為屋而居。有黎處士子雲攜瓢

載酒訪之。是後往來遊詠。多在此處。因名曰載酒亭。又曰東坡亭。  
(五十四)天堂春色 天堂村。在舊城之東里許。村中樹木茂盛。濃翠欲滴。四時無改。人以春色稱之。遊憩之佳所也。

(五十五)舊州夕照 舊州為該處土名。非前時立縣處也。居舊縣之西北。約四十里。地勢平坦。日將落。則夕陽滿地。景色極佳。

(五十六)銀塘漾月 塘在舊縣之西北四十餘里。水質清潔。四時不涸。月照塘中。愈形皎潔。故名。



(六十九)羅盤嶺 嶺在臨高縣城東三十里。一名那盆。又名多文。其脈遠自南來。至此突起一峯。高約三百尺。形如覆盆。

(七十)買愁村 村在羅盤嶺脚。宋胡忠簡經此。曾賦感懷詩一絕云。北往常思聞喜縣。南來怕入買愁村。區區萬里天涯路。草野荒煙正斷魂。

(七十一)百仞灘 灘石在臨高縣城東北十里。水自臨江。盤遶而注于江門。萬壘千蛇。莫可名狀。兩崖壁立。水齧石面。三疊而後溢下。飛瀑散珠。澎湃震撼。聲徹數里。騷人墨客到此。而賦詩題石壁者甚夥。

(七十二)美隴灘 灘在臨高縣城東北十九里。發源于武和山。合南澗東流至灘。一路石平若砌。至此忽然嶙峋高聳數丈。水從石面瀉出。下有潭。深約數丈。灘上有石。平鋪若釣台。可坐數十人。

(七十三)七星嶺 七星嶺在文昌縣城西北一百五十里。瀕海。大小聯屬十餘峯。在數十里外視之。只見七峯排列。朗映青霄。邱文莊學士莊記。所謂天宇空闊。煙霏之外。有峯巒累然如貫珠。列東北雲海之涯者。即指此山。東有七星泉。一名龍潛潭。南有七星神祠。

(七十四)東山嶺 嶺在萬甯縣城東北二里許。高數十丈。周六里餘。上有岩。宋人刻華封二字于其上。又有靈照岩。七曲峒。有盤石。廣數十丈。南峙一峯。巨石上復疊一石。西有石筍。高三丈。元盤郡大都書攀鳳二字。岩外刻珠崖第一山五字。近大路二石。削立如壁。內有大巫峽小巫峽諸名勝。明正德間州守徐忠建偕樂亭一。旁又有魯亭黎順亭周公愛亭回山堂石林山堂祥雲講堂文宗堂貞烈祠及鄉賢祠蔡公祠八蜡祠等。萬曆三十四年。進士梁必強創度仙橋。可登絕頂。騷人墨客。號東山八景。一曰冠蓋飛霞。二曰雲壁凌霄。三曰七峽巢雲。四曰液泉流丹。五曰舟仙繫纜。六曰華封仙榻。七曰丹灶留香。八曰正笏朝天。又有三十六洞。

持節。士曰：長也。...

諸和。...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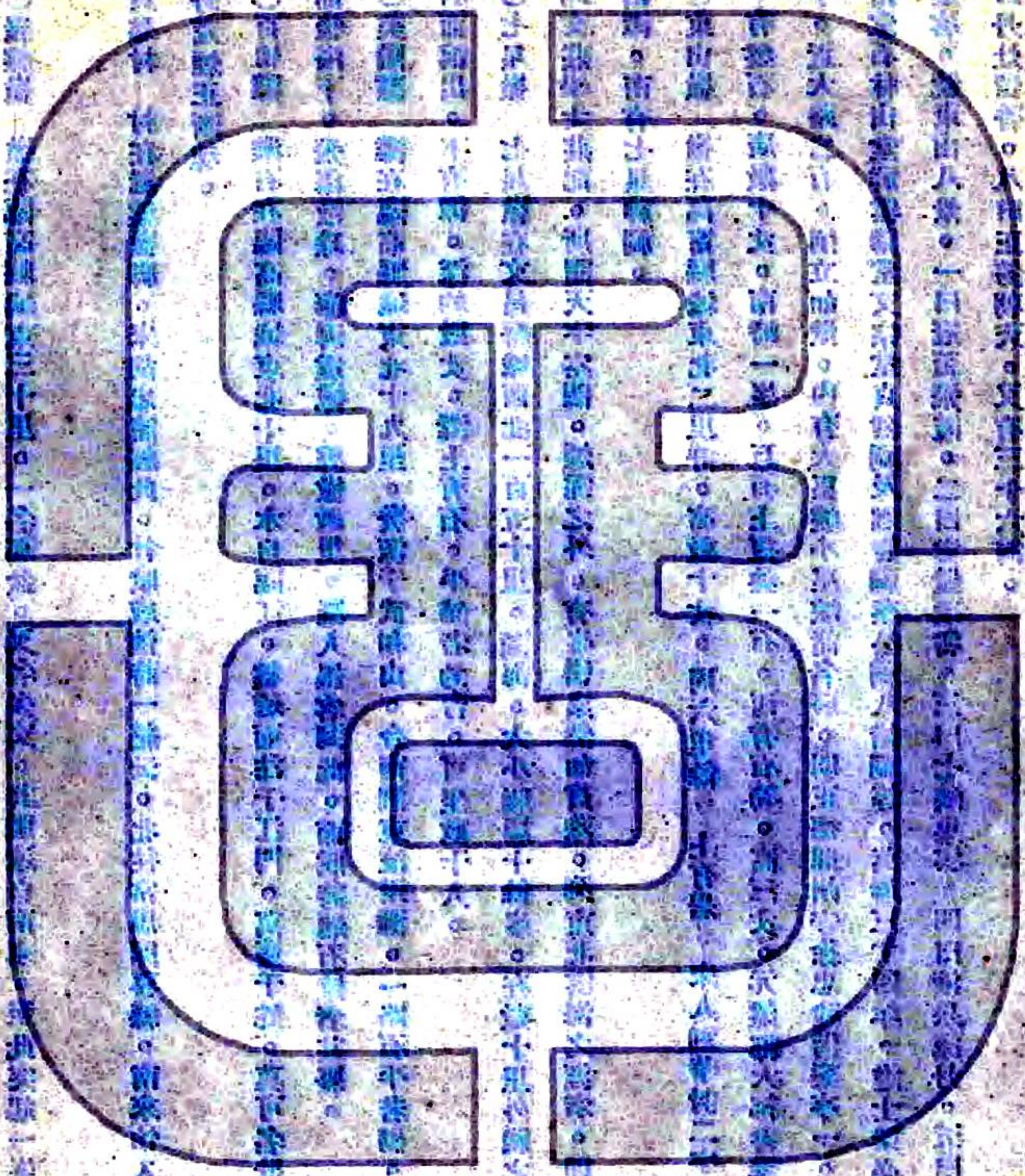
...

...

...

...

...



## 附錄一 民國紀元以來海南政局變遷紀略

海南孤懸海外。距省治篤遠。宜不受政潮簸盪。然攷諸成事。則每當省局動搖。本島即隨之變化。溯自辛亥革命。四海景從。時本島駐軍統領劉永濱。聞風向義。宣布獨立。旋即自行辭職。移兵柄于瓊崖兵備道范雲梯。計有兵三營。軍實頗完備。亦能注意保持地方治安。但因消息隔闕。不獲見信於軍府。是年十一月省委趙士槐爲瓊崖安撫使。飭相機收編。趙到瓊未幾。即與瓊軍發生衝突。軍府以趙處理失當。遂另委黃明堂爲安撫使。改編瓊軍。並委區金均爲民政總長。治理民事。數月輓旣之局。至是乃定。此爲辛亥革命時之情形也。民國元年。設瓊崖綏靖處。古應芬爲處長。李福隆爲副處長。二年。罷綏靖處。改設瓊崖鎮守府。掌理軍民兩政。委鄧鏗爲鎮守使。無何。討袁軍興。龍濟光乘機入粵。鄧氏解組出亡。同年八月。龍委陳世華爲瓊崖綏靖督辦。三年改置道。姚春魁爲瓊崖道尹。四年王壽民朱爲潮迭爲道尹。地方無事者數年。五年袁世凱竊位。龍受僞封。各路羣起聲討。龍不支。卒以職務督辦名義。由粵率殘部移駐瓊州。至是本島遂爲龍氏盤據。是年冬。委梁邁爲道尹。六年委周沆爲道尹。七年夏。龍乘時亂。率軍渡海東犯。蹂躪高雷。聲勢張甚。旋在兩陽爲護法聯軍所挫。志不得逞。乃收集餘部。還守本島。築壘自固。桂軍環海進攻。於儋臨一帶。戰爭最烈。十一月。龍軍棄械逃散。黃志桓率軍搜勦遂爲鎮守使。黃明堂爲道尹。此役本島備遭蹂躪。海口元氣尤傷。八年秋。以沈鴻英爲鎮守使。饒芙裳爲道尹。九年沈鴻英他調。以李根源爲海疆邊防督辦。入駐瓊山。以楊晉爲道尹。是年七月。粵軍由漳浦西還。驅逐陸莫。李根源率軍附桂。調所部滇軍離海南。轉赴東江。河源之役。爲粵軍擊潰。時留守部隊爲蔡炳寰一團。桂軍西竄。蔡始附粵。但事先粵軍已委陳繼虞招集民軍起義。四奪城池。乘勢圍攻蔡氏于府城。陳軍戰敗。蔡亦他調。是冬。粵軍旅長鄧本殷率隊入駐。兼領瓊崖善後處處長職。十二年陳炯明被逐。省局



焚如。鄧氏乃乘勢侵併八屬。自稱八屬聯軍總指揮。本島又成割據之局。十四年。黨政府以鄧氏負隅抗命。乃命第四軍出高雷討之。鄧部不支。紛紛敗退。四軍乘勝渡海。遂討平之。鄧氏據海南數年。恣意搜括。弗恤民隱。怨聲載道。宜其一敗塗地也。十五年省政府以張難先爲瓊崖行政委員。以第四軍三十四團許志銳部駐防瓊崖。是年冬。許部北伐。以三十三團黃鎮球部調防。十六年夏。清黨事起。以黃鎮球兼瓊崖警備司令。十一月張黃構難。黃鎮球附之。第四軍卽令其團參謀長葉肇爲三十三團團長。尼持其兵。仍兼戒嚴司令。時共匪蜂起。諸縣相繼失陷。焚殺之慘。古所未有。爲本島滔天災害。葉部兵寡。死守瓊山海口待援。迨十七年春。廣東設置東西南北四善後區。陳銘樞爲南區善後委員。乃督率所部第十師剋期渡瓊。肅清匪共。并爲勦辦保甲。四境用告清平。此爲民國紀元以來海南政局變遷之大略情形也。

## 附錄二 保甲施行準則目錄

- 一 廣東南區保甲條例  
(附錄一) 戶口調查表式 (附錄二) 特別戶口調查表式 (附錄三) 船舶戶口調查表式 (附錄四) 戶口調查表說明  
(附錄五) 注意錄式 (附錄六) 連坐結式 (附錄七) 保丁團名冊式 (附錄八) 門牌式
- 二 南區各縣市長員辦理保甲須知
- 三 團董須知
- 四 甲長之職務
- 五 保長之職務
- 六 家長之職務

### 廣東南區保甲條例

- 第一條 本區善後公署。為保持區內地方之安寧。特參酌舊慣。設保甲之制。
- 第二條 各城市墟鎮鄉村住戶。每十家編為一保。置保長一人。十保為甲。置甲長一人。十甲以上為團。置團董若干人。  
前項保甲。視地方狀況。其不滿十家十保。或在十家十保以上。皆得酌置保甲。

各團地區。暫照舊日團防區域辦理。其不及十甲者。應就近編聯。但山僻小墟。及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保長甲長。由該保甲內公舉。經甲長團董之審查。呈由市縣地方長官委充之。

每團置團董三人至七人。以合議制處理團務。由市縣地方長官就該團內擇有信望者委任之。

第四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爲保長甲長團董。

(一) 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 不識文義者。

(四) 吸食鴉片者。

第五條 保長受直屬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受直屬團董之指揮監督。保持該保甲內之安寧。并教誡約束所屬住戶。

團董受直屬市縣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團內保甲事務。

第六條 各團戶口。由團董分別督同甲長保長。按戶清查。依照戶口調查表式。詳確填註。各保戶口。經保長清查後。

保長須造具本保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保長保存之。甲長接到所轄各保清冊時。須按照冊內所填事項。挨戶覆查。更正舛漏。覆查後。須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團董抽查。其各保原繳清冊。由甲長保存之。團董接到所轄各甲清冊時。須就冊內所填事項。擇要抽查。更正舛漏。抽查後。順次彙編。繕具本團戶口清冊。呈報地方長官。其各甲原繳清冊。存團局備查。該市縣長官。接到所轄各團清冊時。應即分別派員抽查。驗其是否徵實。抽查後。彙齊精繕一部。分類統計。列於冊端。呈報善後公署。其各團原繳清冊。儲存市縣署內。列入公物。交替時。隨同印信卷宗。移交接管。

凡局署學校。黨部工會。監獄兵營。善堂醫院。寺廟工場。店鋪戲院。祠堂會館。及其他公團結社。一切公共

處所之類。依特別戶口調查表式填註。其保甲與尋常住戶編聯。船戶則以一船為一家。合他船編列。由停泊處所之團管理之。

前二項規定應行分類統計事項。如全市縣戶數。男女丁口數。六歲至十三歲學齡兒童數。無職業者數。本籍及客籍外國籍人數。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數。娼妓人數等。

第七條 各團戶口清查完畢後。遇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其家長應即將事項陳明直轄保長。轉報甲長。經甲長申報團局。查冊增改。由團局隨時列表呈報地方長官。每屆月終。由各市長官造具全屬戶口變動表。彙報善後公署。

第八條 凡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其家長并應準照前項規定。將來往日期。報明於直轄保長。各團清查戶口時。於團內所有素行不良。烟賭無業。外來寄居。及在逃之著匪慣盜。又曾犯刑事案件。或有共產黨嫌疑者。須按照注意錄格式。詳晰填註。彙編成冊。呈報地方長官。以備考查。隨時由團董分別督飭各該直轄之甲長保長。加意查察。

第九條 同保各家。應負連坐責任。彼此互相詰察。各團於戶口清查終了時。由團董甲長按保責成各該保長。聯同保內各家。依照連坐結式。繕具連坐結。彙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第十條 各團為防禦盜匪共黨。及救護火災水患。得設保丁團。團董承地方長官之命指揮之。

第十一條 保丁團。以團內每家出身體強健品行純良之壯丁一人組織之。編列保丁團名冊。但家無男丁。無次丁。及全家在十七歲以下。五十歲以上。或廢疾者。得免予出役。

保丁團組織後。團董應即繕造名冊。呈報地方長官備查。

第十二條 保丁分二種。一現役保丁。一豫備保丁。現役保丁。由團董按各冊次序平均輪派。每日或隔日遞換一次。其

未值派者。皆爲豫備保丁。於必要時徵集之。

第十三條 各團保丁團。每旬由團董督同甲長。分甲挨次教練。農時停止。每季合全團會操一次，其時期由團董定之。每年合各團檢閱一次。其時期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各團得訂立規約。自相約束。其規約須由團董召集所屬各保甲長。會議草擬。呈由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團董甲長保長及團內住戶。有犯左列情事者。察實。由地方長官列舉事實。呈請善後委員核明。依法懲辦。并連坐之。

連坐。得處以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私通或庇容盜匪共黨者。

(二) 窩匿盜匪共黨。或寄頓消售贓物者。

(三) 盜匪共黨。及其他罪犯。被捕或將被捕。故意縱放者。

(四) 同保有盜匪共黨。不相舉發。故意容隱者。

(五) 格意抗阻保甲事務之進行者。

(六) 濫保盜匪共黨者。

(七) 尋仇挾恨。故意誣陷善良者。

第十六條 團董甲長保長及團內住戶。有犯左列情事者。察實。由地方長官按其情節。處以撤職拘留。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仍列舉事實。呈報善後公署備案。

前項罰金。即撥充該團公用。地方長官不得任意挪支。

(一) 團董甲長保長。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

(二) 隱蔽盜匪共黨事件者。

(三) 團內發生搶劫暴動等事。於五日內未能破獲者。

(四) 偵查未確。誤行圍捕。致損傷人財物者。

(五) 瞞匿戶口者。

(六) 相鄰各團甲保內有警。不為援助者。

(七) 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及其他戶口變動事項。不為申報者。

(八) 貪圖小利。故意買收贓物者。

(九) 保丁抗調者。

(十) 不聽教誡約束者。

(十一) 無故滯納保甲公費者。

第十七條 團董甲長保長。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效卓著。或殊功異績者。得由地方長官。臚陳事實。呈請善後委員核明褒獎。其因公傷斃者給以卹旌。

第十八條 各市縣地方長官。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績優良。異常出力者。經善後委員考查確實。從優給予褒獎。其怠玩失職者。分別處以記過罰薪撤職之懲戒。

第十九條 各團各甲。須互相聯絡援助。協同守望。其毗連之團甲。得組織聯合會。但須明定辦法。呈請地方長官核准辦理。

第二十條 團內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其同保各家察覺後。應即報明保長。設法捕拿。經甲長送交團董。轉解地方長官審明。呈請善後委員。依法懲辦。團局不得違法私訊。其聲勢重大

者。得先密報甲長團董。調集團丁。或請地方長官派隊協拿之。

前項情事。如疏忽失察。未即自行查拿。經官署或他人發覺時。其直轄保長及同保各家。皆應受連坐之罰。連坐罰金之處置。準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同保之著匪共黨。或同保住戶入他保爲匪。被他保他團捕獲時。經地方長官審訊確實。核給獎賞。其獎金由同保各家負擔。但其匪徒若出自寺廟工場。店舖戲院。及其他公共處所時。應即由該主持人負擔之。前項獎金之多寡。視匪犯罪蹟輕重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團住戶原有槍械。由地方長官公示限期。驗明種類件數。烙印編號。填照發還保管。因事必須添置時。應列舉理由。呈請補驗。違者以私藏軍火處治。

第二十三條 團董甲長保長。皆名譽職。不受薪金。但辦公必需之費。由團內公共籌給之。

第二十四條 各團經常臨時各費。由該團就地自籌。經團董甲長保長會商。作成預算。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前項臨時費。以充旅行醫療獎賞救卹之用。

團內經常臨時各費。由保長徵收。送交甲長彙繳團局。掣回收條。分給納戶。

第二十五條 各團每月收支款項。應由團董造具四柱清冊。呈報地方長官。請予核銷。並應以一份黏列局門。以供衆覽。

第二十六條 各團公款之儲存。應由團內各甲長公推殷實人戶保管。團董不得把持。

第二十七條 各團須按照制定旗式。製用團甲旗幟。以明標誌。而昭劃一。

第二十八條 各團職員保丁。無論是否穿用制服。應佩帶制定襟章臂章。以資識別。

第二十九條 各團由地方長官依照制定圖記式樣。刊發木質圖記。以資辦理公牘。其非關於保甲。及地方公益事務。不得用鈐。





附記	合計							
	外出 女男	現住 女男						
直屬第 保保長	口丁	口丁						
	壯丁	學童 女男						
	人	人						
	無外國籍 業者	客本 籍籍						
	人	人						
		吸食鴉片者 何種槍枝						
		桿人						



附記	合計								
	現住男女	外出男女							
直屬第 甲甲長 直屬第 保保長	口丁	口丁							
	壯丁	學童男女							
	人	人							
	外國籍	客籍							
	人	人							
	何種槍枝	吸食鴉片者							
	桿	人							



附記	合計							
	現住男女	外出男女						
直屬第 保保長	口丁	口丁						
	壯丁	學童男女						
	人	人						
	外國籍	客籍						
	人	人						
	何稱槍枝	吸食鴉片者						
	桿	人						

#### 附錄四 戶口調查表說明

- 說明一 與家長主持人船主之關係一欄。如祖父母父母姑舅子女妻媳叔姪兄弟宗族姻戚朋友及職員夥伴婢僕僱傭之類。
- 說明二 凡介紹寄居。及分租者。應于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 說明三 凡外出者。須于備考欄內註明所往地所。
- 說明四 凡局署學校。黨部工會。監獄兵營。善堂醫院。寺廟工場。店鋪戲院。祠堂會館。及其他公團結社。一切公共處所之類。冊中所填。限于住居其內之人。其全部職員學生工人等。歸各居住地調查之。但其職員學生工人等人數若干。須分別註入附記欄內。
- 說明五 附錄一二兩種調查表中。職業種類一欄。須明白填註。如任何職事。開何商店。做何種工藝等類。直將其所操業藝填入。不得以工商軍政籠統之詞表之。
- 說明六 編入注意錄各種人。仍一律編入戶口冊內。惟其可注意事項。應于備考欄內註明。
- 說明七 乞丐。應限定其行乞地段及宿所。并應按名登記。別爲一類。附于冊末。
- 說明八 籍貫一欄。應將其出生地。或生活根據地。可作永久通信處所者。詳晰填入。不得以某省某縣簡略出之。
- 說明九 旅館客店住人。往來無定。應由該直轄保長。責成店主。每晚將來客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來處。去處。等事項。開明列報甲長轉送團局備查。

#### 附錄五 注意錄式

縣市

關注意錄

年 月 日查填

姓名年歲及性別	別號及小名混名	詳細籍貫及現住所	現在操何種職業 有無烟賭嗜好	前在何時犯過何項事 件會否受刑事制裁	現在有何種嫌疑	其所交游者 何人住何處	直屬甲長與保長為誰	備考

附錄六 連坐結式

縣市		團保丁團名冊		年 月		日編造
甲別	保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槍械種類

附錄七 保丁團名冊式

連 坐 結	
<p>具連坐結事茲結得保內各家男婦皆是善良守法之人理合連同出具連坐結繳送團局轉呈地方長官備案此後當彼此互相糾察遵守法紀如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賊加入或縱容其產黨及為其他不法重罪情事一經他人發見自願同受嚴罰所結是實</p> <p>具連坐結人</p> <p>同保家長</p> <p>保長某押</p>	<p>縣市</p> <p>團第</p> <p>甲第</p> <p>保</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某押</p> <p>某押</p> <p>某押</p> <p>某押</p> <p>某押</p> <p>某押</p> <p>某押</p> <p>某押</p>





## 南區各縣市長員辦理保甲須知

### 一 奉到善後委員施行保甲制通令後應辦事件

(甲)即日通令各團并函商會及其他公團分派奉發保甲條例一面定期於十日內開保甲會議召集各鄉現有團董及城市商會會長其他公團代表人員來署開會討論編辦保甲進行方法并佈告週知

(乙)查照原日各團名稱依制定圖記式樣預行刊制各團圖記其市區地方從前未設團者可按其家屋人口分布之狀況區分若干團爲立團名一律刊定圖記以備開保甲會議後分發領用

(丙)查照奉發條例內附錄之戶口調查表特別戶口調查表船舶戶口調查表說明書注意錄連坐結保丁團名冊門牌等式按其尺度依樣騰出飭城市刻字店刊版印刷以備將來各團購用(表式中有縣市共用或設例者如各表之縣市二字平排又如連坐結門牌中之某押某團等字均應注意更正)

(丁)依條例三十二條之規定擬具補充細則呈請善後公署核定施行

(戊)將奉發之團董須知照錄全文印刷多張以備開保甲會議後分發各團董甲長保長按照辦理

(己)開保甲會議時應將奉到施行保甲命令條例剴切宣佈提出關於進行上種種問題徵集衆意即將下列五事分別決定

(一)決定開始編查日期(二)選照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選團董即決定其補充人物但須慎重人選注意於土豪劣紳即現充團董之濫劣者亦應分別剔革(三)決定各團呈報保長甲長姓名期限(四)在場多數意見如主張須有人員補助編查時可酌量情形每團置編查員若干人由團董薦委當場即將其名數人選決定(五)決定各團局改組期限

(庚)將保甲會議開會情形并決定事項詳細呈報善後公署查核

### 二 保甲會議經過後應辦事件

附錄二 保甲施行準則

(甲)從新委任各團團董飭依限將團局組織具報并將各團團董姓名列表呈報善後公署備查(此處有當注意者凡一團內所居不止一姓每姓必有其所信仰之人當今家族思想尙極盛行對於他姓往往挾水火同異之見此最足以梗阻鄉村自治制之施行委用團董時須羅致團內各姓中有信望者使共同主理該團事務庶團局號令得以圓滿推行此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以有合議制之規定不宜偏於一方或一姓一派致失立法旨趣引起齟齬而爲政制施行之害)

(乙)派定各團編查員(此項編查員爲名譽職但由團供給伙食)

(丙)令催各團迅將所推舉之保長甲長姓名依限開報已報者即分別委派

(丁)各團一律發給新圖記飭將舊戳繳銷

(戊)將團董須知分發各團飭按照次序辦理并飭向某刻字店購取刊定表結門牌等件回團備用

(己)布告并通令各團實行保甲會議所決定之開始編查日期飭於開始前應將諸事籌備停當

(庚)通令各團於戶口編查時如遇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應即由該直屬保長及保內住戶細送團局轉解訊辦違者發覺後當依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同保各家以連坐之罰

(辛)通令各團於開始編查戶口時應將開始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壬)布告嚴禁土豪劣紳借端抗阻并剗切曉諭民衆以保甲施行之利益

(癸)通令各團嗣後來文務須各團董聯名蓋章乃准收受一面飭收發員於接收各團來文時須先查閱是否曾經全體蓋章其未照辦者即將原文退還囑按名補蓋

### 三 開始編查日期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派員分巡各團視察其戶口編查實際上之狀況及團董之辦事情形隨時糾正其錯誤并督促之

(乙)令各團繪繳該團區域圖飭於道路河流之交通村落人口及礦產森林之分布出口土產物之產生地所及其種類等情狀

分別繪入以備查攷

(丙)摘錄保甲條例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全文布告週知

(丁)於曾經清查戶口編成保甲之地如發見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匪犯未據該本保自行拿送者訊實後其故意者照第十

五條辦理疎忽失察者照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辦理均處其同保各家以連坐之罰仍將其事通令各團并布告週知

(戊)編查日期已過尙未開始辦理各團應即查明其進行遲滯原因迅爲設法解決如屬故意延抗應即分別懲罰毋得稍事敷衍

行

(己)將各團開始編查戶口情形詳晰呈報善後公署查核

#### 四 各團次第呈繳戶口清冊時應辦事件

(甲)接到某團戶口清冊時應即順次緝閱審其各表所填是否合式會否按照說明書指示各節辦理隨時派員前往抽查如發

見舛漏即爲分別補正(乞丐名表會否附於冊末尤應注意查明)

(乙)飭巡視人員前往編查完畢各團查其門牌旗幟襟章臂章等事會否照辦

(丙)令催已繳戶冊各團迅依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保丁團從事於盜匪共黨之警戒飭一面繕造名冊具報備查

(丁)令催已繳戶冊各團迅依條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將注意錄連坐結彙齊具繳

(戊)尙未編查完畢分別派員督催

#### 五 全屬戶口編查完畢後應辦事件

(甲)各團戶冊抽查終了時即查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事分類統計列于冊端一面加僱書手分任謄錄精繕一部呈繳

善後公署

(乙)召匠人置大書櫃一具置爽塏處所將全屬各團戶口清冊順次安入扇鑰櫃門妥爲保管將來交代時即便連同印信文卷

一併移交

(丙)查照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酌定期限通令各團將屬內住戶所儲槍枝無論從前曾否驗過應一律依限呈出烙印記明種類編列號數填照發還徵收照費宜從輕減視槍枝種類區分若干級至多不得過二圓并宜擬定簡略辦法數條先期布告全屬一體知照

(丁)驗槍事畢後須親自出巡各團召集團董甲長保長訓話順便檢閱保丁并書簡單勉勵文字付與團局懸之禮堂俾資激勸

(戊)令催各團遵照照條例第十四條擬訂本團規約呈核施行

六 隨時應辦事件

(甲)令催各團造送戶口變動表隨時查冊修正

(乙)查察各團董中成效卓著辦事認真者即從優褒獎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即分別懲戒其賞罰均以通令行之使有所觀感

(丙)如發見條例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規定罪犯時即檢查連坐結屬行連坐處分事後將事實通令各團知照并布告

週知

(丁)令催各團報告分甲教練情況

(戊)派員查察其團與團甲與甲之聯絡協助情形

七 定期應辦事件

(甲)每屆月初應令各團將前月收支款項造冊報銷

(乙)每年於農隙時定期召集各團保丁施行檢閱

團董須知

(注意)各團董接到此項須知時宜細心閱讀將緊要處用硃筆圈出按照次序督同各甲長保長認真辦理

一 接到地方長官施行保甲制并召集保甲會議通令後應辦事件

(甲)邀集本團同事及各鄉紳耆。於二三日內開會。將地方長官所發之保甲條例。及召集會議命令。剴切宣佈。隨即提議本團分甲事項。按照戶數。應劃分幾甲。如何編聯。當場切實決定。散會後。即巡訪各鄉村街坊。將開會情形及劃甲辦法。分別說明。囑將應出之甲長保長尅日推舉。開列名氏報團。以備彙送地方長官委派。

(乙)將奉到地方長官施行保甲佈告。分揭團內各通衢地所。俾衆週知。

(丙)將接到保甲條例日期。及邀集紳耆開會情形。具文呈報地方長官查攷。

(丁)催收原日辦團公款。如不敷支。可暫行向殷戶設法挪借。以備開辦之用。

(戊)查照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關於旗幟之規定。及附錄八所示之紋章尺度。定製團旗甲旗。

(己)遵照地方長官令定保甲會議日期。邀集同事赴會。陳述本團劃甲辦法。并將各甲所報舉出之甲長保長姓名。編列次第。呈交地方長官。請予委派。(注意)編列次第辦法保從甲甲從團例如某團第一甲以下依次順編第一甲第一保依次順編至十保第二甲仍從第一保起推而至於第三四五六甲皆從第一保起編

(庚)出席保甲會議時。如多數主張須用編查員。應即選擇篤實勤敏者數人。開具姓名請予委用。

二 保甲會議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將保甲會議所決定之開始編查戶口日期。通告團內各鄉村街坊知照。

(乙)未舉出甲長保長地所。應督促尅日推舉。將姓名補行報請地方長官委派。

(丙)新董團委出。即行會同將團局改組。并推定二三人常駐辦事。仍將情形呈報地方長官備查。(注意)自此之後凡以團局名義所行公牘各團董須聯名蓋章共負責任切記

(丁)奉到地方長官所發本團新圖記後。即將從前所用團長團總舊戳。一律截角繳銷。

(戊)派人往地方官署所指定之刻字店。購買關於辦理保甲所用之各種戶口調查表。說明書。注意錄。連坐結。保丁團名冊將門牌等件。回團應用。

(己)距開始編查日期七日之前。應召集全團各甲長保長編查員等會商將本團經常臨時各費籌措方法。及其他進行事宜。分別決定。并預定最速編查完畢日期。一面將籌措經費辦法。及各種會商情形。呈請地方長官核示。(注意)開始編查日期已到應即開辦即以第一節丁項所籌費用以充開辦之用不得藉口等候官廳批回或常款未集致滋延誤而干究罰

(庚)於前項召集甲長保長會商時。應囑咐各甲長保長。於戶口編查開始時。如發見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應立即網送團局。轉解訊辦。違者。無論故意或疏忽。其直轄保長。及同保各家。皆當受連坐之罰。務須反覆叮嚀。說明其自身所負責任。

(辛)相鄰各團。有須聯絡協助者。應即前往接商。會擬辦法。呈請地方長官核定。

### 三 開始編查日期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按照前次開會時所劃定各甲次第。分途督同各甲長保長。開始實行清查戶口。遵照條例第二條規定。編成保甲。詳確查填。務於預定期間完事。一面將開始編查情形。呈報地方長官。

(乙)團內各保。如發見前節庚項所載匪犯。拿交甲長轉送來局時。應即查明其所犯罪蹟。具文遞解地方官署。收押審判。不得違法私訊。

(丙)督飭各甲。一面編查戶口。一面抽丁巡防。

(丁)分飭各甲購備鑼角。曉以聞警援應之義務。及聞警不援之罰條。

(戊)查照條例規定臂章式樣。製備保丁臂章。分發各甲長轉給領用。并飭無論有警無警。凡保丁攜械外出。應一律

佩帶臂章。如能設法籌製制服。尤爲完整。

(己)繪具本團區域圖。呈繳地方長官。凡團內道路河流之交通。村落人口森林礦產之分布。出口土產物之種類及產生地等情狀。均應詳細繪入。

(庚)各甲陸續送繳戶冊時。應即攜冊前往該甲。循保抽查。更正舛漏。并查明該甲所有應入注意錄人物及乞丐等。會否另爲編附。及分別註入冊內備考欄中。

(辛)各甲送繳戶冊來局。一面抽查更正。一面即加僱寫手。繕錄副本。詳加校對。以備彙齊呈繳。

(壬)編查日期已過。尙未開始辦理者。應即查明原因。迅爲設法解決。如屬故意延抗。即應據實呈請地方長官。分別懲罰。不得徇情敷衍。致受怠玩職務之處分。

#### 四 全團戶口編查完畢後應辦事件

(甲)各甲戶冊繳齊。照前節庚項辦法。抽查完畢後。督飭寫手。趕速謄錄副本。彙齊。連同注意錄。一併呈繳地方長官核收。

(乙)遵照條例第九條規定。分督各甲長。責成所屬各保。繕具連坐結。依次彙編成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丙)本團全部戶口底冊。應特製木櫃皮藏。妥爲保管。

(丁)分巡各甲。查視各該住戶。會否遵照條例填揭門牌。并其所填丁口。是否確實。

(戊)將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抄錄全文。印刷多張。分給各甲長保長。飭  
鄭重揭貼各姓公堂。及公共會所。

(己)遵照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期召集各甲長保長會議。草擬本團規約。訂立罰則。共相約束。呈經地方長官核定後。即印刷多張。通告全團各家長一體遵守。



(庚)接到地方長官驗槍通令後。應即傳集各甲長保長宣布。一律遵照限期。送請烙驗。

(辛)遵照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保丁團。編列名冊。一面按照次序。輪派巡防。一面繕造名冊。呈報地方長官備查。

(壬)分別督同甲長。實行挨甲召集保丁教練。

##### 五 隨時應辦事件

(甲)監督各甲長履行其職務。察其辦事是否認真。

(乙)督飭各甲長保長。隨時留心查察注意錄所記嫌疑人戶。及其他形迹可疑之人。

(丙)軍警到團搜捕罪犯時。應派保丁協助。

(丁)分飭各甲長。隨時注意甲內戶口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皆應分別報明。據報後。即為檢查戶冊修正。

(戊)團內住戶。如有違犯條例等十五十六兩條規定事項者。應即將事由呈報地方長官。核明懲罰。其犯本團規約者。則按照罰則處分之。仍呈報地方長官查核。

(己)團內如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鬥毆等事。應即指揮保丁捕拿鎮壓。勿任兇犯逃逸。一面將情形呈報地方長官。

(庚)別團追捕匪犯入本團時。應即督同保丁協捕。

(辛)關於團內賞罰救卹之處置。應酌採各甲長意見。務力求公允。

(壬)查察保丁巡防。是否嚴密。尤須注意紀律。

(癸)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應時常留心閱讀。

## 六 定期應辦事項

- (甲) 每旬應督同甲長。分甲挨次召集保丁教練。授以射擊戰鬥諸法。
- (乙) 每月初。應將前月一切收支款項。造具清冊。呈請地方長官核銷。并開列清單張貼。
- (丙) 每月終。應將團內戶口變動事項。列表彙報地方官署。請予修正。
- (丁) 每季。應擇日召集全團保丁會操。

## 甲長之職務

- 一 補助團董。保持甲內安寧。并監督各保長履行其職務。
- 二 教誡約束甲內人戶。遵守法紀。不爲非行。
- 三 督飭保長時行查察所屬住戶。有無爲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又注意錄所登記之嫌疑戶。尤須加意察看。
- 四 隨時留心甲內戶口之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均應飭保長報明。轉報團局。檢查戶冊修正。
- 五 甲內如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鬥毆等事。應即指揮保丁。捕拿鎮壓。勿任兇犯逃逸。一面專人馳報團局。
- 六 本甲遇有水災火警時。應即督同保丁。馳往救護。鄰甲遇天災匪警時。亦同。
- 七 軍警至甲內搜捕罪犯時。應即督丁協捕。
- 八 各甲挨次教練。本甲值操時。應即召集保丁操演。
- 九 隨時查視甲內住戶。如有未揭門牌。或已經剝落者。應飭補填張揭。

- 十 查察本甲保丁。攜械出巡。曾否佩帶臂章。又巡防動作。是否嚴密。遵守紀律。隨時加以整頓。
- 十一 督飭保長。徵收本團保甲公費。及罰金等項。轉繳團局。
- 十二 凡奉到官廳或團局之一切文告。應即妥爲布達。務使家喻戶曉。
- 十三 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均應時常留心閱讀。
- 十四 其他由地方長官或團局飭辦事項。皆須認真從事。

### 保長之職務

- 一 補助甲長。保持保內安寧。并教誡約束本保各家人戶。遵守法紀。不爲非行。
- 二 應將條例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規定之連坐罰法。向保內各家長剴切解說。使了然於其自身所負責任。并飭隨時互相糾察。注意防範。
- 三 隨時留心保內戶口之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又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均須即行報告甲長登記。轉報團局備查。
- 四 保內如發見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或共產黨徒。其他罪犯。及往來形迹可疑之人。應即設法拏捕。如慮力薄疏失。可密報甲長。調集保丁會拏。
- 五 保內住戶。如有素行不良。烟賭無業。及曾犯刑事案件者。應隨時加意察看。
- 六 本保或鄰保有天災匪警時。應即督丁援助。
- 七 本保如發生殺傷鬥毆等事時。應即督丁將兇手捕拏。勿令逃逸。一面報告甲長。
- 八 軍警至保內搜捕罪犯時。應即努力協助。不得磨徇。

- 九 徵收本團保甲公費。及罰金等項。彙交甲長。轉繳團局。掣回收條。分給納戶。
- 十 保內各家。如有未揭門牌。或經剝落者。應飭補填張揭。
- 十一 凡奉到官廳或團局之一切文告。應即集保內各家長。剴切宣布。務使男婦週知。
- 十二 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均應時常留心閱讀。
- 十三 其他由地方長官或團董甲長飭辦事項。皆須認真從事。

### 家長之職務

凡商店工場學校寺院及其他機關公共處所等主持人之職務準此

- 一 協助保長并教誡約束子弟。遵守法紀。不為非行。
- 二 同保各家。應時常互相糾察。如發見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賊。或共產黨徒。其他罪犯。及往來形跡可疑之人。應即密報保長。設法擊捕。
- 三 同保住戶。如有素行不良。烟賭無業。及曾犯刑事案件者。應隨時加意察看。
- 四 家內戶口變動。如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又外來寄宿。或家人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均須將事由報明保長。
- 五 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須時常留心閱讀。

## 附錄三 建築海口港計劃

### 第一 荷蘭治港公司工程師左地時改良海口計劃書撮要(附預算表)

海口地區之海岸情形 海口之海岸。離深流甚遠。(指有廿英尺水深之處而言)最短之距離。約四千五百米突。(合英一萬五千尺)由此登岸。經過浮沈隱現土質不定之沙灘。帆船駁載。需三小時至六小時。浪花簸蕩。令人暈眩。至其西北及正西方面。則有自然長大之沙堤橫梗其間。舟楫不能往來。人跡亦所罕至也。由表面上觀察之。則見沙面恆蓋有極細泥塵。間亦有一片淨泥鋪於沙面者。初視但覺質地輕鬆。然用探地法及鉗鑽法試之。則又尙非甚浮。稍深即見堅硬之狀。查該處泥沙。每每混合。其原或因大風雨時。潮水挾與俱來。久而久之。遂成一種沙泥混合之質。此種潮水之力甚大。除此之外。尙能將出入口之水道屢屢改移也。

南進路。長約六基羅米突。水深有至—〇·米突九者。過此則又有淺至—〇·米突二者。故水退時交通即爲之斷絕。

北進路。長約四基羅米突。水之深度較爲一致。然惜太窄。不足通航。只可稱爲斷港也。

海口市前之河流。水度極淺。當潮退時。所有船隻。均膠於泥面。

海關登岸之碼頭。闊僅廿英尺。其對出海面之淺至+〇·米突六(合二英尺)口岸碼頭形勢之劣。蓋無有過於是者。

(說明)文中所用—之符號指低於零線之下+之符號指高於零線之上其零線爲前海關工程師所定今沿用之

此處因水淺之故。普通木船。不能進出。現所用最大之貨艇。實不過一種洋舢而已。其長僅三十尺。喫水僅二尺

耳。然尚須候至潮漲時始能出入。惟過南進路時。亦當用竹篙撐之而行。費時頗多。始能渡此艱困之航路也。

貨物之由輪船起卸駁艇時。每爲海水所濺。致成水漬。其笨重貨物。則起卸更覺困難。

輪船停泊於大海中。稍遇風浪時。則小艇不能靠之灣泊。貨物無從起卸。故輪船在此守候有至數日者。

由此觀之。則不良之水道與登岸碼頭。實爲目前應行改良之事。然改良之法。亦不外乎從事於濬深河道及填塞工程。其已經挖深之水道。須極力保護而已。

依海口市目前商業狀況。或未能立刻改良以至盡善盡美。然以全海南島而觀之。則現有一種發展之希望。故海口一港。亦有改良之必要。設現下或未能完成全部工程。亦當設法分期建築也。

原有計劃之批評原有第一種計劃。係擬由海口市起築馬路。伸出沙堤之上。橫過上述之沙灘。又於沙堤外另築石堤。於予所見。則覺建築此段獨立無倚之長路。似太冒險。此種浮沉不定之沙灘。一經全路之重力壓下。將來如何改變。極難測斷。然欲得一稍穩固之地基。又不知費盡若何重大之工程乃可成立。究之。日後路上加以貨物汽車之重力。全路仍不難沉沒。故此計劃殊難實行也。更有進者。則是於潮漲時水面高出平時多至三五尺。若稍遇大風。則全路表面當爲海水所淹沒。如該路能認真高出水面。則又當別論也。至建築一碼頭於茫茫大海之中。實非易事。故此計劃。實不能施行。原有第二種計劃。係由椰子園起築一路。通過舊砲台之後方而出沙灘。至海關之紅船左近而止。此項計劃之足以惹人注意者。以其有利用椰子園附近一帶已填高地之可能。而不知其餘路程之大部分。須經過浮軟不實之沙泥。至該路之末端若築碼頭。則其困難情形亦如上述。若謂築成此路。僅供旅客往來之用。而不加設碼頭於路之末端。則此浩大經營。未免不值。蓋改良計劃之唯一宗旨。當以安全起卸貨物爲先決問題。比人客上落問題尤爲重要也。又進而言之。設將上段所言之浮軟不實之沙灘先行填高。並於此地上建築碼頭及貨倉等以完成其事。然此計劃之缺點尙在。即是無餘地以爲將來之擴充也。至其第三計劃。擬只從事於濬深南進路。使大小船隻得以進退自如。然此南進路闊大無比。

一旦遇颶風時。則數年之工作。不難付之流水。此從前所有計劃之大概情形也。

將來之海港(即現所擬計劃) 現所選定之地點。則以挖深海泥之多少以爲建築堤防之長短之標準。並求順於大風與暗潮之方向而定者也。

計劃圖中有A、B、兩種計劃。用點線區別之。A種用較短之虛線點爲號(……)。此種計劃。較B種爲完美。蓋其多利用天然之路徑。人工可以減少。但所擬築之防堤。須多用四至五噸重之大石。惜此種大石甚難多得。聞最近之石礦。仍離海口市七十基羅米突。(合英四十里)若由水路運來。則所費不貲矣。

由此觀之。則目下所能舉辦者。是築一海港於沙堤之後。由一少加挖深之短水道而進入港內。此水道之兩旁。則築石堤以防岸上之沙泥沖下。此即B種計劃。圖中則以較長之虛線點爲號(——)。此兩旁之石堤。較上述之防堤爲短。並不須用此重大之石。且所用亦有限也。惟此處所用人工工程。較A種爲多。因沿途所用之水道。須從事於挖深也。雖此計劃遠不如前者之完美。然其勝點亦多。除上述之外。並能有分期建築之利。至A種則須一次完成之。若論到擴充一層。則甲種計劃又較乙種容易也。

採用甲種或乙種計劃何者爲最適。則各有其長。今暫不論列。但詳細考察其利弊並斟酌經濟情形而定之可也。至此兩種計劃之美點。則均能聯合由海口市至輪船之道路成一直線。換言之。則是最快捷而短少之路徑也。

第一期改良之建築工程。序列如下。(參閱計劃圖)

(一)(甲)木船停泊所及新填地

(乙)碼頭及其附屬品

(丙)驗貨廠及電燈局

(二)大路

(三) 橋樑

(四) 進港水道

(五) 起重機船及拖船

茲將右列各項分言之。

(一)(甲) 木船停泊所及新填地 木船停泊所位於 B C D 狹窄河道之中。該處兩岸離水面頗高。將來則須建築石堤以保護之。若能挖深至 10·9 米突。則雖於潮退時大艇起重機船拖船。均能行動自由矣。

余以為此水道之東方。須築一石堤 D, E, 橫跨兩岸。使大水之後。潮水不能將沙泥由上游沖入此停泊所內。按該處往來船隻甚少。故雖築石堤後。交通即因而斷絕。想亦無大礙也。

新填地。乃由挖得海底之沙泥而填成之。既成之後。則可為建築貨倉屋宇等之用。并可隨時擴大之。

(乙) 碼頭 此碼頭上須置有起重機一副。使能易於起卸重大之貨物。

(丙) 驗貨廠及電燈局 除海關驗貨廠之地點畫於圖上。其餘詳細佈置。由海關自行決定可也。

建築道路。以為各項汽車往來之用。

現下海口市之電燈。甚不光亮。故不能不自行另置發電機。因碼頭附近。須有充足電光。即由橋樑至碼頭。沿途所經之地。亦應妥為佈置燈火也。

(二) 大路 此路之建築。為備行駛各項粗重貨車之用。路面蓋以英坭三合土。闊七米突。兩旁另有行人路。闊一米突。現因利用已有之高地。故路線稍為屈曲。若使其成一直線。則較為優勝。但須多填低下之地。工程較為浩大耳。

圖中路線止於 A, P, C 即亞細亞火油公司貨倉之前。因橋樑之位置。尙未能定奪。俟將來由政府核定之。設該橋樑由亞細亞火油公司貨倉對出築起。直達現下海關驗貨廠。(聞此驗貨廠不日將行拆毀) 則此大路渡橋後。即至海口市



之中央大路。(指得勝沙馬路)此為最勝之點。但照此辦法。則環海馬路一帶。水上交通。完全斷絕。余以為橋樑應跨於環海馬路之中央。如是則可利用河中之小沙島。並環海馬路之水上交通不致斷絕也。但此種辦法。延長大路路線多至五千米突焉。

(三)橋樑 此橋以堅實木料為之。若能妥為保護。則亦能久用也。計劃此度橋時。已預備其將來為粗重貨物汽車往還其上。但余主張此橋之用木質者。則以土人建築木橋較鋼橋為易耳。

(四)進港水道 設能完竣停泊木船所並新填地。則此港口已大改良。惟仍須努力前進。將現有之進港水道妥為挖深。以完其事。

進港水道之第一部份。即四四則不難刻日成功。且其水之深度亦甚易保存。或可一勞永逸。至兩旁石堤。則不獨能阻止岸上沙泥沖下。且將大海流入之潮水分斷為二。因而減少暗潮與巨浪之力焉。

進港水道之第二部份。FG為完成計劃之最後事。惟此段工程。即成功後。仍未敢決其將有大用。要當隨時加以修理。蓋入口之G點處。現水深僅一〇·六米突。(合英二尺)此進口長約三十米突有幾。(合英百餘尺)其餘別處。則覺更淺。加以前臨大海。正當西南風之衝。故人工所挖深之海面。頗難與此無情之風浪相爭。而能長久維持其狀態也。至兩岸加築石堤。亦非如第一部份EF之容易。因沿EF之兩岸。當水退時。常露出水面。其土質較為堅實也。

常情莫不欲勉為此段工程以完成其事。然勢有不能進行者。按該處原有水深度甚淺。附近FG一帶。僅得十〇·六米突。(合十〇二尺)至〇·九米突。(合英三尺)但在F與G之中。船隻仍能自由行動。所論該處最難解決之問題。則是較大之船隻須在F附近等候。至水漲甚高時始能駛過FG之上。但船隻既到此地。則離大海亦不遠矣。

(五)起重機船及拖船 最後之改良計劃。是一完善之起重機船之組織。愈強大之起重機則能抵禦大風浪愈久。並能隨時貼近輪船起卸貨物而無危險。且無費時失事之虞。

拖船之具有五十至一百匹馬力者。當能施行此等起重機船。並須另具一二隻為轉運人客之用。此等船隻。又不能喫水深過三英尺。當以用燒煤油渣之電拖船為最適宜。或另行特別製造。亦無不可。

工程進行時應注意之點 挖深與填地之工作。則無須專門人才。蓋練習三數天即嫻熟。且每天能挖出二百五十立方米突。亦不難辦到。

其餘各事。則普通苦力均能任之。但以每段批出招人承領。較為妥當。

碼頭及橋樑各處打樁。則只須用一普通打樁機便能辦到。至木匠則可就地僱用。

管理此浩大工程之人。則宜信托於歐美人士之曾受此項專門學識並富有經驗者。但此人須與以相當之權力。使得盡力辦事。

最要之事。則莫如購得一副良好之挖泥機。比利士文拱手狀之挖泥機亦可。惟其挖泥之容量。又不可不慎為選擇。以五噸至六噸之容量者為佳。普通木船亦能為運載泥土之用以送至新填地。但能購得六隻平底鋼質駁艇。則較方便。因這種平底駁艇。又可將之改為載起重機船。又能改為運載貨物或人客行李之用。而隨時修理河道。尤非用此駁艇不為功。

### 改良海口計劃預算表

(一)甲)木船停泊所及新填地木船停泊所計長四百米突闊二百米突共須挖出之海泥約十萬立方米突

新填地計長三百米突闊一百五十米突共須填高之地約十萬立方米突

挖深海底之費如下

挖深機(每小時能挖出坭二十五立方米突)一件二千元

附錄三 建築海口港計劃

起重機船一隻七千元

起重機一件(伍噸力)五千元

平底鋼質駁船六隻(有四十五立方米突容量)四萬八千元

共陸萬元(參閱第五)

每日挖出或填高約二百五十立方米突計算

每月則可挖出或填高七千五百立方米突

所費時期為十四個月

船上司機火伙并十四名水手共五千元

煤每月二十五噸每噸十八元計另雜費七千元

兩柱共一萬二千元

遷運海坭至新填地費用

此項工程如運送海坭等則以招人承辦每艇運費并人工約值三十元

若能沿新填地多築竹橋五座則上落較易現計挖深共十萬立方米突(每立方米突計六毫七)共六萬七千元

五座竹橋(計每座三百元)共一千五百元

輕便鐵軌等共一千五百元

停泊所及新填地共八萬四千元

(乙)碼頭 堅質樁木○·三米突尾九米突長每枝七十元寸一百二十枝共八千五百元

橫木上蓋等用木一百二十四立方米突計每方一百元共一萬二千四百元

打樁費用

汽鍋起重絞盤三脚架等共六千元

雜費一千五百元

兩柱共七千五百元（此費三份之一歸入碼頭費用其餘二份之二入橋樑費用故碼頭打樁費用為二千五百元）

打樁用煤及人工每日共二十元但每日能打樁四條故每樁計五元

打樁一百廿枝每枝費用五元共六百元

木匠鐵匠等費三千元

六噸力起重機一副六千元

共費三萬三千元

（丙）驗貨廠築平地電燈廠等

（一）驗貨廠共二萬元

（二）築平地共四千平方米突每平方五元計共二萬元

（三）電燈廠內用物煤氣機一副八千元發電機一副三千元另發電機一副（後備用）二千元電燈線燈柱等五千元丙項共費五萬八千元

連上一併共費拾柒萬五千元

（二）大路

共長一千八百米突須填高二萬二千立方米突每立方米突計一元共二萬二千元

附錄三 建築海口港計劃

砌石脚四萬五千元

築水渠費五千元

共七萬二千元

(三)橋樑

四百二十六枝堅硬木樁每枝計七十元共三萬元

橫木鋪板共二百九十立方米突每一百元寸共二萬九千元

打樁費用(參閱第一條乙項)五千元

打樁四百二十六枝費用每枝計五元共二千二百元

木匠鐵匠等六千元

共一萬三千二百元

砌石基共一千二百六十平方米突計一元五角寸共一千八百元

兩柱共七萬四千元

(四)進港水道費用

共長一公里突

築成剖面面積為一百一十四平方米突

現有剖面面積為五十平方米突

故須擴大六十四平方米突

共須挖泥之數為(1000×64)即六萬四千立方米突(每月挖泥七千五百立方米突)共費時九個月

查此處挖出之海坭爲建築兩旁石堤之用但建築石堤較填高地面爲難故所議價須較高茲定每立方米突爲一元二五故運移六萬四千立方米突共八萬元

(五)起重機及拖船

挖深工作成功之後即當進行

平底鋼質駁艇七隻(參閱第一甲項)共六萬元

修理費七千元

五十匹馬力拖船一隻二萬八千元

共九萬五千元

預算一覽表

(一)(甲)木船停泊所及新填地共八萬四千元

(乙)碼頭及其附屬品共三萬三千元

(丙)驗貨廠電燈廠等共五萬八千元

上列三柱共拾柒萬五千元

(二)大路共七萬二千元

(三)橋樑共七萬四千元

(四)進港水道共八萬元

(五)起重機拖船共九萬五千元

總計共四十九萬六千元

意外費保險費共五萬元

各項薪金五萬四千元

連上總計六十萬大元

## 第二 海關總稅務司署總工程師斯鐸打關於審查海口築港計劃意見書撮要

關於改良海口港計劃。可分為二種。(一)荷蘭左地時工程師之計劃。建築木船停泊所。并於新填地上築汽車公路通至海口。(二)其他各種普通改良計劃。茲將此兩種計劃。分別批評之。

關於海口港之改良問題。實為當地人民所最希望。然所當注重者。則為此港改良後該處商務是否大受其益。以現在經濟情形而論。則頗難擔負改良之費用。設此問題為全部着想。則於此島別處建築一較大規模之港口。實較為適宜。

關於築港之財政問題。亦應先為論及。(一)改良此港之費用。應以若干為限度。(二)將來改良此港之後。此處經濟情形。應有若何進步。關於第一項。可由本島商業情形調查。并由中國其他各埠之經驗而定。現下洋貨出入。每年逾一千餘萬兩。現并日有增加。(一九二七年已超過一千一百萬兩)以現下施行新稅則計算。則海關將來收入。每年可有一百萬兩。(一九二七年照舊稅則計算除貨重及運貨稅外亦有三十餘萬兩)查別處商埠之慣例。則築港局之費用。當以少於海關收入百分之十為標準。由是而論。則該處每年當以十萬兩為費用之最高限度。按此限度而論。則將來建築完工之後。每年當以開辦費百分之五為修養費。其開辦建築工程費以七十萬兩之額。(約一百萬元)亦算為適當。而每年攤還則為此數百分之九。關於第二項經濟之進步。當以超出於附加稅上所受之損失為標準。以每年貨物作一千萬兩計算。(每噸貨約以二十五兩左右伸算)則每年貨物當在四十萬噸。須能將搬運貨物費。(如由船上起落并商家耽誤輪船開行

之賠償等。每噸減去至少〇·二五兩。以補附加稅項之損失。

關於改良海口港辦法。先後各工程家所議。大約下列數種。

(甲)於大海外建築石堤以爲商港。港內建築(或暫不築)碼頭。

(乙)引南渡江上游之支流全注入海口。以成一河內港。

(丙)合併甲種及乙種同行之。

甲種至爲完美。輪船直可以泊岸。不致因貨物未能起完致耽誤其開行。但以建築石堤。工程浩大。實非現下所能辦到。予極不贊成柯倫治工程師之濬河計劃。以其於此平淺之地而挖至可容大船往來之深度。則其挖土工程甚大。且不易得此輪船停泊之深度。至荷蘭工程師之計劃。則尤其不適用。如能建築石堤。則應於深水之處行之。但石堤建築費亦因水深而增多。且若爲海洋輪船停泊之用。又須時時加以濬深也。乙種計劃。實爲至近理者。此雖爲木船或其他之小船而設。若將來能設拖船并起貨船。則亦於起落貨物上間接受益。而使輪船能依時離埠。而無耽誤之虞。茲分述各種理由。以證明此乙種計劃實爲目下唯一之計劃。查一九〇九年之柯倫治計劃。及一九一一年之法國教會計劃。均贊成此議。但所差之點。則其不能勇斷將河水全引注於海口而已。此一種計劃。實公認爲正式之決案。但恐目下經濟方面。仍未能實行。大約二十年後。方可籌備。至論築正式之港灣。以爲全島設想。則在別處另覓新港或較妥善。此誠有研究之價值也。荷蘭工程師所擬計劃。乃歸甲種工程者。若行此種計劃。實爲不察之極。以其全不注及將來經濟上所得之利益。而大風及淤積。又完全不爲防備也。

#### 改良海口港之計劃大綱

按予所見。對於此港之根本上解決辦法。則惟有將河水及潮水全引注於海口。由此而出大海。并設水閘以防水患。此實爲最適切之計劃。



本計劃之建築要點

(一) 將北冲河流下之小支流完全關閉。只留海口河。并設石堤小閘。至在北進路所築之石堤。於水退時以四尺高度。如遇春夏水漲時。河水可由石堤上流出大海。其餘別處之石堤。則較高出。但亦須設此項水閘以防患。細查此等石堤。間亦能作公路。連合各處小沙島之用焉。(二) 僱用普通苦力。開鑿白沙門附近約六百尺闊之河道。(若能如法國領事館前之河面闊度或較闊更佳) 此新開河道。無須挖至甚深。因將來所有石堤築成後。河水全由此新河道而出大海。自能將河底之沙泥逐漸冲去。而深度亦日增加。(查此處地質俱爲沙泥而成)(三) 此新開河道之北岸。應加以防護。并他處之能生海草致侵蝕其岸邊者。亦應加以預防。(四) 入港處。亦須建築堤岸。

如採用上列計劃則當有如下之結果

(A) 海口港能利用天然河水力自行濬深。(B) 其餘小支流則漸淤積。(C) 港之北進路外面。亦能日爲河水所冲散而漸深。當潮退時。(最要莫如夏天大雨之後) 或有多量之沙泥由上流冲下。而停滯於出海處。或白沙堤內海面。則又須建築一種石堤而將此泥運出。

本計劃有下列之利益

(一) 上流之船隻。可以順流直達海口。(二) 由海口出大海之河道。利用天然水力。日深一日。故現時小艇可以照常往來。不久大木船當亦能於潮退隨時出入。(三) 完全利用海口埠之天然要點。

工程進行辦法

(一) 本處政府僱用一有學識經驗之中國工程師。并諳熟海南語言者。會同技佐數名。以最簡之法。先爲全海口市詳細之測量。(內包平水海面并潮力之測量) 然後指定石堤水閘等項工程之位置。此測量當于一年內完工。并費用不能超過三萬兩。(二) 該工程師預算建築石堤水閘開鑿新河等等工程。并所辦工程當先以利用該處天然之點。至堤岸地基一節。

尤須注意以。防將來有傾陷之弊。堤岸之上。應提倡多種樹木。不宜種禾。(三)工程進行之順序如下。(A)先開鑿白沙村之新河道。以引河水流入海口。(B)同時閉塞其他小支流。惟設水閘。(C)提防岸邊被水侵蝕之處。并防水災之堤。亦應設備。(D)海口河之北岸由炮台至大海。應築特別石堤。以引沙泥出海。

### 預算

現下即時不能預算該項工程共費若干。須俟測量完竣後。始能作實地之預算。惟深信若能將新填之地面出售。(大約有八千上海畝約一三〇〇英畝或一方英里似能填高出售)則上述之預款。當足以敷用。即預約為一百萬元之譜。

此計劃似比一九〇九年柯倫治之計劃。或一九一一年法國教會之計劃。較為浩大。然上述之二種計劃之預算。為時已久。此種工程施行于今日。或超過當時之預算二倍有奇。且彼時於搬運沙泥。似尙未計及。而對於西北部之白沙村。(即北冲河流入海口之處)全無加以制止。或開放河水入海口之計劃。凡此均為吾人所應加以注意者也。

### 濬深河道計劃 絕未論及者。因有下列各種理由。認定濬深河流。實不適用。

(一)因現下潮退時。海口河流甚淺。故濬深及搬運沙泥。進行甚緩。并所費不貲。(二)因經濟限制。不能不將全力注重於築石堤。而令河水之天然自行將沙泥推出大海。此舉雖較為遲緩。但勢不得不爾。(三)對於濬深工程之管理甚不容易。而費用亦甚大。(四)所論引入之河水。當然能將河底沙泥逐漸沖出。(五)濬深期內。對於河內船隻交通。每有阻礙。(六)建築石堤工程。所用多是通常苦力。對於該處人民自多受益。至採用濬深工程。則所有人才。須另由別處僱來。

### 關於在深水處建築碼頭之要點

查以前屢有人提議於淺水處建築長鐵橋直達較深水處。使船隻可以直在碼頭起落貨物。此種鐵橋碼頭。必須十分強大。乃足以禦大風。故所費亦多。若祇為木船上落之用。則將來經濟上所受之利益甚少。恐不能給建築費及拖船費。若

定爲輪船亦可停泊。則所費極大。因水較深橋較長。而風浪亦較大。將來建築費及別項費用。或恐不足相抵也。

## 第二 廣東治河處工程師卜嘉關於勘查海口商埠籌議築港事報告書撮要

研究在海口或在海南島上其他適宜地點築港一事。當進行研究築港問題之際。并同時研究海口地方與寄泊該處口外輪船之交換貨物方法應如何改善問題。關於改善海口貨物來往交通一事。從前曾經籌議多次。茲特先行撮述各時期中所擬之計劃。然後對於築港問題就現在情形再爲討論。查現任海口稅務司 McElduff。曾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將海口築港一事先後情形詳報總務稅司。其中臚列之歷史事實。爲本報告書增益不少。據現在海口稅務司所言。海口港務問題發生。遠在一八七五年。(前清光緒元年)是年該處華商。擬設法修復經由海口入海之小溪上游之原有水道。并經籌集款項。各華商目的。係欲使來往海口之內地船隻毋須繞道白沙地方。惟原有水道淤積甚速。挖掘未久。即復填積。工程遂終歸廢止。收效無多。祇吃水數寸之船隻可以于高水時期通過而已。至一八八三年。(前清光緒九年)海口稅務司 Schouten 在海關貿易年報中。亦言及港務問題。建議用挖河機船在白沙嘴內挖船塢一處。以可容輪船兩艘筏船一艘寄泊爲度。迄一八八八年。(前清光緒十四年)兩廣總督張之洞駕臨海口。亦嘗於無意中提及改善港務問題。惟就調查所及。不見當時有何項切實辦法。迨一九〇九年。(前清宣統元年)港務計劃。始認真開始。蓋是年香港諮詢工程師 Leightant Orange (理徐及柯倫治)受僱至海口。從事測勘港口工作。

理徐及柯倫治工程師。曾擬訂大小計劃兩種。第一種計劃。(大計劃)擬在離海口約一又小數五基羅米達(即小數九英里)之點。設立有掩護之塢港。其面積約爲七百英畝。其深度爲低水時期二十英尺。平常輪船隨時均可駛進塢港之內。第二種計劃。(小計劃)擬在商埠至深海之間。設立交通水道。使吃水七尺之船隻。在不論何項潮汐期中。均可自由來往。是項計劃。并擬建設專備駁船用之小埠一處。及改善經由白沙頭在大河進口之水道。至于預算工費。則大計劃爲

香港銀柒百五十萬元。小計劃爲香港銀五十捌萬柒千元。惟大計劃之工費係包括小計劃之工費在內。而小計劃即大計劃之一部份也。但此項預算爲一九〇九年（前清宣統元年）所定。按照現時銀元價值當倍之。又一九一〇年。（前清宣統二年）有德國工程師 Scheihos 隨同駐北海德領事 Metkinghouse 會到海口勘查。對於理徐及柯倫治所擬之計劃。祇贊同其小計劃。其後法屬安南總督。據駐華法國公使之請。會派法屬安南工務局工程師一員。到海口研究港務問題。該工程師 Lefevre 於一九一一年。（前清宣統三年）留住海口十二天。後編成關於此事之詳細報告。對於理徐及柯倫治所擬之小計劃。大致亦表示贊同。惟對於水道之闊度。則主張稍異。

惟以上所言之各次研究。對於築港問題均無直接效果。而其事遂又擱置多年。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瓊崖鎮守使李根源及瓊海關監督傅秉常。重提舊事。惟亦無切實結果。由是此事遂又擱置。數年寂無所聞。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海口稅務司又報告港口不良狀況。陳議堵塞北昌河一部分。引導河水轉入經過海口之支流。以爲補救之法。其後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海口稅務司亦再提此事。陳議建築長三基羅米達（二英里）之堤一度。伸至輪船寄泊處之某點。自此之後。港務問題。無人置議者又二年。至去年。（民國十七年）始由南區善後委員陳銘樞。僱請荷蘭治港公司編成海口築港計劃。該公司派員 Jelles（左地時）于去年夏間到海口。查勘多日。編成報告書及附屬圖則地質探驗圖表等件。

荷蘭公司雖未嘗不以在深水處築港爲絕無疑義之較良辦法。但以此法係建築鉅價之海壩而成港形。未免過于耗費。乃改在貼近深水處適宜地點。挖掘積沙以成港形。而另以短水道一條。由此港以通于海。挖沙成港之計劃。不但工費減省甚多。且可以分期辦理。每期仍不妨相隔若干時間。非若在深水處築港須一次過整個完成之艱難也。惟此處新港。將來應如何與海口商埠及陸地連絡。則該公司之報告。尙未說明。

該公司所派員。又陳議在海口商埠至深海間之中點。建築帆船港一處。以備改善陸地與深海交通。而應目前急需。

此項帆船港計劃。在該公司報告內。稱爲擬議之第一步改善辦法。至所擬之帆船港。則爲長方形。長四百米達。闊二百米達。位置于有掩護狹窄水道之內。該處水道之現在深度。爲低水度以下。小數九米達。(三英尺)故全帆船港。亦擬掘成深度小數九米達。(三英尺)所掘之泥土。則用爲填築之用。所填地段。足敷建築貨倉及其他屋宇。將來帆船港。距現在海口商埠。約二基羅米達。(一又小數二五英里)應有長約二又小數二基羅米達。(一又小數三七英里)之運河與海連絡。又該運河應趨向西北方。以達所謂北口進路運河之一半。須用圍基保護。其他之一半。則無須築基保護。全河深度。均須掘成低水度以下小數九米達。(三英尺)并須時常繼續挖掘。保持此項深度。至於將來帆船港及運河以東之現有水道。仍須築基以堵塞之。以免發生例外高水。而帆船港與海口商埠間。則建長一又小數三基羅米達(小數八英里)之三合土面汽車路。以便交通。用木橋跨過海口河。與海口之重要市街接連。屆時停泊口外各輪船。可將貨物卸過于帆船或駁船。以運至帆船港內。再候查驗完畢。乃提交摩托車內。送達收貨人。或提交該處貨倉存貯。是項計劃。預算工費爲香港銀陸拾萬元。關於以上計劃。該公司所派員。又謂現在海口財力雖尙難建築完善港口。惟海南島全島及海口商埠發展甚速。業已見其徵象。計期不久必有需要完善港口之日。現在擬議何種較小規模改善辦法。必須與將來港口計劃聯成一氣。如屬可能者。或更應使凡屬較小辦法即爲將來計劃之一部分云云。荷蘭公司所擬計劃。經送呈海關總稅務司署工務股總工程師 Stolarz 審查。由該總工程師于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發表意見如下。

(一)照荷蘭公司計劃。貨物來往。轉運多次。且須在無掩護之車路上來往。實不合宜。

(二)帆船港以東水道內。擬築之堵塞橫基及保護運河兩旁之圍基。均係浮輓地脚。建築固屬困難。護養當亦不易。如遇盛潮高水時適有颶風。恐難抵禦波濤衝擊。

(三)該處水中食木蟲繁生。各項木料碼頭橋柱。如非用不畏食木蟲損壞之青心木。或其他少數種類昂價木材建築者。必致損壞極速。

(四)進口運河終止于帆船港。而帆船港容積又非甚大。且又屬盡頭。又無去路。則運河或港內。當然絕無水流衝擊力以助冲刷沙坭。事實上時常有挖掘之必要。

(五)該計劃內。關於各項建築工程之詳細情形。即如各項基坡堤壩如何保護之類。多未詳備。與所列之工費預算參閱。尚有多項為預算所未及者。

(六)應先行完成各項工程詳細計劃預算。始能編成有價值之預算以為進行之根據。

(七)該公司預算工費。未免太低。將來不免超過預算甚多。基此原因。該計劃即屬不穩妥之計劃。

(八)將來護養工程。如挖掘淤積等等。勢須時常繼續。不但維持經費鉅大。且仍不免有淤塞之弊。運河船港。兩者皆受影響。因而實行是項計劃所用金錢。完全等于虛擲。危險實甚。

在海關總署總工程師意見。以為較善之法。不如儘量改善現有之水道而利用之。倘就現有水道加以挖掘及填砌。工程即易收利用之效。惟最後陳議採用理徐及柯倫治工程師所擬之第二種計劃。但第二種計劃。係于一九〇九年（前清宣統元年）擬訂。現在如果採用。尚應按照該年以後發生之地形變態。如積沙及天然水道事實上之變遷等項。酌量修改。以上所述海關總署工程師對於荷蘭公司所派員擬訂計劃之評論。再由該公司另派別員Tinderew于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備函向南區善後公署解釋如下。

(一)無論帆船港位置于何處。貨物之起落手續。均不可免。惟該公司計劃。係假定出入口商人之貨棧均在帆船港附近。

(二)設計之際。預定海口商埠將來係沿通連船港之車路發展。經已統籌兼顧。

(三)照擬定之帆船港位置。基轉運水程。已較現在之轉運水程減少一半。因是海輪貨物之起落倍為快捷。節省時間金錢不少。

(四)如在適當時候興工。則堵塞橫基及河旁圍基。均無建築上困難。

(五)各項木料建築物。極易設法保障。以免食木蟲損壞。

(六)照帆船港及運河天然地勢情形。不能利用天然水流衝激力以維持運河狀態。固無適合蓄水地方足以養成應須之衝激力。亦因集中及善導衝激力之建築物工程頗為浩大也。

該公司另派員對於海關總工程師其他技術意見。亦一一詳為辯論。最終結論。仍維持該公司原擬計劃。以為是項計劃係根據完善之技術及經濟原則而成云云。

#### 作為商業中心及海港之海口

所有因利便海口貨物來往交通而擬訂之各項計劃。究竟每項計劃之價值如何。本工程師在未發表意見之前。擬先行討論海口港之現在狀況及該處能否發展成為海南島之商業中心。凡屬優良港口。其最要條件。為可以直接而容易將貨物由船隻起至岸上。(或由岸上落船)惟海口則完全缺乏此項利便。照現時情形。各輪船必須在海口灣口外停泊。一遇風浪。并無掩護之具。因而貨物之轉運。至為困難。有時且成為不可能之事。輪船寄泊處。與海口商埠相隔約空中距離三海里。積沙淤坦橫梗其間。此等積沙淤坦。在低潮中。完全乾涸浮現。即在半潮中。亦有乾涸浮現者。雖有水道數條穿流其間。惟水度甚淺。

輪船與商埠間之交通。藉吃水最深不過四英尺之貨船維持。低水期中。即此等小船仍不能通過該處水道。祇係在高水期中可以直達輪船寄泊處。否則須繞越積沙行駛。須歷五六海里。始達輪船寄泊處也。天氣惡劣時。輪船與商埠間交通固然斷絕。即在其他時間。亦嘗有損壞貨物之弊。因該處常有狂風。因而轉駁貨船常遇大浪。極為不便。在最適宜時候。轉駁貨船。約需一點鐘。即可由輪船駛抵商埠。惟事實上常需較長時間。大抵為三點鐘或較久之時間。凡此情形。可謂最不良。就商務而論。海南島上。稍足稱道之地方。現在祇有海口一處。海口得地理上優勝位置。貼近全島首治

之瓊州城。故得駕其他地方而上之。將來全島日漸發展。當非單獨藉本島內地土人之力可致。仍當藉外來僑商之力。照現在情形。外來僑商。固以海口及瓊州爲出入樞紐。卽多年之後。亦莫不如是也。

海口既已成爲商務要地。一旦欲將商務從舊有徑途改移別處。則糾紛必多。况海口本身。久爲商人利益所寄。亦當在顧慮之列。如留意此等情形。則海口商務狀況。現在已否達到重要程度。或將來能否到達重要程度。卽使在技術上。不適合地點。用鉅款以築新式港口。仍不失爲正當辦法。此則尙有討論之餘地也。爲發展地方計。價廉而容易之水陸運輸方法。實爲不可缺之要素。如果水陸運輸不便。則工業無從振興。人民難致富裕。而海口適有運輸不便之弊。現在運輸方法。係先由輪船轉至駁船。再由駁船轉至岸上。就令改良港口之後。無論照理徐及柯倫治工程師所擬之小計劃。或照荷蘭公司所擬之第一步改善辦法。仍有同樣不便之處。至于照荷蘭公司辦法。則更多第三重手續。將貨物自帆船港由陸路運至商埠。

就當地情形細爲研究。并從技術方面觀之。則知海口灣建築深水港以爲海南全島之用。實非適宜地點。蓋海口河前方之岸邊。并無裨益港口之天然地勢。如果在此處築港。必須完全倚賴人造的護養工程。始能維持港口之效用。

海南全島將來發展之大概途徑及港口之需要關係

海南全島。具有良好基礎。爲日後發展之憑藉。已屬顯然可見。惟以數種原因。海南島之發展。與中國其他區域稍有不同。例如因氣候關係及因荒地廣闊之故。已具備大規模種植事業之富源。又以地理上言之。該島位置。極爲優勝。其地適爲沿海岸航線要道所經。爲香港及中國沿海口岸與海防西貢濱角星架坡之聯絡點。但地理上位置雖屬如此。而查該島最近二十年中之貿易額。統計祇見增加百分之五十耳。二十年來物價日高。則貿易額雖加百分之五十。不過比停頓爲稍勝。究竟事實上何以并無發展。其第一原因。謂爲缺乏一處或多處完善港口所致。此亦非言之過甚也。

海南島必須具有港口一處或多處。使海輪可在任何潮流及任何天氣。由此等港口出入。然後全島方有發展之可能。



惟海口則反是。但海口已成商業中心。亦不能置諸度外。故現擬具折衷辦法。務使全島利益及海口當地利益。均得統籌兼顧。所謂折衷辦法者。擬在天然形勢適合將來發展為全島貿易中心之地點。建築港口一處。并擬改善現海口地方。與海輪之貨物來往交換方法。

在未決定新建港口應位置于何處之前。須就現在及將來如何需用港口之處一一研究。為研究此點起見。可將全島因便劃成三大區域。稱為東北部西北部及南部。三大區域之中。南部因有高山阻隔。與其他兩部不相聯屬。至東北部與西北部。亦彼此有顯著不同之點。凡現在發達情形。將來發展希望。人口增加速度等項。均有分別。

東北部為現在全島最發達之區。人口亦最多。以海口為貿易中心。截至現在。所有全島對外貿易。幾完全集聚於海口。

西北部以那大為中樞。有良好基礎為種植樹膠與其他植物之用。現在已有種植事業。惟規模尚小。其地人口不多。貿易額亦微。

關於南部富源。尚無詳細調查。惟據傳聞所得。其天然形勢。有良好機會足以發展各項種植事業。

以上三部地方。現在或將來。每部各均需要適用之港口。或問曰。如將所有運輸交通集中于一處港口。使同一港口為島上三部分地方共用。以期設備完善，經濟有益。事實上是否可行。關於此問之答案。當然為不可行。如全島祇設一港。必致各項貨物須在陸上經長途之陸地運輸。如屬粗重貨物。尤覺運費過昂。殊不合算。故單就運輸問題而言。每部分地方。將來必須自有海港一度。計西北部及南部之內。均各有優良天然港口地點。惟東北部雖亦有天然港口地點可供研究而備經營。但形勢較為遜色。茲將有築港可能之各地點分述于下。

#### (一) 南部

榆林港 榆林港。稱為全島最佳天然港口。水道雖覺狹窄。惟水之深度極充足。遇有東北信風時。全港有良好掩

護。祇係遇有西南信風時則或有風浪。因在西南方分隔該港與外海之陸地。其地勢平坦之故。但此項不便利之處。如計劃港口佈置時留意及之。亦可設法避免。

照榆林港之位置。如以該港爲全島南部之港口。亦最適宜。將來如該部當地情形。有需要港口之日。則開闢榆林港。實爲當然之事。

### (一) 西北部

新英港 新英港。係海南島之西北岸。約距海南海峽之西口三十五海哩。其地係在西埔灣。上端之洋埔港以內。該港有良好保障。無論何種天氣。均有掩護之具。雖遇有東北信風時。港內西部或有風浪。如加築短度海壩一度。卽有補救。該港之進口水道。闊五百五十米達。(三鎊)完全無礙。深度爲九又小數一米達。(三十英尺)該港之內部。水度較淺。港之南岸亦淺。惟西北部則水深九米達至十二米達。(三十至四十英尺)直達離岸不遠之點。約離岸邊九十米達(半鎊)之點。其深度仍爲六米達。(二十英尺)天氣惡劣時。海輪覓地暫避者。常到該港寄泊。該港之進口水道。間有部分爲積沙阻礙。以致深度稍受影響。惟至少深度。亦有四米達半。(十五英尺)或且更深。就現在之天然形勢。卽可以該港爲港口之用。祇須加設上落堤壩設備及泊船浮標。工程亦易。此外并須沿港之北岸邊築路一條。與當地已有之路相連。

### (二) 東北部

海口 海口之大概情形。已於上文詳言之。該處形勢極爲不佳。須以鉅金方能建築人造的港口。

馬鼻港 馬鼻港。位於海南島北岸之中心。約在海口以西五十基羅米達。(三十一海里)進口水道。闊五又小數六基羅米達。(三英里半)其深度常在九米達(三十英尺)左右。雖漸近港內則深度漸淺。惟距進口處約一英里半。仍有深度六米達(二十英尺)至七米達。(二十五英尺)其底部爲藍色粘土構成。岸上地勢平坦。離最高水度達到之點。約四百米達(一千三百英尺)至六百米達。(二千英尺)常有水深六米達。(二十英尺)天氣惡劣時。船隻多駛至港內暫避。如遇東風

時。則寄泊港內東北部。如遇西風時。則寄泊港內西部。如在港內建築海壩多度。將港內一部分環繞。便任何天氣均可掩護之。港口內東北部。現有長約一基羅米達（小數六英里）之長舌形陸地伸出。橫過港之進口處。與其西之高島。利用該處地形。附設海壩。至為便利。至于建築材料。如石塊及其他填築材料。均可在比較的短距離內採取。

該處形勢如此。而建築深水港至為適合。各海壩雖大體上應于着手建築之初完成之。惟填築工程及碼頭等項。仍妨就需要情形。逐漸進行。

就商務上而論之。則馬鼻港之位置。如用為海南島東北部全區之港口。則覺未盡善。因該港係在東北部之邊遠地點。其附近幾全未開闢。人口稀少。且與全島其他部分交通極為不便。雖將來或可設法使交通便利。惟與全島東部來往即費去重金。而陸上交通。仍有不便利之感。而全島東部。實為現在人口最多之區域也。

清瀾港 海南島東岸。祇有清瀾港一處。為有掩護而合於築港之地點。位置於文昌河之口。離海峽南邊進口水道之抱虎角。約六十五基羅米達。（四十海里）全港水深七至九米達。（二十一又小數三至二十七又小數四英尺）祇有一小部分水深不過四米達半至五米達。（十五至十八英尺）其底為沙泥質。惟面積略窄。且進口處復有阻礙。否則闢為適用港口。亦頗容易。蓋進口處或為積沙暗礁梗阻。或為石質底。其完全無障礙之深度。祇為二又小數七米達。（九英尺）至于濬深進口水道及護養進口水道各項工程。在未經詳細測勘之前。雖不能定工程之預算。但預算此項工費。當然浩大也。

清瀾港在全島。亦稱發展人口亦多之區。惟以位置而言。如用以為全島東北部全區之港口。尙未適宜。與馬鼻港情形相同。又清瀾港之位置。亦與重要航線不甚適合。

舖前港 舖前港位置于海南峽。在海口灣以東。并無特別優良形勢適於開港之用。該港之外部水深充足。惟受東北信風打擊。須費鉅款建築海壩。港內岸邊不高。且為沙質。亦有暗礁。

## 結論

築港問題之研究。現在尙未完畢。經於上文言之。必須再行詳細測勘。然後能定。在海南島北岸選適合港口位置。據以上所述種種。海口是否可選為港口地點。實為疑問。如開海口為港以收其效用。勢不能不附加近世港口應需之各項技術設備。則費用殊為浩大。惟海口既已成為商業中心。又不能置諸度外。任令航運不便而不圖補救之策。

免除海口現在航運不便情形之計劃。經議者計有兩種。其一則擬設水深二又小數一米達（七英尺）之運河一道。由深水處以達商埠。一則擬在深水處與商埠之中間。建築低水期中水深小數九米達（三英尺）之航船港一處。再由航船港一端用運河以通深水處。一端用汽車路以通商埠。照兩項計劃。海輪均須寄泊口外。再用駁船或小船轉駁貨物。手續不便而又危險。照運河計劃。各貨物尙可假定直接駁至商埠岸邊。惟照帆船港計劃。則貨物須在帆船港起卸。再由車輛運至商埠。兩項計劃。均以為如將來時勢需要。而貨物不能不由海輪直接靠岸起卸者。定當挖掘淤坦。需用鉅款以築港。以為最後之解決。

兩項計劃。孰優孰劣。應視深水港能否築成為轉移。如深水港築成。則海輪直泊堤邊。貨物即可起存深水港內之貨倉。然後再運至海口商埠或別處。將來全島路政發達。續行運貨物之途程。即可利用汽車及其他車輛。其時連絡商埠與新港之良好道路。乃不可缺。而運河則不在需要之列。暫時辦法。帆船港即可為他日展築深水港之第一步。如果照此辦法。則甯以採用荷蘭公司計劃。或其他之同樣辦法為較善。

反之。如以在海口灣建築深水港一舉為事實上窒礙難行。而海輪仍須繼續寄泊口外。若是則以用運河連絡商埠與深水處為較善。因既不築深水港。則各貨物仍必在商埠存倉。如有運河。則可將貨物用駁船或小船由海輪直接駁至商埠也。照此辦法。則甯以採用理徐及柯倫治工程師所擬計劃為較善。不過仍須按照現在情形。酌量修正。以期適合。由上

觀之。可見海口商埠之轉駁貨物之法。凡有提出討論。其性質究應如何。仍應以是否選擇海口以建築深水港為轉移。將來繼續研究工作時。當以解決此點為第一着。至於此次測勘研究完畢之後。其第二着乃決定應需之工程設備性質如何。範圍如何。始能免除海口及大體上海南島現在之運輸種種不便。關於此事當俟研究完畢時。再行編成最後報告書也。

## 附錄四 調查西沙羣島報告書

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南區善後公署曾派遣技師會同中山大學教授建設廳技正等乘海瑞艦前往西沙羣島調查事後據報告該羣島情形甚為詳實西沙羣島實為海南附屬地域因撮舉其書大要附載於此

(一)西沙羣島之位置與地形 西沙羣島。位於赤道北緯十五度四十六分至十七度五分。東經一百一十度十四分至一百一十二度四十五分。距海南榆林港東南約一百四十五里。為吾國最南之領土。北起北砂島。南至南極島。東界林康島。西接七洲洋。統計大小島嶼礁灘二十餘座。星羅海面。約二百餘方里。乃一羣珊瑚礁結成之低島。西人統名之曰 *Pelacels*。其迤東一帶。西人名之曰 *Amphitrite*。迤西一帶名之曰 *Chroissant*。各島多成環狀。或橢圓形。其大者約數十方里。其小者則不及十分之一方里。林島面積。為一五〇〇一〇〇方公尺。石島較小。其面積為六八七五〇方公尺。登近島面積。為四三二五〇〇方公尺。掌島面積亦小。為七六二五〇方公尺。各島高出海面以石島為最。高約有十五公尺。其他不過數公尺而已。各島上面。皆為珊瑚及他種動物之遺跡。邊際較高。中間低窪。如普通珊瑚礁內盆地。而登近島中。尚有一小湖焉。此曾經勘查各島之情形也。

(二)西沙羣島之地質與土壤 西沙羣島。為珊瑚蟲窠及他種動物遺殼所構成。昔日海面較高。珊瑚在水。結成環形之礁。及海面低落。礁乃露出水面。珊瑚離水死去。遂成今日各島之形狀。而其他各種軟體動物。如頭足類腹足類瓣腮類等。又如棘皮動物之海膽類海百合類等。以及甲殼類之殼魚類之首。均為構成各島物質之一。島上除堅硬之珊瑚遺骸及各種甲殼外。祇有鳥糞及糞化石堆積其間。表面作灰色。內作褐色。此即所謂磷酸礦也。島中土壤。俱由珊瑚及介殼類風化而成。故多為細砂質土及礫質砂土。驟視之似石英。其實為珊瑚及介殼之碎屑風化之物。其中含石灰量甚多。并富於鹽

分。如掌島東部小湖中之水。及南部椰樹下井水。均帶鹹味。又為林島之波羅椰子。其甜味亦少。均為土質含有鹽分之證明。林島為鯉鳥棲息之總匯。土中含鳥糞最多。就大概而論。各島林木叢生。經歷年載。其根莖枝葉。腐朽而成為腐植物質者。所在皆是。故各島土壤。除海邊荒坦聚積白砂外。林地及草地之間。其土皆褐黑色。鬆軟異常。甚為肥美。

(三)西沙羣島之氣候與海流 西沙羣島位置。正當熱帶之中。氣候炎熱。寒暑表最低時。在七十度以上。大率為海洋氣候。一歲之中。無嚴寒酷暑。惟午間日光直射。熱度較高。終年時見驟雨。多南風。一日之間。午前六時與午後二時。溫度相差。常十餘度。年中最低溫期之一月。平均在華氏七十五度以上。最高溫期之夏季。平均在八九十度之間。冬季氣壓高而風強烈。夏秋氣壓低而風緩和。此就林島觀測言之。未甚詳密。然亦可以知其大概矣。茲將調查氣候統計。分別列表如下。

月次	氣溫(華氏)			氣壓(公釐)			風速(二十四小時千公尺)			風向方位	降雨日數	強風日數	烈風日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大	最小	平均				
一	81.00	70.00	75.45	765.25	759.5	762.36	1427.5	206.3	585.77	南, 南東, 東	13	4	3
二	82.80	69.80	77.75	766.75	758.75	763.27	1365.0	255.3	677.81	南, 南東	8	1	5
三	89.90	76.75	82.05	766.00	758.00	761.57	144.85	215.0	645.27	南東, 北, 北東	6	5	1
四	88.75	78.00	83.93	795.50	757.50	760.80	1519.0	155.0	604.05	南東, 北, 北東	5	1	1
五	93.75	81.75	89.99	760.75	751.00	756.57	738.8	214.8	456.03	北, 北東	4.5	x	x
六	91.00	84.13	87.99	757.00	751.25	754.76	817.5	207.5	499.33	北, 北西	10.5	x	x
七	90.75	84.40	88.34	758.75	751.25	754.48	1007.5	163.8	378.58	北, 北東	4	1	x

八	90.00	85.50	87.39	756.50	751.00	753.95	620.0	111.0	302.98	西北，東北	9	2	X
九	91.00	83.00	88.06	757.00	750.00	754.78	575.0	112.5	302.73	西北，西南	9	X	X
十	88.00	77.00	83.85	762.00	752.00	757.23	700.0	135.0	292.45	北西，南	11	X	X
十一	82.50	77.00	80.57	762.25	758.00	760.29	875.0	150.0	302.00	南，南西	7	X	X
十二	79.63	70.30	78.15	766.13	759.75	762.67	1260.0	368.5	745.98	南東，南	13.5	6	6

南海沿岸各處之海流。每因洋海之深淺。氣壓之變化。風向之差異。不能一律。即其發生之時率亦頗不同。西沙羣島之海流尤無規則。常因風向而變。由十月至四月間。因東北風而生之西南水流。較之由五月至十月間因西南風而生之東北水流為大而有常。水流之急。以十二月及一月為最。其速度為一海里至一海里半。羣島中間之水流。又與東西兩側不同。東側林島及石島附近。常有由西至西北之水流。其速度約。二海里。亦有由東而來極緩之水流。西側甘泉島及金銀島附近。亦常有西或西北之水流。而東北水流。亦間有之。其複雜如此者。蓋因位置關係。風向無定。遂生此不規則之現象焉。

(四)西沙羣島之交通與物產 西沙羣島。遠在南海中。其林康島迤東一帶。為香港南洋羣島間航行之要衝。其金銀島迤西一帶。為安南香港間交通之孔道。亦為往來歐亞兩洲航線之所經。其地位頗為重要。且可為吾國遠洋漁業之根據地。但因島無居民。礁石棋布。既無港灣以停泊船隻。又無高山以屏蔽風浪。近岸處暗礁圍繞。近則太淺。遠則太深。欲求一適當錨位而不可得。島面甚低。從遠處極難瞭望。風向無定。水流多變。時有颶風。又無浮標燈塔。及氣象臺無線電臺等之設置。當春期濛霧。或天候惡劣時。航經該島附近。至為艱險。四望海天無際。但見少數來自三亞榆林之漁船。寂寞徘徊於羣島間而已。計由樹島至海口。約二百四十里。由樹島至林島。約九里。由林島至林康島。約二十四



里。由林島至登近島。約四十里。由登近島至金銀島。約十三里。由金銀島至榆林港。約一百四十五里。各島物產甚多。試分類述之。

(1)動物 西沙羣島以鳥糞著稱。是等鳥糞。概由鷓鴣科之一種白腹鷓鴣所排泄。白腹鷓鴣多生長於熱帶島嶼。成羣棲飛。其卵較雞蛋略小。有斑褐色。雛鳥羽純白。成鳥羽灰黑色。腹部白色。嘴緣足紅。其肉味劣。不供食用。林島及小林島棲息極盛。金銀島中亦多見之。此外則有海燕一種。為數甚少。獸類中惟林島多鼠。爬蟲類有蜥蜴一種。林島掌島皆有之。昆蟲類如蝶蛾等亦多。惟毒蛇惡蝎蚊蠅蟻蠅等。則絕無之。

(2)植物 各島植物種類不多。大概為三亞榆林一帶所通有者。喬木有三亞樹一種。高三數丈。林島掌島均甚茂盛。灌木則屬於大戟科桑科者皆有之。亦有相思子。雜草中有羊齒類者一種。禾本科者一種。馬齒莧科者二種。林島及掌島有椰樹數株。珊瑚島有棕樹三株。皆高十丈左右。足為島之標識。其餘各島之植物生長情形。大略相同。惟南極島尚為沙磧。

(3)礦物 西沙羣島既由珊瑚礁所構成。故除砂石及海鳥糞外。並無其他礦產。鳥糞與糞化石積成之磷酸礦。其色狀有二。細如粉末者作褐色。凝結成塊者內作褐色。外作灰色。其分布狀況。在林島則成一層覆於表面。平均厚度為二五珊的米突。每塊重約數斤至數十斤。鮮有極大塊者。其下為白砂。此種鳥糞層。以林島為最多。石島次之。其餘登近島。掌島。金銀島。珊瑚島。林門島。樹島等。雖亦有少量存在。但無開採價值。林島鳥糞儲量。照此次測量結果。鳥糞與糞化石。所占面積為一二九一六〇〇平方米突。因礦質平均厚度為二五珊的米突。故其體積為三二二九〇〇立方米突。在此體積之中。植物之根所占體積。約為十分之一。故磷酸礦體積實為二九〇六一〇立方米突。又以島上現有之裝礦手車容量計之。每車體積為〇六五立方米突。裝礦重半噸。如此則全島礦量為二二三五五〇噸。其已為日人偷採之處。約占面積二八〇〇〇〇平方米突。以同一方法計之。約被採礦量四八五〇〇噸。則島上礦量。除已採者外。尚存有

一七五〇五〇噸。此林島一島之現在儲量也。磷酸礦用途。以作培田料為主。蓋其中之磷淡鉀等質。均為農田所需。若用新法化驗。將內含磷質。分別配製。其利尤大。日人招工開採時。每名每日採鳥糞一噸。給銀二元。及運赴大阪。經溶解配合後。每担值銀二十餘元。可以知其利益矣。茲將日本大阪製肥所所發表甲乙兩種肥料配合成分。抄錄如下。以供參攷。

甲種溶解配合法

百分中之主要成分

窒素全量	六、〇〇
亞摩尼亞	四、〇〇
磷酸全量	八、三〇
水溶性磷酸	五、五〇

乙種溶解配合法

百分中之主要成分

窒素全量	三、〇〇
亞摩尼亞	二、六〇
磷酸全量	一五、〇〇
水溶性磷酸	一一、〇〇
加里全量	一、〇〇

(4) 水產 各島之週圍淺海中。有海藻海菜海草海棉海參海膽珊瑚螺蚌蛤墨魚蟹海龜玳瑁魚蝦石斑貝類等。由海南來漁者。多捉龜拾蚌。所獲甚夥。龜大者徑三四尺。重逾百斤。蚌類極美。其閉殼筋長約二三寸。漁人乾晒之。視同瑤柱也。魚及海參墨魚。出產亦多。漁人不能就地乾製。不便運輸。但少取之以供日常食用而已。海南漁船。每船可容漁夫二十餘人。年中來往凡二次。春初來者夏初歸。秋末來者冬末歸。春來多捉龜。秋來多拾蚌。海龜玳瑁蚌蛤。各島均有之。海參則登近島為獨多。

(五) 日人經營林島之過去情況 民國十年間。台灣專賣局長池田氏等。利用何瑞年。以西沙羣島實業公司名義。請准政府。承辦西沙羣島墾植採礦漁業各項。飭由崖縣發給承墾證書。同時併案請領昌江港外浮水洲開辦漁墾。其實際上

經營者。則爲日本人所組織之南興實業公司。因招各方反對。至十七年春間。始行撤銷原案。查日人遺落林島日記冊。則民國八年。既有台灣人及琉球人死於島中。該公司曾於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綴花環弔祭之。而明記其事。則日人之經營西沙羣島。蓋前後凡九年也。林島中原有海南漁人所建之孤魂廟一所。高闊約六尺。其年代不可考。外此則爲日人經營時之建築物。計林島西南隅有管理人辦事室住室一所。廣六十三尺。深十八尺。辦事室後方有食料及雜物儲藏室一所。廣六十六尺。深二十四尺。辦事室左旁有小賣店一所。廣二十四尺。深十二尺。小賣店之左有工人宿舍二所。離立成曲尺形。長各九十尺。寬十五尺。宿舍之前有工人食堂一所。長四十八尺。寬十五尺。小賣店之前有炊爨室一所。長三十尺。深十八尺。附近有廚房一所。長二十四尺。深十二尺。旁有水井一座。井面安置唧筒。井旁并有巨大之水管。係與辦事室後之蓄水池及前之蒸水機相通者。蓄水池大小四座。爲儲存雨水之用。小池用薄鐵板造成。約四立方尺。大池由混凝土築成。長闊各十二英尺。高六尺。天雨時各屋瓦面之水盡注池內。蒸水機則裝置於海邊。機後有鍛冶場一所。廣二十四尺。深十二尺。各建築物之上蓋及牆。均以鋅片爲之。亦間有以木板或樹枝者。此外在儲藏室左側。有網室一所。大約爲棲養雞豚之用。迤右有倉庫一所。長二百二十八尺。寬四十八尺。其中尙存鳥糞約千五百噸。又距數十丈外之林中。有鋅片小屋一所。中存機油數罐。意凡危險物品。卽於此貯之。島中除廠舍外。尙有輕便鐵路。長約五里。沿東南海岸。分數支以入於林中。幹線則經倉庫以達碼頭之鐵橋。鐵橋之長。凡一千二百五十餘尺。寬十尺。高約十七八尺。橋面橫木。俱用美國紅松。共六百二十九條。估其價值。鐵橋約值八萬元。鐵道約萬餘元。其他廠舍等約二萬餘元。合其他器具用品。總數約二十萬元。其留存島中之物品。除電船兩隻。大駁艇兩隻。小駁艇兩隻。旣爲風浪破損外。存于儲藏室及工人宿舍中者。有鋤頭數十把。竹畚百餘担。大目鐵篩數十具。運搬車數十台。大藤籠數十個。笠帽數十頂。草鞋百餘對。士敏土約百包。炭化鈣燃料數罐。其鐵匠工具。及廚房用器。大略俱尙完好。查日人之經營林島。可謂苦心慘淡。種種設置。至爲周備。若辦事室儲藏室宿舍食堂倉庫鐵道貨棧橋梁木船電船。以及運送用之台車藤

籬。採掘用之鋤畚網篩。無不整具。有蓄水池蒸溜機井泉以供給飲料。有食物貯藏室豚舍鷄栖撈魚船蔬菜圃。以供食用。有小賣店以給自常用品。有醫生以調理疾病。前後數年。遂能安全作業。捆載而去。吾國領土。在熱帶者。惟此區區十餘里。此種鳥糞化石。須在熱帶始獲產生。故西沙羣島之磷酸礦。謂爲吾國領土內僅有之產物。實無不可。吾國以農立國。得此天然肥料。爲益正屬不少。又珊瑚礁石。均可作灰。運銷內地。建築培田。爲利至溥。而海產豐富。聚集一隅。亦大有經營價值。乃不知愛惜。坐失利源。致啓外人覬覦。是亦可引爲恥辱之一事也。



# 跋

今世之謀國者咸汲汲於物產之增殖。而尤以新求物資之克自足自給。爲建國唯一要諦。如近世紀來各國之致力於啓關疆土。不惜作重大犧牲。晚近如歐戰。德卒以物資缺乏。受封鎖而屈伏。法與德雖曰世仇。宣戰主因。要爲不能忘情於阿盧薩斯羅蘭二州割讓地礦產。又如石油問題。常引起世界重大糾紛。皆爲世所耳熟而習聞。蓋世界猶未能遽躋大同。一旦國際間齟齬卒起。其動員爲全國而非局部。國力之能否持久。爲存亡所判。使無充分之物力。以作武力之強固後盾。即能戰亦且因物力絀而爲人屈。固燭照數計之可知也。故立國於今世。莫不努力殖產而求自給。以此爲一時之國是。而語及物產之豐積。則尤着眼於熱帶地域。如椰實爲工業製造重要原料。如糖爲日常之所需。且爲最大商品。如樹膠至於最近。則用途日廣。已於交通運輸。發生絕大關係。他如日用之米鹽。亦以地熱而豐收。船艦及建築用之木材。亦以熱地之所產爲貴。故熱地已不啻爲世界寶庫。中國以地大物博稱。願能產生熱帶地域之特種產物。而又能產生多量者。則亦祇有海南一隅而已。此海南之土地。爲吾人最當寶貴。而亟應開發整理。不容或緩者也。

自帝國主義壓迫吾國以還。經濟落後。已淪于不易恢復境地。國中人口分佈之狀態。雖未必較任何強國爲密。願人民生活。則遠較任何強國爲困難。即不遇饑饉。亦幾不能自聊。而日見盜賊之衆。閩廣瀕海諸縣。出營於南洋羣島間。乃始稍見富殖。外此皆無從得宣洩之途。而不能不坐困。移民以實西北邊徼之議。倡之甚久。願卒鮮行者。則以此必在交通金融設備較完之日。以大規模之計劃實行。乃見其利。若今日即強行之。亦未見其能著若何成效。何也。以移民必輔以充分之經濟事業。如日人之得在東三省發展。則以有滿鐵會社爲之機關。若但遠爲輸送。而資以耕具。謂即可得效。則西北之腹境。人口分佈。稀疏至極。歉歲饑鴻遍野。嗷嗷待賑。安見一至邊徼。即得安居樂業。有以遂其生乎。夫民

之就生。猶水之赴下。美澳墨西哥遠矣。且設苛禁。而閩廣之民驚趨。西北邊徼猶是吾土。而聞者裹足。蓋荒寒朔漠。非會碣見其利。而欲使冒險從事。固常情之所難也。故移民實邊以發展西北。目前難題尙多。若以之發展海南。則必收其實效。以海南廣漠。雖遜西北。而荒地所在皆是。固無不同。更以地力而論。同一面積。優出數倍。則雖無其廣漠。固亦足容相當巨額之民。矧海運便而輸送費省。氣候煥而裘御無需。移之之易。更非西北所得同年而語。故此時語移殖。其適當處所。舍海南更無有。抑徵諸海南戶口。歷代皆因自外移入。而迭見增加。則海南一地。固明爲中國大陸尾閭也。使更以相當之經濟力。及特殊之計劃。以經營海南。予移居者以種種便宜。國人且將視海南爲樂土。從之如歸市。而海南亦將由是而得開發。固意計中事也。

抑海南之在中國。豈啻於物產於移殖有極可注意之價值而已。卽就國防上言。以中國之積弱。北部重要軍港。幾全爲強隣攘奪。海南爲南部門戶。而其榆林港水深而據形勝。在閩之三都澳上。誠未失爲一天然良好軍港。使於此更爲相當之經營。且足爲南部海軍之重要根據。而有裨於控禦。故爲國防計。整頓海南。使日卽於開發之途。又烏可以一日緩。顧擁此腴壤。且關係於國家前途大計。而從來竟未一按其特殊情形。而爲之計劃。舉凡樹膠椰子咖啡蔗糖林產畜牧漁鹽麻米之利。一切實業建設。皆無進步可徵。不啻坐令閹閉。而教育之謬。且適以釀亂。所較可自喜者。祇公路一端。略見開闢而已。以視台灣在日人管理之下。拓殖產業。蒸蒸日上。一切政建。具有條理。曾百不啻一。長此以往。設觀觀至而局勢危。則豈止此甌脫一隅之憂已耶。古語有之。亡羊補牢。未爲遲也。是在國人審權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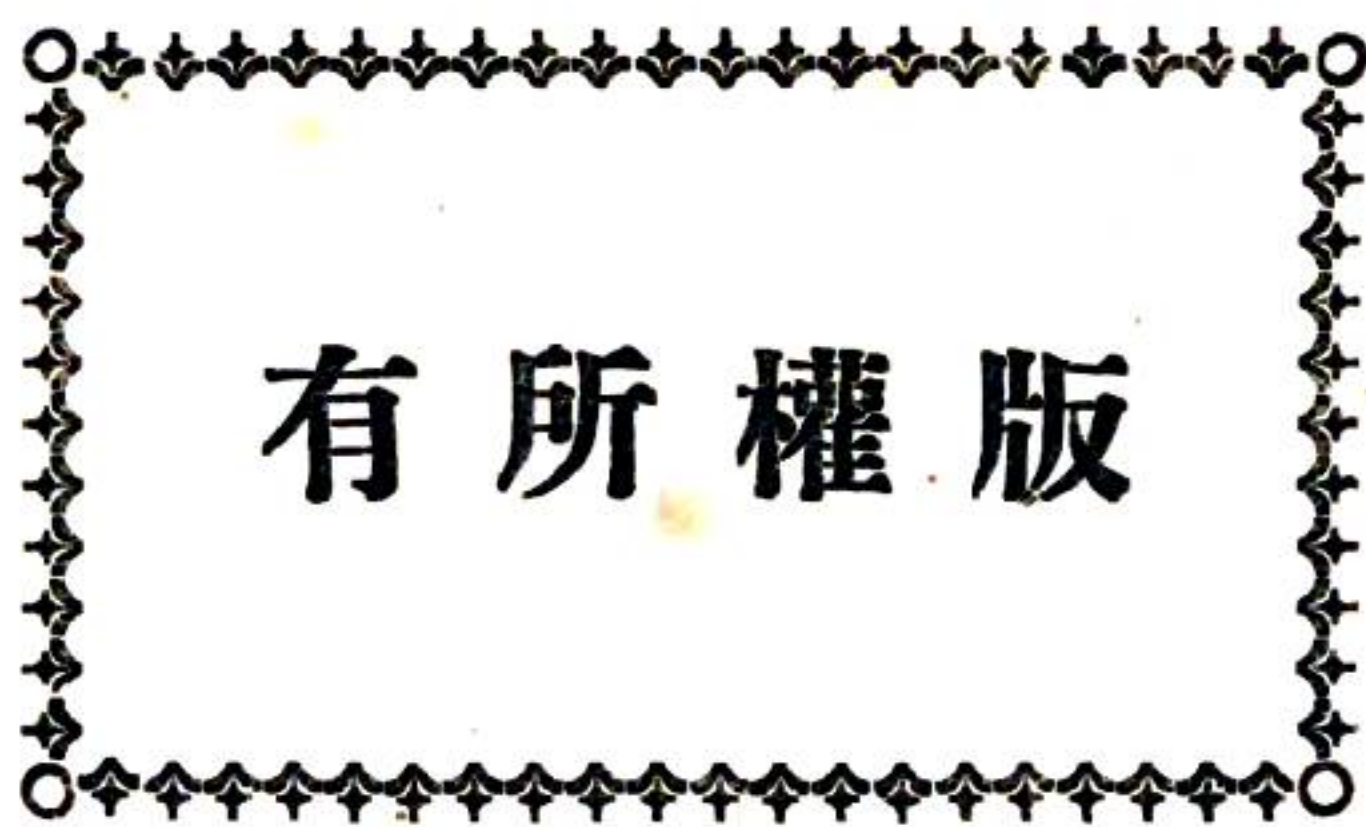
證如居士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發行

海南島志 全一冊

實價大洋五元



版權所有

總纂者 陳 銘 樞

分纂者 黃強 謝直君 侯過 彭思華 鄭任良

李覺 麥韶 劉師孟 林猶釗 蔡蒙

主編者 曾 蹇

發行者 曾 獻 聲

印刷者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電話三一〇九〇號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電話一二三九八號

總發行所 神州國光社

南京 北平 廣州 濟南